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概 述

兰州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可分为三个时期：一、唐宋元明清至 20 世纪 50 年代初，为兰州园林的孕育及逐步形成期；二、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1978 年冬，为兰州园林的曲折发展期；三、1979 年 1 月至今，为兰州园林的兴盛期。

(一)

兰州自唐代以来就有园林建筑载诸史志：分布在城里的庄严寺、普照寺、嘉福寺，其建筑恢弘，布局考究，城外的临河驿借景黄河，庭园幽雅，有“庭树巢鹦鹉，园花隐麝香”^①之特色。明建文元年（1399 年），肃王移藩兰州，遂兴府第花园，园林构筑，颇具特色，凝熙园、莲荡池为代表作。其设计、布局，既受兰州地域文化影响又略带江南风格，但仍未脱皇家园林之樊笼。垒石成山，引水为池，筑轩榭以邀月，镌梁栋以增媚，不免有“探梅虚蹇，煮雪当姬”^②的侈靡之风。

清康熙时，戏曲理论家李渔来兰州，建艺香圃。嗣后官园多有增修，或引水作池，设亭馆以得景；或栽树成荫，布寸石以生情。刻意造园已见端倪。

① 唐·岑参《题金城临河驿楼》。

② 明·计成《园冶》卷 1。

而东园南村、西津别业、傅氏别墅以及彭、耿、林、张、王诸家私园，分布在梨园、蔬圃、农田之间；城郊自然景区之渐兴，标明兰州园林讲究“天人合一”，注重园林与大自然的和谐。

纵观这一时期，官园、私园虽有所辟筑，但专制社会，文化不昌，园林建筑多为官邸附属，具有很大封闭性，仅为藩王疆吏、乡绅士宦之休憩场所。陕甘总督左宗棠开风气之先，于光绪四年（1878年）定期开放督署节园，任市民游览，为兰州公园的滥觞。

民国初期，刘尔炘倡议集资，以工代赈，重修五泉山，得到兰州社会各界广泛响应，募白银达4.8万两，于民国8年（1919年）开工改建，13年（1924年）工程告竣，历时5载。张鸿汀《兰州古今注》“五泉山寺”条有这样一段评述：“从前五泉，大抵浮屠之宫、道士之宅而已。自晓岚（刘尔炘号）改建后，始觉山水清灵之气随处暴露。此老胸中故自丘壑不少。”五泉山的重修，依山泉布景，借寺宇取胜，修复大殿，殿前筑台，台上筑亭，起高楼于殿后，架危阁于碧空，插石为岩，引水为渠，廊槛亭榭，点缀其间，高低错落，美不胜收。柳烟花雾，虽近市而尘嚣尤远；玄崖吐液，处高原而清凉自来。山泉天成，无人工之雕琢；曲径通幽，有江南之锦秀。集资重修五泉山而社会广泛响应，主事者胸中自有丘壑而终至山水清灵，刻意造园而有沟通古今、融合南北之创意。这一切都说明兰州造园事业的新发展。

与此同时，三台阁再度重建；原有官园时有增饰；私园渐兴，颐园、魏园、拙园、望园、亦园、杨园、慈爱园、煦园等大抵建于民国初至抗战前。国民军进驻兰州，甘肃省建设厅长杨慕时于萧家坪营造中山林；省署开辟省府花园为中山东园，民政厅花园为中山西花园，定期开放，供市民游览。

抗日战争爆发，兰州为抗日后方，机构迁流，人口增多，国际人士亦常来兰州。当局认为濯濯童山，黄土老街，有碍国际观瞻，遂成立甘肃省省会造林委员会，选徐家山为南北两山植树造林实验基地；并于左公路、中山路、中华路、中正路、益民路、励志路栽植行道树。同时，设立兰州市苗圃和兴隆山建设委员会。由于八战区司令部进驻五泉山，市民于近郊缺乏游览胜地，当局遂将中山林辟为公园，市民或乘羊皮筏子游览雁滩，或赴安宁堡观赏桃花。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兰州城市建设、园林绿化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人

民政府一方面致力于社会安定、经济恢复和发展，一方面抓紧城市建设，园林绿化工作很快提上议事日程。

首先是为城市绿化作准备，创建苗木花卉生产基地。从1950年至1957年，兰州市苗圃、五泉花卉培育基地、大滩苗圃、施家湾苗圃、西固苗圃等相继建成。

其次是开始道路绿化和街道绿地建设。1952年，为迎接天兰铁路通车，拓建了天水路和东岗西路，随即进行植树绿化，从而揭开了兰州市区道路绿化、行道树建设的序幕。50年代，兰州市中心集会广场绿地、火车站广场绿地、盘旋路广场绿岛、解放门广场绿岛等先后拓建，初步形成组织交通、美化市容街景的城市绿岛景观。

再次是开辟人民公园，抓紧南北两山绿化和白塔山修整。1955年，五泉山辟为公园开放。1957年，设立兰州市动物园于五泉山二郎岗。1958年，园林绿化工作步入快车道，市、区两级绿化专业队相继成立，全民义务植树热火朝天。冬天背冰上山，埋冰保墒；夏天担水上岭，穴灌抗旱。雁滩公园建成开放。白塔山辟为公园，开始了大规模的修整与兴建。在规划、设计专家任震英以及尹建鼎、马文俊等人带领下，有200多名各色工匠人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整建工作。他们互相帮助，友好合作，在艰苦环境中，进行创造性劳动，利用旧城改造拆除的旧建筑部件，在坍塌的古建筑废墟上，兴建了回廊连贯、上下通达、高低参差、气势宏大、庄重典雅的三台建筑群。并修整了原有旧建筑8处，增建8亭1厅及管理用房。因白塔山绿化和修建工作成绩显著，1958年9月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现场会在白塔山召开，习仲勋副总理参加会议，白塔山的绿化及水土保持工作获国务院全国水土保持委员会嘉奖。1959年8月，周恩来总理亲临白塔山视察。1960年初公园全面开放。

以三台建筑群为主体的白塔山公园，终于向世人展现了兰州园林建设的独特风格。其建筑适应兰州黄土高原环境，在兰州传统法式上予以改进，较江南庭园建筑形式稳定，比中原、华北形式轻巧。整个公园依山布景，自然起伏，结构简明，气势宏伟，借景壮丽，粗犷中藏清秀，开阔中隐曲幽。

1960年冬，兰州市园林绿化转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1962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公布试行《甘肃省兰州市林木管理暂行办法》，为兰州市第一部有关园林绿化之法规。为统一规划、统一管理，1964年，兰州市园林局成立。但不久“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全国陷入混乱，兰州市也不例

外，机构瘫痪，经济停顿，园林绿化不仅新项目下马，而且原有建设被视为“封、资、修”而遭受空前浩劫，许多文化遗存毁于一旦，城区绿化带因缺乏管护，损失惨重。综观这一时期的园林绿化事业，其成绩是突出的，遭受破坏是严重的，发展是曲折的。

(三)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工作重心转入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兰州城建速度加快，城市人口剧增，而园林绿化显得严重滞后。为解决这一矛盾，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1979年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编制了兰州市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提出了加快园林绿化建设的具体目标和措施，从此依据专项规划，兰州园林绿化事业走上集科研、育植、建设、生产、绿化、美化一体化道路。科技是第一生产力。1977年兰州市园林局成立科研领导小组，之后，在园林植物保护、动物养护和病虫害防治、花木繁殖和引种驯化方面取得成绩。1982年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成立后，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园林科研工作，截至1990年底，共完成科研项目29个，其中11个获市级以上奖励。这些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有力地推进了兰州市的园林绿化事业。80年代，公园建设如雨后春笋，破土而出。金城盆景园、儿童公园、小西湖公园、兰山公园、仁寿山公园、西固公园、雁滩公园南湖区相继建成开放，旧有公园得到整修、充实、扩建。为充分发挥社会造园力量，全市开展园林化单位评选活动，命名兰州大学、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处、兰州矿灯厂等42家单位为第一批园林化单位。从而促进了社会造园绿化的发展，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部队充分利用空间进行绿化美化，小游园、花圃、草坪、绿带相继而起，家庭养花，渐成市民兴趣。1984年，兰州炼油厂改造油污沉淀池、沉淀曝气池，建成水上公园，是为兰州第一家企业所建的社会性公园。同年8月下旬，兰州市园林局与兰州晚报社联合举办兰州新十景征选命名活动，评选出栖云耸翠、兰山烟雨、五泉飞瀑、白塔层峦、芳洲思雁、丝路金波、天斧沙宫、红雨流丹、花海玫香、石壁泻珠十个新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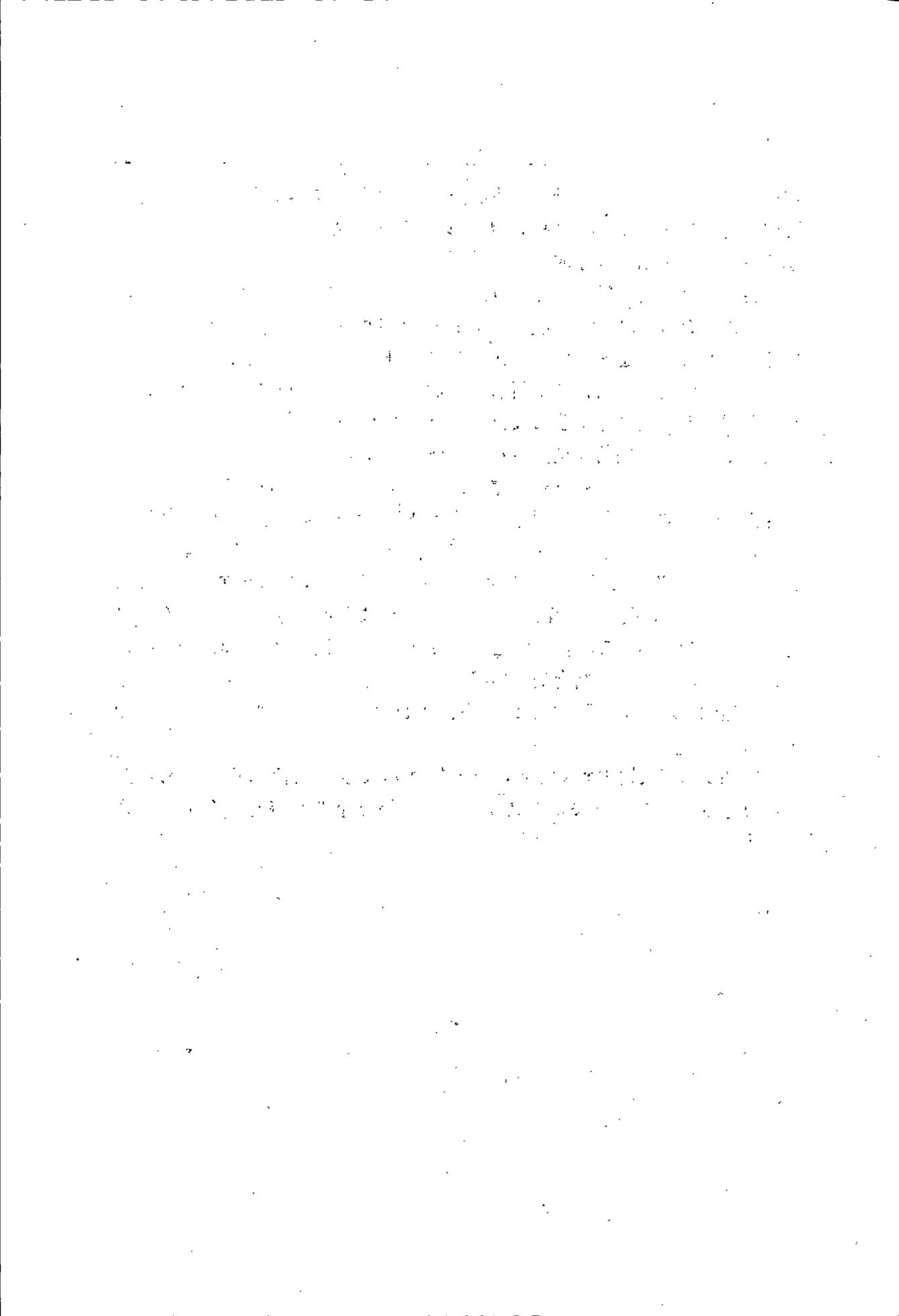
城市道路绿化跃上新台阶。除在旧路两旁广植刺槐、国槐、臭椿等行道树，下布绿带外，还在新开道路广建街心花园，植丁香、连翘、油松、玫瑰于其中，粉红黛绿，顿生风致。特别是滨河风致路，蜿蜒如带，缠绵旖旎，在数十里长的空间里，形成不规则流线形的曲折美。并在其中设大型群雕，或

古朴凝重，如搏浪、黄河母亲；或简捷明快，如平沙落雁、绿色希望。这些雕塑，或具象以展现黄河之魂，或抽象以喻示城市精神。街道绿地迅速扩大，风格各异的小游园很快建成。

苗木花卉，更是风情万种。1984年，兰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命名国槐、玫瑰为兰州市市树、市花的决定》，促进了苗木花卉的培植和花卉市场的迅速形成。兰州市花木公司、兰州花卉协会相继成立，抓紧开发、培植、引进、改良花木新品种，探索绿化新方法，取得显著成绩。1986年，首届迎春花展在花木公司展出。翌年，市各区成功地举办了第一届秋季花展，东方红广场展出大型主体花卉造型《孔雀戏牡丹》。

为方便广大市民节假日就近旅游休闲，郊区自然风景区徐家山、兴隆山、石佛沟、吐鲁沟、和平牡丹园等全面建成开放。为培养一支过硬的园林绿化队伍，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兰州市园林技术学校、兰州市园林学会相继成立。1989年，兰州市园林局举办兰州城市园林绿化四十年成就展，对从1949年至1989年的园林绿化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积数十年之努力，兰州绿化、美化、净化成绩斐然，自非昔日可比。到1989年，一个点、线、面结合的绿地体系和乔、灌、草、花结合的立体绿化已在兰州市初步形成，兰州市区绿化面积已达到20290000平方米，绿地率已达20.2%，人均公共绿地已达2.02平方米。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全国经济建设重点向西部逐步转移，兰州城市建设将有更大发展，更高要求，园林绿化事业必将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明天。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大事辑要

元代 (1271年~1368年)

在五泉山建皇庆寺，明洪武初改五泉寺，永乐七年（1409年）改为崇庆寺，民国8年（1919年）改为浚源寺。

明惠帝建文元年 (1399年)

肃庄王朱模创建肃王府后花园，清代改为节园，民国15年（1926年）改为中山东园，1957年成为中共兰州市委驻地。

建文二年 (1400年)

肃庄王朱模建凝熙园，清代大部废弃，仅存假山池亭，20世纪80年代初建为住宅楼群。

是年 建金天观，1956年改建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明成祖永乐年间 (1403年~1424年)

肃庄王朱模始建莲荡池，明末毁。光绪六年（1880年）护理陕甘总督杨

昌浚重修，改为小西湖，民国重修，60年代后逐渐建为楼群。

明英宗正统十三年至明代宗景泰三年（1448年~1452年）

镇守甘凉内监刘永诚重建白塔寺。

明宪宗成化十九年（1483年）

前南阳知府段坚在五泉山东麓（塔子坪）建东园南村，为见于记载的兰州最早私园。

清圣祖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

建金山寺，20世纪60年代中期拆毁。

康熙年间（1662年~1722年）

李渔建艺香圃。道光时，甘肃布政使程德润改为若己有园。

清高宗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

兴隆山道人刘一明募款修建庙宇，经10余年经营，建成殿、阁、楼、台、亭62座，兴隆山遂成道教名山。

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

五泉山遭兵燹，大部分寺庙被焚，仅剩千佛阁等。

清宣宗道光八年（1828年）

陕甘总督杨遇春、甘肃布政使颜伯焘捐俸钱修建汇园，光绪时废。

道光十二年（1832年）

陕甘总督杨遇春重修皋兰山三台阁，民国7年（1918年）甘肃督军张广建重修，1983年~1984年重建。

道光年间（1821年~1850年）

兰州翰林曹炯建花园，民国初年会宁进士秦望澜购买，改为颐园，1950年改建为甘肃省第一保育院。

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

陕甘总督瑚松额捐俸修建白云观。

清穆宗同治六年（1867年）

八月十六日夜，五泉山寺庙遭兵燹殆尽，仅存金刚殿、酒仙殿。

民国4年（1915年）

河州进士邓隆建拙园，50年代改为甘肃省军区司令部。

民国6年（1917年）

刘尔炘建祝楠别墅。

民国8年（1919年）

刘尔炘募捐白银4.8万两，以工代赈重修五泉山，至民国13年（1924年）竣工。

民国11年（1922年）

韩仰鲁建仰园并举办兰州首次菊花展览，民国22年（1933年）邓宝珊购买，改为慈爱园，1982年改为邓园，1985年辟为公园。

民国16年（1927年）

12月17日 甘肃省训令各机关、各区县，凡公共隙地均须种菜植树，或设苗圃，不得种植花木，以裕食用。

是年 甘肃省政府在雁滩中河滩创办雁滩苗圃，为甘肃省首家苗圃。

民国23年（1934年）

在雁滩西端、皋兰山塔子坪、陆家沟、大窟沱、徐家湾、小西湖建苗圃。

民国26年（1937年）

中山林管理处在左公路（今白银路、民主西路、旧大路）至东稍门一带栽植行道树，为兰州旧城外最早栽植的行道树。

民国 28 年（1939 年）

成吉思汗灵柩由内蒙古伊克昭盟伊金霍洛移厝兴隆山大佛殿，直至民国 38 年（1949 年）。

民国 29 年（1940 年）

甘肃省政府在兴隆山栖云山下修建蒋介石行邸。

民国 30 年（1941 年）

南大街（今酒泉路）、中华路（今张掖路）、中山路、东关（今庆阳路）、西关（今临夏路）等共植行道树 2233 株，为兰州市旧城内最早栽植的行道树。

民国 32 年（1943 年）

4 月 设立兰州市牟家湾苗圃。

是年 甘肃省设立兴隆山建设委员会。

民国 33 年（1944 年）

美国副总统华莱士访问兰州，参观徐家山造林地。

是年 兰州市政府公布《兰州市行道树冬季保护办法》。

民国 35 年（1946 年）

10 月 英国援华会会长克利浦斯一行参观徐家山造林地。

秋，在兰州城南郊建成云亭纪念碑园。

1949 年

10 月 在中山林公园举办兰州市解放后第一次菊花展览。

1950 年

创建兰州市苗圃五泉花卉培育基地。

1951 年

12 月 15 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在牟家湾辟新苗圃一处，归兰州第

四区公署管理。

1952年

拓建天水路和东岗西路并栽植行道树，为解放后兰州首次道路绿化。

是年 拓建火车站广场，1981年建成广场绿地，占地8000平方米。

△ 拓建盘旋路广场，1958年在广场中心开辟圆盘花坛，遂成兰州最大的绿岛。

1953年

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设园林科，管理全市园林绿化。

1954年

天水路南北中心绿带植连翘、榆叶梅、山杏等花灌木，后在四周植侧柏绿篱，为兰州道路街心花园建设之始。1969年至1971年拓宽定西路时拆除。

是年 兰州市大滩苗圃成立，归兰州市农牧局管理。

△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将五泉山划为风景区。

△ 拓建解放门广场绿岛。

1955年

5月1日 兰州市五泉山建成公园并开放。

冬 兰州市施家湾苗圃成立，归兰州市农牧局管理。1968年下放安宁区，改为安宁区五七干校。1983年恢复苗圃，归兰州市园林局领导。

是年 拓建西固区福利路街心花园，次年植花灌木、苹果树、垂柳及黄芪，1969年被铲除，1982年重新绿化。

△ 拓建安宁东西路、西固路和西固福利路，并发动全市共青团员在甘肃省城市建设局园林科指导下绿化西津路。

1956年

西固苗圃成立，归兰州市建筑工程局管辖。

是年 改秦公庙为中山纪念堂，将中山林孙中山青铜雕像移于堂前。

△ 在宝塔山建三级水泵，提黄河水上山造林，为兰州市南北两山首项上水工程。

△ 始建滨河风致路。

1957年

10月1日 在五泉山公园二郎岗成立兰州市动物园。

1958年

春 安宁区桃林大队成立由刘好仁为队长的绿化专业队，常年绿化仁寿山。

6月 雁滩公园（北湖区）开工修建，10月1日建成开放。

7月 西北五省绿化现场会在仁寿山召开。

8月 白塔山辟为公园，1960年全面开放。

9月 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现场会在白塔山公园召开，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参加会议，白塔山绿化和水土保持工程获国务院全国水土保持委员会奖旗。

1959年

3月 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和兰州市农牧局林业科合并，成立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

8月 周恩来总理来兰州，视察白塔山。

10月 兰州市道路绿化队成立。1981年3月撤销，将道路绿化工作分别下放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管理。

是年 拓建东岗东路，次年植行道树。

1961年

1月 兰州市建筑工程局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原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园林科。

是年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成立大树移植试验小组，在平凉路移植大柳树获得成功。此后，予以推广，促进了兰州市的绿化工作。

1962年

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公布试行《甘肃省兰州市林木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第一部关于荒山造林及园林绿化的法规。

1964年

2月 (春节) 五泉山公园举办首届迎春大型灯会。

9月 兰州市园林局成立, 设办公室、园林设计科、园林管理科、林业科、种苗工作站、人事科和财务科, 编制 30 人。

是年 拓建西关什字绿岛。

1965年

5月 甘肃省水土保持建设师兰州独立营成立, 1968 年撤销。

8月 兰州市园林局工程维修队成立, 1968 年撤销。

9月 兰州市半工半读园林技术学校成立, 1968 年撤销。

是年 改造天水南路绿地, 在龙爪柳、侧柏下种植甘南蕨麻为草皮, 为兰州道路植草皮的最早尝试。

1966年

1月 兰州市红古苗圃成立, 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

6月 红卫兵破“四旧”, 砸毁五泉山的佛像。

1968年

9月 兰州市园林局撤销。

10月 兰州市人民公园成立, 辖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雁滩公园。

1973年

7月 25日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园林管理处成立, 1976 年撤销。

1974年

改五泉山公园清虚府为外宾接待室。

1976年

2月 兰州市园林局恢复。

是年 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成立。

1977年

10月10日 兰州市园林建筑工程维修队成立。

是年 成立兰州市花圃。

1978年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将甘肃省干部休养所交兰州市园林局，改为南昌路公园。1983年6月1日筹建，1984年10月1日建成开放，改为金城盆景园。

1980年

5月 儿童公园开始筹建，1982年10月1日建成开放。

1981年

8月 兰州市园林局和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在五泉山公园举办甘肃省第一届盆景、花卉展览。

1982年

5月5日 兰州市绿化委员会成立。

5月22日 达家台苗圃成立，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

9月10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由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9月15日 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成立。

是年 小西湖公园开始筹建，1987年初步建成开放。

△ 重建西固区福利路街心花坛。

△ 兰州市动物园赠日本秋田县1对骆驼，秋田县回赠兰州市动物园1对黑猩猩。

1983年

9月 兰州市市树、市花评选委员会成立。

是年 建东方红广场南部广场绿地，占地17594平方米；拓建广场西口绿岛，占地约2000平方米。

△ 建成西固区牌坊路街心花园。

1984年

2月25日 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命名国槐、玫瑰为兰州市市树、市花的决定》。

4月22日 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哈密什海，为纪念甘肃省与克赖斯特彻奇市结为友好省市，在五泉山公园种植青杆1株。

4月25日~5月9日 安宁区举办第一届桃花会。

7月1日 兰州炼油厂利用油污沉淀池、沉淀曝气池建成水上公园，并于开放，是为兰州第一家企业所建公园。

8月下旬 兰州市园林局和兰州晚报社举办兰州新十景征选命名活动。10月10日选出“兰山烟雨”等新十景。

是年 兰州市动物园赠日本静岗市胡兀鹭1对、蓝马鸡1对，静岗市回赠兰州市消防车1辆。

△ 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建兰山公园，次年5月1日开放，1990年基本建成。

△ 1984年~1986年投资120万元用喷锚、粘托和灌浆粘接技术全面加固五泉山千佛阁崖面，并维修千佛阁。

△ 兰州市园林局普查全市古树名木，登记造表，并挂牌建栏予以保护。

△ 吐鲁沟自然风景游览区开放，1992年林业部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

△ 兰州花木公司、榆中县和平绿化公司成立。

1985年

2月27日 兰州园林服务公司成立。

4月 筹建兰州市园林植保站，1987年11月正式成立。

8月25日 仁寿山公园成立。

9月25日 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州长乔治·奈伊，为纪念甘肃省与俄克拉何马州缔结友好关系，在五泉山种植雪松1株。

9月 兰州市园林技工学校成立。

10月2日 日本国秋田县知事佐佐木喜久治、副知事丸心完为纪念甘肃省与秋田县缔结友好省县3周年，在五泉山种植雪松1株。

12月19日 安宁区苗圃成立，归安宁区林业局领导。

是年 全市开展园林化单位评选活动，命名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处等 42 个单位为第一批园林化单位。

△ 兰州市园林局对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雁滩公园、儿童公园、兰州市花圃、红古苗圃、施家湾苗圃 7 个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贴，增收分成”的经济承包责任制。

1986年

1月21日 兰州市园林学会成立。

是月 成立兰州市花木公司。

2月 兰州市首届迎春花展在兰州市花木公司温室举办。

4月 何鄂创作石雕《黄河母亲》，置放于滨河中路黄河之滨。

5月 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兰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7月 兰州市园林规划设计室成立。

是月 甘肃省绿化委员会、甘肃省林业厅、共青团甘肃省委员会在徐家山红柳梁树立《种树种草，治穷致富》碑。

10月1日 雁滩公园南湖区初建开放。

10月9日 榆中县马衔山林场与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合并成立甘肃省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1月 培黎广场及其绿地建成。

是年 兰州市市花玫瑰参加深圳举办的中国城市市花展览。

△ 建成西固区深沟桥小游园。

△ 石佛沟开放，1992年林业部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

1987年

3月 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兰州大学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8月 兰州市各区举办第一届秋季花会，东方红广场展出大型立体花坛“孔雀戏牡丹”。

10月1日 西固公园初步建成开放。

11月 兰州市园林局颁发《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是年 兰州市动物园赠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小熊猫 1 对，俄克拉何马州回赠兰州市动物园旋角大羚羊 1 对。

△ 建成长风、兰石、西沙桥头 3 个小游园。

△ 兰州市花木公司王培孝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在全市开展绿化之家活动和“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制。

1988年

2月 兰州花卉协会成立。

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将兴隆山定为国家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6月27日 兰州市花木公司被中国花卉协会评为全国花木行业十佳企业之一，荣获金龙杯奖。

8月 兰州市花木公司引进繁育的花叶芋获甘肃省第一届花卉博览会品种引进奖。

9月 成立兰州兰花研究开发公司。

12月17日 兰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暂行办法》，次年1月20日甘肃省人大七届六次会议批准颁布。

是年 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五泉山公园浚源寺由兰州市园林局移交兰州市佛教协会管理。

△ 于七里河黄河大桥南北建玫瑰园、丁香园；于滨河路雁滩桥南东侧建松柏园。

1989年

8月28日 兰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1989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七届十一次会议批准颁布。

10月 兰州市园林局举办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四十年成就展览。

是年 兰州市与日本秋田县共建中日友谊园。

1990年

4月29日 日本鹿儿岛市绿色遣唐使首次植树访华团26人由团长田川日出夫率领，在徐家山红柳梁前坪与兰州市民150多人共同营造中日友好纪念林。

5月13日 为纪念1990年国际横穿南极考察队考察南极成功，由该队

秦大河（中国）、让·路易斯·埃蒂安（法国）、杰夫·萨莫斯（英国）、舟津圭山（日本）、维克多·巴亚斯基（苏联）、穆斯塔法·毛阿马拉（沙特阿拉伯）、伊布拉海姆·阿拉姆（沙特阿拉伯）在宝塔山公园种植云杉 30 株。

5月30日 美籍华人物理学家李政道与夫人秦惠箬在宝塔山公园种植云杉 4 株，祝愿兰州市成为科学绿洲。

5月 兰州市首届牡丹花会在榆中县和平乡牡丹园举行。

9月 兰州市首届插花艺术表演赛在东方红广场举行。

是年 西固公园广场绿地建成。

△ 拓建小西湖广场绿岛。

△ 建成安宁东路街心花园。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第一篇 苗木花卉

第一章 生产绿地

第一节 苗圃

民国 16 年 (1927 年), 甘肃省政府在雁滩中河滩创办雁滩苗圃, 这是甘肃省设立的第一个苗圃。20 年代, 益社在小西湖建苗圃。民国 23 年 (1934 年) 甘肃省建设厅在兰州建苗圃, 在雁滩西端有圃地 66700 平方米, 皋兰山北麓的塔子坪、陆家沟、大窟沱等处有圃地 13500 平方米。民国 32 年 (1943 年) 4 月, 兰州市政府在皋兰山北麓建立兰州市牟家湾苗圃。这些圃地提供有限的荒山造林与沿黄河植树的苗木。培育的苗木树种主要有榆树、杨树、柳树等。1950 年 3 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接收的苗圃地只有牟家湾、中山林两处。牟家湾有圃地约 7000 平方米, 引红柳沟水浇灌, 育有柳树、沙枣、槐树等; 中山林 (后被甘肃日报社占用土地) 有圃地 300 多平方米, 有花房 4 间, 约 100 平方米。1951 年 12 月 15 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研究决定: 为了适应本市造林需要, 在第四区牟家湾附近选择新苗圃地址一处, 东至本府现有苗圃, 南至孙家塌洼, 西至方家庄水渠, 北至方家庄大路范围内, 在土改中应没收和征收部分之土地作为苗圃使用, 苗圃面积扩大到 16300 平方米。1952 年又征收土地 7300 平方米, 年终达到 23600 平方米。1953 年苗圃面积再次扩大到 128600 平方米。苗圃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孙家园 (即后来的牟家庄、方家庄一带), 有圃地 53200 平方米; 第二部分为五泉山, 有圃地 50100 平方米; 第三部分为雁滩, 有圃地 25300 平方米。1953 年,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设局园林科重新组建兰州市苗圃, 与园林科合署办公。又从七里河大滩、西固西柳沟孙家堡、安宁施家湾征地, 设立苗木生产基地。后来按照兰州市总体规划要求, 各苗圃基地按所在地单设, 先后于 1954 年成立大滩苗圃, 1955 年成立施家湾苗圃, 1956 年成立西固苗圃, 1966 年成立红古苗圃, 1982 年成立达家台苗圃, 1985 年成立安宁区苗圃。原来属于兰州市苗圃管辖的牟家湾、雁滩两块基地于 1969 年交东风区 (现城关区) 林业局管辖。另外, 1959 年至 1960 年间还曾征用土地, 建有三块号称千亩育苗基地, 即位于永登县大同乡的泉水沟, 河口区的达家台, 七里河区的彭家坪东大坪, 分

别育有国槐、杨树等，约两年后又交回原人民公社。这一阶段大滩苗圃、施家湾苗圃以培育荒山造林树种为主，如山杏、酸梨、山荆子、沙枣、白榆、紫穗槐、山桃等树种；西固苗圃以培育行道树用苗为主，如刺槐、白蜡、复叶槭、沙枣等。出圃苗木1960年以前，多由政府调拨，免费供给。60年代初期，除坚持苗木生产外，各苗圃不同程度地利用圃地种植粮食作物。60年代中后期，根据城市绿化发展需要，育苗方向由供应荒山绿化用苗转向市区绿化用苗，培育树种主要“以杨为纲”，兼顾培育少量常绿树和花灌木。常绿树有侧柏、油松等；花灌木有连翘、丁香、榆叶梅等。

1976年以前苗圃隶属关系多有变迁。“文化大革命”中苗圃多被撤销，苗木生产遭到破坏。1976年以后，各苗圃隶属关系基本稳定，到1983年苗圃全部恢复。同时调整苗木品种结构，压缩杨树，扩大常绿树、花灌木种植面积。1984年以来，根据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发展需求，苗木生产开始由单纯育苗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先后从北京、天津、东北、陕西、江苏、河南等地引进圆柏、榆叶梅、雪松、蜀桧、紫藤、龙柏、红花槐、黄刺玫等大苗，引种驯化各种野生植物，如金露梅、银露梅、鸢尾、荚蒾等。此外，引进草坪植物野牛草等。育苗技术除传统的播种、扦插、嫁接、压条外，各苗圃还与外省市同行业互相联系，取长补短，运用全光喷雾、塑料大棚、地热线温床等育苗方法，提高苗木播种和扦插的成活率，缩短育苗周期。到1990年各苗圃培育树种100多种，其中花灌木达40多种，常绿树20余种，阔叶树40多种，藤本及草本植物若干种，城市绿化植物材料大为丰富，苗木基本自给，除供应甘肃省及兰州市外，还远销新疆、内蒙古、陕西、宁夏、西藏、青海等地。1990年以前，由兰州市园林局统一规定苗木花卉价格，各苗圃及兰州市花木公司遵照执行。其中温室花卉及花盆，由兰州市花木公司自定价格。详见表1、表2。

表1 1990年兰州市花木价格表

品名	规格 (个)	单价 (元)	品名	规格 (个)	单价 (元)
南洋杉	陶瓷盆	170.00	龟背竹	2号土盆	35.00
南洋杉	陶瓷盆	150.00	龟背竹	3号土盆	25.00
龟背竹	1号土盆	50.00	龟背竹	4号土盆	10.00

表 1

续一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龟背竹	小型土盆	20.00	春 羽	2号土盆	35.00
橡皮树	陶瓷盆	120.00	春 羽	3号土盆	25.00
橡皮树	土盆	100.00	含 笑	2号土盆	30.00
橡皮树	1号土盆	50.00	含 笑	3号土盆	20.00
橡皮树	2号土盆	35.00	含 笑	4号土盆	15.00
橡皮树	3号土盆	25.00	三角梅	土盆	350.00
橡皮树	3号土盆	15.00	三角梅	土盆	250.00
橡皮树	4号土盆	10.00	三角梅	土盆	180.00
米 兰	2号土盆	25.00	三角梅	土盆	150.00
米 兰	3号土盆	15.00	三角梅	土盆	120.00
米 兰	4号土盆	10.00	绿宝石	土盆	110.00
白 兰	3号土盆	15.00	三角梅	2号土盆	80.00
白 兰	4号土盆	10.00	三角梅	3号土盆	25.00
枸 子	土盆	60.00	三角梅	4号土盆	10.00
枸 子	土盆	40.00	梔 子	4号土盆	10.00
假槟榔	土盆	30.00	夜来香	3号土盆	6.00
假槟榔	土盆	15.00	茶 花	1号土盆	160.00
铁 树	土盆	450.00	茶 花	2号土盆	120.00
铁 树	土盆	400.00	茶 花	3号土盆	40.00
铁 树	土盆	190.00	丹东杜鹃	土盆	200.00
铁 树	土盆	120.00	丹东杜鹃	3号土盆	100.00
凤尾铁	土盆	100.00	丹东杜鹃	4号土盆	50.00
金 橘	2号土盆	45.00	丹东杜鹃	5号土盆	8.00
金 橘	土盆	35.00	毛杜鹃	土盆	70.00

表 1

续二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毛杜鹃	土盆	55.00	大花蟹爪兰	土盆	8.00
毛杜鹃	土盆	40.00	小花蟹爪兰	土盆	6.00
六月雪	土盆	120.00	冷水草	土盆	25.00
六月雪	土盆	100.00	虎 刺	陶瓷盆	60.00
六月雪	土盆	25.00	虎 刺	陶瓷盆	40.00
金边六月雪	土盆	5.00	虎 刺	3号土盆	12.00
蓬莱松	土盆	25.00	虎 刺	4号土盆	3.00
太阳神	土盆	18.00	虎 刺	4号土盆	8.00
代代花	土盆	80.00	虎 刺	5号土盆	3.00
佛肚竹	土盆	60.00	仙人球	土盆	5.00
佛肚竹	土盆	35.00	景天树	3号土盆	10.00
七叶树	土盆	35.00	景天树	4号土盆	3.00
九里香	土盆	10.00	景天树	5号土盆	1.00
金苞花	土盆	15.00	长春藤	土盆	3.50
散尾葵	土盆	250.00	花叶长春藤	土盆	5.00
散尾葵	土盆	200.00	五色长茉莉	土盆	7.00
散尾葵	土盆	45.00	白茉莉	土盆	5.00
袖珍椰子	土盆	60.00	孔雀竹芋	土盆	200.00
棕 竹	土盆	300.00	天鹅线竹芋	2号土盆	130.00
棕 竹	土盆	150.00	天鹅线竹芋	3号土盆	70.00
棕 竹	土盆	120.00	红背竹芋	土盆	100.00
棕 竹	土盆	80.00	红背竹芋	土盆	80.00
加那利海枣	土盆	1500.00	假叶树	土盆	30.00
加那利海枣	土盆	1000.00	鹤望兰	2号土盆	130.00

表 1

续三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鹤望兰	3号土盆	100.00	花叶三角梅	4号土盆	25.00
文 竹	5号土盆	1.50	金 钟	3号土盆	5.00
文 竹	陶瓷盆	3.50	金 钟	4号土盆	2.00
文 竹	苗子	0.80	金 钟	5号土盆	1.50
马尔他红叶	3号土盆	80.00	绣 球	2号土盆	8.00
马尔他红叶	4号土盆	15.00	绣 球	3号土盆	6.00
扶 桑	3号土盆	5.00	绣 球	4号土盆	3.00
扶 桑	4号土盆	4.50	绣 球	5号土盆	1.50
黄扶桑	4号土盆	3.00	南天竹	大盆	150.00
一叶兰	2号土盆	45.00	南天竹	小盆	30.00
麒麟掌	陶瓷盆	250.00	仙客来	5号土盆	5.00
麒麟掌	土盆	200.00	变叶木	2号土盆	65.00
麒麟掌	1号土盆	150.00	变叶木	3号土盆	45.00
麒麟掌	2号土盆	120.00	变叶木	4号土盆	20.00
麒麟掌	土盆	80.00	鹅掌木	3号土盆	20.00
麒麟掌	土盆	30.00	一品红	3号土盆	25.00
夹竹桃	2号土盆	8.00	一品红	4号土盆	8.00
夹竹桃	3号土盆	6.00	一品红	5号土盆	5.00
花叶珊瑚	土盆	80.00	蒲 葵	2号土盆	60.00
紫玉兰	1号土盆	80.00	矮伽兰	土盆	3.50
紫玉兰	2号土盆	60.00	桂 花	2号土盆	45.00
紫玉兰	3号土盆	40.00	花叶鹅掌木	3号土盆	25.00
贴梗海棠	2号土盆	45.00	竹节海棠	3号土盆	5.00
海 棠	3号土盆	20.00	竹节海棠	4号土盆	2.50

表 1

续四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竹节海棠	5号土盆	1.50	火 棘	桩头	40.00
喜林芋	土盆	150.00	贴梗海棠	陶瓷盆	200.00
花叶姜	土盆	40.00	贴梗海棠	陶瓷盆	150.00
龙船花	土盆	6.00	贴梗海棠	特号土盆	120.00
葡 萄	2号土盆	25.00	贴梗海棠	2号土盆	80.00
葡 萄	3号土盆	15.00	子午莲	3号土盆	8.00
葡 萄	4号土盆	7.00	贴梗海棠	2号土盆	45.00
榕 树	盆景土盆	500.00	紫 薇	花瓶	600.00
榕 树	盆景土盆	350.00	紫 薇	花瓶	350.00
榕 树	盆景土盆	250.00	黄 荆	桩头	150.00
榕 树	盆景	150.00	君子兰	2号土盆	50.00
榕 树	盆景	70.00	君子兰	3号土盆	35.00
榕 树	盆景	50.00	君子兰	4号土盆	15.00
榕 树	盆景	35.00	针尖松	土盆	1500.00
榆 树	桩头	30.00	五针松	土盆	45.00
榆 树	桩头	60.00	花 柏	土盆	30.00
榆 树	桩头	40.00	龙 柏	土盆	30.00
罗汉松	陶瓷盆	200.00	凌 霄	土盆	6.00
罗汉松	陶瓷盆	150.00	冬 青	土盆	20.00
银 杏	花瓶	500.00	石 榴	2号土盆	12.00
银 杏	1号土盆	120.00	石 榴	3号土盆	8.00
银 杏	2号土盆	30.00	石 榴	桩头	80.00
银 杏	3号土盆	60.00	石 榴	桩头	55.00
梅 花	桩头	60.00	丁 香	土盆	25.00

表 1

续五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无花果	土盆	5.00	木瓜海棠	按墩	60.00~70.00
子午莲	4号土盆	5.00	茭 莲	高1.5米	15.00~20.00
雪 松	1米~1.5米	53.00~40.00	牡 丹	墩(大)	70.00
雪 松	2米~2.5米	40.00~45.00	牡 丹	墩(中)	50.00
蜀 桧	1米~1.2米	20.00~25.00	牡 丹	墩(小)	30.00
蜀 桧	1.5米~2米	35.00~40.00	芍 药	10个头以上	30.00
国 槐	胸径3厘米~ 4厘米	20.00	芍 药	5个头~9个头	25.00
垂 柳	高2米以上	每厘米1.00 (胸径处)	紫 藤	地径3厘米 以上	35.00
花 柏	高50厘米	30.00	菊花芽	按芽	0.50
龙 柏	高1.3米~ 1.6米	30.00	荷包牡丹	墩	15.00
龙爪槐	胸径3厘米~ 4厘米	55.00	玉 簪	墩	10.00
红花槐	胸径3厘米~ 4厘米	20.00	大花萱草	墩	30.00
连 翘	三个头以上	3.50~4.00	宿根福禄考	墩	20.00
榆叶梅	三个头以上	10.00	美人蕉	芽/每	0.50
榆叶梅	一个头	5.00	大丽花	墩(3棒以上)	5.50
红叶李	0.5米~1米	5.00	大丽花	棒/每	1.00
红叶小檗	30厘米~40 厘米	10.00~12.00	菊花芽	按芽	0.50

表 2 1990 年兰州市花盆价格表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品 名	规 格 (个)	单 价 (元)
菊 花	大号	5.50	海棠底线	7 尺	49.00
菊 花	小号	3.50	海棠底线	5 尺	33.00
蝶形水仙	大号	2.30	海棠底线	4 尺	25.40
蝶形水仙	小号	1.70	圆复线(色)	5 尺	56.40
圆型水仙	大号	5.50	圆复线(色)	3 尺	28.00
圆形水仙	中号	4.20	圆复线	3 号	10.00
圆形水仙	小号	3.60	圆复线	4 号	7.30
菱型宽带	大号	6.30	长方直口底线	4 尺	12.30
菱型宽带	小号	4.20	开门马槽	7 尺	12.00
红八方直千筒	大号	3.00	云足马槽(色)	7 尺	67.00
红八方直千筒	小号	2.00	京钟	8 尺	70.00
长方直口千筒		7.51	京钟	6 尺	62.00
长方深口	3 尺	6.84	京钟	5 尺	35.00
长方深口	4 尺	11.04	京钟	4 尺	23.40
长方深口	5 尺	15.06	京钟	3 尺	13.00
长方深口	1 号	6.72	果皮箱		101.00
长方深口	2 号	5.10	土花盆	1 号	6.00
长方深口	3 号	3.30	土花盆	2 号	3.20
长方玉印	5 尺	23.00	土花盆	3 号	2.20
长方玉印	4 尺	19.00	土花盆	4 号	1.10
长方玉印	3 尺	10.30	土花盆	5 号	0.55
芝麻砂玉印		22.00	君子兰土盆	3 号	2.80
45 厘米×35 千筒		41.00	君子兰土盆	4 号	1.50
25 厘米×15 千筒		9.20	君子兰土盆	5 号	0.55
100 厘米×35 千筒		256.00	圆复线(色)	4 尺	38.00

一、市属苗圃

(一) 红古苗圃

位于红古川谷丰渠，东至深沟，西至马路，南至谷丰渠，北至米家台水渠。总面积 266700 平方米，其中果园占 30000 平方米，房屋、道路、水渠占 16700 平方米，实际育苗面积 220000 平方米。1990 年有树种 120 余种，各类苗木 2510000 株，是兰州市苗木培育基地之一。该苗圃原系红古川王家口大队农用耕地。1966 年 1 月，根据中共兰州市委指示，由兰州市园林局与红古区人民委员会、红古川建设委员会、红古人民公社、王家口大队共同签署关于由王家口大队划拨给兰州市园林局川地 266700 平方米的协议书，创建红古苗圃，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当年新育苗面积 84800 平方米，其中播种 42000 平方米，扦插 30700 平方米，移植 12100 平方米；育苗 2050000 株，其中常绿树 120000 株，经济树 110000 株，落叶阔叶树 1820000 株。主要树种有杨树、旱柳、刺槐、葡萄、白蜡、山荆子、杏树、花椒、酸梨、沙枣、桃树、侧柏、油松等。当年兴修干渠 1 条，长 1000 米，宽 1.5 米，支渠 4 条，总长 2000 米。

1968 年下放红古区管辖，成立红古苗圃革命委员会，1969 年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五七”农场，1970 年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机关农场。这一时期，所育苗木大量砍伐，其中有近万株牡丹被毁，圃地改种小麦，成为接受兰州市干部下放劳动的场所。

1976 年 1 月恢复红古苗圃，移交兰州市园林局领导，重新育苗，当年育苗面积达 68000 平方米，年产苗木 210775 株。

从 1976 年到 1981 年该圃实行全额补贴；1982 年至 1987 年实行差额补贴；1988 年到 1990 年为兰州市园林局系统进行改革的试点单位，实行承包经营，自收自支。

苗圃对有经济效益的班组实行“三定一奖（罚）”（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据以奖励或惩罚）的承包办法；对无经济效益的班组，实行岗位责任制。育苗由自繁自育发展到引进驯化、培育大苗、推广全光喷雾育苗等先进技术，提高育苗成活率，不断扩大和增加苗木品种。1976 年苗圃恢复后，培育的树种主要有杨树、臭椿、白蜡、柳树、国槐、油松、无刺槐、侧柏、圆柏、云杉等，到 1981 年增加雪松、獐子松、落叶松、千头柏、旱柳、法桐、月季、榆叶梅、连翘等。截止 1990 年引进的新品种有朝鲜黄杨、红花槐、柱

状桧柏、碧桃、白玫瑰、紫叶李、银杏、爬地柏、北京黄杨、重瓣黄刺玫、木槿、望春玉兰、五叶地锦、绒柏(不能露天越冬)以及野蔷薇科灌木多种。1990年苗木出圃量为260000株。

(二) 达家台苗圃

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达川乡达家台,距兰州市中心约55公里,东与达家台相连,西邻红古区河湾村,南靠达川乡,北靠大山,总面积733300平方米。是兰州市面积最大的苗圃。苗圃原为西固热电厂农场的土地,1982年5月22日移交兰州市园林局,改为达家台苗圃,移交土地面积为733300平方米,可耕地占2.6%,其余为荒地。原有职工随农场移交苗圃。建圃初期,职工对育苗生产比较陌生,边开荒、边育苗,无生产经验,职工的业务素质随着对苗木生产的熟悉而逐步提高。到1985年累计开垦荒地150000平方米,育苗254900平方米,培育苗木420000株,主要树种有侧柏、圆柏、玫瑰、千头柏、白榆、垂柳、国槐、臭椿等,但出圃苗木甚少。草种有野牛草等。从1986年至1990年共开垦荒地313300平方米,每10000平方米投资8998.88元。1987年至1990年由国家累计投资163000元,更换高压器柜8个、800V变压器1个、500V变压器2个、电机3台(260千瓦)、大小水泵6台,购置水泥制管100米,埋设管道6800米、管道总土方204立方米,兴修泵房2座,维修办公室和职工宿舍25间,购置东风牌洒水车1辆、拖拉机3台等,修建油库1座(60平方米),累计总造价566800元,其中国家拨款164000元,其余为苗圃自筹资金。

1986年以前实行全额工资补贴,全年补贴资金240000元,1987年初开始制定生产(工作)定额,实行考勤、福利与奖金(包括挖苗费)挂钩的办法。

从1988年起,先后从北京、河南、陕西、江苏等地引进雪松、银杏、红花槐、重瓣榆叶梅、丰花月季、紫叶小檗、木槿、白玫瑰等,至1990有乔灌木50多种,其中有常绿树8种,落叶阔叶树15种,花灌木23种,藤本类3种,经济林木类5种672700余株,草坪(野牛草)6600平方米。主要种类有圆柏、侧柏、千头柏、蜀桧、雪松、河南桧、云杉、刺槐、臭椿、银杏、金银花、垂柳、栾树、珍珠梅、火炬树、贴梗海棠、毛白杨、红叶小檗、白榆、红叶李、朝鲜槐、白玫瑰、红花槐、忍冬、榆叶梅、黄刺玫、连翘、紫藤、碧桃、丁香、十姐妹、锦带花、日本樱花、白玫瑰、栒子、金露梅、爬地柏、花椒、梨、苹果、桃、葡萄等40余种及草种野牛草等。生产的苗木除供应兰州市外,还销往兰州周边县市及河西地区。1990年苗木出圃量为90000株。

(三) 施家湾苗圃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安宁堡乡施家湾村，东与安宁变电所、孔家崖乡水挂庄村菜地相连，西接安宁堡桃林村，南靠新兰仪表厂、安宁乡实验站、吊场乡苗圃、安宁堡桃林村（局部），北临安宁堡施家湾村。苗圃占地面积 304900 平方米，土质偏碱，砂性土壤，地势平坦，共划分 15 个育苗区。该地原为安宁堡乡与天顺乡（今吊场乡）的农业用地。1955 年冬由兰州市农牧局征为育苗用地。苗圃初建时有正式职工 18 人。针对当时多为旱沙地、凹凸不平、杂草丛生、枣树分蘖孳生的情况，组织力量挖草垦荒，迁移坟墓，到 1957 年，开始育苗。至 1960 年底，累计出圃苗木 4711315 株。主要以荒山造林苗木为主，有山杏、紫穗槐、山桃、沙枣、柠条、红柳等 18 种。均由政府调拨，免费供给南北两山绿化使用。

60 年代初，根据林业发展要求，贯彻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国营苗圃经营树种分工”的决定，实行荒山造林树种和城市绿化树种兼营，育苗各占 40%，其余 20% 培育经济树。苗木培育“以杨为纲”，少量培育常绿树、花灌木及粮食作物。苗木由 18 种发展为 20 种，增加红柳、龙爪柳、侧柏、国槐、油松、玫瑰等树种。培育出小叶杨实生苗，新疆杨扦插成活率达到 90% 以上，苗木由免费调拨改为收费。

1962 年 7 月 31 日，兰州市农业局以解决农民困难为由，将苗圃 32500 平方米枣树地和 59300 平方米育苗地无偿让给吊场五大队，给苗圃管理和育苗带来诸多不便。

1968 年，苗圃下放安宁区，成为区“五七”干校，大面积圃地生产粮食作物。1970 年以后，苗圃自筹资金，兴办猪场，用土办法建猪舍 30 多间，以及糖化料房、粉碎房等，年均积肥千余吨，既为苗木生产提供良好的肥源，又改善了职工生活。

1972 年，干校成立科学试验小组，引种巴旦杏成功，并出席全国经验交流会，进行泡桐埋根繁殖，苹果、梨、龙爪槐、垂榆芽接繁殖，芽接成活率达 85%~95%；进行新疆杨、毛白杨、河北杨扦插试验，扦插成活率由 85% 提高到 90% 以上；采用塑料大棚、地热线温床扦插圆柏、雪松、爬地柏取得成功；银杏播种育苗也取得成功；引进驯化珍贵树种有雪松、水杉、华山松、落叶松、獐子松、杜仲等。组长廖子厚出席全国经验交流会。

1983 年 3 月，恢复施家湾苗圃，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1986 年由兰州市财政局拨专款修建围墙，砌筑混凝土明渠，埋设上水管道等。由单纯的生

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采用引进选育相结合的原则,应用已有科研成果,在原有苗木品种的基础上,压缩杨树品种,增加常绿树、花灌木品种,到1990年常绿树种达16种,落叶阔叶树种达34种,花灌木达46种,各种苗木存圃400000多株,不仅为兰州市、甘肃省绿化提供苗木,而且部分苗木远销北京、西安、新疆、四川、内蒙古、西藏、宁夏、青海等地。1990年苗木出圃量为61248株。

二、区属苗圃

(一) 西固苗圃

位于兰州市西固区西柳沟街道辖区,南北长约1451米,东西宽约250米,占地面积约362666平方米。苗圃辟于高压电线塔走廊中。东靠寺儿沟,西接5号路(生产街),南接14号路(西固西路),北临12号路与西固乡四季青菜地相接。1990年有职工55人。一般苗木可露地生长。有乔灌木100多个品种,其中落叶乔木类13种,爬藤类2种,草坪及各类花卉137个品种,是西固区重点苗木生产基地,也是兰州市苗木生产基地之一。原为西固区孙家堡耕地,1956年12月19日由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划拨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兴建苗圃。建圃时,土地起伏不平,由寺儿沟洪水冲来的石块、泥沙占据部分地面,旱地占123200平方米,旱砂地占105100平方米,坟地占13900平方米(有坟139座),是人迹稀少的空旷地。1958年平整土地133300平方米,1959年开始育苗,当年育苗95300平方米,计17种,以刺槐、白榆、山杏、沙枣为主,由市上免费调拨,供应城市绿化。1964年交兰州市园林局领导,苗木供应由免费制改为收费制。

1968年10月7日下放西固区革命委员会领导,1969年7月9日改为兰州市西固区“五七”干校,至1972年又恢复西固区苗圃。苗圃恢复后,注重生产设施的兴建及管理。1976年修建东温室228.8平方米,1978年修建西温室404.5平方米,1980年又修建花房62.4平方米,1982年埋设管径100毫米的铸铁管475米,解决苗木浇灌问题,修建长2718米、高2.5米的砖围墙。到1982年有留床苗木113000平方米,有20个品种,以培育国槐、臭椿、刺槐及少量花灌木等小苗为主,到1981年共出圃各种苗木2932188株。

1982年3月根据兰州市绿化委员会通知,育苗方向由繁殖小苗改为培育城市园林绿化用大苗。到1990年留床的各类苗木有45种,其中落叶乔木类13种,果类4种,藤本类2种,以及野牛草等。1990年出圃各种苗木43200

株(以大苗为主)。1988年新增天津燕牌130客货车、昆明牌吉普车、手扶拖拉机各1台,金蜂40型担架式喷药机、背负式弥雾喷药机各1台,以及小型机具。1990年6月又埋设管径300毫米水泥管160米,修建水池3个,改引兰州市自来水厂二次水浇地,节约开支93.75%。与此同时,修建办公楼及家属宿舍,还建成门市部443.6平方米、库房114平方米;以销售花卉为主,兼营花篮制作、园林工具、花肥花药。

(二) 大滩苗圃

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崔家大滩西端,距城市中心约15公里。地处黄河南边的沙滩,西北与崔家崖乡大滩村接壤,东北与崔家崖乡营门滩接界,南至公路绿化带。总面积266700平方米,有职工245人。1990年有乔灌木花卉类苗木44种,是兰州市苗木基地之一。

该圃用地原为崔家大滩村荒滩地,1954年3月由兰州市农牧局征用筹建苗圃,有正式工4人,临时工使用最多时达100多人。当年平整土地120000平方米,育苗18000平方米。到1960年培育苗木18个品种,计628000株,主要有白榆、白蜡、沙枣、柳树、臭椿、杏树、杨树、柠条等,出圃苗木35000株,免费调往南北两山,用于荒山造林。1962年交兰州市农牧局渔场办农场,主要生产粮食做鱼饲料,少量土地培育苗木。1963年7月大滩苗圃恢复,当年育苗53800平方米、1100000株。1964年山洪暴发,圃地被洪水淤漫填平,部分细沙地面变成盐碱地。洪水过后,突击平整,在原征地范围内扩大圃地,总面积达666700平方米。当时大滩大队对用地提出意见,后经中共兰州市委农村工作部、兰州市农业委员会调解,划分给苗圃266700平方米。1964年交兰州市园林局,编制34人,其中领导1人,会计1人,工人32人,同时使用一些季节性临时工。1968年下半年又交七里河区农业局领导,之后又变为七里河区农场,以生产粮食为主。1976年恢复苗圃,培育荒山造林用苗木,1982年1月移交七里河区城乡建设局主管。1983年起,为适应城市绿化需要,改变育苗方向,压缩杨树品种,以生产常绿树种为主,乔木灌木相结合。截止1990年底,主要品种有雪松、圆柏、油松、云杉、千头柏、侧柏、龙柏、落叶松、国槐、龙爪槐、黄刺玫、火炬树、榆叶梅、臭椿、垂柳、白蜡、法桐、珍珠梅、新疆杨、白榆、梨、河北杨、丁香、金银花、山荞麦等。1990年苗木出圃量为45791株。

(三) 安宁区苗圃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沙井驿河湾村路北,南靠兰州汽车齿轮厂及河湾村菜

地，北邻仁寿山，总面积 82700 平方米。是安宁区小型育苗基地。1985 年 12 月 19 日成立安宁区苗圃，为科级建制，由区林业局领导，事业单位，企业管理。1986 年开始育苗，到 1990 年育苗 76000 平方米，有留床苗木 220000 株，有常绿树、落叶树、花灌木、经济类 4 类树种。其主要种类有云杉、圆柏、侧柏、国槐、刺槐、红花槐、无刺槐、丁香、榆叶梅、珍珠梅、苹果、枣树、桃树、梨树等。

三、其他苗圃（含花圃、花房）

随着植树造林和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驻兰州市的许多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机关团体也相继组建和加强各自苗圃（花圃、花房）的建设。据 70 年代到 90 年代的粗略调查，兰州地区设置苗圃（含花圃、花房）的厂矿企事业单位有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兰州化工研究院、兰州铁路局、兰州钢厂、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西北铁合金厂、兰州第三毛纺厂、兰州园林服务公司、甘肃工业大学、甘肃师范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医学院、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中共兰州市委党校、中共甘肃省委招待所、中共兰州市委机关、兰州饭店、兰州友谊饭店、甘肃省人民政府邓园管理处、兰州军区机关、甘肃省军区机关等。这些单位的特点是：组织机构健全，有专门管理机构，如绿化队、绿化办公室等；有一定规模的苗圃、绿化用地或建有温室花房，少则苗圃数亩、温室若干间，多则绿化用地四五十亩；配有一定数量技术人员；培育的花木除自身使用外，还向市场提供服务。

第二节 花木产销单位

民国 11 年（1922 年），前甘肃督军张广建的副官韩仰鲁（字子瞻）在仰园（后来的邓宝珊花园）建有花房，修建兰州最早的温室。30 年代，上沟魏正卿花园设有温室。40 年代中山林苗圃内有约 100 平方米的简易花房。50 年代以前兰州城区及近郊栽培花卉著名的花园有中山东园、中山西园、金天观（现工人文化宫南部）、邓宝珊慈爱园、邓隆拙园、邓宗亦园、马步青花园、鲁大昌花园、水梓煦园、水楠倚兰别墅、裴建淮花园，以及张百桥、张鸿汀、任家、戴家等花园。这些花园大体分布在溥惠渠流经的上沟、下沟、柏道路、官驿背后（今正宁路一带）等地，或分布在引自五泉山水灌溉的颜家沟、小沟头一带。上述私园多

出售盆花及切花,其中韩仰鲁在仰园广置花木,以备出售。

1950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在兰州市苗圃五泉山禄家巷地段,设立花卉生产基地,是专门繁殖、栽培花卉的第一块花圃,主要生产花灌木黄刺玫、连翘、珍珠梅、丁香及草本花卉等。1964年9月国务院《关于取消机关、企事业单位摆放盆花、盆景的通知》下发后,花卉事业便处于停滞状态。1977年10月建立兰州市花圃,1985年2月27日兰州市园林服务公司成立,主要从事花卉经营。1984年兰州花木公司(其前身为城关区东方红广场绿化队)成立,从事花卉经营;同年榆中县和平乡农民陈德忠建立和平绿化公司。1986年1月兰州市花圃改建为兰州市花木公司。1988年9月由兰州大学花圃和兰州市园林科研所联合成立兰州兰花开发公司(后更名为兰州兰花研究开发公司)。与此同时,驻兰州的一些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机关团体、部队也设立花房、温室,培育花卉,绿化美化环境。有的还进入市场,开展销售工作。

一、兰州市花木公司

1950年设立兰州市苗圃五泉花卉生产基地,南靠兰新铁路五泉山站,北临禄家巷,东至五泉路,西至力行新村。到1965年陆续建成简易温室8幢,固定资产达239766元,有花卉100多种,约50000多盆(株),鱼池1处,约90平方米,养金鱼30000多尾,供观赏与购买。196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单位不准养花的决定,兰州地区的许多机关单位将自有盆栽花木交由花圃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养花养鱼被当作资产阶级生活方式,拆除温室,毁坏数万盆花木,其中有邓宝珊省长赠送的数十盆数十年生、高2.5米以上的各类桂花树;砸毁鱼池、鱼缸,用滴滴涕毒死近万尾热带鱼和金鱼,花卉基地改作他用,只剩12000平方米,留下500盆盆花供市上领导机关开会时摆放。1986年成立兰州市花木公司。见图1。1989年兰州市园林局将兰州市园林建筑工程维修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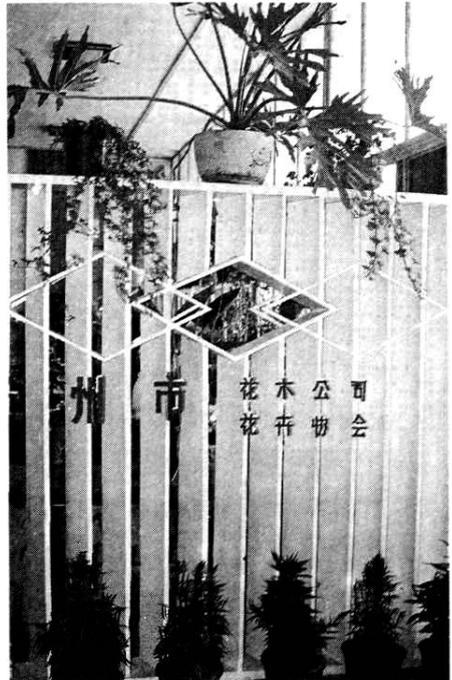


图1 兰州市花木公司

龚家湾的料场交兰州市花木公司兴办花卉园，做为生产基地之一，占地面积19000平方米，经过近一年的整治，初步具备生产条件。截止1990年底公司有温室11幢，计3279平方米；地窖2个，约400平方米；钢架塑料大棚2个，约500平方米，生产基地两处；市花木公司驻地占38700平方米，龚家湾花卉园占19000平方米，合计57700平方米；新建锅炉房，改善了水、电、暖等生产基本条件。拥有固定资产563560元，每年可向社会提供各类花卉200000多盆（株）。

1987年8月根据兰州市园林局指示，由兰州市园林规划设计室编制出《兰州市花木公司发展规划》，对该公司整个环境布局作出详细规划，内容包括生产建设、观赏建筑、住宅建筑、生产绿地、草坪、庭院绿化、道路广场及维修等项目。规划设计的目的是使市花木公司适应兰州市花卉生产和开放观赏的需要，以生产花卉为主，开放观赏为辅，并依据花木公司地处兰州闹市之南缘与五泉公园相邻等条件，设计布局以观赏温室为中心，采用建筑群自由结合，生产与观赏互相结合，在较小的区域内形成一个具有中国园林风格的园林空间，造成一个幽静的环境。根据这一规划，1987年末，公司邀请有关部门进行方案设计。1988年3月30日，兰州市园林局、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邀集省、市园林方面的专家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对《兰州市花木公司观赏温室设计方案》进行会审，从三个方案中选择确定第二方案。后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杨良琦副市长批示，兰州市计划委员会正式立项，1990年开工，投资105万元于1991年建成多功能综合温室，命名为蕙轩。公司在成立初期，建立科研生产组，试验全光喷雾育苗、地热插床和塑料大棚育苗等新技术。进行扦插介质对比试验，证明蛭石粉和珍珠岩是良好的扦插介质，其中珍珠岩是扦插繁殖南方花卉的理想介质。进行催延花期技术试验，使牡丹、连翘、榆叶梅、西府海棠等提前开花，茶花、二乔玉兰、杜鹃等延迟开花，1988年秋天，兰州市园林局在公司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

1987年初，公司和市、区属4个国营苗圃实行过联营，但未成功。1988年在农民巷设立东郊花店（集体所有制），扩大经营服务范围，由单一卖花发展到经营花鸟鱼虫、苗木盆景、花肥花药、园林工具、绿化咨询、科研生产等。公司经营收入由1985年的20.7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48.017万元。

从1986年至1990年，公司承办5届兰州市迎春花卉展。从1987年至1990年承办3届兰州市秋季花会。1990年承办兰州市第一届插花艺术现场表演赛。

1988年6月27日，该公司被评选为全国十佳花木企业，荣获金龙杯奖。同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二、兰州花木公司

位于兰州市中心东方红广场南侧，总面积500平方米，有温室100平方米，专营苗木花卉，兼营花篮、各类渔具、鸟具、园林工具及花肥、花药等。

1982年5月1日成立兰州市城关区东方红广场绿化队，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上级拨款1万元为开办费，开始承揽东方红广场的绿化事宜，维持生活。后逐步发展，又在东方红广场开设专营花木的简易售货亭，既方便花卉爱好者，又探索出由劳务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化的路子。经济收入逐步增加，花店面积扩大到500平方米。1984年又开展绿化工程的承包业务，遂改名为兰州花木公司，又向多种经营的方向发展，增设花木病虫害防治、花木培育技术咨询服务、风景点摄影等项目，由单一的内向型企业转为外向型企业。公司依托郊区及邻近县份农民的土地及劳力发展生产，在临洮种植唐菖蒲、郁金香，在雁滩有一串红种植专业户，并辐射到榆中、永登、张掖、酒泉、天水、甘谷、静宁、靖远等地，公司为农民提供所需种球，产出的球根和鲜花，由公司按质论价收购销售。每年销往深圳、珠海、厦门、武汉、成都等地的鲜切花可达120多万支。年产种球260多万粒，销往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年产值约达120万元。1990年向第十届亚洲运动会赠送唐菖蒲鲜切花1.6万支，获得好评。1990年底，有固定资产70万元，上缴国家利税4万元。

三、榆中县和平绿化公司

位于兰州市东南郊榆中县和平乡和平牡丹园。1967年回乡工人陈德忠绿化和平人民公社杏花山时，即开始搜集牡丹品种，1981年建牡丹园，1984年改为和平绿化公司。1990年，牡丹种植面积86658平方米，品种280余个。除引进山东菏泽牡丹外，还选育以紫斑牡丹为主的品种（品系）200多个，其中新选育的名品有黑天鹅、紫冠玉珠等，形成具有兰州地区特色的紫斑牡丹种群，成为中国西北地区最大的牡丹生产基地，并为科研、教学、游览提供场所。还引进一批芍药品种，引进培育各类观赏植物、经济植物520余种，共约900多个品种，繁育各类苗木13万余株。1990年与兰州花卉协会、兰州市园艺学校联合举办首届牡丹花会。

四、兰州兰花研究开发公司

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高新科技开发区内，1988年9月成立，是中国首家专门进行兰花研究和生产的高技术开发企业，由兰州大学管理。主要业务是兰花组织培养技术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咨询，热带兰（蝴蝶兰、卡特利亚兰、拖鞋兰、堇色花兰、大花蕙兰和石斛兰等）和中国地生兰及试管苗工厂化生产及出口，兰花生产材料、器具、花肥、农药、书刊、工艺品等系列附属产品的开发和生产。1988年有资金7万元，员工8人，经理谷祝平。到1990年固定资产达100万元，育苗房800平方米，员工增加到20人，科研和生产设备齐全，形成各种兰花试管苗、兰花幼苗和盆花的大批量生产。在北京、海口等地建立兰花生产点，产品远销美国，并在国内20多个省、市和香港销售。除在兰州市参加举办兰花展览外，还在成都、昆明等地参加和举办兰花展览，获得科技开发奖、优秀品种奖、新产品奖等。

第二章 花 木

第一节 乡土花木

据明代荆州俊修《临洮府志》载：明万历时，兰州乡土花木有海棠、榴花、棣唐、月季梅、龙柏、石竹花、三春柳、匾竹花、十姊妹、牡丹、迎春花、芍药花、缠枝莲、金银花、蔷薇、蜀葵、米囊、丽春、萱草、山茶、菊（种类最多）、十样锦、金盏、粉团、金凤、佛脂甲、龙爪、玉簪、茨梅、鸡冠、凤仙、玉绣球、珍珠、百合、剪红罗、打碗、旱金莲、睡鹤仙、五台莲、牵牛、兰、芦苇、桃、李、杏、梨、樱桃、葡萄、榛子、秋子、林檎、石枣、沙枣、松（黄、白二种）、柏（三种）、桧、槐、椿、楸、柳、桦、桐、桑、榆、椴、白杨、青杨、沙柳、青桐、银木、红柳、椒、大竹、苦竹等。至清乾隆时，据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黄建中修《皋兰县志》载：兰州乡土花木有迎春梅、黄甲梅、五香梅、状元红、木经魁、探春、丽春、醉仙、凤仙、虞美人（色最艳，种类亦多）、金簪、玉簪、玫瑰、石榴（单瓣者结实；千层者大如茶瓯，花色极艳而不结实）、海石榴（亦结实）、板竹、石竹、紫葵、蜀葵、罌粟（俗呼米莲）、旱金莲、藏金莲、绣球、绒线、剪秋罗、牡丹、芍药、海棠、蓝菊、菊（数十种）、月季、茉莉、萱草、百合、山丹（红、白两种）、茨菰、蔷薇、珍珠、金银、芦苇、梨、频婆果（俗呼频果）、林檎、桃、樱桃、核桃、杏、郁李、枣、沙枣、葡萄、秋子、松、柏、桧、槐、桑、榆、垂柳、柳、红柳、沙柳、青杨、白杨、青桐、桦、栎、椒等。至清光绪时，据光绪十八年（1892年）张国常修《重修皋兰县志》载：兰州乡土花木有梅（有红梅、黄梅、白梅，又有朱梅、胭脂梅）、腊梅（俗名黄甲梅）、五香梅（干似月季，绿色，有刺；叶比月季厚大；五月开花，粉红色）、四季梅、迎春（俗名迎春梅）、探春（丛生，花似丁香，有紫、白二色，无香）、丽春（一名虞美人，色最艳，种类亦多）、丁香（紫、白二色，香气袭人）、凌槩（一作林柏，一作凌波，一作纶帛。叶厚味苦胜于黄槩，故名。凌槩花状如丁香，四季开花，故又名四季凌槩）、山茶（俗名茶花，色白，气香）、蝴蝶（俗名蝴蝶梅）、翠雀（花蓝色，两瓣，旁开如翠雀飞翔，故名）、合欢（俗名绒线）、

萱（俗音讹“川”，名曰川草。凡数种：花有重瓣、单瓣；色有深红、浅红、深黄、浅黄。其深红而重瓣者，俗名凤头萱。其淡黄者，俗名金簪，或谓之黄花菜）、春兰、真珍兰（俗名米心兰）、玉兰、海棠、贴梗海棠、垂丝海棠、秋海棠、牡丹（名色甚多）、荷包牡丹、芍药、山丹、石竹、板竹（一名板兰，叶似兰而甚宽，花作蓝色）、天竹、凤仙、鸡冠、金盏（俗名针扎花）、茉莉（色白最香）、紫茉莉、鬼子帽、绣球、粉团、蔷薇（红、白二种）、玫瑰（红、白二种）、刺藤（红、黄两种）、月季、紫薇、碧桃（一名榆叶梅）、夹竹桃、石榴、海石榴、木槿、梔子、荷（一名莲花）、水金莲、旱金莲（一名五台莲）、藏金莲、金丝莲、罌粟、金银藤、蜀葵（有两种：一种花瓣重重，一种单瓣；有深红、粉红、淡白三色）、紫葵（茎叶俱如蜀葵，惟花皆单瓣而色紫。染色独用则青而紫，与槐子合则绿）、向日葵（一名百鸟朝凤）、水仙、玉簪、剪秋罗、桂（有红桂、黄桂、白桂，又有丹桂、月桂）、菊（六月、九月俱开，而九月菊最盛，凡数十种）、蓝菊、棉（即草棉花，春种秋采）、雁来红、书带草、马蔺（俗亦名马兰，音如“连”。丛生，叶如马兰而长且粗硬，花作蓝色，不香）、松、柏、桧、香椿、臭椿、桑、槐、榆、白杨、青杨、垂柳、官柳、红柳、青桐、桦、栎、竹。至20世纪50年代，据1962年孔宪武著《兰州植物通志》载：兰州乡土花木有芦苇、菖蒲、百合、吉祥草、山丹、萱草、玉簪、鸢尾、唐菖蒲、鸡冠花、紫茉莉、石竹、牡丹、芍药、虞美人、荷包牡丹、景天、山梅花、东陵八仙花、珍珠梅、蔷薇、月季、玫瑰、黄刺玫、榆叶梅、紫藤、山荞麦、酢浆草、天竺葵、旱金莲、凤仙花、锦葵、蜀葵、石榴、荚蒾、连翘、丁香、互叶醉鱼草、夹竹桃、牵牛花、枸杞、金银花、菊花、波斯菊、向日葵、油松、圆柏、侧柏、千头柏、翠柏、银白杨、山杨、四川杨、钻天杨、小叶杨、河北杨、沙柳、栒子、山楂、海棠、苹果、梨、杏、榆、香椿、臭椿、卫矛、文冠果、枣、红柳、沙枣等。至1979年，据李嘉珏、谢儒撰《兰州绿化树种调查报告》载，兰州市栽培应用的乡土树种（包括变种、变型）约190种，其中乔木118种，占62.1%，灌木及藤本72种，占37.9%。实测大树15995株，其中胸径15厘米以上的大树11920株。其中胸径50厘米以上的乡土树种有26种，如银白杨、国槐、白榆、旱柳、臭椿、核桃、软儿梨、小叶杨、箭杆杨、千头柏、紫藤、香椿、沙果、沙枣、杏、枣、桑、垂柳、侧柏、青杆、酸梨、山桃、文冠果、红柳、油松等。

具有特色的乡土花木主要有兰州牡丹、兰州百合、兰州玫瑰、国槐。

一、兰州牡丹

属芍药科。自明清以来，兰州官署民宅多栽培牡丹，清甘肃布政使署若已有园栽种牡丹“凡百数十本，本著花以百计，高或过屋”，^①冠绝一时。据40年代张鸿汀《兰州古今注》载：“雷坛后园（金天观，现工人文化宫）有牡丹百十本，高逾寻丈，俱紫色层瓣，花时锦球万朵，天香四布。”1993年，将牡丹挖去，建为唐宫。清宣统《甘肃新通志》云：牡丹“惟兰州较盛，五色俱备。”最常见的有粉红的观音面、醉杨妃，大红的朱砂红等。20年代初，邓宗自洛阳率先引进姚黄、魏紫，植于下沟亦园。此后，仰园、慈爱园亦有引种。1958年前后，中共甘肃省委招待所（今宁卧庄宾馆）、西北民族学院等从临夏等地引进二三十个品种。1978年，经兰州市榆中县和平牡丹园等单位的搜集、引进，选育牡丹品种多达380余个。兰州及其附近的临洮、临夏及陇西一带是中国重要的牡丹栽培中心，其中兰州的发展规模仅次于山东菏泽及河南洛阳。这一带的牡丹主要由甘肃中南部山区野生分布的紫斑牡丹发展而来，故又称紫斑牡丹品种群，这是中国栽培牡丹中的又一个牡丹品种群，具有抗寒耐旱，色艳香浓的特点，在国内外有着广泛的影响。宁卧庄宾馆有1株紫斑牡丹，树龄60多年，高1.85米，地基处分生4条大主枝，平均枝围0.94米，冠幅17.04平方米，年开花200余朵。见图2。



图2 宁卧庄宾馆60多年生紫斑牡丹

^①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上册146页，中华书局1981年版。

二、兰州百合

属百合科。兰州百合是川百合的变种，是多年生的鳞茎草本植物。明代



图3 袁家湾百合

兰州已栽培百合，清光绪时栽培渐多，现分布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西固区、榆中县一带二阴山区，尤以七里河区袁家湾的百合最为肥美，花最为艳丽。见图3。这里海拔较高，山势起伏，排水良好，昼夜温差大，对其生长十分有利。兰州百合主要为食用，其

鳞茎肥厚，营养丰富，畅销国内外。但因其盛夏开花，呈橘红、白黄两色，花瓣上点缀有紫色斑点，形似山丹丹，色采艳丽，亦多用作盆栽和露地花卉，也是重要的育种材料。在第一届全国花卉博览会展出，受到好评。

三、兰州玫瑰

属蔷薇科。清雍正六年（1728年）《甘肃通志》载：“玫瑰花兰州出。”当时兰州已普遍栽植玫瑰。清乾隆兰州翰林秦维岳《玫瑰》诗云：“霞光锦缎覆苍苔，点缀芳园朵朵开。西陇花迟兼遇闰，端阳才拥艳香来。纷纷蜂蝶隔篱窥，为护芳容刺满枝。石径云拖天放雾，徘徊应许此花知。”其别墅在后五泉，名曰听雨山房，植玫瑰等花木。兰州人常在院中、墙根及花园植玫瑰，除赏其花、嗅其香外，还用其花腌制玫瑰糖，用作甜食。自清道光以来，永登县庄浪河畔的苦水一带逐渐成为玫瑰之乡，1949年，苦水乡有玫瑰2000多丛，年产鲜花7000公斤左右，1970年达9万多丛，产鲜花16万公斤。1986年，永登县玫瑰达4202246平方米，产鲜花129.97万公斤，加工精油112公斤，浸膏50公斤，产值102万元。

兰州玫瑰有两种：一种叫中国玫瑰，花朵较大；一种叫苦水玫瑰，是钝叶蔷薇与中国玫瑰的杂交种，花朵稍小，但丰产。玫瑰的适应性强，在海拔2300米以下，极端最低温度不低于 -36°C ，年降雨量在500毫米以上，阳光

充足，pH 值 6~7.5 的中性土壤或微碱性土壤均能生长。玫瑰用分株、压条、扦插、芽接等方法来繁殖。六七十年代在五泉山二郎岗、白塔山、五一山及徐家山大量植栽玫瑰，花时满山灿若云霞，香味袭人。滨河路（见图 4）及一些主干道亦配植玫瑰，花时成为绿紫交映的花带，故宋廓《市花玫瑰》诗云：“艳色逾桃李，嫣红焕若霞。分香传绝域，绕郭护农家。刺锐惩戕贼，品高树市花。风姿焉可渎，切莫折琼芽！”



图 4 滨河路玫瑰

四、国槐

属蝶形花科。唐代所植国槐，至今仍健壮生长。兰州道观寺庙、衙署书院、民宅农舍多栽植，路侧门前亦有大国槐。明人彭泽《山坡羊》写阿干河畔的国槐景观云：“到夏来西津河水涨，柳荫浓，槐荫密，深巷湘帘高卷，看不尽云山嶂。”明代所建金天观里的国槐，清人秦维岳吟道：“槐柏盘曲蛟龙拏，珍鸟琪花助清玩。”上西园的槐荫寺，以寺内有古槐而得名。天齐庙里的唐槐两次遭雷击，击折树冠，树身斜倾，裸露老根，仍然萌发绿枝，生气勃勃。故兰州民谚有“千年松树万年柏，不如老槐谢一谢”之说。甘肃省文史馆馆长张思温《颂兰州市天齐庙唐槐》云：“城东古树阅千年，老干杈杈意态妍。雷火几番经浩劫，婆娑犹可傲金天。”兰州人多为明初山西洪洞县大槐树下的移民，故他们在庭前宅旁种植国槐，以寓追远思根之意。金塔巷、下水巷民居内以及西关清真寺“三眼井”，将古槐树干彻在屋内，树冠自屋顶冒出，浓荫遮蔽院落，以避炎暑。此为兰州独特的“屋包树”景观。国槐高大荫浓，年龄长，抗病虫害，抗工业有害气体，并且 8 月下旬开淡黄色花，满树辉煌，颇具观赏价值。60 年代后选为行道树，表现良好。宋廓《咏兰州市树国槐》云：“高节俦松柏，龙鳞寿不群。花垂亲大地，香远益清芬。叶叶迎朝日，亭亭拂绿云。果然根贯石，彼铁意如君。”

第二节 引进花木

据《皋兰县志》记载，清乾隆时，兰州已引进夹竹桃（少）、水仙（少）、向日葵、木槿、无花果（少）。据秦维岳修《皋兰县续志》记载：清道光时，兰州“洋菊新添四十余种。嘉庆间有自汉南移植芭蕉者，一二年多冻折。道光十一二年（1831年~1832年），邑人于黄河沿筑园池，种莲花，种五色鱼，又有蜀川棕榈，仿佛南土矣。”至清光绪时，据《重修皋兰县志》记载，兰州引进一些花木，其中的洋梅，“花有五色，种自西洋来，故名”；洋茉莉，“种从西洋来，茎叶俱赤而圆，一丛而花分五色，初蕊时酷似茉莉，艳而无香”；洋菊，“种自西洋来，其类亦多”；还引进仙人掌、仙人拳、仙人指、万年青、紫荆、桐、棕榈、枳等。20世纪20年代引进刺槐，经大力推广，已成优势树种。50年代引进无刺槐，抗病虫害，越冬无干梢。至60年代，据《兰州植物通志》记载，兰州已引进花木（含温室花卉、水生花卉等）有莲、洋玉兰、蜡梅、美人蕉、大丽花、印度橡皮树、矮牵牛、仙人掌类、昙花、苏铁、银杏、华山松、枫杨、复叶槭、栾树、女贞、梓、悬铃木、合欢、青桐、白蜡等。其中有些乔木要在向阳背风处栽植，如悬铃木、合欢、青桐等。

由于兰州城市绿化树种贫乏，景观单调，当地生产的苗木供不应求，而大量从外地购进，兰州市园林部门遂从60年代起，进行引种驯化。1960年，兰州市园林处派人从永登县连城林场移来野生桦树、油松、云杉及开花灌木等，栽植于苗圃，予以驯化，并在市内试栽。桦树栽于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油松栽于滨河路至慈爱园沿街；白塔山公园、兰州炼油厂所栽云杉，保存率很低。同时，兰州大学引进竹子，因种类选择不当，气候干燥，大多生长不良。此后不断引进树木，予以驯化，至70年代后，能在兰州露天越冬，或在小气候条件下越冬的引进树种约70多种，其中最成功的是无刺槐、栾树、毛白杨、银杏、圆柏、青海云杉、雪松等，在城市绿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1974年，兰州市道路绿化队首次从南京市引进雪松100棵，在七里河大桥南桥头东西两侧驯化试栽。经过三年试验，十分成功。遂于1976年，又引入雪松，在安宁西路、中山桥广场、兰州军区后勤部、兰州大学试栽。为保证驯化成功，采取三项措施：第一是浇足水（防土地裂缝）；第二是盖马粪（防寒冷）；第三是设挡风障（防风吹）。经试栽驯化成功后，施家湾苗圃、红古苗圃先后大量引进驯化，此后逐步在兰州市各主干道栽植，效果很好，成

为兰州市庭园、道路绿化美化的重要树种。而引进的复叶槭、梓树则生长不良。

据对兰州市花木公司调查,80年代有各类花卉128种,到1990年增加到288种。从广州、福建、成都、西宁等地引进的矮伽蓝、白燕菊、矮牵牛、宿根福禄考等露地花卉,已适应兰州气候、土壤,可以大批量生产。1987年引进的荷兰郁金香,经露地

越冬栽培后,又于1988年、1989年连续两年扩大繁殖。80年代,引进的大批温室花卉,如丹东杜鹃、福建茶花、广州三角梅、长春君子兰、台湾香石竹等;另有洛阳牡丹、日本樱花,可在兰州市区栽培。80年代以来,引进花卉(草本、木本)最成功的有地被菊、荷兰菊、牛眼菊(见图5)、



图5 牛眼菊

紫叶小檗、丰花月季(见图6)、紫叶李、五叶地锦等;草坪草种如高羊茅、紫羊



图6 丰花月季

茅、早熟禾、黑麦草等,不仅适应兰州环境,而且在城市绿化中发挥极重要的作用。1986年引进的温室花木花叶芋获甘肃省第一届花卉博览会品种引进奖。至90年代,引进的木本植物,能露天在背风向阳的环境下越冬的有梅花、腊梅、紫薇、丝兰、小叶黄杨、悬铃木、合欢等。其他引进温室花卉见表3。

表3 1986年~1990年兰州市花木公司引进温室花卉表

序号	品名	科属	原产地	引种地	时间	生产应用状况
1	龙血树	百合科		昆明	1986年	
2	镜面草	荨麻科		昆明	1986年	批量生产
3	细叶长春藤	五加科		昆明	1986年	批量生产
4	春羽	天南星科		广州	1986年	
5	巢蕨	铁角蕨科		昆明	1986年	
6	丝兰	龙舌兰科		昆明	1986年	
7	光棍树	大戟科		昆明	1986年	批量生产
8	合果芋	天南星科		广州	1987年	分株
9	矮伽蓝	景天科		北京	1987年	
10	金边菠萝	凤梨科		广州	1987年	
11	银边菠萝	凤梨科		广州	1987年	
12	五采凤梨	凤梨科		广州	1987年	
13	红嘴喜林芋	天南星科		广州	1987年	少量生产
14	绿嘴喜林芋	天南星科		广州	1987年	少量生产
15	重瓣一品红	大戟科		成都	1987年	批量生产
16	金苞花	爵床科		广州	1987年	批量生产
17	肾蕨	水龙骨科		广州	1988年	分株
18	袖珍龟背竹	天南星科		广州	1988年	少量生产
19	袖珍椰子	棕榈科		广州	1988年	

表 3

续

序号	品 名	科 属	原产地	引种地	时 间	生产应用状况
20	花叶珊瑚	大戟科		广州	1988年	分株
21	冷水草	荨麻科		广州	1988年	大批量生产
22	黄花马蹄莲	天南星科	日本		1988年	分株
23	红花马蹄莲	天南星科	日本		1988年	分株造盆景, 批量生产好 材料
24	白鹤芋	天南星科		北京	1989年	分株
25	花叶鹅掌木	五加科		北京	1989年	大批量生产
26	金脉爵床	爵床科		广州	1989年	大批量生产
27	天鹅绒竹芋	竹芋科	巴西	漳州	1989年	
28	马尔他红叶			广州	1990年	大批量生产
29	酒瓶兰	龙舌兰科		漳州	1990年	
30	加那利海枣	棕榈科		漳州	1990年	

一、唐菖蒲

属鸬尾科。兰州人称洋竹兰、蒜瓣子，亦称十三太保。20年代，广武门外段家园子（主人名叫段学义，地址即今金城盆景园）和五泉山的罗家园子已种植唐菖蒲，民国32年（1943年）刘亚之从陕西武功农学院引进新品种在雁滩种植，直到1988年~1989年，由于其病虫危害及品种退化等原因，老品种逐渐被淘汰，此后，又从香港引进马加利、青骨红、白友谊等荷兰品种。兰州市花木公司、甘肃农业大学以及近郊农民都有种植，鲜切花除在兰州销售外，还大量销往广州、上海、北京等地。由于兰州土壤、气温、光照条件，适合唐菖蒲的繁育，其种球除留作繁殖外，多远销南方城市。

二、大丽花

属菊科。别名西番莲、地瓜花、大丽菊。50年代初，由兰州市园林部门从北京、吉林等地引进大丽花。兰州市海拔高，土层深厚，气候凉爽，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适合大丽花生长。兰州大丽花经过近30多年的栽植、培育，品种发生很大变异，具有花大、色艳、瓣重、花期长、株型矮等特点，一般花朵直径在26厘米以上，有的可达40厘米。90年代品种有300多个，其中优良品种达100多种。大丽花管理粗放，地栽、盆栽均可，是布置庭院、花坛、美化环境的优良花卉之一。80年代以来，兰州市的大丽花除销售甘肃省外，还远销到新疆、宁夏、青海、内蒙古、陕西、河南、四川等省区。

三、吊金钟

属柳叶菜科。多年生落叶小灌木。因纤细的花梗上悬垂着金钟状或灯笼状的朵朵小花而得名，也有人称其为灯笼花、倒挂金钟、吊钟海棠等。兰州人称吊金钟。50年代已引进兰州，温室栽培很普遍，但仅有一个品种。至80年代有9个品种，即大花倒挂金钟，短筒倒挂金钟、白萼倒挂金钟、长筒倒挂金钟、匍枝倒挂金钟、蔓性倒挂金钟以及粉萼紫瓣倒挂金钟、白萼紫瓣倒挂金钟、白萼朱红瓣倒挂金钟。

四、栾树

属无患子科。别名灯笼树，以其三角状卵形蒴果成熟时呈橘红色或红褐色，酷似小红灯笼而得名。1954年，率先在解放门广场绿岛栽植，生长良好。16年生的栾树，最大胸径15.92厘米，最高树高5.6米，最大冠幅3.5米。此后，兰州各公园、滨河路花坛、机关、大学等多栽植栾树；白塔山苹果梁几十株栾树连成一片，长势良好，且于树下多自播幼苗。秋后，栾树树冠披红，近看遍缀小红灯，蔚为壮观。

第三节 古树名木

明成化时，彭泽在兰州南关植榆树1株，至清道光时榆树已有360多年树龄，高大耸立，绿荫如盖。此树院内刘姓主人将房产卖给郭姓，改建车马店，欲砍古榆出卖。书法家、优贡生朱克敏与邻里父老闻之，欲制止郭姓砍树，恐日后

再发生砍古树之事,朱克敏率绅士上书皋兰县署,要求官方明令保护明代少保、兵部尚书彭泽手植榆树,县署明令予以保护,此榆树得以存活。明清以来,甘肃、青海一带藏传佛教寺院多植暴马丁香,当地人称为菩提树,予以保护。如永登连城妙因寺、海德寺(见彩色图版 4)、青海湟中塔儿寺等寺即有暴马丁香。

1982 年国家城建总局下发《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1983 年 8 月兰州市园林局作出《关于开展我市绿化树种调查规划的安排意见》,将古树名木作为重点调查内容之一。1984 年,兰州市园林局普查古树名木,建档登记挂牌,明确管理责任。1986 年 5 月 31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正式颁布《兰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对古树名木定义为:凡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称为古树;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称为名木。古树名木都属于保护范围。树龄在 300 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定为一级,其余的古树名木定为二级。其管护原则是:1、凡在兰州市城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均由园林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组织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2、生长在单位范围内和居民院落中的由各单位或居民负责养护;3、古树名木是国家财富,严禁砍伐、移植,严防人为和自然的损害。据 1990 年底统计,兰州市古树名木有 12 个科属,登记造册的 265 株,其中已挂牌的 67 株,未挂牌的 198 株。品种有蝶形花科的国槐、杨柳科的旱柳和银白杨、榆树科的白榆、苦木科的臭椿、柏科的侧柏和千头柏、胡桃科的核桃、胡颓子科的沙枣、松科的云杉等。详见表 4、表 5。

表 4 1990 年兰州市古树名木调查表(已挂牌)

项目序号	挂牌编号	树种	科属	树冠高度(米)	胸围(米)	树龄(年)	胸径(厘米)	主干基围(米)	保护级别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1	001	国槐①	蝶形花科	14	5.3	1300	170	5.2	一级	较好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东廊东侧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	002	国槐②	蝶形花科	22	5.55	1300	177	6	一级	较好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西廊檐下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① ② 均为唐槐。

表 4

续一

项目 序号	挂牌 编号	树种	科 属	树冠高 度(米)	胸围 (米)	树龄 (年)	胸径 (厘米)	主干基 围(米)	保护 级别	生长 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3	003	国槐①	蝶形 花科	20	6	1300	111	7	一级	旺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花房西 北角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4	004	国槐②	蝶形 花科	10	5	1300	159	5	一级	较弱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画廊西 侧小 院内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5	005	国槐	蝶形 花科	23.5	5.1	600	162.4	6.1	一级	旺	五泉山金 刚殿	五泉山 公园
6	006	国槐	蝶形 花科	19	2.23	约200	71.6			旺	五泉山嘛 呢寺	五泉山 公园
7	007	国槐	蝶形 花科	15.5	2.2	约100	70			旺	五泉山门 前停车场	五泉山 公园
8	008	国槐③	蝶形 花科	27.5	3.6		114.6	4.5	一级	旺	白云观 院内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9	009	国槐④	蝶形 花科	28	3.8		121	4.6	一级	旺	白云观 院内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10	010	国槐⑤	蝶形 花科	22	3.2		102	4.05	一级	较好	临夏路清 真寺	清真寺
11	011	国槐	蝶形 花科	16	2.8		89.2	3	一级	旺	永昌路下 水巷6号	城关区绿 化所
12	012	国槐	蝶形 花科	18.5	3.85		122.6	5.5	一级	旺	滨河路中 段花坛中	城关区绿 化所
13	013	国槐⑥	蝶形 花科	16	5	约 1300	159.2		一级	较好	张掖路市 牙科病防 治所	兰州市牙 科病防 治所

①② 均为唐槐。

③④ 均有树池。

⑤ 坑内。

⑥ 槐树根下有防空洞。

表 4

续二

项目 序号	挂牌 编号	树种	科 属	树冠高 度(米)	胸围 (米)	树龄 (年)	胸径 (厘米)	主干基 围(米)	保护 级别	生长 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14	015	国槐	蝶形 花科	19.5	2.8		89.17	3		较好	渭源路宁 卧庄小学	宁卧庄 小学
15	021	旱柳	杨柳 科	15	2.9	约100	92.4	3.35		较好	兰州市园 林局大门 斜对面	五泉山 公园
16	022	旱柳	杨柳 科	30	3.6	约100	114.6			一般	兰州市长 虹电焊条 厂外	城关区绿 化所
17	024	旱柳	杨柳 科	17	2.8	约100	89.2	3.65		旺	闵家桥街 口	城关区绿 化所
18	025	旱柳	杨柳 科	21.5	3.15	约100	100.3	4.2		一般	颜家沟陆 军第一医 院门内	陆军第一 医院
19	026	旱柳	杨柳 科	22	2.85		90.8	3.5		一般	甘肃省建 筑勘察设 计院门南 侧	
20	027	旱柳	杨柳 科	30	2.4		76.4			一般	兰州市三 十中操场 内	兰州市三 十中学
21	028	旱柳	杨柳 科	17.5	3.05		97.1	3.55		较旺	颜家沟 93号	
22	029	旱柳	杨柳 科	16	3.4	约100	108.2	4.05	一级	一般	滨河路儿 童公园东 段河堤	
23	030	旱柳	杨柳 科	17.5	4.85	约100	154.2	4.2	一级	较好	滨河路东 段河堤	
24	031	旱柳	杨柳 科	8	3		95.5	2.8		较弱	兰州军区 陆军总院 家属院内	兰州军区 陆军总医 院

表 4

续三

项目 序号	挂牌 编号	树种	科 属	树冠高 度(米)	胸围 (米)	树龄 (年)	胸径 (厘米)	主干基 围(米)	保护 级别	生长 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25	032	旱柳 ^①	杨柳科	15	4	约100	127.3	3.8	一级	旺	兰州军区 陆军总院 湖旁	兰州军区 陆军总 医院
26	051	银白 杨	杨柳科	26	5.2	约150	165.6		一级	旺	五泉山公 园儿童 乐园内	五泉山 公园
27	052	银白 杨	杨柳科	26	5.2	约150	165.6		一级	旺	五泉山公 园儿童乐 园内	五泉山 公园
28	053	银白 杨	杨柳科	23	4.5	约150	143.3		一级	旺	五泉山公 园九曲 桥边	五泉山 公园
29	054	银白 杨	杨柳科	23	6.05	约150	192.6	6	一级	旺	五泉山公 园东龙口	五泉山 公园
30	061	臭椿	苦木科	22	3.7		117.8	3.77	一级	旺	甘肃省政 府主楼后 院内	甘肃省 政府
31	062	臭椿	苦木科	17.5	3.1		98.7	4.2		较弱	白云观 后院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32	063	臭椿	苦木科	19	2.85		90.76	2.9		较旺	颜家沟 75号门外	
33	064	臭椿	苦木科	15.5	2.63		83.7	2.4		较旺	五泉山公 园地藏寺 院内	五泉山 公园
34	065	臭椿	苦木科	18	3.65		116.2	4.3		旺	兰州铁道 学院西大 院内	兰州铁道 学院

① 湖边。

表 4

续四

项目 序号	挂牌 编号	树种	科 属	树冠高 度(米)	胸围 (米)	树龄 (年)	胸径 (厘米)	主干基 围(米)	保护 级别	生长 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35	071	白榆	榆科	20.5	5.19	约600	165.3		一级	较旺	邱家庄兰 州市委党 校路口	
36	072	白榆	榆科	20	5		159.2		一级	一般	邱家庄兰 州市委党 校东侧	
37	073	白榆①	榆科	13.5	5		159			弱	东城壕口	
38	074	白榆②	榆科	15	4.2		133.7	4.2		一般	互助巷 57号居 民院内	
39	075	白榆	榆科	24	2.8		89.1	3.4		一般	中科院兰 州物理研 究所院内	兰州物理 研究所
40	076	白榆③	榆科	16.5	5		159.2	6.35	一级	较旺	西固区省 预制构件 厂门内	甘肃省预 制构件厂
41	077	白榆④	榆科	13.5	6.1		194.26	7.6	一级	较旺	西固区省 预制构件 厂门内	甘肃省预 制构件厂
42	078	白榆	榆科	15	2.15	321	68.47	3.15	一级	一般	兰州市十 二中院内	兰州市十 二中
43	079	白榆	榆科	12	6	500	191		一级	一般	七里河区 马滩乡老 三队	
44	086	侧柏	柏科	16.5	1.95					一般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展览馆后 院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① 因枯死,于1985年伐除。

② 回民马建业院内。

③ ④ 有小树池。

表 4

续五

项目 序号	挂牌 编号	树种	科 属	树冠高 度(米)	胸围 (米)	树龄 (年)	胸径 (厘米)	主干基 围(米)	保护 级别	生长 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45	087	侧柏	柏科	15.5	1.75					一般	五泉山公 园麻呢寺 院内	五泉山 公园
46	088	侧柏	柏科	15	1.57	50	18			一般	五泉山公 园酒仙祠	五泉山公 园
47	090	侧柏	柏科	19	2.2	70	22			一般	兰州市第 一工人俱 乐部后 殿前	兰州市第 一工人俱 乐部
48	094	侧柏	柏科	16.5			44.2				金天观庙 院西	
49	095	侧柏	柏科	16.5			61.8				金天观庙 院西	
50	096	侧柏	柏科	14		31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阅览室西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51	097	侧柏	柏科	15			36.6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阅 览 室 前西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52	098	侧柏	柏科	15			57.3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阅览室东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53	099	侧柏	柏科	15			60.2 (地径)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阅 览 室 东侧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54	104	千头柏	柏科	16	2.64	54				一级一般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秦 剧 团 院内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表 4

续六

项 序 号	挂 牌 编 号	树 种	科 属	树冠高 度(米)	胸围 (米)	树龄 (年)	胸径 (厘米)	主干基 围(米)	保护 级别	生长 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55	105	青杆 ^①	松科	1.6	1.7		19			弱	兰州市交 通大队 后院	兰州市交 通大队
56	111	香椿	楝科	28	3.16		100.6			较旺	五泉山公 园酒仙祠 对面	五泉山 公园
57	115	文冠果	无患 子科	28		约200	30		一级	较旺	兰州市文 化馆后院 大殿前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58	116	沙枣	胡颓 子科				63.7				兰州市三 十中原龙 王庙院中	兰州市三 十中
59	121	银杏	银杏 科	10	0.3	96				一般	雁滩滩尖 子果园	
60	122	银杏	银杏 科	10	0.3	96				一般	雁滩滩尖 子果园	
61	127	国槐	蝶形 花科	18			75.2				白云观院 东北角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62	128	国槐	蝶形 花科	20			95.5				白云观院 中后侧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63	129	国槐	蝶形 花科	18			106.7		一级		白云观院 西北侧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64	130	国槐	蝶形 花科	20			88.5				白云观院 西廊下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65	131	国槐	蝶形 花科	18			74.8				兰州市文 化宫阅 览室门 前东 侧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① 已枯死。

表 4

续七

项目 序号	挂牌 编号	树种	科 属	树冠高 度(米)	胸围 (米)	树龄 (年)	胸径 (厘米)	主干基 围(米)	保护 级别	生长 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66	132	国槐	蝶形 花科	14			108.9		一级		兰州市文 化宫秦剧 团 门 前 西 侧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67	133	国槐	蝶形 花科	18			77				兰州市文 化宫阅 览 室 门 前 西 侧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表 5 1990 年兰州市古树名木登记表(未挂牌)

项 目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68	柳树	杨柳科	100年 以上	15	130	旺盛	五泉山公园 酒仙祠西侧	五泉山 公园
69	柳树	杨柳科	150	10	120	大部分枯朽	五泉山公园 铁路口南侧	五泉山 公园
70	柳树	杨柳科	150	10	120	大部分枯朽	五泉山公园 铁路口南侧	五泉山 公园
71	柳树	杨柳科	100	15	110	旺盛	五泉山公园 大门里边	五泉山 公园
72	柳树	杨柳科	100	10	105	大部分枯朽	五泉山公园 儿童乐园内	五泉山 公园
73	柳树	杨柳科	100	18	100	旺盛	五泉山公园 酒仙祠西侧	五泉山 公园
74	柳树	杨柳科	200	18	100	已枯朽	五泉山公园 252号门前	五泉山 公园
75	柳树	杨柳科	100	14	90	旺盛	五泉山公园 西龙口路边	五泉山 公园
76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旺盛	五泉山公园 酒仙祠西侧	五泉山 公园

表 5

续一

项 序 号	树 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 高 (米)	胸 径 (厘米)	生 长 情 况	生 长 地 点	管 理 单 位
77	柳树	杨柳科	100	10	80	干空衰老	五泉山公园 254号院内	五泉山 公园
78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一般	五泉山公园 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79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一般	五泉山公园 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80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一般	五泉山公园 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81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一般	五泉山公园 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82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一般	五泉山公园 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83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一般	五泉山公园 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84	柳树	杨柳科	100	12	80	一般	五泉山公园 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85	柳树	杨柳科	100	8	70	旺盛	兰州市园林 局大门外	五泉山 公园
86	柳树	杨柳科	200	6	70	已枯朽	五泉山 252 号门前	五泉山 公园
87	银白杨	杨柳科	150	10	100	上部干枯	五泉山公园 儿童乐园处	五泉山 公园
88	侧柏	柏科	100	10	45	旺盛	五泉山公园 大雄殿院内	五泉山 公园
89	侧柏	柏科	100	7	20	一般	白塔山公园 罗汉殿院内	白塔山 公园
90	侧柏	柏科	100	6	18	一般	白塔山公园 罗汉殿院内	白塔山 公园
91	侧柏	柏科	100	7	20	一般	白塔山公园 三星殿院内	白塔山 公园
92	侧柏	柏科	100	7	20	一般	白塔山公园 三官殿院内	白塔山 公园

表 5

续二

项 序 号	目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93	侧柏	柏科	100	7	20	一般	白塔山公园 三官殿院内	白塔山 公园
94	国槐	蝶形花科	300	10	85	良好	儿童公园滨 河路高台子	儿童公园
95	垂柳	杨柳科	100	14	110	一般	儿童公园滨 河路水车园	儿童公园
96	垂柳	杨柳科	100	7	110	一般	儿童公园滨 河路东段 河边	儿童公园
97	垂柳	杨柳科	100	7	110	一般	儿童公园滨 河路东段 河边	儿童公园
98	垂柳	杨柳科	100	10	110	一般	儿童公园滨 河路东段 河边	儿童公园
99	国槐	蝶形花科		35	120	较好	白云观	兰州市群 众艺术馆
100	国槐	蝶形花科		20	110	旺盛	白云观外	城关区绿 化所
101	国槐	蝶形花科		20	110	旺盛	白云观	城关区绿 化所
102	国槐	蝶形花科		30	90	较好	临夏南路 142号	城关区绿 化所
103	白榆	榆科		21	180	较差	互助巷 50 号院内	城关区绿 化所
104	白榆	榆科		17	130	旺盛	兰州市二十 七中外24号	兰州市二 十七中
105	白榆	榆科		17	90	旺盛	兰州市二十 七中中外 21号	兰州市二 十七中

表 5

续三

项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106	白榆	榆科		13	90	旺盛	兰州市二十七中中外19号	兰州市二十七中
107	白榆	榆科		10	80	旺盛	兰州市中山路169号院内	城关区绿化所
108	白榆	榆科		17	80	一般	颜家沟12号	城关区绿化所
109	白榆	榆科		15	80	旺盛	酒泉路个体商店口北侧	城关区绿化所
110	白榆	榆科		13	80	旺盛	兰州市二十七中 外22号	兰州市二十七中
111	白榆	榆科		17	70	旺盛	兰州市二十七中 外22号	兰州市二十七中
112	刺槐	蝶形科		13	150	较好	中山路177号	城关区绿化所
113	刺槐	蝶形科		13	150	较好	中山路170号	城关区绿化所
114	臭椿	苦木科		20	130	较差	白云观内	兰州市群众艺术馆
115	臭椿	苦木科		13	80	旺盛	铁路西村三居委会784号院内	铁西村三居委会
116	旱柳	杨柳科		30	170	一般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内	陆军第一医院
117	旱柳	杨柳科		30	140	较差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内	陆军第一医院

表 5

续四

项 序 号	树 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 高 (米)	胸 径 (厘米)	生 长 情 况	生 长 地 点	管 理 单 位
118	旱柳	杨柳科		25	130	较好	甘肃省勘察设计院门前	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
119	旱柳	杨柳科		30	130	较好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门外	陆军第一医院
120	旱柳	杨柳科		30	130	一般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门外	陆军第一医院
121	旱柳	杨柳科		32	130	一般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门外	陆军第一医院
122	旱柳	杨柳科		17	130	较好	颜家沟 34 号院内	城关区绿化所
123	旱柳	杨柳科		20	120	旺盛	颜家沟 92 号门前	城关区绿化所
124	旱柳	杨柳科		30	120	旺盛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医院
125	旱柳	杨柳科		25	120	较差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医院
126	旱柳	杨柳科		30	120	较好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医院
127	旱柳	杨柳科		20	120	旺盛	甘肃省建筑勘察设计院工程队	甘肃省建勘院工程队
128	旱柳	杨柳科		13	120	旺盛	五泉铁路十字南侧 60 号	城关区绿化所
129	旱柳	杨柳科		30	120	较好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内	陆军第一医院

表 5

续五

项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130	旱柳	杨柳科		150	110	较好	邱家庄 20号	城关区绿 化所
131	旱柳	杨柳科		6	110	差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 医院
132	旱柳	杨柳科		20	110	较好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 医院
133	旱柳	杨柳科		30	110	较好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 医院
134	旱柳	杨柳科		30	110	较好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 医院
135	旱柳	杨柳科		30	110	较好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 医院
136	旱柳	杨柳科		30	110	较好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 医院
137	旱柳	杨柳科		15	100	旺盛	邱家庄	城关区绿 化所
138	旱柳	杨柳科		10	100	旺盛	闵家桥水沟 边 119 号 院内	城关区绿 化所
139	旱柳	杨柳科		30	100	旺盛	邱家庄 3 号	城关区绿 化所
140	旱柳	杨柳科		20	100	旺盛	邱家庄右侧	城关区绿 化所
141	旱柳	杨柳科		15	100	旺盛	颜家沟 85 号外	城关区绿 化所
142	旱柳	杨柳科		17	100	旺盛	颜家沟 85 号外	城关区绿 化所
143	旱柳	杨柳科		17	100	旺盛	颜家沟 85 号外	城关区绿 化所
144	旱柳	杨柳科		30	100	较好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 医院

表 5

续六

项 序 号	树 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 高 (米)	胸 径 (厘米)	生 长 情 况	生 长 地 点	管 理 单 位
145	旱柳	杨柳科		10	100	较好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外	陆军第一医院
146	旱柳	杨柳科		30	100	一般	三爱堂陆军第一医院内	陆军第一医院
147	旱柳	杨柳科		30	100	旺盛	兰州市十八中门口	兰州市十八中
148	旱柳	杨柳科		30	100	旺盛	长虹厂代销商店	城关区绿化所
149	旱柳	杨柳科		30	100	旺盛	长虹厂东墙外	长虹电焊条厂
150	旱柳	杨柳科		20	100	旺盛	长虹厂东墙外	长虹电焊条厂
151	旱柳	杨柳科		20	100	旺盛	市十八中门口	兰州市十八中
152	旱柳	杨柳科		20	100	旺盛	五泉铁路十字南侧59号	城关区绿化所
153	旱柳	杨柳科		8	98			
154	旱柳	杨柳科		9	98		白银路8号门前	城关区绿化所
155	旱柳	杨柳科		17	90	较好	颜家沟85号门前	城关区绿化所
156	旱柳	杨柳科		17	90	较好	颜家沟4号楼前	城关区绿化所
157	旱柳	杨柳科		17	90	较差	颜家沟4号楼前	城关区绿化所
158	旱柳	杨柳科		10	90	较差	五泉食堂伙房内	城关区绿化所
159	旱柳	杨柳科		17	90	旺盛	邱家庄53号东侧	城关区绿化所

表 5

续七

项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160	旱柳	杨柳科		13	90	较差	邱家庄 22 号新楼	城关区绿 化所
161	旱柳	杨柳科		15	90	旺盛	兰州市二 轻局	兰州市二 轻局
162	旱柳 ^①	杨柳科		13	90	较差	兰州市二十 七中外	兰州市二 十七中
163	旱柳	杨柳科		13	90	较好	邱 家 庄 19 号	城关区绿 化所
164	旱柳	杨柳科		20	90	旺盛	禄 家 巷 109 号	城关区绿 化所兰州 无线电 二厂
166	旱柳	杨柳科		30	90	旺盛	三爱堂陆军 第一医院	陆军第一 医院
167	旱柳	杨柳科		4	80	较差	鼓楼巷 32 号西侧	城关区绿 化所
168	旱柳	杨柳科		15	80	较好	铁路中心医 院内	铁路中心 医院
169	旱柳	杨柳科		15	80	较好	铁路西村街 道垃圾台 对面	城关区绿 化所
170	旱柳	杨柳科		15	80	较差	铁路西村 898 号院内	城关区绿 化所
171	旱柳	杨柳科		20	80	较好	铁路西村 958 号院内	城关区绿 化所
172	旱柳	杨柳科		15	80	较好	铁路西村 962 号院内	城关区绿 化所
173	旱柳	杨柳科		8	80	旺盛	邱 家 庄 18 号	城关区绿 化所

① 1988 年枯死, 伐除。

表 5

续八

项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174	旱柳	杨柳科		30	80	旺盛	邱家庄 65 号—1	城关区绿 化所
175	旱柳	杨柳科		15	80	旺盛	邱家庄垃圾 台北	城关区绿 化所
176	旱柳	杨柳科		12	80	较好	兰州市十八 中门口	兰州市十 八中
177	旱柳	杨柳科		15	80	较好	兰州市十八 中校外	兰州市十 八中
178	旱柳	杨柳科		20	80	旺盛	兰州市花木 公司	兰州市花 木公司
179	国槐	蝶形花科	162	20	107		兰州市文化 宫院内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180	国槐	蝶形花科	121	25	102		西果园乡堡 子村	七里河区 西果园乡
181	国槐	蝶形花科	121	19	75		兰州市工人 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182	国槐	蝶形花科	121	20	59		兰州市工人 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183	榆树	榆科	121	9	170		兰州市工人 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184	榆树	榆科	121	25	113		花寨子乡后 五泉村	七里河区 花寨子乡
185	榆树	榆科	120	10	70		兰州市工人 文化宫	兰州市工 人文化宫
186	榆树	榆科	100	10	163	已空枯	彭家坪乡崔 家崖村	七里河区 彭家坪乡
187	云杉	松科	100年 以上	35	133		西果园乡果 园村	七里河区 西果园乡
188	云杉	松科	100年 以上	39	120		西果园乡果 园村	七里河区 西果园乡

表 5

续九

项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189	云杉	松科	100年 以上	20	72		湖滩乡王家 庄村改板沟	七里河区 湖滩乡改 板沟
190	云杉	松科	321	25	61		花寨子乡侯 家峪村	七里河区 花寨子乡 侯家峪学 校
191	云杉	松科	125	25	60		西果园乡果 园村古路坡	七里河区 西果园乡 古路坡村
192	云杉	松科	321	15	58		花寨子侯家 峪村	七里河区 花寨子乡 侯家峪学 校
193	云杉	松科	108	16	51		黄峪乡赵家 洼村	七里河区 黄峪乡赵 家洼村
194	云杉	松科	100年 以上	15	47		湖滩乡王家 庄村改板沟	七里河区 湖滩乡改 板沟甘家 寺
195	云杉	松科		15	47		黄峪乡李家 洼村向阳嘴	七里河区 黄峪乡李 家洼村
196	云杉	松科	125	20	54		西果园乡果 园村古路坡	七里河区 西果园乡 古路坡村

表 5

续十

项 序 号	树 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 高 (米)	胸 径 (厘米)	生 长 情 况	生 长 地 点	管 理 单 位
197	云杉	松科	121	23	48		花寨子乡东 果园学校	七里河区 花寨子乡 东果园学 校
198	云杉	松科	130	15	43		湖滩乡下鲁 家村小红庙	七里河区 湖滩乡下 鲁家村
199	云杉	松科	130	14	38		湖滩乡下鲁 家村小红庙	七里河区 湖滩乡下 鲁家村
200	柳树	杨柳科	321	23	117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01	柳树	杨柳科	321	20	112		兰州军区药 物物理所	兰州军区 药 物 物 理所
202	柳树	杨柳科	321	23	97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03	柳树	杨柳科	321	21	93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04	柳树	杨柳科	321	20	92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05	柳树	杨柳科	321	10	90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06	柳树	杨柳科	321	21	90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07	柳树	杨柳科	321	13	86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08	柳树	杨柳科	321	12	83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表 5

续十一

项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209	柳树	杨柳科	321	18	83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0	柳树	杨柳科	321	20	83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1	柳树	杨柳科	321	15	78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2	柳树	杨柳科	321	12	67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3	柳树	杨柳科	321	18	67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4	柳树	杨柳科	321	14	65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5	柳树	杨柳科	321	10	65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6	柳树	杨柳科	321	13	65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7	柳树	杨柳科	321	12	64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8	柳树	杨柳科	321	12	64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19	柳树	杨柳科	321	9	64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20	柳树	杨柳科	321	10	64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21	柳树	杨柳科	321	13	63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22	柳树	杨柳科	321	12	63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23	柳树	杨柳科	321	10	63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224	柳树	杨柳科	321	13	61		兰州军区陆 军总医院内	陆 军 总 医院

表 5

续十二

项 序 号	树 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 高 (米)	胸 径 (厘米)	生 长 情 况	生 长 地 点	管 理 单 位
225	柳树	杨柳科	321	17	58		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内	陆军总医院
226	细叶柳树	杨柳科	250	39	133		花寨子乡崖头村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崖头村
227	细叶柳树	杨柳科	250	40	113		花寨子乡石嘴村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石嘴村
228	沙枣	胡颓子科	321	10	63		兰州市三十中院内	兰州市三十中
229	沙枣	胡颓子科	321	10	40		兰州市三十中院内	兰州市三十中
230	沙枣	胡颓子科	100	10	60		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内	陆军总医院
231	侧柏	柏科	202	20	27		花寨子乡崖头村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崖头村
232	侧柏	柏科	162	8	5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33	侧柏	柏科	162	8	5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34	侧柏	柏科	162	16	5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35	侧柏	柏科	162	9	5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36	侧柏	柏科	162	8	5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37	侧柏	柏科	162	7	5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38	侧柏	柏科	162	8	5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表 5

续十三

项 序 号	树 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 高 (米)	胸 径 (厘米)	生 长 情 况	生 长 地 点	管 理 单 位
239	侧柏	柏科	162	25	47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0	侧柏	柏科	162	8	31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1	侧柏	柏科	162	6	3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2	侧柏	柏科	162	25	28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3	侧柏	柏科	162	15	24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4	侧柏	柏科	121	20	60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5	侧柏	柏科	121	20	52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6	侧柏	柏科	121	20	47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47	侧柏	柏科	233	12	70		刘家堡乡崔家庄家庙内	安宁区刘家堡乡崔家庄
248	侧柏	柏科	213	12	64	良好	安宁区检察院内	安宁区检察院
249	核桃	胡桃科	121	13	56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院内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250	核桃	胡桃科	180	16	120		西固区东川乡下车联社第四合作社	赵和存私有
251	核桃	胡桃科	180	15	80		西北师范大学文科楼后	西北师范大学
252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11	270		金沟乡政府后墙外	西固区金沟乡政府

表 5

续十四

项 序 号	树种	科 属	树 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厘米)	生长情况	生长地点	管理单位
253	国槐	蝶形花科	300	19	110	良好	新城街财神庙	西固区新城乡政府
254	国槐	蝶形花科	107	15	86	良好	孔家崖乡	安宁区孔家崖乡政府
255	国槐	蝶形花科	103	15	83	一般	安宁商店家属院	安宁烟酒商店
256	白榆	榆科	200	10	100		西固区新城乡羊黑村	王勤俭私有
257	白榆	榆科	120~130	20	100		西固区金沟乡下沟村王在朝家	王在朝私有
258	白榆	榆科	316	8	190		李家庄李家义家门口	安宁区吊场乡
259	白榆	榆科	291	15	175	不良	安宁区苍常庄庄中间刘家门口	安宁区吊场乡
260	白榆	榆科	191	16	115	良好	安宁区刘家堡主干道吴家门口	安宁区刘家堡乡
261	白榆	榆科	143	15	86	良好	安宁区孔家崖乡	安宁区孔家崖乡
262	白榆	榆科	133	15	80	良好	安宁区赵家庄中间	安宁区刘家堡乡
263	白榆	榆科	132	15	79	良好	安宁区吴家庄庄口	安宁区刘家堡乡
264	旱柳	杨柳科	223	15	223	中空	安宁区崔家庄街中间	安宁区刘家堡乡
265	小叶杨	杨柳科	162	25	128		湖滩乡王家庄村改板沟村	七里河区湖滩乡改板沟村

一、古树名木选介

(一) 金天观、天齐庙唐槐

截止 1990 年兰州存有唐槐 5 株。其中在七里河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为金天观旧址）内有 4 株，在东廊东侧、西廊檐下、花房西北角、画廊西侧小院内各有 1 株。在城关区张掖路兰州市牙病防治所（为天齐庙旧址）院内有 1 株唐槐，迄今已有 1300 多年树龄。1996 年，甘肃省恒基房地产开发公司为了扩大建筑面积，非法将唐槐朝北移植 10 米，导致根部受损而死亡。

(二) 邨家庄白榆

在城关区五泉山邨家庄巷口。当地人称为“大榆树”，树高 20.5 米，胸围 5.19 米，胸径约 1.653 米。据邨家庄《邨氏先茔（俗称邨家老坟）碑》载：



图 7 邨家庄白榆

燕王朱棣夺取皇位后，残杀亲族，其中朱门一后裔携三个幼子逃至城门，守兵盘查姓氏，猛然见身旁门楼题额“×××官邨”，谎称姓邨，得以出逃。逃至兰州五泉山一带，饥不可耐，采大榆树上榆钱果腹，得以活命，便在树下筑室安身，繁衍后代，聚族成庄。据此，此榆树当植于明代以前，距今有 600 多年树龄。1994 年因在树南面两米处挖地基建楼房，树根严重受损而枯死，1994 年 12 月 6 日伐除。见图 7。

(三) 马滩白榆

在七里河区马滩村马滩中街 198 号院内。马滩为明肃王牧马地，相传明肃王在此树上拴过马，马滩便以此得名。树高 13 米，胸径 89 厘米。90 年代在树旁建厨房，长势较差，濒临死亡。

(四) 珠子山白榆

在城关区皋兰山三台阁与簸箕掌之间的珠子山顶。此树高 14 米，胸径 80 多厘米，枝叶繁茂。由于所据地势高峻，在兰州城区的街道上都能看到，人称“南山一棵树”即指此树。游人在树干上遍刻“×××到此一游”之类的字句，导致此榆树于 60 年代初枯死，被皋兰山农民伐去，制为架子车辕。

(五) 金天观文冠果

在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西院文化休息厅(金天观三星殿南侧),树龄近200年,兰州人称紫荆,实为无患子科的文冠果。60年代伐主干以刺激分蘖,残桩高度及直径均约40厘米。所生萌蘖条已达18条,最高的达5米,余高约4米,直径均约30厘米。每逢花期,翠绿的羽状复叶中,开满有紫色斑点的小白花,雅素秀丽。



图8 金天观文冠果

1997年,编为兰州市重点保护古树名木115号。见图8。

(六) 海德寺暴马丁香

在永登县城关北街的海德寺正殿院内。有一株树,呈灌木状,人称菩提树,实为木犀科的暴马丁香。传说明英宗正统十二年(1447年)建寺时,由天竺国(今印度)引进的,树的主干早已被毁,1990年见者为其萌蘖条,长势尚好。见彩色图版4。

二、纪念树

80年代以来,随着对外开放的逐步扩大,甘肃省及兰州市与美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的一些城市结成友好城市。这些城市的政府官员和国际科学考察队及美籍华人科学家来兰州访问,植树以志纪念。

(一) 中新纪念树

1984年4月22日,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市长哈密什海,为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省与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市缔结为友好省市,在五泉山公园东长廊西侧、青云梯东侧种植青杆1株,1990年树高约7米。

(二) 中美纪念树

1985年9月25日,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州长乔治·奈伊,为纪念中国甘肃省和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缔结友好关系,在五泉山公园九曲桥北端种植雪松1

株，1990年高约10米。

(三) 中日纪念树

1985年10月2日，日本国秋田县知事佐佐木喜久治、副知事丸心完为纪念中国甘肃省与日本国秋田县缔结友好省县三周年，在五泉山公园翠幽新圃南台上种植雪松1株。见彩色图版4。

(四) 横穿南极纪念树

1990年5月13日，为纪念1990年国际横穿南极考察队考察南极成功，由该队秦大河（中国）、让·路易斯·埃蒂安（法国）、杰夫·萨莫斯（英国）、舟津圭山（日本）、维克多·巴亚斯基（苏联）、穆斯塔法·毛阿马拉（沙特阿拉伯）、伊布拉海姆·阿拉姆（沙特阿拉伯）等人在白塔山公园三台大殿后东侧种植云杉30株，由兰州市人民政府立碑，镌刻上列人名及植树情况。

(五) 李政道教授纪念树

1990年5月30日，美籍华人物理学家李政道与夫人秦惠箬，在白塔山公园三台大殿后西侧栽种云杉4株，兰州市人民政府于6月2日立碑，碑文载：李政道“1926年11月25日生于上海市，1957年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现任美国科学院院士、哥伦比亚大学教授，中国科技大学、清华大学等校名誉教授，中国科学院高等科技中心主任”；“李政道教授与夫人秦惠箬在此栽云杉4株，并祝愿兰州市成为科学绿洲”。

第四节 市树市花

40年代，兰州市评出兰花为市花。80年代全国各省会城市先后开展评选市树市花活动。1983年3月18日兰州市物资局李培在《兰州报》刊文建议评选市树市花，不少读者投书《兰州报》赞成并提出一些花、树为候选名单。4月9日亦农给《兰州报》去信，建议国槐为市树、玫瑰为市花，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朱观海刊文赞成。大家认为：开展市树、市花活动，不仅可以培养人们热爱自然、热爱社会主义事业的高尚情操，而且对绿化美化城乡环境，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活动。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市树、市花评选活动，在兰州市绿化委员会领导下，成立由兰州市园林局、兰州市林业局、兰州报社、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甘肃省建筑学会园林绿化委员会、兰州市林学会组成的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宋春华；副主任委员胡万军、梁朝荣、朱观海；委员卢金洲、张弘毅、

杨玉云、刘亚之、高廷选。

9月,评选委员会邀请专家学者,召开评议会,初步提出国槐、臭椿、侧柏、云杉和玫瑰、百合、丁香、牡丹作为市树、市花候选品种的方案。10月召开有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及各县区有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提出评选口号,制定评选条件,安排部署具体活动。

评选口号是:踊跃评选市树、市花,绿化美化兰州城乡。

评选条件是:

(一) 在本市栽培历史悠久,具有地方传统特色,反映地方风貌;

(二) 高度适应本地风土,在本市广泛种植;

(三) 有较高的观赏价值和经济价值,抗病能力强,群众喜闻乐见。

在白塔山公园、五泉山公园、滨河儿童公园设投票点,除了张挂标语外,还绘制大幅图片和说明;《兰州报》报导市树、市花评选活动的消息,刊载由兰州市园林局供稿的《怎样评选市树、市花》的专题介绍,甘肃电视台作了新闻报导。

在评选活动中,共发出选票4万张,收回22398张。获票情况如下:

市树	市花
国槐: 12448 张	玫瑰: 10819 张
云杉: 2886 张	丁香: 4193 张
椿树: 2792 张	牡丹: 3236 张
侧柏: 2052 张	百合: 2388 张
油松: 392 张	菊花: 450 张
柳树: 203 张	大丽花: 139 张
其他: 1625 张	其他: 1173 张

12月7日召开市树、市花评选委员(扩大)会议。一致认为:国槐在兰州市有悠久的栽培历史,冠大荫浓,树形优美,耐旱抗病,容易繁殖栽培和管理,有很强的适应性,是一种广大群众公认的既有观赏价值又有经济价值的园林树木,同时大家也指出玫瑰不宜盆栽,容易老化,病虫害较严重等缺陷。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市树评选国槐,市花评选玫瑰基本上是正确的,它反映出全市人民群众的意愿,符合兰州的具体情况。评选结果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讨论,于1984年2月25日通过《关于命名国槐、玫瑰为兰州市市树市花的决定》。

3月,兰州市园林局在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报纸《科学技术》第40号

上，主办市树市花专刊，由张明主编，登载兰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命名国槐为兰州市市树、玫瑰为兰州市市花的决定，刊载介绍国槐、玫瑰的文章、诗歌，以及反映国槐、玫瑰的书画、篆刻等。其中有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王金堂的题词：“全市人民动员起来，让国槐绿兰州，玫瑰红金城！”兰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君朗的题词：“爱护市树、市花，为绿化、香化、美化兰州而奋斗！”兰州市市长王道义的文章《把金城装点得更加美丽》。并刊有朱观海、谢儒、李嘉珏、亦农、郭普、许士杰、李斌、赵新民、江成仲、张明等的文章；陈伯希的国画“玫瑰”；尹建鼎书自作诗：“玫瑰馥郁娇姿妍，槐荫蔽空材质坚。嘉木名花赢盛誉，金城无处不葱芊。”刘子荫书自作诗：“市树市花经济材，金城美化荫楼台。他年花木获收益，造福儿孙及早栽。”还有宋廓、张思温、刘亚之的咏国槐、玫瑰诗；梁兴贵的版画“玫瑰花”、“槐荫金城”；刘大奇的篆刻“国槐长青”、“玫瑰飘香”等。

国槐又名槐树，蝶形花科，槐树属，原产于我国，从东北南部到广西均有栽培，华北平原和黄土高原分布最广。它是我国北方用材和城市绿化的优良树种，在兰州及甘肃其他地区都广为栽培。国槐为落叶乔木，中等喜光树种，稍耐阴，深根性，萌发力强，冠大荫浓，耐寒，耐旱，易栽培，抗污染，是北方地区抗性较强的树种之一。1963年，兰州市道路绿化队将国槐栽植于滨河路水车园（今《平沙落雁》雕塑一带）绿带，生长甚好。1972年又在东岗东路，将国槐布置为行道树，长势很好，80年代后，兰州市主要道路的行道树基本为国槐。

玫瑰是蔷薇科落叶灌木，原产我国华北，栽培历史悠久。清初兰州地区多栽种玫瑰，后以永登县苦水乡的玫瑰最为有名。苦水玫瑰实际上是钝叶蔷薇与中国玫瑰的杂交种。苦水土壤碱性，温差较大，有一定浇水条件，所产玫瑰适应性强。尽管苦水很早就栽培玫瑰，但在兰州解放前夕，全乡只有玫瑰2000多丛，年产花量7000公斤左右。50年代，苦水玫瑰才有很大发展，到60年代中期，全乡玫瑰发展到五六万丛，年产花量近10万公斤，并于1975年兴建玫瑰加工厂，生产玫瑰浸膏。1980年玫瑰栽植达15万丛，年产花量达32万公斤；1985年玫瑰栽植达50万丛，年产花量达47.6万公斤，产精馏玫瑰油155公斤，产玫瑰浸膏66公斤，远销全国各地。永登县苦水一带已成为全国重要的玫瑰栽培基地。

玫瑰被命名为市花后，兰州市分别于1986年和1989年参加在深圳和洛阳举办的全国城市市花展览会。1988年在兰州市七里河桥南头兴建玫瑰园，

安宁区在安宁西路东段分车道上，以雪松和玫瑰为主，相间栽植，效果很好。

第五节 盆 景

明代，肃王府多陈设盆景。清道光时，兰州翰林曹炯的花园里陈列许多盆景，以寿星和仙人五指等品盆为著。解放前，兰州的一些盆景精品，主要摆放在邓宝珊慈爱园以及宁卧庄、下沟、上沟、颜家沟等地的花园之中。解放后，也只是在少数有经济实力的单位和人家养殖摆放。1964年把养花当作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予以批判后，盆景几乎绝迹。70年代后期，随着全市整个花卉事业的复苏，兰州市盆景花卉的引进及制作又显露生机。开始从广州、福建、四川、河南等地引进，后来发展到从外地引进盆景材料，从甘肃各地、兰州市挖掘材料、加工制作，并相继举行盆景展览。1981年8月，兰州市园林局和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在五泉山公园蝴蝶亭、金刚殿，举办甘肃省第一届盆景、花卉展览，并评出优良作品，予以奖励。截止1990年，除园林专业单位外，一些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在自办的花房和圃地内，培育不少盆景，供群众观赏。据对兰州市花木公司、金城盆景园、邓园管理处、农业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花圃、甘肃农业大学花房等单位的调查，历年来从外地引进的盆景和引进材料加工制作的盆景类别主要有榆桩、榔榆、银杏、雀梅、九里香、黄荆、虎刺、南天竹、罗汉松、五针松、六月雪、福建茶、龙柏、圆柏、石榴、金橘、火棘、寿星桃、杜鹃花、紫藤、紫薇、苹果、葡萄、枸杞、金银木、金银花、无花果、黄杨等30多个品种。从省内天水等地和兰州市就地挖掘的盆景材料有铺地栒子、迎春、丁香、探春、野樱桃、怪柳（见图9）等。兰州市花木公司和金城盆景园于1989年组织本单位专业人员去天水采集大量的铺地栒子，经过移栽培育，加工上盆，批量生产，制成约两千多盆树桩盆景，提供市



图9 怪柳盆景翠云

场需要。兰州盆景艺术家和园艺工人运用缩龙成寸的手法，在咫尺盆内悬根露爪再现山野情趣、自然奇观，供人观赏。兰州国画家阎仲雄利用工作之余，在阿干镇周围的烂泥沟、石佛沟、山寨、铁冶沟、西沟等处，寻求制作盆景的树种材料，经过几年的努力，对山荞麦、野丁香、栒子、羊奶子、水银、金雀、山榆、桤柳（红柳）等野生树种的观察，加以培育造型，制成数十盆小型、微型盆景，效果比较理想。1988年，他的代表作品桤柳树桩盆景《劲松》，在甘肃省首届花卉博览会上获一等奖，在其他展览会上获奖的树桩盆景还有《根深何惧临悬崖》、《兄弟同根生》等。兰州的盆景造型艺术，从风格上讲，既继承我国传统的盆景艺术讲究格式，又有自己的地方特色，以浑厚、逸旷、邈远取胜；在造型上讲究三拐三台、七肩子、蛟蟒枝干、人形叉蕾等；在观赏时，可观根、观干、观芽、观叶、观花、观果，古朴嶙峋，葱翠劲健，潇洒清秀，艳姿丰实。

清至民国时，兰州人多创作山石盆景，摆放院内居室，美化环境。1956年白塔山公园主任尹建鼎从国画家曹蓉江后裔处购得造型为“佛手”、“猴子”的两盆吸水石盆景，形象逼真，置于园内供游人观赏，“文化大革命”中被毁。1980年以后山石盆景的制作有所进展，除从外省引进以外，一些园林专业单位和盆景爱好者运用斧劈石、沙积石、沙片石、庞公石、戈壁石、太湖石、黄河石、鹅卵石以及各种怪石制作山水盆景，将宜人的自然山水，巧缩于咫尺盆盎中，使人产生亲临其处、神游其境的感受。

第六节 花卉展览

20年代，兰州就举办过花卉展览，到民国31年（1942年）以后，形成一定规模。兰州解放后，在中山林、五泉山等地多次举行菊花展览和百花展览。80年代以来，花卉展览连年不断，内容不断充实，有迎春花展、秋季菊展、兰花展览、盆景展览，还有插花艺术展等。1988年8月，在兰州科学宫举办甘肃省第一届花卉博览会，兰州市花木公司、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参展，兰州市花木公司引进繁育的花叶芋获引进奖。

一、迎春花展

由兰州市园林局和甘肃花卉协会、兰州花卉协会等单位主办，兰州市花木公司承办，从1986年至1990年春节连续举办5届，每届参观人数约

3万~5万人次,成为兰州市春节期间的一项新民俗活动。每届迎春花展均在占地1000平方米的温室举行,展览品种由开始的100多个品种增加到200多个,使地处西北高原的兰州市民顶寒踏雪,走进花的世界。通过催花延花技艺,使春兰、秋菊、夏日花卉、冬季梅花,以及南花北卉等不同节令、不同地域的花卉同时开放,我国十大名花牡丹、月季、梅花、兰花、桂花、杜鹃、水仙、菊花、茶花、荷花济济一堂,日本樱花、荷兰郁金香、非洲紫罗兰、鹤望兰,珍贵的观叶植物也都加入了迎春行列。通过植物造景和景点式摆放,布置为“龙年大吉”、“春满人间”、“南国风光”等景区供游人摄影,留下美好的回忆。每届花展都有各色鲜花树桩盆景、山石盆景以及插花艺术作品,并做到展销结合,游客可以随意选购自己喜爱的时令花卉,供节日布置家庭。

二、菊花展览

民国11年(1922年)重阳节期间,前甘肃督军张广建的副官韩仰鲁在仰园举办菊花展览,次年举办第二次菊花展,展出兰州品种数百种、购自上海的品种几十种,并在《督军辕抄》上刊登《菊花展览广告》。民国21年(1932年)至1949年,由种因文化服务合作社袁志伊、廖子厚在兰园举办过8次菊花展,每次展览出10多个品种,500盆~1000余盆。期间,邓宝珊的慈爱园亦举办过菊花展览。1949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韩练成的倡议下,于10月1日在中山林花房举办兰州市解放后的第一次菊花展览。1964年~1984年,五泉山公园、五泉花圃、金城盆景园相继在五泉山公园的蝴蝶厅、金刚殿、太昊宫、滑冰场等处多次举办菊花展览。1984年~1990年,中共兰州市委党校和兰州市花卉协会连续举办7届菊花展,给国庆节增添光彩,每届都有数千名游客免费自由参观,由育花人罗延孝现场解说,收到良好的社会效益。见图10。1984年第一届菊展仅有250多个品种,到1990年增加到近500个品种,其中有全国历届菊展的榜首花,诸如帅旗、墨荷、绿云、绿牡丹等,一些珍奇品种,如松鹤、珍珠泉、五彩凤等也应有尽有,还有引种的日本菊。1985年起他们采用新的科学养菊方法:一是采取两段盆养栽培法(第一段是在小盆内专养菊之主干和叶子,促发脚芽;第二段是用大盆重新培育小盆脚芽),必须三填土,三扎根,因此花形硕大,叶展,色艳,矮壮,有的花头直径可达22厘米,观赏价值很高;二是采取短日照的办法,把日照每天减少为10小时以下,最低温度降在14℃以下,使菊花提前1个月在每年10月初开放。另外,结合菊展,举办菊花栽培讲座,讲授菊花

发展史、菊花名称的来由和赏菊方法、菊花诗词，展出菊花照片，放映菊花录像，使观众在赏菊中学到了菊文化、菊的傲霜精神。这个展览会的菊花培育者罗延孝年逾七旬，为退休干部，酷爱菊花，养菊40多年不辍，80年代，被中共兰州市委党校聘为绿化顾问，引进菊花名种。1988年栽培盆栽独本菊，并筛选300种菊花，予以展览，编为菊谱。



图10 市党校菊花展览

(前左二为罗延孝、左三为书法家顾子惠)

三、插花艺术展

1990年9月下旬，首届插花艺术表演赛在东方红广场举行，全市各厂矿、机关、院校、园林等单位派出35名选手参赛，比赛采取自由命题方式进行，分组抽签，当场表演，评委现场评分。最后选出：宁卧庄宾馆张军的《迎宾》获一等奖；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王梅的《伴侣》和吴永华的《人生》获二等奖；兰州市花木公司高惠云的《连》、兰州市花木公司瞿秀英的《生日花篮》和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巴永娣的《温馨》获三等奖。其他选手的作品也各有千秋，有乡情依依的《游子归》，翠叶田田的《风荷》。围观群众一层又一层。

四、兰花展览

主要是指“洋兰”的展出。1988年第三届迎春花展期间，由兰州兰花研究开发公司和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提供部分“洋兰”参展以来，兰花除在历届迎春花展、省花卉博览会开辟专室展出外，兰州兰花研究开发公司还几次在兰州科学宫等处举办兰展，收到很好的效果。兰花奇特多姿的花形，艳丽多姿的花色，雅素绵长的香味，富有观赏的叶面，且花多而花期长，所以颇受群众青睐。历届兰展展出的有各种蝴蝶兰、卡特利亚兰、兜兰、堇色兰、文心兰、石斛兰、大花蕙兰等。

第七节 花 会

一、梨花会

从明清到民国年间，兰州上沟、下沟至官驿背后（今正宁路一带）各梨园，每年4月中旬梨花盛开，形成兰州八景之一的“梨苑花光”景观，游人出城踏青，登临龙尾山麓的梨花馆，观赏梨花，一些诗人赋诗吟咏。民国4年（1915年），前清进士王烜游梨花馆有诗：“背城林坞向春忙，梨苑踏青草正芳。几度登楼临水曲，同来击马到山庄。湿云著树晴粘絮，寒雨侵花晓斗妆。我欲醉眼莎满地，溶溶入梦月中香。”民国西北文史专家慕寿祺上沟梨花馆联曰：“胜地客登高，斜指金天开道观；晴空云退尽，喜看玉雨洒瀛洲。”梁耀宗望园瑶树琼林楼联曰：“广厦宏开，喜同故雨一堂，话十年萍梗；层楼更上，最好春风三月，看四面梨花。”许承尧煦园寥天一室联曰：“拥十万树梨花，入窗山色年年好；造五百道法乳，惊坐高谈句句新。”暮春时节，棵棵梨树琼玉妆成，处处梨园雪浪翻滚，一片香雪中流光溢彩。游人或凭栏远眺，或流连树下，或渠边野餐，尽情领略梨园纯洁之美。50年代以后，上沟、下沟梨园逐渐变为居民区。80年代后期，在皋兰县什川举办梨花会，梨树开花时，大批游客前去观赏，到1990年以后，正式举办梨花会，成为兰州市的花事之一。

二、桃花会

安宁堡位于兰州安宁区西，这一带土质疏松，透水性好，土壤肥沃，日光充足，很适宜桃树生长。据清咸丰时倭仁《莎车行记》载：农历三月安宁堡“桃花十里，顿觉边地生香”。又据1949年王烜纂《皋兰县新志》载：“安宁堡桃树种植颇繁，花时游人云集，居然一风景区，结实尤佳。”民国后期，安宁花会渐已成俗。花时，车马喧阗，士女云集，百戏纷呈。兴有未尽者，登山远眺，或吟诵抒怀，或叩神求安，人面桃花，洵为乐事。桃树由解放初期的2万多株，猛增到30多万株，面积达533280平方米，东起刘家堡，西至沙井驿，绵延30里的狭长地带，每逢花期，游人络绎不绝。1951年、1953年举办过两届桃花会，后因政治运动频繁，这一民间活动即告中断。1984年4月25日~5月9日，安宁区举办新的第一届桃花会，与兰州市物资交流会同时举行。活动内容有春游桃林、文艺演出、体育表演、各种展览、工商展销、

日杂农副、风味小吃、科技咨询等。与会者除省、市各级领导和兰州市各界群众外，还有港台同胞、归国华侨以及 200 多位美国、英国、日本、秘鲁、荷兰、加拿大等国的教授、学者、专家。相声演员李文华、姜昆、歌唱演员蒋大为亦应邀到会，为大会演出 20 多场，观众 10 万人。1985 年第二届桃花会，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胡锦涛前来观览，对盛会表示祝贺。

由于社会的发展与人们对田园风光的向往，一年一度的桃花会已变为兰州市民踏青赏景、陶冶情性的好去处。此后，桃花会每年举行。截止 1990 年，共举办 7 届，接待游客 300 万人次。

三、牡丹花会

兰州历史上的著名园林若己有园、节园、金天观牡丹池、颐园、魏园、仰园、拙园、亦园、煦园等处，均有牡丹栽植，花开季节，游人多去观赏。1990 年兰州市首届牡丹花会在榆中县和平乡牡丹园举行，展出面积 106656 平方米，牡丹品种 380 多个。白似飞雪、红胜桃花、黑紫骄贵的牡丹花，竞相开放，引得省城和附近农村的游人慕名前去观赏。见彩色图版 1。

四、秋季花会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从 1987 年开始举办秋季花会，到 1990 年共举办 4 届。每届花会近郊四区的沿街各大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口要摆放鲜花，各大广场都布置较大规模的花坛，供游人观赏。

兰州市东方红广场为秋季花会主会场，由兰州市园林局和城关区人民政府主办。1987 年第一届秋季花会的主题为“孔雀戏牡丹”；1988 年第二届秋季花会的主题为“龙凤呈祥”；1989 年第三届秋季花会的主题为“祖国万岁”；1990 年第四届秋季花会的主题为“雄狮欢舞庆亚运”。第一届秋季花会在近郊四区主要街道广场摆放鲜花 10 多万盆，品种达 100 多个，组摆各种



图 11 孔雀戏牡丹



图 12 雄狮欢舞庆亚运

造型的花坛 50 余组，每天有数以万计的群众扶老携幼前去参观。东方红广场花会主景“孔雀戏牡丹”，占地 500 多平方米，两只“孔雀”各高 4 米，长 20 米，造型逼真，栩栩如生，被群众誉为“金孔雀”、“银孔雀”，并用白燕菊、鸡冠花、红黄草、矮牵牛等 20 多种 1 万多盆鲜花扎制成立体花坛。见图 11。首届秋季花会在兰州市属于首创，得到各界的一致好评，

中央及省市电视台、《花卉报》、《甘肃日报》、《兰州晚报》都予以报导。《兰州晚报》称：“美好的生活，美好的花”，“给金城人民带来了美的享受与美的希望”。袁第锐《满庭芳》词云：“八月金城，屏开孔雀，万花簇秋容，旖旎胜迷宫。”又陈济汉《汉宫月》词云：“八月金秋，孔雀开屏，千层百卉，美景倾城。”第二届秋季花会主会场“龙凤呈祥”花坛，采用近百种花卉品种，由 5 万盆鲜花组成：一边是植物造型扎制成高 10 米、长 30 米的“巨龙”腾空而起；一边是用各种鲜花装扮成高 5 米、长 25 米的“凤凰”栖息于花丛中间的球型喷泉，碎珠溅玉，构成一幅立体美景。第四届秋季花会主会场主题“雄狮欢舞庆亚运”，是经过兰州市园林局用招标办法确定主题和承办单位的。1990 年正值第十届亚洲运动会在北京举行，其吉祥物为熊猫“盼盼”。这个大型花坛的布置，以广场国旗旗杆为中轴线，在北侧广场中心设置三座连成一体的由蒲公英、牵牛花、水柱组成的大型水景群体花坛，东西两边组成一对对称的“雄狮”花坛，国旗旗杆南侧的中心花坛内摆放着手执鲜花的熊猫“盼盼”。整个花坛用 10 万盆（株）花草装点。“雄狮”花坛，各高 6 米，长 8.5 米，脚下踩着直径 1.5 米的八瓣彩球，竖立在长 20 米、宽 13 米的花丛中。见图 12。“盼盼”花坛，高 5.7 米，用 4 万多株红、绿草镶嵌制成，竖立在高 1.2 米的 8 块梯形面转盘上，转盘各面用五色草栽植成射击、跳水、排球、足球等运动项目造型。见图 13。广场主席台下面用五色草和各色鲜花组成长 54 米、宽 7.5 米的斜面立体花坛，5.5 米长的亚运会会标镶嵌在正中。其设计造



图 13 盼盼

型、植物造景为历届之冠。其他各区组摆的“天女散花”、“天鹅湖”、“骏马奔腾迎亚运”、“金凤展翅迎亚运”、动物“大象”等也都采用植物造景的手法，充分显示出兰州市园林花卉造景的技艺水平。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第二篇 园 林

第一章 旧 园

第一节 官 园

明代，肃王建凝熙园、红花园、望河楼等园林。明清兰州各衙署、书院、多种植花木、垒石建亭，也有布置后花园的。清陕甘总督署建节园，甘肃布政使署建若己有园，清甘肃按察使署（在今武都路）建雨花亭。今多无存。

一、凝熙园

在今兰州市城关区山字石。明建文二年（1400年），肃庄王朱模建，历代重修。清康熙、乾隆时仍为甘肃巡抚署、陕甘总督署花园，略有修葺，嘉庆以后多有庙观建筑。入民国多为会馆、民居。80年代建为住宅楼群。

凝熙园占地面积约1000000平方米。有池塘、假山、亭台楼阁，花草树木蓊郁。园中部有用破山石堆砌的假山，玲珑剔透，绿草茵茵，名曰石累山，俗称山子石，后讹为山字石（见图14右图）。山上嵌清道光时兰州书画家唐琏所撰《石累山铭》：“昔占艮地，叠叠为山。巨石高矗，错落回环。巉岩丛起，透迤幽湾。嵌釜寸岫，苔痕斑斑。嵌石倒挂，悬妙虚孱。欲堕不堕，悸栗难扳。曲折砌磴，棱层涩顽。缥缈桥阁，陵峦贯掇。是洞非洞，玲珑琼关。凿池修竹，翠映碧潺。匠心独妙，结构偏慳。疑在郊野，迥隔尘寰。”山势陡峭，高低错落，嵯岬透剔。山顶建亭台，危耸欲坠。山下有地洞，幽邃曲折，传说可通金天观（今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莲荡池。道光时为大药王洞、小药王洞、观音洞、增修如来龕、伽蓝龕，在岩石间塑佛像。光绪时假山周围建筑萧曹殿、玉皇阁、超然亭。亭下有拂云桥，桥西有真武宫。桥下有圆形池塘，波光潋滟。池北有奎星阁，再北有斗姆宫。整个建筑群高低错落，主次分明，花木掩映，有皇家气象。

二、节园

在今中共兰州市委院内。明建文元年（1399年），肃庄王朱模创建，为肃王府（今甘肃省人民政府院内）后花园，历代修葺。清乾隆二十八年（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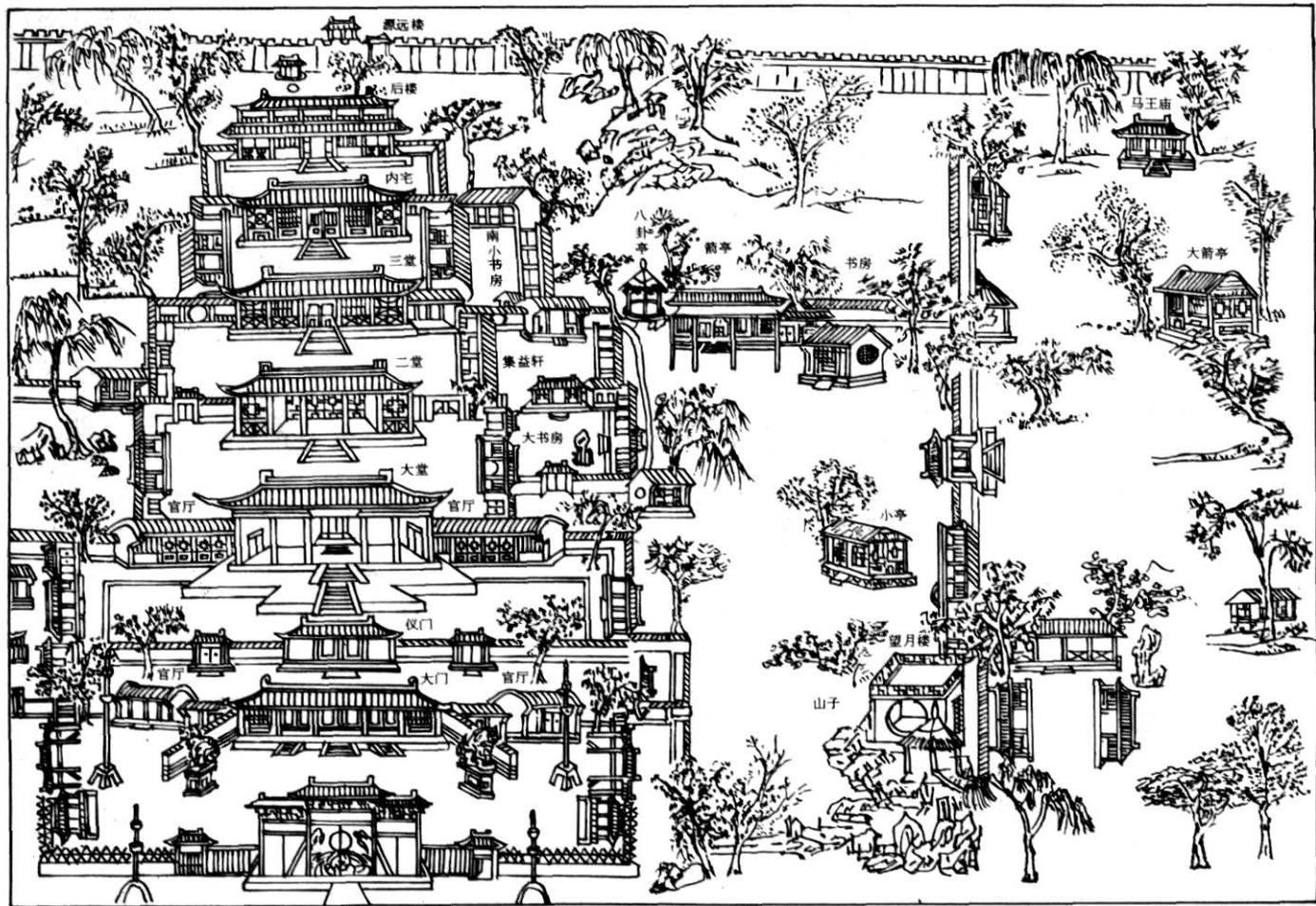


图 14 乾隆时陕甘总督署及节园

年)陕甘总督驻节肃王府,自南朝北有辕门、大门、仪门、大堂、二堂、三堂、内宅、后楼,组成大小十来个院落,院内颇多花木;后楼北部为后花园,最北为北城墙(见图14左图),因总督驻节,故称节园。嘉庆道光间,那彦成三任陕甘总督(嘉庆九年署任、嘉庆十四年至十七年任、道光二年至四年任),多次修葺。俗称东花园。民国时为甘肃督军署、甘肃省政府后花园。民国15年(1926年),国民军一度改节园为中山东园,定期供市民游览。兰州解放后为中共甘肃省委驻地。1957年,中共甘肃省委迁往水车园,中共兰州市委移入。1963年建办公大楼。

节园北靠北城墙,上建拂云楼,亦称源远楼,俯临黄河,立肃王诗碑两通。明末李自成部贺锦攻克兰州,肃王二妃碰碑而亡,称碧血碑,其一现存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清代在园中建肃王烈妃祠。园中有台地,上建长方形船亭,光绪时陕甘总督左宗棠题额“槎亭”,撰楹联曰:“八月槎横天上水;连畦菜长故园春。”民国时为省政府会议厅。溥惠渠所引雷坛河水自官沟沿(今大众巷)入西花园(若已有园),再入东花园,灌溉花木。左宗棠利用此水,模拟黄河形胜为微缩景观,以概括陕西、甘肃的疆域大势:园西北挖两个池塘,起名“澄清”,以象征扎陵湖、鄂陵湖;渠水由北折向东而流,其北筑矮城墙数段,上题“三受降城”,渠水向南流经小土山,在山石上题“太华夜月”;渠水绕过山后东流出园,树石题“底柱”。

澄清池北建澄清阁,左宗棠题联曰:“万山不隔中秋月;千年复见黄河清。”阁前东西有亭,一叫“瑞谷”。其东有长廊。长廊北端接北城墙。城下有碑洞,道光四年(1824年),陕甘总督那彦成建,命名“自镜书屋”,摹刻怀素书《自叙帖》、米芾书《虹县诗帖》、赵孟頫书《千字文帖》、董其昌临《颜鲁公赠裴将军诗帖》等碑刻,嵌在壁间,林则徐称为“小碑林”。光绪中,陕甘总督陶模建方圃。民国3年(1914年),甘肃巡按使张广建因有鹤飞集园内,建来鹤亭。此后,甘肃督军陆洪涛建柳庄。抗战前,园内饲养麋鹿、孔雀等动物。

园内亭台楼阁间,槐、椿、桑



图15 慈云阁

等乔木高耸，翠竹婆娑，牡丹、玉簪应时吐艳，池塘如镜，荷花映日。其中慈云阁筑于高台，登砖阶至阁，最宜眺望园东景致（见图 15）。左宗棠《节署园池记》称：“节园基宇阔开，园亭之胜为诸行省最。”光绪四年（1878 年）四五月间，左宗棠开放节园，听任市民游览，并备有茶水数大锅、碗百余个，免费供游人饮用。民国 18 年（1929 年），王烜《立秋后三日，游节园即事》云：“林树何阴翳，初秋晚亦凉。高台临曲径，玉簪数畦香。水流何活活，随立双池塘。从知涉成趣，立久忆公忙。”可见一斑。90 年代古树犹存，花木扶疏，为兰州市园林化单位。

三、莲荡池

在兰州市七里河区文科职业学校与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一带。明永乐年间（1403 年～1424 年）肃庄王朱模始建，明末毁。清康熙五年（1666 年）甘肃巡抚刘斗、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 年）陕甘总督吴达善重修。见图 16。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废。清光绪六年（1880 年），护理陕甘总督杨昌浚重修，因杨曾任浙江巡抚，思念杭州西湖，故改名为小西湖。民国 12 年（1923 年），甘肃督军陆洪涛请刘尔炘重修。抗战时西北中学迁入。1951 年，湖西北设西北军区陆军医院（今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湖西南建护士学校。1956 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一度修复过小西湖，拟辟为七里河区公园。70 年代湖的东部为兰州市废品公司废料堆积地。90 年代西部为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小游园，东北部为楼区，东南部为兰州文科职业学校。

明肃王聚神泉水为湖，辟为王府园林，方圆 5 里多。南靠明长城，北滨黄河，远借河北如屏的群山为背景，显得空阔雄伟。湖畔点缀亭台楼榭，广植芦荻，水鸟起落，鱼翔浅底，波光清漪中荡舟泛月，美不胜收，构成兰州八景之一的“莲池夜月”景观。

杨昌浚在湖南建龙王庙，在湖心建来青阁，湖中垒石为舟，舟旁种莲花；湖西建临池仙馆；湖北建螺亭（见图 17、图 18）；沿湖环栽杨柳；湖东建牌坊，题额“小西湖”。陆洪涛在湖南建陶公祠，祭祀清陕甘总督陶模。刘尔炘沿湖筑墙，改来青阁为六角三层塔形亭，题额“宛在亭”。改临池仙馆为羊裘室。螺亭拓为高台，建回廊而上，俯览黄河。湖东建龙王庙，分两院：西院题“早红”，院内建奇雨轩，前楼题额“疑是楼”；东院题为“晚红”，院内建惠风轩、嘉雨轩，相传明肃王题写，杨昌浚重修时重题。前楼题额“也非台”。庙前有狮跑泉，用砖砌半月形，泉水喷涌，水量旺盛，后来在庙西陶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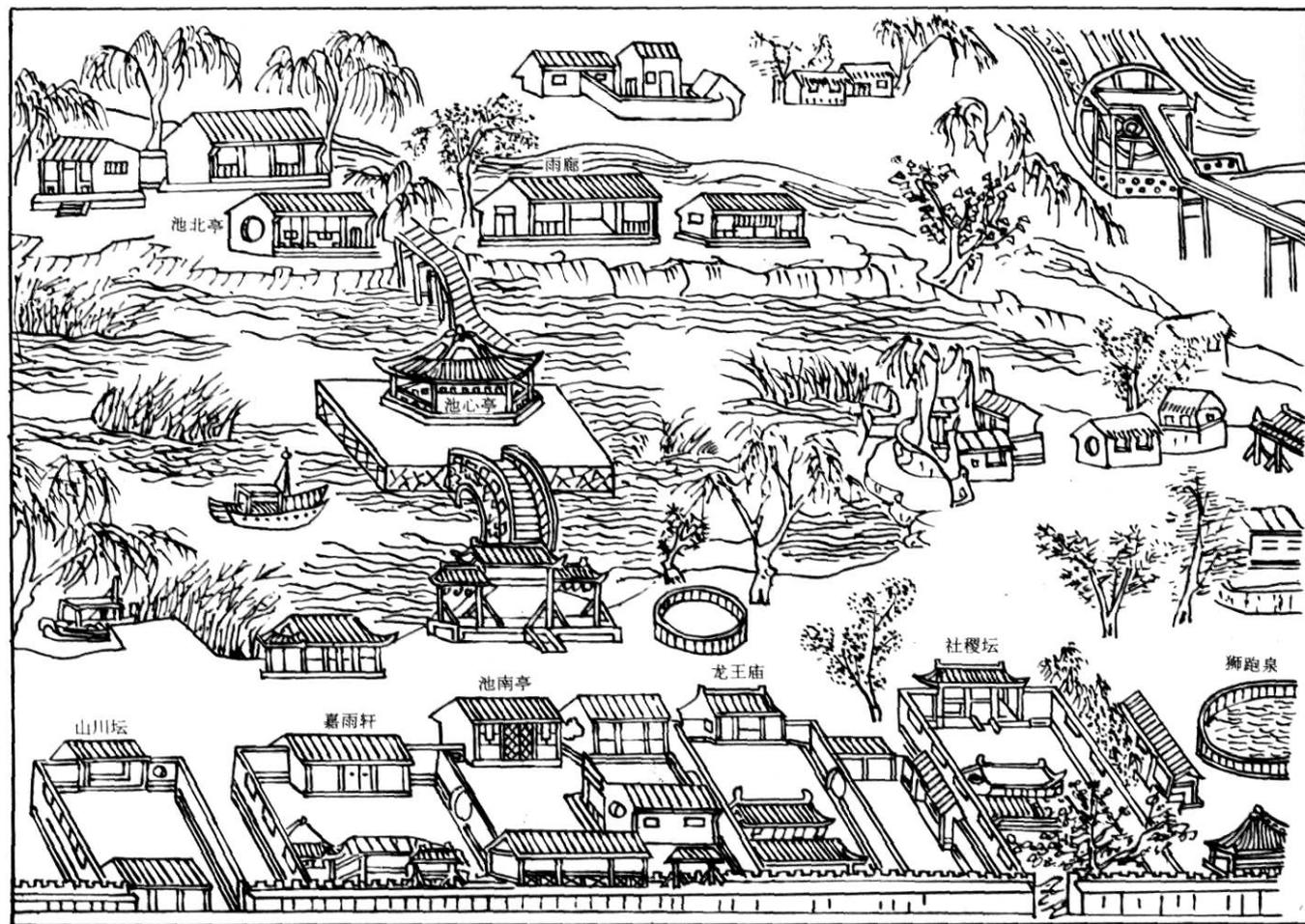


图 16 乾隆时莲荡池

祠附祀陆洪涛，改称二公祠。祠西为益社苗圃；祠东为景止轩，轩南明长城上建秋叶亭；祠前为瀛洲坊，题额“柳浪闻莺”。湖北建钓滩坊，题额“鱼天乐地”。坊前滩边布置巨石，可以坐而垂钓，成为具有江南风格的园林。民国19年（1930年），湖面积约26664平方米，周长1000多米。水质淡泊，地势洼下，不能灌溉。1956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成立小西湖工程指挥部，设在二公祠内，修复小西湖。由于泥沙淤积，中湖、西湖尚有浅浅湖水，东湖干涸，已被西北中学辟为操场。指挥部按规划，浚湖泥在中湖堆成湖心山，西湖堆成半岛式假山，湖水增高。在西湖东南角堤上挖出莲藕，次年复萌长出荷叶，此或为杨昌浚所植残存者。当时尚存八角三重檐螺亭、羊裘室、中湖与东湖之间堤北小桥、“柳浪闻莺”牌坊、“小西湖”牌坊，东湖、中湖、西湖边均有垂柳，东湖南岸有泉眼遗迹。两个月后，因经费缺乏，小西湖修复工程停工。60年代，陆军总医院填平西湖，后利用中湖假山建成小游园。90年代在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东部尚存湖面，建为小游园，湖光柳色，小桥亭榭，景色宜人。



图 17 小西湖（30年代）



图 18 螺亭（1948年）

四、若己有园

在甘肃省群众艺术馆内。今兰州军分区驻地，原为清甘肃布政使署，亦称藩署。清康熙时李渔为靖逆侯张勇的幕僚，在署东北建后花园，名艺香圃。民国时为甘肃布政使署、甘肃全省警务处、甘肃省长公署、甘肃省参议会。乾隆时因仙鹤栖息园内，鹤唳数日不去，改为鸣鹤园，也叫望园。见图19。道光时，甘肃布政使程德润改为若己有园。光绪时，陕甘总督杨昌浚改为憩园。民国初年称西花园。民国15年（1926年）改为中山西园，定期供市民游览。抗战中改为中正公园。民国33年（1944年），在公园中设国立西北图书馆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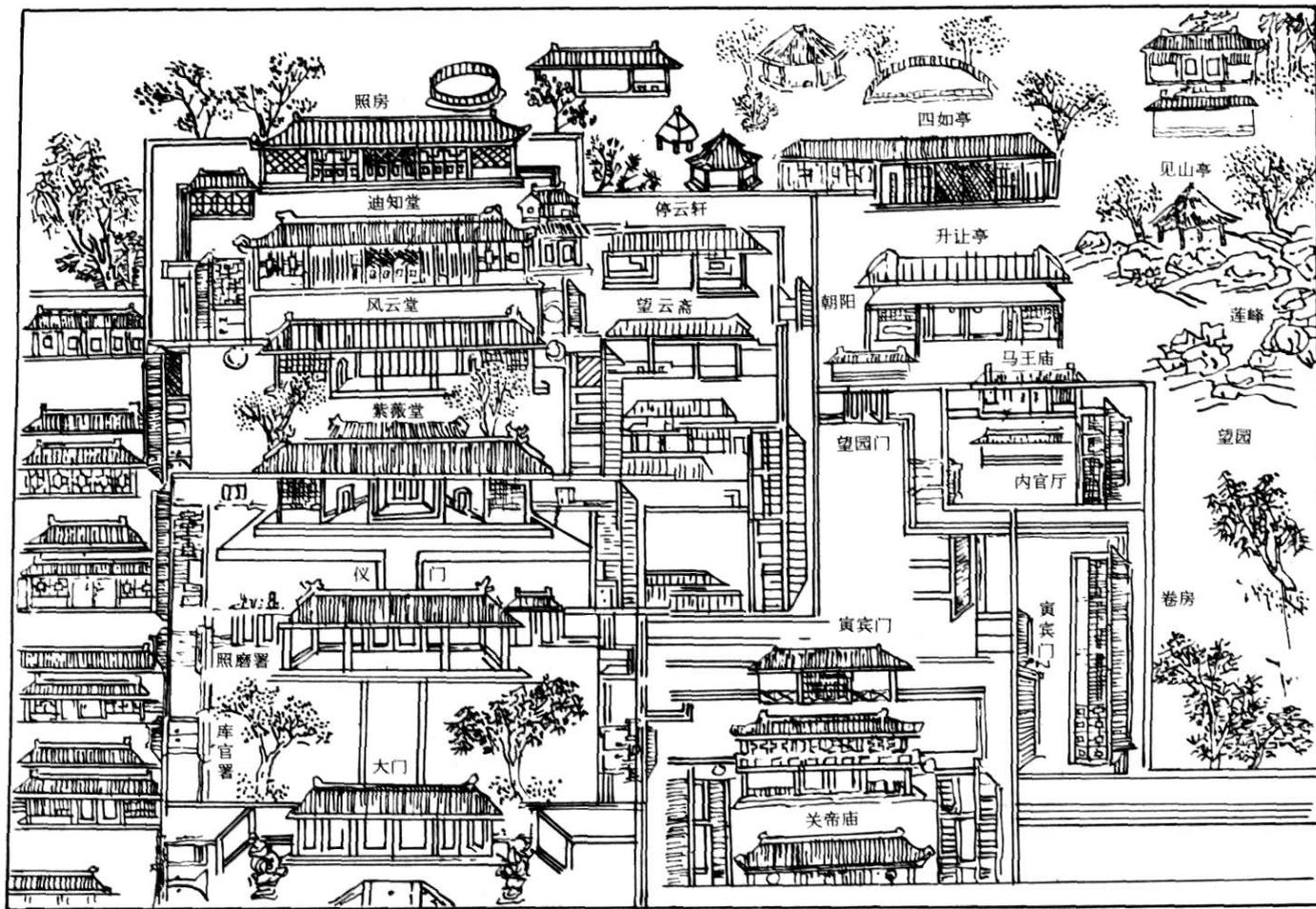


图 19 乾隆时甘肃布政使署及望园

社会部兰州社会服务处。50年代初改为鲁迅公园，并为甘肃省图书馆驻地。1986年底改为甘肃省群众艺术馆，次年2月迁入。

自溥惠渠引阿干河水，从官沟沿（今大众巷）入园西渠，渠上建砖拱桥，名曰“襟带桥”（见图20）。渠水注入西花园小湖，置小舟可以荡桨。湖东建水榭，题额“西佳楼”。园正北菜圃中建蔬香馆，馆中墙上嵌乾隆御书《圣主得贤巨颂》。馆南建天香亭（见图21）。光绪时甘肃布政使谭继洵书自拟楹联曰：“鸠妇雨添三月翠；鼠姑风裹一亭香。”亭北有牡丹数十株，亭南古木参天，小径蜿蜒，随意布置数块巨石。蔬香馆东建四照亭，三楹九间，呈正方形。亭南建仁寿堂，堂东植花木，建月洞门，题额“日涉成趣”。园西有花神庙、鸣鹤亭，建回廊连接。墙角嵌一面玻璃镜，映照全园景观。廊下嵌清代景廉诗碑。30年代花坛围以栏杆，古树根犹在（见图22）。



图20 襟带桥
(1935年)



图21 天香亭
(1935年)



图22 花坛及古树根
(1935年)

五、荡喧楼

旧名水洞楼。在兰州市雷坛河入黄河处东侧，东临汇园，西望白云观，北临黄河白马浪，遥望金山寺，南为西关北城墙，城墙开门洞，汲取黄河水，故名水洞楼。始建于清初，道光九年（1829年）甘肃按察使萨迎阿公馀常游此地，眺望黄河之胜景，涤尘嚣，荡胸臆，因此题额为“荡喧楼”。楼下黄河白马浪翻滚喧腾，如数十万骑兵奔腾而下，案牍之劳顿得释解。

荡喧楼由两组建筑组成，中间为汲水通道。其西组由 4 个院落相连而成，各开门相通。东北院为主体建筑，北为 3 楹卷棚式建筑临河而建，即荡喧楼，东南院南北各为 3 楹硬山顶建筑，东为大门，院正中置鼎。西北院北西正中为门，可至河堤，两侧各为 3 楹游廊，南为 3 楹硬山顶建筑，西南院为花园。园内外栽植杨树、柳树、槐树。东组为花园，正南正北各为 3 楹硬山顶建筑，连以长廊、凉亭，园内广植杨、柳、槐、榆及花卉，清光绪时废。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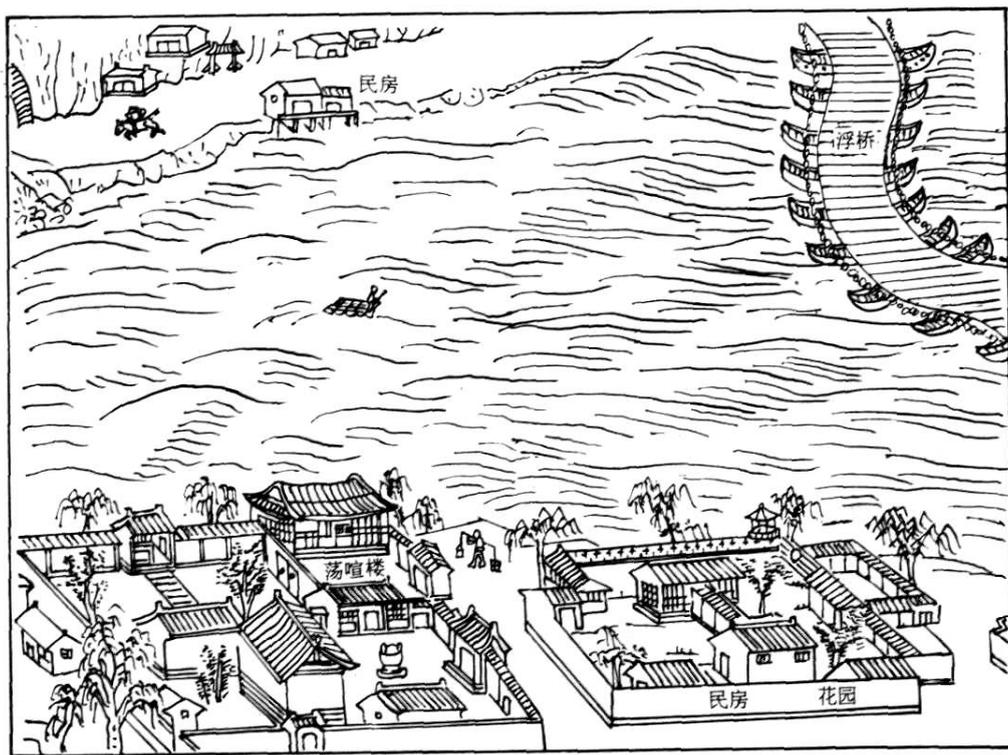


图 23 道光时荡喧楼

六、汇园

在兰州市雷坛河入黄河处东侧。西为荡喧楼，东望镇远浮桥，北临黄河，南临西关北城墙。道光八年（1828 年）陕甘总督杨遇春、甘肃布政使颜伯焘捐俸钱修建。

先在黄河岸砌石为长堤，开水门，闭泄以防水患。再于北面正中为前厅 3 楹，两侧各为 1 座四明亭，均建于河堤之上；南面正中为大厅 5 楹；四围连以回廊，东北隅开大门。园内垒石为假山，凿池养鱼，建石拱桥连通前厅与四明亭。多植梨树、杨、柳、花草。杨遇春等公馀常宴游于汇园。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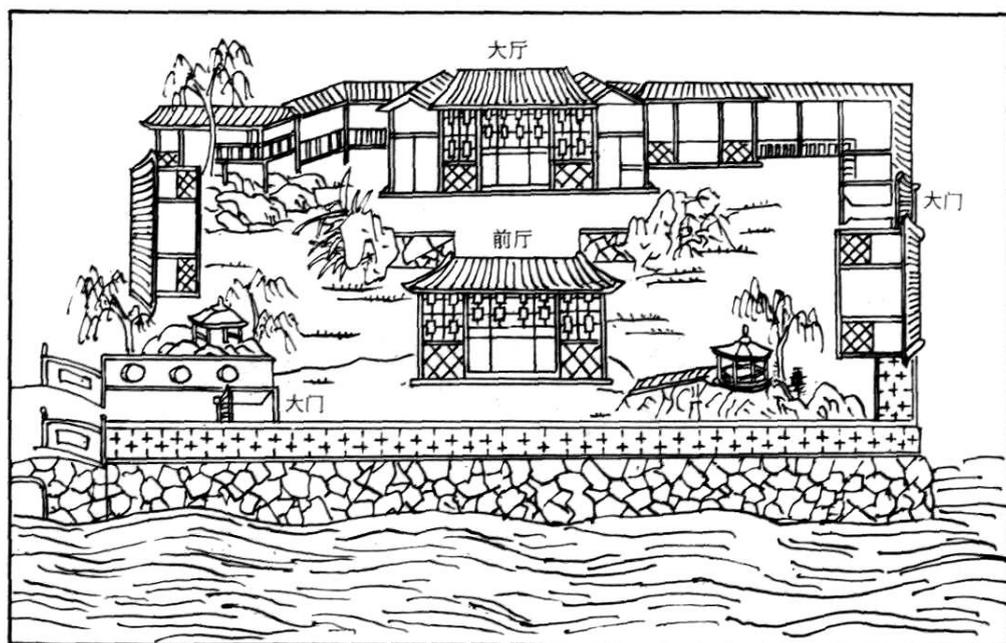


图 24 道光时汇园

七、祝楠别墅

在兰医二院西北部。东至原甘肃举院东龙门（今至公堂西），西至举院西城墙，南至西关北城墙，北至举院北城墙。占地面积约 16665 平方米。

民国 6 年（1917 年），刘尔炘呈准甘肃省署，在原甘肃举院西北部建别墅，悬匾“祝楠别墅”，寄寓培养优秀人材之意。次年，皋兰县兴文学校迁入。祝楠别墅 30 年代为甘肃学院静观园，甘肃省主席朱绍良、于学忠曾一度住园中。50 年代以后，建兰医二院住院部等建筑物，静观园面积逐年缩小。

祝楠别墅园中部修建别墅，建校舍 101 楹，有楼房 7 楹，教室 3 座。别墅北部为校圃，因此地深居幽隐，故悬匾“潜园”，寓学生潜心学习深造之意。潜园东侧正中建树人堂，堂北建百获轩，轩北建长廊连接湘阴祠（清光绪时所建左宗棠祠）。祠南建一船形小亭，题额“溯洄艇”。艇西叠石垒山，称卷石山。山北为湘阴祠牌坊，溇惠渠水流经此地，名曰潇湘别浦。浦北为湘阴祠原有园亭。卷石山南转弯处建亭，题额“阿亭”。亭南穿过石门，建卷石山房。房南假山顶建亭，题额“可望亭”。登亭凭栏远望：龙尾山近在眼前，皋

兰山三台阁隐约可见；白塔山殿宇历历在目。俯瞰园中，殿楼亭廊树木掩映，满园景色尽收眼底。沿亭南下山尽处，建六角亭，上悬横额“闲闲亭”；两旁悬楹联曰：“此地有奇花异草，毗邻是流水卧桥（园西为雷坛河卧桥）。”亭南凿偃月池，用以灌溉四周所植桑林。池东数步折而向北，通过长廊，可达树人堂。此堂与卷石山房东西相对，居园内中心地位。并辟路朝东通向至公堂（见图 25）南侧，路中建牌坊，题坊“大道为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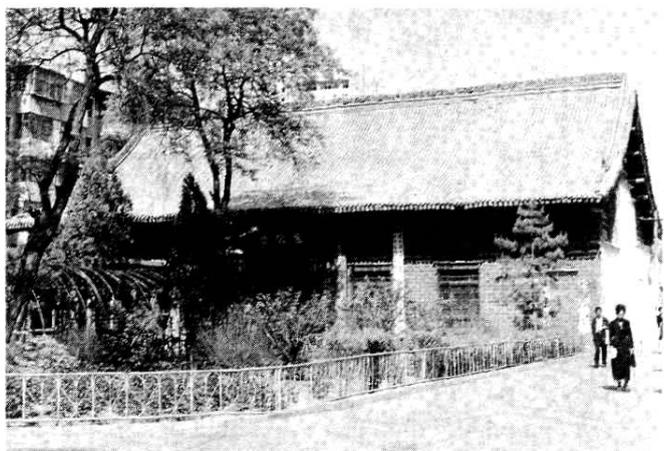


图 25 至公堂

祝楠别墅园内广植梨树、杨、柳，也植紫藤、牡丹等花卉。50年代，紫藤移植于天水路兰州大学新校园内。至90年代，园内仍有十来株老梨树，虬枝苍劲，花盛果繁。

八、云亭纪念碑园

亦称马将军纪念碑园。在兰州市左公路（今白银路）北侧，东为南稍门外梨园、民居，西、北均为官驿背后（今正宁路一带）梨园、民居，南隔左公路为中山林（今甘肃日报社附近）。民国21年（1932年）8月，国民政府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福祥^①病逝，其同僚、旧属、友好等筹资，购置兰州城南郊宋子安医生梨园，于民国35年（1946年）秋建成云亭纪念碑园。园南北长约130米，东西宽约80米，占地面积约11400平方米。园门南开，宽约4米，东西两侧砌砖墩，置木门两扇。大门正北为甬道，甬道东西两侧各有5块形状各异的花坛，呈对称排列，花坛边缘植侧柏绿篱。第一块、第二块花坛

^① 马福祥（1876年～1932年）：字云亭，回族，甘肃省河州韩家集阳洼山（今属临夏县）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为简练军军官在北京抗击过八国联军。清末为巴里坤总兵，授为振威将军。民国初年升宁夏护军使，兼宁夏将军。30年代初任安徽省主席、蒙藏委员会委员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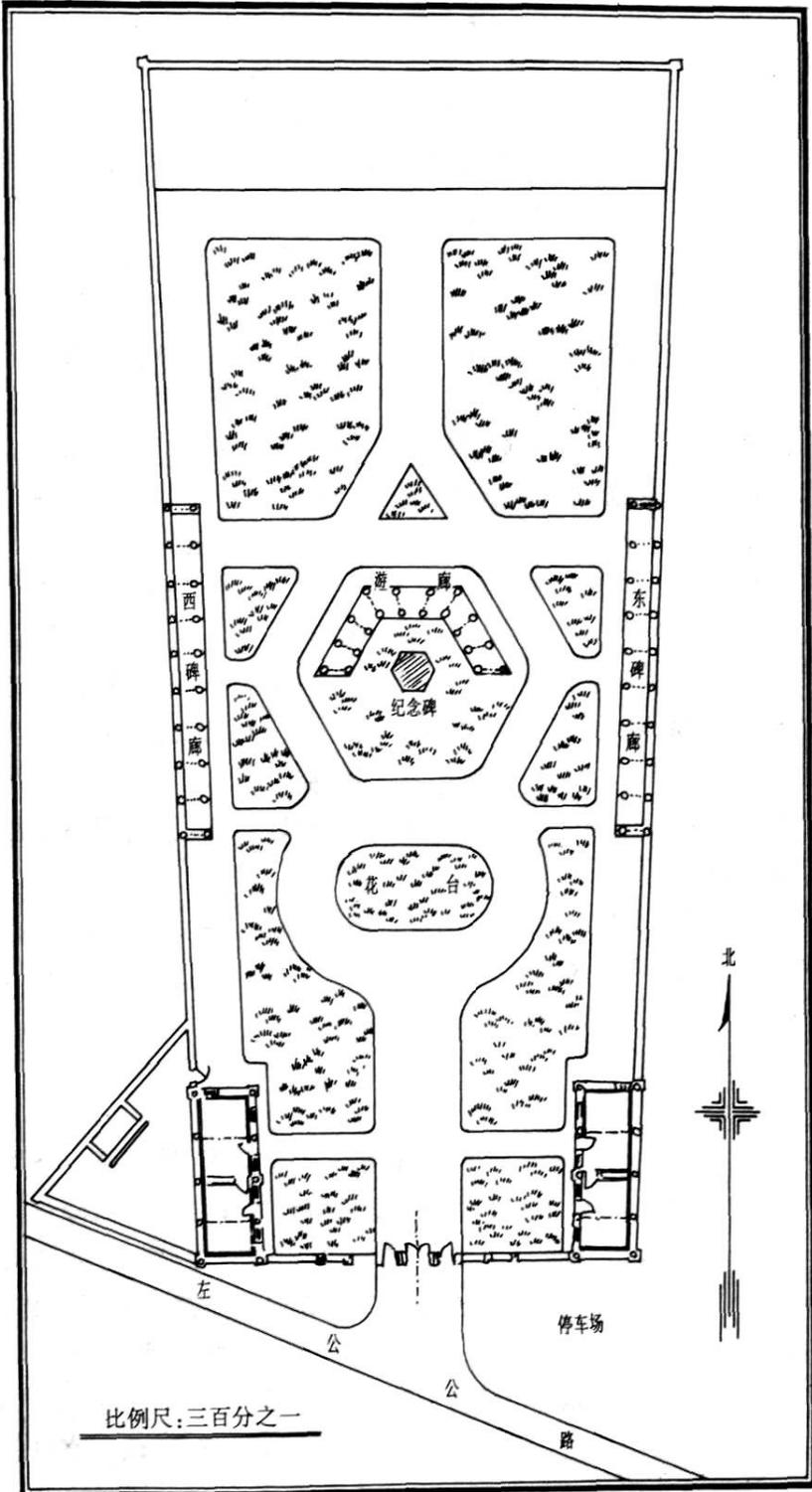


图 26 云亭纪念碑园平面图

东西两侧各建平房4间，为接待室和管理人员住房。甬道中部为一块椭圆形花坛。椭圆形花坛正北为六边形花坛，花坛正中建砖石结构纪念碑，碑高约5米，分4层。第一层为基座，高约1米，呈六面体，直径约3.5米。基座以上均以富平石贴面，并逐层收缩，呈塔式造型。第二层亦为六面体，高约1.30米，每面宽约0.89米，镌张维撰文、于右任书丹的《故国民政府委员蒙藏委员会委员长马公云亭纪念碑》，共五面，一面镌廖元佶楷书释文。第三层为四面体，镌国民政府考试院长戴传贤、财政部长孔祥熙、司法院长居正、监察院长于右任题词。第四层亦为四面体，较第三层略小，镌蒋介石、林森、孙科等国民党政府首脑人物题词。距基座约2米，围绕纪念碑竖立四面体小石柱十数根，高约0.70米，穿有腕粗铁链一圈。纪念碑花坛北及东西边缘建倒“凹”字形游廊，与纪念碑花坛取齐。在中轴线左右约35米处，建东西碑廊各9间，每间面宽3米，进深2米，廊顶布瓦带脊，歇山两面坡式，前长后短，檐下雕梁画栋。廊面无门窗装修，仅设高约0.70米矮栏，便于游人观赏或歇息，并砌砖石台阶，便于出入。东西碑廊因系通间，故于碑廊南北跨墙开小圆拱门。碑廊东西正墙面上嵌题词碑刻。碑刻分大小两种：大者100厘米×76厘米，每间横嵌两块；小者67厘米×34厘米，每间横嵌4块。东碑廊碑刻多为国民党中央及有关省级党政要人题词；西廊则为甘肃、宁夏、青海等地方人士及马福祥旧属、门生题词。纪念碑花坛北部为三角花坛。各花坛种植各种花灌木及应时花草。见图26。

解放后，云亭纪念碑园先后改建为甘肃省保育小学、兰州市第十九中学。今为兰州市盲聋哑学校。80年代至90年代，部分碑刻由兰州市博物馆收藏。

第二节 寺庙道观园林

兰州旧多寺庙道观。唐建普照寺（在今兰园）、庄严寺（在今兰州晚报社）、嘉福寺（亦称木塔寺，在今木塔巷北）等；宋建兰州府城隍庙（在今张掖路中段北）、东华观（在今城关区医院）、兰州府文庙（在今兰州市第二中学）等；明建华林寺（在华林山）、接引寺（在今庆阳路城关区文化馆）、广福寺（在今中山路市一商局院内）、白衣寺（在今市博物馆）、金天观（在今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等；清建白云观（在今滨河中路）等。

这些寺庙道观多分布在市区中心，刻意兴作，匠心独具，植树栽花，引水设池，闹处寻幽，虽为宗教活动场所，实具园林风致功用。

一、庄严寺

在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兰州晚报社。相传隋代为金城校尉薛举宅，唐初始建为庄严寺，元、明、清重修。原址占地约 33330 平方米。面临大街，内有过殿、大殿（见图 27）、后殿，各殿均有陪殿，前后陪殿间有钟鼓楼，屋宇呈对称布局，花木掩映其间。

庄严寺向有“三绝”之称：寺悬挂“敕大庄严禅院”匾额，为元李浦光书，笔锋遒劲，直逼颜鲁公，是为“书绝”；大殿扇面墙后



图 27 庄严寺大殿及国槐（1996 年）

面所绘观音像壁画，端庄慈祥，所披白衣，覆首至足，俨然纱縠，柳枝经久，翠色如新，直逼吴道子（相传为吴道子所作），是为“画绝”；大殿内所塑佛像停匀生动，衣褶细叠，迎风欲举，是为“塑绝”。1963 年，庄严寺被列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可惜“三绝”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庄严寺本为街衢中极清净之地，据道光三年（1823 年）《补修五佛殿》载，寺内“榆槐环殿，竹柏荫亭，曲流灌溉，花荣树茂”；谭嗣同《兰州庄严寺》诗亦称：“访僧入孤寺，一径苍苔深。寒磬秋花落，承尘破纸吟。潭光澄夕照，松翠下夜阴。不尽古时意，萧萧鸦满林。”五六十年代为兰州市文化馆，殿宇之间国槐浓荫如盖，花木繁盛，西北隅饲养熊、狼供人观看。1996 年，大雄殿、五佛殿迁建五泉山二郎岗，寺内建兰州晚报社大楼。昔日园林胜境，已不复存在！今院内仅有国槐 1 株，为市级重点保护名木古树，编为 27 号，因下挖管道伤根，长势较弱。

二、兰州府城隍庙

在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中段北。北宋始建，金、元、明、清重修。见图 28。城隍传为秦末刘邦部将纪信。1956 年由兰州市总工会改建为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建筑物布局未变。占地面积 1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32 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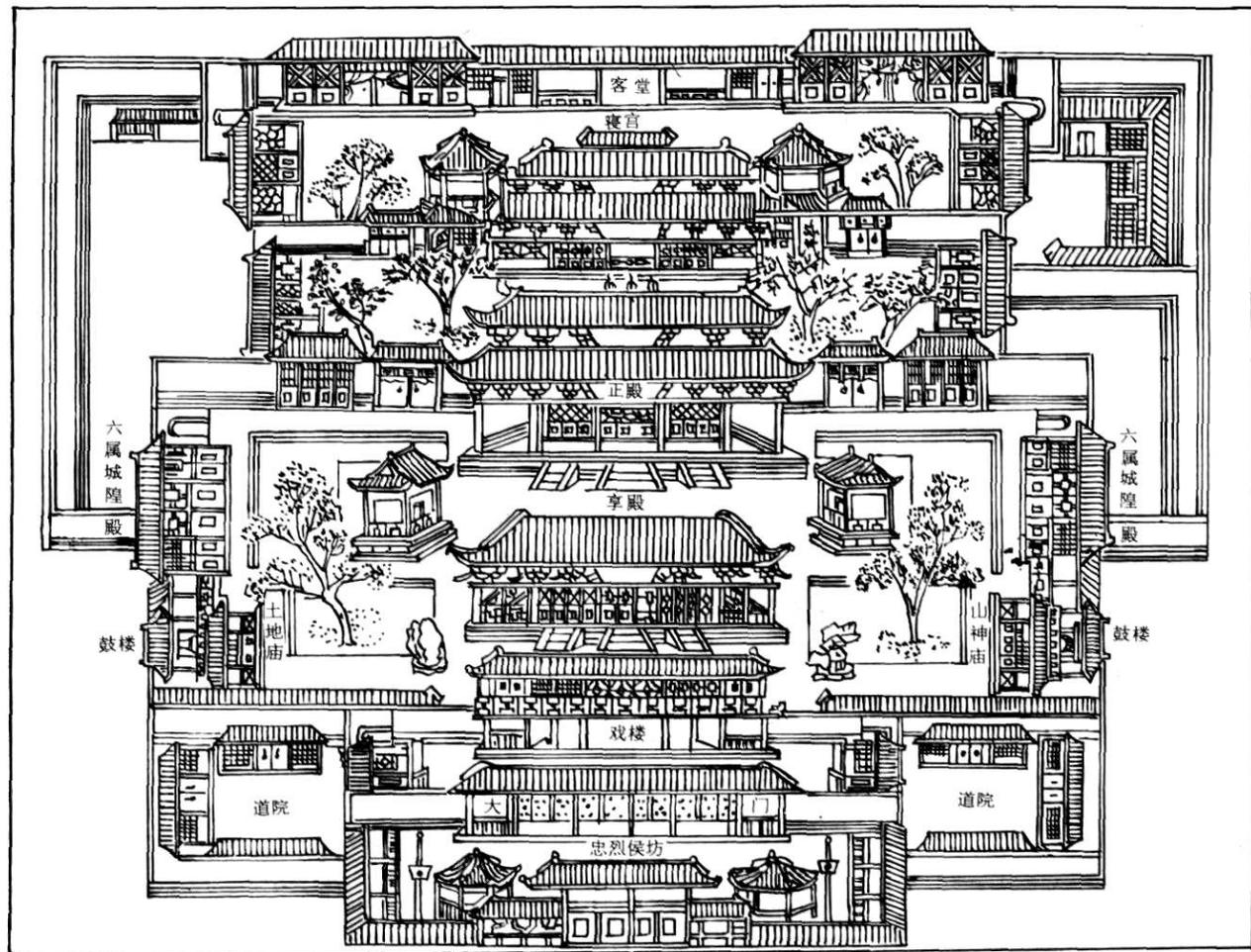


图 28 乾隆时兰州府城隍庙

米。建筑群呈中轴线对称，自南朝北，由五进院落组成：移肃邸“贞烈遗阡”牌坊为大门，改额为“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大门与戏楼（1984年毁于火）之间为第一进，东西为花圃、植牡丹、蔷薇、月季。戏楼与献殿间为第二进，东西为看楼、钟鼓楼；楼下置璞玉两块：东为青玉，高1.7米，西为黄玉，高1米，均来自新疆和田。献殿与正殿之间为第三进，庭院中有两株侧柏（103号、104号）、东西两侧各有1株国槐，均为市级重点保护古树名木（28号、29号）。正殿与寝宫之间为第四进，东西两侧分别有1株国槐、侧柏，为市级重点保护古树名木。见彩色图版4。入后门，两侧建凉亭。寝宫与后门之间为第五进，为城隍的后花园，两侧建凉亭、假山，中部建敞廊，直抵后门，廊东西种花养鱼。入民国园渐废，现凉亭犹存，有泡桐数株，高大浓荫。

三、金天观

在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东临雷坛河，西依华林山，南为铁路，北为西津东路。明建文二年（1400年）肃庄王朱模建，明清多次重修。金天观由4组建筑群组成：东为元坛祠、洗心道院，道光三年（1823年）改洗心道院为阿公祠，祭祀武英殿大学士阿桂；中为雷坛；西为英武祠；北面为九阳山，山上建玉皇阁、老子殿；山北为花园，称山字园。山门东南向开。

观内殿宇壮丽，道院清幽，曲径回廊引人入胜，松柏桧槐皆千年物，九阳山北麓有1株枯柏，传为汉柏，浑身树瘤突起，有如苍龙鳞甲。见图29。山字园内有100多株牡丹，高数米，盛花时五色纷呈，天香四溢。



图29 金天观汉柏

1956年改建为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占地35996平方米。大门3楹朝北开。宫殿楼阁布局一仍其旧。古树犹存，名花仍开。山字园改为牡丹池；阿公祠改为图书馆、阅览室；雷坛、真武祠改为文艺厅、游艺厅；九阳山上所建玉皇阁、老子殿等保持原貌。

1993年，挖毁牡丹池及乔灌木，建临街商业楼唐宫。至2000年，仅剩侧柏、核桃（市级重点保护古树名木127号）各1株，国槐两株（其中1株为市级重点保护古树名木9号）。大门内东侧剩牡丹9株，山桃、垂柳数株。阿公祠由南北两院组成：北院中植松柏，四角辟花坛，植牡丹、山桃、荚蒾、榆叶梅、落叶松，有6株千头柏（古树名木40号、96号、97号）、沙枣（17号）均为市级古树名木，分布于飞檐之下；南院中间为云杉，四角为古树名木，有千头柏（41号、42号）、国槐（7号、8号），还有牡丹、山桃数株，早春花开时节艳若云霞，香溢四方。

雷坛中间建喷泉，东侧有编号为39号的古树千头柏。其南门外两侧各有1株编号为5号、6号的国槐，冠如华盖，郁郁葱葱。其北玉皇阁下庭院，有3株编号为93号、94号、95号的侧柏，挺拔葱郁。庭院西廊为唐槐，胸径2米许，高20多米，编为2号（见彩色图版4）；东廊外有唐槐，胸径2.66米，高20多米，树干内空，砌砖石，外抹水泥，凹凸斑驳，编为1号。清人秦维岳《金天观歌》云：“槐柏盘曲蛟龙掣，珍鸟琪花助清玩。”清人郭朝祚《金天观乔木歌》云：“金天观里多乔木，黛色阴森无夏六。大者十围围不周，小者亦复如车毂。状若怒龙喷浊浪，又如山鬼相厮扑。”可见观里槐柏虬枝横空、绿叶浓密、干霄蔽日的景观。

真武祠内多植山桃林，中部三星殿改为健身房，房南有文冠果1株，为市级重点保护古树名木，编号为115号，花艳果繁。（参见71页）北部为华祖庙，80年代改为金天观，为兰州市道教协会指定的宗教场所。

四、白云观

在兰州市城关区滨河中路南。西临雷坛河，东界萃英门路，南靠甘肃省交通厅，北瞻黄河。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陕甘总督瑚松额捐俸修建，供祀吕洞宾，故亦称吕祖庙。50年代北部进驻公安部队；南部建兰州工人医院，不久



图30 白云观山门及国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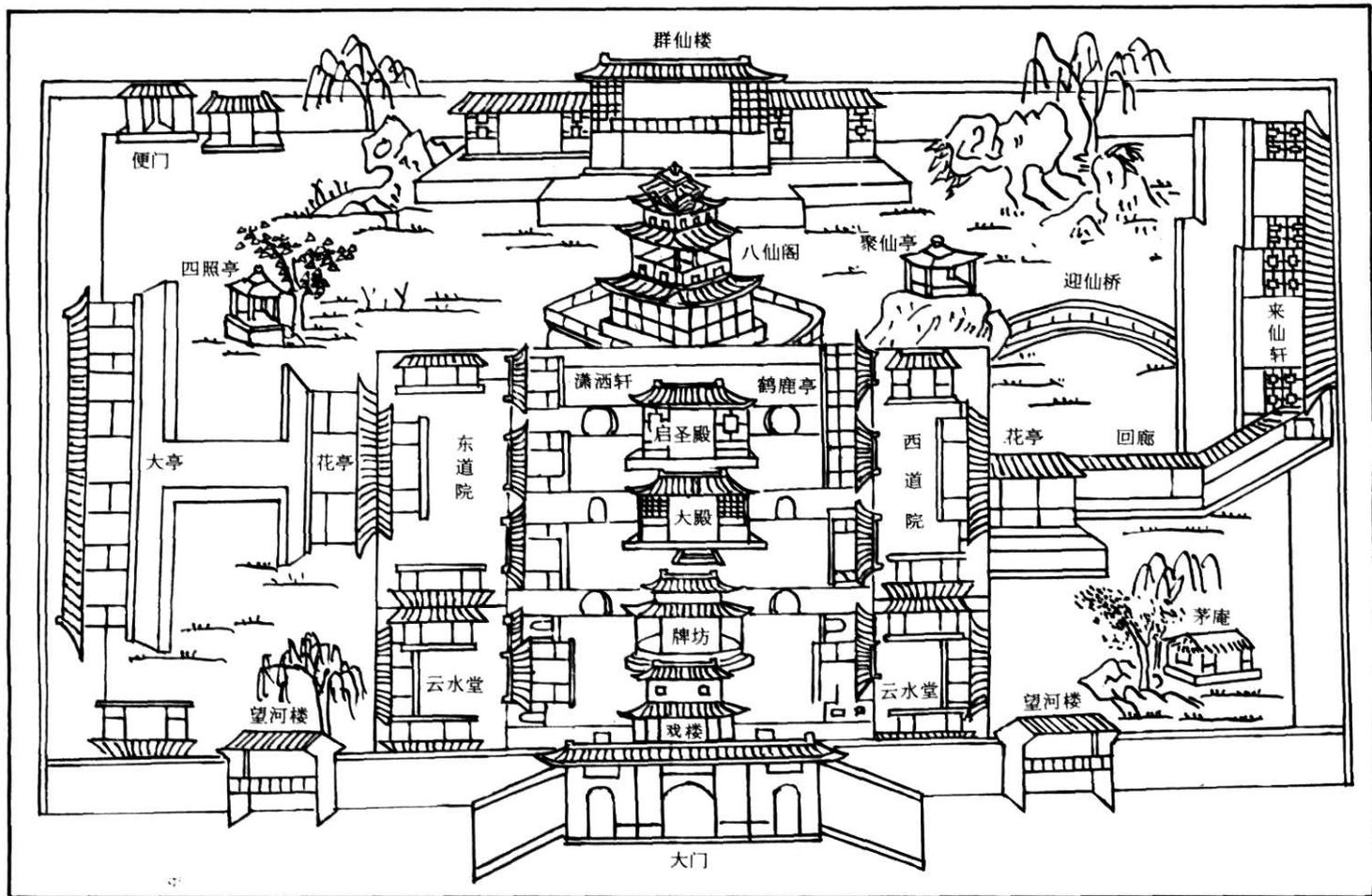


图 31 道光时白云观

改为甘肃省林业厅，八九十年代改为甘肃省交通厅；仅馀观中部为宗教场所，“文化大革命”中又为省林业厅家属院。1984年由兰州市人民政府修复，为兰州市群众艺术馆驻地。不久辟为道教场所，驻甘肃省道教协会。

白云观占地约 19998 平方米，建筑群呈中轴线对称，自北向南依次为山门（见图 30）、东西望河楼、戏楼、前殿、中殿、后殿、两侧为云水堂、钟鼓楼、道院。后殿南部原为花园：中为八仙阁，高 3 层；四周分列潇洒轩、鹤鹿亭、聚仙亭、来仙轩、群仙楼、四照亭。聚仙楼建于假山之上，建迎仙桥，西接来仙轩。建回廊、花亭连接来仙轩和西道院。见图 31。园内槐树、梨树、柳树繁茂，花草鲜美。90 年代，观内外尚存 9 株国槐、两株臭椿，均为市级重点保护古树名木。见彩色图版 4。

第三节 私 园

明成化十九年（1483 年），前南阳知府段坚在五泉山东麓（塔子坪），购地约 1000 平方米，建屋数间，植花木，取陶渊明“昔欲居南村，青松在东园”之意，取园名为东园南村，以养老、讲学。他赋诗 40 首，题为《东园南村吟稿》。其中有句“南村携杖过东园，碧藓苍苔履齿痕，春暖鸟声喧药圃，景幽人说似桃源”，写出此园的景观。这是见于记载的兰州最早私园。嘉靖二年（1523 年），兵部尚书彭泽致仕后，在兰州下西园一带建西津别业养老。园内有柳树、槐树、梨树；并种牡丹、菊花及应时花卉，灌溉溥惠渠水。嘉靖时（1522 年～1566 年），庠生傅良弼在兰州城袖川门外黄河西津（今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北部一带）有花园，名为傅氏别墅。园以篱笆为墙，树枝编为园门。园内种植松竹花卉，垒石为假山，建有花厅。嘉靖四十五年（1566 年），西宁参将周棠在东柳沟辟花园，种植松树在山涧上，自号松涧居士。

清代乾隆、嘉庆、道光间，兰州上沟、下沟有骆家花园、耿家花园、林家花园、张家花园、王家花园等。种植梨树、林檎、核桃，栽植多种牡丹、菊花及应时花卉，灌溉溥惠渠水。其中骆家花园栽植牡丹于水边竹林之间。乾隆时临洮诗人吴镇《观骆氏园牡丹》云：“袍罕花称小洛阳，金城得此诂寻常。但能醇酒千壶醉，安用雕栏八宝装。大帅雄风传北胜，美人国色在西方。竹间水际今犹昔，岂独声华重李唐（谢客赋序水际竹间多牡丹。今此花适在水际竹间云）。”位于下沟的枳香山房，为清咸丰兰州回族举人马世焘的别墅，处于梨树深处，以阶下有 1 株枳树而得名。其所作《枳花》云：“一株仅见在吾

家，窗外清香透绛纱。此地本来枳树少，经春都讶杏枝斜。橘逾淮北原无种，药采陇头也作花。留地阶前同爱护，椿萱堂下永清华。”清光绪兰州南郊有王氏园林，种有松树，引入溥惠渠水，架设两座木桥。谭嗣同游览后赋诗《兰州王氏园林五律》，有“幽居远城市，秋色满南郊。野水双桥合，斜阳一塔高。天教松自籁，人以隐为豪。为睹无怀象，若吟深悔劳”之句。上沟小学东侧为红木园，有老梨树数十株，槎枒虬劲，古朴雅致。

清末至民国，兰州有私园 20 多处，大多围绕在兰州城的西、南、东郭郊外。其中位于柏道路的任家花园占地面积大，花木亭台配置较多；曹蓉江的若园、徐兆荃的鹤龄山庄均在东郊水车园，借景黄河，水车倒挽河水灌溉，景观别致。宁若庄园在东稍门 1 公里处、鸿泥园在红泥沟口、怡园在西稍门外、半亩园在上西园，利用山泉、梨园造园，各具特色。五六十年代绝大部分私园逐渐改建为楼群，拓为马路，唯馀甘肃省长邓宝珊的慈爱园。

一、颐园

在城关区小稍门外。清道光年间兰州翰林曹炯建，故称曹家花园。民国初年会宁进士秦望澜购置，改为颐园，俗称秦园。195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购买，改建为甘肃省第一保育院。

花园占地约 13332 平方米，有梨树、绵苹果百余株，栽植杨树、柳树、牡丹、芍药、连翘、迎春等花卉，种植蔬菜，引五泉山泉水灌溉，有田园风光。园内有镜泉楼、瑞杏轩、养花蒔竹之斋等建筑物，巧妙借景皋兰山，使花园富有纵深感。花园南部随意布置石头，五泉山溪水穿流其间，琮琤而响，别有情趣。溪边有花神庙十来间，塑二十四位花神，予以祭祀。王烜有诗云：“依水名园清且闲，悠然恰对皋兰山。亭台历落位三五，花木萦回象万千。”点明颐园的特点。秦望澜撰联曰：“园环绿水足豁襟怀，试观烟树葱笼，最好是壹咏壹觞、半耕半读；地近兰山自饶风趣，几费心思补缀，才赢得种瓜种豆、看草看花。”写出颐园的环境及经营颐园的心情。

二、魏园

在城关区兰林路。清代即为私园，民国以来为魏正卿所有，故称魏园。解放初改为甘肃军区通讯站。现为国防宾馆。

园内种植果树蔬菜、牡丹花卉，灌溉溥惠渠水。渠边植十来株箭杆杨，掩映东北部园墙，园内花木繁盛，深不可测。园西部为一座青砖四合院；东部

为一排平房，约三五间。魏正卿设花圃、温室，培育花木幼苗，向其他花园出售，或赠送亲朋，故人称“花卉之源”^①。抗战时，他在园内开设茶社，茶客吹拉弹唱秦腔、兰州鼓子，称“自乐班”。

三、拙园

在城关区正宁路路西。民国4年（1915年），河州（今临夏）进士邓隆（字德舆）购买官驿后梨园，建成拙园。解放初改为甘肃省军区驻地。

拙园东临正宁路，西至王马巷，北接柏道路，南到徐家巷。此园由宅院和花园两部分组成，开小门相连，南部为宅院，占地两亩许。大门东向开，悬邓隆书联：“何处寻桃源，花放流水，俨然是逍遥世界；闲来开榆社，赋诗饮酒，藉以陶活泼天机。”东、西、北各有房3间；院中有两层木楼1栋，原为柏道巷某氏所有，悬挂肃王手书“听泉楼”匾，民国12年（1923年）邓隆用白银50两购买，移于拙园，度藏《大藏经》，俗称藏经楼，80年代拆除。

北部为花园，占地约43333平方米。园内有十多株百年老梨树，并种植花草树木竹林，垒石为假山，引溥惠渠水灌溉。园南建3间花厅，悬匾联曰：“陶陶籜”；“柳嫩朝阳软，花深夜气香”。内嵌《拙园集陶》（邓隆所集陶渊明诗）石刻。均为湖北刘民所书。其东遍植牡丹、芍药。园中部有1株老梨树，树枝盘屈四起，中空，在树杈间搭木板建茅亭，可坐五六人，题额“睫巢”，亦称巢亭，邓自号睫巢子。园中还建藏舟亭，悬邓隆书联曰：“积石为山，牵萝补屋；梨花院落，柳絮池塘。”邓晚年好佛，在园南筑佛塔，内藏手制佛像泥饼数万枚。巢亭东部凿池塘，中架南北走向小桥，池南植紫藤、葡萄。园东北角为大车院，其东开大车门，院内停放轿车子。二三十年代，邓隆常与兰州进士王烜等赋诗赏花。

四、马福祥园

也叫大园子，在七里河区小西湖。民国初年马福祥购置。50年代建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住院部。

原面积29994平方米，东西长，南北窄，呈长方形。北濒黄河，东西南三面环绕农田。南面有房两排，房北为果园，树下种菜，用水车倒挽黄河水灌溉，富有田园风光。

^① 林藜《萍踪识小》页607。

五、望园

在城关区下沟天水会馆东侧。民国初年，甘肃省教育厅厅长、天水举人贾纘绪购置，后归天水会馆所有。50年代中期改为粮站。

园狭长，在南部建房屋，其余为花畦，多种各色菊花，有数株古柏古柳，浓荫遮蔽。灌溉溥惠渠水。

六、亦园

在城关区安定门外下沟。民国初年，临时甘肃省议会议员邓宗购置。1958年改为民居。

亦园东临护城河(城壕)及城墙；西至傅家巷民居；南至上沟李姓果园，可见龙尾山四墩坪；北临下沟街道。西北部、东北部各为一座宅院，中南部为花园。西北开园门，可进大车，悬邓宗题匾联曰：“亦园”；“傍市临山且称乐地，蒔花种竹聊以慰情。”进园门为大车院，东侧有3间门房，西侧为一排平房。院南凿八角池，围以护栏，蓄水种睡莲。院东南为石拱桥，桥西为柴门，上悬邓宗题匾“还读轩”。桥东北有1株大核桃树，绿荫匝地。桥东南为数株大侧柏，连为一排。桥东为5间花厅，悬祁荫甲书联曰：“草有忘忧，花名长乐；人



图 32 邓春膏(中)在亦园(30年代)

如东晋，户对南山。”点明亦园借景龙尾山的特点。并悬林棠书联曰：“幽禽弄晨，凉月媚夕；净绿飘席，微芬洒襟。”写园内鸟语花香，朝夕景色各不同。花厅南面围以栏杆，其南花圃中植牡丹，芍药、月季、丁香、连翘，正中为两架葡萄，搭向花厅，架下可以乘凉品茗赏花。花厅东侧为东宅院。靠东宅

院西墙，建廊5间。第五间朝东开小门，可通东宅院。小门悬联两副曰：“庭有华巅嶙峋石，花多海国富贵春”；“因岩制屋，对树开门”。廊南端为小路，可通花园。道旁为水渠，自上沟引溥惠渠水入园。步道西花圃中，点缀一块陨石，黑中透绿，满布白色花纹。东面、西面种植牡丹几十丛，多为观音面、醉杨妃、硃砂紫等地方品种，亦有20年代购自洛阳的姚黄、魏紫、玉蝴蝶、二乔。花时，邓宗设白布篷遮阳，延长花期，听任游人观赏，人多巷窄，往往路为之塞。30年代，邓宗长子邓春膏为甘肃学院院长，常召集学生赏花，讨论学术问题。抗战时，王烜赏牡丹后，赋诗曰：“烂漫春光到牡丹，群贤香径共盘桓。问君何处名花园？园是亦园市是兰。”“几株魏紫与姚黄，蜂蝶随人日日忙。忙里偷闲犹买酒，花王故国已沧桑。”牡丹地南面随意种植香椿、榆树、丁香、荚蒾、连翘、黄刺玫、榆叶梅、珍珠梅、葡萄；树下种植波斯菊、大丽花、六月雪、夜来香、萱草、蜀葵、板兰等草本花卉。其西南部凿月牙池，蓄水养睡莲、金鱼。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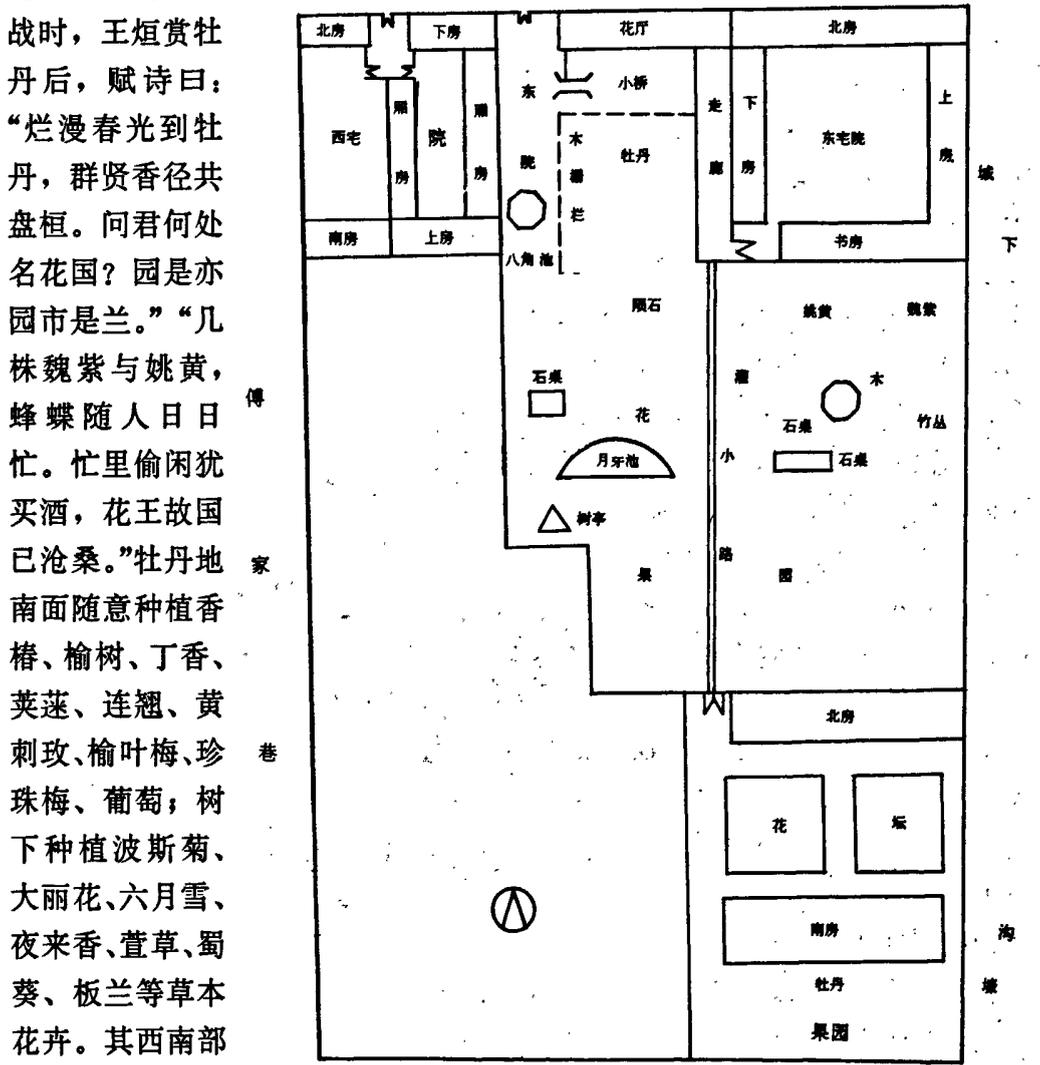


图 33 亦园示意图 (30年代)

北有五六株高大千头柏。柏树稍北，于花丛中置石桌石凳，供品茗赏花。池东植1株松树，树干弯曲，斜枝逸出。池南面多为冬果梨树、软儿梨树、酥木梨树、吊蛋子树、马奶头树、长把梨树、林檎树、绵苹果树、核桃树、桑树，树下种植蔬菜。池西南有一株老梨树，树枝四展，中建凉亭，置桌凳，供品茗赏花。王学伊书匾联曰：“聊借一枝”；“好鸟枝头亦朋友，落花水面皆文章”。果园东面植兴隆山箭竹一畦。设石桌两座。再南为一台地，称“上头花园”，西侧有角门可入。园内多冬果梨树、软儿梨树，林檎树，树下种牡丹、芍药。园北台地前建中式房5间，住邓宗长女邓春兰。花园中部于抗战时建5间砖混洋房，洋房南面种牡丹、樱桃、梨树。园南接李姓果园。见图33。

七、杨园

在城关区下沟西端城墙下。民国初年为杨氏购置，其子杨复春在甘肃省建设厅工作。70年代改为民居。

园为兰州八景“梨苑花光”景观之一部分，占地约4662平方米。园内小桥流水，梨树扶疏，树下为菜畦、麦田。引溥惠渠水灌溉，渠畔、田埂上种植薄荷、菊芋、黄花菜及多种花卉。夏天满园绿色，姹紫嫣红。园内还有几株高大的老柳树、老梨树，鸛鸟筑巢于树上，早出晚归。夜晚路人持灯走过，鸛鸟往往惊起长鸣，绕树惊飞不止。灯火渐远，鸛鸟又入巢静栖。

八、慈爱园

在城关区广武门后街4号。占地17998平方米。民国11年(1922年)，前甘肃督军张广建副官韩仰鲁购置清代先农坛，建仰园，俗称韩副官花园。民国22年(1933年)为西安绥靖公署驻甘行署主任邓宝珊所购置。民国30年(1941年)，邓夫人崔锦琴及子女因日本侵略军飞机轰炸而罹难，葬于园内，于右任改题“慈爱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甘肃省省长邓宝珊的办公室兼居所。60年代初邓宝珊表示将花园献给国家，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甘肃省委第一书记汪锋婉劝他继续住在这里。“文化大革命”中，花园被没收。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政策，将花园退给邓宝珊子女。1982年其子女将花园捐给国家。现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改为邓园（详见第二篇第二章第三节其他公园的邓园）。

园内种果树蔬菜花卉，引进梅、桂花、荷花、玉兰、棕榈等南方花木，所

植芍药、牡丹多为珍品，依靠水车倒挽黄河水灌溉。建有温室，培养珍贵花卉与盆景。园内建四照厅，凿池，堆山，建亭，筑佛堂，布置得宜。20年代，慕寿祺撰联曰：“曲曲弯弯，前前后后，花花叶叶，水水山山，人人喜喜欢欢，处处寻寻觅觅；年年岁岁，暮暮朝朝，雨雨风风，莺莺燕燕，想想来来往往，常常翠翠红红。”写出仰园曲径通幽，山环水绕，鸟语花香的景观，阴晴风雨总相宜的韵味。

园北部为崔夫人墓，碑阳镌于右任书：“邓夫人崔锦琴之墓”，碑阴镌廖元佶撰文、金翼乾书《邓夫人崔锦琴女士暨子女附墓碑文》。

邓宝珊在花园内接待过国务院副总理贺龙和陈毅以及梅兰芳、叶圣陶等名人。

九、煦园

位于城关区颜家沟路南。民国11年（1922年），由甘肃省第一中学校长水梓购置菜地所建。30年代~40年代，闰欢雅集诗社、千龄诗社常在园中宴饮赋诗。1958年由白塔人民公社第四大队代管，砍伐竹木，挖去花卉，种植蔬菜。1959年由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接管，后交城关区人民委员会管理。60年代为城关区军民联合医院，80年代为国营兰州无线电二厂和兰州整流器厂。

煦园东西宽约90米，南北长约130米，占地面积约11332平方米。花园自北向南分前园、内园、后园。前园以住宅为主，间以花木；内园以花木为主，配以亭池假山；后园种植果树、蔬菜。由溥惠渠水及五泉山泉水灌溉。

煦园大门开西北角，入门朝南有三进院落，即车院、里院子、新院子。中南为寥天一室，东南为超然楼等，共同组成前园。自车院东，穿园门，过紫藤架，建房3间，题额“吹万之亭”。亭南建东西向栅栏，长15米。正中则为砖门，高5米，宽3米，置木栅门，有水梓书匾联。北面砖雕匾额曰：“桃李门墙”。联曰：“明月好同三径夜；异花常占四时天。”木栅门上悬木联曰：“菊秀兰芳香留三径；莺啼燕啭翠绕重门。”南面砖雕匾额“乐是幽居”。联曰：“常爱此中多胜事；更于何处学忘机。”入砖门有方砖小路3条，路旁园圃中植落叶兰、玉簪、萱草等。朝西建亭廊3间，黄中天题额曰：“爱晖簪”，吴海舫绘壁画。

朝南有高约2米的石台基，平面呈“凸”字形。台四周砌砖花墙，上摆

兰草、麦冬、石榴等盆花。台上筑厅5间，悬汪青撰、周希武书匾联。匾曰：“寥天一室”。联曰：“半亩菜园苍茫独适；五泉瀑布空翠飞来。”上联写煦园初建时的环境，下联点明煦园借景五泉山的特点。台南可观赏“兰山烟雨”景观，故朱庆澜书匾“烟雨楼台。”其西面为“新院子”，梨树、苹果树掩映，牡丹等花草簇拥，故院门题额“百花深处”。悬联曰：“淡泊明志；宁静致远。”院内正屋3间，住水梓之母。朱绍良书匾“退乐堂”。范振绪书联曰：“种梨千树、菜千畦，备庭帟兼味，公退但知南亩乐；有竹一坞、水一池，值桃李成荫，春来足博北堂欢。”

朝东为内宅。建厅榭3间，回廊深约3米，为外客厅。悬戴传贤书匾“坐春轩”。廊北曹蓉江绘《明月玉梅图》壁画。廊南有葡萄架、榆叶梅丛。坐春轩东为超然楼，其间由砖廊连接，其拱顶、方柱及柱顶砖雕有欧洲风格。超然楼高两层，砖木结构，平面呈正方形，为内客厅。一楼悬水梓书匾“平庐”，其跋曰：“吾爱吾庐，地平天平；爱吾爱庐，心平气平；效天法地，养气存心；吾身新安，吾神以宁。”二楼为歇山顶，悬匾“超然”，为书房。楼西侧种植唐菖蒲；东侧为竹林围绕的一尊寿星石；南侧为一片竹林。超然楼东门，建木柱走廊，连接东西的5间厅堂，为起居室，杨思书匾“寿山堂”。

前园有3条路通向内园。西路在寥天一室西侧。寥天一室南面是一片牡丹，约四五十株，其色有正红、深紫、粉红、雪白、绿心，其种有姚黄、魏紫、观音面等。其南有八角形小水池，池北摆无花果、棕榈等盆栽，并种植蔷薇、柏树、桑树。池南建八角亭，金翼乾书匾“醉棋亭”，朱绍良书联曰：“花影月影佳士影；水声棋声读书声。”亭南有吴海舫所绘《醉棋图》壁画；水梓题诗曰：“酒逢知己千杯少，棋不争人一着先。阅尽沧桑心事定，逍遥半日学神仙。”亭南堆土为山，上植小树、枸杞。

中路在超然楼西侧。穿竹林，越石桥，过梨树及荚蒾、连翘、牡丹丛，有一个长方形池塘，称“大池子”，池内植荷花。见图34。池四周植榆叶梅、



图34 水梓（后左二）在煦园大池子旁（195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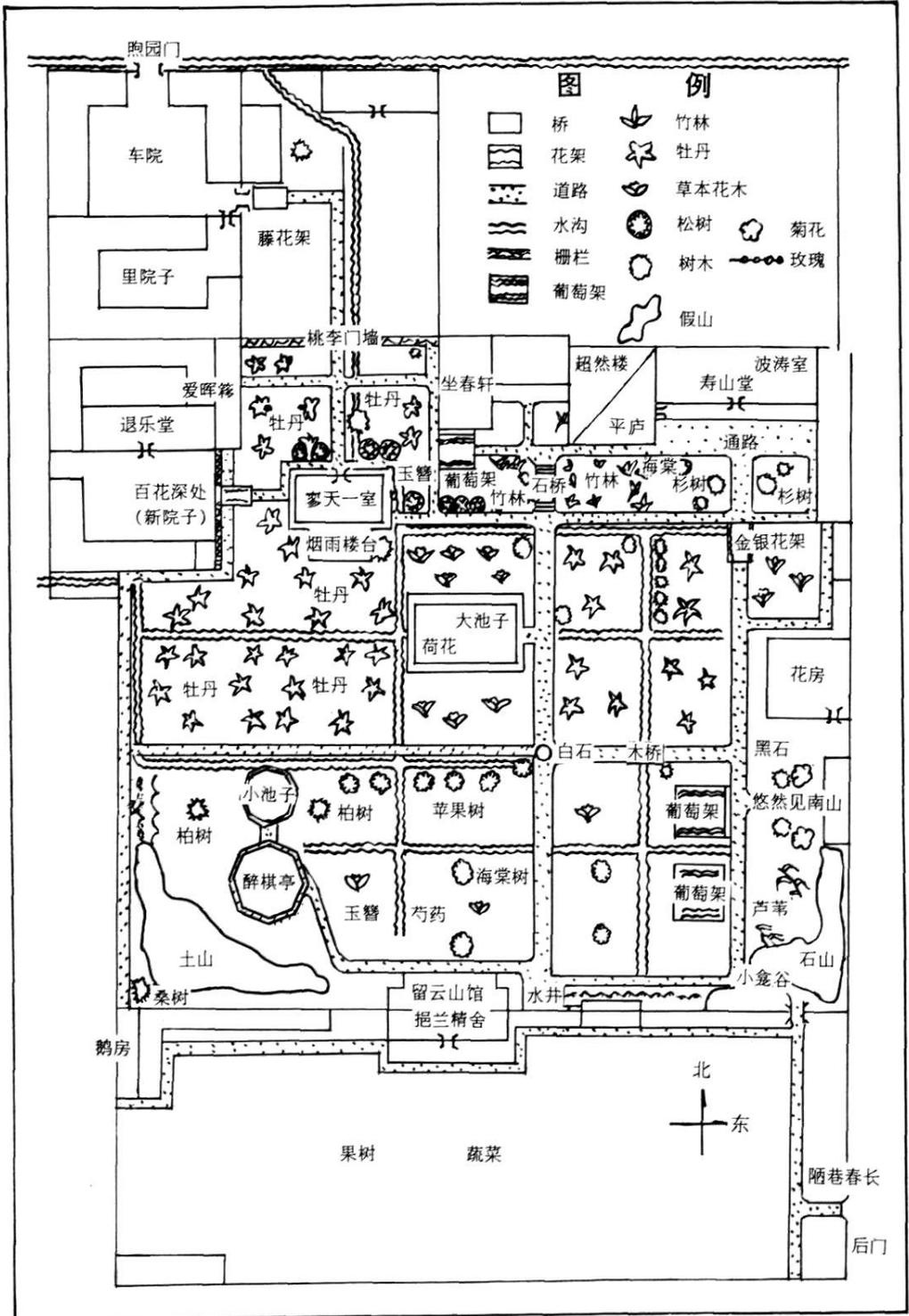


图 35 照园示意图 (30年代)

桃、杏及美人蕉、鸡冠花、金丝莲、虞美人、金盏菊、翠菊等。池南穿过牡丹丛、苹果树、海棠树，建房3间，谭克敏题匾联。匾曰：“留云山馆”。联曰：“此地半村半郭；其人不偏不倚。”抗战时，为避日本飞机轰炸，皮藏过普照寺的《大藏经》及佛像。留云山馆南面为3间房舍，赵守钰题额“挹兰精舍”。

东路在寿山堂南。通过金银花架，为花房，深约四五米，房顶南高北低，南面高出地面2米，装有玻璃窗，内置越冬盆花。花房南面广植菊花，其东筑亭，黎丹题匾“悠然见南山”。亭南垒石为山，山西巨石垒门，上镌“小龛谷”。山下植芦苇、松树。山顶筑茅亭，亭内置石桌石凳，可品茗饮酒，近观满园景致，遥望皋兰山色。

后园植冬果梨、软儿梨、酥木梨、绵苹果、林檎等果树，树下种应时蔬菜。园内有几间房舍、一所磨房。后园东南隅，开一角后门，水梓题额“陋巷春长”。见图35。

十、裴建准园

在城关区五泉山门北。由东西两部分组成：东部在五泉山门东侧高地上，西部在五泉山门西侧平地上，中隔南北向马路，占地面积约6667平方米。民国18年（1929年），甘凉卫戍司令裴建准离任后所建。50年代初，裴园东部主体部分为甘肃省体育运动委员会驻地。六七十年代为兰州中医院住院部，此后至1990年为兰州市无线电厂；东南侧一直为甘肃省京剧团宿舍。裴园西部，50年代为五泉山农民果园，1964年政府征地，建为兰州市园林局及兰州市市政公司汽车队。

裴园东部，南临五泉山公园，北距铁道二三百米，西濒五泉渠道，东至兰山村。园西南部旧有一座四合院，民国20年（1931年），裴建准任甘肃省防司令，移居道门街（今金塔巷西段），拆旧四合院，新建一院两进四合院，出檐瓦房。大门西向开，坡道通往马路。宅院南邻车院，大车门南向开，可通马路。门南侧五泉渠道上建水磨房，古柳掩映，水激磨转，有如瀑布飞泻，水珠四溅，轰轰作响，声传数百米外。园东北部散植梨树、绵苹果树、沙果树、秋子树、香椿、国槐，树下种草，间植牡丹等花草。借景五泉山色及渠边古柳，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翘首北望，遥见九曲黄河如带闪烁，十里城池房宇星罗棋布。裴建准常召诗人周应泮、高一涵等观名花赏红叶，宴饮赋诗。民国28年（1939年），甘肃省政府将抗日爱国人士阿拉善旗达理扎雅亲

王安置在裴园，其居室悬“堂开绿野”匾。达王常用蒙古族全羊席招待省城各界名流，共商抗日大计。抗战中，院内一度接纳抗日部队伤病员，予以治疗。

裴园西部，沿马路西侧建一排五间铺面，坐西朝东；南部靠山根，临水渠，遍植箭杆杨，耸入云天；西部至自强沟口；北临农田。园内建房数间，遍植香椿以及冬果梨、软儿梨、酥木梨、长把梨、吊蛋子、窝梨子、绵苹果、沙果、秋子等果树，点缀牡丹、黄刺玫、丁香、芍药、唐菖蒲等花卉，郁郁葱葱，千姿百态。

十一、倚兰别墅

位于城关区牟家庄兰州铁路局西南部，原吴家庄 55—1 号。抗日战争时期，由甘肃工业学校校长水楠所建，为私人住宅花园。1952 年，兰州铁路局天兰铁路筹建处征购为苏联专家招待所。现为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花园招待所，铁西村 726 号。

花园由水楠自己设计，具有中西结合的建筑风格。占地面积约 26664 平方米。其东北部与蒋云台花园相邻，其余为吴家庄农田环绕。花园建于皋兰山下，故名倚兰别墅。花园北部为建筑物，南部为花坛、果园、菜地。大门在北面正中，水楠题额“倚兰别墅”。进大门东西两侧建居室，室南植金银花；正中为绿荫通道，向南依次经过马车棚、紫藤棚、葡萄架棚，通往果园。

西北部为住宅，以大门为分界，分别由一组“L”型西洋式建筑物组成（见图 36）：西为书房，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西客厅、赏月楼、赏月台、走廊、西居室。其北为翠竹池，其南辟花草池。花草池南有东西走向卵石小路，路两边花草丛生。小路正中有朝南小路，其东西为牡丹池，小路南通八角亭，亭南为游艺台。台东为八边形池塘。塘东通葡萄架，塘北有东西向水渠，引红泥沟泉水灌溉花园。大门东北部为花坛，东



图 36 倚兰别墅

部为东客厅，其东为后花园。花园南部有苹果、冬果梨、软儿梨、长把梨、苏木梨、秋子、紫青、核桃等果树 100 多株，树下种茄子、辣椒、西红柿等蔬菜。夏秋之际，常有游人入别墅观赏。

十二、鲁大昌园

在七里河区吴家园。30 年代后期，国民党第八战区东路总指挥鲁大昌建。1949 年 8 月 26 日兰州解放，由解放军接管。1951 年改为西北军区干部疗养院。至 90 年代为兰州军区干部疗养院。

鲁大昌园占地面积为 38979 平方米，墙外遍植箭杆杨，如绿色屏障。30 年代园内建西式 2 层楼 1 幢，随意所盖的平房 100 多间，掩映在冬果梨树、软儿梨树之中，树下种菜。用水车倒挽黄河水灌溉。民国 33 年（1944 年）著名画家张大千来兰州，曾居住园中作画，教鲁画马。1985 年园北部拓为滨河西路一段，园面积剩 6600 多平方米。

第二章 公 园

第一节 五泉山公园

一、简况

五泉山公园位于兰州市城南的皋兰山西北麓，海拔1600米。东连塔子坪，西接二郎岗，南至千佛阁，北距兰新铁路200米左右，占地面积266400平方米（其中含动物园面积33300平方米）。

（一）泉水

五泉山由南北向三条山麓、两条深涧组成。《大元一统志》载：“皋兰山在（兰）州南五里”，“下有五眼泉”。“霍去病以鞭卓地而出泉。”据明天顺五年（1461年）《大明一统志》载：五泉山“泉有五眼，相传汉霍去病击匈奴至此，以鞭卓地而泉出。”^①清乾隆时统称鞭拂泉。其中甘露泉、掬月泉、摸子泉在中麓南部，蒙泉在东涧，惠泉在西涧，故称五泉山。又称天下第五泉。由于五泉山泉水清冽于省城诸水，亦称清泉。

五泉山地处第四纪下更新统五泉组砾石层底部的潜水露头处，所以泉水丰沛，瀑布飞悬于东西涧的悬崖峭壁上（俗称东龙口、西龙口），有如风雨驰骤，从半空中泻落树梢。明代，五泉山随处有泉。彭泽（1459年~1530年）《游五泉记》云：“今泉或瀑布悬崖，或分出沙碛者甚多，不但曰五。”清嘉庆时，在惠泉众流汇合处，有一泉喷涌，如珍珠落地。清咸丰时东涧马道边新出一眼泉，水质甘冽，远胜蒙泉、惠泉。光绪时五泉山泉水可灌田10余顷，至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尚能推动4盘水磨：东龙口倪家磨（东长廊东龙潭水榭西南侧）、范家磨（五泉餐厅）；西龙口刘家磨（办公室西侧）、张家磨（哪吒喷泉餐厅）。六七十年代，因战备，挖皋兰山隧洞，给水层受损，泉水量变

^①《汉书·霍去病传》载：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骠骑将军霍去病率万余骑出陇西，历五王国击匈奴。转战六日，过焉支山千余里，合短兵鏖战于皋兰山下。据此，则霍去病所战之皋兰山在匈奴中，离陇西塞已远，今兰州当时属陇西郡，尚在塞内。故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五五认为“是皋兰山盖在张掖塞外”。张国常《重修皋兰县志》亦持此说。并说：“至卓鞭出泉，则又因贰师将军军事附会，有无更不足辨矣。”

小。七八十年代以来，在五泉山西面阿干河大量凿机井提水，致使地下水位下降，五泉山泉水的补给锐减，使五泉山泉水流量每日为 612.3 立方米，仅为 60 年代水量的三分之一。

(二) 树木

两涧峭壁之下，乱石相叠，瀑布飞泻溅起水珠，响彻深涧，到处泉水流溢，潺潺涓涓汇成小溪。受其滋润，五泉山乔木、灌丛、花草覆盖，颇具森林景观。明人黄谏（1403 年~1465 年）《五泉山》诗云：“水绕禅林左右连，萧萧古木带寒烟”；段坚（1419 年~1484 年）《五泉寺》诗云：“千尺松杉欺晚雪，一番桃李媚春风。”这些诗句即是对此景观的写照。山上乔木多为国槐、银白杨、旱柳、白榆、臭椿、梨树等，灌木多为牡丹、丁香、玫瑰、榆叶梅、连翘、珍珠梅、红柳等乡土树种。涧内多果园，多种冬果梨树、软儿梨树，称张家园（即耕读草堂，今公园办公室）、杨家园（今翠幽新圃）。1956 年在西麓建花圃温室，培育花木。50 年代以后，不断引进培育树木花草新品种，扩大绿化面积。并在花圃培育温室花卉、露地花卉、养金鱼。“文化大革命”中花卉、金鱼均遭破坏，所育数亩金银花全部挖去。至 1990 年，已有雪松、水杉、云杉、栎树、火炬树、银杏、红花刺槐、月季、红叶小檠、贴梗海棠等多种观赏植物，树木总数已达 25000 株（含动物园树木），其中常绿树 4881 株、落叶树 6678 株、灌木 13441 株、绿篱 1356 米、草坪 2000 平方米。并有新西兰友人所植云杉 1 株；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友人所植雪松 1 株；日本秋田县友人所植雪松 1 株；重点保护古树名木 46 株，绿化覆盖率达到 46.3%。

(三) 寺庙建筑

元代在五泉山建皇庆寺，明洪武初改为五泉寺。永乐七年（1409 年）重建，改为崇庆寺。明万历七年~九年（1579 年~1581 年）临巩兵备道副使暴孟奇在西龙口东侧建漱玉亭，以观瀑布。万历三十五年（1607 年）兵备副使按察使邢云路重修后，改名清晖阁。经过元明两代经营，至清初，五泉山“自麓至巅，佛院禅房参差缭绕，揽胜不穷，登临难遍。”^①清顺治十一年（1654 年），兵备副使陈某建鬘云阁、与偕堂、下下亭及回廊，并疏浚甘露泉。康熙七年（1668 年），甘肃巡抚刘斗大力修葺，“凭山筑台，建以厂亭，以广观览，梵刹仙居俱成佳境。”^②至乾隆中期，五泉山终于形成以佛教为主、间以道教的建筑群。见图 37。

① ② 康熙二十五年，陈如稷《兰州志》卷 1，页 28。



图 37 乾隆时五泉山示意图

中麓突起如坦腹，随山势起伏建造崇庆寺等建筑群。自北朝南依次为戏楼（亦称赛楼）、福泉门牌坊、金刚殿、大雄殿、轮藏殿、东西僧房（水陆堂）5院、大悲殿、奎文阁（亦称文昌宫）；大雄殿西侧为酒仙殿；大悲殿西侧为燃灯寺；奎文阁东侧为卧佛殿，卧佛殿以东为地藏庵（亦称般若庵），庵稍北为五龙宫；奎文阁西侧为大佛殿（亦称古佛殿），殿稍西为清晖阁。

东西两麓遥遥相对，回环拱抱，结为关锁。东麓南部，明天顺前建赵充国庙（明嘉靖元年，户部员外郎周汝勤等移建于东稍门外），北部塔子坪为明理学家段坚所建别墅、墓地及段氏祠堂。

明英宗天顺六年（1462年），在东龙口悬崖上建千佛阁，嘉靖十四年（1535年）重修，清同治六年（1867年）毁。光绪元年（1875年）重修。东龙口中部有掬月泉，北部有老君庵。

元初，西麓二郎岗有霍去病庙，元末毁。明洪武元年（1368年）重建。天顺时民间讹为二郎庙。西麓还有明兵部侍郎邹应龙的读书楼，清中叶废。明代，西麓南部有嘛呢寺，西龙口悬崖上有三教洞（亦称老君洞）。

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五泉山绝大部分寺庙毁于兵燹，仅留千佛阁、五龙宫、戏楼等。乾隆五十年（1785年）后，官绅陆续募款重修，恢复旧观。嘉庆八年（1803年），甘肃布政使蔡廷衡捐俸，在西龙口惠泉以南筑箭亭、修射场，命名为瑶源阁，内置茶室，公余常常与同僚礼射于阁内。台阶之下杂植花木，引西龙口泉水浇灌。

清嘉庆、道光间，五泉山已成为兰州极胜处，尤以沿山广建佛刹而闻名。道光十五年（1835年），甘肃布政使梁章钜游览五泉山，只见“琳宫紺宇，蔚然巨观”，^①遂书楹联赠寺僧曰：“佛地本无边，看排闥层层，紫塞千烽平槛立；清泉不能浊，笑出山滚滚，黄河九曲抱城来。”点明五泉山瀑流环绕佛刹，登临可远眺黄河、城池、明长城的特点。

同治六年（1867年）八月十六日夜，五泉山古建筑群遭兵燹殆尽，仅存金刚殿、酒仙殿。官绅不忍名山胜水触目皆是断垣残壁，遂捐资募款重建寺庙。是年先在大雄殿废墟上建3楹佛龛，继而于同治十三年（1874年）重建嘛呢寺。光绪元年（1875年）重建千佛阁、武侯庙、秦公庙。光绪十一年（1885年）重建地藏寺，光绪十三年（1887年）建金花庙。光绪十四年至十五年，在崇庆寺北建戏楼两层5间，湖南人谢威风题额“高山流水”。光绪间

^① 梁章钜《楹联丛话》卷7，页88。

重建三教洞。

光绪间，兰州商人陈注（字敏斋）捐银 8300 两，后刘尔炘又经募款，于民国 8 年（1919 年）夏到民国 13 年（1924 年）冬，以工代赈重修五泉山。共用旧存新募兰平银 48644 两 1 钱 8 分 5 厘，铜元 2073 千 540 文，沙版铜元 22407 千 651 文。刘尔炘恢复被毁寺庙，新建一批儒家殿阁祠堂，并撰书 130 多副白话文楹联，阐扬儒家文化，使原来十多处彼此多不关联的建筑物，贯通门户，成为一组上下呼应、左右联系的建筑群，展示儒释道三教合一，以儒为宗的哲学意蕴。

刘尔炘在入山必经处，建牌坊 3 间，题额“五泉山”，撰楹联曰：“频年在这个山中，与水为缘，偶种成林泉花草；举世入奈何天里，及时行乐，都来上烟雨楼台。”进牌坊南行二三十步，至中麓，建大门 3 楹，题额“乐到名山”（图 38），左右开便

门：东为怀珠门，西为韞玉门。进大门为朝南戏楼，在戏楼南面山坡上筑台阶七级，最高层建蝴蝶亭，朝北。两侧筑看戏台，东面题额“泉韵”，西面题额“谷音”。^①蝴蝶亭南建崇庆寺，刘尔炘改名为浚源寺。寺的主体建筑为重修的大雄殿，殿东西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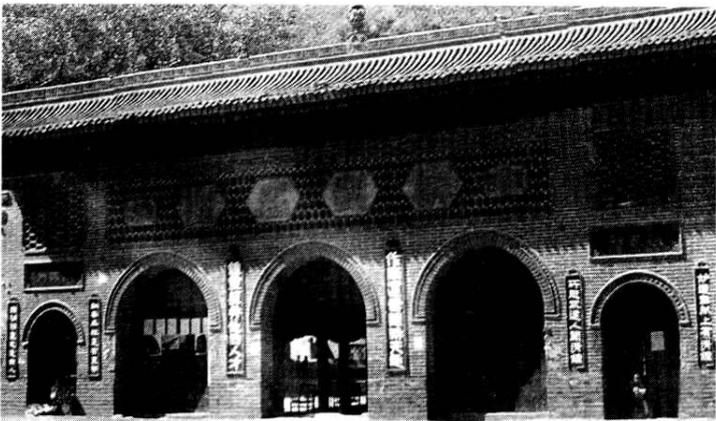


图 38 “乐到名山”山门（50 年代）

侧有门：东门题额“必归于儒”，西门题额“立人之道”。此门为儒家建筑和佛教建筑的分界线。入门为万源阁，系利用甘肃举院明远楼的材料新建的三层阁楼：上层为万源阁，奉祀太昊伏羲氏、周文王、周公、孔子；中层为思源楼，奉祀周敦颐、邵雍、程颐、朱熹，此八人均均为发扬周易精蕴的圣贤，亦“是我中华学术之导源也”^②；下层为望来堂，可容百人，用以学术研讨。刘尔

^① 刘尔炘 1930 年卒。宁夏省主席马鸿逵倡铸刘尔炘铜像，于 1935 年立于蝴蝶亭下院内。“文化大革命”中毁。

^② 刘尔炘《重修五泉山记》。

炘为万渊阁题额“崇德广业”，撰联曰：“向五大洲中静观日后群伦，那个能逃机器劫；在数千载上便忧天下来世，而公枉费圣人心。”万渊阁东为秦公庙、金花庙。

阁西是已毁燃灯寺、慈母宫等遗址。为表彰上古至清代以来甘肃籍的圣贤豪杰，以鼓舞激励民众见贤思齐，刘尔炘新建太昊宫，总门朝东，刘尔炘题额“太昊宫”，并撰书楹联：“都来游圣人之门，上观千古；从此发名山间气，后有万年。”进门西行，依地势高下，自北朝南共为4台建筑：第一台建大门3座，中门题额“高山仰止”，西门题额“奋上兴下”，东门题额“继往开来”，门北廊壁间嵌刘尔炘撰书《太昊宫记》。第二台建秦子祠5间，主祀孔子弟子秦祖，配祀景清等13人。第三台建壤驷子祠5间，石作子祠5间，主祀孔子弟子壤驷赤、石作蜀，分别配祀赵充国等11人，张轨等11人。最南为第四台，建伏羲殿5间，题额“文明鼻祖”，甘肃督军张广建撰书楹联曰：“远取诸物，近取诸身，先民有作；观象于天，观法于地，圣人成能。”殿内主祀太昊伏羲氏，配祀女祸氏、黄帝轩辕氏。并将宫内所祀42名甘肃的圣贤事迹用白话文编为小传，楷书于各殿外墙壁间的木板上。

万源阁东西两侧建长廊，沿廊而上，北起自大雄殿东西门，南止于大悲殿稍北的“凉处坐”亭。并在万渊阁第二层建木桥，通青云梯。见图39。梯南重修大悲殿，祀千眼千手佛铜像。刘尔炘撰书楹联曰：“眼不宜多，多则遍观那人世间困苦颠连，徒增难过；手尤要少，少则未抱我自家的精神念虑，免得乱抓。”殿西为武侯庙，祀诸葛亮。殿东新建既济宫，祀水神、火神。

大悲殿南为清虚府。府稍东为文昌宫。宫东南侧，在菩萨殿废墟上由兴文社出资新建皋兰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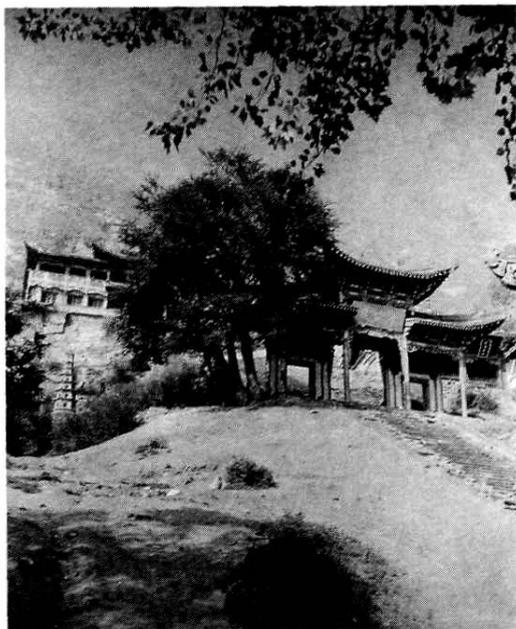


图39 青云梯（50年代）

贤祠，刘尔炘题联曰：“上下五六千年才成内地；纵横三四百里几个传人。”祠内分两座殿，正殿为容思殿，主祀明代兰州理学家段坚，配祀明户部郎中兰

州文志贞等 33 人。其西之殿，刘尔炘题额“枌榆生色”。题联曰：“从伊尹以来，谨尊崇历代英贤，得其数人；愿自今而后，多诞降救时豪杰，立不朽三。”祀奉晋车骑将军鞠允等 8 人。

皋兰乡贤祠南重建地藏寺，寺北重修五龙宫。寺南重建卧佛殿，殿东南重修千佛阁，殿西南重修三教洞。

刘尔炘在东涧北端新建层碧山庄，为五泉山管理人员驻地。在东龙口瀑布之下建八卦台。

刘尔炘在西涧北端新建话月园、枕流老圃。在西涧酒仙祠与耕读草堂(今公园办公室)之间筑墙，在墙南新建小蓬莱建筑群，根据地势特点，充分利用古树泉石，新建问柳轩、石补簔、洗心池、六吉亭、半月亭、四宜山房、绿荫湾、仙人岛、万绿丛中亭、小洞天、企桥、清音阁、俯仰楼等；并在西麓扩建嘛呢寺。整个西涧南部古木参天，绿荫似海，清风吹来，绿涛起伏，偶现金瓦飞檐，疑为海上蓬莱仙山。其中新凿洗心池，引泉水注入，迂回环绕，依然流去。池上筑八角亭，题额洗心亭，古树围绕亭子，亭下就山势高低，四周垒砌奇石。刘尔炘撰联：“何以解忧，万古穿愁浇浊酒；偶然小憩，一湾流水涤尘襟。”宁夏护军使马福祥集联并书：“客心洗流水；树身穿草亭。”见图 40。



图 40 洗心亭 (1935 年)

抗战时，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进驻五泉山，一代名山成为军事禁区，游人不得入内。在中麓大悲殿后开挖防空洞，通往西龙口。部分门窗、板壁遭受破坏。

1954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将五泉山划为游憩区。1955年辟为人民公园（见图41），先开放西龙口，此后逐年向东龙口扩展，年年拨款修旧建新，建设公园，规划面积499950平方米，其中游览面积233310平方米。至1956年，已全面补修西涧内的桥、阁、亭、台、回廊、磴道，彩绘梁柱，壁上绘画；在话月园内新建儿童乐园，置秋千、翘翘板；其西就地势垒石建瀑布、喷泉；其西北建翠幽新圃，翠幽新圃以西二郎岗建动物园。同时重新设计，扩大补修东涧建筑物。见图42。此后修长廊、凿湖泊、植花木，至1965年，五泉山公园逐渐成为一处林木花草掩映寺庙、泉溪池塘点缀幽谷的大型园林。“文化大革命”中，驱除寺僧，毁坏佛像、壁画、联匾、碑碣，涂去著名书画家影壁杰作。1974年投资17.3万元，铺设由东园门（五泉菜馆北侧）至武侯祠的沥青路面，并改建清虚府为外宾接待室。



图41 五泉山公园（西龙口）开放纪念（1955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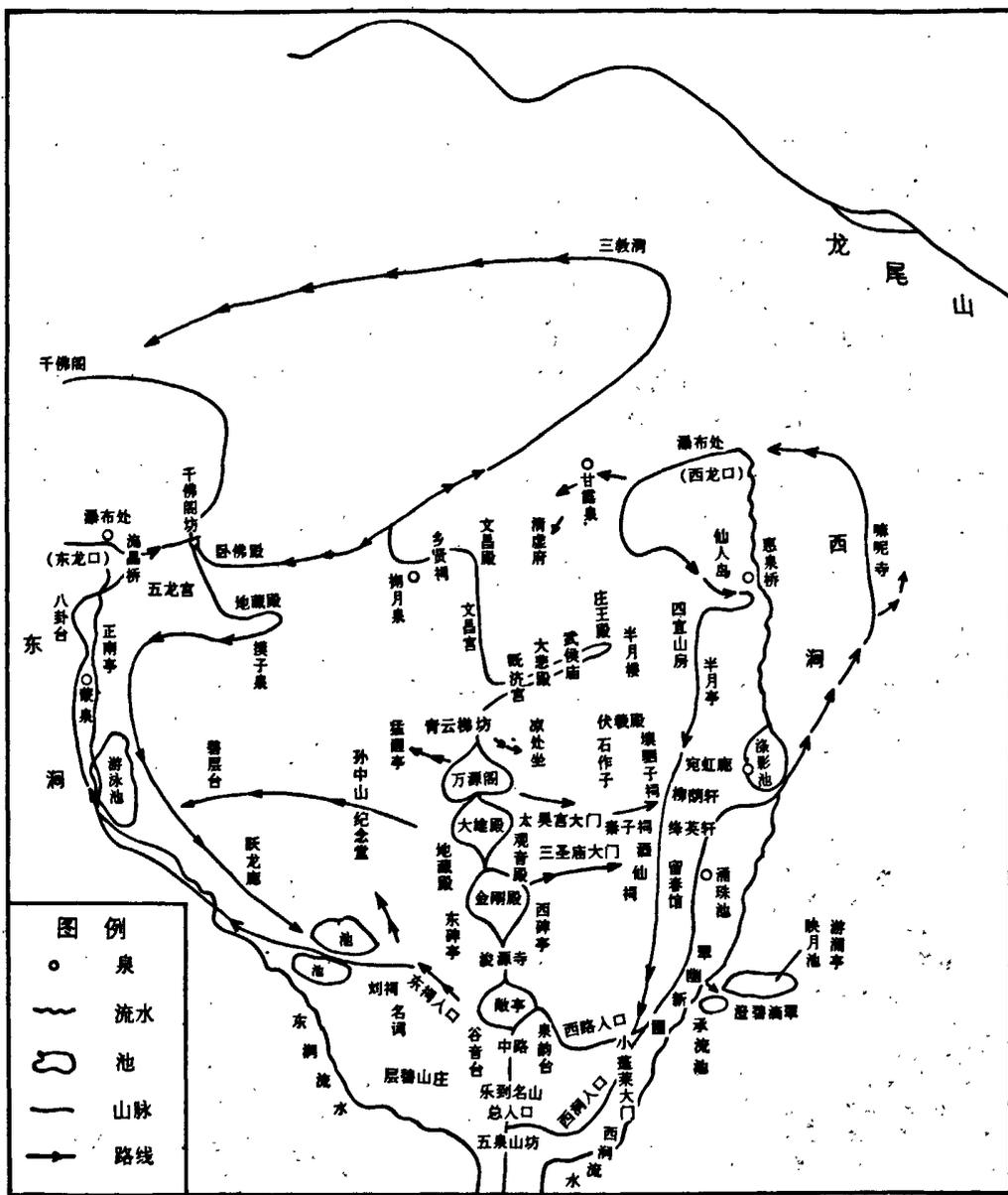


图 42 1957 年五泉山公园示意图 (颜刚甫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政府拨巨款，全面修建五泉山，并重塑佛像，进驻僧众，恢复浚源寺、嘛呢寺、地藏寺。至1990年，五泉山公园占地面积233100平方米，其中绿地面积102164.4平方米，湖泊面积5741平方米，建筑面积21645平方米，道路广场等面积103549.6平方米，20多组建筑群高低错落分布在山涧、林木、山麓、水面、悬崖之间，使真山真水的自然景观与释道儒三位一体的人文景观融为一体。

二、景区景点

五泉山公园以五眼泉而驰名中外，按其地形可分为中麓、西涧、东涧3个景区，每个景区由若干景点组成。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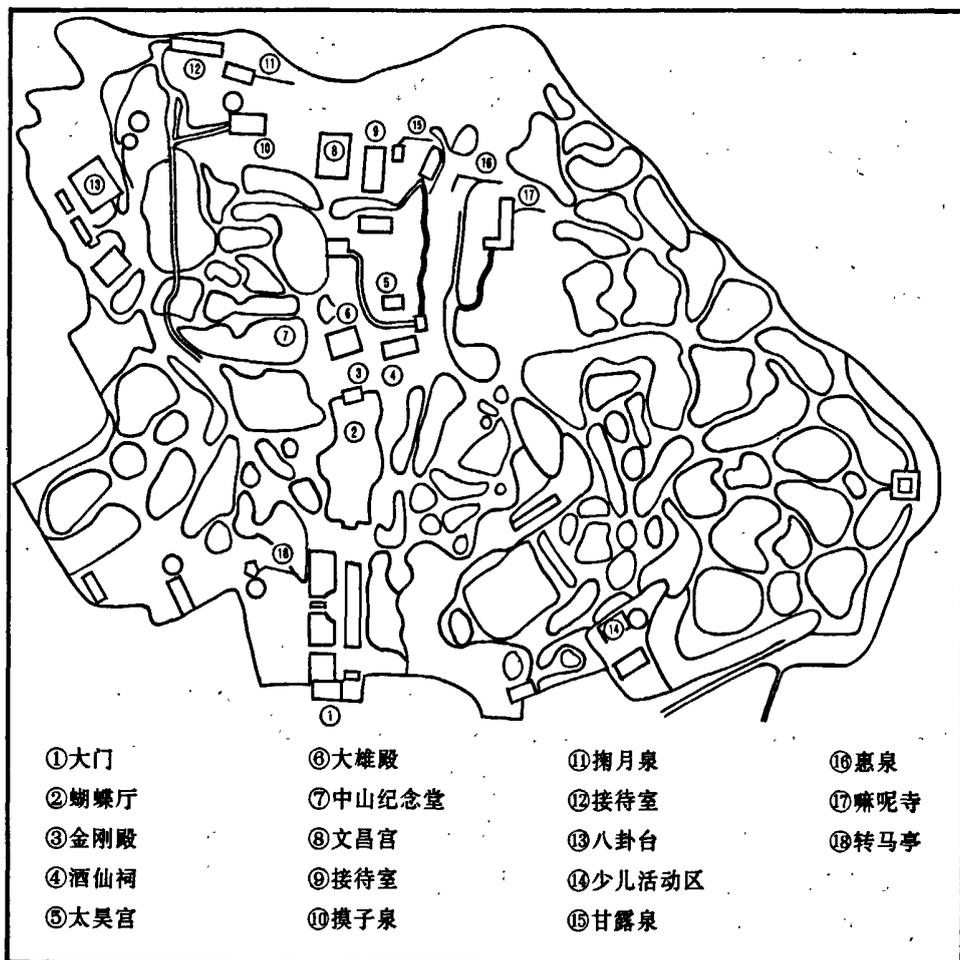


图43 1990年五泉山公园示意图

(一) 五眼泉

五眼泉所在位置各据形胜，得名各不相同。按山势高低，由上（南）而下（北）分述于下。

1、甘露泉

位于清虚府（今外宾接待室院内）西南角山崖下。为五眼泉中地势最高的泉。明代水量充沛，山泉漱石，飞流溅白，晶莹如玉，称为漱玉泉。清中叶，水量减少，泉水无漱声，泉流纤细，经年不涸不溢，因泉处地势高峻，有人以为比平地离天较近，便于祈盼天降甘露，遂改称甘露泉。泉为圆形，直径 2.1 米，深入地表 3 米，水深 0.3 米，并在泉上建六角攒尖顶石亭，护以石围栏。光绪时，陕甘总督左宗棠祀泉神、雹神。见图 44。



图 44 甘露泉

2、掬月泉

乾隆时掬月泉在东麓。此处为五泉山最早得月之处，月亮映入泉心，似掬月于盘中，故名掬月泉。后此泉涸。光绪时在文昌宫东侧墙角下，发现一眼泉，泉为圆形，直径 1.1 米，深入地表 2.35 米，水深 0.5 米。每当明月升至中天，月色映辉泉眼之际，游人顿生月色可掬之感，故名。

3、摸子泉

位于地藏寺旷观楼下摸子洞内。进门朝南为山洞，洞长 14 米，两侧石壁凿佛龛，洞最里面下 5 级踏步至泉面，泉为方形，水深 0.4 米。60 年代以前，僧侣在泉中置石子和瓦片，传说求子者摸取石子生男，摸取瓦片生女，故名摸子泉。刘尔忻曾在洞口悬楹联：“糊糊涂涂将佛脚抱来，求为父母；明明白白把石头拿去，说是儿孙。”此联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4、惠泉

位于西龙口企桥南侧。泉水涌溢，流淌泉外，为五眼泉中出水最旺的泉。此泉与西涧溪水汇合，流出山外，可灌溉菜园、果园十多顷，对黎民有恩惠，

故名惠泉。清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岩石崩落，壅塞惠泉。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知县吴鼎新浚通，后多次挖浚。1955年再次疏浚，扩为圆形，直径4.5米，深入地表1.3米，水深0.6米，并放五色金鱼畅游其中。泉南立天然巨石，上镌“惠泉”两字。见彩色图版2。

5、蒙泉

位于东龙口子午亭南。清中叶山洪淤塞，1955年疏浚。泉正方形，边长1.8米，深入地表1.4米，水深0.4米。五泉山泉水皆稍咸，唯独蒙泉甘冽。明人李文有诗“上人邀我烹新茗，水汲山中第五泉”；清人刘文机亦有诗“偶来倚树听琴响，怜煮蒙山顶上茶”，即指蒙泉泉水而言。四川名山县蒙山顶所产茶，香气芳烈，用蒙泉水烹茶可与蒙顶茶媲美，故名蒙泉。一说《周易》曰：“山下出泉，蒙。”此泉正好在山下，故名。

（二）五泉山牌坊

民国8年（1919年），刘尔炘在戏楼北面数十步，入山必经处的斜坡上建3间4楹木结构牌坊，斗拱歇山顶，上覆小青瓦，堂心由刘尔炘书写“五泉山”3个大字（见图45），背面题“仁静智流”。坊西3米许为土崖；坊东为溪流，自南向北流去，溪边多老柳树，其中一株朝西倾斜，与地面呈40度角，



图45 五泉山牌坊（90年代）

为一景观（后因树病而伐去）。1963年，坊北拓建广场，将牌坊移至东南侧，使之朝南正处五泉山中麓建筑群的中轴线上，朝北正对规划中的中心广场（今东方红广场）西放射线。并利用坡地高差，筑成30级踏步，其中每10级设一休息台，均与牌坊等宽；台阶两旁植圆柏十来株，使牌坊高耸壮观，屹立不群。同时，在坊南12米处筑一字形照壁，壁北绘制五泉山公园全景图，壁南为砖雕，书“真实无妄”4字。坊西侧靠土崖处设一机动车出入的侧门。

1966年8月，将牌坊北面题额“五泉山”及南面题额油漆涂去，北面书写“毛主席万寿无疆”。见图46。70年代恢复刘尔炘“五泉山”题额。80年代中期陈伯希重书“仁静智流”镌于匾阴，顾子惠重书“真实无妄”砖雕。

1959年，在牌坊与山门之间开辟广场，南北长100米、东西宽26米，中间花坛长66米、宽12米。花坛东西两侧为宽7米的沥青路面便道，可达东麓园中园，中麓外宾接待室，西麓嘛呢寺。便道东西两侧为绿地、溪流。东面绿地东侧为灯光球场；西面绿地西侧台地上为五泉山公园派出所。广场正南为山门，通往中麓；东南通东麓；西南通西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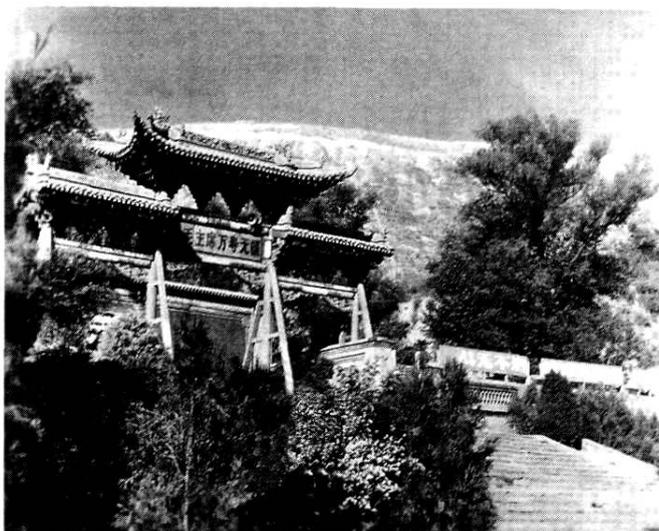


图46 五泉山牌坊（1967年）

（三）中麓风景区

自北朝南，沿山势起伏建寺院、宫殿，组成中麓风景区。

1、山门

山门原为两层5间楼房，山门北面为灰砖券门3座，正门为谢威凤题额“乐到名山”。其造型与色彩，给游人以沉重、压抑的感觉。山门南面为演戏的赛楼，有低矮闭塞之感。1959年，拆除山门青砖券门、戏台，将赛楼移至北面作为山门，为3间歇山顶木门3座，其北砌踏步9级，以提升山门的高度，使之开敞、雄伟，并将明肃王府（今省政府）大门口的两只石狮移置山门两侧，还在山门东西两侧建廊式建筑12间，用以烘托山门的壮观。80年代

后，在大门正中悬舒同书巨匾“乐到名山”。见彩色图版2。

进山门为庭院，占地面积600平方米。西北角为摄影室；东北角为小卖部；1992年东廊何裕题额“怀珠”，西廊杨瑞云题额“韞玉”。山门南对蝴蝶亭，形似蝴蝶展翅，故名。亭内南壁两侧开花瓶门，可通浚源寺；南壁正中绘有范振绪、孔寿彭等仿制齐白石等人的《和平颂》，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2、浚源寺

位于蝴蝶亭南部。有青砖券门3座：中为大门，题额“浚源寺”，题联曰：“大地山河造成乐土；满林风月来扣禅关。”右小门题额“流水今日”；左小门题额“明月前身”，均为刘尔炘题写，联“文化大革命”中被毁。80年代，尹建鼎补题。进门为庭院，正南为金刚殿3间，建在高台之上，歇山顶，斗拱飞檐，门南北两开，为过庭式。殿中有佛龕1座，北面塑韦陀像，南面塑护法像。两侧塑四大金刚坐像，东西相对：东侧塑持国金刚、增长金刚；西侧塑广目金刚、多闻金刚。1952年，将东关接引寺（今庆阳路城关区文化馆）内铜接引佛移置金刚殿内。此佛高1丈6尺，衣褶飞动，可窥肌肤，神态恬静凝重，左手掌莲花，右手下垂微伸，以悲天悯人的神情接引世人。1966年6月，红卫兵砸毁五泉山的全部佛像，因铜接引佛质硬，只砸断左手，掠去莲花，扬言次日持铁锤来砸。公园职工连夜用五合板将铜佛围成立方体，涂饰红油漆，用金黄色漆恭书毛泽东语录：“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次日红卫兵持锤而来，一见语录，不敢动手，铜像得以保存。院内两侧建有东西碑亭。西侧有1株国槐（编号004号，为兰州市重点保护古树名木），胸围4.7米，高15米，树龄600多年，历经风雨，仍古朴苍劲，枝繁叶茂，浓荫遮盖满院。

院西北隅和东北隅有两个对称的月亮门，刘尔炘为西门题额“话月园”，题联曰：“且随机种竹栽花，长倩善提开笑口；倘有意贪山恋水，也成魔障扰禅心。”为东门题额“拈花坞”，题联曰：“白鸟忘机，任林间云去云来，云来云去；青山无语，看世上花开花落，花落花开。”50年代尹建鼎重书额、联，并将额改为“莲花坞”。

金刚殿两侧有门，进门正南为大雄殿，歇山顶斗拱飞檐棚，自然开间前3间，中5间，后7间，占地面积781平方米，巍峨壮观，是五泉山古建筑群中规模最宏伟的一座殿宇。殿内塑三世佛：中为释迦牟尼佛、东为药师佛、西为阿弥陀佛；“文化大革命”中三世佛被毁。1981年重修大雄殿，用钢筋混凝土梁柱更换前檐大木，重新油漆彩画。1989年，由女雕塑家何鄂及汪兴中、罗

代奎重塑三世佛，拉卜楞寺为其贴金。大殿前檐正中悬挂赵朴初书“大雄宝殿”巨匾，使大殿更加庄严华丽。

院西为观音殿，院东为地藏殿，院内西北角为钟楼，内悬明永乐十六年（1418年）铸造的铁钟。铁钟高3米，口径2米，重3500公斤。铭曰：“皇图永固，帝道隆昌，佛日增辉，法轮常转。”东北角为鼓楼。

大雄殿两侧有门，入门可达万源阁。西南角门题额“立人之道”。题联曰：“自来山水供仙佛；从此林泉有圣贤”。东南角门题额“必归于儒”。题联曰：“遗世任谈罗汉果；匡时须入圣人门。”均刘尔炘题写，毁于“文化大革命”中，80年代初由刘大奇重书。

1988年，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浚源寺由兰州市园林局移交兰州市佛教协会管理。

3、万源阁

位于大雄殿南面。民国8年（1919年），刘尔炘将萃英门甘肃举院的明远楼搬迁于大雄殿南侧，改名为万源阁。万源阁系全木结构3层楼阁，层层四角飞檐，鳞鳞筒瓦，间以兽脊，气势雄伟壮观，屹立于全山建筑群中央。见图47。



图47 万源阁

4、青云梯

位于万源阁南面。原在偏东处。1955年将其朝西稍移，置于中轴线上。自万源阁建踏步72级，至青云梯牌坊。此牌坊为双排三开间八楹，起脊卧兽，八角飞檐。前坊北题额“若登天然”（见图48）；后坊北题额“高处何如低处好”，坊南题额“下来还比上来难”，使之形成对仗，用匾额为联对，很别致，均为刘尔炘撰书。1979年，重修彩绘青云梯，扩建平台，改造踏步，新辟花坛。1983年在坊前悬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席舒同所书“青云梯”匾。

5、猛醒亭泰和铁钟

1954年，在青云梯东侧建钟亭，曰猛醒亭。亭为三开间砖木结构攒尖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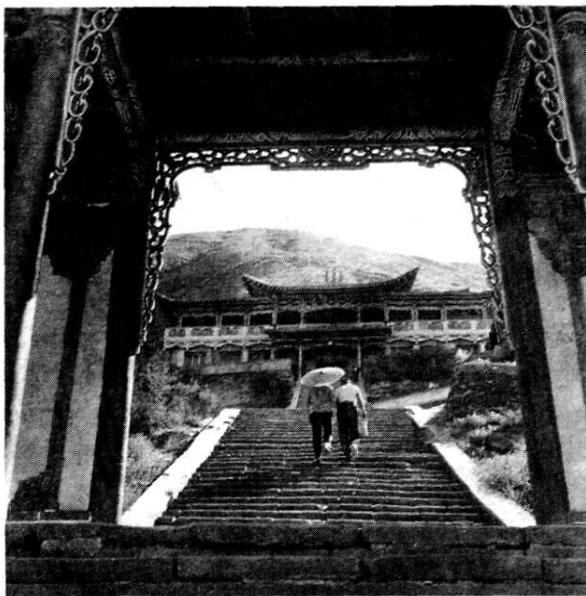


图 48 “若登天然”牌坊

中间嵌实心内室,4个拱门。将普照寺(今兰园)金代泰和铁钟悬于亭内。民国28年(1939年)11月16日、17日,日本飞机炸毁唐代普照寺,仅余泰和钟。此钟系金章宗泰和二年(1202年)铸建,钟身高3米,直径2米,重5000公斤,有铭文150字。为甘肃省重点保护文物。

6、大悲殿

从青云梯登39级台阶,有一平台,平台西南角有一座殿宇即大悲殿。殿坐南朝北3间,额曰“指示大千”,内供铜铸千

眼千手观音菩萨,俗称千眼千手佛,铸造精巧秀丽,栩栩如生。除两眼两手外,左右各有20只手,手中各有1眼,共有42只手和42只眼。1966年6月毁。1981年重修,改名层碧山房,经销工艺品。

7、武侯祠

位于大悲殿西侧。祠门朝东,院内坐南朝北建正殿3间,殿前为悬楼3间,悬额“一览”,可以远眺市容、黄河、北山。1966年6月,捣毁诸葛亮塑像。

8、文昌宫

从青云梯南登93级台阶直达文昌宫,为全山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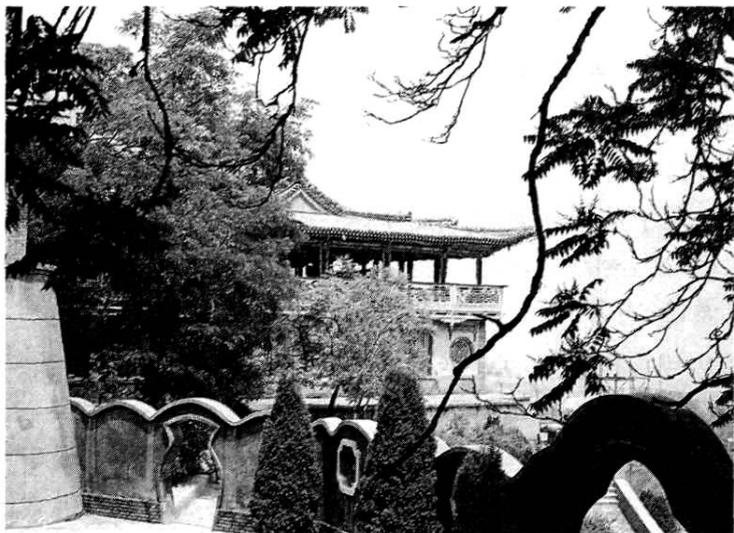


图 49 文昌宫

群中轴线最上层。始建于明代，清乾隆、同治间两次被焚，光绪十二年（1886年）重建。1955年重修。宫内有两台建筑，下台为宫院，于东、西、北三面建楼两层，上层为3面廊式敞楼，无窗无门，两侧围以栏杆，北面为魁星楼，楼下为大门。见图49。20年代为五泉书院，藏有新旧图书，供游人阅读。宫院南以砖石砌为峭壁，两侧有踏步可通上台。上台正南有殿3间，供文昌帝君。殿东为一小院，为皋兰乡贤祠，院南有殿两座，院东北为悬楼，可以远眺。1982年辟为书画展室。

9、清虚府

位于文昌宫西侧。清顺治十一年（1654年），建鬘云阁，康熙时改为清晖阁。乾隆、同治时两次被焚。光绪间重修，改为灵佑祠。民国10年（1921年）重修，改称清虚府，供岳飞、杨继盛、左宗棠。

1974年重建。东门在文昌宫西侧，西门可通西龙口。院南为正殿3间，殿前筑水泥舞台28.5平方米，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省市领导在此观看文艺演出。院北新建5间歇山顶卷棚接待大厅，东西两侧偏殿改为休息室，将正殿（岳飞殿）改为工艺品展销室。院西南角为甘露泉，外围以16间卷棚长廊相连。同年改清虚府为外宾接待室。

10、地藏寺

位于文昌宫东侧。寺内依山建大殿3座，中殿供地藏王菩萨，东殿供送子将军，西殿供观音菩萨。殿前建楼3间，下为寺门。1955年，将楼改为悬楼，悬挂曹鲁斋题额“旷观楼”，楼下为摸子泉。寺东厢房改为过厅，与东长廊相接。寺西南角开一门，可达掬月泉。寺内有柏树3株，设有僧众茶社。1966年8月下旬，毁佛像，遣散僧众。

11、卧佛殿

位于地藏寺南。殿东西两侧各设一门，南有依山殿宇3座：中为正殿3间，题额“高卧千秋”，内塑释迦牟尼佛涅槃像，俗称睡佛或睡佛爷。两旁塑十八罗汉像，形态各异；西殿3间，供观音，称观音殿；东殿3间供关羽，称关圣殿。北有9间悬楼，可以远眺，九曲黄河、白塔层峦、城市街景尽收眼底。1966年6月，佛像被毁。1981年，整修卧佛殿院落，由兰州市美术工艺厂工艺师刘继功等重塑、彩绘释迦牟尼涅槃像，佛像身长8.7米，面目丰满端秀，双眼微合，神态安详。1988年，兰州市园林局将此殿移交兰州市佛教协会管理。

12、千佛阁

位于卧佛殿东南山岩上。出卧佛殿东门南上，有一木牌坊，题额“千佛

阁”。入坊向西转弯，随踏步而上，越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所建先登桥，上为关圣庙，由此东行即可到达千佛阁长廊。此长廊为依山就势建造的7间敞廊，中有岩洞，存明代遗碑3通，碑高1米，宽0.7米，字迹大多已剥落，但尚可辨认“明天顺六年”和“明嘉靖十三年重建”字样。廊的东头有木梯，题额“更上一层楼”。循梯可上二层长廊，共10间，长廊西有一殿为送子菩萨殿，东端一殿为菩萨殿。沿二层长廊东端阶梯再上，东南角上建楼3间，即千佛阁，阁南凿岩洞3孔，深约3米，供三世佛，两侧塑十八罗汉，壁间彩塑上千尊小佛像，故称千佛阁。登阁不仅能眺望全山景色、山下田野农舍酒肆，而且可以看到其东侧红泥沟的志公洞，清人王光晟的诗写的正是这种观感：“飞阁危楼驾碧空，攀跻纤折路相通。云岩一旦无眠佛，石洞千年有志公。溪外柳丝全漾碧，山前杏蕊半舒红。小桥遥接青帘出，纵饮投鞭野肆中。”又曰：“登临万象收胸次，凭眺千村列眼前。”

1955年两次整修千佛阁，1966年6月，佛像被毁。

13、三教洞

位于五泉山西岩之上。海拔1650米，为全山最高处建筑。出卧佛寺西门，向西南行可达三教洞，又名老君洞。三教洞大殿依山而建，内以石块砌石洞3孔，明代供儒教孔子、道教老子、佛教释迦牟尼，故名三教洞。同治间被毁，光绪时重修，将孔子像移于皋兰县文庙（今延寿巷幼儿园）。其北面山崖前，东西各建房3间，东为主持住房，西为散福厅。1955年均改建为敞厅，围以栏杆，可远眺。1966年6月，塑像被毁。1974年整修。

（四）西涧风景区

位于中麓西面，自山门南至岩根，均称西涧，因衔接龙尾山，亦称西龙口。

1、翠幽新圃

位于西涧最北端西侧。是一条东西向小谷，原有几户人家及杨家梨园。1985年，由孟杰超设计为小游园。东门为移自孰乐台西北的石雕梅花门，门楣嵌有范振绪所书“翠幽新圃”4字。圃内凿池塘两个：南为映月池，占地面积550平方米；东为承流池，占地面积410平方米。圃北建东西长廊9间，前临映月池，东连承流池，其中部3间有平台向南延伸3.3米，悬于映月池水面之上，护以围栏为水榭，上悬“澄碧滴翠”额，登临如在池中央。在映月池西岸有八角攒尖顶亭，亭八面空敞，也称漪澜亭，系1956年移自中山林的亭子。亭北为“五泉洞天”出口。亭周池边，多老柳树、花灌木，亭廊水榭

倒映水中，柳丝轻拂水面，春夏黄昏蛙声一片。见彩色图版 2。1985 年，在承流池置水上脚踏车，1981 年改置碰碰船，供人游玩。

2、五泉洞天

位于翠幽新圃西北角。1969 年开始下挖坑道式人民防空工事，根据平战结合的精神，1981 年 12 月开始改建为地下游览场地。洞天占地面积 2426 平方米，长 350 米，宽 1.5 米~2.5 米，高 3 米，有 3 个不同方向的出入口。1983 年 6 月 1 日正式开放。入口处为 5 间平顶房，壁上悬挂《神秀麦积》大幅油画。入门顺 102 级踏步而下，过两侧小景点，至中段大过厅，题额“别有天”，有壁画、雕塑、三叠泉流，华灯照明。东去为游艺区，有电子游艺室、小乐园、哈哈镜等。西去通道南有 4 个展室，布置彩灯、书画、工艺品、花卉等。北有水晶宫、接待室、小卖部、阅览室、广播室、卫生间。通道西端，过“藏泉”有一小洞窟，怪石嶙峋，刻“天趣”二字。再折向南行 100 多米，两侧有小景点，山石花卉。再登 185 级台阶至动物园西南侧为出口，出口为扇形平顶房 3 间，墙壁悬挂大幅油画《草原羊群祁连雪》。1983 年~1990 年共有 20 余万人游览洞天。1992 年改为恐怖洞。

3、儿童乐园

位于翠幽新圃东面。为刘尔忻所建枕流老圃。其西北围以花墙；东为浚源寺，通过话月园门可进入金刚殿；南为酒仙祠。园内北部有 1 株老银白杨，树冠高大浓密（见彩色图版 4）；南部有 1 株老柳树；均为兰州市重点保护古树名木，前者编号为 15 号，后者编号为 168 号。1955 年改建为儿童乐园，置滑梯、跷跷板、秋千架等。1988 年改建为电动碰碰车场，有车 8 辆。

4、哪吒喷泉

位于儿童乐园西面。为一平台，东南溪流环绕；北面为悬崖，布置乱石，建成三叠瀑布；西面建一栋平房，曾作小卖部、饭馆。1955 年在平台正中建成一个直径 10 米的圆形喷泉，喷头为莲花，1986 年改为哪吒戏水雕塑喷头，喷水高达 3 米。喷泉周围多植国槐、柳树，荫浓可人。

5、酒仙祠

位于儿童乐园南侧台地上。门设在西北角，院内中间建两流水式陪殿 3 间，将一院隔为东西两进。西院称酒仙殿，南面为正殿 3 间，供吕洞宾、刘伶；北为 5 间悬楼；西为 3 间配殿；1955 年拆西陪殿西墙，改为敞廊。东院为三圣殿，南面正殿 3 间，供刘备、关羽、张飞；北为悬楼 3 间；东有小门通大雄殿。院内有侧柏 1 株，编号 102 号，为兰州市重点保护古树名木。

6、西龙口长廊

1955年建。北自太昊宫西门起，南上台阶49级，可达半月亭，长廊共14间。

7、半月亭

为半月形7间亭，坐东朝西。亭前绿树浓荫，泉水清幽。亭后壁有民国9年（1920年）兰州画家曹蓉江所绘《松风秋月图》：十八棵古松三五一组，松枝飞动，明月映照，瀑布激石。游人至此，自有“飞瀑半天晴亦雨，深涧终古夏如秋”之感。榆中进士杨巨川题诗有句云：“忽见群松在上头，虬枝槎枒绿阴稠”，“雌霓倒饮垂长弓，千尺长松拔涧底。”1955年，由曹陇丁补绘剥落之处，甘肃省文史馆馆长杨巨川复题诗：“夏后失龙龙无归，青天白云霹雳飞。长身蜿蜒大十围，条条倒挂鳞生辉。曹子把来用笔挥，写在蓬莱上翠微。人言是松我曰龙，东鳞西爪嘘气封。肤寸渐合弥太空，作为霖雨雨西东。”1967年被批为黑画而遭毁。1984年，尹建鼎将刘尔炘撰书石碑《兰州五泉山太昊宫修建记》移嵌于后壁。后壁南北两侧有花瓶形、葫芦形门各2个。

8、惜影池

位于太昊宫西门前。1955年开挖。池四周排列破山石，蓄积西龙口溪流，池中泉水淙淙，清澈见底，山色云彩枝柯，映入池面，倍增情趣。

9、嘛呢寺

位于半月亭西面。因惠泉众流汇合处有嘛呢转轮而得名嘛呢寺。始建于明代。清代、民国重修。原有敞廊十来米曲折而上寺门，三四十年代一夜间，山洪冲毁寺东崖边20余间楼台及敞廊。1955年重修。寺坐落在西麓边缘，坐南朝北，自惜影池西侧登数十级踏步，至嘛呢寺山门。山门两侧为悬楼：东为曲曲亭，西为巧巧斋。入山门登32级台阶为一进深10米的小院：东有依依径、仄仄门，可通曲曲亭；西有叠叠园，园内筑有小石拱桥，布置山石，取小桥流水之趣。重重院，院分为两进，筑房3间，题额“巧巧斋”。小院正中有24级台阶，为过厅，两侧有悬楼，东为瞰月楼，西为延月楼。自过厅进入寺院，正南为3间观音殿；西部北侧有敞廊5间，南侧有厢房3间，题额“笑笑斋”。东为悬崖，围以花墙。院西有1株国槐，编号20，为兰州市重点保护古树名木，荫遮半院。观音殿南有一小院，题额“听泉簃”，院内有小屋3间，题额“潜斋”、“绿海”，连接东月亮门敞廊。

观音殿东西两侧有月亮门两个，进东门为7间敞廊，檐下悬额“观瀑”，置身廊中，可俯瞰幽谷，耳听泉声，遥望半山间的三教洞，可谓“山腰盘古

寺，树梢见楼台”。敞廊南端有踏步可登西麓，亦可下“小蓬莱”。进西门为一小院，南面有殿3间为五福殿，供廌神；院西有门可通西麓，门额题“嘛呢寺”，落款“同治十二年建”。见图50。



图50 小蓬莱中的嘛呢寺（70年代）

10、企桥

位于嘛呢寺东侧山涧中。桥南为惠泉。桥小巧玲珑，为石拱单孔

桥，横卧溪上，桥上建敞廊3间，东西两侧有砖券门。民国11年（1922年）刘尔炘题额“企桥”及楹联，西门联曰：“想过去么，过去便能通碧落；休下来了，下来难免入红尘。”东门联曰：“问来来往往人，今日之游，水意山情都乐否；到活活泼泼地，任天而动，花光草色亦欣然。”1982年尹建鼎重题。出“小蓬莱”，从西越企桥，登东南磴道，可至西岩瀑布。见彩色图版2。

11、西龙潭

位于企桥南。1981年在西涧最南端筑坝，蓄积泉水，水深3.5米，水面240平方米。坝正中置石雕龙头，吐泻泉水，飞流直下泻入坝下水池，激水喷涌，声震幽谷。潭西侧建泵房，提水上西麓二郎岗，浇灌百亩果园。

（五）东涧风景区

位于中麓东侧，俗称东龙口。

1、莲花坞

位于浚源寺东侧山谷开阔处。1955年挖湖修堤，扩大水面，湖中自东南朝西北筑堤一道，堤中有单孔石拱桥一座。1979年扩挖，湖底用红胶泥夯实处理，根治渗漏；并用石块加固湖堤和湖中的3个小岛，使湖面积达3116平方米；湖上建南北走向九曲桥一座（见图51），将湖面分隔为东西两部分。湖西有荷叶形步桥可达小岛，3个小岛上有老旱柳4株，湖堤上有老旱柳5株。湖中蓄养鲤鱼。并在湖东南岸建琉璃瓦影壁，基座用3：7灰土分层夯实，上打150号素混凝土垫底，再用200号钢筋混凝土作基座，以防流沙移动，根

治渗漏。影壁长 15.2 米，高 6.4 米，厚 1.95 米。壁北为广东佛山烧制的五彩琉璃浮雕《望子成龙》图，老龙浮现于海涛之中，昂首仰望小龙，小龙腾空，乘云驾雾，回首俯视老龙，中间有一颗光芒四射的红球。见彩色图版 2。壁南有 3 幅青砖浮雕，中为《卧马图》，为明肃王凝熙园遗物；东为《三阳(羊)开泰图》；西为《鹤鹿长寿图》。见彩色图版 2。

2、文体场

位于莲花坞东侧。1974 年扩建，占地面积 3991 平方米。其西侧围以花墙，正中建主席台，环场建田径跑道，春夏秋冬举办各类文体活动，冬天灌水结冰为滑冰场。80 年代后，置各种游艺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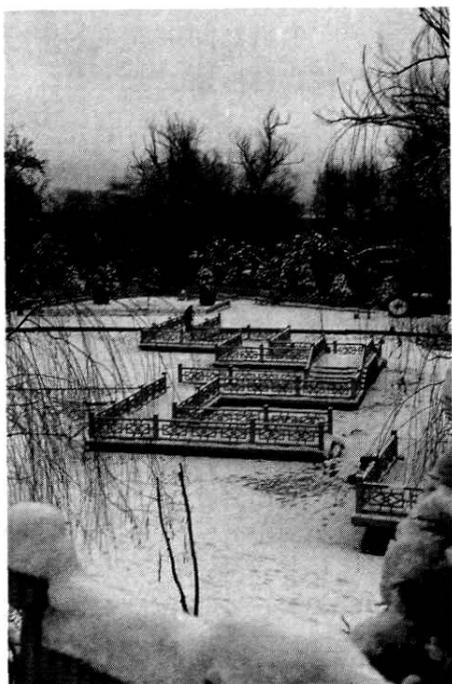


图 51 九曲桥雪景

3、少年宫

位于文体场东北台地上。占地面积 5251 平方米，由两组建筑物组成，主体建筑坐东朝西，为段氏家庙，其西为木质牌坊 3 间，题额“少年宫”；其东为 3 间大殿，原供奉明代理学家段坚家族的牌位，现为游艺活动点。附属建筑坐北朝南为一小院，原为吕祖殿，占地面积 839 平方米。院北有殿 3 间。少年宫 1960 年 6 月 1 日开放，设有秋千、滑梯、跷跷板等。1966 年后被兰州市园林局工程维修队、甘肃省兰州市人民防空联合办公室占据。1973 年收回，整修后重新安装秋千、跷跷板、滑梯等。1980 年在原段氏家殿后建一露天小舞台。1982 年安装“航天火箭”。1983 年购置电动小汽车 4 辆，并栽植花木，铺设地坪，修筑围墙。

4、电动转马亭

位于少年宫西侧台地上。1977 年自西安引进。转马亭直径 10 米，八角飞檐攒尖亭，钢筋混凝土结构，由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甘肃省第二汽车修理厂安装，亭中转盘下为电动装置，上为 32 匹奔马，启动后，在音乐声中奔马起伏旋转，颇得儿童喜爱。这是甘肃省第一台大型电动儿童玩具。并建有敞廊和票房。

5、东长廊

1955 年建。取《易经》“龙跃于渊”之意，得名龙跃廊。北起莲花坞东南

隅，南至地藏寺东门，沿中麓东缘山势建长廊，廊长约 300 米，踏步 270 余级，由 108 个自然间组成。其中有过亭、水榭、敞厅、亭、台等建筑，掩映于绿树、花草、池塘、溪流之间。长廊北端入口处建卷棚式风光门 3 间，东西两侧为砖雕窗户，中间敞开连接长廊。长廊尽头建一四角飞檐举顶高阁。

6、中山纪念堂

位于莲花坞南侧。原为光绪时重修秦公庙，供奉秦琼，为清代兰州府、皋兰县等衙署三班六房人等所奉祀之神。1956 年改建为孙中山纪念堂，殿堂 3 间，内悬孙中山肖像，陈列孙中山革命照片及手迹（复制品），并将中山林公园所立孙中山青铜像移置堂北。1966 年 6 月，铜像基座前所嵌《总理遗嘱》铜牌被“造反派”撬毁。1981 年，加固、提高基座，并镶嵌甄载明所书《总理遗嘱》铜牌，围以花坛，油漆殿堂。

7、五泉餐厅

位于文体场南。1978 年建成。建筑面积 361.92 平方米，其中主楼面积 219.52 平方米，为两层砖混结构。

8、东龙潭

位于五泉餐厅西侧。1955 年开挖水池，后被填平。1974 年由解放军重新开挖，得名军民池。占地面积 520 平方米。1983 年更名为东龙潭，潭内放养鲤鱼，潭边有老旱柳 4 株。见彩色图版 2。

9、子午亭

位于东龙潭之南。因其方位正处南北向，故名。民国 9 年（1920 年）建。1955 年以来几经修葺，改为敞亭，亭南为蒙泉。

10、八卦台

位于子午亭南。民国 9 年（1920 年）建，平面呈八角形，占地面积 229 平方米。为石条砌筑，台上置石桌石凳，按八卦排列，石桌和石凳上刻八卦符号。台四周环水，东西两侧连以石桥，四旁林木灌丛野草环生。“文化大革命”中石桌、石凳遭破坏。

11、东岩瀑布

位于八卦台南，千佛阁下。山崖峭壁间有数道瀑布飞流而下，为悬崖吐液，形成兰州八景之一的“五泉飞瀑”景观。由于历年地震，岩崖几经崩塌，巨石乱坠洞内。1983 年 12 月 26 日，五泉山公园召开千佛阁崖面加固技术座谈会，专家论证并预测崖面裂缝正在扩大，有坍塌的可能性，将危及崖面、千佛阁及游人的安全，决定采用喷锚、粘托和灌浆粘结技术全面加固千佛阁崖

面，并维修千佛阁。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投资 120 万元，甘肃省建筑工程第五公司于 1984 年开工，1986 年竣工。加固后的崖面更加险峻峭拔，千佛阁重现雄姿。并在飞瀑东侧紧贴崖面新建凌空钢梁栈道一条，垂直高度 31.4 米，踏步 131 级，可直达千佛阁东门。崖面上刻制刘尔忻书“玄崖吐液”4 个大字；山崖之下，利用陡峭的自然地形，新修浅水池、“一线天”、假山、木亭、台阶、石凳等园林小景点缀其间，形成泉瀑交流、山石嶙峋、林木葱郁、曲径通幽的独特园林风景区，并再现“五泉飞瀑”景观。见彩色图版 2。

三、活动

(一) 庙会

自明清以来，每年农历四月初一至初八，五泉山举办龙华浴佛节庙会，各寺庙开门，善男信女燃香拜佛；小贩摆摊设点，百货杂陈，风味小吃诱人，各大菜馆亦在山上开业；赛楼上演连本秦腔，广场则有杂耍。兰州人倾城出游，车水马龙，云集山上。清道光诗人叶礼有诗：“城南山上大开筵，盛会龙华浴佛天。卧佛燃灯千佛阁，清歌妙舞酒如船。”正是当时的写照。抗战时八战区移驻五泉山，成为军事禁区，庙会停止。兰州解放后又恢复庙会，并进行物资交流大会，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传播科学知识。1951 年庙会期间，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举办无极道、一贯道罪证展览，在茶馆、饭馆、墙上、树上张贴取缔反动会道门标语，向游人散发传单，5 月 8 日至 15 日，有 10180 多人退道。庙会于 60 年代后期停止，70 年代后期恢复，但由于经济的发展，文艺活动的丰富，庙会规模不大。

(二) 节日游园

自 1955 年建园起，每逢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十一国庆节，兰州的工人、农民、学生、干部、市民都要游览五泉山，演出文艺节目，举行武术、棋类、登山等活动。省市党政领导与各界代表在嘛呢寺举行文娱联欢活动、茶话会。文艺工作者在嘛呢寺菩萨殿前的小舞台上演出文艺节目。“文化大革命”初停止。

1974 年，省市党政领导与群众的节日文艺活动移至清虚府举行，1966 年后结束，70 年代末恢复。1989 年举办庆祝建国暨兰州解放 40 周年游园活动，山门广场花坛用五色草布置图案，制作 2 只 3 米高的熊猫。8 月 26 日、10 月 1 日，在山门门厅由管弦乐团演奏革命歌曲；在地藏寺由自乐班演唱秦腔折子戏；在中山堂东侧广场进行武术表演。

(三) 文体活动

1、舞会

自 1962 年起, 5 月至 10 月每晚在金刚殿举办舞会, 由乐队伴奏。1964 年结束。

2、露天电影

自 1963 年起, 每逢星期二、四、六、日, 先后在金刚殿、文体场、儿童乐园、山门广场放映露天电影, 票价 1 角。60 年代后结束。

3、滑冰

自 1956 年起在文体场举行滑冰活动。每年农历十月下旬, 平整场地, 十一月职工挑水浇灌冰场, 冬至至立春前几日为滑冰期。票价 1 角; 出租冰鞋, 1 小时 2 角。由于气候变暖, 不易结冰, 1981 年停止。

(四) 灯会

1964 年春节期间, 举办首届迎春大型灯会, 在西龙口惜影池布置握桥冰灯; 翠幽新圃悬挂荷花灯; 道路两旁悬挂连环画方纱灯, 有《西游记》、《三国演义》、《封神榜》、《白毛女》、《刘胡兰》等。元宵节邀请郊区社员在公园闹社火。

1965 年迎春灯会, 展出各式花灯 800 余盏, 100 多个品种, 观众达 9.73 万人。

灯展期间, 在太昊宫、酒仙祠举办有奖灯谜。

1966 年举办“文化大革命”前的最后一届迎春灯会。

1974 年举办“文化大革命”中的唯一一次迎春灯展, 既有样板戏《红灯记》、《智取威虎山》等连环画方纱灯, 也有毛泽东主席诗词书法灯, 还有传统的莲花灯等。但受到批判。

1979 年, 由兰州市园林局在五泉山主办“文化大革命”后的首届迎春灯会。此后年年举办。1982 年, 公园本着“修旧自制为主, 外购为辅, 规模小一点, 内容精一点”的原则, 举办迎春灯会。牌坊影壁北面是人物走马壁灯, 南面是书画屏风灯; 山门广场花坛置灯 3 组: 双驼出国、亭子转灯、火树银花 (在大柳树上装置彩灯); 蝴蝶亭置购自苏州的 4 组彩灯: 大观园、虎丘胜迹、鲁智深拔柳树、五泉风光; 金刚殿置购自四川的 1 组戏剧灯; 儿童乐园搭灯棚布置四川彩灯。1985 年的迎春灯会, 有 7000 余盏彩灯, 有购自苏州、成都的; 有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厂等厂制作的; 也有公园自制的。彩灯悬挂在山门广场、蝴蝶亭、金刚殿、大雄宝殿。东龙口布置在九曲桥、中

山纪念堂；西龙口布置在翠幽新圃，儿童乐园。除大型主灯外，庭院有传统花灯、书画壁灯，水面置荷花灯。并设有奖灯谜、音乐茶座、象棋比赛。

1988年迎春灯会，在山门广场、蝴蝶亭、翠幽新圃、少年宫、转马亭布置各种彩灯2200盏，其中有大型电动灯7组。在五泉洞天、蝴蝶亭东西廊展销工艺品。并设电瓶小汽车、航天火箭、转马、电子游戏机、有奖灯谜、棋类和武术比赛。此后结束迎春灯会。

（五）展览

50年代以来，常在蝴蝶亭、酒仙祠、太昊宫、文昌宫举办金秋菊花展、明清书画展以及当代书画展、油画展、摄影展等。1964年举办万盆菊花展览。60年代中期，举办钱松岳画展、周霖画展、灯谜资料展。1965年5月，举办安宁区阶级教育图片展览、计划生育展览、洮砚展览、全国摄影艺术展览、鲸骨展览。1981年举办甘肃省第一届盆景、花卉展览。1984年举办兰州市“五一”花卉展览。1985年举办兰州市菊花展览，首次展出悬崖菊、大立菊。

1988年8月26日举办兰州市民间艺术节时，在山门广场用五色草装扮二龙戏珠造型；蝴蝶亭举办盆景花卉展览；太昊宫举办工艺美术大师阮文辉作品展览、彩陶展览；在文昌宫举办陇上名胜园林风光书画摄影展览。

1989年10月，在文昌宫举办书画展，在五泉洞天举办人民防空展览。

第二节 白塔山公园

一、简况

（一）位置

白塔山，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黄河北岸，海拔1500米~1700米。山势起伏，峰峦叠嶂，拱抱金城，为兰州名山之一。山下有凤林、金城、玉垒三关，是古丝绸之路陇右中路通往西域的重要关隘，亦为古代军事要冲。南临北滨河路（回兴村清真寺以西除外），北至冠云山巅，东起朝阳山东坡头，西至拱北沟。总规划面积约1400000平方米，建成面积466953平方米。坡角紧依北滨河路，公园大门耸立于黄河第一桥——中山桥北端，成为桥北广场障景。

（二）建筑

白塔山园林建筑主要有塔寺、殿厅、亭台、楼阁、牌坊等。山上建寺之始，已无确考。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前，山上即存白塔古刹遗址。正统

末景泰初，镇守甘肃内监刘永诚就遗址加以重建^①。并在塔院东北建福禄寿三星殿、文昌宫、魁星阁。^②至万历二十年（1592年）又重修塔院，并在塔院北建地藏寺，在山麓今一台大厅建玉皇阁，“盖取《易》‘地天泰’之义也。”^③白塔山西南山麓、金城关东，原有佛舍三楹，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复凿山岩建金山寺。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甘肃巡抚绰奇在塔院西增建佛殿一区，题额“慈恩寺”，亦称白塔寺；在地藏寺西卜地一区，建观音洞。康熙时，还在白塔寺西南凤岭山建三官殿，嘉庆时补修墙垣台阶和药王、财神殿地砖。清乾隆、道光间，在塔院与玉皇阁（今一台大厅）之间，就山势分十级依次建十座庙宇，供奉十殿阎罗统称十王殿（后在改建中多已拆除，唯罗汉殿西下崖头尚存一殿）；在塔院东建三教道统祠（云月寺），东南建罗汉殿。见图 52。

白塔山新增大型建筑群，是在兰州解放以后。1954年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制定，白塔山作为城关中心区副轴线、中山路尽端对景，实施综合治理，在大力绿化荒山的同时，政府拨专款对白塔山进行修建。整修工作始于1958年8月。在规划、建筑专家任震英及尹建鼎、马文俊等人带领下，有200多名各色工匠艺人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修建工作。见图 53。其中有大学毕业不久的专业技术人员张成山、60多岁的建筑工匠负责人王茂福、青年彩画艺人魏兴贞、砖雕艺人王美乾、80高龄的民间建筑工匠李伯秦等。他们利用旧城改造拆除的建筑部件，在坍塌的古建筑废墟上，建成回廊连贯、上下通达、

① 今白塔寺院西厢南壁存有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重修白塔寺记》碑，碑文有载：“吾兰之河山北，原有白塔古刹遗址，正统戊辰，太监刘公来兰镇于此，暇览其上，乃形势之地，于是起梵宫建僧居，永为金城之盛景。”据此，则白塔禅院不自刘永诚始，在明正统戊辰前已有“白塔古刹遗址”存在。关于刘永诚重修白塔寺的时间，《皋兰县志》卷5：“明景泰间，内监刘永诚建白塔寺。”又该志卷18载清绰奇《修建北山慈恩寺碑记》：“兰州之治，渡浮梁而北，有山耸而峙，昔有白塔禅院，按碑考之，为明正统镇守甘肃内监刘公所创建。”故今有景泰间、正统间之说。按正统戊辰，即明英宗正统十三年（1448年），太监刘公即明英宗、代宗时与曹吉祥齐名的内监刘永诚。他于正统十三年来兰坐镇甘凉，景泰三年（1452年）十二月，为抗击瓦剌，建立京师精锐“团营”，归刘永诚、曹吉祥、于谦、石亨等“约束调遣。”（《明实录》卷224）《明史·宦官传》称刘永诚“景泰末掌团营，英宗复辟，勤兵从官。”英宗复辟事在景泰八年（1457年）正月。刘永诚在兰重建白塔寺当在正統十三年来兰之后，景泰三年节制京师“团营”之前，即1448年~1452年。

② 今白塔山三星殿西壁存有民国10年（1921年）《补修北塔山三星殿、文昌宫、魁星阁疏》碑，碑文有谓：“兰省北塔山之东北上有福禄寿三星殿、文昌宫、魁星阁，明时景泰年刘永成创建。”按此谓“景泰年”应作“景泰初”，参见注①。“成”应作“诚”。

③ 《皋兰县志》卷18绰奇《修建北山慈恩寺碑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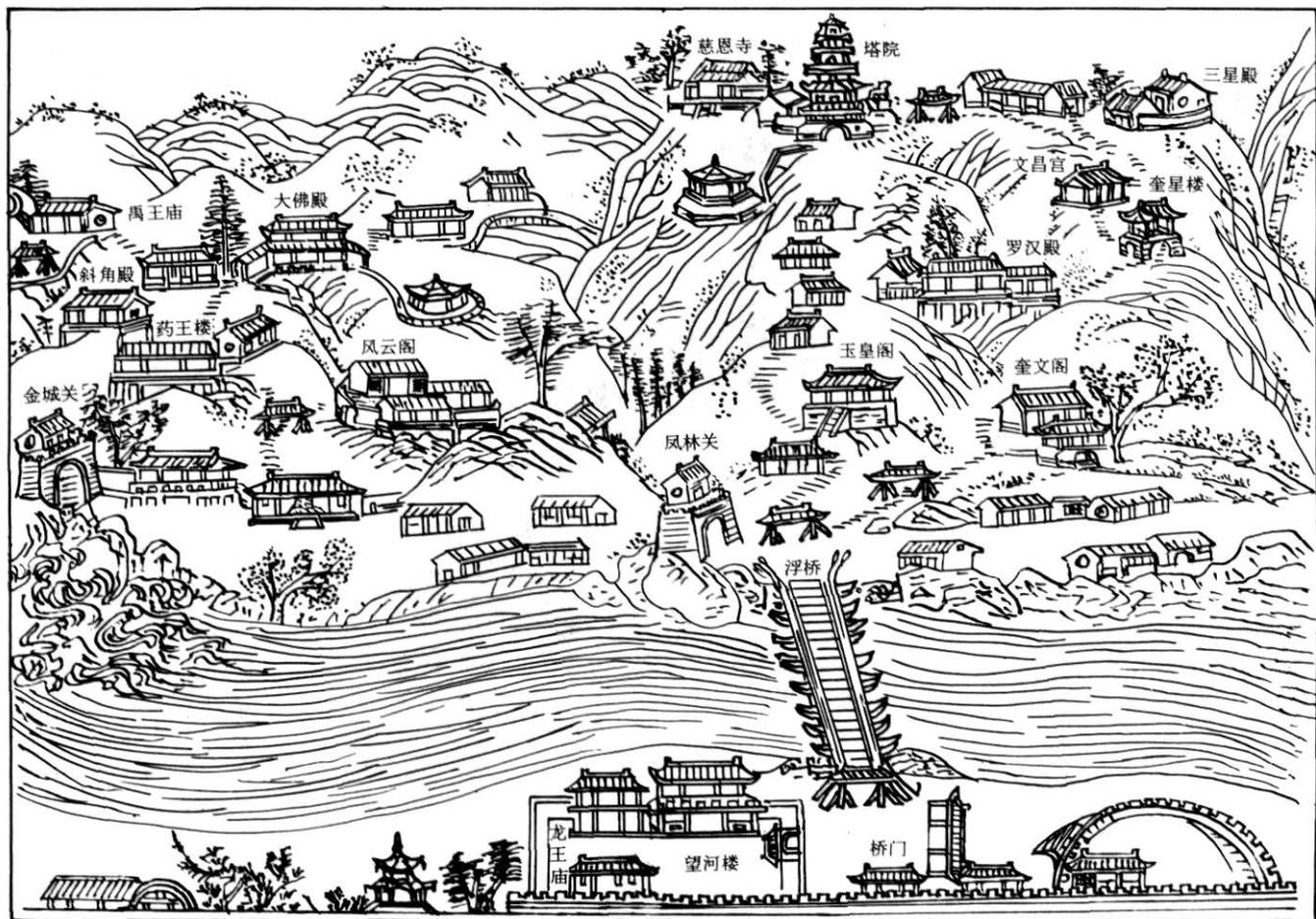


图 52 乾隆时白塔山

高低参差、气势宏伟、庄重典雅的三台建筑群，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并修整白塔寺、凤林香袞牌坊、罗汉殿、三官殿、云月寺、三星殿、文昌宫（百花亭）、迎旭阁，增建东风亭、喜雨亭、望河亭、驻春亭、万景楼（夕照亭）、牡丹亭、金山大厅及管理用房等十多处建筑。



图 53 白塔山公园设计施工工作研究会会议（1959 年 10 月 6 日）

这些建筑大部分配置在南大门至白塔寺一条主轴线上。上有白塔寺，下有一、二、三台大厅，中有三官殿、罗汉殿，与园外黄河及黄河铁桥形成对景，十分壮观。同时从上到下，从东到西，配置有大小不同、形式各异的八角亭、六角亭、五角亭、四角亭、三角亭 17 座，除朝阳山的 3 座小亭和苹果梁北端的万景楼外，都集中在前山中部地区，穿插于庙宇寺院和三台大厅等主体建筑群落之间，绿树掩映，分外娇娆，成为白塔山园林风致的一大要素。见图 54、彩色图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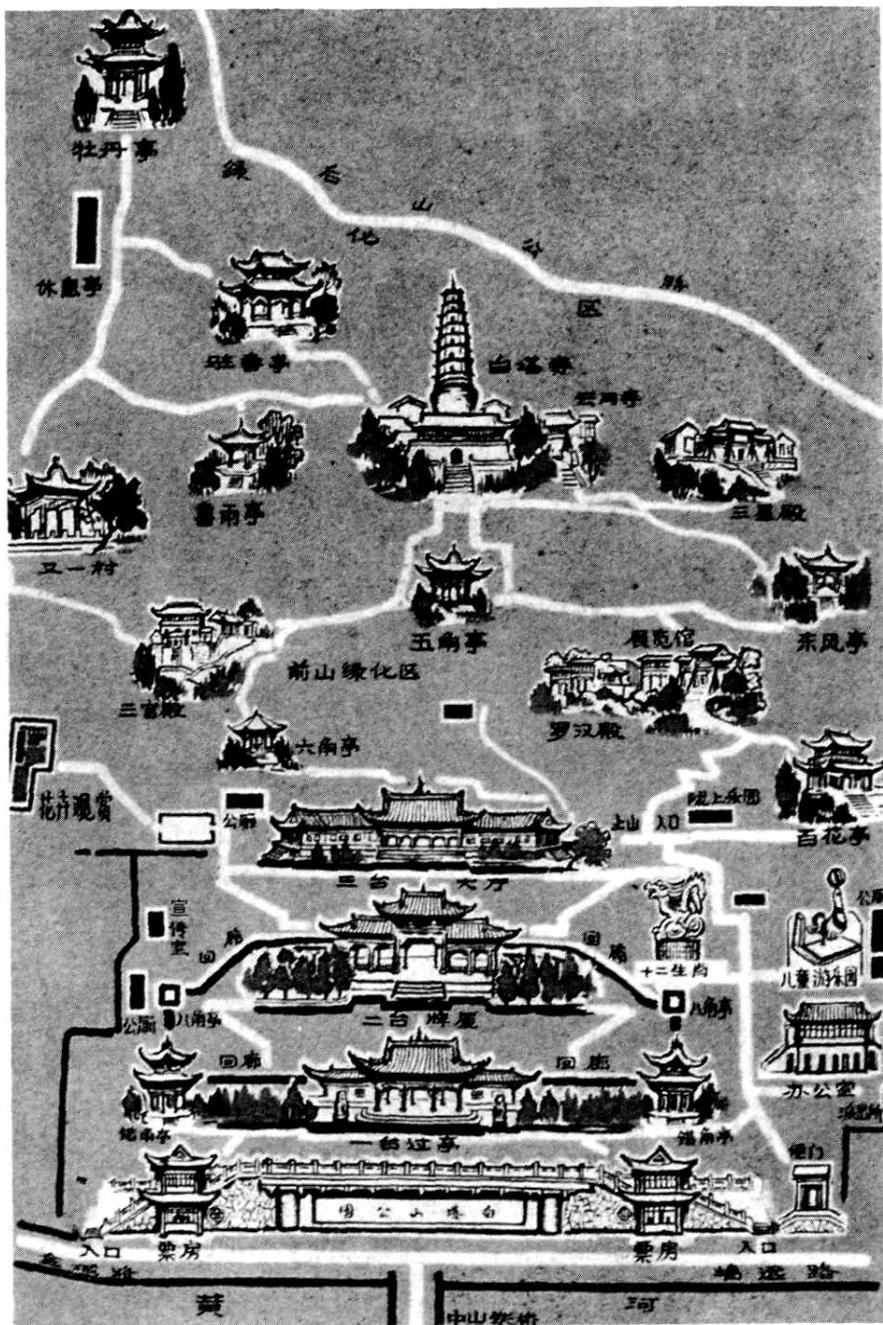


图 54 白塔山公园示意图 (90 年代)

（三）造林

明清以来，白塔山为陇上胜境，但缺少树木。明人李文《白塔山》诗称：“隔水红尘断，凌空宝刹幽。龙归山月晓，鹤唳海天秋。白塔连云起，黄河常雨流。倚栏凝望久，烟树晚悠悠。”^①然自民国晚期以来，白塔山年久失修，名山憔悴，山上除各寺庙有树二、三株外，主要是骆驼蓬、白刺等旱生植物。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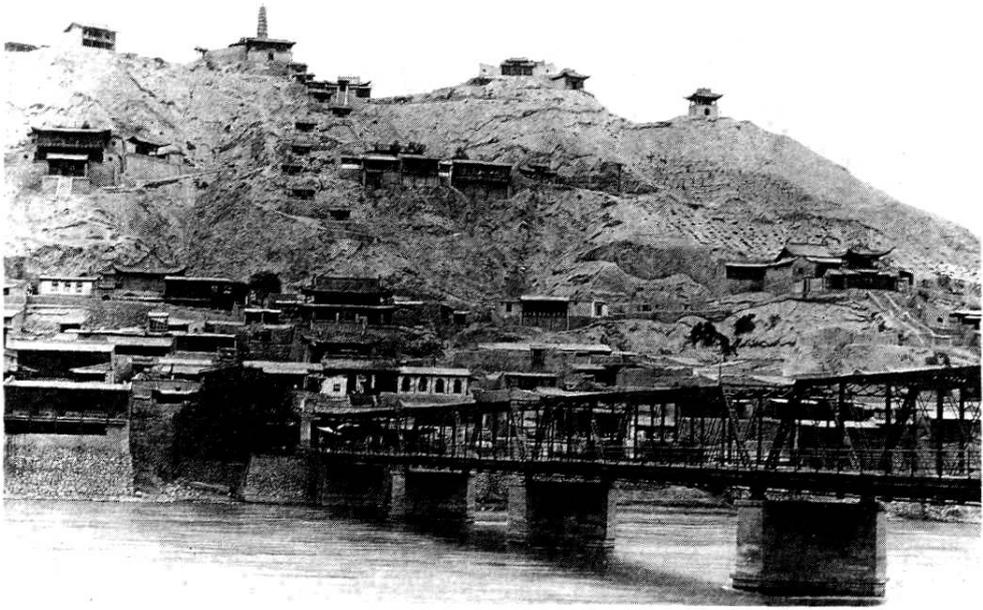


图 55 白塔山（30年代）

50年代初，随着城市总体规划的制定，白塔山绿化提上政府议事日程。1954年，省市党政领导部门号召绿化白塔山，全市人民响应号召，春秋季节平地植树，夏季挑黄河水上山浇树，冬季背黄河冰块上山，置于树坑，蓄水保墒，终于栽活第一批树苗。1956年，国家投资，在白塔山建三级水泵，凿蓄水池4个，提黄河水上山，可灌溉林地933000平方米。是为兰州市南北两山第一家上水工程。树木成活率及保存率提高，至1957年已栽活树木32万株。但是，灌水后黄土常常下陷，造成滑坡、地面坍塌，渠道坍塌，渠水漫流，渗透漏严重。绿化工人往往待水干后，向水陷坑中填土，用石杵筑实，平整地

^① 录自《皋兰县志》卷19《诗赋》。

面。后来用3块砖砌成断面呈“凹”型的山地渠道，从而有效地防止渗漏引起的黄土坍塌、渠道坍塌，成功地引水灌溉，植树成林。

1957年7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将白塔山绿化工作交城关区管理，城关区人民委员会令光辉高级农业合作社主管，8月该社组成40人的白塔山绿化基建队，由社长孙有福负责，上山住在破庙里，开始工作。1958年春，基建队扩大到93人，农闲时全体社员上山绿化。他们在前山后山栽植和移植苹果树800多株，在拱北梁、金山寺、马头山、朝阳山等十多个绿化点上，开挖水平沟，种植洋芋、黄豆、玉米、草木樨等266700平方米，平整田地1332平方米，插种包心菜、芹菜、西瓜、白兰瓜等，当年收入5000多元。1958年8月，中共兰州市委发出迅速改变南北两山面貌的号召，将白塔山辟为公园，城关区人民委员会动员驻军、学校、机关和市民上白塔山修路、平地，至10月，共有10万人次上山劳动，治理荒坡11067000平方米。城关区手工业合作社300多名职工、小学教员700多名，在马头山平整成长2500米、宽1米的水平梯田。时基建队队长为马福成，谢孝熹为技术员，选定树种41种，其中乔木13种（侧柏、油松、华山松、千头柏、复叶槭、刺槐、国槐、杨树、柳树、白腊、臭椿、榆树、沙枣），果树8种（苹果、梨、桑、桃、枣、杏、葡萄、核桃），灌木12种（红柳、枸杞、胡枝子、锦鸡儿、紫穗槐、连翘、麻黄、丁香、玫瑰、珍珠梅、榆叶梅、栒子），藤本3种（金银花、地锦、葛藤），草4种（白三叶草、黑麦草、苜蓿、草木樨），竹类1种。当年种植1米高的千头柏1501株，成活1463株。从1954年到1958年，白塔山植树40余万株，挖水平沟288米，修梯田15000平方米，打坝28个，治理大小沟壑20余条，控制水土流失面积2666400余平方米，基本达到荒坡梯田化，沟壑川台化，大部分山地初步实现绿化。

1958年9月全国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现场会在白塔山公园召开，国务院副总理习仲勋参加会议，兰州市获国务院全国水土保持委员会优秀奖，白塔山等3个工程获奖旗。1959年8月，周恩来总理来兰州，登临白塔山视察绿化工作，给予好评。1959年8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将白塔山交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管理绿化。1960年，从甘南藏族自治州移来万株云杉，栽植于白塔山顶，大部分死亡，幸存者生长不良。是年公园全面开放，1963年实行售票入园，票价3分。

此后，白塔山在边绿化边建设的过程中，面貌日新。60年代初，于三台大厅东侧盘山小路旁，绿化工人用铁锤、钢钎开凿石坑，深1米，直径0.8米，

坑内填土，移植大侧柏，及时灌溉，终使石质山坡得以绿化。至 90 年代，这些侧柏已高达十来米，浓荫翠绿。1964 年，重修原三级泵房，加强造林力度，当年春秋两季即植树 46135 株，重点对总入口地区和三角亭、望河亭、金山寺一带前山地区进行绿化。为了一次成荫，是年，由大树移植试验小组负责挖、包、运、栽技术，从盘旋路花坛移植 10 年生大国槐 50 株栽植于三台，仅死 1 株；从八里窑移植 55 年生大牡丹 2 株，大型花灌木 150 余株，8 年生圆柏 167 株，补植 5 年生沙枣、臭椿 500 余株，红柳插条 7300 株，均大部分成活，基本绿化总入口地区。70 年代后期，根据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关于对南北两山实行划片包干绿化、长期不变的政策，将白塔山公园的环翠山等划分给兰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揖峰岭划给兰州市市政管理处进行绿化，现已绿树成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 80 年代初期，省、市政府实行兰州大环境绿化工程，全体园林职工和全市人民坚持不懈，努力奋斗，使白塔山绿化又跃上新台阶。在植物配置上，根据公园山势地形，大量应用乡土树种，选择耐寒、抗旱、耐瘠薄土壤的深根性树种，同时打破原有树木品种比较单一的格调，扩大观赏植物景区，应用植物材料组成大面积色块；在不能植树的沟洼地段，大量应用地被植物，配置矮小灌丛或种草，用以覆盖裸露的黄土；有条件植树地段增加常青树比重；在立地条件比较好的地段，增植优良树种，组成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结构人工植物群落，逐步形成层次分明、天际线丰富的园林空间；与此同时强化修垆、护坡和整理坡面工程。至 90 年代初，白塔山 1435000 平方米山地，已绿化 1133300 平方米，存活各种树木达 40 多万株。山林季相变化由单调而渐趋丰富多彩。

1989 年，兰州市园林局制定《白塔山公园总体规划》，规划者为俞珍君、侯永吉、行胜志、董鹏举、耿淑珍、彭继均。公园建设依规划逐年进行。至 1990 年，白塔山已是初具规模的山林休憩公园。群峰叠翠的山峦和参差有致的建筑群，已成为城市的立体画屏；高耸入云、亭亭玉立的白塔和空灵起伏、别具一格的黄河铁桥，成为兰州的标志性景观。

二、景区景点

白塔山公园的主要景点集中在环翠山东以冠云山为主体的前山区，前山景区可分为名胜游览和山林休憩两大部分。

（一）名胜游览区

在南大门至白塔寺的主轴线上，景点与园外黄河铁桥、桥南中山大道恰

相对应，形成一条幽深的城市轴线，巧妙地把园外滔滔黄河引入景观，形成园外壮景，使缺水的白塔山顿觉清凉。公园遂成“隔水红尘断，凌空宝刹幽”以名胜古迹为主景的文化观景休憩佳境。其主要景点有：

1、大门

大门在一台正中，正对中山铁桥北头，1963年建。临路虎皮石护坡上，镌尹建鼎书“白塔山公园”。其东西两侧辟踏步，登一台处各建门一道，围以木雕墙，未建屋顶。重大节日开门，平日关闭，自东面侧门进入。1992年，按公园总体规划由彭继均设计，装修大门。护坡装饰大理石，仍镌尹建鼎书“白塔山公园”。两侧为大踏步休息台，台两侧护坡饰以砖雕牡丹、荷花、竹子、梅花；踏步外侧围以护栏。两侧大门为歇山顶亭式建筑，其门辟为票房。一台护坡外沿为垂花挑台，其上围以石护栏。

2、三台建筑群

三台建筑群是全园的主体建筑，位于前山山麓公园南大门入口处，上与山顶白塔寺、下与园外黄河铁桥遥相呼应。兴建于1958年8月至1959年8月。整个建筑浑厚开阔，庄重典雅，上接高山，下贯黄河，形成一种“高山仰止，大河前横”的气势，粗犷中藏清秀，敞亮中隐曲幽，显示出兰州园林的独特风格，为专业技术人员与民间工匠艺人集体创作之园林杰作。第一台有四面敞开的大厅，厅壁梁柱雕刻精致。呈“凹”字形图案的回廊，将一、二台连成一体。回廊四角配有亭阁，北两侧（二台上）为错综杠杆梁架的八角亭，八角飞檐高翘，气势宏伟；南两侧（一台上）为错角重檐四角亭，飞檐斗拱重迭交错，别具一格。

迂回宛转，可达二台广场。南向挺立高大牌厦，厦顶七级云斗，层层上叠，玲珑剔透，峻峭挺拔。沿阶北上，便是雄丽的三台大厅（见图56）。厅高10余米，长80米，宽20米，背山面河，屋面琉璃花脊，墙面贴饰各种图案的砖雕（见图57），刀工苍劲，结构谨严，浑圆流转，屋樑



图 56 三台大厅



图 57 砖雕



图 58 木雕彩绘

梁椽及悬角，配饰木雕彩画（见图 58），制作精巧，造型生动，庄重明快，极具兰州地方特色。

三台建筑群从设计到施工都有所创新。飞檐翘角在兰州传统法式基础上予以改进，比江南园林建筑形式稳定，比中原华北形式轻巧；对于双重屋檐，则把飞翘方向扭转 90°，使其互相错开，强化流转飞动；长廊净空突破传统建筑法式，稍加提高，使长廊更适用、更秀美；一、二、三台建筑木结构油漆彩画总计表面积为 12242.98 平方米，其中彩画面积为 3376.52 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27.76%，在一台长廊、二台七级云斗大牌厦和三台大厅的彩画上，大胆革新，创造不少彩画新图案。

3、文昌宫

白塔山有文昌宫二：一在东北山巅，早已不存；一在东南山麓，“何年创建，久远难证”。^①清嘉庆八年（1803 年）重建，道光二年（1822 年）又修。1958 年~1959 年整修后改名百花宫，取“百花齐放”之义。一层南影壁，由曹陇丁绘《墨菊图》；常振勋作题画诗，有句“秋山红树艳秋思，欲掬秋光如砚池”；尹建鼎书诗。毁于“文革”中。今为百花茶亭。亭立白塔山东南，公园办公室对面，为四角二层歇山顶阁式建筑，飞檐高翘，瑰丽异常。

4、三官殿

位于三台大厅西北高处一突起的山峰（旧称凤岭山）之上，与东岩罗汉殿相对。始建于清康熙年间，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补修墙垣台阶并药

^① 见清道光三年文昌宫《修理告竣工程记》碑，碑在今百花茶亭对面公园办公室南阶下。

王、财神（殿）地砖……道光六年（1826年）又整修正殿，新建看墙”。^①民国以降，三官殿已“破瓦颓垣，不堪言状”，^②住持僧曹隆义，募粮二三十石于民国11年（1922年）重修，遂使“古殿巍峨，插入云天，危楼百尺，悬挂山间”。^③50年代整修后曾改作文化宫。60年代为少年馆。见图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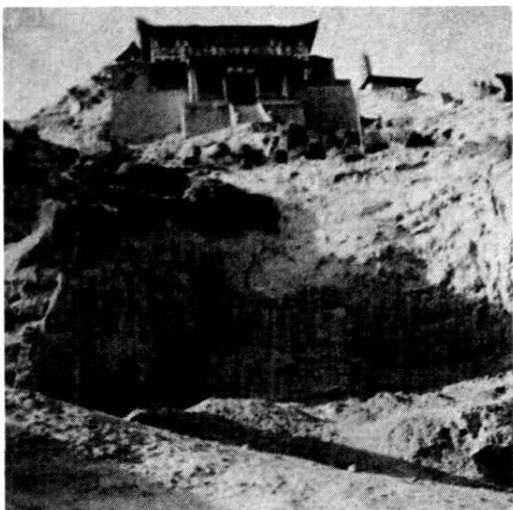


图59 三官殿（60年代）

三官殿为一整齐之小四合院，建于突峰之上，北为悬山加斜背顶正殿三大楹，东西为硬山顶厢房三小楹，南为歇山顶门楼五楹。正殿高出厢房约一米，院内有古树侧柏二株（108号、109号），殿外东南角有六角亭一座。由亭左转，登24台阶抵北门，再上12阶至门楼下，穿门楼上20阶，方至殿院。整个建筑依山布局，因势架屋，殿堂显得幽深雅致，参差巍峨，造成“凌空宝刹幽”的特殊景观。

5、罗汉殿

位于三台大厅东北，登山东路中段西侧，与西岭三官殿对称呼应。始建于清乾隆、道光间，光绪时曾重修。20世纪50年代整修后改为展览馆和办公用地。寺门坐西朝东，北为正殿，悬山连卷棚顶，外接卷棚抱厦；西为硬山厢房，亦有卷棚抱厦，白塔寺原地藏殿石雕地藏菩萨像移供于此；南为硬山顶干栏式悬楼，立于岩基裸露的悬崖之上；弯转曲折，可达后院。殿宇依山而建，深幽别致，峻峭典雅，有“殿宇枕岩阿”之势。见图60。

6、凤林香袅牌坊

位于罗汉殿东侧、登山东路“小六盘”中途。见彩色图版3。牌坊立此，对前山建筑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牌坊雕梁画栋，拱斗飞檐，古色古香。正中为清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举人皋兰县李存中的两幅题额：正面“凤林香袅”；背面“秀映三台”。点明借景，启示游人寻觅山外山、景外景。俯视近景，殿宇香烟袅袅，云绕古关凤林，黄河如带，流转飘逸，故曰“凤林香

① 见道光六年《重修河北风岭山三官殿圆满功德记》碑，碑在今三官殿西壁。

② ③ 见民国11年《北塔山三官菩萨药王、财神、灵官各殿重修告竣序》碑，碑在今三官殿东壁。



图 60 罗汉殿

袞”；平视远景，皋兰山雄浑磅礴，遥遥在望，兰山烟雨，三台阁微露身姿，如天上宫阙，远处秀色与白塔相映，顿入画图，故曰“秀映三台”。

7、白塔寺

白塔寺即白塔塔院，亦称慈恩寺，俗称塔儿院，坐落在白塔山前山山顶。

见图 61。院内矗立白塔，七级八面，高约 17 米，具有喇嘛塔和密檐塔相结合的造型特征，最下层为高 5.4 米的正方基座，其上为八角形束腰座，更上为复钵，复钵以上为八面密檐七级塔身，每级每面均有砖雕佛像，挂角铁马。塔顶绿色，外刷白浆，塔身垂饰如雪，玲珑峭拔。为省级重点保护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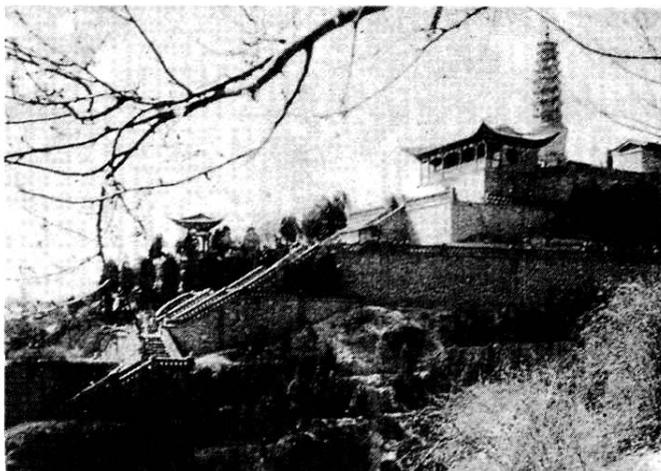


图 61 白塔寺

院内正南方为五楹二层歇山卷棚顶三大士楼，原供观音、普贤、文殊菩萨；北为准提菩萨殿，系前后歇山抱厦式建筑；殿后为地藏菩萨殿，原供石

雕地藏菩萨，殿上背光为浮雕四飞天，别有风致，惜于60年代拆除，“文化大革命”后石佛移供罗汉殿；东西两侧为硬山配殿，构成一紧凑之四合院。白塔立于前楼与配殿之间。明时塔院“規制过隘”，清绰奇增修，塔院“乃得西扩”，^①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补修观音、文殊、普贤三大士楼，悬楼三楹遂扩至五。^②1958年~1959年修建白塔山公园时，塔院粉刷油漆，焕然一新。1976年翻修前楼，大殿和厢房，改土坯墙为砖墙，为防山包塌方，修造石头挡土墙，并挖埋雨水管以利排水。前楼原层高较低，翻修时改底层原2.85米为3米，改二层原1.81米为2.4米，改二层前廊原1.1米为1.5米，原楼内低矮闭塞之状有所改善，为了不改变原有塔身与楼的高度，楼层所增加的尺度，采用下降地面的办法予以解决。1982年实施硬铺装并疏通水道。1990年，塔院场地虽仅1073平方米，院内建筑体量较小，但平面布局紧凑，前楼与白塔空间距离，屋脊与塔身高度比例，恰到好处，为白塔创造高耸气氛，整个塔院建筑对白塔起着极好的烘托作用。

寺建于白塔山主峰，视野开阔，与园外风景恰相对映。从东面的雁滩、西面的小西湖、南面的五泉山，均能看到塔院之前楼与白塔。日落时由小西湖东望，有“白塔夕照”之佳景。入夜，市区灯火掩映，“白塔夜色”更为迷人。

白塔寺旧有“三宝”，有三种说法：石佛、白塔、青铜钟；石佛、青铜钟、紫荆树；象皮鼓、青铜钟、紫荆树。兰州人将文冠果误称为紫荆树，早已枯死，石佛移供罗汉殿。现寺内特置象皮鼓、青铜钟、禹王碑供人观览。象皮鼓鼓面用牛皮蒙制，虽鼓身久经风化，但鼓面一直保存完好，80年代公园重新制做鼓身鼓架，正中为木质浮雕彩绘白象。青铜钟造型瘦削而庄重，发音清亮，铸造精致，重153.5公斤，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钟面有铭文：“慈恩寺青铜钟，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岁次戊戌孟冬吉旦敬铸洪钟一口于兰州。”禹王碑原立于金山寺禹王庙六面亭，1963年移于北高峰牡丹亭，1980年移存白塔寺，相传为禹王所书岫嵎山铭。碑高3米，宽1米，上刻古篆文77字，记载大禹治水事。最早一碑，立于湖南衡山县岫嵎山峰上。宋宁宗嘉定五年（1212年），何玖在岫嵎峰找到此碑，手摹其文，后刻碑立于岳麓书院，遂传世。此碑系清咸丰十一年（1861年）酒泉侯建功摹刻。

8、水帘观音洞

位于白塔寺西侧深坑内。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绰奇建，乾隆四十

^① ^② 见乾隆三十八年《补修白塔山三大士楼记》碑，碑存塔院东厢南壁。

二年(1777年),王依、徐美、俞清烈等人,募资重修。现塔院东厢存有乾隆四十二年《重修白塔山水帘观音洞记》碑,碑文有云:“康熙戊戌,大中丞绰公,于吾兰白塔山之巅、地藏寺之西,卜地一区,创建救苦观音洞天。……惜乎历年滋多,暴雨浸淫,花宫仙梵,半就涂泥,金像莲台,鞠为荆茨。今善士王依、徐美、俞清烈,慨然任重修之责,联系同志,分疏募资,不数月复而新之。”嘉庆三年(1798年),李国祥等人捐资重建,补塑百子,叠石为山。^①清长龄曾有联曰:“随处现身,芙蓉面上春风拂;寻声救苦,杨柳枝头甘露流。”洞颇深邃,大门在北面。其北为影壁,今存。入大门,沿踏步螺旋而下,过小门,入洞内。洞呈圆形,洞壁用块石砌固,露天,其北覆半圆形屋檐,布青瓦,其下为彩塑水月观音像,“文化大革命”中砸毁,洞内倾倒垃圾,90年代初填为平地。

9、云月寺

云月寺即三教道统祠,位于白塔寺东。建于乾隆、道光间,1958年整修。寺前有砖木结构“群俊来谒”牌坊,牌坊与寺门间连以石拱桥,桥下可通往来。寺内原有民国刘尔炘、马福祥所撰楹联多副,马福祥有一联曰:“三教本同源,儒释道各开法门,愿人人升堂入室;万法无二理,仙佛圣齐行方便,望个个见性明心。”寺今尚存,但已作公园职工宿舍。见图62。



图62 云月寺

10、三星殿

在白塔寺东山巅,西邻云月寺。始建于明景泰初,乾隆十八年(1753年),住持僧张守遼,会众重建,^②民国9年(1920年)冬,地震,殿宇多毁,次年(1921年)义和店、乾元店、永福祥、正德店、仁义和诸同人集资重修。^③

^① 见嘉庆三年《重修观音洞记》碑,碑存今塔院东厢。

^② 见乾隆十八年《重修白塔山奎阁三星殿记》碑,碑在今三星殿东壁。

^③ 见民国10年《补修北塔山三星殿、文昌殿、魁星阁疏》碑,碑在今三星殿西壁。

清绰奇曾有联曰：“南极分辉，星散光芒通八表；西山竞秀，人来瞻拜祝三多。”三多为旧时祝颂之辞，“三”指福、寿、男子。殿今犹存，但作茶社、小卖铺之用。殿门为一木牌坊，绰奇题额：正面“泽衍长康”，背面“同登觉路”。见图 63。

(二) 山林休憩观景区

前山区景观的另一部分，是以柏树台到牡丹亭游览线为骨架的山林休憩观景区。该区有两条路线：一条出白塔寺西下右转，过柏树台、驻春亭、休息亭至牡丹亭，再由牡丹亭往西至金汤钓上的万景楼、金山大厅；另一条由休息亭西南行，经“又一村”果园，南下至望河亭。其主要景点有：

1、望河亭

位于登山步行道西路中段。西隔马家石沟与金山大厅相望，东临枣树沟，塔院与三官殿门楼，清晰在目。建于 1958 年~1959 年间，为攒尖单檐四角亭。亭置此处台地南端，前无遮障，为休憩凭眺黄河之好去处，亦为白塔山园林风景之点缀。望河亭台地南北铺有混凝土装饰花砖甬道，东西两边植有侧柏 38 株，组成一绿色长廊，北为小卖铺兼茶座。整个建筑空间合而不闭，先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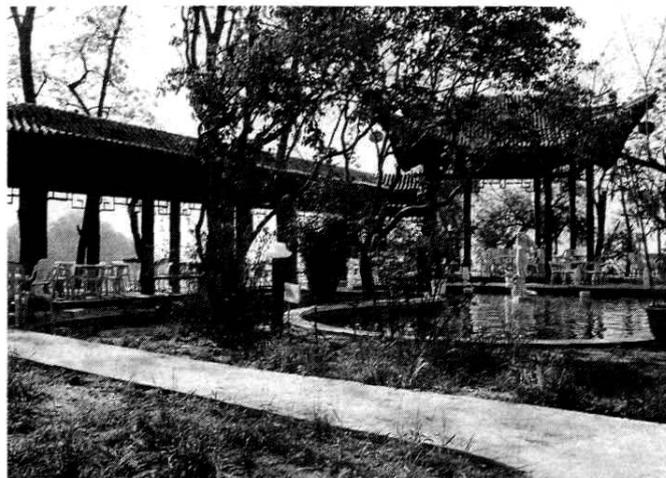


图 64 又一村



图 63 “泽衍长康”牌坊

后扬，自然导向主要观景点南端望河亭。

2、又一村

又一村在望河亭北，登山西路终段，本为白塔山巅一开阔台地——兰台。1958 年兰台被规划为苹果基地，栽植大量苹果树，后遂形成苹果园，并陆续修建温室、花房和管理用房。此处地势开阔，林木茂盛，南为大片果园，北

有大片茂密的刺槐、山杏、小叶杨林。1978年，改温室作茶室，逐渐形成具有山村风光的山林休息观景点，故于1990年定名“又一村”。1990年后兰州市拨款40万建成山庄，遂名“又一村山庄”。见图64。

3、柏树台

位于白塔寺西北，又一村东南。原为小山梁，60年代初由甘肃省水利厅职工平整为台地，种植侧柏，不久全部细枝鳞叶干枯脱落。经技术员路斌检查，根部尚好，遂多次灌溉，及时松土，次年春自根部萌发，秋季全部成活。现存500余株，长得挺拔苍翠，郁郁葱葱。树木掩映，林中茶座雅静，为夏季休憩纳凉之佳地。地处邻近白塔寺，南下至名胜游览观景区，北上经驻春亭、休息亭至牡丹亭，为白塔山两大景区之结合点，休憩观景，十分方便。

4、驻春亭

在白塔寺西北，柏树台与休息亭之间。为1958年整修白塔山时增建，其材料基本利用当时旧城改造拆除的建筑部件，为四角二层歇山顶建筑，亭身长方，八柱五级云斗，在白塔山众亭中别具一格。亭南面檐下有马文江所绘山水；亭东西开长方形窗孔，无棂，可尽览景色。亭西为果园；亭东为刺槐、山杏林；亭北步道中部辟花坛，植连翘、榆叶梅；亭南步道侧柏林立，过两山鞍部可达柏树台。春夏之际，百花次第开放，春光灿烂；秋季红叶野菊映照，秋色隽永；冬季白云翠柏，冬韵深邃。见图65。



图65 驻春亭

5、牡丹亭

牡丹亭又称拂云阁，位于北高峰，为白塔山公园最高处，高出桥头广场168.22米，为控制西部轮廓的关键。所处山头东西平缓，南北陡峭，面宽背窄。1958年~1959年间在此处修建牡丹亭，八角双层僧帽顶，虽体量较小，但挺拔峻峭，独立高峰，别有风致。亭中原有金山寺移来之禹王碑，后移

白塔寺，今亭中设小卖茶座。亭筑北高峰台地南部；亭北部台地南北铺设混凝土甬道；甬道东西圃地中，60年代栽植牡丹，“文化大革命”中毁，今东西两边植侧柏123株。由休憩亭上牡丹亭要登206个台阶，素有“登天梯”之称。见图66。

6、金汤钩

金汤钩为一险峻山梁，它在拱北沟和马家石沟的挟持下直奔黄河，酷似鱼钩，自环翠山垂钓于白马浪。其上部为苹果梁，1959年在金汤钩上展开大规模绿



图 66 牡丹亭

化活动，种植大量苹果树，后来上千株苹果大部分开花结果，品质优良，甘甜可口，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曾给予很高评价。苹果梁北端为万景楼，万景楼南下为金山大厅，再下即金汤钩“钩”部，筑有古金城关。金城关筑于险要之金汤钩，有垂钓金城汤池之寓意。

7、万景楼

万景楼建于1959年，“文化大革命”后改为夕照亭，位于苹果梁北端。为二层四方攒尖悬楼，南面悬空，沿踏步下至一层，可至苹果梁。一层北靠陡壁，壁上装饰有砖雕“墨龙三现”，古朴典雅。上层入口与引水用的三级泵台地相平。从北看为一层，从南看为二层；由北直入二层，由南可进一层。此处地势高敞，为公园西部观景线交汇点；向东透过望河亭山脊，轮廓丰富，白塔山主建筑群侧影历历在目；向西苍莽树林以九州台为主峰，山峦起伏，巍峨雄浑；向南黄河横目而过，市景一目了然，故名楼曰“万景”。尤其夕阳西下，万山红遍，景色更为壮观，故又以“夕照”名亭。亭因年久失修，主体木结构倾斜，墙体瓦顶坍塌，于80年代拆除。1995年选此地筹建兰州碑林。

8、金山大厅

位于万景楼南，东隔马家石沟与望河亭相对。建于1959年。厅为歇山顶，砖墙，前后各开三窗，长方形，两侧各开两窗，圆形。金汤钩由此而急转直

下，厅筑其上，如在钓竿之端。亦为休憩观景之佳地，惜已破旧不堪，亟待修整。

9、金城关

金城关在金汤钓“钩”部、白塔公园南大门西约1公里之地。关设于宋代。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21，宋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熙河经制李宪攻取兰州，命其部将李浩、王文郁等展筑兰州北城，复于黄河北岸筑金城关。明洪武十七年(1384年)移址重建，明正统十年(1445年)、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两次重修，^①为通往河西的重要关隘。见图67。民国31年(1942年)开修甘新公路，以地狭尽毁其关城，仅北崖尚存残迹，后亦渐没，地名仍存。



图 67 金山寺及金城关 (1917年)

10、金山寺

金城关东，白塔山西南山麓，原有佛舍三楹，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复凿山岩建金山寺。其中心为佛寺，亦有道观。山门靠西为弥勒佛殿，正中上方为韦陀殿，再上稍东为大雄殿。殿东为菩萨殿，再东稍低处为药王殿，东北最高处为混元阁，悬清人刘济撰联曰：“日永壶中，开亿万年前清世界；云飞关外，留五千言道德真经。”殿西为禹王庙，庙前有六面亭，亭有六面，六面俱空，登临其上，见黄河俯流亭下，如在水中，清人曹春生题额“宛如水

^① 见《皋兰县志》卷18黄谏《金城关记》、张栋《重修金城关记》。

中央”。亭中有禹王碑（现立白塔寺）。清人吴可读为禹王庙题二联，其一曰：“三过其门，虚度辛壬癸甲；八年于外，平成河汉江淮。”禹王庙下为轩辕殿，更下为观音殿，殿前有转楼，楼下为五福殿，俗名斜角殿，有悬楼如环形。最下为三圣庙，清人陈经文撰联曰：“山势西回犹顾汉；涛声东下欲吞吴。”民国慕寿祺联曰：“白马跃黄河，尚忆吴江巨浪；金城遮玉塞，犹依汉时雄关。”见图 67。金山寺古建筑不幸毁于 60 年代中期！

三、活动

（一）庙会和“重九”登高

兰州旧有“四月八朝五泉，三月十三朝北山”之俗。解放前每年农历三月十三，兰州民众上白塔山赶庙会，约定成俗，规模甚大，热闹非凡，僧道俗成千上万人集会于白塔山。届时，人们迤迤上山，肩挑手担，扶老携幼，赶赴庙会。集会中心在塔院，由此而辐射至周围寺庙。活动为拜佛念经，吼秦腔、下象棋、唱兰州鼓子。兰州小吃如卤肉、羊杂碎、酿皮等和兰州民间工艺品如木制小马车、耿家秦腔脸谱、糖人、拨浪鼓等，供游人品尝和购买。

另有“九月九登金山”之俗。农历九月初九叫“重阳”，又叫“重九”。重九登高为中国传统风俗。兰州士人重九登高多在金山寺。游山观景，饮酒赋诗。民国 23 年（1934 年），清光绪举人、兰州中山大学教授周应泮《九日登金山寺》诗云：“携酒金山落帽游，芒鞋踏破战场秋。九龙风雨冲关塞，万马波涛撼寺楼。挥剑削平中外愤，倾杯涤尽古今愁。年来更尽登高兴，长啸昆仑顶上头。”案“九龙”指九州台，“万马”指白马浪。

（二）文体活动

1、灯会

1963 年白塔山公园举办过一次盛大灯会，是在民间灯匠艺人所制花灯的基础上进行的。这次灯会所张花灯与旧时多为历史故事灯不同，主要是五谷灯、瓜果蔬菜灯、猪马牛羊灯。1964 年 2 月 27 日（元宵节）夜，白塔山公园灯会燃放烟火，观众达 1 万多人。但在燃放“遍地开花”时，花未打起，就地爆开，当场炸死 3 人，重伤 10 人，轻伤 9 人。此后灯会遂取消燃放烟火活动。灯会期间，常举办有奖灯谜猜射活动。谜家王静庵、刘子荫、马啸天、赵浚等所制灯谜典雅有趣，谜笺富有书法意味，猜射者众多，奖品有甄载明、郝进贤、金玉振等人的书画作品。“文化大革命”中灯谜遭批判，谜人受迫害。

1979年，公园再次举办大型灯会，时禁锢已消，盛况空前，气象自大不同于过去。八九十年代公园多次举办灯会及灯谜活动。

2、兰州鼓子

兰州鼓词，俗称兰州鼓子，以一人独唱，数人伴奏，乐器为三弦、二胡、扬琴。分文曲、武曲：文曲柔和圆润，武曲刚猛高亢。60年代初，兰州鼓子研究会成立，设在白塔山公园三台大厅东厅，公园主任尹建鼎任名誉会长，负责人邓性庵，编剧李海舟，开始演唱旧词，后编写新词，歌颂新时代英雄人物。活动地点开始在一台，后移三台，再迁百花茶亭。“文化大革命”时以“四旧”破除，艺人受迫害。

3、秦腔自乐班

60年代白塔山公园全面开放后，即有秦腔自乐班在各茶社演唱。演唱者多为秦腔爱好者，自拉自唱，自愿结合，即兴而发，饮茶听戏。茶馆一挂锣，各路好家闻声而至，他们自己泡茶碗子，轮流打家什，你一大段花脸，他几句青衣，唱得自然，听得开心，自得其乐，故名“自乐班”。兰州人爱秦腔，不仅爱听爱唱，还爱秦腔脸谱，而且由一般图案标准，上升为一种独立的戏画艺术，成为兰州民间艺术的一绝。耿忠义、岳中华两位艺人，不仅戏唱得好，而且画得一手好脸谱。人们喜爱他们的表演艺术，也爱收藏他们画的脸谱。于是兰州出现了一批专画脸谱的画家。白塔山公园一度成为秦腔自乐班基地，不仅唱得红火，而且有正宗“耿家脸谱”出售。从60年代开园到80年代（“文化大革命”中暂停），一直有秦腔自乐班活动。90年代后渐至歇绝。

4、象棋

60年代初，兰州市象棋协会在白塔山公园成立，公园主任尹建鼎任名誉会长，公园遂成为兰州市象棋活动中心，把四周棋手和象棋爱好者吸引到白塔山。每周星期日挂大棋，高手对棋，观者甚众。“文化大革命”前，白塔山象棋活动一直未断。这期间，搞过一次邀请赛，参赛者甚多，国内象棋名家胡荣华、兰州棋手钱洪发、魏长林等在二台表演，使兰州象棋爱好者大开眼界；1964年在兰州市城关区举办过一次象棋大赛，白塔山公园代表队赢得冠军，关键棋局，一盘棋下了两天两夜，十分精彩。

5、武术

1962年~1965年间，公园有组织地开展过武术演练活动，由公园职工武术爱好者张国忠等组织安排，在二台进行，参加者为民间武术家、武术爱好者和体育专业队武术班学员，公园下帖子，于五一国际劳动节、十一国庆节、

元旦、春节四大节日期间举行。开始时演练传统武术项目，后增加摔跤。

6、展览

60年代初，配合公园全面开放，曾举办建园史展览，尹建鼎主持，张侠民负责宣传和摄影，常振励拟图片说明文字。展室布置在塔院和三官殿。图文并茂，特别是一些老照片，反拍放大，展出效果极佳。1963年配合灯会，举办慈禧太后画展，系民间工艺画展，显示兰州民间工艺画实力，但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受批判。60年代在三官殿举办毛泽东主席诗词书法展。1975年在三台大厅举办甘肃省书法展览，为“文化大革命”中首次举办的书展。

(三) 种植纪念树

详见第一篇第二章第三节古树名木。

第三节 其他公园

一、中山林公园

在城关区甘肃日报社一带，60年代后逐渐成为楼群。民国14年（1925年），为纪念孙中山，甘肃省建设厅长杨慕时以工代赈，在龙尾山麓萧家坪造林，东起方家庄、二郎岗，西至西北大厦，占地约2500000平方米，后称中山林。并引五泉山西龙口泉水上坪，凿小五泉为池，灌溉林木。至抗战时，已栽活白榆、臭椿、刺槐、山杏等10万余株，郁郁葱葱，蔚然成林。此时，五泉山进驻第八战区司令部，成为军事禁区，中山林大窟沱（水坑）至小五泉（兰州八中稍东）一带遂成为中山林公园。公园东至今市政大坡，坡西北建忠烈祠，供奉抗日将领张自忠等及甘肃籍抗日烈士4382人的牌位。祠北建石坊，上镌蒋介石题“浩气长存”四字。祠南塑汉奸汪精卫和陈璧君夫妇反剪双手跪像。祠西由武汉铁路局高级工程师石草坡建温室7间，培育玻璃海棠、瓜叶菊等花卉。

公园北部临左公路（今民主西路）建大门，拱形门楣题写“中山林公园”5个大字。门内树孙中山青铜立像。园内浓荫下设茶座，有说书、下棋、唱秦腔、耍杂技、表演武术和卖瓜籽、酿皮子、甜醅子、灰豆子的。公园南部是由北向南逐渐升高的坡地。坡底挖有长10米、宽2米的鱼池放养金鱼。坡上建有茅亭（1956年移建五泉山翠幽新圃），亭南为中山林管理处。公园西部垂柳、杨树林中有山泉5眼，俗称“小五泉”，泉水甘冽，不仅供园中烹茶

之需，而且附近居民也来挑水饮用。50年代后期在小五泉西侧建曲艺剧场（今兰州八中东侧）。见图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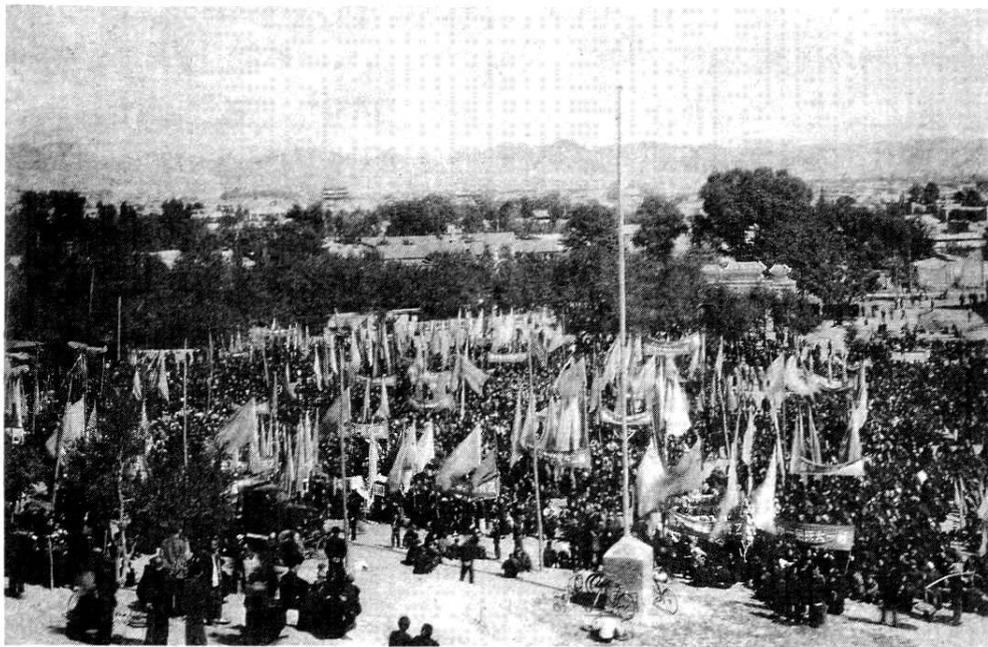


图68 中山林（1951年）

1949年9月下旬，为庆解放，迎国庆，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韩练成提议，企业家王维之出资，石草坡、廖子厚从私园中购买菊花5000多盆，于10月1日在中山林公园举办第八届菊花展览。时值霜降飘雪，于是借来灵明堂清真寺的大帐篷，将菊花摆放其中，使其安然盛开，吸引游人观赏。

二、兰山公园

（一）简介

兰山公园，位于兰州盆地东南部的皋兰山上，西起龙尾山枇杷岭，东至龙尾山老狼沟，迤邐约10公里，占地面积约3467000平方米，山顶海拔2129.6米，相对高度629米。是一座气象宏伟、风景奇异的人工山林公园。

皋兰山覆盖湿陷性黄土，厚296米。原有林木，后渐毁，水土流失严重。为改变兰州生态环境，从50年代开始全市人民背冰上山，担水浇树，绿化荒山；80年代，在植树种草的同时，依照“以绿为主，点缀景观”的原则，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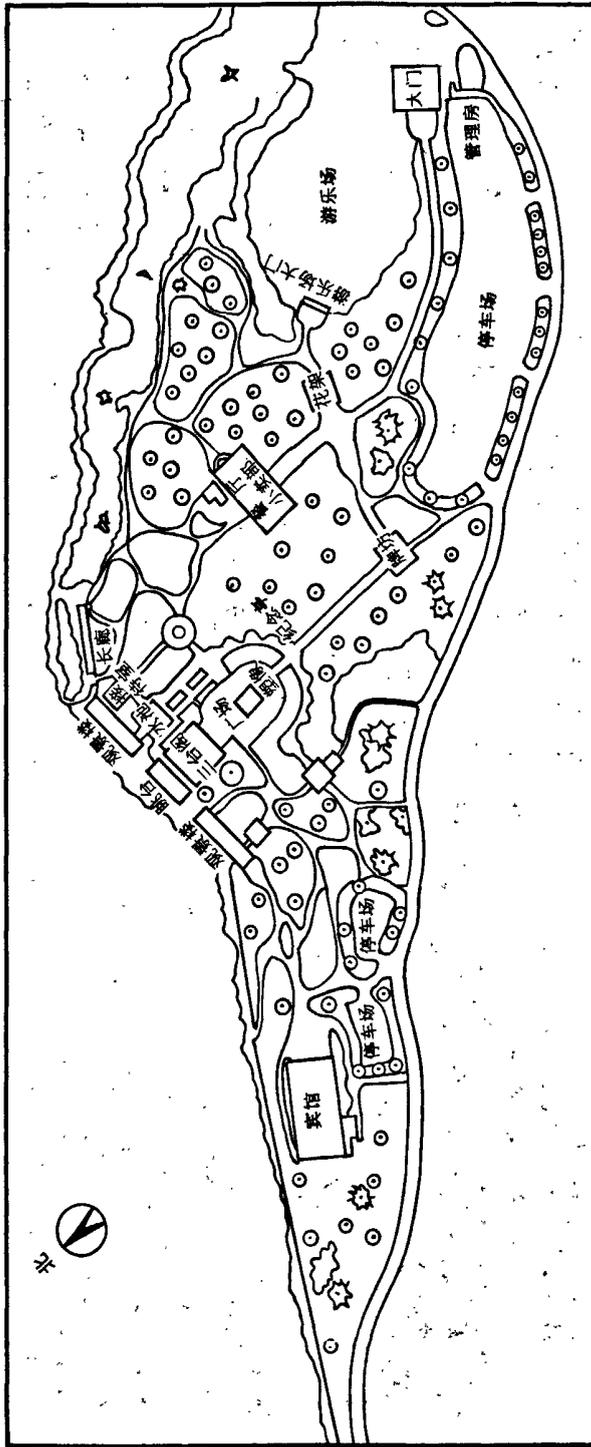


图 69 三台阁示意图

织绿化包干单位进行园林建设，艰苦奋斗数十年，广植树木，崇起亭台，1984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开辟公园，1985年5月1日正式开放。嗣后，边开放边建设，至1990年基本建成。兰山建设实际于1982年始，由兰州市基本建设委员会综合处牵头，建筑工程师彭继均、韦醒民为景点规划、绿化顾问，兰州著名木工段树堂等参与建造。至80年代末，公园已建成可供游览的牌坊4座404平方米，三角亭、四角亭、六角亭7座318平方米，蝴蝶亭210平方米，养荣楼168平方米，怡翠厅183平方米，三台阁251平方米，龙尾山庄554平方米，长廊192平方米，云墙200多米，喷水池1处39平方米，蓄水池7处2461平方米，管理房8处556平方米，服务部91平方米，卫生间5处196平方米，泵房9处1054平方米，其他建筑476平方米。见图69。

公园以山林环境为特长，配以少量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依山就势，形成不露雕饰的自然景观。大小区域，相辅相成，串连成带，横穿龙尾山、皋兰山；大区层次分明，小区独具特色。常绿针叶林区，面向市区北坡，松柏、云杉、杨柳、榆槐，山花野草，青藤红叶，四季长青而五色斑斓；游览区多在梁岬及地势平坦地带，亭台楼阁，长廊短凳，小轩大厅，山庄水榭，其中兰山游乐城则以西洋建筑为主（见彩色图版3），均隐于绿荫深处，万花丛中；经济植物区多在南坡冬季温暖、灌溉方便的公路旁及上水地区，果李桃杏，梨枣桑楂，花椒葡萄，党参黄花，观花观果，赏心悦目。

（二）景点

1、山门

由市区南端西北民族学院西侧登龙尾山，拾级而上，沿蜿蜒的山径入园，迎面矗立五间六柱山门牌坊，建于1983年~1984年。牌坊系钢筋混凝土筑成，花岗岩基座，背山面坡，气势雄伟。牌坊高悬匾额“兰山公园”为著名书法家舒同手书。见图70。



图70 兰山公园山门

2、蝴蝶亭

进山门不远有蝴蝶亭。亭子造型新颖，飞檐凌空，回廊如翼，宛如一只翩翩欲飞的彩蝶。亭中有兰州名匠砖雕 16 幅，十分精美。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椽头上绘制的 221 只蝴蝶，五彩斑斓，栩栩如生。四门镶嵌有梅、兰和散花仙女、奔月嫦娥等浮雕，造型逼真，工艺精绝。栏杆绿色，水道为三如意图构成。

3、山径建筑群

离蝴蝶亭，踏上起伏蜿蜒的山脊小路，迤迤东行，曲径通幽，别具特色



图 71 怡翠厅

的山庄亭阁，隐于绿荫深处。离今惠龙山庄不远的叠翠园，朝市区北坡装饰古典宫门，气势宏伟；园中有怡翠厅（见图 71）、望河楼，庭园幽静，园花飘香。过叠翠园即至大壑岷。其地沟壑幽深，是上山公路和步行游览路的汇合处。有果树 2800 多株，多为梨树，有巴梨、苹果梨、酥木梨、冬果梨等 10 多种。

梨花开时，别有一番景致。这一带正与五泉山上下呼应，山下是“兰州名胜地”；山上是“岭色压雄关”，形成雄丽的对映景观。由大壑岷沿山路继续东上，穿山林，过亭榭，登山巅，三台阁赫然入目。

4、三台阁

三台阁初名魁星阁，建于明代。清初阁已倾圮。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 年）虽曾修葺，但重修后不到十年，至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复坠兵燹”，此后年久失修而“惟残碣仅留”。清道光十二年（1832 年），陕甘总督杨遇春捐养廉银、僚属与兰州士绅捐资重修，历时三月，建成“阁一楹，阁崇三级；厢房三间；左右墩高三丈余。”^① 数年后，三台阁为风雨剥落，兰州绅士重加修理：上层装为板门；中层围以砖墙；添修厢房 3 间；挖窖引水，栽树成荫；招农人居住，早晚侍香火。后因管理无着，渐次荒废。民国 7 年（1918 年）重

^① 《重修皋兰县志》卷 18《古迹上》。

建，民国9年（1920年）即遭地震，毁为废墟。今阁于1983年~1984年因旧址重建，1986年立牌纪之。由任震英（策划），韦醒民（结构）、张成山（建筑）设计。^① 见彩色图版3。

三台阁立于皋兰山顶，海拔2129.6米。阁高26米，歇山顶。青砖绿瓦，朱柱高擎，飞檐流丹，造型庄重，气势雄伟，为鸟瞰市区、远眺百里金城的最佳位置。宋廓《三台阁记》有谓：“盖此山海拔两千一百米以上，又去城甚近，是以日新月异之肇建，物阜民丰之盛况，均可于指顾间得之。固知三台阁之快游，不独在于山川风月之间也。后之来者，目睹兰山风物日益繁阜，赏心悦目之际，或有感于尽心劳力之用而激励振兴中华之志。

如是，则斯台之建，可以继百世而不朽矣。”并有联曰：“高处不胜寒，飞玉兔清辉，映马衔积雪，顿觉人间炎热去；兹山何峻秀，登皋兰绝顶，掉龙尾行空，更迎天外紫云来。”三台阁右有石牌坊一座，垂饰如玉，气势壮观，为城关区个体工商同仁于1990年~1992年间集资建造（见图72）。立有



图72 三台阁石牌坊

《兰山石坊记》石碑，孙艺秋撰文、甄载明书丹；有云：“是坊也，嫩绿如洗，如西天之门，呼鹰招燕，出没烟云，雕龙镌凤，铭之以文，命之曰‘西天一坊’，无以比伦。”

5、兰山钟院

兰山钟院是一座再造兰州八景之一“古刹晨钟”的仿古建筑，东临三台阁，西接兰山索道，建于1990年。钟院由钟楼、角亭、长廊、展厅等组成，自然与人文景观有机结合，建筑新颖，环境典雅，并有迎宾厅、餐厅、茶座、书画室、棋牌室、音乐歌舞厅等休闲、文化娱乐设施。登上钟楼，高悬铁钟

^① 1986年由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牵头，对兰山公园进行总体规划，兰州市园林局彭继均对三台阁小区提出规划方案，兰州市和城关区政府邀请清华大学建筑系教师对三台阁重新设计。三台阁将按此设计重新予以修建。

一口,钟高3米,下沿直径2米,重6000公斤。钟壁内外,刻有铭文书画及王母宫、麦积山、崆峒山、白塔铁桥、拉卜楞寺、炳灵寺、莫高窟、嘉峪关陇上八景。钟由南京晨光机器厂1992年铸造,造型雕刻周希棠、高凤英,钟铭作者孙艺秋,书丹何聚川。钟悬兰山高处,临晨击之,其声雄浑悠长,响彻金城上空,俨然“古刹晨钟”再现,故有以“兰山晨钟”比之于“南屏晚钟”和“寒山夜钟”者。孙艺秋钟院钟楼柱联曰:“暮雨朝云,见霭霭烟树,念草草平生,每逢有坎坷时始知真伪;登高临远,闻隐隐钟声,对茫茫大漠,常于无边涯处体识天心。”见图73。



图73 兰山钟院

6、兰山索道

兰山索道下起五泉山东龙口东侧、红泥沟西侧,上至皋兰山三台阁西,东临兰山钟院。1986年11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确定由城关区政府提出修建兰山索道的具体方案。1987年4月开始勘测设计,10月31日经兰州市计划委员会、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于1988年4月动工,1989年6月开始安装,9月31日试车,10月20日举行开通典礼。总投资420万元,其中城关区投资110万元,银行贷款和借款260万元,省上拨款8万元,市上拨款15万元。参加工程设计、建设的单位有铁道部第一勘测设计院兰州分院地质勘测队、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土木勘测设计所、银川减速机厂、天水电器传动研究所、大连低压开关厂、哈尔滨第一安装公司、甘肃省水利厅地质工程队、甘肃省水电工程三处、兰州供电局等。线路全长1258米,水平长1146米,上下站高差500米,额定每小时单程运量450人,运行速度0.5米/秒~1.25米/秒,线路平均倾角23.57度,主驱动电机功率为110千瓦,采用直流拖动,制动平稳。尤其是吊椅式,则比较普遍之吊箱式更具游览情趣。后又增建候车棚、游展厅、接待室、蓄水池、餐馆、饮食棚等22个项目。1991年7月1日起,增设夜间运行。索道斗折蜿蜒,凌空而起,扶摇直上三台阁,夜瞰金城,成为三台阁景区的最佳景观。见彩色图版5。

(三) 绿化

皋兰山、龙尾山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从 50 年代起，全市人民背冰、担水上兰山，积极绿化造林。1956 年陈毅副总理来兰时，目睹兰州人民绿化荒山的热情，曾盛赞道：“甘肃人民积极甚，植树担水上皋兰。”但由于干旱缺水，30 多年中共植树 80 余万株，而成活仅 11 万株，成活率只有 13.75%。

1982 年，南北两山列为省、市、区绿化重点工程，并提出“三年基本种上，五年初见成效，八年基本绿化”的奋斗目标。兰山建设委员会在总结过去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从干旱少雨、植树条件差的实际出发，在建设专业绿化队伍的同时，实行省、市、区党政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分片承包的绿化区域负责制，将荒山承包给 43 个单位，谁造林谁受益，从而调动各单位的绿化积极性，当年各绿化承包单位的景点建设总投入即达 2000 多万元。

1985 年开始引水上山，至 1991 年底，共投资 400 万元，完成九级上水工程，主管道全长 8000 米，每小时供水 500 立方米，基本上做到树种到那里，水可浇到那里，从而提高绿化的速度和质量，绿化面积 4500 亩，累计植树 230 多万株，其中常青树 70 多万株，各种乔灌木 160 万株，并初步形成植物配置上的不同区域的森林特征：

1、常绿针叶林区

在面向市区的北坡，光照不足，为了形成四季长青而富于季相变化的景观，充分显示兰山雄姿，以栽植针叶树为主，如云杉、油松、白皮松、柏树，并杂以阔叶树，如新疆杨、河北杨、山楂等，其栽植比例为 7（针叶树）比 3（阔叶树）。另有灌木如栒子、红叶小檠、山梅花、山桃、野蔷薇等配置其中。

2、游览区

多在梁峁及地势平坦地带，灌溉条件好，为公园主体部分，植物配置上注意与建筑物相适应，形成具有园林风情的森林景观。故该区植物种类较多，针叶树有云杉、油松、雪松、柏树、圆柏等；阔叶树有垂柳、国槐、五角枫、山荆子、刺槐、栾树、臭椿、银杏等；灌木有珍珠梅、山桃、花椒、榆叶梅、爬地柏、蔷薇、丁香、迎春、忍冬、红叶小檠、牡丹、栒子、玫瑰等；藤本植物有金银花、南蛇藤、野葡萄、紫藤、铁线莲、葛藤等；地被植物除人工种植草皮外，同时栽植马蔺等，并种植多年生草本花卉，如鸢尾、草莓、萱草、山丹花、芡芡草等。

3、经济植物区

多在南坡，向阳温暖，灌溉亦方便。配植树种主要为枣、梨、苹果、杏、李子、核桃、桑树、君迁子、桃、葡萄、山楂、花椒、樱桃等，并利用树下

空地种植黄花、黄芪、党参、啤酒花等，在沟壑地带栽植沙棘、紫穗槐等。

三、小西湖公园

(一) 简介

小西湖公园在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即莲荡池。今兰州文科职业学校及兰州军区总医院一带)以东约1公里处。南临西津东路,北毗滨河中路,西接碱沟,东连133号路,总体规划面积为203130平方米,实有面积143190平方米。

1968年前,小西湖公园是黄河南河道及夹河滩与骚狐滩,黄河南岸河堤垃圾成丘,杂草丛生。1968年,经花寨子人民公社西园大队压坝填土石方,拦河截流,使黄河南岸南河道与骚狐滩连为一片,建成菜地。但因土层很薄,盐碱化,污水集流,蔬菜生长不良,野草蔓延。

1982年,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征收此地改建为小西湖公园,并列入当年市政府要落实的十二件实事之中。小西湖公园招收西园大队农民60人为公园职工,作为占菜地的补偿。初建时有职工63人,1990年有职工148人,主管单位七里河区城乡建设局。

1984年3月22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组建西湖公园建设指挥部,由七里河区区长张文敏任总指挥,兰州市规划局工程师彭继均、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马立斯任副总指挥。彭继均完成公园的总体规划,谢儒、俞珍君完成绿化规划和设计。从1982年至1987年,国家累计投资391万元。为了用好有限的资金,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和“公办民助”的建园原则,确定挖湖、堆山、修路、种树的建园方针。1984年4月25日动工,组织动员七里河区18个单位12720人次,出动各种车辆2444辆次义务劳动。先后挖出垃圾等杂垫土约8万立方米,运进新土10万立方垒为假山,假山高15米,方圆5000平方米。免费运进炉渣约2万立方米,并发动各单位拉运红土3万余立方米,共为国家节约投资126.2万元,为人工湖铺垫厚0.8米、总面积53333.6平方米的防渗层。植树18823株,建亭台11处,于1987年10月1日初步建成开放。

小西湖公园在设计上吸取原小西湖园林的布局精华和主要景观,融江南与北方园林风格于一体,以规则式与自然式相结合,并以自然式为主。将全园划分为东部集体活动区、南部文化活动区、西部科普及安静休息区、北部游览区及中部水上活动区5部分。并通过干道和支路以及大小不等的水体使5个部分既相互分隔又相互渗透,形成统一的整体。见图74、图75及彩色图版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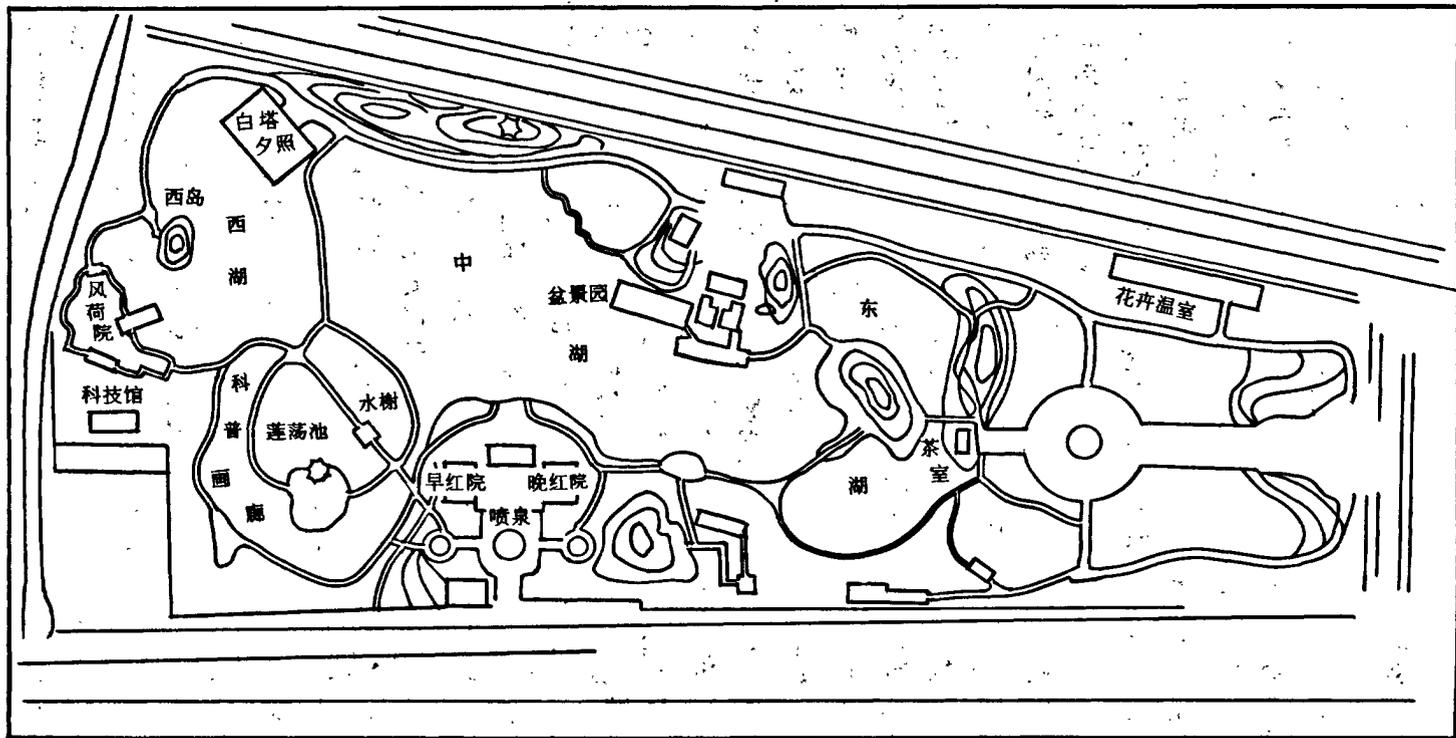


图 74 小西湖公园示意图



图 75 小西湖公园

(二) 景点

1、园门

公园三面为城市主干道，其中两座各具特色的园门和具有江南园林建筑的马头山墙、瓦花硬山山墙丰富了建筑的外形，美化了城市街景。东大门在133号路西侧，该路路幅较宽，车流不大，是大量人流和集体活动的出入口。大门3楹，歇山顶，与两侧花架呈半圆形摆列；花架两侧为虎皮石墙，各嵌“金银交柯”4个大字；墙两侧各有两幅仿剪纸风景画铸铁漏空窗；大门正前半圆形广场两侧各有1块花坛，内植雪松、圆柏、山桃、榆叶梅。花架上缠绕金银花、十姊妹，繁花似锦，花香扑鼻。透过花架、漏空窗，可以看到园东集体活动区如茵的草坪、疏林、婆婆娑娑的雪松，各种花卉姹紫嫣红，视野开阔，色调明朗。

北大门北临滨河中路，路北即为黄河母亲雕像。北大门为3楹歇山顶式建筑。大门东设贵宾接待室，用拱式花架相连。其东为一段虎皮石墙，上嵌“华月山清”4个金色大字。大门西建5楹敞廊，西连四角宝瓶顶水榭，水榭置于池塘正中，清澈见底，金鱼潜游。进大门100米许，为一列破山石假山，高7米，长27米，山石嶙峋，上置喷泉瀑布，下为水池，红荷映日，金鱼戏水。

2、东区

东部集体活动区是大面积的草坪疏林和规则式花坛草径，五色纷呈的应

时花卉和绿树环抱的小广场是活动的中心。北有培养温室、摄影部；南有封闭、半封闭的园中园各1座；东为萃艺馆，展有金石书画；西为荟真苑，里面水榭建筑“飞虹滴翠”的平台下，是一副宽15米的扇面平射喷瀑，亭、台、楼、榭组成多个局部小景，丰富了园内空间层次，并有廊、临水茶室等游览建筑。

3、文化活动区

南部文化活动区内，布置儿童游艺室，连接走廊、花架、科学画廊等建筑，使之分布在水池、草坪、花坛及绿荫之中，是全园的重点景区。

4、西区

西部科普及安静休息区四周，布置大面积密植的树木、绿地，点缀花架，并将大象滑梯、千箱小秋千、翘翘板、沙坑等设施分散在绿树丛中，使之融和在浓荫、鲜花、碧草之中。

5、北区

北部游览区设有四季园、见山楼和以水池为主体、四周环廊的鱼乐园建筑，最宜观鱼、品茶。过茶室双月轩登平台，视野豁然开阔，园中园主景尽收眼底。鱼乐园东为弈园，供离退休人员下棋、打牌；西为重重院，设盆景展室，展出各种流派的山石盆景。

6、中区

中部水上活动区面积65408平方米，湖长605米，宽55米~150米，约占全园面积的32.07%，是全园的核心部位，也是全园风景点的集中展示区。整个水面分成大小不等、聚散有致、互相因借和渗透的5个水区：即围绕饮马山成品字形布局的3个小水面组成的东湖；湖水萦洄环抱、若断若续、幽深清绝、烟水迷离、水面开阔的中湖；石桥若虹、画船往来、亭台映辉的西湖；湖中有岛、岛中有湖的莲荡池；悬崖峭立、幽静曲折的蠡湖。湖面碧波荡漾，亭台楼阁倒映湖面，湖水环抱的旭岛上耸立着饮马山。山路迂回曲折，松柏苍翠，亭塔傲立，瀑布飞泻，山南一山石形如巨大马颈，直插湖心。公园西北部有小山傍湖而立，上建螺亭，是全园的最高点。螺亭二层六面，面面俱空，从东螺旋而上即至亭中。驻足螺亭，但见北有滚滚黄河，南有霭霭青山，近看湖面辽阔，沿湖的茶室、餐厅、游船、码头等都与螺亭互为对景，引人如胜。西部曲桥往西有二层歇山顶轩式建筑，名曰金鳞不夜楼，立于水面之上。飞架于中湖、西湖间的三龙握桥融合扬州瘦西湖五亭桥与兰州握桥的风格。此外还有小瀛洲、宛在亭等建筑。

(三) 绿化

小西湖公园绿化面积为 103000 平方米, 占全园总面积的 50.5%。园内以乡土树种柳树、国槐为基调, 沿湖柳丝如云, 更增添了水面的扑朔迷离之感; 花灌木以蔷薇科、忍冬科植物为主; 雪松、云杉、侧柏、圆柏等常绿树占总植树的 30%。截止 1990 年, 全园共栽植各种树木 7586 株, 其中常绿树 1233 株, 落叶乔木 2081 株, 花灌木 4272 丛, 铺草坪 2465 平方米, 植绿篱 300 米, 立体绿化 41958 平方米, 水面的荷花、睡莲等水生植物 1420 丛。

(四) 活动

1988 年, 小西湖公园由七里河辖区各单位赞助, 举办迎春灯会。

1989 年, 小西湖公园和七里河区文化局共同主办书画、民间工艺、刺绣等展览。

四、西固公园

(一) 简介

西固公园在兰州市西固区福利区。北临 44 号路, 东至 35 号路, 西连 27 号路, 南至元岭山、石头坪、马耳山山坡之下, 大门正对 31 号路, 即花园路。公园占地面积 287712 平方米, 东西长 1186 米, 南北最宽处为 120 米, 是甘肃省最早的一座现代化公园。

建园以前, 这里是农田、菜地、荒滩。1984 年,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和西固区人民政府, 决定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兴建西固公园。成立西固公园指挥部, 由西固区区长赵士通任总指挥, 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朱观海任副总指挥。公园由市园林局和上海同济大学的专家共同规划。其中公园园林由朱观海、杜家选设计; 碧波餐厅和大门由同济大学司马铨、丁文魁设计; 公园建筑、内部结构以及水电由石油化工部兰州设计院设计。于 1984 年 8 月动工, 1987 年 10 月 1 日建成开放。

西固公园是由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兰州炼油厂、兰州铝厂、石化设计院、驻军等 30 多个单位的支持和赞助而建成的, 总投资 1100 万元, 其中赞助 300 万元。初建时有职工 11 人, 至 1990 年有职工 89 人, 科级建制, 主管单位西固区城建局, 公园性质为区一级文化、体育、游憩的综合性公园。

西固公园的风格与现代工业区相和谐, 既有昂扬、奋发的神韵, 又有愉悦、宁静的环境。公园建筑、游乐设施等体现了时代风貌, 以轻快、明朗、流畅、新颖见胜。全园分东、中、西 3 个区, 10 多个游乐场所。

(二) 景点

1、大门

正门是高 15 米、宽 5 米的 3 个矩形大框架，宛若一道大闸门。白色马赛克贴面，高拱上镶嵌着 6 块铝镁板饰物，两边是 6 组丝路风情壁画，造型别致，气势雄伟。大门前 5200 平方米广场和公园前庭绿地以及 44 号路以南排洪沟以北 50000 平方米的带状园林风致路、294740 平方米的公园路浑然一体，宽广、优美。见图 76。



图 76 西固公园大门

一进大门，不锈钢雕塑《雏凤凌空》迎面而立。

2、东区

东部为安静休息区。是由 7 个水湾串起的面积为 1200 平方米、水深 2 米的带状人工湖，湖底均用红土夯筑，以防渗漏，湖边为自然式缓坡。周围有雨中轩、小卖部、照相馆，随意点缀的微山石、雕塑等园林小品，以及清波环抱、林木掩映的游船码头。湖中碧波荡漾，鸳鸯小舟泊于湖面。沿湖柳树成荫，游人或轻舟漫荡，或品茶看鸟，或听雨赏花，别有情趣。

3、碧波餐厅

位于北岸临水处。占地 817 平方米，建筑造型新颖奇特，远看宛若 4 个戴着草帽的大胖子前拥后挤地坐在湖边。桔红色瓷砖镶成的屋顶，茶色玻璃幕墙在蓝天绿茵的映衬下，显得更加别致。餐厅由中餐、风味餐、冷饮和厨房 4 组建筑组成，并由休息长廊与湖心亭连接。

4、中区

中区为文化活动游览区。该区以 848 平方米的大型彩色电子音乐喷泉和展览厅为轴心，建有 600 平方米的水磨石露天舞场，设置 300 米长的高空环形单轨铁道，是高空脚踏车的活动场所；地面有流线形电动小火车、碰碰车、动物车、小赛车等。此外还有光耀亭、大型客机，客机内装饰成卡拉 OK 小

舞厅。

5、西区

西区为体育活动中心。以绿茵足球场、田径场和 400 米跑道为主，配以多种体育运动设施，是西固区的一个标准体育训练场地。

(三) 绿化

西固公园的绿化以国槐、玫瑰为基调树种，还有风景树雪松、云杉、圆柏、柳树、杨树等乔木 4080 株。种植紫羊毛、黑麦草、瓦巴斯草坪 20000 平方米，绿篱 1000 多米，盆花 7000 余盆，花卉以玫瑰、月季为主。湖内部分水面种植水生植物水葱、睡莲等。草坪均用喷灌，有喷灌头 100 多个，喷灌覆盖面积达 71430 平方米。公园内多边形、鹅卵形的石子铺成的小径穿行于郁郁葱葱的林荫之间。由于公园地形由北向南逐步升高，平添宏伟壮观的透视效果。

五、金城盆景园

(一) 简介

在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西侧 439 号。东毗城关区光辉大队，西连甘肃省消防局，南接兰州供电局家属楼，北至南昌路，占地面积 28971 平方米。

金城盆景园解放前为私人花园和梨园，解放后为甘肃省干部休养所。1978 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为了支持兰州市新建公园，将甘肃省干部休养所交由兰州市园林局管理，改名为兰州市南昌路公园。1981 年 12 月 30 日，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决定，成立兰州市金城公园。1983 年 6 月 1 日筹建，改为人民公园，系兰州市总体规划中人民公园的一个局部。由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朱观海、工程师杜家选规划设计，兰州市建一公司 102 处工程队施工。投资 125 万元，于 1984 年 10 月 1 日初步建成开放，改名为金城盆景园，隶属兰州市园林局主管，科级建制，差额补贴单位，财政补差 80% 以上。园内设有盆景花卉、绿化生产、服务公司、办公室等机构。另有盆景乐园茶座、垂钓等经营单位。

金城盆景园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果木花草遍布，四季皆景，以盆景为主要观赏内容。并凿地为湖，湖中叠山，湖上修桥，湖岸置亭，亭连回廊、廊依花墙，形成一座以展览盆景为主的专类公园。公园分盆景、温室、生产、休息 4 个区。见图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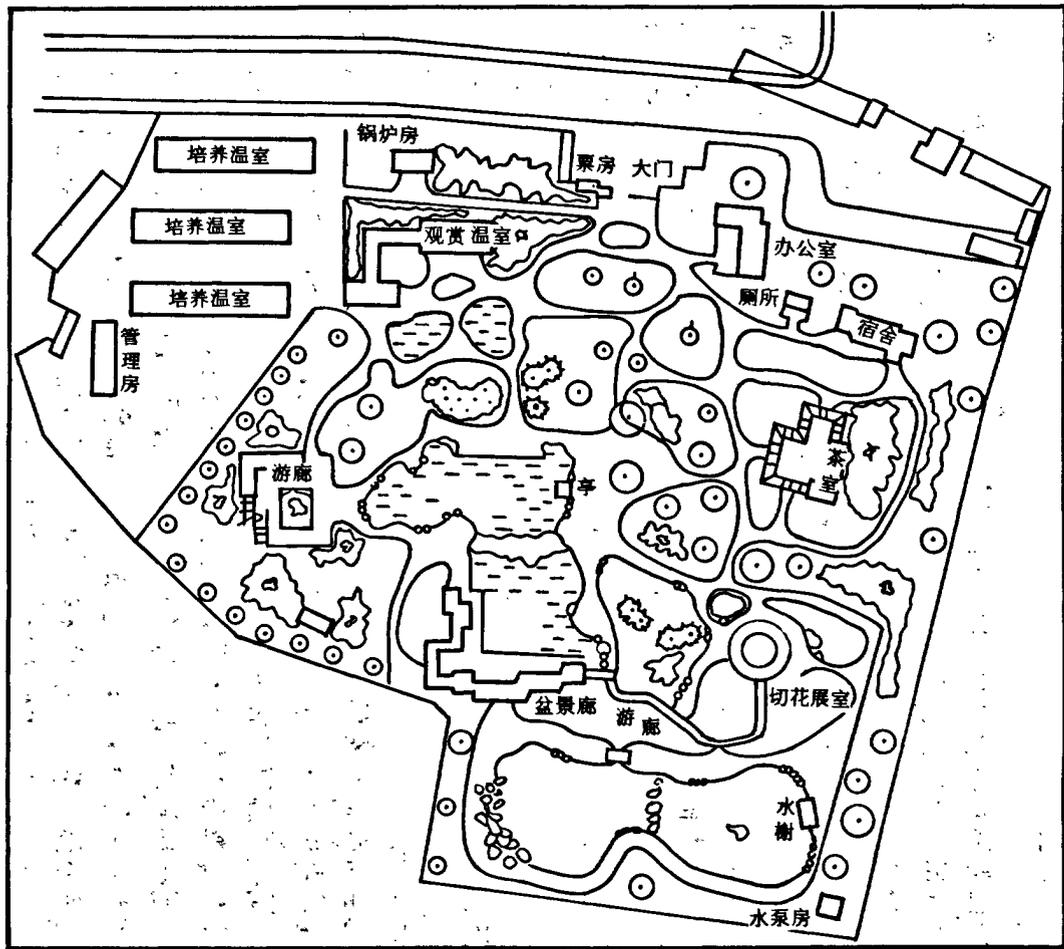


图 77 金城盆景园示意图

(二) 景点

1、大门

公园大门在园北面，临南昌路，门柱式敞门。门柱用水刷石饰面，门西为平顶式票房，门东为漏空花墙。透过敞门和花墙，可看见园内花坛如绘，蜂蝶起舞；梨树三五成组，老干槎枒，浓荫满地；草坪如茵。

2、盆景展区

位于公园南端，占地面积约 9500 平方米，展示各种盆景、花卉，是全局的主要景区。该景区由盆景廊、游廊、切花展厅、水榭、装饰性镂空花墙、花坛、拱桥、望荷亭、汀步和自然式湖面、假山、雕塑等组成一个整体。布局活泼，空间层次丰富，色彩明快谐调。

3、温室

温室在公园西侧，1991 年新建并投入施用。温室为两层，四面及顶部全为玻璃，作为冬季存放和培养各种花木、盆景之用。

4、生产区

在公园西南角，紧靠全光温室，占地约 300 平方米的荫棚作为培养、繁育草花和更新复壮盆景的基地，并为公园的绿化美化环境提供条件。

5、休息区

在公园东侧，主要以茶室为中心，用曲折有致的花架亭廊相连，使游人在品茶休息之际，欣赏大片亭亭的荷花、盆景以及园林景色。

6、人工湖

人工湖在公园南面，占地 3463.2 平方米，放养鲤鱼，种植睡莲、水葱、荷花等水生植物，荷花占水面的 80%，种植如此大面积的荷花，在兰州是独此一家。盛夏时节，朱花碧叶，水天相映，宛若江南水乡。见彩色图版 5。

(三) 绿化

金城盆景园四周种植云杉、千头柏、雪松、国槐等高大乔木和常绿树，形成绿色屏障。园内梨树遍布，还点缀观赏树种合欢、碧桃、栾树、五角枫，并配以竹类和大片草坪、山石，或高干云霄，或绿叶扶疏，或繁花满树，或树影婆娑，无不赏心悦目。

截止 1990 年，园内约有 40 余种、400 余盆树桩盆景，还有部分山石盆景和名贵盆花，以及兰州稀有的榔榆、榕树为主景造型的特大盆景等。

(四) 活动

1984 年，举办兰州地区书画展。1989 年，金城盆景园和兰州市园林局在

切花展室共同举办园林系统切花展。1993年，盆景园配合丝路节，举办西北五省区盆景展。1997年，金城盆景园和甘肃棋院联合举办琴、棋、书、画展。

六、水上公园

(一) 简介

在兰州市西固区的东部。南临西固东路，东临兰州市七里河区崔家大滩，西北接农田，总占地面积为112000平方米。

40年代，这里是荒滩野地，坟茔累累。50年代，兰州炼油厂辟为10万平方米的油污沉淀池、沉淀曝气池，逐渐形成西固区的主要污染源之一。1980年，兰州炼油厂为治理“三废”（废水、废渣、废气），满足职工对文化生活、休闲娱乐的需求，决定投资450万元改造净化污水缓冲池，修建兰州市第一家由企业建设的公园——兰炼水上公园。公园由兰州炼油厂自行设计，承建，于1981年5月动工，清除油泥10万多立方米，改土8万立方米，历时3年，于1984年7月1日建成开放。是年，有职工120人，主任唐国庆。1990年底，有职工64人，主任陈吉刚。科级建制，隶属兰州炼油石化总厂管理。

公园开放初期，由私人承包经营，有职工120人。因管理不善，效益不好，未能开展后期建设。1985年，由兰炼总厂安装公司接管，环境建设及经营管理逐步改善。公园建设经费每年由兰炼总厂拨款10万元，至1990年，公园有职工64人。

(二) 景点

1、大门

公园正门在西固区环形东路、公园西角。为混凝土制成的门庭式框架结构。正中匾额“水上公园”四个大字由尹建鼎书写，潇洒遒劲。大门两旁是宽敞明亮、有琉璃瓦檐头的票房。进入大门内，两旁一对石狮子设置在台阶左右。台阶正中布置不锈钢雕塑，题名为《托起明天的太阳》：一位站立短发少女右臂向上举起，手掌中托一圆球，左手微微抬起，形象坚毅勇敢，青春朝气烂漫，负有使命感。寓意兰炼工人顶天立地，勇于开拓，也寓意年轻一代展望未来，前途无限。雕塑后为一组假山、瀑布。此景南边有一小路通向公园里面。南门是一便门，平时供车辆出入。

2、人工湖 游泳池

人工湖面分游泳池和人工湖两部分。西边游泳池面积1000平方米，分中水区和深水区两部分。东边人工湖水深1.5米，面积为36800平方米；湖中

建湖心亭，由曲桥连接湖东的蘑菇亭和菱亭，由拱桥连接湖西的长廊，并与音乐茶座相接；湖中有游船 80 余条，湖中投放观赏鱼 10 万余尾。见彩色图版 5。在人工湖和游泳池四周配置游乐设施，西南角有直升飞机游乐场，旁边有登月火箭和碰碰船。

： 全国以湖心亭为中心布景：南有小巧玲珑、亭亭玉立的“夕照白塔”；北有仿天坛的“重檐亭”；西有酷似“平湖秋月”的亭台建筑；东有鸳鸯亭，与西式水榭楼台相映成趣；正南边是漪茗轩，集品茶、听音乐、卡拉 OK 为一体；东南角有 200 平方米的旱冰场，外围是赛车场；东北角是 4000 平方米的高尔夫球场；正北面是公园办公楼，名沁园楼，楼前有 1 辆小型木制水车、1 座造型别致的圆亭。园内建筑有 10 余处，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左右。见图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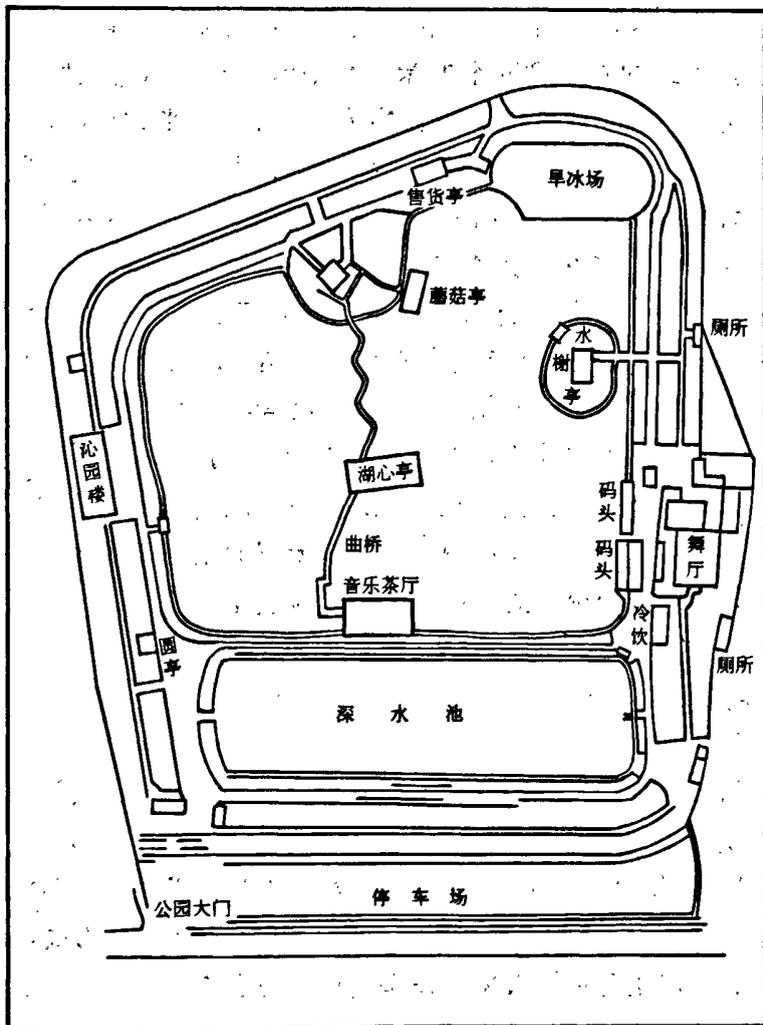


图 78 水上公园示意图

(三) 绿化

公园绿化面积为 26400 平方米，绿化树种主要以常绿树为主。湖边多植垂柳，还有国槐、臭椿、连翘、月季、玫瑰等各类树木 5 万余株，草坪 2500 平方米，绿篱 800 多米。年游人量达 60 万人次。兰州市人民政府为表彰鼓励兰州炼油厂的这一功绩，于 1984 年 7 月赠“美化祖国，造福人民”碑；甘肃省石化厅赠“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碑；西固区政府赠匾“功载千秋”，予以嘉奖。

七、儿童公园

(一) 简况

在兰州市城关区黄河南岸，北接黄河大桥，南临滨河中路，东西是大桥的两条引道，占地面积 57276 平方米。其中园林建筑（包括服务和管理建筑）1735.5 平方米，道路广场 9595 平方米，水面 695 平方米，绿地 34305 平方米。东西长 600 米，南北最宽处 100 米，形如枣核。见彩色图版 5。

这里原为黄河南汉河及夹河滩。1966 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到“大江大河中去锻炼”的号召，由兰州军区辟为游泳场。1980 年 5 月开始筹建。1981 年 5 月开始建园，由兰州市园林局总工程师朱观海、工程师杜家选规划设计，名为黄河桥头公园。同年，改名为兰州滨河公园。1982 年，因园内儿童游乐设施甚多，改名为兰州市滨河儿童公园。1982 年 10 月 1 日初步建成开放。

公园以黄河大桥为中轴线，把公园分成 3 个部分：即公园中心区和东、西部儿童活动区。3 个区在空间组织上采用许多有开有合大小不等的空间组合，每一个局部空间自成一个独立构图，并用 3 米宽的主干道和大小不等的游步道加以联系，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儿童公园也是兰州市唯一以儿童活动为主的游憩公园。图 79。

(二) 景点

1、大门

公园大门分为南门和北门。南门面对兰州市人民政府，大门初为门庭式四柱三门混凝土结构，门檐和门柱分别饰以黄色和油绿色瓷砖，门柱上挂一木牌，上书“儿童公园”。1992 年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投资改修。门柱上饰以黄、红等多色瓷砖，门顶塑有卡通模型。正门横额以蓝色瓷砖为底，镶以铜字“儿童公园”。北门正对黄河大桥，造型简单，只在游人多时开放。除南北门外，在办公室西设一侧门，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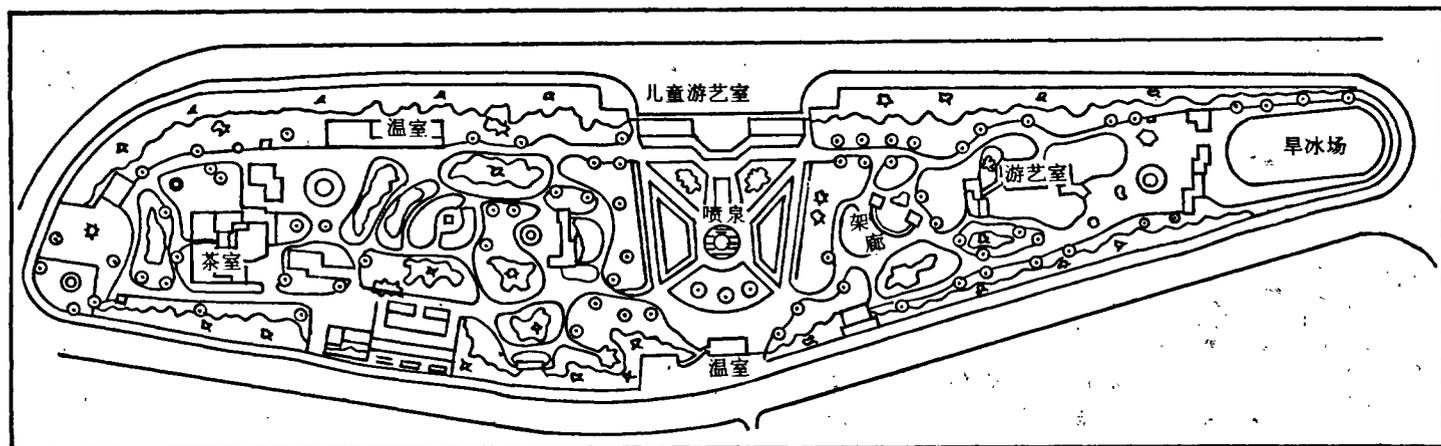


图 79 儿童公园示意图

2、中区

公园中心区有一座直径 10 米的大型彩色音乐喷泉,泉中央立一不锈钢雕塑,题名为《旋》。喷泉四周为石塑十二生肖造型,呈豆青色,并由 6 块不同几何图形的花坛围绕四周,利用四周放射形道路形成多层次透视线。喷泉南面是活动广场和大片绿地、疏林。中轴线两侧种植行道树和风景树雪松、垂柳、红叶李、火炬树等,并将远景白塔借入园内,丰富了园内空间层次。

3、东区

东部儿童活动区以 1985 年建成的 2000 平方米的旱冰场为主要娱乐设施,在旱冰场中间辟一小型碰碰车场地,四周铺有小轨道,供小火车使用。旱冰场西侧设一游龙戏水和一架 1986 年由兰州空军赠送的米格—15 比斯型喷汽式歼击机,此机曾在抗美援朝战斗中立过战功,置此以对儿童进行国防教育。飞机和游龙戏水场地四周架立高空蹬车,其间以亭、廊、榭、桥、假山、水池组合而成的兼有游艺、阅览活动的建筑,供儿童下棋、阅览书刊之用。中区与东区间的紫藤廊前设立雕塑《春娃娃》。

4、西区

西区以牡丹、月季园为中心,东连花廊,西接水廊(兼茶室、小卖部),形成三个既分割又联系的空间,组成一处较安静的游憩环境。其中设有空中飞象、太空飞碟(1993 年兰州民百大楼捐赠)、海洋球、赛车场地,并布置各种儿童游戏设施如大象滑梯、小型吊环、脚踏滚筒等。

5、牡丹亭

中区与西区之间的小丘上,建一牡丹亭,古朴典雅,四周草坪碧绿如茵,其间摆设形态各异的盆景。牡丹亭东北角有 1986 年城关区武装部赠送的两门大炮以及 1994 年新增设的豪华转椅。除各种儿童设施外,公园的整个布局中还有路灯、座椅及园林小品,园林建筑全部采用开朗明快的造型,与观赏植物组成不同的景点,形成明快活泼的造园风



图 80 儿童公园绿地

格。

(三) 绿化

儿童公园的绿地不仅作为分割空间的手段,而且达到植物造景的效果。苍劲挺拔的雪松、高大的杨树、如丝的垂柳和玫瑰作为全园的主景树,一到早春,嫩绿一片,甜香四溢。在轴线两边成片栽植的火炬树,深秋季节,层林尽染。市树国槐和无刺槐形成片片浓荫。大块绿地铺植结缕草、野牛草。四周的围墙上爬满密密的山荞麦,满目皆绿,使人感到惬意、舒畅。至1990年,公园共植树5000多株,垂直绿化1200平方米,绿篱1000米,草坪2000平方米,花坛总面积32149平方米,在草坪和花坛中间有各色石子铺成的步道蜿蜒曲折,曲径通幽。见图80。

八、雁滩公园

雁滩公园分北湖区和南湖区:北湖区称雁滩公园,也称雁滩人工湖;南湖区也称南湖公园。

(一) 北湖区(雁滩公园)

1、简介

雁滩公园在兰州市城关区雁滩乡的滩尖子东部的中河滩。多杨、柳、刺槐,40年代即有游人。见图81。

1958年初,兰州市建设局讨论通过由朱观海完成的雁滩公园中河滩规划设计方案,当年投资10万元。6月,由兰州市政公司承担修建雁滩公园,开挖人工湖,政府还组织机关干部、学生、复转军人、社员参加义务劳动挖湖,当地社员义务送水。历时4月,挖成人工湖,建成办公室、茶园、花圃、凉亭等,于1958年



图81 雁滩野游(1948年)

10月1日开放。公园占地面积360000平方米，经营的业务有茶园、划船、照相。科级建制，上级主管部门为兰州市城关区人民委员会，职工7人。1965年7月，人工湖东部辟为游泳池，为兰州市最早开放的游泳池。公园周围果树成林，蔬菜成畦，林荫深处掩映着一幢幢农舍，和公园融为一体，具有浓郁的田园风光。公园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侵占。只剩50473平方米（不含游泳池）。

1964年9月，雁滩公园交由兰州市园林局管理。“文化大革命”中将雁滩公园更名为雁滩人民公园，游泳池更名为雁滩人民游泳池。1968年9月，兰州市园林局撤销，雁滩公园被城关区革命委员会接管。1976年兰州市园林局恢复，1979年12月，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雁滩人民游泳池交兰州市体育运动委员会管理，将雁滩人民公园交市园林局管理。1987年1月1日，兰州市园林局将雁滩公园移交兰州市城关区政府管理。

2、景点

(1) 人工湖

人工湖占地面积24975平方米，长约六七百米，宽约七八十米，深二至三米。沿湖除保留原有的胸径30厘米到40厘米的柳树外，又新植杨树、垂柳及灌丛、草花等，树荫下布置水泥桌凳，供游人坐而观景。早春，沿湖一片嫩绿，盛夏时节，清风徐来，碧波荡漾，柳丝拂面，凉爽宜人，游人泛舟湖中，怡然自得。湖内养鱼，银鸥戏水，飞燕穿柳，生态环境和谐。见彩色图版5。

(2) 北岸

1958年在北岸正中建游船码头、票房。其北建花圃数亩，办公室、库房数间，其东建混凝土花架，呈“回”形，种植长春藤、紫藤、金银花等攀援其上。花架北面为小卖部，东面为茶社。1966年，建成茶厅15间160平方米，并在茶社南面铺沥青主干道（东西向）一条。1973年至1983年，累计投资41万元，修建维修茶社、湖堤、花架、游船、码头、长廊等，北岸面貌一新。

(3) 西岸

人工湖西端为南北走向的堤坝，高约10米，上开南北走向水渠一条。1958年，在水渠西侧建长庭，庭中空敞四达，庭漆为红色，人称“红庭子”。沿堤东踏步，可登庭中，纵目远望，果园、菜地、农舍、湖水尽收眼底，一派秀丽的田园风光。

(4) 南岸

1959年，在南岸建成竹廊，廊长60米，用竹子弯成各种装饰图案，中部

为一小亭，廊周围种植玫瑰、杏树、碧桃等，当地居民称竹廊为“竹亭子”。1969年，竹廊毁于大风。

3、活动

每逢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八一建军节、十一国庆节，工人、学生、解放军官兵、机关干部及市民多来荡舟品茶，观赏田园风光。

4、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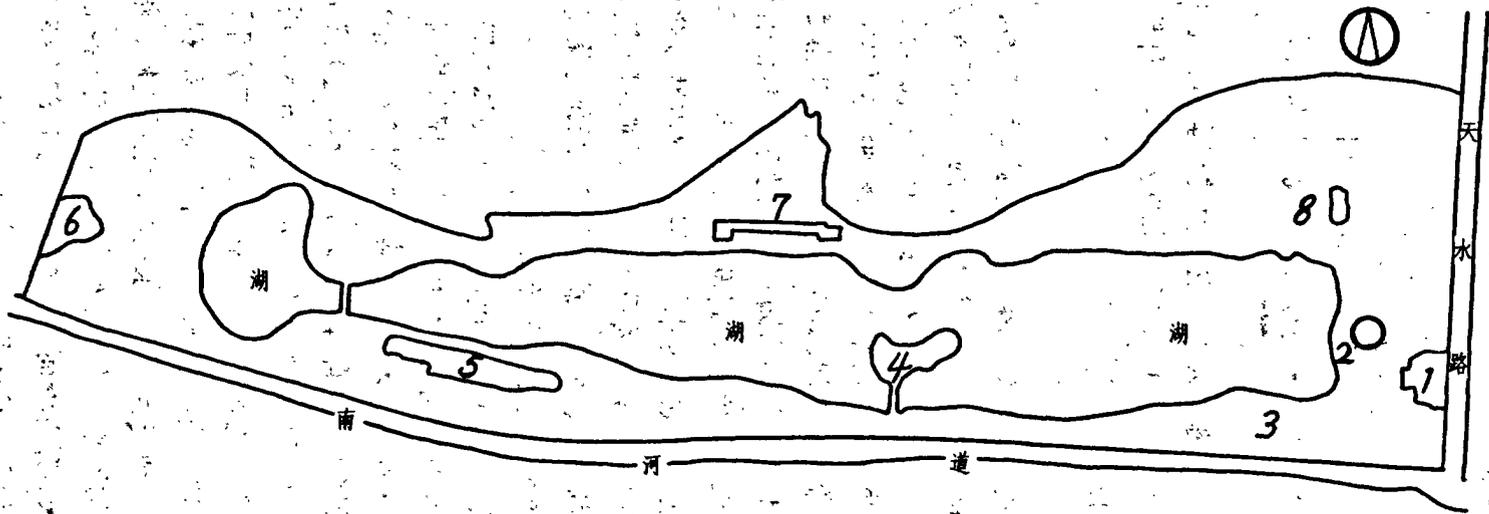
北湖区绿化主要以乡土树种为主，主要种类有垂柳、龙爪柳、侧柏、国槐、碧桃、榆叶梅、丁香等。至1990年，北湖区已有各种树木5000余株。

(二) 南湖区（南湖公园）

1、简介

南湖区在雁滩公园南100米处。南至滨河东路，北临雁滩尖子果园农舍，西邻鸭嘴滩，东接天水路的北延长线。占地面积约192665平方米。60年代是黄河南河道——教场河。1968年，雁滩人民公社组织社员拦河筑坝，使南河道淤为农田，但因土壤盐碱化，污水积聚，不能种植农作物，以致成为倾倒垃圾的场所。“文化大革命”中修坝、填河，成为中共兰州市委等单位的农场。1978年5月，兰州市规划局、兰州市园林局共同完成雁滩公园南湖区规划设计方案。南湖区由朱观海、杜家选规划设计，1985年12月经修改后，完成《雁滩公园规划设计说明和计划任务书》，并报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审批。1986年5月13日，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雁滩公园南湖区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中规定公园的性质、规模、总体布局、绿化方案等，要求1986年8月1日以前完成第一期南湖区的主要部分。

1984年南湖区动工，由城关区人民政府和兰州市园林局组成雁滩公园南湖区指挥部，由城关区长范应龙任总指挥，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朱观海任副总指挥，负责指挥南湖区挖湖、堆山、修路、栽树工程。指挥部组织城关区20个街道办事处辖区所属单位，自筹资金，采用分片包干义务挖湖，动员劳动力2.4万人次，车辆50多台，挖运土方9.1万立方米，历时42天，开辟湖面37962平方米。是年，兰州军区、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政府决定军民共建南湖区。自1984年~1986年，兰州部队先后有2300名官兵和70多台机械设备参加施工。由于施工现场为沼泽，水位高，土质疏松，给土方工程造成很大困难，官兵发扬不怕困难、敢于胜利的精神，挖湖、整地、修路、栽植，共挖运土方26万立方米，开辟湖面63936平方米。1986年8月1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在湖东岸用黄河石砌筑碑基，立黄河石于其上，镌碑表彰兰州部队



1、门庭 2、军民共建纪念碑 3、翠雨风荷 4、湖心事 5、碧波茶园 6、芳洲思雁 7、碧波近月 8、苏成纪念碑

图 82 雁滩公园南湖区示意图

官兵及建设者的功绩，以示纪念。1986年，建成东大门、碧波迎月、蓬岛瑶台、双亭和两座假山，修建游步道2100多米，栽植各类乔灌木10000余株。同年10月1日，南湖区开放。

公园规划采取规则式与自然式相结合，以自然为主的手法，把湖区分成东、中、西3部分，中间以木桥与岛相连，形成3个不同造型和功能的湖面。规划要求西部栽植荷花，饲养水禽，中部、东部为划船和养鱼区。见图82。

2、景点

(1) 东大门

东大门是一座混凝土仿木结构建筑，挑阁飞檐，青砖灰瓦，与浅绿色的大理石门柱相互映衬，和谐美观，庄重而古朴，是公园的主要出入口。东大门内侧，辟一平台，居高临下可凭栏远眺全园景色：绿树环绕，湖水涟涟，美不胜收。拾级而下即达湖边。

(2) 湖区

湖区占地面积101898平方米，分东、中、西3部分。沿湖南道由东向西，环湖垂柳迎面飘拂，如在画中行(见图83)。“碧波近月”是湖北岸主景，此处建有游船码头(见彩色图版5)、花坛、



图83 湖西部

花廊。花廊用藤本植物装饰，广场栽植4株高大雪松，配以花灌木，湖中波光粼粼，游人可在码头观景赏月。湖西端尽头砌筑假山一座，山上建有双亭，以廊相连，翼翼然如燕双飞。规划要求湖内放养大雁，游人可在此小憩，观看群雁飞翔，故名“芳洲思雁”，成为兰州新十景之一。沿湖南岸由西向东至湖中部，有一岛，称“蓬岛瑶台”。它由木板桥与南岸相连，木板桥宽2.5米，长20米。岛上建有重檐八角亭一座，斗拱架叠、丹青彩画。亭四周山石错落，花木扶疏，小径曲回，置身岛上，尽收美景，宛若画中游。

3、苏成纪念碑

1989年2月13日，一名解放军战士因湖面冰层断裂落入南湖中。三名儿童赶来救助，冰层再次断裂，三名儿童全掉入湖中。又一名青年跳入湖中救

助，并在数名群众的帮助下，救出解放军战士和两名儿童，一名儿童溺水而死。死者是城关区张苏滩小学三年级学生苏成，年仅9岁。事后，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苏成为革命烈士，甘肃省200万少年先锋队队员及社会各界踊跃捐资，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少工委于1990年5月在南湖北岸立苏成塑像，像为半身胸像，佩戴红领巾，以示纪念。

3、绿化

南湖区绿化树种主要有柳树、国槐、松树、丁香、榆叶梅以及各种草花等，至1990年，南湖区已植各种树木11615株，绿化覆盖面已达71.22%。

九、邓园

即慈爱园（详见第二篇第一章第三节私园的慈爱园）。1982年，邓宝珊的子女邓惠霖、邓团子、邓引引、邓成城、邓文文将花园捐献给国家，由甘肃省人民政府管理，改为邓园。1985年经政府投资大力建设，辟为公园。

南部为仿古建筑群。最南青砖门墙高大轩昂，上饰砖雕图案，古朴大方。进门只见庭院深深，雕梁画栋。中部叠石为山，玲珑剔透，山下凿池，喷泉射银溢珠，五色金鱼游动于睡莲之下。见图84。东面回廊曲折，又隔为一座小院。东南一侧为出檐砖木结构平房，木雕窗棂轻灵透漏。房内置茶几、沙发、墙上挂名人字画，幽静雅洁。西部一排平房，辟为画室、游艺室。北部为一进庭院，前面为漏窗短墙，中间开月亮门，题额“邓园”。进门，西南部一隅为邓氏子女住地，中为邓宝珊办公室及卧室，现全院辟为邓宝珊纪念馆。馆内陈列实物，图片，展示邓宝珊的革命历程。东北部为花园，花木丰茂，阡陌纵横。最北部为邓宝珊夫人崔锦琴墓。慈爱园的整个布局采用“园中园”的手法，大园包小园，庭院带花园，空间层次丰富，变化多端，使游人有



图84 邓园假山喷泉

“大中见小，小中见大”的感觉。形成开敞与封闭、宏大宽广和精美小巧的强烈对比，给游人以强烈的艺术感受，使人流连忘返。

80年代以来，邓园既供游人游览，还经营花卉种苗，承建园林工程。

第四节 动物园

一、简况

地处五泉山公园西侧的二郎岗。东毗五泉山公园，南接龙尾山麓，西北为自强沟居民区，占地面积66600平方米。详见图85。建园前岗上坟冢累累，荒草萋萋，有一所破败的二郎庙。

1956年10月底，兰州市文化局接受河南省青丰县民间第四流动动物团潘漫长等11人及东北虎、金钱豹、熊、孔雀、梅花鹿、狼、狐狸和各种鸟类36种50多头（只）动物，并入兰州市文化馆（即庄严寺，今兰州晚报社址）的鹿和豹各1只，组团前往陇东及宝鸡巡回展出。1957年6月返回兰州。10月1日，正式成立兰州市动物园，由兰州市文化局移交给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管理，遂迁入五泉山公园二郎岗，将二郎庙改为30间动物笼舍和简易铁笼，饲养、展览动物。兰州市动物园为科级建制，建园时职工18人。

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动物园无法维持生存，于1961年划归五泉山公园，作为公园内部的一个班组，改名为兰州市五泉山公园动物园。

1972年至1982年，兰州市园林局全面改造动物园，将二郎庙笼舍改建成16栋动物笼舍，先后新建熊猫馆、猩猩馆、熊池、鹿苑和狮、虎、豹笼舍，引进800多头（只）动物，使动物发展到80多种1286头（只）。

1985年至1989年，五泉山公园实行承包，因单纯追求经济效益，减少对动物园的投资，引进交换动物较少，不能改善饲养条件，加上动物老化，自然淘汰，饲养管理制度不够落实，经费不足，治疗条件差，致使动物只剩50种，144头（只）。

1989年，兰州市园林局派工作组调查后，加强对动物园工作的领导，新建斑马房、水禽池、动物食堂等，逐步使动物品种数量恢复到69种700多头（只）。

1992年6月1日兰州市动物园重新成立后，新的领导班子制定以发展甘肃动物为主、以西北动物为特色的建园方针和立足于就地发展、逐步达到中

型省会城市动物园水平的发展规划（1993年至1997年）。首先抓改善园容园貌和动物生存环境。1993年春，在二郎岗修水渠100米，在山坡上修筑通往猴山的道路，并在路两侧辟300平方米绿地，栽牡丹、芍药等花灌木3000丛，种乔木200多株，用山荞麦立体绿化1050平方米。采取国家、集体、个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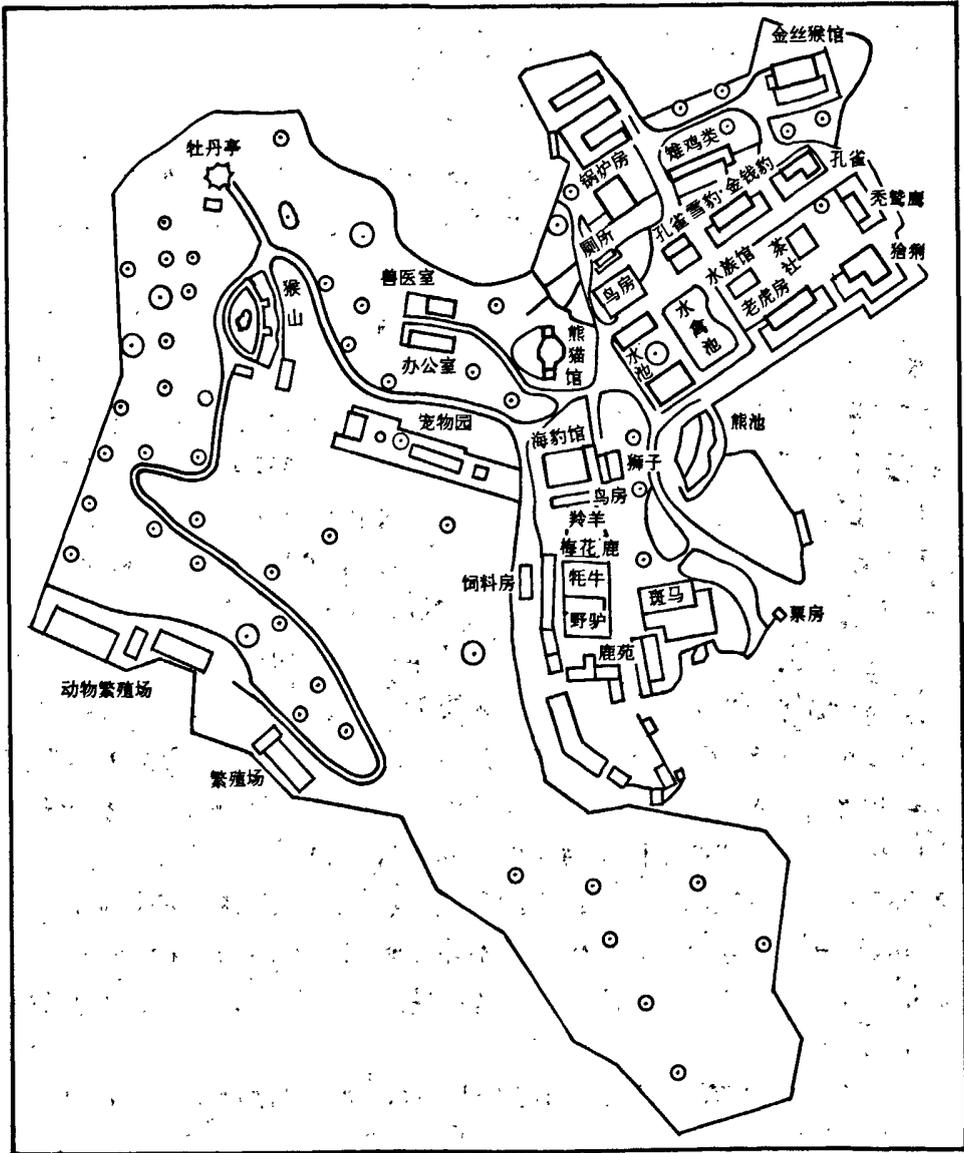


图 85 动物园示意图

渠道投资的办法，筹集资金 100 多万元（其中市财政投资 19 万元，动物园投资 20 万元，职工集资 27 万元，职工个人投资 45 万元）。其中在西面山顶上投资 60 万元，修建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的猴山，有 10 多个品种 100 多只猴子。一部分猴子在一个约 300 平方米的扇形池子里，池深 4 米左右，池内建大小两间猴舍，舍外用石头水泥垒成大小两座山，两山之间架设铁索，池内布置铁梯、爬杆、吊环等设施供猴子玩耍，游人可在池边尽情观看众猴嬉戏。池东另有一排 10 间猴舍，每间内也布置供猴玩耍的假山、爬杆等，里面单独饲养红面猴、平顶猴、四川断尾猴、黄狒狒、金丝猴、熊猴、阿拉伯狒狒、长尾猴等，游人可在栏杆外透过铁丝网观赏。整个猴山掩映在绿树花丛之中，为猴子提供较好的生存环境。猴山周围还有供游人休息娱乐的凉亭、茶座、电动车等。

在通往猴山的南山坡上，个人投资 30 万元，平整面积 700 多平方米的坡地，修建外观具有卡通式建筑风格的宠物园。园门柱用白色圆柱形，顶部是锥形，笼舍有五六组，分隔成小间，分别展出海狸鼠、豚鼠、波斯猫、观赏犬（拳师犬、日本狼青、贵宾犬、西施犬、沙皮犬、北京犬、美国确架犬、马尔济斯犬、英国确架犬）等珍贵宠物。

由个人投资 9 万元，还在园南修建面积 40 平方米的水族馆，展出海豹、珍稀热带鱼等。仅猴山、宠物园、水族馆三大项目，可增展 50 多种动物，同时开发二郎岗动物新展区。

为解决动物品种数量过少的问题，采取引进、交换、自繁和“借鸡下蛋”4 种办法，先后从北京、天津、沈阳、昆明、南宁、西昌等地的动物园和省内各自然保护区引进北极熊等 30 多种动物（见图 86），价值 30 多万元，加上职工个人投资的宠物园和水族馆，使动物种类数量增加到 120 种 1000 多头（只）。



图 86 北极熊

1996 年，个人贷款投

资 80 万元，在园北新建大象馆。大象馆由甘肃省建筑设计院设计，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由室内和露天各 300 平方米组成。室内装有暖气，顶有塔式玻璃，露天部分西面通向室内，其它三面是栏杆护围，游人在护栏外观赏。大象价值 30 万元，购于昆明，雄性，7 岁（见彩色图版 5）。馆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建成开放，动物园门票因此由原来的 2 元增至 3 元。

二、绿化

建园以来，动物园加大整治园内环境的投资，使绿化面积由原来的 11000 平方米增至 18300 平方米，栽活各种绿化树木 10000 多株。乔木主要有国槐、刺槐、红花槐、火炬树、圆柏、杨树等；灌木有牡丹、芍药、丁香、榆叶梅、连翘、丰花月季等；用山荞麦立体绿化 1000 多平方米。还每年种植玉米、谷子、青草、榆树等，解决部分动物饲料，节省开支。

三、繁育

自 60 年代以来，动物园繁殖一批金丝猴、扭角羚（均见彩色图版 5）、小熊猫、非洲狮、野牦牛、马鹿、孔雀、蓝马鸡、红腹锦鸡等珍稀濒危动物。为易地保护和发展珍稀濒危动物，1992 年重新建园后，以动物园为基地，成立兰州市珍稀野生动物繁育研究所，实行动物园、研究所一套班子，技术人员 7 名，其中高级 1 名、中级 1 名、初级 5 名。并投资 50 万元，新建兽医室和繁育场，以突出甘肃野生动物资源的优势和特色，抓种群建设和繁殖工作，走科技兴园、科技致富的路子。1993 年至 1994 年，成功地繁殖 4 只金丝猴、3 头扭角羚、2 头非洲狮、2 只箬羽鹤、4 只狼、5 头野猪、2 匹矮马以及 200 多只孔雀、蓝马鸡、红腹锦鸡等珍稀动物。已初步建起金丝猴、扭角羚、小熊猫、蓝马鸡、红腹锦鸡等 10 个动物小种群。《人民日报》、《甘肃日报》、《兰州晚报》、中央电视台、省、市电视台都分别报道兰州市动物园连续繁殖成功“世界三珍”（大熊猫、金丝猴、扭角羚）的消息，引起国内外动物园界的关注。

四、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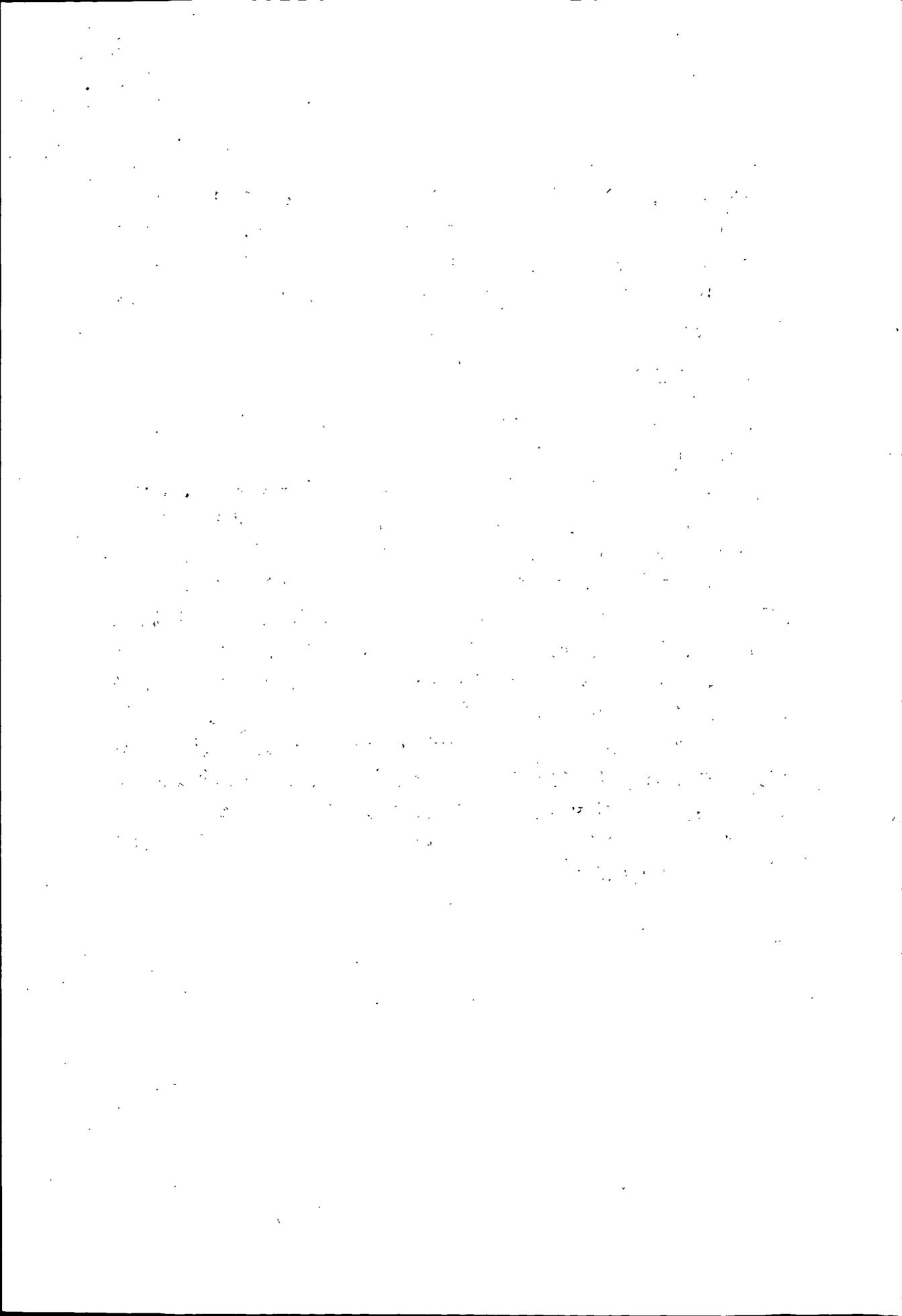
80 年代，兰州市动物园曾以赠送交换动物为媒介，促进兰州市和日本秋田县，甘肃省和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的友好关系。1982 年 2 月，日本秋田县大森山动物园园长一行来兰州参观动物园，对园内甘肃珍稀动物非常羡慕，提

出双方交换动物,发展友好关系。当年,兰州市动物园给日本秋田县赠送1对骆驼,日本秋田县给兰州市动物园回赠1对黑猩猩。1984年,兰州市动物园给日本静岗市赠送胡兀鹫1对、蓝马鸡1对,日本静岗市给兰州市回赠消防车1辆。1987年,兰州市动物园给美国俄克拉何马州赠送小熊猫1对,俄克拉何马州回赠兰州市动物园旋角大羚羊1对。

五、国内交往

1992年兰州市动物园重新成立后,与国内40多家动物园加强了动物引进交换业务往来,保持友好关系。兰州市动物园先后从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昆明、西昌、南宁等动物园和省内各自然保护区引进斑马1对、黄狒狒1对、鹧鸪10只、丹顶鹤1对、海豹1对、山魈1只、小熊猫8只、雪豹1只、藏野驴2头、猞猁3只、梅花鹿5只、兔狲1对、荒漠猫1对、豹猫5只以及红脸猴、青猴、熊猴、平顶猴、长尾猴、短尾猴、猕猴80多只。兰州市动物园先后给北京、上海、天津、沈阳、昆明、西昌、南宁、深圳、青岛、大连、瓦房店、洛阳等动物园支援金丝猴2只、扭角羚1头、小熊猫3只、非洲狮1对、金雕1对、猞猁3只、狐狸1对、黑熊9头、东北虎1对、蓝马鸡1对、红腹锦鸡等100多头(只)。

兰州市动物园展出“世界三珍”、“西北四宝”(野驴、野马、野牦牛、野骆驼)等甘肃珍稀野生动物为其特色,兼有孟加拉虎、非洲狮、金钱豹、雪豹、丹顶鹤、斑马、猞猁、孔雀、蓝马鸡、红腹锦鸡、大鲵、海豹、大象等野生动物120种1000多头(只),年接待游人80万人(次),为甘肃省内唯一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动物园。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第三篇 自然风景区

第一章 远郊风景区

第一节 兴隆山

一、简况

兴隆山位于兰州市东南 45 公里、榆中县城南 6.8 公里处，处东经 $103^{\circ}50'$ ~ $104^{\circ}09'$ ，北纬 $35^{\circ}56'$ ~ $35^{\circ}38'$ 。南界临洮县，西临兰州市七里河区。1986 年 10 月，榆中县马衔山林场与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站合并，成立甘肃省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1988 年被国务院定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现保护面积 18665133 平方米。见彩色图版 8。

兴隆山属祁连山东延余脉，被东北向的兴隆峡大峡河分为东西两段：东山名兴隆山，最高峰九子坪海拔 3137 米；西山称栖云山，最高峰在羊寨北，海拔 3251.2 米。两山之间为兴隆峡，宽不足百米，蜿蜒曲折。峡中有河，由其上游两条沟水在元古堆汇合，始称大峡河，亦称兴隆峡河，全长 30 公里，年径流量为 716.5 万立方米。

(一) 自然条件

地质构造上兴隆山为梳状褶皱，岩层总厚度 5525 米，土壤主要以石质山地发育的灰褐土为主，没有完整的分布带，一般随坡向和海拔高度的不同而变化。地属高寒半湿润气候，夏季昼热夜凉，秋季凉爽，冬季寒冷。受地形与海拔高度影响，境内气候差异较大，垂直分带现象明显。海拔 2600 米以下地区，年平均气温 2.5°C ~ 6.4°C ，极端最高气温 32.6°C ，极端最低气温 -28°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1577.5°C ，无霜期 65 天 ~ 123 天，年降水量 400 毫米 ~ 600 毫米，年蒸发量 918.6 毫米，相对湿度 68%，年均日照时数 2100 小时 ~ 2670 小时。

由于海拔高，气候寒冷湿润，山区植被呈明显垂直带分布：高山草甸草原分布于海拔 3000 米以上山地，主要种类为苔草、莎草；寒温性灌木林分布于海拔 2700 米以上山地，灌木以高山柳、杜鹃、沙棘为主，草本植物有苔草、针茅、蒿、莎草；温带常绿针叶林分布于海拔 2300 米 ~ 2800 米之间的阴坡、半阴坡，乔木树种以云杉为主，灌木有栒子、忍冬、山柳、刺五加、花楸及

箭竹等，草本植物有苔草、莎草、草莓、唐松草、荨麻等，另外还有藓类、地衣、蕨类等地被植物；温带落叶阔叶林分布于海拔2000米~2300米之间的山坡中下部，乔木树种有红桦、白桦、糙皮桦、山杨、小叶杨、辽东栎，灌木有柃子、山柳、花楸、榛子、蔷薇及箭竹，草本植物有川赤芍、茜草、接骨草、蒿类等；半干旱灌木林分布于2000米~2300米之间的阳坡、半阳坡，树种以沙棘、柃子、蔷薇为主，草本植物有禾本科草类、蒿类。

兴隆山分布有大型真菌类19科55属109种；高等植物120科452属1022种，其中苔藓植物23科32属49种，蕨类植物12科19属25种(含变种2种)，种子植物85科401属948种(含11亚科73变种和9变型)。其中，有全国胸径最大的云杉，有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星叶草、三级保护植物桃儿七(见图87)、膜荚黄芪等。



图87 桃儿七

兴隆山脊椎动物有鱼纲1目2科2种；两栖纲1目3科4种；爬行纲1目3科6种；鸟纲14目31科123种；哺乳纲6目11科25种。其中，金雕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马麝及鸢、鹭、雕、鹭、隼、鸱、蓑衣鹤等13种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无脊椎动物昆虫纲，现已鉴定命名者达15目155科1048种及亚种。另有蜘蛛类14科87种。

(二) 建筑物

据清宣统《甘肃新通志》载：兴隆一名争秀山，一名东山；栖云山俗名西山，山上有仙人洞，北宋末秦致通、李致亨修炼于此。清乾隆年间，山西曲沃人刘一明在兴隆山修道，自号悟元子。他在狄道、兰州等地募款，在金县把总林启明的支持下，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动工修建庙宇，经过10多年经营，在兴隆山建成殿、阁、楼、台、亭62座，成为道教名山。刘一明等人认为兴隆山之名像商店字号，西山既然称栖云，东山遂改兴龙山，取山势雄峻起伏、兴云降雨之意。

据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金县志·图考》，道光年间兴隆山自下而上建有迎善桥、龙王庙、山神庙、关帝庙、石菩萨殿、灵官殿、三大士殿、大佛殿、药王殿、娘娘殿、三官殿、祖师殿、二仙台、四将军殿、太白泉、三教洞、鱼蓝殿、玉皇庙、虚皇殿、塔院。栖云山建有总神殿、均利桥、官厅、东岳台、三星殿、洗心亭、朝元观、祠堂、上天梯、风月岭、超然台、黑虎殿、灵官殿、三圣洞、二仙洞、鹿亭、丘祖殿、三清殿、王母宫、五图峰、朝阳洞、白云窝、寿星阁、斗母宫、后山门、雷祖殿、自在窝、书楼、混元阁、冲虚台。见图 88。

光绪五年(1879年)，经道士李鸿程募化、香客资助，重建东岳台六曹殿、西峰圣母宫。光绪八年(1882年)，道士李至陞又重修十王殿、山神庙、土地庙。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陕甘总督魏光燾、甘肃布政使岑春煊重修云龙桥，始建太白宫。宣统元年(1909年)，道士雍诚仁等又重修混元殿、黑虎殿、雷祖殿、祖师殿、三官殿、娘娘殿等。民国 29 年(1940年)，甘肃省政府在栖云峰下修建蒋介石行邸。民国 32 年(1943年)甘肃省政府设立兴隆山建设委员会。民国 37 年(1948年)，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在东山祖师殿下修建喜松亭，并扩建三官殿。至 1949 年，全山有建筑 70 多座。1952 年，甘肃省总工会于西山山麓修建甘肃省第一工人疗养院，榆中县重修云龙桥。从此，兴隆山在游览胜地的基础上发展成为避暑、疗养、游览综合利用的旅游风景区。

1969 年~1971 年，全山古建筑群被拆除。1981 年，榆中县政府改建云龙桥，1984 年，榆中县政府成立兴隆山旅游区筹建委员会。是年冬，采取社会募捐、文艺义演等形式集资 13 万元，于 1985 年开工上水、架设输电线路、铺设东山台阶山道 1970 米。至 1993 年，东山由榆中县旅游局负责重修关圣殿、太白楼、喜松亭、大佛殿、望河楼，新修栈道、牌坊、落霞亭、滴泪亭、游乐场、留芳长廊、朱德纪念亭、三官阁综合服务中心；西山由甘肃省林业厅、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投资和民众集资 14.92 万元，铺设长 2520 米、宽 2 米的 4607 级水泥台阶山道；维修二公祠、丘祖阁、菩萨殿、蒋介石行邸、牡丹亭，修复自在窝、七真殿、黑虎殿、混元阁，新建牌坊、拂云阁，使兴隆山焕然一新，成为名符其实的风景旅游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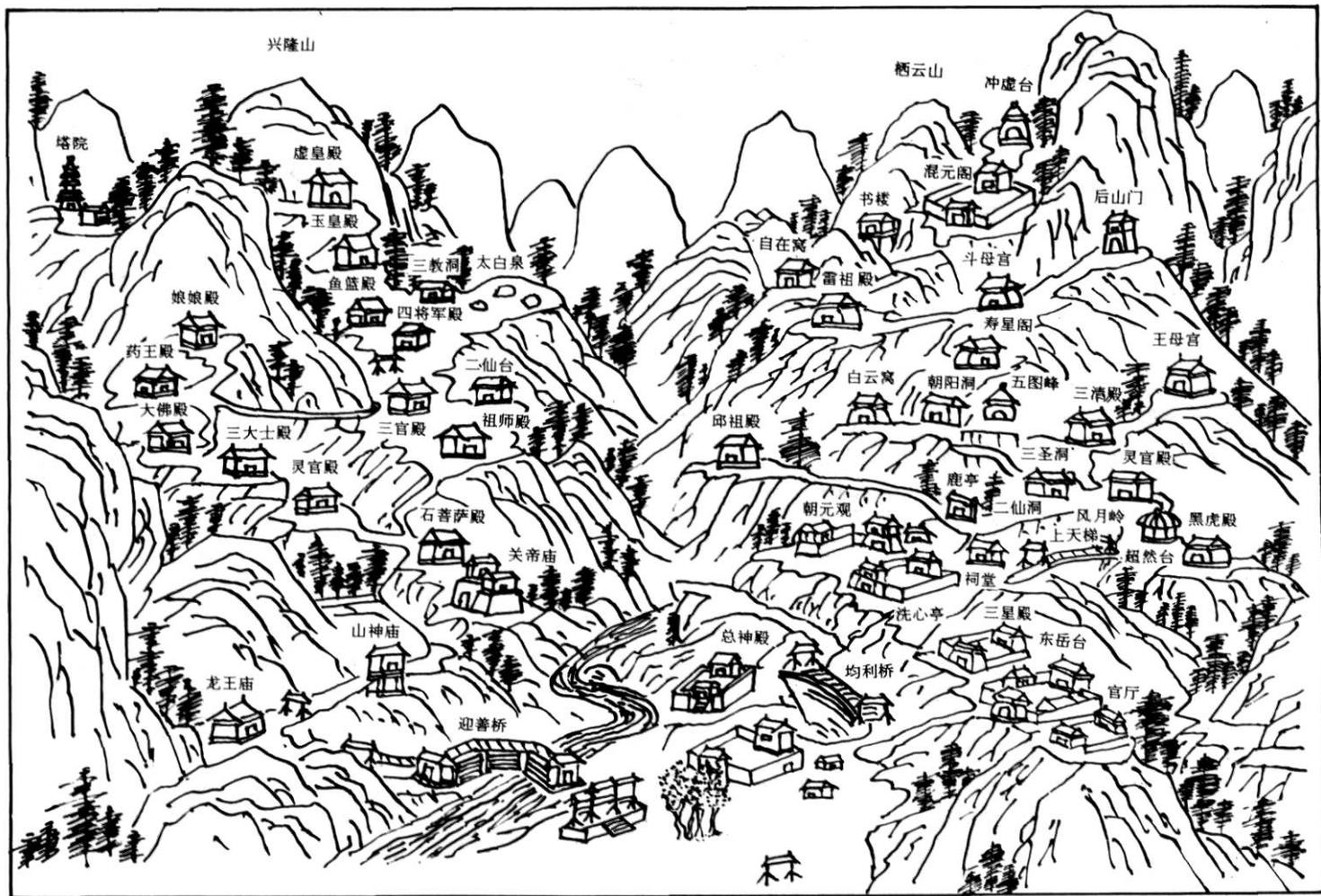


图 88 清道光二十二年 (1842 年) 兴隆山示意图

二、景区景点

(一) 兴隆山风景区

1、云龙桥

云龙桥是大峡河上的唯一建筑，亦是攀登兴龙山的必经之路。此桥架木横空，桥上有穿廊，桥下无柱，形如握桥。据《金县志》记载：清乾隆年间，先后由金县知县唐鸣钟、道士刘一明各建简易木桥一座，号“唐公桥”、“迎善桥”，但均毁于山洪。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金县知县陈昌重修。桥高6米，长38米，宽3米，桥梁采用圆木拱形，桥上建廊房五间，嵌以斗拱，描以龙凤，东西两侧架叠桥亭。陈昌以其桥架栖云、兴龙二峰之间，取两山通气之意，改名“云龙桥”。并撰书楹联曰：“云比泰山多，年年霖雨苍生，岂徒供仙人怡悦；龙如苍海卧，面面林峦翠霭，都觉有灵气往来。”1980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81年，改为混凝土结构，并维修廊房、桥亭。见彩色图版8。

2、牌坊

位于云龙桥上方108级台阶处，建于1987年，如小山门状。正面镌刻1986年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题额“陇右名山”，背面镌刻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朱穆之题额“秀比峨眉”。

3、关圣殿

清乾隆年间始建，1985年重修，建筑面积70平方米。高居九级台级上，阶下一泉，名玉液泉，正对望河楼，成一封闭院落式建筑群。殿正中彩塑关圣帝君、关兴、周仓，两厢壁画为关公故事。

4、游乐场

位于关圣殿右上方，原为道士坟茔，1985年，辟为游乐场。三面回廊相连，廊后建棋牌娱乐室，场内建各种鞍马、秋千、射艺游乐设施。

5、大佛殿

始建于明，清嘉庆年间重修，是东山最宏伟的建筑。大殿3间，东西各有配殿两间，建筑面积312平方米，系1989年重建。画栋雕梁，斗拱重檐，均以红、绿、蓝三艳色相间彩绘。坐东面西，庄严肃穆。殿前护檐3间，居于正中。整个建筑坐落在十数级台阶的高台上，呈雄镇威临状。殿前3株青杆昂然独立（见彩色图版4），院内台下环置5顶蒙古包，映衬出草原风光。殿内塑有3尊高大的佛像：正中为释迦牟尼，左为药师佛，右为阿弥陀佛，均

坐于高 1.5 米的莲台之上，面带微笑，慈祥庄重。大佛殿现亦为“成吉思汗纪念馆”。殿前悬挂着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主席布赫、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席洛布桑分别题写的“大雄宝殿”、“民族精英”、“一代天骄”匾额。护檐亭柱上悬挂阎锡山和邓宝珊于民国 28 年（1939 年）为奉移成陵所撰楹联。阎锡山联曰：“铁骑任纵横，一代武功成大统；威名震欧亚，千秋盛业说元朝。”为 1991 年尹建鼎重书。邓宝珊联曰：“勋业满乾坤，想当年叱咤风云，纵横欧亚；寇氛连华夏，看此日仓皇戎马，凭吊英雄。”为 1991 年黎泉重书。

成吉思汗塑像坐落在释迦牟尼佛像前，高 2.5 米。甲冑全身，头戴兜鍪，呈威武肃严、凝眉望远状，塑像均为金妆，形像逼真，线条流畅，出自平凉艺人戴国华之手。民国 28 年（1939 年），为防止日本侵略者利用成吉思汗灵柩分裂蒙汉关系，南京政府遂将祀奉于肯特山之阳内蒙古伊克昭盟伊金霍洛的成吉思汗灵柩移厝兴隆山大佛殿，直至民国 38 年（1949 年）。1990 年，榆中县经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协商，将安放于伊金霍洛的成吉思汗、忽兰哈敦灵柩及遗物进行复制。1991 年 6 月，纪念馆正式开馆。右边配殿安放成吉思汗灵柩、节髻、弓箭；左边配殿安放贵妃忽兰哈敦灵柩、宝刀、祭器。壁挂民国 30 年（1941 年）国民政府监察院院长于右任晋谒成陵时所书《小令》云：“兴隆山畔高歌，曾瞻无敌金戈。遗诏焚香读过，大王问我：几时收复山河？”（系重书）门旁立一木牌，用蒙汉两种文字镌刻成吉思汗遗诏曰：“广土众民欲御辱，必合众心为一。”

6、娘娘殿

位于大佛殿正上方，系刘一明所建，清宣统间重修，祀西方圣母，“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

7、喜松亭

位于兴龙山山腰，为一六角飞檐画亭。民国 37 年（1948 年）由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创建，1986 年甘草水泥厂出资重建，建筑面积 36 平方米。亭周砌石凳，中列石几，亭前为高而密的云杉群，两柱悬挂张治中拟、水梓书楹联曰：“静调琴韵听流水；更历岁寒爱老松。”

8、朱德纪念亭

位于突兀的三台岭前台，原为祖师殿旧址。祖师殿始建于清乾隆年间，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重修。1990 年，为纪念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 1958 年游览至此，遂在原址改建朱德纪念亭。结构为两层四角凉亭，建筑面积 30 平



图 89 朱德亭

方米。见图 89。

9、三官阁

位于朱德纪念亭与太白泉之间。始建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祀天官、地官、水官,故名三官殿。1990年重建,改名三官阁,辟为综合服务中心。为庭院式构筑,正中为两层八角阁楼,两厢回廊

相连,建筑面积 640 平方米。

10、太白泉

处兴龙山二仙台斜上方山弯之中,相传五代时为三官泉,泉水清亮,冬不结冰,夏不枯竭。金贞元元年(1153年),更名太白泉。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由道士浚为一池。清嘉庆十八年(1813年)陕甘总督那彦成修建庙宇,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陈昌重修。光绪二十六年陕甘总督魏光焘辟为二层阁楼。庙内凿两眼圆形石孔,庙外接石凿龙头,泉水从中流淌,如口吐白练状。其旁有于右任书“太白泉”三字碑。建筑物毁于“文化大革命”中。1985年,重建为二层四角混凝土画楼。下层正中砌三孔圆形泉眼,径 33 厘米,泉水清澈可鉴;上层为太白宫,正壁塑太白金星塑像,像高 3 米,全身彩塑。两厢绘壁画,左绘有“赤地千里、祈求神灵”,右绘“普降甘霖、五谷丰登”。太白泉又称求子洞,山会期间,善男信女,献祀求子。

(二) 栖云山风景区

1、牌坊

位于兴隆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后面西山山道入口处,建于 1988 年。高 7.5 米,宽 8.4 米,额嵌雪祁所书“栖云山”牌匾。

2、张一悟墓

位于栖云峰山脚,建于 1951 年。墓依西山山势而建,背山面河,面积 10 平方米。墓呈圆庐形,墓前立有中共甘肃省委员会所立纪念石碑一面,周围砌块形砖石短墙环护,四周植有云杉、侧柏。

3、蒋介石行宫

在西山脚下，建于民国 29 年（1940 年），建筑总面积为 281.58 平方米。为二层砖混结构小楼，呈十字形。楼后有防空洞。民国 30 年及民国 31 年两度接待蒋介石和宋美龄。

4、二公祠

位于行宫右侧，祀李锦芳和唐汉。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金县知县李锦芳和随从唐汉偕乡民在金龙池祈雨后，逢山洪暴发，二人殿后保护乡民撤离而漂溺，乡人修二公祠以资纪念。祠为 3 间，建筑面积 36.05 平方米。

5、朝元观

位于二公祠上方山道旁，有护墙。门额为石镌清嘉庆间刘一明所书“朝元观”匾额，上悬“陇右第一名山”木匾。见图 90。原为大殿 3 间，后改为二层小楼，建筑面积 42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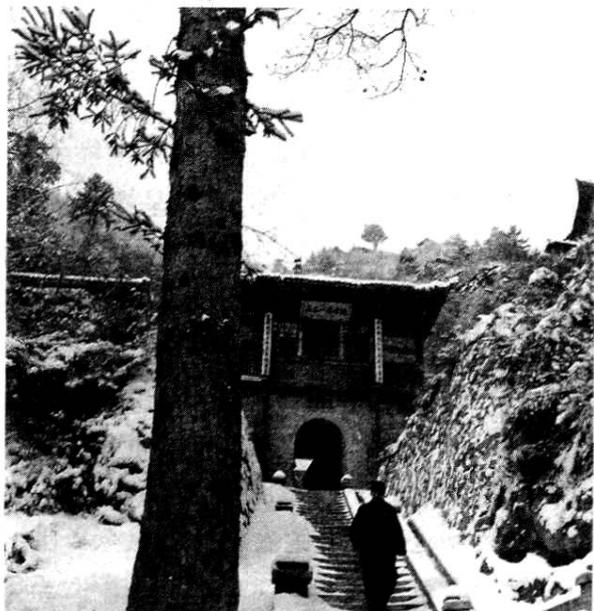


图 90 朝元观（50 年代）

6、丘祖阁、菩萨阁

在风月岭下方。左为丘祖阁，祀丘处机，单间道观，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壁绘刘一明修建兴隆山故事画；右为菩萨阁，祀观世音，与丘祖阁咫尺相向，为单间道观，面积 31.97 平方米。两阁均建于清光绪年间。

7、黑虎殿

位于西山中部。有道观 3 间，祀黑虎灵官王善。始建于清光绪年间，宣统元年（1909 年）重修，“文化大革命”中拆除，1990 年再次修复，现建筑面积 26.05 平方米。殿前平台有株古油松，状如蘑菇，树胸生一赘瘤，人以为异。

8、二仙洞、三圣洞

位于黑虎殿左上方，均建于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为凿岩式砖砌洞窟，两洞毗连。南为二仙洞祀宋代道士秦致通、李致亨；北为三圣洞，祀轩

轅、蒼頡、文昌帝君。兩洞各高2米，寬1.7米，深3.5米。

9、七真殿

在二仙洞上方平台處，祀老子、王重陽及全真七弟子。始建於清嘉慶年間，同治三年（1864年）毀；光緒年間重修，1970年拆毀；1990年重建。有大殿3間，彩塑9尊。

10、自在窩

在混元殿直下山彎中，為一崖壁構築、三台組合的獨特小建築群，系悟元子劉一明修真處，建於清乾隆年間。上台為磚木結構小舍，傳為太上老君煉丹處，實為劉一明炮制草藥、仙丹的地方。中台為3孔磚窑，中間大，兩端小，為劉一明藏書洞，曾存放劉一明著作書板。下台仍為磚窑，為劉一明著書誦經處，現被辟為開山祖師洞，眉匾書有“悟得元關”四字，中祀悟元子劉一明真人。下台磚窑北首有一湫隘的石洞，系凿山岩而成。洞門窄狹，僅可俯身以入。洞內下大上小，頂呈螺旋狀，繪八卦圖，洞內為一石板通炕，長2米，寬1.3米，呈卵形，系劉一明臥室。自在窩上中下三台有石階相連，混然一體。四周環集遼東栎、薔薇、柗子、櫻桃、山杏，夏而花，秋而實，掬白雲，食天然，遠塵器，體造化，俨然世外桃源。清乾隆時狄道吳鎮撰《自在窩銘》云：

此間屋兒，不漏不破，不高不低，外面是三楹，內里容一座。未許人來往，只有我坐臥，無拘亦無束，自唱還自和。終日玩圖書，深夜辨功過，常將玉液捧，間把金華磋。噫！分明塵世造化窩，包藏天地古董貨。其中趣味少人知，快活受用暗贊賀。

吟唱之間，道出自在石窩的別致優雅和劉一明攝虛靜處的淡遠風操。

11、通天石柱

混元殿後有一圓鼎形石台，名沖虛台。石台上原建一亭，為八卦亭，系清乾隆五十年（1785年）劉一明所建經亭。亭內地面按震東兌西方位嵌以八卦圖形，中央太極處立一高2米、棱長0.5米的八棱黑色石柱，人稱通天柱。石柱立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上刻《清淨經》、《道德經》、《陰符經》、《心印經》四部經文。石質細膩，刻鏤工整。“文化大革命”中被毀，石柱毀於山間。後沖虛台瓦砾成堆，叢莽亂生。

12、混元閣

位於栖雲山主峰山巔，系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劉一明所建，“文化大革命”中拆毀，1993年重建。其處地勢險峻，三面懸崖，只有一徑可通。前

为山门楼，内有大殿、厢房，为典型的封闭式庭院建筑。祀混元老祖。山门上有钟楼，悬一巨钟。大殿3间，前为5间两层山门楼，下为厢房，上为复道式廊亭，总建筑面积518.85平方米。山门有刘尔忻撰书“混元一阁”、“虚无自然”匾额。

13、拂云阁

位于栖云峰中峰九宫台，建于1989年，为三层塔式砖混结构小楼阁，总建筑面积74.92平方米。由于夜间塔顶灯光与满天星斗相互映辉，又称摘星楼、疑星阁。

(三) 兴隆峡风景区

1、兴隆山宾馆

位于兴隆山握桥西面。始建于1954年，为甘肃省总工会第一工人疗养院。有主楼3幢：一号楼建于1956年，为三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131平方米；二号楼建于1954年，为两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743平方米；三号楼建于1954年，为二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98平方米。1968年~1987年，由兰州军区接管，辟为兰州军区司令部管理局医院及疗养院，原院内及外围多有改建。其中，一号楼改为集体宿舍，二号楼改为家属宿舍，三号楼改为锅炉房及礼堂。1988年，部队搬出，由省政府临时看管，1989年，移交兴隆山管理局，经内部缮修改装，始改为宾馆。

2、民族山庄

位于栖云山北麓的大洼沟内，距兴隆宾馆1.5公里。建于1993年，是一处深居林区的按藏族、裕固族生活居住方式修建的帐篷、板屋群。主要建筑有3顶仿裕固族帐篷，3顶仿藏族帐篷，5间新式板屋及彩门。可接待游客200人，设献歌、敬酒、喝奶茶、小住等民俗服务。

3、人工湖

位于兴隆峡右侧栖云山山道旁河谷。为一人工修砌的湖堰，建于1993年，湖面积约为560.2平方米。湖水从南部河水引入，湖北架设宽4米小拱桥，流水从桥下漫坡而下。湖内有小画艇两艘，供游人荡桨游弋。

4、长廊

位于握桥西侧左边。为5间画廊，圆脊砖木结构，建筑面积66平方米，原四面轩畅，后临河砌墙，易为商店。

三、活动

(一) 庙会

作为道教名山，兴隆山每年按照道教诸神仙的诞辰举行法事活动。尤以农历六月六庙会最具规模。庙会开始时间不详，明代以后，内容渐趋丰富。除各庙道事活动以外，还有祈子还愿、武术杂耍、会戏演艺、商品交易等。庙会期成为兴隆山旅游高峰期。

届时，道俗熙攘，全真、正一两派道士在两山各宫殿、庙观依次诵经做道场，善男信女进庙焚香膜拜，或于太白泉摸石求嗣，或于娘娘殿献祭还愿，鼓钹齐鸣，箫笛悠扬。演奏曲目除规定的青天歌、汉东山、朝佛寺、将军令、太子降香、观音辞外，还演奏民间乐曲绣荷包、放风筝、孟姜女等。山民出售野蘑菇、药材、自编的小筐篮；商贩摆摊设点，出售百货；饮食摊点叫卖风味小吃；各戏班演奏秦腔、豫剧等传统神仙剧和大团圆剧目。还有表演杂技的江湖人和卖膏药的。

1951年、1952年、1956年、1963年，榆中县政府在山会期间举办物资交流会，交易牲畜、粮食、各色山货。“文化大革命”中，庙会停办。1985年农历六月初四，恢复庙会，举办物资交流大会。榆中县一些商店、茶馆在山上开业，以招商引资。此后，庙会每年举行。

(二) 名人游踪

作为陇右名山，况地近省会兰州，自明始，不少军政文化名人游山观光。

明：兵部员外郎杨继盛；

清：刑部主事晋员外郎吴可读，历任陕甘总督那彦成、左宗棠、魏光焘、毛庆藩，甘肃布政使岑春煊，按察使何福堃；

民国：国民党总裁蒋介石、监察院院长于右任、藏蒙委员会委员长吴忠信、江西省赣州专员蒋经国、西北军政长官公署长官张治中、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邵力子、中央大学校长罗家伦、国画家张大千、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50年代：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陈毅、国防部长彭德怀，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董必武、中共中央副主席朱德、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邓小平、中共中央宣传部长陆定一；

80年代：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郝建秀、中顾委委员朱穆之。

第二节 吐鲁沟

一、简况

吐鲁沟国家森林公园位于黄土高原与青藏高原衔接部的连城林区，是一处优美的自然风景区，距甘肃省会兰州市和青海省会西宁市均为 160 公里。位于东经 $102^{\circ}36' \sim 102^{\circ}45'$ ，北纬 $36^{\circ}40' \sim 36^{\circ}44'$ 。1984 年由兰州市市长王道义倡导开发，并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为自然风景游览区，正式开放。1990 年开放旅游线路 16 公里。1992 年林业部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公园北靠连城林区岗子沟、指南牌，南接竹林沟，西邻青海省互助县、乐都县，东至大通河。总占地面积 61563843 平方米，其中，林园面积 58478151 平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79.2%，海拔 1998 米~3165 米。吐鲁，蒙古语，深谷之意，从沟口至沟掌长 16 公里，故名。

(一) 自然条件

吐鲁沟在大地构造上属秦岭祁连山~昆仑地槽系中段北部祁连山地槽，剧烈重复的断裂运动使吐鲁沟裂块分明，形成许多奇特的地貌景观。

公园因襟连青藏高原，海拔渐高，且深居内陆，大陆性气候明显，致区内气温偏低，年平均气温仅为 7.4°C ，无霜期 88 天。春季较短，气候温和，夏秋季凉爽，温湿多雨，冬季较长，寒冷干燥。年平均降水量 419 毫米。气候的空间多变性和地形地貌的特殊性，使公园具有从针叶、阔叶森林、高山灌丛到草甸草原渐次演替的植被景观，具有明显的垂直变化和阴阳坡差异，其森林植物垂直分布依次为：

草甸草原：吐鲁沟海拔 3300 米以上有草甸草原出现，3500 米以上呈大片分布。草种以禾本科、莎草科为主。在圈湾草原尚有藏族牧民定居农牧。

高山灌木林：分布于海拔 3000 米~3600 米的高山区。主要灌木有小檗、杜鹃、锦鸡儿、绣线菊、高山柳、木本委陵菜等。地被植物有藓类、蒿类。高山灌丛是森林过渡于草原的一种植被类型，主要分布在大吐鲁沟瀑布以上至圈湾草原之间两边山地。由于灌木种类多，荣枯期、花期各异，故色彩斑斓、错落有致。尤其是秋季，小檗霜染红叶，分外耀眼。

针叶林：分布于海拔 2200 米~3200 米之间的阳坡、半阳坡，树种以祁连圆柏为主。下杂有忍冬、蔷薇、锦鸡儿、柃子等灌丛和蒿类、禾本科草类。整

个林区莽莽苍苍，阴湿清芳，圆柏集翠，绿草如茵，为人迹罕至的小吐鲁沟的主要景观。

苔藓云杉林：分布于海拔 2200 米~3100 米的阴坡、半阴坡地带。主要树种为青杆、青海云杉，灌木有花楸、蔷薇、柃子，地被植物有苔藓、苔草、禾本科草类。吐鲁沟云杉林分布最广，或招摇于山巅，或盘根于岩隙，或葱茏一片，或只身独立，林相整齐，四季常青，树呈塔形，树干通直，近观挺拔矫健，远看林海苍茫，为吐鲁沟主要森林类型。

苔藓桦林：分布于海拔 2000 米~2200 米的阴坡、半阴坡中上部，主要树种为红桦，灌木以高山柳、忍冬、花楸、小檗为主，地被植物有苔草、草莓等。大片分布的红桦林是吐鲁沟公园仅有的景观，树冠硕大，枝舒叶茂，桦皮斑驳而层起，如团扇招风。秋深，树叶一片金黄，高低错落，形若落霞，壮丽秀美。

草类山杨林：分布于 2000 米~2700 米的阳坡、半阳坡中下部及沟谷地带。树种为山杨，林下杂有蔷薇、榛子、丁香、禾本科草类。山杨林多分布于游路两旁，挺拔高大，有遮掩功效。

草类油松林：分布于海拔 2000 米~2500 米的阳坡、半阳坡中下部，乔木为油松，下杂小檗、蔷薇、忍冬、柃子、禾本科草类、蒿类。

多变的植被类型蕴含丰富的植物资源。园区林木蓊郁，芳草如茵，生长有云杉、油松、祁连圆柏、山杨、红桦、丁香、杜梨、四照花、八仙花、野樱桃、草莓等植物 1614 种。其中，星叶草、桃儿七、羽叶丁香、黄芪、苁蓉等属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此外，还富有大黄、猪苓、党参等百余种药材。

1990 年林区野生动物主要有马麝、狍鹿、岩羊、猓狍、扫雪、狐狸、旱獭、鼯鼠、斑尾榛鸡、蓝马鸡、雉鸡等。其中斑尾榛鸡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马麝和蓝马鸡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二) 建筑物

公园开放以来，先后投入 130 万元兴办服务设施，基本上具备吃住行游购五方面的旅游条件。从 1985 年~1993 年，逐渐形成以三岔为中心的旅游服务体系。在三岔新建旅舍两层单面楼两栋，33 间 1420 平方米，可接待 130 人住宿；餐厅 340 平方米，可供 100 人就餐；50 平方米的会议室一处，可供 30 人开会；商店 60 平方米，茶社 40 平方米。修建自来水池 1 座，使中心水、暖、电齐全，服务配套。

为了增加游人兴趣,修建五处亭台楼阁。其中,琴廊 60 平方米,半月潭 36 平方米,聚侠阁 80 平方米,接云亭 16 平方米,瞭望台 25 平方米,还开发 100 平方米左右湖面 3 处;架设 8 公里高压输电线路,开通 16 公里旅游线路,修筑 10 座过水桥、涵,安装地面卫星接收站。

二、景区景点

吐鲁沟森林公园是一处以自然景观为主、人文景观点缀的天然风景区。向属原始森林,除附近居民樵采刍牧外,少有人事活动,故能保持其古朴、自然形态。公园以奇特、险峻、幽奥的地貌景观为主体,以迭相交替的森林植被为陪衬,以溪流、瀑布为脉络,展现出苍劲、雄宏的大自然美。

公园自 1984 年开放以来,共开辟迎客狮、群峰叠嶂、三峰竞秀、幽谷琴音、三岔口、驼峰岭、天窗眼、藏龙卧虎半月天、弥勒石、通天门、金刚峰、百鸽堂、红桦林、七夕桥、练功台、相思石、灯杆石、石壁泻珠、圈湾草原等二十个景点。吐鲁沟依地域分为前沟、后沟、小吐鲁沟三个部分。截至 1993 年,开放的仅为前、后沟,亦即大吐鲁沟区。

(一) 前沟风景区

1、群峰叠嶂

吐鲁沟前沿较开阔,河溪右岸台地尚有民居,垦荒而稼。或一户独居,或数门襟连,檐低瓦稀,垣短多篱,又复藤萝盘绕,花草点缀,尽得野趣。田垄间麦浪因风,豆茄飘香。民风纯朴,揖让不争。谷口迎客狮以上,沟谷渐窄,景色愈新。两旁峰嶂高低错落,前呼后拥,如犬牙,如排戟,波澜壮阔。林木亦渐趋高大密集,颜色从碧绿转为深翠,是为群峰叠嶂。进入前沟区腹地,便是云杉的世界,从山麓到峰顶,劲直而密集的云杉将山谷包裹得严严实实。溪左,三座山峰联袂品字排列,中间一峰尖削而伟岸,左右两峰浑厚而庄重,三峰竞秀,云天献瑞。

2、幽谷琴音

沿游路径直西去,峰回路转,似觉山穷水尽,两岸山峰怒峙,沟谷呈 U 型,山高千仞而谷仅容车,如履罅隙。此处溪岸宽窄不一,河床高下错落,再加漩潭怪石,溪流急湍拍岸击石,山高谷深,回音反响,抑扬顿挫,叮咚嘶鸣,如断弦,如裂帛,如击缶,如吹埙,如琴声,娓娓动听。

3、三岔口

位于前沟区中段。此处山环水绕,别具洞天。沟、路、水均呈 Y 型,故

称三岔。现辟为公园旅游服务中心。东面两座突兀的山峰中间，向西飞来一峰，名飞来峰，翼羽森然，振振欲动。西面奇峰峥嵘，雄伟险峻。路右临溪筑一人工湖，石堰修整，形成一处极具江南水乡情调的半亩方塘。溪水沿一高约两米的人工石渠倾注湖内，状如瀑布。湖的下方堤堰凿有几处暗壑，水淅淅漫坡而下。湖内，绿水涟漪，清澈见底。后面青山绿草、蓝天白云倒映在粼粼的湖水中，文采相间，参差掩映，依稀朦胧，有如洗锦。湖前构五间长廊，柱红椽绿，雕梁画栋，额题“琴廊”。溪水分合或缓或急，再加人工修饰，水声轻重不一，恰与丝竹弦律高低相合。从三岔西南延伸有一条小沟，叫小吐鲁沟，为针叶柏木风景林区，尚未开放。

4、驼峰岭

三岔北首，一峰逶迤东下，两座毗连的山峦绝类驼峰。前面一峰，缓而稍低，整个造型好似在万山丛中负重而行的巨驼，背负苍天，蹒跚而行。在陡峭的岩缝中，松杉破石以生，风姿绰约；峰岭上，两两相望，和丛生的细草一起，遮掩山岩的裸露。山脚下密集高大的云杉，葱茏一片，郁闭成林。

5、天窗眼

驼峰岭上1公里，路右有一月牙形水塘，名半月潭。潭水由溪流分支而来，清澈可鉴。潭中建一八角攒顶亭，上覆琉璃瓦，檐系风铃，因风脆鸣（见彩色图版8）。九曲石板连接水榭和月弦部，利于游人纳凉小憩。临潭有深溪，水流石上，噗噗作声。半月潭左岸便是吐鲁沟独特的风景天窗眼（见彩色图版8）。一个高22米、宽9米的洞窗高悬峰顶，虽由天作，宛若人开。洞左为翠松，洞右为削壁，洞下缓坡广生小桦树，洞底内部有3株云杉，远远望去，如人影晃动。透过石洞，可以看到湛蓝的天空和浮动的白云。盛夏的傍晚，无云的月夜，落日月光透过洞窗形成偌大的光柱，变幻莫测，极为壮观。天雨时，雨水从洞窗上沿下漫，雨珠成串，晶莹剔透，宛如银色幕帘，掩饰别一洞天。

6、藏龙卧虎半月天

天窗眼上方有处三景合一的风景点，雄奇，险峻，是为藏龙卧虎半月天。路弯处矗立有一面宛如新劈的峰壁，状如石屏，表面寸草不生，只在断层的褶皱中有几抹淡淡的泥线，如新施绳墨一般。在峰壁的下方有一半圆形洞穴，口径10多米，深5米。溪水渗入洞中，形成一汪清泉。洞前的护堤上几孔泉眼，水流不息，如龙口吐涎，故名藏龙洞。洞内阴森，寒气袭人。藏龙洞对面满身苍苔的石山又有如一只猛虎，眈眈生威，是为卧虎石。龙争虎斗，气

势恢宏，站在龙虎间仰望，由于两岸山峰的遮蔽，湛蓝的苍穹仅剩一镰新月状，因名半月天。

7、通天门

通天门状如半开着的两扇新凿的石门，高 100 多米，中间仅容一车通过。左手壁面平整，呈扇形，少褶皱；右手山势雄伟，壁面稍有凹凸。两壁石门表面洁净，尘埃不居，无树木草卉。在狭窄的通道中，路溪相参，水流淙淙。通天门不远处，一巨石独立路旁，其形酷肖弥勒佛祖腹而坐。四周芳草佳卉滋生，涵盖上下。春夏两季，紫丁香、暴马丁香、山梅花、四照花、东陵八仙花迭相竞放；草莓如丹，俯拾皆是；水流于花间草上，映彩飘红。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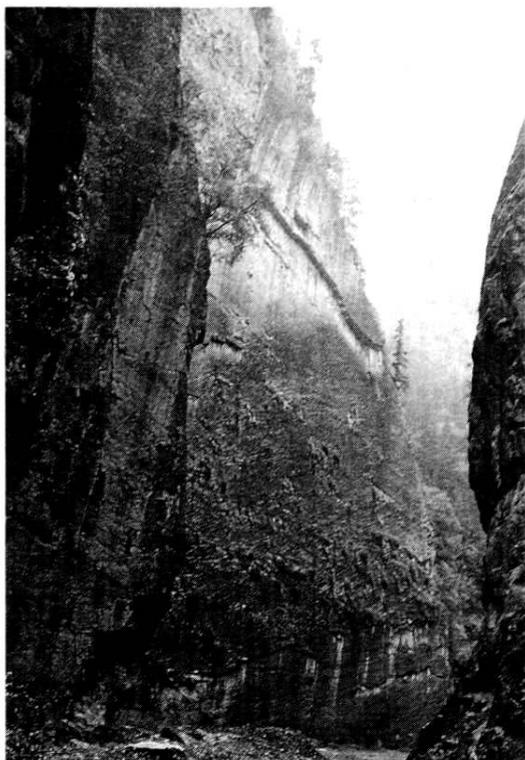


图 91 通天门

8、金刚峰

从通天门西望，四座造化各异的山峰并肩拱立，与通天门二景合一，犹如拱卫天门的四大金刚，故称金刚峰。东边三峰头颅尖削，身体相参，最西一峰，间距稍宽，头圆而正，肩阔而厚，下有云杉护膝，灌草为裳，如重铠厚甲，威武庄严，极具力量。金刚峰下，红桦似火，繁花似锦。

9、百鸽堂

西距金刚峰 0.5 公里，是吐鲁沟唯一涉险登临的景点，在茂林密闭的高山胸部，暗藏一个巉岩古拙的洞穴，相传先时常有数百只野鸽栖息，故名百鸽堂。洞分上下两层，人不易攀登。扞萝附藤，进入洞中，浓荫蔽日，光线极暗。底层较窄，两厢石壁多直立，稍有不慎，会陷入夹缝，周转不得。手撑石岩，用脚力缓缓攀升，便跻身于上层。上层较阔，呈不规则形，或如穹庐，或如釜底，或如瓶颈，或如兽吻，犬牙交错，极富变化。人行其中，或直或屈，或侧臂而过，或匍匐以进，数丈之地，大有华山之奇险，惜鸽去堂

空，人迹罕到。洞内壁面苍拙，穹窿部呈黑玄色，无动物栖息之痕迹。

10、红桦林

通天门景点群以上便进入红桦的世界。游路两旁谷地较平坦，云杉渐稀，红桦遍地。桦树从谷底一直延伸到半山腰，枝叶刚劲向上，扶疏相间，大可盈抱，小才径寸，或直立，或偃卧，或弄风山岩，或戏水溪畔，或密而荣，或疏而秀，或朋比以竞美，或抱贞以独立。春时，绿叶簇生，树干殷红透亮；盛夏，桦皮龟裂，层起而招风，如一袭褴褛的红衣；深秋，整个林区一片火红，层起而招扬的桦皮和抖动吟风的霜叶浑然一色，在四季长青的针叶林的包围中，独领风骚。

11、七夕桥

红桦林上方有一座跨溪小桥，宽约3米，长7米，名七夕桥。桥东西两侧各有一座高峰，相向而立。东面山峰呈山字形，西面呈锥形，如牛女状。沟谷部仍以红桦为主，间有云杉；山地多为云杉。溪水从桥西急转东下。桥下涧溪争流，周围远山环峙，溪边莎草萋萋。

12、练功台

练功台相传为唐樊梨花练功处。一壁半圆形的山峦拱卫一处半月形平台。台右有一块高约10米的兀立的石岩，顶部仅容一人趺坐。1993年修观音寺三间，寺左并修三间隔断禅房，石岩上构一小亭，中悬铁钟一口。练功台背面山峰神奇崔嵬，号西天佛山。起伏的山峦如一躯巨大的卧佛，五体俱全，姿态悠然，舒身平卧，丰满庄重，隆准而颐圆；两手合于胸前，十指上翘，大腹便便，宛如小丘，双脚相并，脚尖亦上翘。整个线条流畅自然，结构合度，有如人工雕塑。

12、灯杆石

站在练功台前举目西望，便可以看到吐鲁沟前沟区最后一处景点——灯杆石。见图92。一块塔形的巨石冲天而起，远看是石，近看是山，正看似巨锥，侧观如玉杵，屹立在西来的道前，迫使路溪曲身相揖。尖削的山顶，岩石赤裸，寸草不生，但却奇迹般地生长有一棵灵芝样的松树。树冠纵向平伸，东北向一枝虬劲有力，平伸数米，极像一个硕大的灯花，又类黄山迎客松。相传在过去，吐鲁沟地多砂金，方圆百里的百姓来此淘金，久而久之，金子被淘干，多少有些失望的人们拖着疲惫，寻路而出，把这块指路的巨石起名为金干石。后来淘金之事渐渐淡漠，进山樵采的附近居民，因石立如灯盏，遂

改称为灯杆石。灯杆石远近高低，景各不同。站在练功台前远望，一抹绿色的屏障高高布列，灯杆石仅露出上半部的尖削；站在石前近看，石如青笋，石下云杉环绕，四周红桦拥抱，绿山杨、云杉、油松层迭演替，上有蓝天白云，下有漫流的溪水，山水之胜，叹为观止。暮秋时节，红叶连绵，如腊梅绽放，景色弥新。

（二）后沟风景区

1、石壁泻珠

距灯杆石1公里。灯杆石以上，道路渐陡呈反S形依溪谷而走，盘旋曲折，有如长蛇，三座跨溪小桥箍锁腰身。溪沟趋陡，水流有声。过最上一桥，北向有一窄斜的小沟，山石峻峭，一泓清泉藉石而流。进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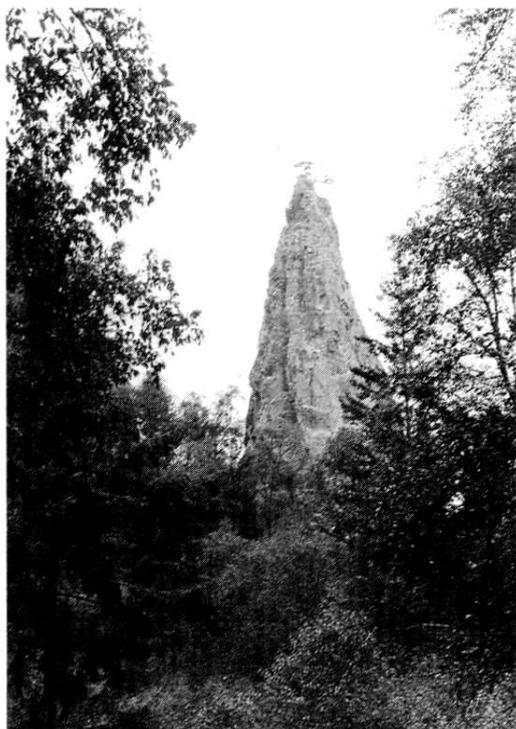


图 92 灯杆石

约300米，路径中断，两座东西对称的小山包夹峙成一壑幽深的山谷，无数涌泉汇成的激流自80多米高的一面皴裂的断壁上飞流而下，如珠帘垂挂，白练高悬，在两旁浓荫层饰的邈远中，与蓝天下的白云浑然一色，虽无“飞流直下三千尺”的壮观，却有“疑似银河落九天”的浩渺。水依石岩而泻，或湍流，或飞溅，洗于石面，如素裳，舞于空际，如泻珠。下而不聚，分成无数大小不一的小溪藉石乱流而下，如纛丝，如乱麻，纵横交织，极富诗情画意，为兰州新十景之一的“石壁泻珠”景观。见彩色图版8。冬日，石岩结冰，断崖挂烛，宛如晶莹透亮的冰雕，别有一番景致。流下石壁支离破碎，余水浸润其面，两岸青山，蔚然成林。

2、草原秀色

从瀑布以上，郁郁葱葱的乔木逐渐被参差的高山灌丛所代替。杜鹃、绣线菊、高山柳和各色草类萋萋茸茸，弥散四野。沟部亦渐趋开阔，远处的山峦绿而泛蓝。海拔3500米以上有草甸出现，距瀑布4公里，便到有名的圈湾草甸草原。草原并不辽阔，处于四周苍山的怀抱之中，如扇面般南向展开。草

原上绿草如茵，襟连的山坡上芳草依依，野花生艳。春夏两季，一丛丛白花、黄花、蓝花、紫花四处开放。半坡上，藏族居民定居刍牧，周围垦有农田，过着半农半牧的生活。十几处简陋的土居和牛羊的栅栏交织在一起。农田在居住区上方的半坡上，种有青稞、油菜籽、豌豆类作物。草原后部，辟有跑马场一处。见图 93。



图 93 走马草原

三、活动

(一) 宣传活动

1985年5月，甘肃省电视台拍摄成吐鲁沟风光片。1987年中央电视台请蒋大为、张德福、芦秀梅、肖玫等歌唱家拍摄吐鲁沟音乐风光片，先后在甘肃电视台、中央电视台播放，使吐鲁沟闻名遐迩，吸引无数中外游客，几年间计接待日本、意大利、瑞典、德国等国及香港等地游客80多万人次。

(二) 野栖活动

除练功台以外，吐鲁沟宗教色彩鲜少，再加公园的地理、环境因素，故野栖活动为公园旅游一大特色。这一活动多在夏季，白天摘撷野果，垒石野炊；晚上主要以露天宿眠、篝火联欢为主，野眠有两种：一是用隔潮物覆于平台或巨石上，仰天而卧；一是用帐篷宿营，为安全起见，篝火联欢多集于水滨，尤以三岔附近为最。届时灯火辉煌，笑语喧天。

(三) 民俗民情采风活动

圈湾草原周围有藏民耕牧，吐鲁沟谷口为汉人居住区，各具特色：茅茨为屋，树栅为垣，居屋与畜栏相间；牛羊散处，不施拘牵。在瀑布处，藏民装饰鞍马，可直达草原后部。草原后部跑马场宽阔，可信马游缰，又可与藏民联谊，吃糌粑，喝酥油茶。

第二章 近郊风景区

第一节 石佛沟

一、简况

石佛沟地处东经 $103^{\circ}37'04''\sim 103^{\circ}54'54''$ ，北纬 $35^{\circ}50'32''\sim 35^{\circ}59'32''$ 之间，位于兰州市区以南 16 公里处。公园面积 63993600 平方米。

(一) 自然条件

公园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内石质山地边缘，为一东西走向的山沟，地势南高北低，海拔 1950 米~3124 米。山地陡峭，坡度在 $20^{\circ}\sim 40^{\circ}$ 之间，有的达 60° 以上，致沟谷幽隘曲折，山体雄峻夹峙。

沟内土层浅薄，岩石裸露。土壤以山地褐色土和灰钙土为主。褐土主要分布在海拔 2000 米以上的天然林山地；灰钙土主要分布在海拔 1800 米~2000 米之间的黄土梁峁地带。

植被属草原植被带森林类型，为温带落叶阔叶林向草原过渡地带，阔叶林分布在温湿梁峁的阴坡和石质山地，主要有辽东栎林、山杨林和白桦林。阳坡主要以矮树灌丛为主，园内主要树种 29 科 64 属 174 种。此外，还盛产猪苓、秦艽、麦冬等 200 余种药材。

林区鸟类有锦鸡、山鸡、戴胜、喜鹊、山雀、乌鸦、红嘴鸦、猫头鹰、鹰、啄木鸟、家燕、沙燕、雉、水鸭、斑鸠、麻雀、白鹭、杜鹃等。兽类有狼、狐、艾虎、黄鼠狼、野兔、跳兔、石貂、麝、蛇、獾、鸣声鼠等。其中，锦鸡、白鹭、马麝、石貂属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环颈雉属国家三级保护动物。

(二) 建筑物

1986 年，石佛沟以旅游景点对外开放。阿干林场投资 3.5 万元修复灵岩寺，投资 15 万元修建石佛沟山门。七里河区政府投资 5 万元修观涛亭。1990 年，阿干林场投资 0.5 万元修砌从观涛亭到灵岩寺登山水泥踏步。同时，开设服务部、七星茶社和停车场。

199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林造批字(1992)154 号文件批准石佛沟为国家森林公园。公园隶属阿干林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体制。

二、景区景点

石佛沟由于山体陡峭，谷道窄狭，致使干湿不均，光照反差大，形成阴山、阳山明显不同的植被群落。阴山以阔叶次生林、人工针叶林等乔木为主；阳山以灌丛和禾本科植物为主。纵横浅深不一的沟壑，细流藉苔草而下，积聚成泉。泉水甘冽，据化验为含锶重碳酸镁钙型矿泉。众多的山泉和古拙的山寺，是石佛沟重要的旅游资源。

(一) 山沟风景区

1、牌坊

位于石佛沟沟口，建于1986年，为一重檐叠构式山门构筑。檐角上翘，装兽脊，中嵌徐祖蕃所书“石佛沟”横匾。见图94。左右门柱前各立一石狮。左靠阳山，中为车道，右临沟谷，为进入沟谷唯一通道。



图94 石佛沟牌坊

2、鸳鸯池

位于沟谷前部阴山下方，为一自然积聚的池水。泉池呈不规则形。未加修葺，上接山溪，下通沟水，为进入山沟第一泉。

3、下天泉

位于鸳鸯池右面山腹，上承山溪，下注于鸳鸯池。泉上有樱桃亭，今不存。

4、七星泉

位于山沟中上部沟谷中。每当月明时，因北斗星映入泉水中而得名。据《重修皋兰县志·舆地中》载：“七星泉在石佛沟古洞中，水深莫测，遇旱祷雨取水于此。”疑泉不在今址。今泉及清道光三年（1823年）所立石碑皆在。泉在公园管理处护坡下的沟谷中。沿泉周围为水泥修砌的1米护墙，泉口为直径0.5米的六边形石沿，呈倒喇叭形向下延伸。水面距泉口五六米。泉水甘甜清澈。

5、上天泉

位于山沟后部阳山山脊下半坡处。今浚为水泥小池，远与前部下天泉遥

相对应，故名。

6、蛤蟆泉

位于沟谷底部，为石佛沟最上泉。由山间两股溪流汇聚而成，泉水下注，成沟水流于沟外。

(二) 山坡风景区

石佛沟风景区山体呈V型，沟道极窄，游路依阳山而建，路下临沟，仅七星泉周围较开阔，故公园管理处及寺观建筑多集于此。

1、观涛亭

位于七星泉对面护坡上，建于1986年，为两层混凝土亭房古典建筑。下层为厅房，四面轩窗；上层为亭，额题“观涛”。见彩色图版8。观涛亭右方为茶社及服务部。

2、石佛寺

石佛沟发现于清朝初年。居民毁林垦荒，发现石崖上有一石洞，纵深数丈，洞内刻有石佛图像，故名石佛洞。其洞像建造年代失考。清嘉庆时，始有僧人住持，后经僧人募化，信士集资，修建石佛寺，石佛沟因此得名。

石佛寺曾于清同治年间、“文化大革命”中两度被毁。1986年，兰州市阿干林场于原址建灵岩寺。灵岩寺位于公园管理处阳山半山腰，为附岩飞檐古典建筑。寺而洞、洞而寺。洞内巉岩古拙，光线昏暗，古佛图像荡然不存。1986年塑泥胎彩塑如来佛和阿难、迦叶。寺右创僧舍一间。

三、活动

由于条件及环境原因，除附近居民佛事活动以外，石佛沟旅游活动多集中于春秋两季。

(一) 佛事活动

最先于农历四月初八，祭祀释迦牟尼。遇有僧人驻锡，供献外，并行焚香施钱；僧多云游，当地居民便供献土仪，焚香祈祷。后参入道教内容，每年三月三、六月六亦施供献。

(二) 赏花观叶

石佛沟地温微寒，春季当市内百花凋零之际，石佛沟方进入花期，5月8日~5月15日为繁花周。游人渐集，吟咏赏玩，以追流光。9月下旬~10月上旬，层林尽染，色彩斑斓，正是观赏红叶的好时机。游人登高观景、摄影，怡情健身，留住美景。

(三) 诗人采风

1996年,七里河区林业局邀请甘肃省诗词学会成员,游览石佛沟采风,创作诗词,撰写联匾,结集为《石佛沟诗词楹联选》,出版以作旅游纪念品。

(四) 花儿演唱

1996年起,每年农历六月六,在石佛沟举行花儿演唱比赛会。届时来自甘肃临夏、兰州、青海一带的回汉歌手引吭高唱,评出优秀者,予以奖励。

第二节 徐家山

一、简况

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兰州市城关区黄河北岸的徐家山。坐落在东经 $103^{\circ}50'51''\sim 103^{\circ}51'43''$,北纬 $36^{\circ}5'09''\sim 36^{\circ}6'15''$ 之间,东起枣树沟,西迄石门沟,南抵山麓,北至白石头沟。总占地面积1879812平方米,其中林用面积为168413.5平方米,森林覆盖率61.7%。见彩色图版8。

(一) 自然条件

公园地处陇中黄土丘陵沟壑区。主要地貌类型为黄土梁峁沟壑。地势北高南低,黄土堆积层厚达数十米,区内沟壑梁峁相间,冲沟、切沟极为发育,坡度较陡。整个地形在古代侵蚀的基础上,又经历长期的现代加速侵蚀和人工搬运堆积,形成切割严重的分山梁峁和人工平整阶地。海拔高度在1550米~1750米之间。

园区年平均气温 8.4°C ,年均降水量328毫米,蒸发量1438毫米,年日照率59%,无霜期140天~150天。

园区地带性土壤,为黄土母质上发育的灰钙土。

天然植被为典型草原向荒漠草原过渡类型。种类以旱生和盐生类的草



图 95 徐家山林地

本及半灌木为主，平均覆盖率 20%。植物种类贫乏，群落结构单一，天然植物多为藜科、禾本科。广布骆驼蓬、沙蒿、红砂、枸杞、灰蓬、刺蓬、白刺、紫菀、狗尾草、虎尾草等。40 年代以来，由于植树造林，原生植被更多的被木本人工植物群落所替代。人工培育的乔灌木有云杉、侧柏、圆柏、油松、河北杨、白榆、山楂、桃、刺槐、臭椿、柠条、怪柳、月季等。此外，万寿菊、波斯菊、唐菖蒲等草本花卉亦有栽培。见图 95、彩色图版 8。

公园有少量的蒙古兔、松鼠、黄鼬、狗獾；鸟类主要有黑面噪鹛、戴胜、



图 96 中正亭 中正碑

斑鸠、啄木鸟、金翅雀、麻雀、乌鸦、喜鹊、猫头鹰、布谷、燕子、环颈雉、野鸽、苍鹰等。

(二) 建筑物

1、中正亭

位于徐家山中山中部柏树台，为六角仿古凉亭。1993 年修建，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见图 96。

2、茶社

位于柏树台左上方，为一院落式建筑，依台而建。上台为 5 间茶屋，下台为帐篷茶座，沿边辟回廊，总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建于 1990 年。

3、思源亭

位于东山中部，为一仿古式钢制六角亭。建于 1990 年，建筑面积 17 平方米。亭内有甘肃省委书记李子奇题写的《党政军民共建绿色丰碑》。碑呈三棱柱形，碑文由黎凡书写，记述兰州南北两山的绿化历程。亭北眉额有兰州市市长王道义题额“众志成城”。见图 97。

二、景区景点

徐家山向为荒山，自 40 年代以来，经长期绿化，形成一定规模的防护林、特用林和经济林资源。现有的景点主要是在园林绿化的基础上形成的多处纪念林和纪念碑，多集中在中山和东山。

(一) 中山风景区

1、杏花村

地处徐家山中山前坪杏树坪,原为经济林,90年代后期辟为杏花村旅游风景点。面积约10000平方米,呈不规则椭圆形。四周树栅栏为墙,坪内植唐汪大接杏数百株,春有花,夏有果。



图 97 思源亭

2、中正碑

位于柏树台中正亭前。始立于民国31年(1942年)9月,碑高2米,宽0.8米。碑文由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席谷正伦撰写,记述徐家山造林始末及范围。中正碑“文化大革命”中被推倒,1988年重新立起。后因碑面破损严重,1993年更换为仿制新碑,由甄载明按原碑文书丹。中正碑东侧为中国农学会副理事长张心一碑,大小与中正碑相等,碑下并埋其部分骨灰。见图96。

(二) 东山风景区

1、三八纪念林

位于东山红柳梁山肩。由兰州市妇联和城关区妇联共同营造。面积约799平方米。沿边环植白杨,中间植核桃树数百株。林北树有《三八纪念林》大理石石碑一面,高0.5米。

2、耀邦纪念林

位于东山红柳梁。面积24998平方米。最北为圆形花坛,中植云杉,其南为纪念林。从侧柏篱夹峙的甬道穿过纪念林,朝南通往思源亭。甬道东西两侧辟为小畦,栽植中央及部分省、市、自治区支援的苗木:

青海省 云杉

辽宁省 油松

黑龙江省 油松 樟子松

山西省 沙棘

陕西省 刺槐

山东省 白蜡
 中南海 侧柏（分布在纪念碑四周）
 河南省 圆柏
 吉林省 落叶松
 河北省 荆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核桃
 内蒙古自治区 杜松
 宁夏回族自治区 连翘
 天津市 五角枫
 北京市 侧柏
 四川省 蜀桧
 共青团中央 火炬树（分布在思源亭四周）

中心为方形花坛，矗立石碑，为1986年8月，由甘肃省绿化委员会、甘肃省林业厅、共青团甘肃省委等单位树立。石碑宽5米，高4米。南面镌刻有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种草种树，治穷致富”题词，碑北面刻文记叙建林缘起和经过，文后列有支援甘肃绿化事业的主要单位。林中建有四五处石桌凳休憩台。最南端为思源亭。90年代后，人称“耀邦纪念林”。

3、中日友好纪念林

位于红柳梁前沿。为1990年日本鹿儿岛市绿色遣唐使植树访华团与兰州市民共同营造的纪念林。纪念林占地5000平方米，由松柏组成。两道修剪的圆形绿篱围成一方花圃，花圃由小径分割，间隙植雪松三株，东南西北四方小圃分别用侧柏修剪成“中日友好”四字绿丛。

三、活动

（一）植树造林活动

1978年1月21日，甘肃省党政军领导和干部、战士4000多人参加“文化大革命”后首次徐家山义务植树造林；1980年3月12日，省市各级领导及工人、干部、战士、学生等8000余人在徐家山义务植树；1983年3月12日，参加全省绿化工作会议的300多名代表和省粮食厅等单位600余人在徐家山义务植树。

（二）中外友好绿化交往活动

民国33年（1944年）秋，美国副总统华莱士参观徐家山，并带来92种

牧草草种；民国 35 年（1946 年）10 月，英国援华会长克利浦斯和夫人一行参观徐家山；1990 年 4 月 29 日，鹿儿岛市日本绿色遣唐使首次植树访华团一行 26 人由田川日出夫率领参观徐家山，并与兰州市民一起营造“中日友好纪念林”，植常绿树 1000 株，播种大波斯菊种 20 公斤 20000 平方米，并赠日本友人捐款 130 万日元；1990 年 8 月 1 日，日本鹿儿岛市绿色遣唐使儿童植树访华团一行 9 人与兰州水车园小学少先队员 100 余人在中日友好林植侧柏苗 300 株。

第三节 仁寿山

一、简况

仁寿山公园位于安宁堡北面，距兰州市 15 公里，西起鸡爪山，东至幸福梁，南抵安宁堡，北界皋兰县，总占地面积 1249875 平方米。其中有林地面积 1146485 平方米，可灌溉面积 439956 平方米。主峰海拔 1736 米。

（一）自然条件

仁寿山山体支离盘曲，沟壑纵横，土层覆盖浅薄。土壤主要是由黄土母质上发育的灰钙土以及由砂岩长期风化而成的红砂壤、红胶土。土质松散贫瘠，腐殖质少。区内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少，年降水变幅大。年均降水 300 毫米，蒸发量 1664 毫米，无霜期 171 天，年平均气温 8.9℃。

仁寿山为祁连山东延余脉，属原生植被半荒漠草原，为丛生禾草草原植被。现有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1958 年开始大规模绿化，成效显著。乔木以侧柏为主，其次为刺槐、国槐、紫穗槐、怪柳、榆、沙枣、河北杨、油松以及桃、杏、苹果、枣、梨等经济树种。灌木及草本植物主要有旱生和盐生的碱蓬、冰草、狗尾草、蓬蒿等。种类单一，籽实类植物少，况复四周童荒，少有遮蔽，不利于动物的栖息。现有动物除麻雀、喜鹊、乌鸦外，多系近年迁徙而来，计有土百灵、山鸡、猫头鹰、环颈雉等为数不多的鸟类和数量极少的兔、野猫、松鼠。

（二）建筑物

据《安宁堡神庙记》载：明弘治间，兰州守备指挥孙隆等在仁寿山建祖师庙、财神庙、药王庙、天尊庙、灵官庙、山神土地庙等，历代重修。五六

十年代拆毁。1985年辟为公园后，陆续修建亭台楼阁。

1、天尊庙

位于仁寿山山脊最高处，祀太上老君，为大殿3间，长9米，宽4米，总建筑面积40平方米，砖木结构。今极度倾斜，行将倒塌。

2、祖师庙

位于天尊庙南下方，为一庭院式古典建筑群。原为砖木结构，日曝风化，行将倾颓，原规模不载。1986年，安宁堡乡重建。院内建筑呈对称布局，正中大殿3间，左右为厢房，由回廊相连，总建筑面积150平方米。院中植百年牡丹一本，系移自朱家祠堂。门前东首立有《安宁堡神庙记》石碑一通，记述安宁堡建城始末，刻于明嘉靖元年（1522年），原树于堡中祖师庙，1958年移于仁寿山。祖师庙奉玄武帝君。其正殿有裴慎撰楹联曰：“物阜民康，三陇同歌仁寿；河清海晏，九州同庆安宁。”

3、财神庙

位于祖师殿左下方，祀赵公明。长宽各4米，砖木结构。1984年被拆除。

4、药王庙

位于财神庙东首，祀胡人韦古道。砖木结构庙宇一间，1989年自然倒塌。

5、山神庙

位于药王庙下方，祀土地，砖木结构庙宇一间，1989年自然倒塌。

6、灵官庙

位于仁寿山主山山体前沿，祀黑虎王灵官，砖木结构庙宇一间，1985年拆除。

二、景区景点

仁寿山森林公园以仁寿山为依托，以山下桃林为陪衬，形成以游山吟桃为特色的旅游风景区。

（一）山下风景区

1、山门

位于仁寿山桃林南界，距主山1公里。呈牌坊式三坊高低对称混凝土构筑。始建于1988年4月15日，1990年竣工。高13.67米，长26.2米。中间门洞正中嵌有二龙戏珠浮雕，并有全国政协副主席赵朴初题“仁寿山”匾额。门前辟一小广场，植有连翘、迎春、丁香、榆叶梅等观赏花木。

2、戏楼、游乐场

位于山下公园管理处东首。前为戏楼，为台榭式木混建筑，建筑面积 70 平方米，年时节下为群众演戏用，楼前小广场平时用作停车场。楼后建一简陋的儿童游乐场，占地 40 平方米。

3、留茗伴云亭

位于仁寿山东首沟前。前为桃林，后依主山，1990 年由兰州炼油厂赠建，为穹庐式全钢质结构敞亭，建筑总面积 9 平方米。

4、艾黎石雕

位于仁寿山山脚，雕塑高 5 米，刻镂粗犷，一羊倌头戴遮阳帽，身穿羊皮马夹，腰系葫芦，膝下赤裸，双手攀棍于肩，作自信怀远状。膝下一羔，依偎取宠。传取艾黎山丹牧羊时境况。

(二) 山上风景区

1、吟桃亭

位于前部山道中部，建于 1984 年，为六角斗拱穹庐式木结构凉亭，建筑面积 16 平方米。正面两柱有蟠龙浮雕，斗拱全部彩绘，正面横楣有张邦彦书隶“吟桃亭”门额。



图 98 凌云阁

2、凌云阁

1985 年修建于原灵官庙，为两层四角长方形混凝土建筑。建筑面积 56 平方米。下层预设观世音莲台，但工程未启；上层仍为灵官庙，中有灵官塑像，高 2 米，门额“凌云阁”系顾子惠题写，楹柱

有黄罗斌撰联：“飞阁凌云，万里风光归眼底；荒岗凝翠，千秋事业在人为。”见图 98。

3、仁寿亭

位于凌云阁西偏 100 米，1984 年，由金川公司、兰州炼油厂、安宁堡乡各企业捐助修建于原财神庙旧址。建筑面积 10.89 平方米。仁寿亭建于高两

米的方形石基上，取高峻之势。在装饰工艺上，采用浮雕、透雕、木塑相结合的方法，巧妙点缀，精工刻镂；檩梁间彩绘山水、树木、花鸟；两柱及柱间花枋以镂空云霓为主；南北向横额均用浮雕，南为悟空驾云天界，北为二龙戏珠。整个造型绿瓦画檐，备极华丽。东向两柱上刻有林草所撰楹联：“桃花映红黄河水；柳丝拂绿仁寿山。”

三、活动

(一) 绿化现场会

1958年7月，西北五省（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绿化现场会在仁寿山召开，由农业部副部长陈正人主持，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王观潮讲话，并为在绿化和水土保持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安宁堡大队颁发奖状。

(二) 山会活动

仁寿山诸庙宇无僧道住持，每年三月三、四月八、七月十五，由乡民推举稔于故事者在祖师殿后预备茶水、楞糟、面食，届时承受乡民的拜祷献祭活动。其中以四月八、七月十五最为热闹，西自沙井驿、东至十里店，善男信女，络绎不绝，施舍香钱者，还可在天尊庙下得羊肉泡馍一份，尤以老人妇女最多。

(三) 游山活动

仁寿山游山活动与桃花会相消长，民国后期，渐成风尚，“文化大革命”中停止。1984年新的第一届桃花会后，又行恢复。尤以吟桃亭、凌云阁两处最为热烈，除吟诵外，尚有棋牌、茶艺、弹唱等娱乐活动。届时，管理处设在凌云阁设百货书画摊，供游人乐趣。

(四) 桃花会（详见第一篇第二章第七节花会）

第四节 关 山

关山森林公园位于西固南部山区，属金沟乡辖地。距西固城12公里。公园区呈三角地区，西接永靖关山乡及抱龙山林区，东临七里河区黄峪乡，北连西固区金沟乡。共管辖关山、上大金沟、石老虎、黄太沟四个护林站，总占地面积666.7公顷。

公园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除天然次生林外，植被多以灌丛草甸为主。林区海拔在1800米~2555米之间，年降水量450毫米~500毫米，年均

气温 5℃，无霜期 130 天。

园区植被属温带阔叶落叶林向草原草甸过渡带，天然次生林多为山杨、白桦、辽东栎及部分灌木林。因属二阴地区，境内野生药用植物较多，主要有山楂、黄芪、秦艽、赤芍、毛姜、柴胡、远志、丹参、升麻、防风、黄芩、玉竹、白头翁、野百合、猪苓、益母草、野枸杞、蒲公英、金银花、沙参、甘草、车前草、瑞香（祖师麻）等 80 余种。

70 年代，在林区改造中，采用割带整地、穴状栽植，始种云杉、落叶松树苗。同时，西固区卫生部门在关山培育部分党参、当归、生地、半夏、元胡、大黄、黄芪、人参、天麻、贝母、枸杞等贵重药材。

80 年代，引水上坪，解决了浇灌，始大量栽植桃、杏、梨、苹果等经济林（园）。

因林木较稀，籽实类植物较多，林区生息有大量的鸟类和小兽类，计有鸢、大鸮、环颈雉、绿尾虹雉、白冠长尾雉、山鸡、鹰、猫头鹰、野鸽、红嘴鸦、乌鸦、大嘴乌鸦、戴胜、喜鹊、画眉、山雀、云雀、麻雀、斑鸠、杜鹃、黄鹌、百灵、啄木鸟、灰椋鸟等鸟类和麝、狐狸、狼、黄鼬、跳鼠、黄鼠、松鼠、岩松鼠、高原鼠兔、石羊、石貂、猪獾、野兔等兽类。

林区四周原多居民垦殖，其间，文化活动以金花仙姑庙事最为盛大，兰州市民多有参拜者。1964 年 8 月，调整行政区划中，将关山公社及抱龙山林区包括金花仙姑庙划归永靖县，故关山林区仅剩神泉庙遗址。

神泉庙遗址位于何家岘，距熊子湾 2 公里，西距永靖关山乡 6 公里，东南距金沟乡上大金沟 4 公里。神泉庙地处一山凹，东西两山岭对峙，向有龙虎燕子山之称。此庙建于清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嘉庆二十一年（1816 年）列入祀典。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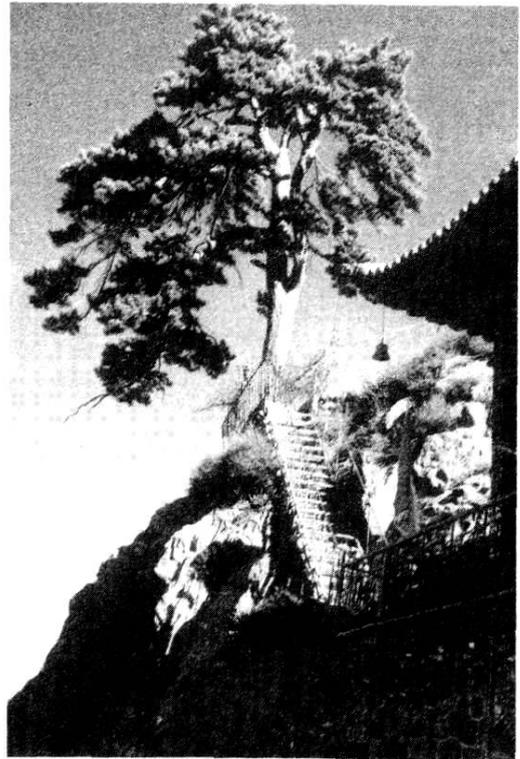


图 99 神树岘油松

甘总督瑚松额于道光十六年（1836年）重修，陕甘总督杨昌浚于光绪年间立碑祭泉。解放后，神泉庙被拆，仅留石碑数面。三四十年代英国传教士在关山建别墅避暑，解放后被拆。泉神庙西约0.5公里处，为神树岷（今属永靖县），岷有1株老油松，高12米，胸径1.95米，冠幅64平方米。主干挺拔，鳞枝横空，老根盘于石上。俗传由金花娘娘烧火棍所变，故称神树岷（见图99）。

1992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关山林场为省级森林公园。1993年，西固区政府聘专家考察，制定关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此后修复英国传教士别墅，内设展厅，陈列泉神碑及园史图片文字资料；建两层楼1幢26间，以供游人住宿；山顶建亭，小径围以木栅栏。见图100。1997年，军民共建西固城至关山砂石公路。



图100 关山小径

第三章 景观

第一节 概况

据《大元大一统志》载，元代兰州有“春野绿秀”景观，“建于郡治后，到春月百卉争秀”。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年）荆州俊《临洮府志》载，明代兰州有金城十二景：即皋兰山色、梨苑花光、莲池夜月、榆谷晴云、东川耕牧、北岸渔樵、浩亶春涨、洮水秋声、马衔风雪、天都烟云。^①明万历时王道成《兰州志》亦列此十二景。清初演变为兰州十景，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陈如稷《重订兰州志》载列兰山烟雨、梨苑花光、古刹晨钟、河楼远眺、五泉飞瀑、莲池夜月、马衔风雪、白塔层峦、雪岭秋容、虹桥春涨。到道光时，仍列兰州十景，但略有变动，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秦维岳《皋兰县续志》载列兰山烟雨、梨苑花光、古刹晨钟、河楼远眺、五泉飞瀑、莲池夜月、马衔风雪、白塔层峦、云岭秋容、虹桥春涨。清代，还有“龙尾秋容”景观。本世纪初至50年代，则只列兰州八景：即五泉飞瀑、兰山烟雨、白塔层峦、梨苑花光、河楼远眺、古刹晨钟、虹桥春涨、莲池夜月。

随着兰州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至80年代，兰州的十景、八景中的一些景物已不复存在。但是随着兰州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一些能够体现兰州风貌的新景观形成。为了激发群众热爱兰州的感情，促进旅游业的发展，评选兰州新景观的工作提上议事日程。1984年8月上旬，兰州市园林局与兰州晚报社联合举办兰州新景观征选命名活动，采取群众与专家结合，以专家为主的方法，先由专家提出预选景观，然后通过《兰州晚报》由群众评选，最后再由专家评定。8月下旬开始评选。广大市民踊跃投票。然后由征选小组分类选票，反复讨论，在考虑景物分布的基础上，即兰州市三县五区基本上都有景观，选出十个景观，并对一些景观名称进行推敲润色：即栖云耸翠（兴隆山）、兰山烟雨（皋兰山）、五泉飞瀑（五泉山，待修复）、白塔层峦（白塔山）、芳洲思雁（雁滩）、丝路金波（滨河路）、天斧沙宫（安宁大沙沟）、红

^① 因荆州俊《临洮府志》为残本，故其他二景失载。

雨流丹（安宁桃园）、花海玫香（暂定，永登县苦水乡）、石壁泻珠（吐鲁沟）。并于1984年10月10日，在《兰州晚报》一版予以登载。征选小组成员有朱观海（市园林局副局长）、尹建鼎（五泉山公园主任）、常振励（兰州晚报社编辑）、邓明（兰州六中教员）等人。在五泉山公园清虚府开会讨论。红雨流丹、石壁泻珠、花海玫香由常振励拟定。天斧沙宫由尹建鼎拟定。芳洲思雁、丝路金波由邓明拟定。

第二节 景观选介

自明代至20世纪80年代400多年来，兰州产生过一些景观，下面予以简介，其中景名相异而景点相同的，合在一处介绍。

一、兰山烟雨

明代称“皋兰山色”，清康熙间始称“兰山烟雨”。景观在皋兰山，今存。皋兰山雄踞兰州城南2.5公里处，主峰海拔2129.6米，为兰州城区最高峰，高峻入云，匈奴呼为皋兰山，意为天山。山顶建三台阁。每逢风雨飘洒，或雨后初霁，只见湿雾翻腾，山岚四起，云翻雾滚，亭台楼阁若隐若现，疑为天上宫阙。有时朝晖夕阳，常有如带白云轻烟，缠绕山腰，形成“兰山烟雨”景观。

二、梨苑花光

景观主体部分在上沟下沟。60年代以前，兰州黄河两岸有许多梨园，种植冬果梨、软儿梨、酥木梨等梨树，树下种植蔬菜。明代至20世纪60年代，兰州最大的一处梨园，地处龙尾山麓与西南郭外，西起上沟下沟，东至颜家沟。其中梨树最稠密的地方在上沟下沟一带，其南龙尾山山麓自西向东有太清宫（今新桥小学）、酒仙殿、文昌宫、三皇殿、张仙祠、老祖殿、北斗宫、上帝庙、姑姑堂、朱家庙（今上沟小学）、红花寺、圣母宫等。其中上帝庙门前路北，有明代所建悬楼十多间，称白雪楼、红楼，亦称梨花馆，正处梨园深处，是暮春赏梨花、深秋观红叶的最佳去处。道光间白雪楼被雷击毁，不久红楼亦倾圮。春天，梨花竞相舒瓣勃发，金蕊微颤吐芳，花瓣白中略透绿意，晶莹耀目，形成“梨苑花光”景观。50年代后期，随着城区的拓展，近城梨园菜园逐渐被拔地而起的楼群及宽阔的马路所代替。只有盐场堡、杜家

台、徐家湾、孙家台一带尚存梨苑花光景观。见彩色图版 1。秋季可观红叶，冬季可赏虬枝。见图 101。

三、白塔层峦

景观为白塔山。白塔山是兰州城区第二高峰九州台（海拔 2067 米）的东支脉，它俯瞰黄河，为兰州城的北部屏障。它由一条条西北—东南走向的黄土梁组成。大约在 100 万年以前，古黄河自北向南摆动到今九州台与白塔山之间，由于地壳上升，黄河下切侵蚀，之后又南北摆动，又下切侵蚀，这样进行了 7 次，约在 7 万年前形成白塔山的阶地地貌，即黄土梁遭到自西向东的黄河横向切割，形成



图 101 杜家台老梨树

一壁壁阶地陡坡。从黄河南岸望去，只见白塔山由远近高低的众多层峦叠嶂组成，或黄土厚覆，或岩石裸露，峻峭嶙峋，沟壑纵横，被人称为“白塔层峦”景观。攀登白塔山，朝西北九州台方向登山，就会发现：登上一段陡坡之后，就是一段平地；再登一段陡坡，又是一段平地，呈阶梯形地形结构。而且在每个陡坡上都有一层厚达 1 米至好几米的砂砾石，与今黄河中的沉积砂砾石相同，这一层层砂石就是地质时期黄河在不同高度流过的实证。60 年代，提水上山，灌溉造林，并新建亭台楼阁，使密林覆盖荒山，层峦尽翠。以至白塔、翠峦、黄河、铁桥成为兰州市的标志性景观。

四、五泉飞瀑

亦称“龙泉瀑布”。景观为五泉山东龙口、西龙口的瀑布（详见第二篇第二章第一节五泉山公园）。

五、古刹晨钟

兰州是多佛寺的城市，城区及四乡各有 20 多座。寺里都有铁钟、青铜钟。唐代有 3 座佛寺：普照寺，在今兰园，有金泰和二年（1202 年）郭鎬所铸铁

钟；庄严寺，在今兰州晚报社，大殿西有钟楼；嘉福寺，俗称木塔寺，在木塔巷北部，有明天顺四年（1460年）肃王所铸铁钟。元代有1座佛寺：皇庆寺，明洪武初改为五泉寺，永乐七年（1409年）改为崇庆寺，有永乐十六年（1418年）铸铁钟。明代有5座佛寺：广福寺，俗称高壁寺，在中山路兰州市一商局院内，明永乐十四年（1416年）建，寺今存，有明崇祯三年（1630年）铸铁钟；白塔寺，明正统末景泰初建，有康熙时所铸青铜钟，今存；接引寺，在庆阳路城关区文化馆院内，有铜铸接引佛，解放后移五泉山，有钟；白衣寺，今驻兰州市博物馆，有钟；华林寺，在华林山，旧为平远堂，后建古峰寺，明正统间肃王重修，改名华林寺，有钟。明代所建鼓楼（在今张掖路与陇西路什字处），有天顺四年（1460年）铸铁钟。清代有金山寺等寺，亦有钟。宋代东华观、明代金天观、清代白云观等道观，均有钟。

这些寺院道观等分布在兰州的平川山顶，昔日每逢黎明时，和尚道士做佛事、道场，敲击铁钟、铜钟，高低远近，钟声悠长，响彻兰州上空，形成一种祥和、庄严、肃穆的氛围。

明肃靖王吟过登华林寺听钟声的七律：“闲登杰阁倚危栏，多少轮蹄去复还。篱落连绵秋色里，园林高下夕阳间。雨馀船系临沙柳，风顺钟闻隔岸山。无限壮怀吟不尽，盛游到此暂开颜。”写出风送白塔寺钟声到华林寺的情景。

80年代以来，五泉山浚源寺是省市佛教协会驻地，有一些高僧挂锡修持，每天晨钟暮鼓，是必修的功课，再现“古刹晨钟”的景观。

六、河楼远眺

明初，明肃庄王建望江楼于九州台上，寄寓远望其生活过的长江之滨的南京的情愫。后移建于镇远浮桥以南兰州北郭城门之上，即桥门楼，故称河桥楼。清康熙五年（1666年）甘肃巡抚刘斗移节兰州，登河桥楼，见其规模狭隘，不足壮观，当时正遭饥荒，无力新建。至康熙七年，减赋安民，得以扩建河桥楼，并撰写《河桥楼赋》。50年代初拆毁。

一说“河楼远眺”景观的河楼是肃王府后花园北城墙上的拂云楼。兰州城北临黄河天堑，故无北郭城。明建文时建肃王府，此后于北城上建拂云楼，也叫源远楼、望河楼。楼旁有诗碑两通，各有一块碗大的血迹，天阴下雨时尤为明显，人称碧血碑。明崇祯十六年（1643年），李自成部贺锦攻入兰州，执肃王朱识铉，其妃颜氏、顾氏登北城欲投黄河，未及，以头撞碑而死，血染石碑。封建统治者为了表彰颜、顾，称此碑为“碧血碑”。今一通碑移置兰州

市工人文化宫。清初拂云楼倾圮。乾隆二年（1737年），甘肃巡抚德沛重修。登斯楼，如履黄河水面乘天风，伸手可扪云彩，故名拂云楼。1959年拓建滨河路，拆除北城及拂云楼，此楼的原址80年代已建中共兰州市委招待所大楼。

七、虹桥春涨

指卧桥，亦称握桥，建于雷坛河上。雷坛河为阿干河的下游，源于马衔山，沿途汇集马坡、银山、铁冶、阿干、石佛沟、后五泉等水，于白云观西侧流入黄河，全长44.6公里。浩亶河为今大通河。明清人将源于马衔山的兴隆峡河误为浩亶河，又将源于马衔山的阿干河亦误为浩亶河，故明代有“浩亶春涨”景观，即清代的“虹桥春涨”景观。桥始建于唐代。明永乐中重建。清乾隆间因战火、洪水，三坏三修。握桥净跨度22.5米，全长27米，桥高4.6米，宽4.6米，木结构。为伸臂木梁桥，无桥墩。用圆木和方木，纵横相间垒起，层层向河心挑出，每层挑出数米，纵向圆木的前端稍向上挑起，以便桥梁受压变形后能平直而不向河心凹曲。两头向河心靠拢到相距五六米时，用木筒支梁接搭成桥，因像两手相握，故称握桥。桥上用朱红大柱28根，构成桥廊13间，两侧各5间，中间3间，桥两侧置栏杆。桥两端各有翼亭，四角飞檐，卷棚歇山顶，顶覆黑色琉璃瓦。东翼亭题额“空中鳌背”、“采虹”；西翼亭题额“天上慈航”、“新月”。桥上均施彩绘，美奂美伦。故茅以升称兰州握桥是“伸臂木梁桥的一个代表”。见图102。



图102 虹桥春涨

每逢暮春，马衔山、阿干镇一带深山沟及阿干河上游冰雪消融，山洪暴涨，奔涌握桥之下，水沫飞溅、浪涛轰鸣，水雾氤氲，握桥恰似一弯彩虹横卧在有如云奔烟飘的波涛之上，形成“虹桥春涨”景观。明万历时，临巩兵备道荆州俊《浩壘春涨》诗云：“塞外春融消积雪，浩壘千里自横流。浮生叠起新桃浪，拍岸长迷旧社州。借势鼉鼉欢得意，相机鸥鹭猛回头。天涯砥柱于何觅？二月狂澜未可游。”写出春季洪水暴涨、虹桥岿然不动的壮观场面。

1952年拆去握桥。

八、莲池夜月

有两处：一在小西湖；一在拱兰门（南稍门）外。后者明代凿池蓄水养莲，清代废为农田，种靛蓝，以作染布的颜料，人称靛园，其地在今鼓楼巷东端至第一陆军医院一带。40年代犹种靛蓝，有靛园寺。后为靛园寺小学，60年代改为鼓楼巷小学。

另一处在今兰州军区陆军总医院、兰州文科学校一带。元代为莲荡池。明肃王蓄神泉水为池塘，方圆五里多。南依明长城，北临黄河，河北九州台、白塔山如屏障作为借景，拓宽其艺术境界。芦荻四布，栽莲藕，亦称莲荡池。鱼虾游荡，水鸟盛集，鹭浴鸥浮，生机勃勃。每逢月夜，泛舟湖中，莲叶田田，莲花吐香，美不胜收，形成“莲池夜月”景观（详见第二篇第一章第一节官园的莲荡池）。

九、东川耕牧

出兰州城迎恩门（东稍门）至东岗镇，称东川。广袤20多里，沃土平衍，水车能提灌之处，农田果园菜畦连片。中为通陕西大道。道南田野，杂草丛生，可供放牧。明代为“东川耕牧”景观。清代以来，东川多建外省义园及当地人坟地。30年代拱星墩辟为飞机场。解放后逐渐形成文教科基地。

十、马衔风雪

明代称“马衔风雪”，清道光时称“马衔积雪”。在马衔山，此山在兰州市东南，榆中县南部，山体呈西北—东南向延伸，长45公里，宽20公里，海拔一般在3000米以上，主峰高达3670.3米，是陇中最高峰。一年中有7个月气温低于0℃，高山上年平均气温在-2.3℃，年降水量500毫米，因此阴坡终年积雪，虽炎夏冰雪不消。雪山上风起雪飘之际，银峰玉山与无际玉宇

混为一体，有空旷混沌之感，被人称为“马衔风雪”景观。

十一、天都烟雨

在兰州市七里河区阿干河谷西岸。天都山为石质山，普生云杉，满山青翠，云雾缠绕，故名天都山。山东岸为石佛沟自然风景区。因地处林区，降雨多，空气湿润，多山岚，明代称“天都烟云”。湿云漫起，如烟如雾，细雨霏霏而降。清代山上建庙宇，毁于“文化大革命”中。90年代山上乔木不多，但由碧绿灌丛覆盖，青翠欲滴，并新建庙宇，成为旅游胜地。

十二、榆谷晴云

榆谷传说在兰州城西100里处的黄河南岸，今西固区新城一带。四面环山，中为黄河，土地肥美。明代丁晋诗云：“榆谷晴云似白衣，无心犹自卷还飞。轻阴带月栖丹岫，素影随风湿翠微。历历曾闻天上种，森森谁道塞边稀。遥知襄国成行处，尚有馀芳映落晖。”60年代在这里建兰州维尼纶厂，90年代建兰州煤制气厂，空气污染，无复晴空。又据历史地理学家考证，榆谷在青海尖扎、贵德二县，黄河之南。东汉时羌人居此。

十三、洮水秋声

“洮水秋声”，在今永靖县洮河入黄河段，明清以来为兰州与河州（今临夏回族自治州）的分界线，20世纪50年代划归永靖县管辖。洮河自南而来注入黄河，每逢秋季水涨，浪击岩石，有宫商之声，故名。

十四、北岸渔樵

“北岸渔樵”在兰州黄河北岸，沿河可捕鱼，河滩上可采薪，展示出一派生态环境和谐的劳作画面。

十五、雪岭秋容

清代景观，在兰州城南60里的马衔山西支摩云岭，因山势高峻，可摸白云，故名。明代在岭上设关、设巡司，是与临洮县的分界标志，故名关山。因岭高地寒，顶端积雪，秋天云雾缭绕雪岭，半山灌丛经霜殷红如丹，色彩对比强烈，有冷峻美，因之称“雪岭秋容”景观。

十六、龙尾秋容

在龙尾山。为清代景观。龙尾山为皋兰山西支，形如龙尾落入黄河之滨。山正对兰州西南郭，山上多庙宇，山麓为梨园。秋季梨树经霜，树叶变为红色，艳若桃花。可登临白雪红楼观赏红叶。

十七、芳洲思雁

在雁滩。雁滩是黄河中的夹河滩。元代因滩上草木丰美，且有汉河穿割，沙滩清浅，鸿雁及水禽栖息，戏水觅食，视为乐土，人称雁滩。明清有少量人家居住滩上，开荒种小麦等粮食作物，建水车灌溉，清光绪时有4辆水车建在滩南，提取教场河（黄河南汉河）水，灌田200多亩；滩北建两辆水车，提取黄河主航道水，灌田334亩。清初，雁滩以东以西尚有17个夹河滩，互不相连，人称“十八家滩”，至光绪时只存14个夹河滩。滩多辟为农田，但生态环境良好，鸿雁及水禽仍在栖息。抗战中，兰州成为大后方，人口猛增。民国31年（1942年）兰州市政府在雁滩辟蔬菜区、游览区。至五六十年代成为兰州重要的蔬菜瓜果区；开凿人工湖、游泳池，成为游览胜地。“文化大革命”中学大寨，以粮为纲，与河争地，拦河筑坝，淤为农田，种植水稻。但因土壤盐碱化，水稻无收，弃为荒地。任污水流淌，污染环境；加之工业和生活废水大量排入黄河，水质变坏，水禽绝迹。群众迫切希望减轻污染，黄河水质变好，思盼鸿雁及水禽重新光顾兰州、光顾雁滩，于是选定“芳洲思雁”景观。80年代以来，人民政府关心环保问题，兰州黄河段水质逐渐变好，水禽重新来到兰州。90年代以来，雁滩正在开发为商贸区和居民区。

十八、天斧沙宫

在安宁堡以北大沙沟内，为丹霞地貌景观。这里的山由桔红色砂砾层及黄土和砾石层构成，经过长期的风蚀、水蚀作用，断崖峭壁形成许多形似宫殿、城堡、佛塔等地貌。由大自然的鬼斧神功造就的这些景观，使人恍若置身于佛教圣地、古罗马帝国，引发怀古之幽思。

十九、红雨流丹

即安宁堡的桃林。明代建安宁堡，移民屯田，抵御鞑靼骑兵的攻掠。堡民植桃树成林，东西达十多里，南北宽1里，形成全国最大的一处桃园。每

逢春风浩荡，暖日融融之时，桃花盛开，云蒸霞蔚，十分壮观。晚清就有去安宁堡赏桃花的习俗，人称桃花会。80年代以来，重办桃花会。取李贺《将酒进》中的“况是青春日将暮，桃花乱落如红雨”，命名为“红雨流丹”景观，将十里桃林灼灼其华的动态描绘得栩栩如生。见彩色图版1。

二十、丝路金波

指滨河路。这是一条紧靠黄河南岸的风致路。原来是兰州城的北城墙、明长城、埽台（堤坝）、果园、菜地、民居。1956年始拓为马路，1958年命名为滨河路。分东、中、西三段，东起渭源路北口，西至崔家崖小金沟，全长16080.28米。其北为绿带，栽植梨树、油松、国槐、云杉、雪松、柳树、火炬树等乔木，布置侧柏绿篱，间以玫瑰、丁香、牡丹、连翘、榆叶梅、黄刺玫等花灌木以及波斯菊、翠菊等草本花卉，流光溢彩，迤邐于黄河岸边。绿带北为游览步道，修建栏杆，布置华灯，可供游人漫步、观赏黄河美景。兰州为丝绸之路重镇，滨河路作为兰州市的东西交通干线，路、河亦是丝绸之路的一小段，故可称“丝路”，而黄河滚滚东去，闪烁金色波浪，形成两条线：一条人工的，一条自然的，构成“丝路金波”景观。是中外游人神往的旅游胜地，也是兰州人锻炼身体、年轻人谈情说爱的好去处。见彩色图版6、7。

二十一、栖云耸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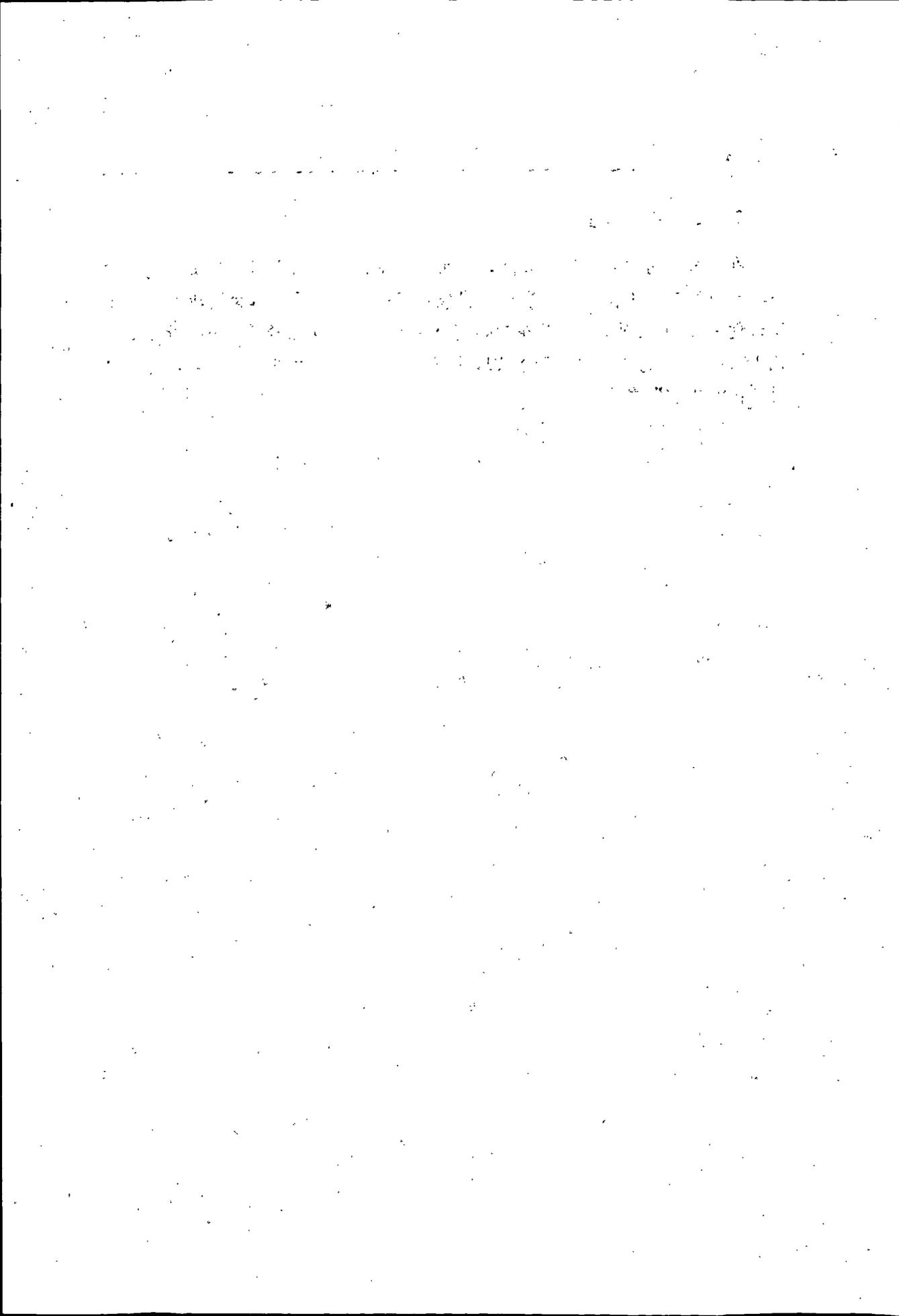
在榆中县。是马衔山的支脉，东山称兴隆山，西山称栖云山，海拔3000多米。两山之间是湍急清澈的兴隆峡河，由云龙桥连接东西。有18000多万平方米的森林覆盖。有云杉、青杆、松、柳、杨等及灌丛。1988年被国务院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栖云耸翠”景观，抓住栖云山、兴隆山高耸入云，四季长青的特点，突出高原上绿色宝石的特色。见彩色图版8。

二十二、石壁泻珠

指永登县吐鲁沟后沟中的陡峭石壁，上有数十米瀑布飞泻，水珠四溅，晶莹耀眼，湿人衣襟。吐鲁沟在永登县西南部，蜿蜒16公里，森林覆盖，清溪潺潺，峰峦叠翠，景色迷人。集青城之幽、峨眉之秀为一身。1984年被兰州市政府辟为自然风景旅游区。1992年被林业部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详见第三篇第一章第二节吐鲁沟）见彩色图版8。

二十三、花海玫香

在永登县苦水乡。清道光间，苦水乡民王乃宪从西安引进玫瑰，适宜这里的土壤气候，生长旺盛。当地农民也在门前地头房前屋后大量栽植，1949年玫瑰有2000多丛，年产鲜花7000公斤。1970年，苦水玫瑰达9万多丛，产花16万公斤。每年6月，苦水玫瑰盛开，庄浪河畔一片花海，溢彩飘香，构成“花海玫香”景观。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第四篇 绿 化

第一章 道路绿化

第一节 概 况

明清以来，兰州人在溥惠渠边小道、五泉山水渠边小道、黄河岸边栽植旱柳（见彩色图版4）。民国26年（1937年），中山林管理处在左公西路（今民主西路）西起安定门，经左公东路（今旧大路）至东稍门一带广植白榆、刺槐等，是为市旧城外最早栽植的行道树。至民国30年（1941年），在南大街（今酒泉路武都路口至南关什字）、中华路（今张掖路）、中山路（中山铁桥至南关什字）、东关（今庆阳路）、西关（今临夏路）、励志路（今通渭路）共植行道树2233株，为市旧城内最早栽植的行道树。

民国31年（1942年）春，兰州市政府在新辟主干道中山路、中正路（中央广场过酒泉路至五泉山）、益民路（南关什字至东方红广场东口）、定西路（西关什字过临夏路，至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北部）、励志路两侧人行道栽植行道树，3米1株，共植万余株。并责成路两侧商铺、住户随时浇灌保护，制订行道树枯死折损赔偿补植办法，据以执行。

1952年，为迎接天兰铁路通车，拓建天水路、东岗西路，并植行道树，是为有计划地绿化兰州市区道路的开始。后辟中心绿带，以花灌木装点。1954年，天水路中心绿带植连翘、榆叶梅；1955年，天水南路植黄刺玫250株。1957年，东岗西路西段植刺槐、白蜡；1958年，东岗东路东段植复叶槭。此后，兰州市区开始出现成条成线、不同树种、乔灌结合的道路绿化长廊。

1959年，兰州市道路绿化队成立后，道路树木、花卉的栽植、浇灌、整枝、病虫害防治、管护等工作由专业队伍实施，提高管理水平。但因自然灾害，在花坛、绿地中放羊、折枝、采叶、剥榆树皮的情况严重。1963年公布《兰州市行道树管理实施细则》，兰州市道路绿化队依法管护，破坏花坛、绿地、行道树的现象得以遏制。1961年，兰州市道路绿化队大树移植获得成功，加速道路绿化进程。

总之，50年代至60年代初，兰州道路绿化以刺槐为主。至1963年共有87条道路栽过树，长169公里，但仅有27条道路保存树木，长48公里，实

有行道树约 2 万余株；开辟林带花坛约 199980 平方米，其中仅有 136653 平方米进行过绿化，仅保存绿篱灌木花卉约 10 余万株。造成树木花卉死亡的原因是：管理维护不善；人畜破坏；无法灌水，干枯致死；土壤条件不好，不能生长；苗木不良，种后死亡。

1965 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提出城市绿化“以杨为纲”方针，在道路绿化上推广耐旱速生的杨类树种。从新疆等地购来杨树苗木，在水北路、安宁东西路、西固福利路和 14 号路等主干道栽植箭杆杨、加拿大杨、小叶杨、青杨等数万株。虽然加快道路绿化的步伐，但因杨树病虫害较多，园林工作者寻求新的道路绿化树种。

1965 年春改造天水南路绿地，在龙爪柳、侧柏下面试种甘南蕨麻为草皮，此为兰州道路植草坪的最早尝试。1979 年 10 月 1 日，兰州黄河新桥（即草场街桥）竣工，在桥南北两头树丛下栽种羊胡子草，是为兰州道路上最早的草坪。旋于友谊饭店前、西津东路分车带中，移植乌鞘岭野草 100 平方米，但因不适应城市环境而生长不良，后从东北引进野牛草，试种成功，予以推广。

兰州为新兴工业城市，一些新拓道路多宽至 50 米，故在道路中心置中心绿带，人行道外侧置花坛。行道树间隔 5 米~8 米，树种以白榆、国槐、刺槐、杨类为主，绿带、花坛灌木以榆叶梅、连翘、珍珠梅、黄刺玫为主，并辅以侧柏绿篱。70 年代，交通量加大，遂除去市区主干道中心绿带，仅在人行道上植树。树种亦改植抗病、防尘强的臭椿、国槐为主。而在交通量不大的安宁西路、西固福利路等处仍留中心绿带，除花灌木外，新植油松、雪松、圆柏等常青树。80 年代，充分利用路旁空隙进行绿化，且在绿带花坛铺种草坪，形成立体绿化模式。但是，由于沿街开店，对绿地破坏较大。至 90 年代，根据兰州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普遍绿化为基础，突出重点，制订出城市道路绿化规划，绿化工作走上法制化、科学化轨道。并以兰州自然地理条件和不同树种生长习性及其抗逆性为依据，选择国槐、刺槐、无刺槐、臭椿、泡桐、栾树、雪松、圆柏等为行道树骨干树种。规划滨河风致路、天水路国槐路、东岗西路臭椿路、西津路刺槐路、西固 31 号路泡桐路、安宁西路雪松路、西固福利路花园路。至 1989 年，兰州市市区已完成 195 条主次干道的绿化工作，全长约 300 公里，栽植各类行道树近 25 万株（含林带树木）。

第二节 滨河风致路

一、简况

滨河路北临黄河，南接市区，东起渭源路北口，西至崔家崖小金沟，全长 16080.28 米，是兰州最长最富有特色的绿色长廊，故有滨河风致路之称。

滨河路共分东、中、西三段。滨河东路建于 1956 年，东起渭源路北口，西至雷坛河桥，全长 5488.33 米，路幅宽 17 米~53 米。路北沿黄河辟有 12 米~18 米宽的带状花园，植垂柳、旱柳、钻天杨、刺槐、榆叶梅、栒子、金银花、连翘以及自兴隆山、七道梁移来的珍珠梅、丁香、山梅花等，花园四周植侧柏绿篱。1966 年，根据上级指示，在中共兰州市委北侧滨河路段挖去花灌木，移栽大梨树 60 株。1973 年，兰州市园林管理处伐除刺槐等劣质杂树，挖去花灌木，剪光侧柏绿篱下部枝叶，定植油松、梨树。1974 年春，又栽植垂柳。1976 年，重新规划建设，开辟 60000 平方米花坛和 3300 多平方米游览步道。花坛内安装玉兰花灯、栏杆，并补植梨树、垂柳、油松、刺槐等观赏乔木，间隙栽灌木草花卉。80 年代，以美化为主，除广布草坪外，建立园中园，辟有松柏园、中日友谊亭、平沙落雁、搏浪、丝绸古道等园林小品和雕塑群。

滨河中路东起雷坛河桥，西至七里河黄河大桥，全长 4791.95 米，建成于 1982 年 9 月，路幅宽 40 米，北面人行道北侧绿带宽 8 米~40 米。树种主要以圆柏、雪松、火炬树、云杉为骨干，灌木以丁香、玫瑰、连翘、珍珠梅为主。因起点高，故在草坪、花坛、绿篱、园径、雕塑小品配置上相得益彰。雕塑主要有“黄河母亲”、“绿色希望”。见彩色图版 6、7。

滨河西路东起七里河黄河大桥，西至崔家崖小金沟，全长 5800 米，建于 1992 年~1993 年，时因距市中心稍远，故只完成行道树栽植工作，树种主要是国槐、栾树。

二、景点

(一) 黄河母亲

位于滨河中路小西湖公园北面绿带黄河之滨，完成于 1986 年 4 月 30 日。作者何鄂，北京雕塑厂雕刻，园林环境设计彭继均。由四块红砂岩石组合而

成。线条粗犷，刀法流畅。以庄重慈祥的中国母亲为主体。南向侧卧的母亲与起伏的河水相依托，母亲微笑，长发覆肩下合于水，左手揽子，右手抚水，左脚平舒出裙微露；一子赤裸，附于母腹，作戏水状，人物刻画饱满、凝重。身下刻石作流水状，薄厚不一，古朴的石面以原始半坡文明的粗线条勾勒出游鱼和浪花。整个雕刻被镶嵌在一矩形石基上，像高 4.2 米，长 8.2 米，宽 2.7 米（见彩色图版 8）。外套一较大的高 0.5 米的矩形石台，内植圆柏十数丛。四周为小石板游路，外围北、东、西三面建高 0.5 米几字形花台，植侧柏绿篱；前方左右各辟一条形花坛，植花卉；正前方空旷，相距 8 米，有一 1 平方米半卧式红色大理石碑，铭文如下：

献给中华民族的摇篮

黄河母亲

全国青少年地学夏令营

八四年八月黎泉

石碑左右各建一弓形石靠背椅。布局紧凑明快，主题突出。

在雕塑景点西侧带状花园东首，有块刻石，高 1.5 米，石面不加斧削，铭文取石面自然凸凹状，面向黄河母亲，铭文如下：

于黄河母亲像前

慈母凝神望子孙声威信誉满乾坤

峥嵘岁月时追忆感念摇篮永世恩

歌幸福论飞腾中华又启凯旋门

黄河之水多滋润一派横流颂国魂

杨植霖 鹧鸪天 一九八六年五月

陈伯希书丹 颜锋勒石

（二）绿色希望

位于黄河母亲雕塑以东 200 米处，为一具有现代象征性艺术风格雕塑群，建于 1987 年 7 月。作者王志刚、王铁城，环境设计邓延复，承建单位甘肃省第六建筑公司第三工程处，河北省曲阳县大理石工业雕刻厂雕刻。整个布局为圆形，占地约 804 平方米。主体雕塑位于圆形花坛中央，为三尊高低不一白色大理石圆锥体石雕变形树组成，寓三木成森林之“森”之意。下面为圆形花坛，植丰花月季、黄刺玫、荷兰菊等。其外侧为又一圆形花坛，植丰花月季。内外间距 10 米。东北、西北各有一 7 级台阶入口，南部中央辟一 12 平方米花坛，花坛中央嵌徐祖蕃书黄河石“绿色希望”和红色大理石碑文，由

共青团甘肃省委立。碑文镌捐款单位及个人名称。两边仍为台阶入口。外圆东西面为高 2.5 米半圆形护墙，内有象征性浮雕，取寓绿化祖国、健康身体、奉献爱心、河清海晏、欢歌笑语等内容。北边外圆部植圆柏两排 36 株，圆柏后植火炬树十数株。见图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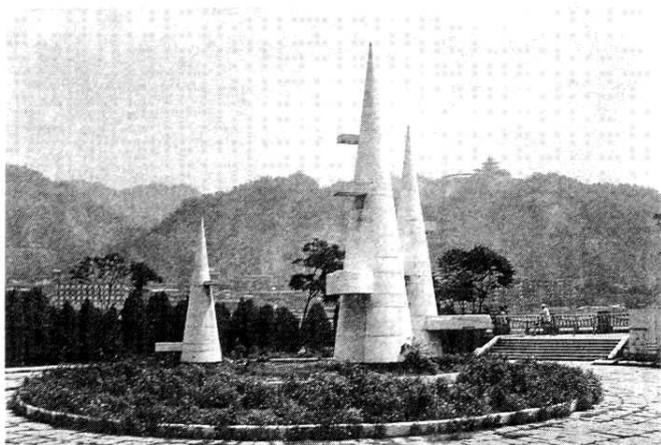


图 103 绿色希望

(三) 丝绸古道

位于儿童公园北面黄河新桥正南。为一巨型石雕，完成于 1997 年 5 月。作者龙绪理，四川都江堰雕塑社朱孝学雕刻。高 6 米，长 7 米。由 88 块刻石集合而成，造像紧凑，雄浑粗犷，计驼一，人三，人驼相连，姿态各异；驼



图 104 丝绸古道

高大肥壮，背负箱笼、绸缎，前肢屈伏，后肢伸张作起立状，昂首欲鸣；上一人坐于箱笼上，络腮胡，头戴斗篷，右手遮眉，作望远状；前一人弓步前倾，左手牵驼，上身回转，觑定驼首，头裹唐巾，络腮胡；后一人唐巾裹头，无髭须，背靠驼身，上身后转，右手举于鼻际，作呼唤后来状。

雕塑下部基石凿为凸凹状，象征沙碛。整个造形表现汉唐使者沿丝绸古道出使西域的历史画面。见图 104。

(四) 北塔远眺

位于黄河南岸滨河风致路东段，滨河儿童公园西侧，西至黄河客运码头，南临居民区，隔河与北岸白塔山公园相峙。临河远眺，白塔山如一座立体的

绿色画屏尽现眼前：朱阁飞檐、楼台禅院映掩在松柏绿树间，巍巍白塔屹立山巅，直插云端。这里黄河水势平坦，视野开阔，正处兰州八景之一的“河楼远眺”东侧，为远眺白塔倩影的理想境地。

北塔远眺游园占地面积 27000 平方米，1986 年经兰州市政府批准总体规划，于 5 月开始设计施工，建成开放于 1987 年 8 月 1 日。因其地处滨河带状绿地内，地形狭长，东西长 380 米，在规划时有意识分为三个景区。东部为老人活动区，以兰州市老年人活动中心为主，包括 600 平方米的门球场地，绿树掩映，花草相衬，适于老年人活动。中部以仿青铜雕塑《搏浪》为主，作者汪兴中，园林环境设计彭继均，铸造四川省雕塑工程公司，建设单位兰州市园林局。正对游园大门是一个圆形花坛，花坛周围是修剪整洁的常青树绿篱，突出《搏浪》雕塑中男女主人公在惊涛骇浪中奋力拼搏的英姿，男主人公赤膊，双手挥桨；女主人公编发如环，蹲伏于后。青铜体下为混凝土水刷石塑刻的九腔羊皮筏子，突出兰州特色。雕塑造型粗犷，气势豪放，横空搏击，置于象征黄河巨浪的混凝土基座之上，表现了黄河儿女勇敢、顽强的精神。见图 105。西部是安静休息区，地势自然起伏，丘壑相间，丘陵低处是成



图 105 搏浪

片连绵的丛林，有火炬树、垂柳、国槐、刺槐、栾树等各种园林风景树。林中东路蜿蜒，曲径通幽，丘壑间有深涧石桥飞架，使园景更显得崎岖错落，林荫深处隐现出几处茶座，纳凉品茗，伴黄河而沐清风，处闹市而藏雅静。沿山丘逶迤而上，山丘上有六柱亭，系钢筋混凝土结构，题额“笠亭”。映掩在松柏丛中，茅草重檐，朴实无华的外形，更平添几分返朴归真的自然情趣。

(五) 平沙落雁

平沙落雁小游园位于滨河风致路东段、雁滩西部，1987年建成，占地2000平方米。60年代以前，雁滩常有大雁栖息。此后，由于拦河造田，使雁滩等十多个夹河滩与黄河南岸连为一体，加之河水污染，大雁不来。为增强兰州人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取寓各地翔集的大雁在黄土地上栖息、繁衍、天地人和的美好愿望，得名“平沙落雁”小游园。雕塑王志刚，园林环境设计彭继均。见彩色图版7。

游园以三只抽象的不锈钢大雁雕塑为主景，四下砌一不规则圆形水池，间置三尊立石，象征滩涂水渚，水池外沿西北两侧为毗连的两块规则形的小沙滩，沙滩上象征性地搁置着几只雕琢细腻的椭圆形雁蛋，雁蛋大小不一，最大的直径1.8米。这显然是传说中昔日雁滩历史的再现。雕塑和水池周围配植垂柳、圆柏球和草坪、花卉，环境显得格外雅静。游园南临滨河东路，隔路仰望是市区栉次鳞比、遮天蔽日的摩天高楼，水池中扑扑欲飞的大雁和沙滩上静置的雁蛋在摩天大楼强烈的对比和映衬下，愈显得古远而宁静。

(六) 中日友谊亭

位于滨河风致路东段、平沙落雁小游园东首。该亭建于1982年，为一木结构日本式伞状六角凉亭。基础呈圆形，南北四面镶半封闭短墙，东西敞开，正中矗1根直径为0.5米的六棱石柱支撑穹庐部，短墙下施3条直木并比的休憩台。亭西凿40平方米的椭圆形水池，中砌不规则石墩。亭子四周



图 106 中日友谊亭

植草坪，间植圆柏、油松、臭椿、连翘、樱花、红叶李。每当仲春，绿树掩映，樱花盛开，俨然一派异国情调，与平沙落雁相衬托，给人以强烈的历史与空间上的反差。见图 106。

第三节 其他主干道绿化

一、天水路绿化

天水路南起兰州火车站广场，北至滨河东路，全长 2276 米。拓建于 1952 年，与东岗西路交汇于盘旋路广场：广场绿岛以北为天水北路，宽 50 米，其中，中心绿带宽 9 米，两侧分车带各宽 1.5 米（见彩色图版 6）；广场绿岛以南为天水南路，路宽 75 米，其中，中心绿带宽 13 米，两侧分车带各宽 1.5 米。1954 年开始绿化，在北路栽箭杆杨，株距 10 米，形成兰州第一条林荫道；在南北中心绿带栽植连翘、榆叶梅等花灌木。1955 年，在南路植刺槐。1958 年，在中心绿带周围植千头柏。1962 年，南路补栽刺槐 401 株，中心绿带补栽千头柏 4368 株，玫瑰 570 株。至 1963 年，南路共植行道树刺槐 650 株，北路共植行道树箭杆杨 850 株。1958 年，改造南路中心绿带，补栽龙爪柳 218 株，保留千头柏 249 株。1969 至 1971 年道路翻新，撤除南北路中心绿带，将北路机动车道拓宽 21 米，人行道外侧绿带扩展为 6 米。后因芳香木蠹蛾东方亚种蛀空箭杆杨，1974 年春，伐去枯杨，重新绿化翻新后的天水北路，行道树改植国槐，人行道外侧绿带栽植圆柏，后又点缀连翘、榆叶梅、栒子等花灌木。1982 年，再次改造天水南路，用大树移植法补植行道树刺槐 59 株，人行道外侧栽植圆柏 219 株，榆叶梅等花灌木 758 株，并完成道牙、树穴、道板铺设工程。临路各单位绿化美化门前、墙外，广植草坪及各类花卉，拆除砖墙，改为金属栏杆围墙。至 1990 年，天水路共有各种树木 1999 株，其中，行道树国槐 215 株，刺槐 568 株。

二、东岗路绿化

东岗路东起东岗立交桥，西至东方红广场东口，全长 7834.8 米。其中，五里铺桥以东为东岗东路，以西为东岗西路。民国 26 年（1937 年）于该路西段植行道树。1952 年，为庆祝天兰铁路通车，拓建天水路和东岗西路西段 1000 米土路，并于 1955 年栽植行道树刺槐和白蜡；1954 年整修和铺装东岗西路东

段的道路，1958年栽植行道树复叶槭。1959年至1960年又拓建东岗东路，1960年开始栽植行道树复叶槭，至1963年东岗东路共栽植复叶槭620株（存活500株），栽植白蜡371株（存活193株）。1964年至1965年东岗西路东段分车带栽植珍珠梅240株，东岗西路西段栽植行道树刺槐221株，两侧绿地栽植白蜡750株。1969年东岗西路东段两侧绿地内统一栽植油松，成活率高，长势较好。1972年东岗东路的行道树更新改造，伐除复叶槭，分段栽植臭椿、国槐、白蜡。1986年，开拓东岗东路五里铺至拱星墩人行道外侧闲置的街旁绿地，栽植圆柏90株、雪松70株、云杉107株、千头柏11株、各种花灌木573株、侧柏绿篱15000米。由于复叶槭和白蜡绿色期短，在兰州7月份树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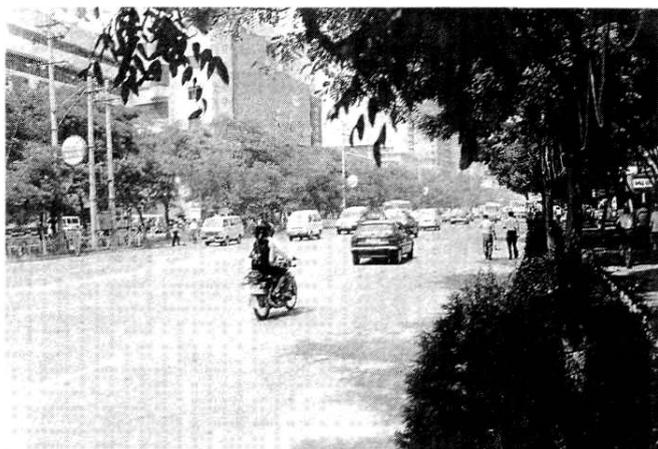


图 107 东岗路

枯焦，影响市容观瞻；白蜡于80年代中期遭受白蜡绵粉蚧侵害，长势极差。1990年，更新改造东岗西路东段复叶槭和东岗东路鱼儿沟至东岗立交桥段的白蜡，改植国槐。至1994年，东岗路共有各种树木6761株，其中，常青树2480株；各种花灌木18150株；绿篱3291

米，草坪26111平方米，围栏44020米。形成以国槐为主、臭椿、刺槐为辅的行道树和两侧的常青树、花灌木绿地。见图107。

三、西津路绿化

西津路东起雷坛河桥，西至西固区深沟桥，全长13200米。其中，七里河桥以东为西津东路，以西为西津西路。1955年，在甘肃省城市建设局园林科指导下，兰州市共青团员义务种植刺槐，先植树后修路，长势较好，后又相继补植。60年代，在人行道外侧大量栽植杨树林带，加快绿化步伐。70年代末，发动沿路单位平整分车带绿地，从山丹军马场引进披俭草铺为草坪，但景观效果甚差，这是道路铺草坪的又一次尝试。至1983年，计有刺槐、臭椿、杨树等乔木两万多株。但综合绿化环境仍较差：行道树树种单一，老干虬枝，

地面黄土裸露；西站以东居民区路段，商店较少，以西工业区污染严重。1983年，七里河区提出三年建成西津文明路的任务，制订以绿化美化为主、综合治理、建设文明街的详细规划。发动沿路单位，集资80万元，改造小西湖至兰州通用机器厂的分车带，安装上水管道12900多米，完成全线上水工程；并安装金属栏杆10000多米；深翻花坛陈土，由七里河区绿化管理所施肥、浇灌、栽花、种草，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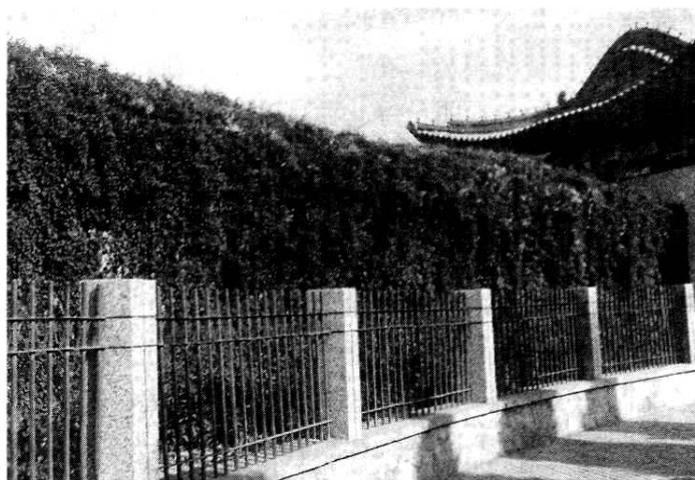


图 108 西津路山荞麦绿篱

植玫瑰、丁香等花灌木3000多株，草皮10000多平方米。调整和更新人行道外侧的行道树，伐除杨树，栽植国槐，并于绿化带植圆柏700株。建设中动员沿街53个单位拆除围墙，改为5000多米长的花饰栏杆，并新建几处雕塑。

80年代后期，西津路又向垂直绿化的方向发展。广植藤本植物山荞麦，以妆点空白特别是西段原店铺较少的地段。见图108。实行“门前三包”，落实管护任务，使西津路的绿化成果得以保持和发展。见彩色图版6。

四、安宁路绿化

安宁路东起七里河黄河大桥北，西至刘家堡，全长6913.26米。其中，大青沟桥以东为安宁东路，以西为安宁西路。安宁东西路拓建于1955年，随之栽植刺槐、杨类等乡土速生树。50年代后期，栽植加拿大杨。后不时补栽。1983年~1984年，安宁路全线扩建，铺设沥青路面，安装路灯。道路绿化亦进行改造，至1993年，全线新植国槐1134株，间植云杉19株，花灌木150株，圆柏20株，其中安宁西路分车带改植雪松和云杉，并点缀玫瑰和桃树。

五、西固路绿化

西固路位于西固区中心，纵贯东西。东起深沟桥，连接西津西路；西至环形西路与西新路相连，全长8577米。其中，牌坊路以东为西固东路，牌坊

路与清水桥间为西固中路，清水桥以西为西固西路。

西固路始建于1955年，道路绿化除行道树外，又设中心林带，宽8米，分割绿带宽2米。60年代，广植杨树和各种花灌木，中心林带植榆树绿篱。1969年，因备战需要，拓宽道路时，将所有植物全部伐除。1974年，西固区团委发动全区共青团员绿化西固路，重点整治街心花坛，栽植成以杨树、油松（购自陕西省户县一带，深秋栽植，成活率不高）为主的中心林带，油松长势不良。1980年起，改造林带，除去部分枯病杨树，代之以抗污染强的臭椿。1984年，重新进行绿化布局：行道树除原有杨树、臭椿外，补植国槐，至1990年，在两边人行道共植国槐2698株，形成浓荫掩翳、抗污力强的防护林带。同时，各方筹资，改造街心林带。街心林带宽8米，外围白榆绿篱，下种野牛草，间植圆柏、连翘、榆叶梅、珍珠梅等花木，总计绿化面积达32565平方米，形成两侧为高大国槐林带、中间为低矮花坛的林荫大道。

六、西固福利路绿化

位于西固区兰州炼油厂、兰化公司福利区，东起西固东路与西津路交接处，西至康乐路，全长5410米。其中，兰化化工设计院以西为福利西路，以东为福利东路。

福利路始建于1955年6月。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路宽分为六种：寺儿沟东至规划20号路和山丹路至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二段，共500米，宽60米，中心绿带宽22米，车道各宽12米，分隔绿带各宽5米，人行道各宽2米；规划20号路至山丹路和甘肃省建四公司至规划40号路两段1835米，宽30米，中间绿带宽2米，车道和人行道各宽7米；规划40号路向东202米，宽86米，街心花园宽50米，环路与人行道共宽36米；自此再向东至深沟庄1454米，宽24米，中心林带宽3米，车道各宽7米，人行道各宽3.5米；深沟庄至深沟桥379米，宽9米，车道宽7米，人行道各宽1米。1956年始，在中心花坛、林带种植黄花菜和花灌木，后增植苹果和柳树，1969年被全部伐除。1958年，在中段栽植部分刺槐行道树；1972年，在西段栽植部分臭椿行道树；1976年，从兰炼职工医院至深沟桥栽植刺槐上千株。中心绿带和街心花园被刈除后，由于资金原因，绿化工作严重滞后，出现“下雨一街泥，晴天满街土”的局面。80年代初，西固区人民政府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的号召，从1981年起，动员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甘肃省建四公司、兰州炼油厂、兰州铝

厂、西固热电厂、兰州石化设计院、兰州石油学校等单位分段承包绿化，经3年时间，投资300余万元，建起以亭、喷泉、雕塑点缀、观赏花木成片、刺槐、油松掩映的街心花园，如天鹅湖（见图109）等，计各种花坛12块25997平方米，各种花灌木3000余株，安装花坛护栏3213米。同时补栽行道树，至1990年，除少量残存杨树外，有臭椿和国槐达1900余株，彻底改善福利路的面貌。



图109 天鹅湖（80年代）

第四节 广场绿地 绿岛 街心花园

兰州解放时，除部分街巷有少量的行道树和散生的国槐、旱柳、白榆外，没有街道绿化。1953年在拓建主干道时，先后在解放门、盘旋路、西关什字等处拓建中心花坛，开始出现组织交通、美化市容街景的城市绿岛。60年代重点在道路绿地的绿化美化方面。“文化大革命”中，在城市绿化中加入追求粮果收益内容。如西固福利路街心花园，1956年始植黄花菜及各种花灌木，后陆续植垂柳、苹果，数年间树木繁荫，花果可人，但1969年被铲除，遭到毁坏。据不完全统计，仅1976年~1977年两年间，由于任意堆放建筑材料、垃圾、搭建屋棚等原因，市区绿地树木被毁832株，死亡487株；车辆撞坏898株，死亡787株。定西北路1965年新植1500株杨树全部被毁。

1982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后，兰州市被中央评为全国重点绿化城市之一。为迅速改变城市面貌，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重点绿化东方红广场和火车站广场，其他路段的绿化美化亦相继展开。通过改造，西津路、42号路、36号路、14号路、514号路主干道中心均建成街心花园；植常青树、花灌木、草坪、绿篱，并设置金属护栏，责成各临街单位进行前庭绿化。至1990年，绿化美化市区10座广场，广场绿地、绿岛、街心花园面积达591941平方米，安

装上水管线 38000 米。

一、广场绿地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大规模城市规划建设的开始，为美化协调城市建筑空间，丰富市容景观，合理组织交通功能，根据 1954 年《兰州市总体规划》，兰州城建布局框架中开始形成一些干道交通枢纽和人流集散的广场雏形。后经市政、园林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绿化美化，先后改造和建成中央广场、东方红广场、盘旋路广场绿地。80 年代后，按照 1979 年《兰州市总体规划》要求，至 1990 年共建成 10 座广场绿地：即中央广场、东方红广场、盘旋路广场、火车站广场、铁路局广场、西关什字广场、解放门广场、小西湖广场、西固公园广场、培黎广场。

（一）东方红广场绿地

亦称中心广场绿地。位于城关区黄河南岸中心部位，占地面积 45000 平方米。原为兰州下东关、官园、寿山街北端、东稍门外等街巷。1954 年 8 月，按照兰州市第一次城市规划要求，修建和平门广场，9 月完工，由于草创阶段，再加工期短，并没有达到规划面积 45000 平方米（其中绿地为 3900 平方米）的要求，基本未作规模绿化。1958 年 11 月，拆迁扩建。1960 年 9 月正式竣工，名中心广场。1968 年 5 月，再次拓建，并在北部主席台前正中树毛泽东主席着军大衣昂首挥手塑像（1971 年 9 月拆除），次年 8 月竣工，更名为东方红广场。由于政治的需求，广场的功能为全市性集会广场，绿化基本阙如，仅在广场边缘环行马路两侧移栽国槐、油松。1982 年，由谢儒、俞珍君设计为集会和游憩兼用广场，约有一半面积为绿地，栽植雪松、圆柏，广铺草坪，在广场轴线上修建模纹花坛。1983 年，为美化市容，展示省会兰州的城市风貌，对广场进行改建、绿化，一方面修建花坛、栽植花树、安装花灯、堆砌



图 110 东方红广场（1983 年）

假山进行绿化美化，一方面进行外围建设。见图 110。南边建起 14 层和 15 层办公楼各 1 座，西侧建起体育馆，北侧修建科学宫，初步形成具有现代气息的花园式广场绿地和互相辉映的四周环境，绿化面积达 17594 平方米。1986 年 4 月正式定性为文化游憩、建筑为主的多功能（交通、绿化、集会、人防等）综合性广场。

整个广场呈规则布局，广场的中轴线（主席台前旗杆）与皋兰路中心、皋兰山三台阁制高点三点成一线。广场绿地东西对称，由东西两大块绿地和轴线上的一组模纹花坛组成，绿地中植雪松、栾树，围以金属护栏，两侧花园内各有一组假山水池相呼应，假山周围，松柏映衬，绿草铺底，鲜花点缀，园径串连。绿地中轴线有一南北向步道与中间的东西步道垂直相交；广场轴线上的一组由矮牵牛、一串红、小雏菊等花卉组成的几何形图案花坛，色块分明，鲜艳夺目；绿地东西南部是大片的草坪、树丛，广场四围人行道边栽植国槐，整个广场，空间开阔，有树、有花、有园、有坛、有山、有路，景色优美，环境宜人，每当晨曦初现，人声、鸟语相闻，成为市民们流连忘返、游憩散步晨练的好去处。

1994 年 5 月 12 日至 7 月 28 日，按照《兰州市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经兰州军区、甘肃省人民政府、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公司兴建东方红广场地下商业娱乐城，拆除两座假山及花坛，在广场南部建 5700 平方米的下沉式广场；广场南侧建 4 座花坛，东西两侧为草坪绿地，绿地花坛占地总面积 9659 平方米，北侧为喷泉水池，由兰州市园林设计院设计。见图 111。



图 111 东方红广场（1994 年）

(二) 兰州火车站广场绿地

火车站广场坐落于皋兰山北麓，天水路的南端，是出入兰州的一大门户。广场东西长 270 米，南北宽 140 米，占地 37800 平方米，系交通集散广场。1952 年陇海铁路天兰段于 10 月 1 日通车时，修建简易车站。是年，拓建东郊林荫路（天水南路）时，拓建广场，1978 年新建兰州火车站正式落成，1979 年广场主体工程建成；1981 年按规划设计建成广场东、西两侧对称的广场花园绿地，占地 8000 平方米，1982 年春季开始按绿地植物配植设计实施绿化工程：植圆柏 60 株，花灌木 74 株，并栽植绿篱，以后又逐年栽植雪松，种植草坪和各式四季花卉，绿地周围移栽大苗国槐，在很短的几年内，广场绿地绿树成荫，园内青松翠柏高耸如塔，春花、夏荫，四季常青，生机盎然。见图 112。



图 112 兰州火车站

(三) 培黎广场绿地



图 113 艾黎和中国孩子

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桥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7800 平方米。是为纪念新西兰国际友人路易·艾黎而修建的。艾黎把自己毕生精力无私奉献给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热爱中国人民，在甘肃省山丹县创办培黎学校，拯救苦难的孩子并培养他们成长，为

中新两国友谊作出杰出贡献。1986年为庆贺路易·艾黎90寿辰,建成这座广场。广场东北侧为长146.41米、高4.55米的装饰性挡土墙,西南侧为长12.7米、高2.2米的条石墙维护结构,墙外设置花池、铁栏杆。广场内有4个集中给水栓,12个筒形灯柱,7个花坛。广场偏北正中是《艾黎和中国孩子》雕塑(见图113),雕塑后挡土墙上是一幅长100米、高2.5米的表现艾黎生平的大幅浮雕,与塑像相呼应,塑像前以圆柏篱与菊花相映衬。广场绿地由7个花坛自然式布局,绿地内主要有油松、雪松、圆柏等常青树四季青翠,以国槐作为遮荫绿化树,以各种花灌木或丛植、或连片种植作为美化景点,下面绿草铺底,牡丹、月季和各种时令鲜花点缀其中。园林植物的配置和衬托使得广场浓荫匝地,苍松映翠,花树连绵,堆金簇绣与主题雕塑、浮雕相映生辉,环境优美,艺术气氛浓烈。广场西侧是培黎石油学校新建的造型新颖的校园大门与广场相呼应,寓意深邃,相得益彰。

(四) 西固公园广场绿地

位于西固公园大门东侧,以公园高耸的园门和东侧林带的绿化为背景,西北与31号路街心花园遥相呼应。广场绿地建于1990年,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绿地为规则式布局,四周边缘有四组花坛镶边,花坛外围植圆柏球,内侧草坪铺底,绿地中心有一圆形花坛,内植栾树一株,周围鲜花相围。广场绿地虽然较小,但周围的绿色空间和大环境极佳:后台地上防护林带是由连片的国槐、无刺槐等阔叶林形成的绿色屏障,绿地的西面是公园大门前一排高耸的雪松,北面与31号路的街道绿地——街心花坛与雪松、泡桐行道树交相映衬,相辅相成,形成统一、协调的绿色大环境。每当晨曦初上,夕欲下时,这里游人如织,成为工业区广大职工和市民们晨练、散步和游憩的宜人之地。

二、绿岛

从50年代开始,为丰富美化市容景观,组织交通,在建设街心花园、广场绿地的同时,在主要交通干道的交汇处先后建成盘旋路广场绿岛、东方红广场西口绿岛、滨河路白云观路口绿岛、黄河大桥北盐场路北街口绿岛、南山公路三角绿岛、七里河西站北口绿岛、安宁东路绿岛、西固牌坊路北绿岛等一些小型绿岛。

(一) 解放门广场绿岛

位于西津路东端,兰州城西稍门外,东依临夏路清真寺,与临夏路萃英

门相接，北靠萃英门接滨河东路，南与白银路相通。1949年8月26日兰州解放时，人民解放军攻城部队由西稍门首先入城，遂改为解放门。拓建广场后，即称广场为解放门广场。广场绿岛建于1954年，初建的绿岛呈桃形，中间栽

花灌木和花卉，周围植栾树。1976年改造更新，面积为2826平方米，为开放式圆形绿岛，四面有4个入口，岛内有5米宽的环形路环绕绿岛。绿岛由一个高于四周的中心花坛和周围4个相等的花坛组成，绿岛外围和中心游路内外两侧都有侧柏绿篱分别围隔各个花坛。中心花坛内一株翠柏，苍然挺立；四周花坛里是连翘、榆叶



图 114 解放门广场绿岛

梅、黄刺玫，花繁叶茂，花树纷纭。每逢春天，连翘、榆叶梅、黄刺玫相继开放，春色灿烂。见图 114。

（二）盘旋路广场绿岛

位于天水南、北路与东岗西路交叉处，占地 7854 平方米，绿岛直径 100 米。广场西北角为兰州饭店，东北角为甘肃省地震局大楼，西南角为飞天大酒店，东南角为兰州大学，四面建筑雄伟，为兰州繁华景区之一。广场拓建于 1952 年，1958 年在广场中心开辟圆盘花坛，遂有盘旋路广场之称。花坛开辟后栽植国槐、龙爪柳、杏树和白榆绿篱。后因树大遮蔽交通视线，与市区景观不协调，1960 年改造，移去大树，只剩白榆绿篱。1974 年秋再次改造，并重新规划、配置植物。改造后，绿岛中心高、外缘低，成为二台，植物配置分为四带：外缘第一带栽植 77 株圆柏球，环绕绿岛；第二带宽 11 米，配置榆叶梅、连翘、玫瑰等花灌木；第三带宽 11 米，植圆柏，二、三带周边都是侧柏篱镶边；绿岛中心是用鸡冠花、一串红、红黄草等时令鲜花组成的花坛。整个绿岛壮美开阔，春花烂漫，四季青葱，从高空俯视绿岛象一个翠绿色的锦团，四面的行道树犹如八条绿色辐射线，与周围的建筑融为一体。见图 115、彩色图版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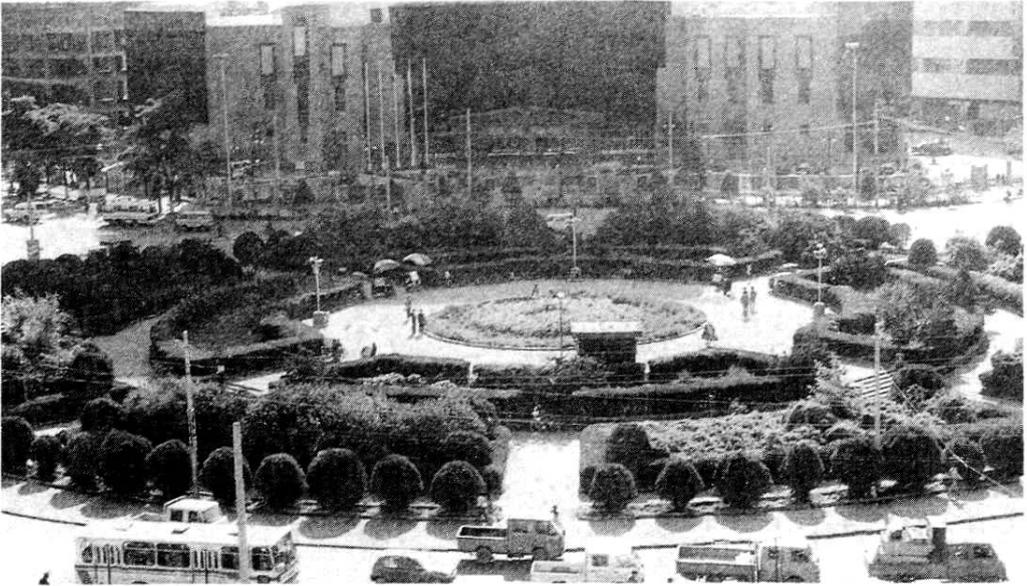


图 115 盘旋路广场绿岛

（三）西关什字广场绿岛

位于兰州城西关、中山铁桥南 450 米处，东接张掖路，西接临夏路、萃英门，南北贯通中山路，地处什字，故称西关什字绿岛。绿地面积 2850 平方米，绿岛直径为 20 米。1964 年拓建广场绿岛，绿岛内有一 3 米宽的环形园路，东西南北都有入口进入绿岛内。绿岛内植物配置采用规划布局：中间是 4 株大圆柏，苍翠葱郁，周围是 16 株黄刺玫，中间点缀 16 株牡丹。见彩色图版 7。

（四）东方红广场西口红岛

位于庆阳路东端，北至金昌路，南通畅家巷，是东到东方红广场交通交汇的要冲。行人、车辆拥挤，交通繁杂。为组织分解广场的交通，丰富、美化广场西侧的市容景观，1983 年整修东方红广场时，拓建、绿化广场西口交通绿岛。由谢儒、江振东设计。

东方红广场西口红岛，占地约 2000 平方米，由一个直径 30 米的圆形花坛和一个长约 50 米的楔形绿地两部分组成。从空中俯视，如一个绿色的箭头指针指向广场。圆形绿岛的植物配置是按规则式图案布局的：中心是一个高杆聚光灯，灯杆周围用平顶柱状的圆柏相围，如一个圆柱状绿色的灯杆基座；第二圈是 5 株圆柏球；第三圈是玫瑰花组成的 8 瓣梅花状的图案；第四圈是

15棵大圆柏球，中间点缀一串红、红黄草等时令花卉；最外圈是翠绿色的草坪镶边。楔形绿地也是草坪铺底，灌木镶边，圆柏居中，花卉点缀。以绿为主的布局图案，简单明快，如从远处或高处俯视，整个绿岛如一个闪光的绿宝石。见图 116。



图 116 东方红广场西口绿岛

(五) 小西湖广场绿岛

位于小西湖广场什字，北临小西湖东街，南依硷沟沿，东、西与西津路连接。拓建于 1990 年，占地 1963 平方米。绿岛是圆形，东半部为两边蜿蜒的水池，水池中有彩色喷泉，绿岛中心高耸着浅蓝色的聚光灯，1991 年栽植 3 株合欢树，周围用大丽花相衬，之后又栽植 3 株雪松。后来移出合欢、大丽花和雪松，中间加厚土壤，使中间高于外缘，呈半凸球面形圆顶花坛。植物规则式配置，西半部是 5 块红紫色的紫叶小檗花团，周围点缀丰花月季和草花，绿色草坪铺底，外围边缘三面围植修剪成平顶状的造型规则的绿篱，整个绿岛外围是圆形铁围栏。绿岛从远处看似隆起的一座立体花坛，中间花团锦簇，绿茵铺地，节日的夜晚，五彩缤纷，水帘四射，是七里河地区的一处壮丽景观。

三、街心花园

1954 年，在天水路绿化过程中，于中心绿带植连翘、榆叶梅等花灌木；1958 年，在绿带四周植侧柏绿篱，是为兰州道路街心花园建设之始。1965 年，改造天水路街心花园，清除杂木，补植龙爪柳、千头柏。1969 年，根据交通需要，拆除南路街心花园；1971 年，清除北路街心花园，将人行道外绿带加宽至 6 米。1974 年春，移植从中共甘肃省委党校购来的大圆柏，后又点缀连

翘、榆叶梅、栒子等花灌木。80年代，除天水路完成改造、北路人行道外侧建成绿带外，1982年东岗西路栽植花灌木925株，1986年东岗东路（五里铺至拱星墩）人行道外侧花坛栽植圆柏90株，雪松70株，云杉107株，千头柏11株，各种花灌木573株，侧柏绿篱1500米，并设置部分亭廊、园林小品，使东岗东、西路绿带形成体系：松柏青翠，花树映掩，绿茵铺地，柏篱相围，环境面貌焕然一新。另外，七里河区的西津路、西固区的福利路、36号路、31号路、牌坊路、安宁区的514号路相继都进行改造，建成街心花园，尤以西固福利区街心花园、牌坊路街心花园、安宁东路街心花园最具特色。

（一）西固福利区街心花园

位于西固福利区，包括36号路南段、42号路中段和23号路南段。同为二板三带形式。共有街心花坛12块，面积25997平方米，1955年拓建，次年开始绿化，种植花灌木和黄花菜、苹果树等，毁于“文化大革命”。80年代初，西固区人民政府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发动驻区单位加强绿化，由兰州炼油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热电厂和兰州铝厂挖土方搞基建，植树栽花，恢复和重建福利路街心花园。花园宽26米，总面积达23991平方米，由四个街心花园组成。

东起第一园为兰州炼油厂所建，沿园路花径向西，有梅花形喷泉水池，池中有童子戏水雕塑，池外四周有水磨石长椅。见彩色图版6。再向西建八角“垂晚亭”、紫藤花架、组合蘑菇亭等，步移景换。沿路柳丝垂拂，国槐荫浓，翠



图 117 福利路街心花园

柏、雪松、油松，高低错落其间，碧桃、榆叶梅、玫瑰等花树葱郁，春花如烟，芬芳满园。沿路向西，进入第二园为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建花园，通过茂密整洁的榆篱小径，依次是水池、假山、花架，盆花万紫千红，篱间花树纷

繁，郁郁葱葱，两边国槐、刺槐等高大乔木浓荫蔽日。继续往西是油松林，北边是一株株翠柏，参差错落，野趣盎然。再向西到第三园，为兰州热电厂建花园。第四园为兰州铝厂建花园，花架上攀援山荞麦，绿枝竞发，花坛中翠柏耸立，花坛周围花卉铺底，花树丛中映掩着六角亭，园西头浓绿青翠，松涛阵阵。见图 117。据统计福利路街心花园共有各种树木 6011 株，其中常青树 522 株，花灌木 1102 株，绿篱 1284 米，草坪 1837 平方米。

(二) 牌坊路街心花园

位于西固区牌坊路北口，北临西固东西路，原是牌坊路口的一片空地。1983 年，由西北制药厂按设计改造。南北长 58 米，宽 30 米，占地 1740 平方米。周围铁栏杆相围，北有园门，花园中间有宽 10 米的园路，园路两边置有长条坐凳，两边花园内分别栽植五角枫、栾树风景林，树形、色彩各异，葱郁茂盛。夏季栾树黄花满枝，秋季枫叶流丹，栾树悬铃（栾树三角状卵形蒴果，果皮膨大悬于枝端如铃），环境清幽宜人，常有游人于此游憩、纳凉，是西固东西大道旁的一大景观。

(三) 安宁东路街心花园

位于安宁区十里店以西至水挂庄，路为四板三带公路，中心绿带原为加拿大杨林，因在西北师范大学外侧路北，又称为师大林带。加拿大杨林树势茂密，在 1983 年绿化改造时，被暂时保存，1990 年伐除加拿大杨，改造为街心花园，长 1400 米，宽 6 米，占地 8400 平方米。园内两头以鲜花为主，有一串红、丰花月季以及翠菊、麦杆菊等菊科花卉，中间栽植雪松、圆柏，草坪铺底，周围以铁栏杆护围。使这段路由原来的幽暗变为开阔而明朗，松柏青翠，鲜花烂漫，在绿化种植和景观上与东、西部形成变化和不同的风格。

第二章 小游园

第一节 深沟桥游园

位于西固区深沟桥西南角,原是一片荒地,面积 2397.6 平方米。1986 年,由西固区绿化管理所采用大树绿化法,仅用三个多月就建成,成为兰州城市“三小”(小游园、小绿地、小景点)绿地建设中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典型。

该园南毗铁路边坡,东临排洪沟和深沟桥,西北均面城市干道。地形为南高北低,东西窄,南北长,为一矩形平面。根据这一环境特点,游园规划采用空间组合的手法,在简洁中力求空间形式多变,小中见大。植物配置上,应用植物季相变化的特点,采用同一树种群植,以求色块效果。游园设北、西两个入口,以和城市干道和人流相协调。北入口为一通道式,两侧狭长的绿地内列植垂柳,尽头设《生命在于运动》不锈钢雕塑(见图 118),其背后设花台,列植圆柏作雕塑背景;分两侧石级而上进入另一个圆形空间,东设管理室,西接西入口。本空间以雪松为主调。西入口



图 118 生命在于运动

口面对城市干道和公交站台,设计上考虑对景效果,将入口采用凹入式,人行道内侧设花坛,植一串红等低矮的草本花卉,其背景为茂密的雪松,雪松下为沙地柏地被。游园之东、南台地上,以火炬林为主。游园的主要特色是:空间多变,小中见大;季相鲜明,色彩丰富。

第二节 玫瑰园

位于七里河黄河大桥桥南两侧，1988年建成，占地面积6700平方米。为充分体现兰州地区蔷薇科植物类群风貌，在植物配置上以蔷薇科植物为主，各种蔷薇巧妙搭配，故又名蔷薇园。

玫瑰园采用规划式拟对称手法，以园为基本格调，园中有园，诸园套叠，形成外方内圆的多环形绿地；构筑物、园径与花坛处理上以不同的圆和半圆组合。游园周围以西府海棠、红叶李、山楂、榆叶梅等乔灌木与园路、引桥分隔，形成一个动中有静的小天地。每年5月春夏之交，丛植或群栽于各圆形绿地中的红玫瑰、重瓣白玫瑰、洋玫瑰、野蔷薇，各色月季花盛开，交相辉映。为了组合不同的绿色空间，分别以雪松和月季、榆叶梅和云杉、白玫瑰和圆柏相配置，形成一组组景色各异、步换景移的不同景观。圆形的管护房设计典雅，映掩在西北角的花树丛中；后面是一座郁郁葱葱的环形大花架，攀援植物铺天遮地，又组成一个幽深而宁静的小空间，花架下设坐椅，供游人纳凉、小憩。见图119。



图 119 玫瑰园

第三节 丁香园

位于七里河黄河大桥北引桥两侧，与桥南引桥两侧的玫瑰园隔岸相对，遥相呼应。丁香园是1988年兰州市园林绿化重点建设的“三小”项目，由安宁区绿化管理所施工建设。占地面积3300平方米。采用规则式布局：东区入口开阔，在游园大门布置重叠式水池和花坛，植月季、一串红等；往南植成片丁香，最南端倚河堤，建高约1米的花台和花架。

丁香园是专类植物小游园，故在植物配置上以丁香为主，品种主要有白丁香、紫丁香、暴马丁香、小叶丁香等。以各种不同品种、不同色彩的丁香连片群栽，形成色调分明、花气袭人、纷纭可爱的景观。每当百花斗艳的仲春，各种丁香盛开，淡紫、洁白、粉红，如漫天云霞，清香远溢。丁香花花序大，花期长，风姿典雅俊逸、清香馥郁而芬菲宜人。

第四节 松柏园

位于城关区滨河路东端雁滩桥南东侧，北临黄河南河道，西北与雁滩南湖公园遥相呼应。这里原为滨河路绿带东端一块育苗地，占地面积4700平方米，培植油松、圆柏等常青树木。后因留床苗木渐大，长势良好，1988年在规划滨河风致路时，保留这一绿色景点。因其以松柏等常青树为特色，成为专类植物园，故名松柏园。

松柏园植物配置单一，主要以油松、圆柏、雪松为主，树木团簇，冬夏常青。连片群植，或列植成行，或孤植作为点缀，或作为背景，丰富了园林的色彩、季相和景观的变化。同时从松柏园周围的环境也可看出，松柏园的形成由过渡到集中，从点缀到荟萃的必然性。

松柏园的规划采用自然式布局的手法，为了保留和利用原来绿地大部分苗木和生态环境，按因地制宜，因树造景的原则，游园的中心利用原有大片长势良好的油松形成一片自然油松树岛，突出青茂葱郁的油松群落。在油松群落中开辟出一些小型空间，布置以环形的砌石步道，点缀以树形优美的雪松，形成步移景换的效果，突出空间、树种、树形和色相的变化。游园周围是起伏连绵的塔形圆柏，使游园与外界环境封闭，形成树中有树，动中有静的空间，尽管游园地处道旁、十字路口，但进入游园内部，则是一片翠幽宁静、松柏萧森的绿色天地。游园南部入口处有一规则形小绿地，植有两株生长茂盛、树形别致、造型优美的油松和圆柏。松柏前草地上点缀着花卉和一块景石，石上镌刻着“松柏园”三个字，与园内和周围苍翠葱郁的松林柏影相辉映，点明绿地的名称、内涵和特色。

第五节 长风游园

位于安宁区国营长风机器厂厂部大门对面西南角，西侧是长风厂福利区，

南面与安宁西路费家营广场小游园相邻,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游园大门位于游园北边,门楣上有“长风公园”四个字。1987 年长风厂自筹资金,动员职工义务劳动,清理垃圾,填沟平地,植树、种草、栽花,把厂区门前的一个污水沟及其旁空闲地改造建设成为一个环境优美、空气清新融娱乐、游憩为一体的小游园。

长风游园的规划建设由长风厂独立承担。游园的规划和植物配置采用自然式与规划式相结合的布局手法,因地制宜,并保留原来的几株大树,因树造景,园北门入口有一条蜿蜒的小卵石铺成的园路。游园以花卉布置为主,并种植榆叶梅、黄刺玫、月季等花灌木和木本花卉,或丛植或连片栽种,形成花树映掩的效果,并在西北部种植大片草坪,绿草如茵,环境清幽。游园的中部是一些规则式的花坛和花台,并配置花架、水池等园林设施和建筑小品。花坛中月季花烂漫似锦,一串红红胜似火,花架上盆花万紫千红。两边临街是园林花墙,有一园门,可出入其间。游园西南部有 500 平方米的游乐场,供职工、儿童休憩、游乐。游园环境优美,花树满园,芳草如茵,又地处厂前、福利区旁,动中有静,是职工和附近群众朝夕相处的一块难得的园林净地。

第六节 兰石游园

位于七里河区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厂门以西、西津路以北人行道外侧,是一块长条形的街旁公共绿地,占地面积 4700 平方米。50 年代拓建西津路和规划厂区时,就规划(预定)为工业区防护隔离绿带——厂区临街公共绿地。厂区建成后,绿地长期未能建成,中间局部地段被一些单位和居民的临时建筑相继占用。1987 年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在创建园林化单位时,经与市、区园林主管部门协调同意,由该厂自筹资金,负责建成兰石游园。在建设中,清理打通原规划的绿带,并对原有的一些绿化设施和绿地树木统一规划,调整植物配置。

兰石游园的规划和植物配置采用自然式布局,根据游园的地形、地貌,分段因地制宜,以绿化为主,适当配置园林设施和小品,美化环境。东段是原厂部门前区,有一定的绿化基础,而且常青树较多,主要是以调整、提高为主,淘汰原有的部分枯老病树,增植花灌木,开拓空闲绿地,种植草坪、花卉,提高游园的覆盖面积和环境美化效果。经过调整、美化,游园铁围栏内整个草坪如茵,花卉成片,月季、一串红、虞美人等万紫千红;榆叶梅、黄

刺玫、丁香、玫瑰等花灌木成丛连片，仲春季节，繁花似锦；高耸苍翠的大圆柏映掩在花树丛中，愈显得雄伟而葱笼青翠。游园的西段是一条北依福利区家属楼的带状绿地，宽约10多米，是新建的游园区。主要以草坪为主，中间新添花廊、六角亭等园林小品，花廊上攀援植物金银花、山荞麦等攀附蔓延，绿藤如瀑，亭台周围花坛内鲜花烂漫，堆锦簇绣，新铺的草坪绿如绣毯，尤为整洁而清新，南面栏杆墙上被山荞麦掩盖，形成绿色树墙。兰石游园不仅绿化美化厂区周围的环境，给厂区的职工和家属创造清新优美的生活环境，而且美化西津路的市容街景，使这一段街区面貌焕然一新，成为西津路上又一景观。

第七节 西沙桥头游园

位于安宁区西北角沙井驿西端、西沙桥北头，南隔黄河岸与西固工业城化工区相邻，跨桥即至西固区，向北沿刘沙公路可通往中川飞机场，是安宁区和兰州市区西北角的门户和交通要冲。该处因南临黄河，东邻洪沟，是长期遭受黄河和洪水冲刷的河岸阶地，土壤盐碱化十分严重，加之南岸工业区和东部兰州锌品厂等企业的工业飘尘和光化学污染，生态环境条件极差。80年代以前这里就是一块绿地，后规划为公园绿地，要求于1981年建成开放。是年投资35万元，建设防洪大坝、围墙、道路广场等基础设施，并进行绿化，以后屡年投资建设，共栽植各种树木达29000余株，草坪1500平方米，但绿化效果很不尽人意，因污染严重，树木成活率很低。1987年重新设计，改建为小游园，栽植各种树木4359株，其中常青树500株，1988年植国槐、柳树、新疆杨、火炬树、水杉、落叶松、盐肤木等726株，圆柏、油松50株，红柳、连翘、丁香、榆叶梅等花灌木1053株，绿篱260米。据观察，除红柳耐盐碱生长较好外，柳树、臭椿等乔木次之，常青树、花灌木成活率只有20%左右，长势很差；附近刘沙公路上新栽植的国槐成活后，雨后受涝烂根，引起回芽现象也很严重。

西沙桥游园原占地面积37296平方米，改建后仅剩约15984平方米。南部河堤边和东部防洪坝栽植柳树和国槐，西北部是原规划的茶室等建筑设施，后改为管护房、库房等，北部是游园入口。改建后北部绿化区采用规划式布局，中间是一条南北贯通的园路，西侧绿篱，北部有一部分规则形花坛，侧柏绿篱相围，中间是常青树和花卉如一串红、丰花月季和红黄草等，环境整

洁美观。沿园路向南中部一带土地盐碱严重，常青树圆柏、云杉等长势极差；园路东侧有一些红柳，可谓长势青茂，生命力十分顽强；南部岸边是密植的柳树、国槐等，已经绿树成荫。

第八节 中日友谊园

位于城关区雁滩公园北湖区，南为人工湖，北为果园、菜地，西为茶社，东临游泳池。1989年，由兰州市与日本秋田县建成。为一正方形日本式憩园构筑：长宽各25米，占地625平方米；其南、北、东三面砌有1.5米高日本圆颅复压式三迭边墙，顶青而墙白；西北角和西南角各建一木质简易凉亭，亦以小巧见长。凉亭以楔卯套构，上覆草泥青瓦，不事漆髹，原色赤裸。凉亭前后以碎石铺就几步小径，存古朴田园风光。游园西向敞开，西南亭前竖一水磨石小碑石，内侧粘青色大理石一方，镌“中日友谊园”五字碑铭及建造日期。园内少乔木，以细草砌石取胜，东首立两丛状如排戟的错石假山，高可两米。正中树一旱柳，径才盈握。空闲处相机堆砌十几尊不规则小圆石。整个游园的设计以原始、自然、经意中隐不经意为特征，表现出东方文明纯朴与揖让之风。中日友谊园归雁滩乡政府管理。

第三章 专用绿地

第一节 概 况

专用绿地包括机关庭院、学校校园、厂区绿地、部队营院以及居住区楼群院落等，是城市园林绿化中面的组成部分。

50年代，庭院绿化用地面积较大，树木花草较多。60年代初，许多专用绿地被改植蔬菜、果树，60年代中期，多种杨树。“文化大革命”中，残存的绿化设施和花草树木，继续遭到破坏，或改作他用。80年代，重视园林规划设计，绿化水平和质量有所提高，并重视垂直绿化。双文明建设活动，在绿化方面提出“黄土不见天”的建设思路，然而，一些单位片面地理解为封锁尘土，于是，大片绿地及空地被覆盖水泥；一些单位受传统习惯影响，掀起“假山热”、“亭子热”，耗费巨资堆石造亭，挤占专用绿地。

为促进城市绿化、社会绿化进程，加速改善环境，1985年，经报请兰州市政府批准，兰州市园林局颁发《关于开展园林化单位评选活动的办法和评选标准》的意见，兹节录如下：

(一) 评选办法

全市评选办法由园林局负责组织，各区域建部门负责本区的评选工作，自下而上进行，评选的园林化单位全市控制在50个以内。评选中严格按“标准”和“评分标准”考核计分。凡考核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单位，可作为初评入选单位，并整理材料，于7月底以前上报我局。然后由我局组织各区域建部门进行复审，确定“园林化单位”名单。

(二) 评选标准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园林绿化、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绿地率达到规定指标：

2、规划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协调，乔灌草花结合，搭配合理，比例适当，常绿树和灌木的株数分别占树木总数的30%以上，为美化环境和市容发挥了较好的美学效果。

3、以植物造景为主，已绿化面积达到可绿化面积的70%以上，地面均为

草坪和地被植物覆盖（如绿地面积少要积极发展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种植市树（国槐）、市花（玫瑰）有较高的环境效益。

4、植树种草的成活率达到85%以上，保存率达到80%以上。园容整洁，花木茂盛，设施完好，不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破坏和损失。

5、运用先进科学技术，贯彻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经济效益高。

类 型	绿地率达到	类 型	绿地率达到
居 住 区	20%以上	化 工	30%以上
旅 馆	20%以上	冶 金	25%以上
医 院	35%以上	机 械	35%以上
大专科研	35%以上	纺 织	25%以上
中、小学	25%以上	仪 表	45%以上
机 关	25%以上	仓 库	25%以上

注：绿地率 = $\frac{\text{绿地面积}}{\text{总用地面积}} \times 100\%$

为进一步推动家庭院落、楼房阳台绿化，于1987年又开展“绿化之家”评选创建活动。从而广泛激发各机关、学校、厂矿、部队和居民家庭绿化美化建设的积极性。至1989年，市区专用绿地面积已达到12753200平方米，占市区总绿地的62.85%。至1990年全市共创建“园林化单位”288户，“绿化之家”200户。90年代，随着楼群的兴建，庭院绿化用地大为减少，许多院落很少有绿地。

第二节 民居绿化

70年代以前，兰州民居多为平房、四合院结构。多数家庭在院内种花、植果树。8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楼群取代四合院，并形成小区。

一、院落绿化

明清至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四合院为兰州典型的民居建筑。居民多在

上房、下房阶下植紫藤、金银花等藤本植物；左右厢房前辟矩形花池，植牵牛花、刀豆等攀援植物，拉向房檐，其前植紫茉莉、萱草等；院中心多置金鱼盆、夹竹桃、石榴等盆花，或种植葡萄、梨树等果木。六七十年代以后，多在房前花池、院中心花池植向日葵、玉米，或植苹果树、梨树、花椒树、葡萄。七十年代以后，多在院内摆盆花。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发展及居民收入的增长，大多数民居进行改建，以砖房及小楼最为普遍。绿化美化的四合院多在西园、彭家坪、伏龙坪、望垣坪、雁滩、东岗、朝阳村、金城关以西等地。

(一) 王垣存庐

位于城关区武都路 225 号，北临武都路，东靠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南界金塔巷。建于清中叶，为兰州进士、甘肃省文史馆副馆长王垣（1891 年~1959 年）的住宅。抗战时，被日本飞机炸烂门楼，但宅院未损，故王垣更名为存庐。80 年代城市改建中拆除，改建为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家属楼。

存庐为典型四合院建筑。大门位于西北角，上有门楼，门内由院墙和山墙夹峙成一条形走廊。院落呈长方形，前后两院布局。前院较开阔，主建筑为北首的大客厅，厅东连一套房，为王垣居室。西南辟一条形花圃，紧靠西墙，圃中间砌假山石 1 尊，山南植榆叶梅 1 株，山北植何首乌藤 1 丛，藤蔓覆于西墙，花圃东南置大鱼缸 1 口，正中植大牡丹 1 株；厅前正中置大鱼缸 1 口；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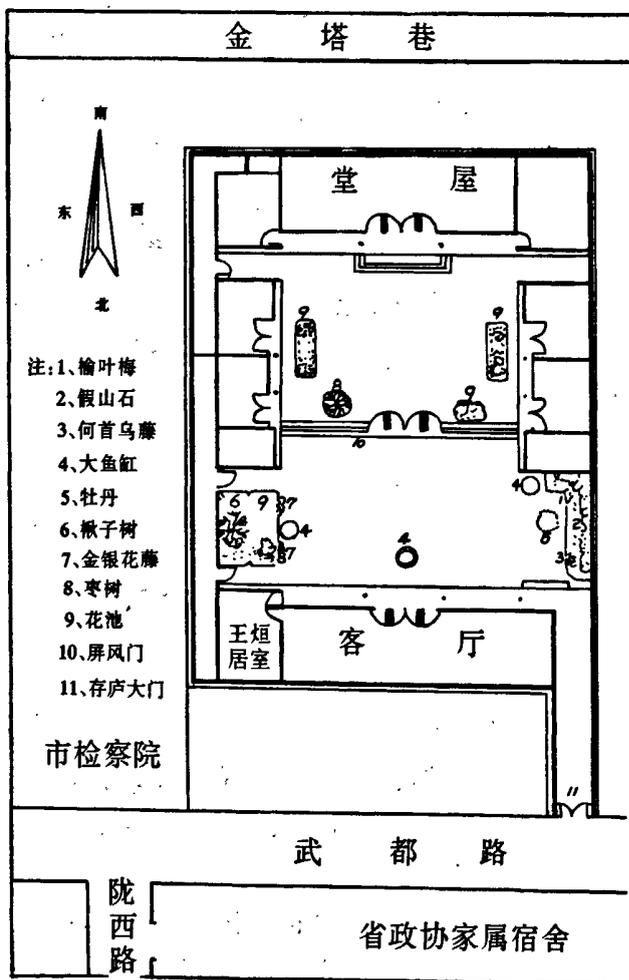


图 120 存庐示意图

辟1矩形花圃，圃内植大秋子树1株，圃西边两角各植金银花藤1本，圃西北角植牡丹1丛，圃前置大鱼缸1口。前后院之间为屏风门：门北有嘉庆十三年（1808年）兰州道严烺题额“天香深处”；门南有嘉庆五年（1800年）署甘肃布政使蔡廷衡题额“退一步屏”。后院正南为三间堂屋，取高上之势，下有三级台阶，东西各有耳房1间；左右各建厢房两间，厢房前各辟1条状花池，植各色草本花卉，并取对称状；前后院以大屏风门相通，门内左侧植大枣树1株，右侧辟一椭圆形花池。整个庭院绿化大致取对称式，与建筑相埒，清静淡雅，要而不繁，充分体现了士大夫的审美情操和文化风范。见图120。

（二）裴建准晋晋斋

在城关区自信路4号。为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常委裴建准住宅，名曰晋晋斋。1950年入住，1966年盆花被毁，1992年拆除。为四合院，占地面积650平方米，天井400平方米。大门朝西开，院内四面为出檐瓦房：东房5间为厅及卧室；西房3间为客厅、书房；南房5间为起居室等；北房5间为餐厅，冬季盆花置放室、佛堂。院中用卵石铺十字形甬道，构成图案。院中央置大鱼缸，可放10担水，养睡莲、金鱼。院四角置4组弧形花架，每组两个花架，均两层，中间置大小缸1口；花架上摆放昙花、令箭荷花、仙人掌、绣球、龙舌兰、吊金钟、夹竹桃、文竹、兰花、石榴。花架跟甬道形成的扇形地面上，栽植国光苹果树、绵苹果树、莱阳梨树、杏树、桃树、丁香、连翘、紫藤、葡萄；树下种植紫茉莉、波斯菊、大丽花、牵牛花、萱草、黄花菜、地肤等草本花卉。整个天井内，各种花木高低错落，姹紫嫣红，形成一个立体的圆形图案。见图121。

（三）望垣坪66号院

为典型四合院构筑，翻新于70年代末，上房、下房、厢房悉具，总面积约210平方米。在院子正中有一矩形花园，南北分植冬果梨树、苹果树1株，径围97厘米；树下撒种各类草花。花园正南各砌一直径1米的鱼缸，中置盆栽荷花。右厢房正中阶下辟1平方米矩形小坛，植金银花1株，依墙而升，覆于房檐。1985年，改原砖地面为水泥地面，旋于中心花园四周放置盆花40盆，品种主要有水仙、大丽花、月季等。绿化面积约20%。

（四）望垣坪78号院

为一东西北三面拱卫式长方形平房建筑民居。东西长，南北窄。大门独出于东南，门两重，两门间为过厅式卷棚。其南面自西房阶下至内大门左侧构一宽3.6米、长20米的长方形花圃，间植沙枣1株、枣2株、梨2株。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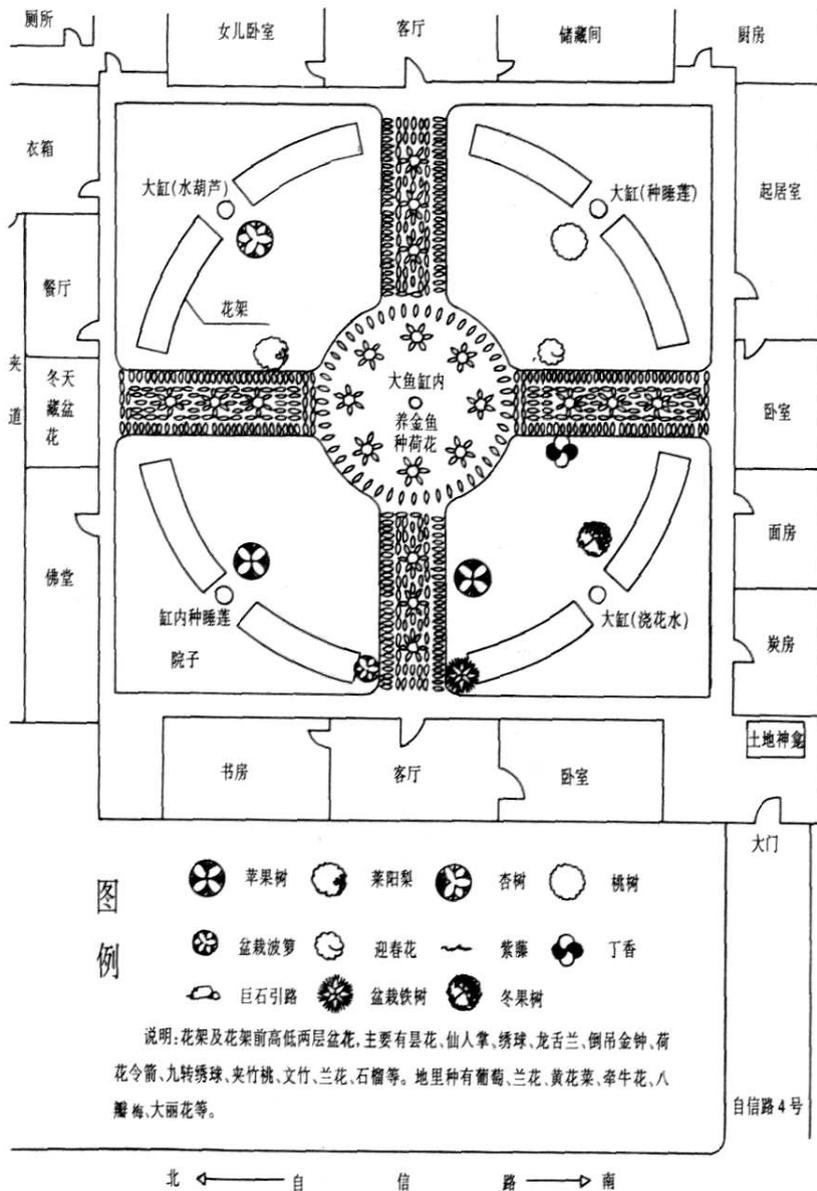


图 121 晋晋斋示意图

中点沙枣左右各植牡丹 1 株。树下种植各种花草。北向院中轴线以东辟一长 8 米、宽 3 米花圃,间植葡萄 4 架,树龄约 20 年,其藤蔓漫延,上接屋际,盛夏形成一天然凉棚。

(五) 伏龙坪前街 26 号院

为一平房民居。其东面、北面连贯为室屋,以东房为正。院落空闲面积

较大，故于西偏筑1椭圆形花园，四周砌棱型0.5米高花墙。中植葡萄两架，并随置无花果、大丽花五六株，时或点缀向日葵数棵，沿墙边遍植萱草。东房阶下砌一矩形水泥池，长3米，宽1米。两边各置荷花1盆。池中养金鱼三两种十数尾。绿地面积几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六) 东岗村 216 号院

为一矩形平房民居，大门南向。北首上房3间，台阶高1米，为砖混平顶结构，西向依上房构厨房一间半。进大门仅留一狭窄通道，左手为长方形果园，西面、南面以墙为界，东面、西方砌高0.8米花墙，中植梨树6株、苹果树6株，胸径约20厘米。沿北、东花墙上置各种盆花30多盆，计有三叶梅、君子兰、冬青、仙人掌、文竹、无花果、各色菊花等。上房前正中置鱼缸、养金鱼数尾。

(七) 郭全梁院

位于城关区兰山村2号，五泉公园票房东侧台地上。为政协甘肃省委员会常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郭全梁住宅。1955年入住。占地面积400多平方米，绿地面积约100平方米。四面建房，檐下种植紫藤、金银花、地锦、牵牛花、刀豆，形成绿帘。院内植竹1丛，枣



图 122 郭全梁院

树1株。院中置4口鱼缸，每口直径1.5米，高0.3米，放养五色金鱼，内植睡莲、慈姑。旷地搭花架，置200多盆花木，多为石榴、夹竹桃、绣球、珊瑚珠、美人蕉、美女樱、君子兰、玉簪、吊兰、金钟等；还有20多盆盆景，多为榆桩、罗汉松，配以青绿山石。树上、花架上悬挂鸟笼(架)，饲养白玉、黄玉、珍珠鸟、十姊妹、鹦鹉共20只。院内鲜花次第开放，好鸟枝头啁啾如语，鱼戏莲叶，可谓闹中取静的一处小巧玲珑的绿色民居。见图122。

二、小区绿化

1983年至1984年，兰州市开展住宅区绿化试点工作，在居住小区、楼群中推行街区花园化、楼群花坛化、围墙栏杆化、阳台盆花化活动。1984年，居

民养花达 52.3 万盆, 户均 3.5 盆。1985 年, 在西固区共建起 288 个家属区楼群花坛, 总面积约 17300 平方米, 并安装各式护栏 9700 多米。

(一) 兰炼 10 号街坊

为 1985 年兰州炼油化工总厂新建住宅楼群。采取边建设边绿化方针, 共栽植各种乔灌木 1639 株, 成活率达 95%, 其中, 垂柳 248 株, 刺柏 278 株, 千头柏 45 株; 各色花灌木 712 株, 绿篱 750 米。常青树占 47.5%。10 号街坊可绿化面积 5328 平方米, 至 1990 年已绿化 4369 平方米, 绿化率达 82%。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划要求, 采用优质大苗移植, 以促早日成荫。同时, 还在街坊兴建 1332 平方米儿童游园, 内设花坛、亭阁、雕塑和娱乐设施, 环境整洁优美, 1990 年被评为“园林化单位”。

(二) 兰化 22 号街坊

位于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大学南侧, 属兰化生活服务公司管辖, 有居民楼 22 栋, 占地 49305 平方米。同时建有商店、粮店、食堂、公寓楼、自行车棚、变电所及小泵房等服务设施, 总建筑面积 128451 平方米, 为典型的生活居住小区。兴建于 1985 年, 完成于 1987 年。

该街区 1990 年聘请兰州市园林局进行总体规划。可绿化面积 15781 平方米, 现已绿化 13680 平方米, 占可绿化面积的 86.7%。至 1993 年, 已建成三处主要景点: 上坎建花廊一座, 藤本植物攀援花架, 形成绿荫; 下坎东向建 2000 平方米花园, 中矗雪花亭, 波浪形花架两组, 植牡丹、芍药、月季、菊花 20 余种。中心花园建喷水池, 配以彩灯; 建高低花坛 8 个, 一坛一种花色, 呈图案美, 栽优良品种花卉, 并相地置盆花、盆景, 以增立体感观。共计建大小花坛 59 个, 大型景点 3 处, 小景点 3 个, 花架 6 处, 花墙 153 米, 围栏 1210 米, 水池两座。全景绿化呈美观型、图案型、香味型、垂直型。其常青树种以雪松、圆柏、蜀桧、云杉为主, 共 433 株; 落叶乔木以国槐、朝鲜槐、龙爪槐、红花刺槐、合欢、红叶李等为主, 共 483 棵; 绿篱以瓜子黄杨、雀舌黄杨、女贞、冬青、侧柏、榆树为主, 计 2340 米; 花灌木以贴梗海棠、木槿、榆叶梅、黄刺玫、玫瑰、丁香、珍珠梅为主, 计 178 株; 有牡丹、月季、石榴、芍药数千株; 还有五叶地锦、山荞麦、蔷薇、牵牛花等攀援植物。初步形成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的高标准小区。1987 年, 被评为“园林化单位”。

(三) 临洮街小区

隶属于兰化公司合成橡胶厂。占地面积 638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3494 平方米, 可绿化面积 29263 平方米, 已绿化面积 7468 平方米。至 1993 年, 共

建住宅楼 13 栋。同时，修建花坛 72 个，凉亭 3 个，假山喷泉 1 座，乔灌结合，形成树、草、花地参差错落。现植常青树 6 种 175 株，落叶乔木 3 种 151 株，花灌木 4 种 470 株，大丽花 150 株，月季 200 株，草坪 260 平方米，草花 1400 平方米。1986 年，被评为“园林化单位”。

（四）南河新村小区

位于城关区滨河东路东段路北，雁滩公园东侧，雁滩乡南面，1979 年始建。小区占地 95000 平方米，建有住宅楼 46 幢，以及幼儿园、小学、粮站、商店、自行车棚等公共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 117000 平方米。

小区从建设伊始，即按规划进行绿化工作。小区现有绿地 290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 27.63%，并配置花坛 38 个，立体花架 9 处，凉亭 4 个，雕塑 4 组。在楼宇间干道两旁广植行道树，树种以国槐、油松为主，楼前、楼后进行连片绿化，各有特色：或点缀数株国槐、丁香、连翘、榆叶梅，外围以榆树绿篱，中架紫藤花



图 123 南河新村小区

架，以花色空间胜；或错以凉亭，遍植山桃，以花果胜；或雕塑矗立，小径曲回，间植玫瑰、牡丹、雪松、连翘、侧柏，以五彩缤纷胜；或花墙萦回、藤萝蔽日，草坪连片，雕塑突兀，以浓荫清静胜。配合住宅组在建筑色彩及细部处理上适当变化、易于区别的规划结构，大片绿地和住宅组周围用墙封闭，禁穿行，为宅旁绿地绿化创造条件，且易于管护，造成整体宁静、安全、卫生的居住环境。见图 123。

（五）七里河区委家属院

位于七里河区下西园铁道北侧，西津东路南侧，建于 70 年代。该院建有东西向家属楼 10 栋，占地 309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2500 多平方米。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实施绿化，主要栽植乔木，计有垂柳、刺槐、国槐、刺柏、侧柏等。80 年代末进行美化，一方面在楼间空地建筑园圃、绿带，植雪松、月季、玫瑰、连翘、一串红等观赏树木花卉，一方面进行点缀美化，砌

道牙 130 平方米, 设栏杆 570 平方米, 辟大小花坛 20 个, 八角亭 1 个, 四角亭 2 个, 立体长廊 1 个, 蘑菇亭 2 个, 并在花坛外缘植榆树绿篱 24000 株。

院内面的绿化有两处。一在中部两排六座楼中间, 依行路割为三块: 北边一块占地约 120 平方米, 以之字形长廊为主体, 北首建二个水泥蘑菇亭, 南首植两株雪松, 雪松前构一梅兰状花坛, 植一丛玫瑰, 长廊上覆紫藤, 四周榆树绿篱环护; 中间绿地三排带状分布, 西楼前建一条形绿带, 以榆篱镶边, 中植玫瑰、合欢、迎春, 东边楼洞间辟四个小花坛, 植冬青、小草花, 中心带植平头槐、国槐, 面积合 380 平方米; 南边建一活动场, 为水泥地面, 四周树以榆篱, 中心建一四角凉亭, 面积 870 平方米, 西北植水曲柳、国槐各一株。一在西南角, 其西、南靠边墙, 东、北树榆篱, 西南角辟一 468 平方米草地, 中植垂柳 5 株, 雪松、国槐各一, 西北角植树冠 5 米龙爪槐一株, 取简洁明快感观。同时, 相地置石桌凳 5 处, 楼侧辟画面四处, 加上居民阳台盆花多至 6562 盆, 故形成整个空间立体美和互相照应、家、园结合的文明小区。

第三节 单位绿化

明清以来, 兰州各衙署内多植树种花。民国以来, 学校渐兴, 多设在寺庙, 四周及院内多有侧柏、国槐、白榆、沙枣。民国 16 年(1927 年)12 月 17 日, 奉西北边防督办冯玉祥令, 甘肃省训令各机关、各县区, 凡公共隙地均须种菜植树、设苗圃, 以裕人民食用, 一律不得种植花木。50 年代以来, 各机关、厂矿、学校、驻兰州单位重视绿化、美化, 多植乔木、花灌木。从大体上依据植物种类, 可分三个时期。50 年代, 随着城市建设的迅速发展, 加之单位面积较大, 故绿化多以荫蔽道路为主, 多植乔木, 如箭杆杨、柳、榆、国槐等。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少数单位在楼前栽植侧柏、连翘、丁香、紫藤等观赏植物。六七十年代, 为响应中央号召, 改植经济类树种, 多植梨、苹果、桃, 甘肃省委党校、兰州军区机关、兰州炼油厂等单位, 以空地多, 形成一定规模的果园, 树木面积几占总面积 50% 左右, 周边亦清除观赏花卉, 种植豆角、黄花菜。80 年代, 单位绿化步入正轨, 绿化、美化并举, 且出现空间立体绿化的新局面。树种方面以风景树为主, 主要植雪松、侧柏、刺柏、龙爪槐、白蜡、火炬树、云杉、法国梧桐等, 少数单位培育竹林, 广植丁香、连翘、珍珠梅、榆叶梅、玫瑰、牡丹、月季、大丽花等灌木及菊花、萱草等花卉, 此外, 山荞麦、紫藤、金银花等攀援类植物亦广有种植。草坪建设, 得到重视。同时, 单位绿化由随意绿化, 变为先规划后绿化, 由平面绿化向立体绿化转变。绿化格局亦从过去的点、线向面的

方向发展,力求艺术美。至1990年,依据1985年市园林局颁行评选标准,全市共选出园林化单位288个,详见表6。

表6 兰州市园林化单位表

年份	区	单位	年份	区	单位
1985年	城关区	甘肃省人民政府行政处	1985年	七里河区	兰州军区总医院
		兰州铁路局			甘肃省博物馆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二一九工厂			兰州军区兰州疗养院
		中共兰州铁路局党校			兰州军区机关
		兰州矿灯厂			兰州友谊饭店
		兰州大学			兰州烈士陵园
		兰州医学院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中共甘肃省委员会行政处		国营五〇四厂	
		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医院	
		兰州铁路工人文化宫		兰州化工学校	
		兰州市广播电视局		兰州铝厂住宅区	
		航天工业部第五研究院第五一〇研究所家属院		兰州第三毛纺织厂	
		兰州市城关区物资公司		兰州自来水公司	
		兰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道路工程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动力厂	
	七里河区	兰州市自来水公司第三水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有机厂	
		铁道部兰州机车工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合成橡胶厂	
		甘肃工业大学		西固热电厂	
				西固区人民医院	
		安宁区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兰州铁道学院	

表 6

续一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85 年	安 宁 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兰州医院	1986 年	城 关 区	甘肃省军区教导队
		兰州汽车齿轮厂			甘肃省中心血站
		兰州助剂厂			宁卧庄宾馆
		国营长风机器厂			兰州市政工程公司
	红 古 区	窑街金属支架厂			兰州钢厂职工医院
		国营兰新无线电厂			
1986 年	城 关 区	甘肃日报社		七 里 河 区	兰州第一毛纺织厂
		西北民族学院			西北电力建设局甘肃送变电工程公司
		中共兰州市委党校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公司职工医院
		甘肃中医学院			甘肃省煤炭供应公司
		甘肃省档案局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老干部办公室
		甘肃省煤炭工业公司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第二福利区
		甘肃省轻工业厅			兰州市市政设施管理处七里河污水厂
		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	兰州电机厂		
		兰州军区体育馆	兰州市第九中学		
		中国科学院冰川冻土研究所、沙漠研究所	兰州市殡仪馆		
		农牧渔业部兰州兽医生物药品厂	兰州市社会福利院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西 固 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三二三工厂			中国石化总公司兰州设计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五二一工厂			

表 6

续二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86 年	西 固 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化肥厂	1987 年	城 关 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 省军区干部休养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石油化工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甘肃总队二支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研究院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
		兰州铝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 州军区后勤部军事 医学研究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校第四小学			铁道部第一勘测设 计院
		兰州石油学校			甘肃省人民医院
		国营五〇四厂招 待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 四五六四部队
		兰州炼油厂小学			兰州市城关区环境 卫生管理局
		兰州炼油厂第一 中学			兰州市城关区污 水厂
		兰州棉纺织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 七三五九部队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橡胶厂生活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 肃省军区招待所			
	安 宁 区	西北师范学院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 检察院
		国营万里机电厂			西北宾馆
	红 古 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 军兰州干休所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兰州炭素厂动力车 间水源工段		兰州饭店			
1987 年	城 关 区	窑街矿务局动力厂	兰州市黄河油漆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一医院	兰州铁路局兰州机 床大修厂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 厅行政处青年农场			

表 6

续三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87 年	城 关 区	兰州市园林局	1987 年	西 固 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机械厂	
		兰州日用化工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第三小学	
	七 里 河 区	甘肃省建筑工程总 公司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八盘峡水电厂	安 宁 区
		兰州市七里河区人 民政府		兰州沙井驿建筑材 料工业公司托儿所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 园街道办事处		兰州自来水公司第 四水厂		
		甘肃省石化厅供销 公司仓库		红 古 区	窑街矿务局机关	
		兰州市七里河区下 西园小学			兰州市红古区广播局	
		兰州市变压器厂		兰州市第二十四 中学	永 登 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 四五〇四部队
		兰州石油化工机 器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 四九三〇部队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 动力分厂供水车间		榆 中 县	榆中县三电工程管 理处	
		兰州胶鞋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 州军区空军司令部	
		兰州煤矿机械厂		1988 年	城 关 区	兰州市城关区人 民政府机关
	西 固 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干部培训学校				兰州市城关区城 乡建设局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生 活服务公司福利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 州军区政治部
	兰州市西固区城 建局	兰州炼油厂仪表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供销公司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化学纤维厂福利区				

表 6

续四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88 年	城 关 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	1988 年	七 里 河 区	兰州百货站汽车队	
		中国科学院兰州近代物理研究所			兰州黄河啤酒厂	
		甘肃省计算中心			兰州滨河饭店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五七八部队			兰州毛条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五四八部队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招待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九一三部队			兰州市公安局第六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军区后勤部军械修理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六〇九部队幼儿园	
		兰州市东郊小学			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小学	
		兰州市城关区南河滩小学		甘肃省第一安装公司		
		兰州市军区幼儿园		兰州铁路分局河口南工务段		
		甘肃省兰州一中		兰州炼油厂污水处理厂		
		兰州市第二十七中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生活服务公司三号街区		
		兰州冷冻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化宾馆		
		兰州建筑机械厂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建公司家属区		
	兰州铁路局兰州房建段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石油化工厂家属区				
	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住院部	国营五〇四厂医院				
	七 里 河 区	兰州铁路局兰州铁路分局				
		兰州铁路分局兰州车辆段				

表 6

续五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88年	西固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第一小学	1989年	城关区	兰州军区军医学校
		兰州专用汽车公司 制造厂			兰州市第四十一 中学
	安宁区	兰州市安宁区城市 园林化管理所			甘肃省保育院
		兰州市安宁区环境 卫生管理所			中共甘肃省委幼 儿园
		窑街矿务局一矿			兰州市城关区保 育院
	红古区	窑街矿务局三矿			兰州军区司令部武 都路干休所
		兰州炭素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 四九一九部队
		西北铁合金厂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 四一三工厂
	永登县	甘肃省电力工业局 连城电厂			国营华兴电子机 器厂
		榆中县			榆中县第一人民 医院
	甘肃省银行学校				兰州钢厂制氧分厂
	皋兰县	皋兰县人民政府 机关			
1989年	城关区	甘肃省卫生厅	七里河区	阿干镇煤矿机关	
		甘肃省地质矿产局		兰州市七里河区彭 家坪乡人民政府	
		兰州军区司令部		兰州铁路分局兰西 机务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 部队甘肃省总队		兰州石油机械研 究所	
		兰州铁路中心医院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 学物理研究所		兰州市第二十八中 学	
				兰州市七里河区华 林坪第二小学	

表 6

续六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89 年	七里河区	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幼儿园	1989 年	安 宁 区	沙井驿建材公司子弟学校	
		兰州市煤矿机械厂幼儿园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汽车修理厂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站街道办事处		红 古 区	窑街矿务局机修厂	
		甘肃省电力修造厂			兰州炭素厂招待所	
		兰州真空设备厂		永 登 县	兰州连城铝厂	
		兰州鸡场		皋 兰 县	甘肃省物资局四三一处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五八部队			皋兰县第一中学	
	西 固 区	兰州市西固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1990 年	城 关 区	榆 中 县	榆中县人民武装部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炼制研究所			兰州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九四九部队			甘肃省军区兰州滨河路干休所	
		兰州市西固区城建局油库			甘肃省兰州第二干部休养所	
		兰炼第二中学			新华通讯社甘肃分社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上坎家属区			甘肃省图书馆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化工研究院家属区			兰州市结核病防治院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第四幼儿园			甘肃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畜产品加工厂	
	安 宁 区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			兰州军区后勤部兰州物资供应站	
		兰州师范学校			兰州军区后勤部兰州市广武门离职干休所	
		西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表 6

续七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90 年	城 关 区	兰州铁路职工子弟 第三中学	1990 年	西 固 区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化纤厂
		兰州市城关区伏龙 坪第一小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科技宫
		兰州市城关区耿家 庄小学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10 号街坊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 四六零九部队	兰化生活服务公司 第一幼儿园			
	甘肃省兰州市第一 人民医院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技工学校			
	甘肃省建筑职工工 程学院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总校第四中学			
	兰州市公交公司 机关	兰州高压阀门厂			
	兰州石油化工机器 厂供应处炉料科	甘肃省铝业公司家 属院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兰州师范专科学校			
	兰州市七里河区	兰州长河焊接材 料厂			
	兰州铁路局第一工 程段	兰州市安宁区西路 街道办事处			
	阿干镇煤矿第一职 工子弟学校	兰州市安宁区安宁 职业中学			
	兰州工业专科学校	窑街矿务局二矿			
	兰州市水泥制管厂	窑街矿务局学习 大队			
	兰州供电局王家堡 家属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 四五零四部队五十 五团			
	兰州市七里河区崔 家崖小学	永登棉麻公司六九 六三仓库			
	兰州市七里河区五 星坪小学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 工坪小学				

表 6

续八

年 份	区	单 位	年 份	区	单 位
1990 年	榆 中 县	榆中县外事旅游局	1990 年	皋 兰 县	白银供电局皋兰供
		榆中县农业机械厂			电站
		榆中县南关小学			皋兰县西电工程管
					理处

一、机关绿化

(一) 甘肃省人民政府

地处中央广场北侧。原系明肃王府、清陕甘总督府、民国甘肃省府。占地 4700 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554.76 平方米。

建筑群坐北朝南，中心为歇山顶琉璃瓦覆 3 层办公大楼，与大门处一中轴线，大楼、门两侧布置对称形绿地，左右各有 1 米高两行柏篱。大楼前凿一圆形迭水喷泉，四周摆各色盆花。大楼门厅前两侧辟带状绿地，围以柏篱，中植雪松、云杉、油松、圆柏、间植各色花灌木，院内建花坛、花架、古典亭台，下铺草坪，局部作自然式布置，总体上为规则式布局，井然有序。花坛中，园路边种植有多种花灌木，有丁香、黄刺玫、榆叶梅、连翘、海棠等。再加古树簇拥，冠盖如云，形成馥郁清新、繁荫蓊郁的空间环境。1985 年，被命名为首批园林化单位之一。见图 124。



图 124 甘肃省人民政府

(二) 中国共产党兰州市委员会

地处滨河路，坐南面北，占地 17500 平方米，原为明肃王府后花园及清代节园一部分。因建筑密度大，车辆繁多，故绿化布局方面难度较大。1986

年, 依照环境综合治理, 调整规划机关环境: 拆除违章小建筑 1700 平方米; 新增花坛 20 个, 植雪松、刺柏、国槐、龙爪槐等树木 163 株, 占地 1400 平方米; 植铺草坪 1600 平方米, 并建 300 平方米花房 1 处, 培植各种时令花卉和盆花。使机关环境大为改观, 绿化总面积达 4454 平方米, 绿地率达 25.5%。

(三) 兰州市园林局

地处五泉公园大门外西侧, 原为果园菜地, 1964 年, 将红泥沟佛殿移入, 改建为歇山顶卷棚式办公室。前部绿地对称布置, 中建一手捧鲜花汉白玉雕塑少女, 左右各建一花坛, 各植胸径 0.3 米西府海棠 1 株, 枝叶婆娑。后部建一大片草坪, 中有高大香椿 1 株。在办公楼二楼楼顶平台上, 设计建设 300 多平方米的屋顶花园。花园配置圆柏、贴梗海棠、竹丛以及花架、鱼池、攀援植物金银花和五叶地锦、草坪和各种时令花卉。乔、灌、草、花、藤俱全, 绿树、蓝天、红花相映, 形成一座屋顶花园。见彩色图版 7。

(四) 城关区城建局

地处滨河路东段北侧, 北临黄河南河道和雁滩南湖公园, 南临滨河东路绿带。1981 年规划、设计、建设办公楼时, 就规划、设计, 局机关大院的环境绿化, 采用大苗植树, 当大楼建成时, 院内绿化也同时完成。因按规划实施, 绿化布局合理, 庭园绿地面积较大, 环境优美。院内树木以雪松、翠竹为主, 花灌木点缀, 绿草铺地, 绿篱镶边, 楼前墙面以五叶地锦垂直绿化, 绿化布局合理, 环境优美, 被命名为机关“园林化单位”。

(五) 卫生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

位于黄河北岸徐家山公园山麓, 占地面积 400000 平方米。该所可绿化面积大, 加之因科研工作的需要, 所领导一直重视绿化工作, 群众认识明确, 多年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单位环境绿化。在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关于“种草种树, 治穷致富, 改变甘肃面貌”指示的活动中, 加大环境绿化的力度。至 1985 年, 院内各类树木已达到万余株, 建立苗圃 8666 平方米, 培育各种苗木 37500 余株, 引进草坪植物 3 种, 建立草坪 2700 平方米, 植绿篱 1900 米, 栽植各种花灌木 700 余株, 培育各类盆花 3000 多盆; 建花坛、花园共 1200 平方米, 结合科研生产种植苜蓿草 26400 平方米。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设有所绿化委员会和专职绿化干部, 任务、资金、种苗、人员都落到实处, 精心规划, 科学植树, 因地制宜, 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显著, 乡土树种与引进的观赏树种并用, 速生树与慢生树结合。花木除大量运用槐、榆、椿、柏、杨、泡桐、玫瑰、榆叶梅外, 还引进水杉、梅花、北

京桧柏、雪松和樱花等新树种 3307 株，成活率达 95%。为实现庭院园林化的目标，在规划园路、铺设道路、点缀各种园林风景树和花灌木的同时，适当地设置一些园林设施和小品，并在绿地和建筑群中人工仿造自然山石、溪流等，以增园林情趣和返朴归真的效果。庭院到处绿草如茵，林木荫翳。

二、厂矿绿化

(一)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位于西固区中段黄河南岸，厂区占地 2970000 平方米。从 1958 年建厂，种植各种乔、灌木达 30 余万株，在厂前区建苗圃 20000 平方米，花圃约 7000 平方米，果园 26664 平方米。1974 年在厂区进行树种抗污试验，并根据试验中各种绿化树种对不同污染环境的生态反应情况对厂区部分树种进行调整和更新。1978 年厂领导提出建设园林化工厂的目標，以实现厂区绿化、美化、香化、净化为重点，重新制定厂区的绿化规划，根据规划和园林化建设的需要，又先后建成花圃 3 个，占地 5000 平方米；建花房 7 个，占地 800 平方米；建苗圃 3 个，占地 30000 平方米。1982 年成立兰炼绿化委员会，建立三级绿化体制，落实绿化任务，实行环境宏观效果和园林景点建设相结合，常青树、花灌木、草坪、花卉相结合。至 1988 年共建成园林景点 11 处，总面积达 250000 平方米，建立立体、半立体花坛 20 个，开辟各式绿地花园 50 个，从而使厂区的绿化覆盖率达到 22.7%，人均绿地达 50.9 平方米。见图 125。

(二) 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动力厂

位于西固区陈官营西北侧。该厂是生产蒸汽、轻油、重油、馏份油和脱盐水、过滤水、低温水及污水处理的工厂。每天处理化学污水和生活污水达 5 万多吨，污水毒气熏蒸、污染严重。为了改善厂区职工工作、生活的环境，这个厂多年如一日坚持植树造林，种草种花，使厂区环境实现了绿化、净化、美化、清洁、文明的目标。厂区占地 247000 平方米，可绿面积 90400 平方米，已绿化面积 82500 平方米，绿地率达 33.4%。至 1985 年厂区共植树 31475 株，其中常青树 1706 株，经济树 550 株，落叶乔木 11439 株，灌木 17780 株，植草坪 4173 平方米，栽绿篱 4600 米。温室 2 座，养盆花 5800 多盆。厂区有大花坛 2 个，小花坛 48 个，面积 4858 平方米，还建凉亭 2 个，喷泉 4 个，厂中心马路安装喷灌设施。全厂人均植树 29 株，人均绿地 78 平方米。1985 年被命名为“园林化单位”。



图 125 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兰化动力厂由一名厂长主管绿化工作，组建 15 人的绿化委员会，下设绿化办公室，有绿化专业队，绿化任务由车间层层承包，群专结合，责任分明，把绿化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抓。1984 年制定 1984 年~1989 年五年绿化规划，落实具体措施，使厂区实现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的园林化环境。

（三）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职工医院

位于西固福利路西南侧。1982 年医院成立 7 人组成的绿化委员会，并设有专业绿化机构和专业管护人员。在双文明建设中，委托园林部门专业人员规划设计，修建 4000 平方米的大花园及院部两侧 3800 平方米的环境绿地，共栽植常青树 4453 株，落叶树 1651 株，各种灌木 32079 株，栽花 1500 平方米，植草坪 2678 平方米。医院绿地和花园内，乔灌木和花卉品种达 83 种，绿化

面积 13053 平方米，绿地率达 35%。花园内有金银花架、六角亭、水池、水榭等园林设施和牡丹园、月季园等。

(四) 长风机器厂

位于安宁区费家营，占地 307000 平方米。1956 年开始植树造林，绿化厂区。1964 年即植树 17400 余株，并建果园 3 个，5332.8 平方米。1983 年开展双文明建设活动后，成立绿化专业队，重新修定厂区绿化规划，并逐年调整更换厂区衰老、病残和不良树种，按规划新栽抗污和风景园林树种，有雪松、圆柏、云杉、侧柏和连翘、榆叶梅等花灌木，增加各种花卉，扩大草坪面积。至 1990 年厂区有各种树木 30000 余株，绿篱 10000 多米，花卉 6700 平方米，草坪 22600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26.6%，人均绿地达到 15.8 平方米。并在厂门前临街空地建起 3300 平方米的长风小游园，环境清雅，给厂区职工和附近居民提供一处游憩场所。

(五) 兰州矿灯厂

地处城关区段家滩，占地 78000 平方米。1970 年建厂，厂内煤棚鸡窝到处是，垃圾、污水遍地有。1982 年后，在两个文明建设中，该厂结合治理“脏、乱、差”，发动群众，整修厂区及道路，拆违章建筑，清理垃圾，大搞厂区绿化，对厂容厂貌进行综合治理，在清理的垃圾场上建花坛。1984 年又与八四五二三部队军民共建园林化工厂，制定规划，组建专业绿化队，修建玻璃温室。1985 年该厂向园林化发展，更新调整部分杨树，重新配置雪松、云杉、圆柏、侧柏、法桐、紫藤、榆叶梅、连翘、黄刺玫等风景观赏树种；又先后建成月季园、丁香园、牡丹芍药园，修建喷泉、假山、花廊等园林设施和小品，1990 年有各种树木 8000 株，花坛 30 个。

三、学校绿化

(一) 兰州大学

位于城关区盘旋路东南部，占地 444000 平方米。1954 年始建，1957 年由翠英门旧校址迁入。为迅速解决荒凉的环境，校党委提出“先绿化，后美化，先普及，后提高”的绿化方针，大规模植树种草。主要在教学楼前后、道路两旁、操场四周作点线绿化，仅 1957 年~1959 年间，即植国槐、刺槐、泡桐、旱柳、白杨等速生乔木和玫瑰、丁香等灌木 70000 多株。

从 1960 年开始，初步进行美化建设，至 1962 年，在今科学馆、网球场、苗圃、东假山南和 5 号、6 号学生楼等处共建 3 处果园，果树以梨树为主。同

时,依据地形,栽植行道树、护园绿篱,建造花坛。同年,学校制定“把校园建成一个山水湖石与亭廊花圃、自然园林与规则园林、风景园林与经济园林相结合”的总体要求,并进行规划设计。1964年和1965年,在西部挖造水池,东部挖造游泳池,所取土石方就近堆砌成西山、东山,余土填充蓄水涝池。两山间植灌木撒草籽,形成丛林草坪;原涝池地从外地引进羊胡子草籽,建成1000多平方米草坪,为兰州市单位绿化较早所植草坪,并凿3眼机井抽水浇灌。至1966年,校园绿化基本形成气候,立体绿化、美化初具规模,共栽植各种乔木、花灌木80多种,其中经济林木即达10多种。

“文化大革命”中,校园绿化工作遭受破坏,荷花池被填,观鱼池改作油库,牡丹园被挖,许多花草树木被毁,绿地率下降10%。

70年代后期,绿化工作恢复,并于1979年底组建学校绿化队,加强绿化专业技术力量,开始引植雪松和北京金竹、刚竹、云竹、箬竹等各种竹类。绿化过程中注重立体绿化,使绿地呈现植物群落的多层次特点,基本上做到绿荫夹道、时有花香的美化效果。

1982年,对校园进行综合整治,重新调整补栽树木花卉,大量栽植雪松、云杉、梅花、玉兰、龙爪槐、圆柏等观赏类乔木。绿化工作向面的方向发展:在非运动场地,广植草坪,或以水泥花墙为界,或以金属栏杆为界,或以绿篱为界,形成连片规则绿地;草地内间植数株常青树,外沿多植灌木花卉,以各色丁香、连翘、榆叶梅、玫瑰为主;西山前重新疏浚水池,注水成湖,旁置山石,中架一弓形拱桥,鱼翔浅底,垂柳依依(见图126);东部图书馆前布置大片绿地,多植梨、合欢、柳、圆柏、刺槐、国槐等乔木,浓郁连片。其中构建各色花架、曲廊,下敷坐凳,上覆藤蔓,为阅读佳境;并辟温室花房1座,利于科研和培育各种名贵新品种。至



图 126 兰州大学

1990年,校园内共植各种乔灌木95种33000余株,草坪60000多平方米,绿篱6500多米,修建园林式建筑和景点13座,人工湖、喷泉面积2000多平方米,花坛50个,绿化面积达10000多平方米,绿化率20%以上。

兰大绿化工作多次得到省、市、区政府表彰,1983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绿化先进单位。1987年3月,全国绿化委员会授予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二) 兰州医学院

位于城关区东岗西路南侧,占地168000平方米。学院创建于1954年,1955年,开始在校园四周及操场边植树,计栽刺槐、杨树各千余株,沙枣、龙爪柳等百余株。因多系乡土耐旱速生树种,故两三年间迅速成林,初步改变校园空间荒芜的景象,至今仍有100多株冠盖浓荫的大刺槐分布校园,最大1株胸径0.5米、冠径11米。1957年后,又以发展庭院经济林为主,相继栽植苹果、梨等果木600余株。同时以美化为目的,引进油松、落叶松、侧柏、圆柏、云杉、银杏等常绿风景树1000多株。1973年从西安引进法国梧桐,植于校内主干道两侧,成活200余株,形成林荫大道。1978年~1980年,在主干道两侧栽植绿篱。其中,侧柏绿篱2000平方米,黄杨绿篱400平方米。并于道路两侧安装金属防护栏杆和水泥造型栏杆,以保护花木和美化校园。

80年代以后,学校将绿化重点放在树木更新换代、见缝插绿方面。建立校园绿化管理科,实行岗位责任制,常年绿化、管护。对部分观赏性差、树冠稀疏的老树、枯树进行更新、调整,新植雪松80株,龙爪槐20多株,朝鲜槐20多株,国槐200多株,泡桐100多株;并栽植丁香、玫瑰、月季、白皮松、箭竹等观赏树木十多种600余株。1982年按园林化建设规划,投资7万多元,在院部建造第一个园林景点——怡园。修建凉亭长廊100多平方米,六角木亭1座,堆砌假山1座,衬砌石径小道100多米,石桌、石凳5处。为突出专业特色,1982年10月,新教学楼前由学院工程师马耀川、张海瑜、袁国龙等设计建造李时珍雕像1座、40平方米喷水池1座。1983年,结合教学实验,在东岗西路南侧建成中药圃2680平方米,种植各种中草药800多种。扩建温室200平方米,花坛2个,植草坪600多平方米,校园绿化率达到23.7%。

(三) 西北民族学院

地处城关区西南角龙尾山北麓,五泉路西端。1950年8月建校,即绿化校园。该学院校舍建筑宏伟,高低错落,富有浓厚的民族特色和古典建筑风格,在规划校舍的同时即规划校园绿化,配合古典建筑,配置自然式的园林。

一进大门（原西大门）就是山涧溪流、石桥、古亭等园林景点与古建筑遥相辉映，沿山涧沟壑花树点缀，垂柳飘拂。进入校门后沿路油松、圆柏间隔排列，丁香、碧桃、榆叶梅、连翘等点缀其间，路两侧还可看到连片的牡丹。该院牡丹园建于1958年，主要品种来自临夏、榆中，其中不少植株高达1.5米左右，冠幅约达五六平方米，树龄40余年，蔚为壮观。牡丹园再前面又是连片的月季园。另外，山坡上还有26666平方米果园。因该院背靠龙尾山麓，建筑结构以台式错落布置，在绿化方面充分利用地势，以增添空间层次感。乔木以松、柏、雪松、云杉、旱柳、白杨、国槐为主，果木以枣、梨、苹果为主，灌木品种繁多，从山坡到庭院绿荫连绵，再加各种特色花坛的点缀，呈五色斑斓的立体空间美（见彩色版图7）。校园绿地面积53280平方米，计植各种乔灌木3000多株。60年代，获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嘉奖。

（四）西北师范大学

位于安宁区十里店，北依桃乡，南滨黄河，占地533000平方米。60年代前，主要以校园路径绿化为主，遍植杨树，长势良好。60年代，校园绿化工作以发展果园为主，建成8个面积较大的梨、苹果、桃等果园。“文化大革命”时，绿化工作受挫。80年代中期，调整绿化布局和部分树种，重新规划和改造校园的前庭、广场、道路和图书馆等重点美化景区，大量补植花灌木、绿篱和国槐、雪松等观赏树，广植草坪，使校园的绿化美化和园林化建设取得显著的成效。经过调整、改造，形成几个各具特色的绿化区：

办公楼区绿化：办公楼为东西向一字形楼，正对校门。其前后绿化并呈对称状。楼门北向中心辟一圆形花坛，由侧柏绿篱修剪出两级环状绿带，中植一大冬青球，有喷薄欲出之感。两边各辟一南向带状绿地，侧柏为篱，临路各植5株圆柏，中间各植雪松两株，下杂连翘、榆叶梅三四株，临坛两角嵌以龙爪槐，以照应中心花坛。路北校门两侧亦对称有两方绿地，临路植圆柏七八株，临校门各植大垂柳二，绿地中广植侧柏，间有丁香，花砖砌径，并设小石凳。楼南夹路有四块绿地：其北向两块与楼前相埒，并取北向突兀状，临路植圆柏，下有草坪，临楼植榆叶梅七八株；南方两块，外三边取直线，内侧呈弧形，中间广植小刺柏，内侧各植垂柳三，南向临操场并植丁香，亦呈对称状。

道路绿化：校内主干道大体呈倒山字形，以东西向干道贯通学生生活区和教学区。干道两旁密植圆柏、国槐，南向路基外又辟一步行小径，径外植刺柏，南北向路以广场路为中轴，路为两板三带：中线植一排圆柏，宽1米，

两边路外沿亦植圆柏，宽4米，形成中间高两边低的圆盖形绿色长廊；外沿绿带北首各矗一大垂柳，其中，东向一株径约1米。其东西两区南北向路为国槐路。

广场区绿化：广场位于南北主干道南侧，与办公楼遥遥相对。中心矗一圆形旗坛，将道路分为东西两段，合于东西主干道，旗坛南对旧教学楼，楼前东西各植3株大雪松，下有球状圆柏、丁香、连翘各十数株。旗坛东西路边各辟一带状北部向内突兀的花坛，长40米，宽4米；其南北各植一雪松，中间分植4株云杉，松杉并呈高大；间杂丁香、连翘、牡丹、玫瑰各三四，丁香、连翘树冠大、呈伞状；四周环护铁栏杆。整个布局表现出以花取胜的对称式美感。

图书馆区绿化：位于图书馆与文科楼中间。南部以文科楼为依托，呈点状布局：东西环楼突出部为草地，南边分植雪松三，南向外角各辟一片竹林，内角各培三丛牡丹，绿地中各植雪松一，大丁香一，并对称；中心南北向排列三株大树，居中为一直径1.2米核桃，树冠30米，挂牌为兰州市“重点保护古树名木128号”，其南大雪松一株，其北丁香一株，树冠10米，其下并砌八边水泥花边。北部以图书馆为主体，绿化呈片状分布。门前辟一20米×20米绿地，由黄杨绿篱分割为内外三层：中间植玫瑰，呈圆形；第二层植牡丹，呈梅花形；绿地北首外两边各树一龙爪槐。中心绿地两侧各辟一25米×20米绿地，植草坪，外沿南北各植云杉两株，中间南北排列雪松各三株，北边内侧各植巨伞状榆叶梅二，四周围冬青绿篱，并有修剪冬青球各5株，显得明朗、清新。图书馆台阶两侧各有一20米×2米冬青造型，下为冬青绿篱，高可1米，绿篱上方高擎七八株冬青球，径1.5米。本区绿化，追求美观与简捷明快的艺术风格，展现出浓厚的现代气息。

宿舍区绿化：旧有学生宿舍位于学校西南，六座连环宿舍楼形成两个对称小院。院中各建一50米×20米小花园，外有铁护栏，内有侧柏绿篱。园中植圆柏、丁香、连翘，中间突兀，两侧低垂，成穹庐状，喻花簇绿树茁壮向上之意。西北师大的绿地面积达110000平方米，绿地率达27%；共有各类乔灌木27000余株，树种达70种之多；树龄多在四五十年以上，显得古老苍劲。见图127。

（五）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委员会党校

地处安宁区黄河之滨，占地316800平方米。1953年建校时就开始动员师生在周围、道路两侧广植树木，建立苗圃，校园植树所需苗木，大部分

自繁自育。1960年,建果园、菜园百余亩。1964年建成土温室1座,开始注重花卉栽培工作,1966年时,校园绿化已初具规模,绿树成荫。“文化大革命”中绿化工作遭到破坏。至1979年,校园绿化工作又逐步恢复并开始调整,更新衰老、病枯树及一些生长较差的杨树、白蜡、柳树,添植雪松、云杉、圆柏、侧柏、油松、落叶松、红叶李、枫树、法国梧桐等观赏树木以及丁香、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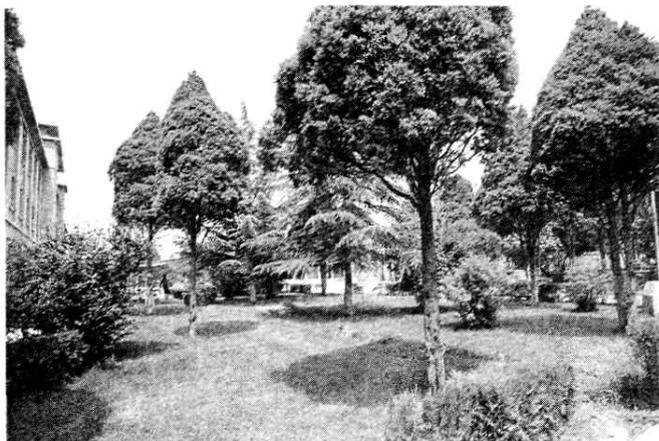


图 127 西北师范大学

叶梅、黄刺玫等花灌木及各种花卉,并改造老果园,新建11132平方米的新苹果园和葡萄园5799平方米。至1990年全校已有各种树木10288株,草坪2600平方米,绿篱5800米,花卉面积达3700平方米,花房温室375平方米,并新建部分园林设施和喷泉1处,小游园亭子3处。省委党校园林化建设的特点是:绿化量大,绿地率达57%;树木茂密,尤其是行道两旁,密植的圆柏、油松枝叶相参,几乎看不到四周建筑,且树龄长,树木高耸,形成浓浓的



图 128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

的荫蔽带;园圃普遍,由于楼间距较宽,故楼宇间多辟为花园、果园、苗圃,既取得生态效益,又取得经济效益;苗圃培育油松、侧柏、榆叶梅、连翘等苗木,自繁自育,不但自给有余,而且外销所得可补充绿化经费;环境幽静,教学楼、宿舍楼四周多植油松、刺槐、梨树、泡桐、侧柏,乔木下杂丁香、连翘,不但空气清新,而且没有喧闹,

其西部大树尚多鸟巢，鸣啾中更添情趣；花事繁盛，旧有梨树多集于西部，树冠硕大，花如堆雪，道间老槐树被油松相拥，红装素裹，分外耀眼。他如苹果、葡萄、连翘、榆叶梅，竞相绽放，弥漫整个春季，或缤纷成片，或画龙点睛，蜂翔蝶舞，馨香袭人；果实累累，计有梨、苹果、枣、葡萄、金针菜等，除自给外，尚可供于市场。1985年，被评为兰州市首批“园林化单位”之一。见图 128。

四、驻军绿化

驻兰州部队机关及营院绿化是兰州城市绿化重要组成部分。与地方相比，有两方面特点：一是普遍起步早，面积大；二是行动快，成效显著。至1987年，共建成园林化单位22个，占兰州单位园林化总数的15.5%，其中，以兰州军区机关、兰州军区总医院、军区防化技术大队最具代表性。

（一）兰州军区机关

位于南昌路，为明清民国时的东教场，总占地面积743700平方米。50年代初开始绿化，1976年前，主要是普通绿化为主，在营院四周广植树木，植刺槐3000余株，核桃1500株，苹果4500株，其他乔木15700余株，种草16665平方米，并建喷泉1座，系兰州最早的喷泉，军旅题材雕塑5座。

“文化大革命”中，绿化虽处停顿状态，但损失较小，1978年后，开始更新和补栽树木，新植新疆杨、柳树、国槐、油松、侧柏、榆树、雪松、法桐、冬青、玫瑰、文冠果、丁香、榆叶梅等35种乔灌木共14500余株。栽种方式，采取杨柳混交松柏搭配、乔灌结合、绿篱环绕、花草点缀的规划目标，初步实现军区营院“普遍绿化，重点提高”的绿化效果。

1982年后，部队积极响应中央军委的号召，投入义务植树和两个文明建设活动，开展军区大院的园林化建设，编制新的园林化建设规划，新植草坪10000余平方米，绿篱8500米，新栽各种花卉100余种30000余株，建园林小品11处，各种花坛21个，小花坛87个，扩建苗圃8665.8平方米，营区各种树木达到8万多株，绿地率达到37.8%。实现了绿树映掩，草坪如茵、绿满军营，环境优美，万绿丛中鲜花红，苍松翠柏映红星的园林化军区营院。1989年被命名为“园林化单位”。

（二）兰州军区总医院

位于七里河区小西湖西部，占地218600平方米。60年代初，在高干病房前种植羊胡子草坪，此为兰州最早的草坪。1966年前，绿化规模不大，“文化

大革命”又受到严重破坏，仅存一些老旱柳和老果树。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院区环境绿化有新的转机，医院绿化工作由营管科主管，并成立专业绿化队，制定绿化规划。至1990年共植各类树木7799株，其中国槐、臭椿等乔木有52种，雪松、油松等常青树8种4264株，丁香、榆叶梅、玫瑰等花灌木25种3196株，植草坪35168平方米，草种有野牛草、剪股颖等8种，栽绿篱1765米。

1985年，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为创造园林化医院优美环境，医院重新修订规划，并请园林专业部门重新规划医院的道路系统和绿化配置，规划建成国槐路、椿树路、泡桐路3条林荫大道3000多米，建成花坛25个，栽植各类花灌木3500丛，面积达7000平方米；建成120平方米的温室1个，460平方米的苗圃1个，培育盆花1870盆，品种达50余种；配置绿化设施和园林小品30多处。医院建筑均分布在西部、北部，东南部大片空旷。绿化工作按照不同区域、不同环境各存特点：道路边广植行道树，围以金属栏杆，下植丛状小冬青、黄杨；办公楼及配套附属建筑周围建条状小绿地，尤以办公楼前最具特色。办公楼位于大门内左侧门诊楼北面，为一长方形混凝土二层楼房。楼门南向，两侧各植一树冠5米龙爪槐，东西各辟一长方形小绿地，围以冬青绿篱。东边绿地中植牡丹数本，野樱桃一株，下杂连翘、黄刺玫，以高低错落、五彩相间的花色取胜；西边绿地植核桃数株，油松数棵，以绿色取胜。门诊楼与办公楼之间空地西侧辟一400平方米草花小圃，以栏杆分出人行步道，中有树冠10米雪松1株，油松7株，下有丁香数株，显示出庄重、独立、杂而有序的空间氛围。

东南部空旷地绿化分为两个区域：西部运动场草坪绿化区和东部莲花池绿化区。

大门内侧右边建一正方形灯光运动场，四周围以铁栅栏，并铺条状草坪于西、南、北三面。东面平敞，建小花池5个，3个呈梅花形，两个圆形，对称一线分布，花池内各植雪松1株，下有牡丹四五株。运动场东北向国槐路北面为住院部。住院部楼前与运动场连接处辟一5000平方米草地。草地亦呈正方形，四周环簇侧柏绿篱，砖砌步道蜿蜒对称。步道分割的大小不一的小圃内广植草坪，内植连翘、榆叶梅、雪松、圆柏等树木。草坪正东筑一八角凉亭，为传统古典构筑，刻镂龙凤，琉璃瓦覆顶。亭基高0.5米，坐凉亭中，可赏四周景色。公园东部建一大型斧劈峻嶒假山，山呈联袂石屏状，高可20米，上塑小猴数躯、宝塔一尊、铁链横桥一架，中间断面草书“势飞白云外，

影倒黄河里”铭文。草坪四周内侧并植国槐，繁荫季节，形成既相独立又相联系的空间美感。

莲花池位于医院东南部，系明清以降小西湖残存水面，面积约 8000 平方米，呈长方形。池子四周为游路，临水植旱柳、垂柳，其中有 5 株旱柳为“重点保护古树名木”旱柳，编号分别为 145 号、146 号、147 号、148 号、149 号。莲花池北部辟一不规则长方形小土山，形成湖中岛的景观。土山西北为一小松柏园，园东建一重檐四角凉亭，亭前浚一小龙池。土山中广植雪松、国槐、连翘、榆叶梅、迎春。土山西面筑一五曲桥与北首游路相连，东面筑一小石拱桥与大道相连。莲花池区绿化构筑多有南国水乡情致，置一小画舫，可游弋。经过精心规划，精心种植管理，军区总医院湖光绿树相映，道路绿树成荫，草坪似锦，花坛如画。给病员提供清新优美的舒心环境，置身其中如临风光秀美的江南园林中。见图 129。



图 129 兰州军区陆军总院

（三）兰州军区防化技术大队

位于安宁区七里河大桥以北，面向黄河，背靠北山。原先野草稀少，树木全无，可绿化用地很少。但部队坚持数年如一日绿化美化营区，改造荒山植树造林，植树 2635 株，栽绿篱 650 米，植各种木本花卉 500 多株，建果园 19998 平方米，种果树 200 株，育各种苗木 13332 平方米，并因地制宜修建“文明园”景点，布置凉亭、喷泉。在总面积 94700 平方米的营区内，利用可利用的空地建成绿地 36600 平方米，绿地率达到 38.6%；营房背后的荒山绿

化成为花果山，形成营区一道绿色的翠屏。1987年被命名为园林化单位。

五、宾馆绿化

(一) 宁卧庄宾馆

位于城关区天水北路，北临滨河东路，建于1958年，总占地面积171000平方米。原为农田、果园。宾馆由于建设早，且占地面积大，故在风格上以庭院式布局为主，各个主建筑独立一隅，互不照应、统属。早期楼堂大多以2层为高，计有清宁堂、清颐堂、宁远楼、宁和楼、宁静楼。后又于清颐堂旁建5层宁安楼，于东南建6层贵宾楼。宾馆重视绿化工作，按不同时期、不同特点进行绿化改造，形成整体与局部既相统一又相区别的绿化美化格局。五六十年代利用原有梨树、香椿等古树，自然造景，并以庭院经济树木为主，植苹果、梨，间植白皮松。70年代，引植雪松，大量栽植常青树。80年代，从美化入手，培植牡丹、芍药等花卉，并以点、线、面结合，全方位进行草地、园圃、长廊、山石、亭台的修筑，合理布局。本着中西结合、土洋结合、传统与现代结合的建园原则，形成地不见土、四季有花的高标准绿化环境，绿化面积120000平方米，绿化率70%以上。1986年被兰州市评为“园林化单位”，为同行业标兵，成为中外贵宾休憩的理想佳地。

宾馆绿化从区域而言，可分为前部绿化区、楼宇绿化区和人工湖绿化区。

前部绿化区处于清宁堂和宁远楼的怀抱中，与大门处一中轴线，以牡丹园为主体。牡丹园正对大门，高出地面1米，圆径百米。园中平衍，被小步



图 130 宁卧庄宾馆牡丹亭

径分为5瓣，径边以矮绿篱环护，中植牡丹500多丛；园中散植梨树十数株，大的径约0.8米；正西入口处植两株千头柏，可遮蔽进门视线；正东修一八角牡丹亭（见图130），建筑面积64平方米，亭左辟一小假石山；东南角辟竹园一方，植刚竹。牡丹亭西北向清宁堂前有一块被

道路隔出的扇形绿地，中砌5条小径，径旁植牡丹，南向临路有竹林一方，绿

地中植雪松、圆柏，下有草坪，边缀冬青球、迎春，内并有砌石三尊，假山水池一，池水从顶部下漫，池内塑跃鱼一、立鹤二。牡丹园正东毗连一 1000 平方米大草坪，其中稀疏地点缀有数十株连翘、圆柏、油松、丁香、迎春，树冠多被修剪成圆球型，使不蔽草地，以求明朗；园边以矮绿篱为界；西北、东北各植一冠径 6 米龙爪槐，下设大理石几、石墩；西、东、南有动物砌石 4 尊，亦以小见长，西南植修竹数十茎；园中装草地白炽灯若干。大草坪北部人行道设一花架长廊，原为竹架，后改为混凝土，两边培植紫藤，夏季藤萝覆盖，不见天日。

楼宇绿化区特色各异：清宁堂前台阶两侧各辟一小条状绿地，对称地植有海棠、榆叶梅各一，树形修剪成揖客状；宁和楼前辟一椭圆花坛，下植牡丹数株，上植一侧柏荫蔽；宁静楼前辟一梅花花坛，中植大梨树 1 株，下杂牡丹、竹子；各楼间广植草坪，边缘植泡桐、国槐、油松等乔木，草坪中并植灌状花木，形成以楼宇为中心的小环境，清静安逸。贵宾楼则以富丽豪华为胜，绿化中取法欧式风格。条状多块绿地，植常青树，前有瓷砖修砌喷水池，楼前开朗，不存荫护。见彩色图版 7。

人工湖位于宾馆东南部贵宾楼后，长 200 米，宽 10 米。北部为月缺状，东部有回廊数间，湖边树水泥栏杆，外植垂柳；贵宾楼后月缺部砌一小型游泳池。

优美的环境和优质的服务，使宾馆成为中外嘉宾了解兰州的一个窗口。

(二) 友谊宾馆

位于七里河区中段，南临西津西路，东西北三面均被建兰路市场所包围。占地面积 71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5000 平方米，绿化率达 47%。

该宾馆建于 1956 年，原为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招待所。苏联援华期间，主要用于接待苏联专家，故更名为友谊饭店。1993 年 8 月，由香港华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管理，改为华谊大酒店，1997 年仍改为友谊宾馆。

该宾馆原仅有南面主建筑 1 栋，院内大面积空旷，为加紧改善环境，实现绿化，建立初，便以果树种植为捷径，在东西行道及楼前后种植核桃数 10 株，连片栽植苹果树 1000 多株。数年间，达到春花秋实、浓荫匝地的效果，为兰州市服务业中绿化面积最大的单位。

1993 年，对主楼进行内外装饰，楼顶加脊，四边起角，窗户厅前装修附体，形成中国古典建筑与西洋建筑相结合的外貌风格，同时对内部环境进行

彻底改造，形成以草坪为主，山泉相点缀的现代绿化格局。依照宾馆建筑布局可分为前庭绿化、院落绿化和花木培植三部分。

前庭绿化：前庭绿化以迎宾楼为依托，均取对称状。1993年改造后，迎宾楼建前展式附体门厅3间，距地0.5米，正中有三级台阶，台阶下两侧浚长方形小水池各一，水池东西各植条状草坪1块。草坪与楼群下空隙各留大核桃树1株，高达楼顶，雪松各2株。厅下短垣内侧摆放橡皮树各两盆。东西楼角植大龙爪槐各1株。临街门墙改为金属栏杆，开东西中三门，三门间植20米×1.5米草坪两条，与厅前绿带夹峙地砖路面，显得简捷明快。

院落绿化：1993年改造中，伐除大量的果树，在迎宾楼后与新建贵宾楼间空地大面积栽植草地，草坪连绵成片，并包裹了迎宾楼东西两侧。因迎宾楼北面延伸出20米凸状附建筑，故草坪绿化区分为东花园和西花园，草坪总面积13000平方米。东花园草坪间修砌出1米宽各种大理石拼成的小径，小径间间置小高尔夫球场。在花园中还筑古典式六角敞亭，亭北修卷棚式凉轩，亭轩间由廊柱相连，为茶饮纳凉之所。草坪间保留苹果树数十株，但树冠不大，多被修剪成盆景状。西花园以正中的四角凉亭为中心，亭下植两条八字状萱草，亭南楼前植大侧柏6株，核桃2株，雪松2株，牡丹四五株。东西花园草坪上均装有蘑菇状地灯，以利客人夜晚游憩。草坪东北西三面均由黄杨绿篱护边，计总长450米。西花园西部辟500平方米封闭式网球场，网球场西侧临路条状花圃间植合欢七八株，下植丰花月季数百株。草坪西北侧利用地下泵房上建高3米犬牙状假山石一座，流水从石板上下注，形成一帘小瀑布，山石下浚一不规则曲折水池，直达北边主建筑贵宾楼前方，与彩灯喷泉相连。贵宾楼正前方矗一现代钢体雕塑，与水池、喷泉连为一体，展现出现代欧美造园风格。贵宾楼前摆放橡皮树、南天竹、银杏盆景。西楼坐西面东，其北面创120平方米牡丹园，中植各色牡丹十余株。

花木培植：宾馆正东为花房，占地约1000平方米。东边靠边墙，西南北三面由2米高金属护栏为界。花圃建温室1座，简易花棚1个，各占地100平方米。花圃四周绿荫相掩，南向植大核桃树4株，沿边植苹果十数株。花圃主要培育盆花，并从事插花艺术，以供会议及客房需要。简易棚主要培育无花果、棕树、铁树、银杏、君子兰、金钟及各种山石盆景。温室主要培育巴西木、发财树、橡皮树、三角梅等名贵花木。花圃间空地栽植各色菊花、兰草、鸡冠花、一串红等草本时令花卉。

改造后，乔本植物数量大减，现有雪松147株、银杏8株、苹果110株，

还有少量核桃树。灌木主要有冬青、丁香、连翘、迎春、榆叶梅、木槿。

六、文化设施绿化

(一) 甘肃画院

位于滨河东路北侧。东靠城关区城建局，西接敦煌研究院，北界雁滩公园，南面滨河东路绿带。1989年建成。占地面积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93平方米。

画院楼为仿中国古典建筑式楼，高3层。平面呈四合院形式，由曲折相连的画廊、展厅、书画室、资料室、讲学厅、书画示范厅和招待所组成。外部造型上呈现高低错落凹凸伸缩的现代艺术建筑风格。由于四周空间大，故在绿化上采用大片绿地为主的欧式绿化布局。

画院四周除西边以砖石边墙分界外，其东、北、南三边均以短垣砌修，内墙下广植山荞麦，层叠盘绕，形成一壁密不透风的绿色屏障。内墙下辟宽两米绿化带。其中，北边绿化带临路广植国槐，间植油松，下为草坪，临边为1米高黄杨绿篱；南边绿化带乔木以雪松为主，间植芍药、荚蒾、连翘、玫瑰、竹子，临边为高1米侧柏绿篱；东、西边墙以草地为主，间植矮牵牛等草本花卉，外沿水泥砌边。

为突出主体和追求淡雅、宁静的艺术氛围，院中东、西空旷处各辟一块3300平方米草坪，中间广植雪松，零星点缀十数丛小草花。草坪四周砌0.1米高水泥外沿，取自然意趣。在西部草坪和主楼间正中偏南辟一长方形喷泉，面积90平方米。中间排列彩灯14头，柱状小喷头28头。四周砌0.2米高条状绿带。

主楼四周绿化可谓匠心独具。四周均以1.5米高侧柏绿篱环绕，远观宛若楼群，楼、篱间由于楼



图 131 甘肃画院亭池

体的凹凸宽窄不一，中间广植油松、丰花月季、国槐。楼基周围五叶地锦、山荞麦或葱茏一片，遮掩半方楼面；或数丛勃发，怀抱一棱楼角，使楼面时隐

时现，有如镶嵌一般。楼门西向，门前置盆花，计有棕榈、南洋杉、夹竹桃等。主楼正南有一凹陷部，占地约 80 平方米，此处建一江南特色小园。小园东、西、北三面为楼体画廊回护，画廊为彻底玻璃墙，内外透明，期使内景外景相连。南边砌花墙。小园东南筑一四角敞亭，亭下为 50 平方米水池。池东、北紧靠楼基，池南砌水泥板数块，以浮桥状连接四角亭和画廊侧门。见图 131。小园内绿草蓊郁，广植月季，间有牡丹七八株、葡萄两架、荚蒾三四株，刚竹两丛，有限中寓无限之意。主楼东南角为 500 平方米凹陷部，中间以花架相隔，北部为盆花培育地，有 40 平方米温室一座，南部栽植各色时令小花卉。

画院主体建筑不求高峻，楼面呈天蓝色，绿化中乔灌草卉高低相间，巧为搭配，使与自然融为一体，充分展现出独具行业艺术特色的造园风格，为兰州市所仅有。绿化面积 10000 平方米，绿地率 62%。

(二) 甘肃省图书馆

位于滨河东路东端。东靠雁滩旧桥，北邻雁滩家具市场，西连松柏园，南界滨河东路。1985 年建成。占地面积 1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614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4000 平方米。见图 132。

省图书馆建筑除南向辟为图书门市铺面外，院中主体建筑为 14 层大楼。院中四周所剩空间较小，故其绿化主要集中在大楼正面楼门两侧。

此地原为黄河河道，故省图书馆地平面低于马路一层楼，进大门架一倒凹形天桥直通二楼借阅大厅。天桥上装点径一米盆花七八盆，主要有橡皮树、冬青、夹竹桃。下



图 132 甘肃省图书馆

层天桥两桥柱间辟一小圃，中植雪松 1 株，四周围以冬青绿篱，树下植丰花月季、荷兰菊、红黄草、一串红、矮牵牛等草本花卉。

底层楼正南筑一贯穿东西的马路，路宽 5 米。临路南植一排国槐，如行

道树。国槐内侧辟 5 米宽绿带，中间植油松，下铺草坪。楼路间大门两侧各辟一长形花坛，宽约 8 米，长与楼角齐。花坛距地 0.5 米，东西大略对称。花坛正中南向敞开，中间辟有地砖步道，沿步道两边花坛均以马赛克贴面，便于休憩阅读。花坛中下为草，上植连翘、油松、云杉、月季，东西两角各植大雪松四五株，楼门两边各植大侧柏一株。

东西花坛正中各辟一套叠式坛中坛：东边由一长方形花坛和一长八角形花坛南北相连，长方形花坛丛植一串红，八角花坛丛植荷兰菊；西边由两方大小四角花坛南北相靠，大四角花坛植红黄草怀抱一串红，小四角花坛丛植鸡冠花。整体上寓示万绿丛中花朵绽放的绿化效果，展现知识涵养人才卓立的人文精神。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第五篇 管 理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市级行政管理机构

一、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园林绿化，科长任震英。1951年8月，建设科改为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局，主管兰州市园林绿化。

1953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建设局设园林科，负责管理全市的园林景观和郊区造林绿化。科长秦凤仙，编制8人：科长1人，科员2人，技术员5人。

1955年11月，中共甘肃省委为加强兰州市城市建设的领导，将省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合并，成立甘肃省城市建设局，兰州市只挂牌子，不单设机构，兰州市园林绿化属甘肃省城市建设局园林科管理。编制8人，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1人，技术员5人。

1956年8月，甘肃省城市建设局和兰州市建设局分署办公。9月，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分为兰州市建设局、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兰州市建筑管理局。园林科属兰州市建筑工程局管理，科长张鹏举。编制14人，正副科长3人，技术员8人，总务1人，出纳2人。

1957年12月至1959年3月，园林科属兰州市建设局，科长张鹏举。编制20人，下设规划组、绿化组。

1959年3月，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和兰州市农牧局林业科合并，成立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

1961年1月16日，兰州市建筑工程局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原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改为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园林科。园林科领导人任职时间见表7。

表7 园林科领导人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秦凤仙	科长	1953年8月~1956年8月
张鹏举	科长	1956年9月~1959年3月
张鹏举	科长	1961年1月~1964年9月

二、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

1959年3月，兰州市建设局、兰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和兰州市公共事业管理局合并为兰州市建筑工程局，樊子彰任局长。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和兰州市农牧局林业科合并，在邓家花园成立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孟杰超任处长。编制30人，设办公室、林业科、设计科、苗圃管理科。1961年1月，园林处撤销。

三、兰州市园林管理处

1973年7月25日，经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兰州市园林管理处，杜芳铭任处长。编制40人，设人事科、办公室、园林科、绿化科、计财科。属兰州市革命委员会领导，1976年2月撤销。园林处领导人任职时间见表8。

表8 园林处领导人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孟杰超	处长	1959年3月~1961年1月	王礼达	副处长	1973年7月~1976年2月
杜芳铭	处长	1973年7月~1976年2月			

四、兰州市园林局

1964年4月30日，根据李培福副省长关于加强园林绿化机构的指示，兰州市拟成立兰州市园林局。9月，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根据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复，在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园林科的基础上成立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王泽喜。下设办公室、园林设计科、园林管理科、林业科、种苗工作站、人事科和财

务科。编制 30 人。

1968 年 9 月兰州市园林局撤销后,其业务先后由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政治部、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生产组、兰州市园林管理处管理。

1976 年 2 月,兰州市园林局恢复,杜芳铭任局长。下设办公室、政治处、园林科、绿化科、计划财务科。编制 45 人。

1990 年底,兰州市园林局局长王金龙。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绿化处、公园管理处、计划基建和财务审计处。编制 40 人。

兰州市园林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指示和法令,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园林绿化建设,搞好园林的经营管理,制定园林绿化的有关法规,规划和计划、协调、监督,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功能作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加速实现城市园林化。

表 9 兰州市园林局领导人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泽喜	副局长	1964 年 9 月~1968 年 10 月	宋天相	副局长	1981 年 6 月~1983 年 7 月
薛和昉	局长	1965 年 9 月~1968 年 10 月	高殿举	副局长	1981 年 6 月~1983 年 7 月
孟杰超	副局长	1964 年 9 月~1968 年 10 月	董宏基	副局长	1981 年 6 月~1983 年 7 月
张景波	副局长	1966 年 5 月~1968 年 10 月	朱观海	副局长	1981 年 6 月~1983 年 7 月
杜芳铭	局长	1976 年 2 月~1977 年 11 月	程俊明	局长	1983 年 8 月~1987 年 6 月
景玉堂	副局长	1976 年 2 月~1981 年 5 月	朱观海	副局长	1980 年 6 月~1986 年 4 月
高殿举	副局长	1976 年 2 月~1981 年 5 月	朱观海	总工程师	1986 年 5 月~1990 年 6 月
董宏基	副局长	1976 年 2 月~1981 年 5 月	马立斯	副局长	1983 年 8 月~1990 年
宋天相	副局长	1976 年 2 月~1981 年 5 月	魏著明	副局长	1984 年 3 月~1987 年 6 月
高殿尧	副局长	1976 年 2 月~1977 年 11 月	宋天相	副局长	1985 年 8 月~1987 年 6 月
孟杰超	副局长	1976 年 2 月~1981 年 5 月	谢儒	副局长	1986 年 5 月~1990 年
白昌荣	局长	1981 年 6 月~1983 年 7 月	彭继均	总工程师	1990 年~
景玉堂	副局长	1981 年 6 月~1983 年 7 月	王金龙	局长	1987 年 7 月~1990 年

五、兰州市绿化委员会

1982年5月5日，中共兰州市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兰州市绿化委员会。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武修亮任主任委员，副市长胡万军及冯自立、梁朝荣、施鸿福为副主任委员，王树义等19人为委员。下设办公室，在兰州市园林局办公。

1984年2月24日，兰州市绿化委员会主任委员胡万军，副主任委员牛学琨、程俊明，委员由施鸿福等1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在兰州市林业局办公，牛学琨兼办公室主任。

1984年5月7日，兰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为事业编制5人，由兰州市林业局管理。

1985年10月23日，兰州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兰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为县级建制，由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代管，在中共兰州市委院内办公。

1988年9月6日，兰州市绿化委员会主任委员柯茂盛，顾问王道义，邹雅林、宋春华、禹贵民、安琨康、胡万军、马生骏、杨良琦、程俊明、李茂为副主任委员，赵文宗等38人为委员，火统元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日常工作。1989年8月，王泉为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兰州市绿化委员会历任主任委员（见表10）。

兰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是兰州市绿化委员会的常设机构，承担着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和评比表彰等工作。

表10 兰州市绿化委员会主任委员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武修亮	1982年5月~1983年4月	胡万军	1984年2月~1988年9月
王道义	1983年4月~1984年2月	柯茂盛	1988年9月~1990年

六、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

1976年2月20日，成立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负责市区南北两山的绿化工作。由中共兰州市委副书记王树和任总指挥，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

董宏基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 11 人，在兰州市园林局办公。

1990 年底，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总指挥为兰州市市长柯茂盛。下设绿化技术科、开发科、行政计财科、政工宣传科。编制 25 人，在兰州市林业局办公。历任总指挥见表 11。

表 11 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指挥部总指挥表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王树和	1976 年 2 月~1979 年	王道义	1983 年 4 月~1986 年 4 月
武修亮	1980 年~1983 年 4 月	柯茂盛	1986 年 4 月~1990 年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一、花卉苗圃基地

(一) 兰州市花木公司

1950 年，兰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科创立兰州市苗圃五泉花卉培育基地，负责人高廷选，有职工 14 人。后属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管辖。1959 年由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管辖。1968 年 10 月，属兰州市人民公园管辖。为五泉山公园一个班组。1973 年由兰州市园林管理处管辖。1976 年由兰州市园林局管辖。1977 年正式成立兰州市花圃。1986 年，经中共兰州市委同意批准成立兰州市花木公司，县级建制，经理祁绍仁。下设办公室、生产技术科、经营科。

(二) 兰州市施家湾苗圃

1955 年冬，由兰州市农牧局筹建成施家湾苗圃，主任李金堂。1964 年，属兰州市园林局管辖。1968 年 10 月下放到安宁区管理，成为区五·七干校。1983 年 3 月恢复苗圃，科级建制，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至 1990 年底，施家湾苗圃为科级建制，主任王道平。

(三) 兰州市红古苗圃

1966 年元月，由兰州市园林局和红古区人民委员会、红古区建设委员会、红古人民公社、王家口大队共同签署协议创建红古苗圃，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主任常福洵。1968 年下放红古区管理，1969 年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

“五·七农场”，1970年改为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机关农场，1976年恢复苗圃，移交兰州市园林局领导。至1990年底，红古苗圃为科级建制，主任王希卫。

(四) 兰州市达家台苗圃

1982年5月，兰州市园林局接收西固热电厂农场土地，创建兰州市达家台苗圃，主任孙正发。至1990年底，达家台苗圃为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主任白复忠。

二、公园

(一) 兰州市五泉山公园

1955年5月，兰州市五泉山公园成立，主任傅正印，属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管理。1959年隶属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1964年隶属兰州市园林局，1973年隶属兰州市园林管理处，1976年至1990年底，隶属兰州市园林局。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主任张兴邦。

(二) 兰州市动物园

1956年10月底，兰州市文化局接收河南青丰县民间第四流动动物团潘漫长等11人及动物50多头(只)，于1957年10月1日在五泉山二郎岗成立兰州市动物园。同年，移交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负责人何泰芳。1961年和五泉山公园合并，属五泉山公园一个班组。至1990年底，属五泉山公园一个班组，负责人王凤云。1992年6月1日，兰州市动物园重新成立，科级建制，设办公室、饲养队、经营财务股、兽医室、工会。

(三) 兰州市白塔山公园

1958年成立，主任尹建鼎，隶属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1959年隶属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1964年隶属兰州市园林局，1973年隶属兰州市园林管理处。1976年至1990年底，隶属兰州市园林局，科级建制，主任孟开年。

(四) 兰州市金城盆景园

1978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为支持兰州市新建公园，将甘肃省干部休养所交兰州市园林局管理，更名为南昌路公园。1981年12月3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通过成立兰州市金城公园，1983年6月1日筹建，1984年10月1日初建开放，更名为金城盆景园，主任王茂清。至1990年底，兰州市金城盆景园科级建制，事业单位，主任严兵。

三、绿化单位

(一) 兰州市道路绿化队

1959年10月成立,隶属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负责全市公有绿地绿化,科级建制,队长向含玉。职工71人,干部5人,城关区工人25人,西固区工人23人,七里河区工人18人。1964年隶属兰州市园林局,1968年10月至1970年1月,隶属兰州市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1973年隶属兰州市园林管理处,1976年~1981年,隶属兰州市园林局。1981年3月下放四区,为各区管理。1981年队长赵捷。职工380人,其中干部18人,工人362人。

(二) 甘肃省水土保持建设师兰州独立营

1965年5月,甘肃省水土保持建设师兰州独立营(简称水保营)成立,招收社会青年,绿化兰州南北两山。水保营办公地点在二郎岗,负责人张俊杰,科级建制,编制500人。1968年10月14日撤销,人员分往兰州市园林系统各造林站、苗圃、公园工作。

(三) 青年造林队

1965年9月15日,兰州市园林局招收兰州市应届高中、初中毕业生50名,组成青年造林队,分往皋兰山、五一山、徐家山3个造林站当林工。

四、科研单位

(一) 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1982年9月成立,隶属兰州市园林局。位于安宁区安宁西路施家湾10号,业务属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导。占地面积33300平方米,其中具有喷灌设施的科研生产用地25308平方米,建筑面积13320平方米。市园林科研所初成立时,和施家湾苗圃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仅有技师赵新民1人,编制30人。1986年初,与施家湾苗圃分开办公。1987年科技人员为7人,编制23人,由郑良德副所长主持工作。1987年有试验用平房1栋,固定资产4.3万元,以后逐渐建温室1栋,办公楼1栋和供科研用的花房、温室以及其他建筑和生活用房,并购进科研仪器,铺设喷灌设施。1988年,有固定资产25万元,并拥有分析、生化、生理、生物技术的全套设备、药品和仪器,为开展系统的应用研究和分析工作提供基本条件。1989年2月李正平为所长,李万祥为副所长。1990年有职工33人,其中科技人员18人。市园林科研所下设花卉研究室、综合技术研究室、树木研究室、行政办公室、兰

州园林科技开发公司、兰州兰花开发公司。综合技术研究室前身为花木组织培养研究室，创建于1984年8月；树木研究室前身为引种驯化研究室，创建于1987年2月；在原绿化工程室的基础上，创建兰州园林科技开发公司；1988年9月和兰州大学生物系合作创办兰州兰花研究开发公司，开展西洋兰和中国兰的研究生产工作。

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主要是为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提供优良的乔木、灌木、各类花卉和草坪植物，推广园林植物新品种、新技术。1990年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拥有46科96属1000余种园林植物，每年可向社会提供优良种苗30000株，鲜切花100000枝。

(二) 兰州市园林植保站

1985年4月筹备，1987年11月成立，科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兰州市园林局，在五泉南路79号市园林局办公。1987年有职工3名，副站长江振东。1990年底，有职工4名，副站长江振东。主要承担全市园林绿化植物的植保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三) 兰州市园林规划设计室

1986年7月成立，隶属兰州市园林局，在该局办公。主要承担园林绿化规划、园林建筑、城市雕塑、小游园的设计施工。初成立时有职工11人，主任杜家选。1990年底共有职工12人，退休1人，主任杜家选。科级建制。

五、教育单位

(一) 兰州市半工半读园林技术学校

1965年9月在白塔山公园云月寺成立，隶属兰州市园林局。兰州市园林局局长薛和昉任校长，白塔山公园主任尹建鼎任副校长，专职教职工4名，其他教员由兰州市园林局技术员兼任，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48名，高中生3名。1968年11月，学生分配到林建二师，学校停办。

(二) 兰州市园林技工学校

1985年9月在白塔山公园文昌宫成立，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科级建制，事业单位。校长由市园林局政治处副主任汤为应兼，编制15人。人员从局基层单位抽出：五泉山公园2名，白塔山公园2名，兰州市花圃1名，金城盆景园7名，施家湾苗圃1名，红古苗圃1名，滨河儿童公园1名。学制2年，学历中技，招收两届学员，第一届60人，第二届52人，毕业后分配到兰州市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及部队、学校、医院从事园林绿化工作。1989年

开始园林系统内部职工培训，先后办班 13 期，共培训 270 余人。1990 年底，共有教职员工 7 名，校长卓何。

六、其他单位

(一) 兰州市园林局工程维修队

1965 年 8 月成立，科级建制，全民所有制，办公地点在二郎岗。队长伦泉发，有技工 9 人，临时工 100 余人，大部分人员是来自水保营的社会青年，1968 年 9 月撤销。

(二) 兰州市园林建筑工程维修队

1977 年 10 月 10 日成立，集体性质，科级建制，隶属兰州市园林局管辖，在小西湖办公，后迁至五泉南路 79 号办公。编制 150 人，其中干部 18 人，工人 132 人，实际有职工 156 人。1977 年经理张玄燎，1988 年有职工 130 人，其中干部 7 人，工人 123 人，1990 年底有职工 110 人，经理何冠生。主要职责是负责园林绿化的工程建设。

(三) 兰州市园林服务公司

1985 年 2 月 27 日成立，科级建制，集体性质，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在五泉南路 79 号办公。编制 40 人，固定资产 18 万元，经理史怡之，1990 年底有职工 42 人。

第三节 县区辖管理机构

兰州市属县区人民政府一般由城建局或建委管理园林绿化业，皋兰县则由林业局管理。1981 年实行市、县区两级管理体制后，各县区级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机构业务上受市级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机构领导，行政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其具体事宜由各县区绿化所或绿化队承担。由于条块分割，实际上绿化所或绿化队只管理道路绿化。

一、城关区

1959 年 10 月，兰州市道路绿化队成立，同时在城关区下设分队，这是解放后区内最早的专职绿化部门。

1981 年 3 月兰州市道路绿化队城关分队下放到区上，归口城关区城建局管理，局内设园林绿化办公室，主管全区的绿化。1981 年底，改为城关区城

市绿化管理所至今。

至1990年,城关区园林绿化办公室辖城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雁滩公园、儿童公园、兰山公园、兰州花木公司。

1981年6月,城关区绿化分队共有职工167人,其中干部11人,科级2人,技术干部2人,行政干部7人。1990年底,全区园林绿化系统共有职工47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城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在滨河东路264号办公,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下设生产股、财务股、行政办公室。

1991年8月,在滨河东路314号设立滨河东路园林绿化管理所,归城关区城建局管辖,职工62人,所长张菊香。

二、七里河区

1981年3月,兰州市道路绿化队七里河绿化分队下放到区上,年底改为七里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至今,归口七里河区城建局管辖,局内设园林绿化办公室,主管本区园林绿化。

1987年,小西湖公园交七里河区管理。至1990年,七里河区园林绿化办公室辖属单位:大滩苗圃、小西湖公园、区绿化管理所。

1989年底,七里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共有职工102人,其中干部6人,科级1人,技术干部2人,行政干部3人。1990年底,全区园林绿化系统共有职工22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8人。

七里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在七里河小西湖东街63号办公,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人员编制94人,下设生产股、财务股、行政办公室,另外还有植保队、检查队。

三、安宁区

1966年,安宁林业站兼管园林绿化,办公地点在七里河黄河桥西,站长詹德顺,职工5人。1967年底,设安宁区道路绿化队,办公地点在十里店,职工9人。1969年元月,兰州市道路绿化队安宁区分队成立,分队长任照忠。1975年底,办公地点迁至十里店桥西。

1981年3月,兰州市道路绿化队安宁绿化分队下放到区上,年底改为安宁区园林绿化管理所。1983年人员编制58人,1984年陈玉观任副所长,1985年办公地点迁至水挂庄7号,1987年陈俊信为副所长,人员编制67人,1989年吴文善任所长。

1990年底,安宁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所辖园林绿化单位有安宁区园林绿化管理所,仁寿山公园。

安宁区园林绿化所总占地面积5982平方米,编制67人,下设业务股、财务股、后勤股、行政办公室。

四、西固区

1981年3月,兰州市道路绿化队西固绿化分队下放到区上,年底更名为西固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归口西固区城建局管理,局内设园林绿化办公室。

1987年,西固公园建成对外开放。

至1990年底,西固区园林绿化办公室辖属园林绿化单位有西固苗圃、西固区绿化管理所、西固公园,并负责水上公园的业务指导。

1989年底,区绿化管理所共有职工61人,其中干部1人。1990年底,全区园林绿化系统共有职工211人,其中干部14人。

西固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办公地点在西固东路47号,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人员编制62人,下设财务股、生产股、办公室、治安室。

五、红古区

1982年,成立红古区绿化委员会,由一名副区长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办公室,由区林业局、区城建办公室具体负责城镇绿化工作。

1984年,红古区城建局成立。

1987年,红古区环卫园林管理所成立,成立专业绿化队,隶属区城建局。

1990年,区城建局内设绿化办公室,管理城镇绿化,有园林绿化职工16人。办公地点在区城建局。

六、永登县

1979年5月,永登县城市建设房产管理处成立,负责城镇绿化;成立绿化队,以东山为绿化基地。1984年更名为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城镇绿化。

1985年,东山辟为青龙山公园,1987年绿化队和青龙山公园合并,成立园林绿化管理所,有绿化专业人员26人。至1990年底,永登县园林绿化管理所为科级建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有职工21人,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工作。

七、榆中县

1984年，榆中县城乡建设局成立，主管城区园林绿化工作。

1987年，设绿化队，队长古兴仁，有职工6人。1988年5月，在绿化队基础上成立榆中县园林绿化管理所，隶属县城建局管辖。所长古兴仁，有职工6人。1990年底，榆中县园林绿化管理所为科级建制，所长周尚斌，职工6人。

八、皋兰县

1982年，设立皋兰县林业局绿化专业队，股级建制，隶属皋兰县林业局管辖。有技术干部2人，合同工21人，临时工2人。

1990年，皋兰县绿化专业队共有职工8人，股级建制，隶属皋兰县林业局管辖。

第四节 区辖企事业单位

一、城关区

(一) 雁滩公园

1958年2月，兰州市建设局讨论通过雁滩中河滩（即今北湖区）规划及设计方案，6月，完成公园的规划设计，当年开始修建。是年，雁滩公园隶属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管辖，1959年隶属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管辖，1964年9月隶属兰州市园林局管辖，有职工10人。1973年隶属兰州市园林管理处管辖，1976年2月隶属兰州市园林局，11月交城关区管理，1979年12月交兰州市园林局管辖。1986年南湖公园基本建成，在雁滩公园干部职工的基础上，扩招职工，成立领导班子，统一管理雁滩公园、南湖公园，后改为雁滩公园。是年有职工104人，其中工人98人，主任丁文元。1987年1月交城关区管理。至1990年底，雁滩公园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隶属城关区城建局园林绿化办公室，有职工137人，主任余芝圆。

(二) 儿童公园

1981年5月开始筹建公园，定名黄河桥头公园，编制37人。下半年，改为兰州市滨河公园。1982年10月1日建成开放，改名兰州市滨河儿童公园，

科级建制，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1987年交城关区管理，至1990年底，隶属城关区城建局，主任史锦荣。

（三）兰山公园

1984年辟为公园，1985年5月1日建成正式开放，并成立兰山管理委员会，主任为兰州市市长王道义，副主任为城关区区长范云龙，兰山公园是其管理的一部分。兰山公园科级建制，有职工52人，主任胡振昌，隶属城关区人民政府。至1990年底，有职工90人，临时工30人，主任胡振昌。

（四）城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1981年底成立，科级建制，事业性质，有职工167人，其中干部11人，科级2人，技术干部2人，行政干部7人。至1990年底，所长王树和，隶属城关区城建局。

（五）兰州花木公司

1982年5月1日成立东方红广场绿化队，有正式职工3人，队长张付英，集体所有制。1983年招工安置城关区城建系统职工子女61人，开办东方红花店，1983年6月改为城关区花木公司，1984年底改为兰州花木公司。1989年成立兰州市球根花卉科研所。1990年底，兰州花木公司为科级建制，集体性质，隶属城关区城建局管辖，经理张付英。

二、七里河区

（一）大滩苗圃

1954年成立，隶属兰州市农牧局，有正式职工4人，临时工最多时100多人，主任张福到。1956年有职工12人，主任张登明。1964年，隶属兰州市园林局管辖，编制34人，其中领导1人，会计1人，工人32人，并使用一些季节性临时工。1965年有职工35人，其中干部5人。1968年下半年交七里河区农业局管理，1976年恢复苗圃，1982年1月交七里河区城建局主管。至1990年底，为科级建制，有职工45人，主任张彦堂，隶属七里河区城建局。

（二）小西湖公园

1987年10月1日建成，有职工63人，主任杜建林。1990年底，公园科级建制，有职工148人，主任陈光镇，隶属七里河区城建局。

（三）七里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1981年底成立，有职工102人，其中干部6人，科级1人，技术员2人，

行政干部 3 人。1990 年底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隶属七里河区城建局管辖。

三、安宁区

(一) 安宁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1981 年底成立，刘国禄为所长，有职工 53 人。1990 年底为科级建制，事业性质，有职工 67 人，所长吴文善，隶属安宁区城乡委员会。

(二) 仁寿山公园

1985 年 8 月 25 日成立，主任赵怀禄，隶属安宁区城乡建设委员会，1989 年 3 月交安宁堡乡政府，1990 年底，主任申曾祖。

四、西固区

(一) 西固苗圃

1956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有职工 11 人。归兰州市建筑工程局管理。1964 年隶属兰州市园林局管辖。1965 年有职工 65 人，1968 年交西固区农牧局管理。1972 年恢复苗圃，交西固区城建局管理。1990 年底，该圃为科级建制，隶属西固区城建局。

(二) 西固公园

1987 年 10 月 1 日建成开放，有职工 11 人，主任郝耀祖，科级建制，隶属西固区城建局管理。至 1990 年，有职工 89 人，主任马志刚，隶属西固区城建局。

(三) 西固区园林绿化管理所

1981 年底成立，有职工 65 人，所长余方福，科级建制。1990 年底，有职工 61 人，所长丁贵，隶属西固区城建局。

第二章 科 研

第一节 概 况

五六十年代，由于缺乏园林科技人员、科研经费及设备，未能开展园林科研工作，只由各园林生产单位针对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生产性试验，多获成功。1961年，由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园林科组织成立兰州市大树移栽试验组，通过反复试验，获得成功，遂移植大树绿化天水路、滨河路、盘旋路、白塔山三台，两三年内绿树成荫。1964年、1965年，兰州市园林局举办大树移植培训班，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大树移植方法，加速兰州绿化的步伐。

六七十年代红古苗圃进行河北杨和无刺槐的硬枝扦插繁殖试验，在当时具有较先进的水平。施家湾苗圃同甘肃省林业部门合作，引种驯化一些珍贵的树种如巴旦杏等，也获得成功。1965年，园林系统开展油松育苗试验，兰州市半工半读园林技术学校设立园林科研站，购置简单的仪器，开展一些简单的教学试验，次年，爆发“文化大革命”，科研站瘫痪，科技成果未能在生产实践中发挥作用。1976年兰州市园林局恢复，次年成立由7人组成的科研领导小组，又成立科研试验小组，5人组成。70年代末，兰州市园林科研有一定发展，在兰州城区绿化树种选择研究、园林植物保护、动物养护和病虫害防治、花卉树木繁殖和引种驯化等方面都取得一定的成绩，为以后更好地开展园林科研工作奠定基础。1982年，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成立，为有组织、有计划的开展园林科研工作创造条件。从此，兰州市园林科研教育工作才有声有色地开展起来，为城市园林绿化作出积极的贡献。止1990年底，共完成科研项目29个，其中11个获市级以上奖励。

第二节 科研项目与成果

一、育苗技术试验研究

(一) 河北杨硬枝扦插育苗技术

课题负责人赵新民。1984年11月通过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阶段性鉴

定验收,认为该技术填补兰州市硬枝扦插育苗技术的空白,并于1985年获兰州市科技成果三等奖。运用该技术繁殖的苗木已推广到兰州以及内蒙古、宁夏、青海等地。该课题的论文《河北杨硬枝扦插育苗技术》发表在《甘肃林业科技》1985年第2期。

(二) 无刺槐硬枝扦插技术

课题负责人赵新民。1985年10月通过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该课题的论文《无刺槐硬枝扦插技术》发表在《甘肃林业科技》1986年第4期。

(三) 月季试管苗快速繁殖技术

兰州市列重点项目。课题组负责人李正平。1986年通过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认为该技术在甘肃省处领先地位,达到国内同类研究水平。

(四) 大岩桐试管苗繁殖及壮苗培育技术

课题组负责人李正平。1989年9月通过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该技术成果获第二届全国花卉博览会科技进步奖。

(五) 兰花组织培养及试管苗生产技术

课题组负责人谷祝平、李正平。1989年12月通过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鉴定验收。该项成果于1990年获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实用技术试验与推广

1961年,由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副局长陈寄沧主持成立大树移植试验小组,谢儒为组长,以兰州市道路绿化队为依托,进行大树移植试验。先在平凉北路移植大柳树获得成功,然后移植国槐、臭椿、刺槐、油松、复叶槭、侧柏等大树亦获成功。大树胸径为20厘米~30厘米,重修剪,带土球。作业时要填写《移植大树单项作业劳力计算表》,写清树身规格、挖取规格、移植、管护等情况,并绘制根系图。此后,该组在各区举办学习班,推广大树移植技术,促进兰州绿化工作。

1969年,红古苗圃赵新民主持苹果、梨幼树抽干防治获得成功。70年代,赵新民在梨树腐烂病的防治试验、蔷薇属植物扦插育苗试验获得成功。赵新民面向实际进行研究,总结出园林植物育苗、病虫害防治、柏树类树种扦插育苗、农业土壤上培育松树苗、月季花冬季防寒试验、牡丹播种育苗、花椒播种育苗等方面的成功经验,直接服务于苗木生产。

三、观赏植物引种驯化

1979年,谢儒、俞珍君、张大忠主持雪松引种驯化研究,成功培育出兰州第一批雪松大苗,移植于东方红广场、兰州大学、七里河桥游园,取得良好效果。从1984年开始,兰州市园林科研所根据兰州地区的自然条件从南方引进各种园林植物。1984年从江苏引入月季达300个品种,同时引进竹子及迎春、白玉兰、香樟、雪松、冬青、爬地柏、油松、牡丹、芍药等200多个品种,在栽培过程中大部分品种生长良好,丰富了兰州园林绿化植物种类。1987年从南京引入雪松200棵、蜀桧100棵,从西安引入萱草77种、多浆植物200余种,引入金银花、龙柏、地锦、丰花月季、丁香、连翘、紫叶李等100余种,共计栽培品种500多种,大部分生长良好。1988年引入各种草花、竹子、郁金香、百合等160多个品种,长势良好。

四、植物保护

(一) 兰州地区经济植物昆虫研究

课题负责人为甘肃省生物研究所沈叔垣和兰州市园林局谢孝熹。该课题以著作《兰州地区经济植物昆虫图册》形式,于1988年由甘肃科技出版社出版。全书共6部分,收录种实害虫4种、枝干害虫21种、叶部害虫33种、刺吸害虫23种、地下害虫15种和天敌昆虫9种,计105种。每种害虫均记述其分布、寄生植物、形态特征、生物学特性及主要防治方法或天敌昆虫的刺吸方法,并附有成虫形态特征图36幅、成虫彩色照片72幅以及全部学名索引。1988年5月23日获甘肃省科学院1987年度科技成果二等奖,1989年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二) 瘤坚大球蚧的初步研究

课题负责人谢孝熹。从1978年开始研究,1979年完成生产防治示范。该课题的论文《瘤坚大球蚧的初步研究》发表在1985年第1期《林业科学》。1984年8月获1981~1983年度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

(三) 北京举肢蛾的研究

课题负责人谢孝熹。1982年完成该虫的生活史及生活习性、温湿度对其习性的影响等内容。1983年撰写《北京举肢蛾的研究 I——生活史及生活习性》,1984年撰写《北京举肢蛾的研究 I——温湿度对其习性的影响》,1983年、1984年参加西北五省(区)城市园林科技情报学术交流会。第一篇文章

获 1981~1983 年度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三等奖。1988 年 5 月与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沈叔垣撰写《*Eulecalium* 属蚱虫的重要天敌——北京举肢蛾生物学特性的研究》，发表在 1990 年第 1 期《林业科学》。

(四) 榆星毛虫的初步研究

课题负责人谢孝熹。1983 年开始研究，1984 年完成生产防治示范，当年扑灭五泉山公园的榆星毛虫灾害，1985 年 3 月撰写该课题的论文《榆星毛虫的初步研究》，1986 年 10 月获 1984~1985 年度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四等奖。

(五) 兰州市园林植物病虫害天敌资源普查和检疫对象研究

兰州市园林局自选课题。1986 年本课题成立兰州市园林病虫害普查领导小组，由市园林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朱观海任组长，园林科副科长金林家和谢孝熹任副组长，从园林局基层单位抽调专人参加普查工作。共查出园林病虫害 666 种(属)，鉴定 628 种(属)，鉴定率为 94.5%。其中自鉴 569 种(属)，占 85.4%。经反复预审、鉴定，订正 18 种(属)，准确率达到 97.1%。谢孝熹撰写《兰州市园林植物病虫害及天敌资源普查成果汇编》，1986 年 8 月 18 日通过鉴定。1988 年 5 月 8 日获 1987 年度甘肃省林业科技进步三等奖。该成果编入建设部《中国园林植物病虫害和天敌资源普查及检疫对象研究》，1989 年 1 月 7 日通过部级成果鉴定，并获部级二等奖。

(六) 昆虫病原线虫防治蒙古木蠹蛾示范推广

兰州市园林植保站自选研究课题。由张小放主持，谢孝熹指导，江振东参加。蒙古木蠹蛾是芳香木蠹蛾的东方亚种，用化学农药防治此蛾幼虫，费时、费工、费钱，有污染环境等弊端。根据示范推广结果表明：以 1 万头/毫升的芜菁夜蛾线虫〔*Steinernema feltiae* (Agriotos)〕品采的线虫液(非商品)注射虫孔后，用红胶泥封孔，防治效果平均为 86.6%，降低成本 55.8%。(DDVP 作对照)

(七) 《兰州园林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检查验收标准及主要园林病虫害防治历》

兰州市园林植保站自选课题。由谢孝熹主持，江振东和张小放参加。针对 11 类园林病虫害的防治提出操作技术规程与检查验收技术标准，防治历采用表格形式编印成小册子，对兰州 101 种园林病虫害作全年有效的防治历，既易推广使用，又便于携带。

第三节 学术论著与学术团体

一、学术论著

民国 13 年 (1924 年), 刘尔炘著《兰州五泉山修建记》, 附录《重修小西湖记》, 由和通印刷馆铅印, 此为最早记述兰州园林的专著。40 年代, 袁志伊著《龙脑菊考》、《波斯菊考》(均手稿)。1956 年, 甘肃省文史馆编写《兰州主要名胜古迹介绍》(油印), 全面记述兰州的园林名胜。1956 年, 李孔炤著《兰州五泉山公园志》、1957 年颜刚甫著《兰州市五泉公园》, 均为稿本, 系统记述五泉公园的历史与现状。1962 年, 颜刚甫编著《兰州八景丛集》(稿本), 全面记述兰州八景的演变过程。

“文化大革命”后, 又开始园林科研活动, 撰写学术论文, 但因学术刊物少, 论著多内部发行。80 年代以来, 学术刊物渐多, 论著发表也渐多。据不完全统计, 从 1982 年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成立到 1990 年, 科技人员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和科技文章 44 篇。参加学术讨论会 11 次, 编写的《兰州园林信息》在全国 100 多家单位进行交流。兹将征集到的部分论著, 著录于下:

(一)《兰州市几种主要树种育苗方法》

由高廷选编写, 于 1965 年由兰州市园林局铅印。

(二)《兰州地区树木引种概况》

由李嘉珏、谢儒撰写, 于 1979 年 12 月内部发行。

(三)《兰州市绿化树种调查报告》

由李嘉珏、谢儒撰写, 于 1980 年 2 月内部发行。

(四)《兰州园林史料初编》

由朱观海、杜家选、卞颂祯、李永泽、王朝卿编著, 发表于 1980 年《中国园林史研究成果论文集》第一辑。

(五)《甘肃五泉山嘛呢寺及惠泉》

由朱观海、杜家选、卞颂祯、李永泽、王朝卿撰写, 发表于 1980 年《中国园林史研究成果论文集》第一辑。

(六)《兰州市区绿化树种选择的研究》

由谢儒、李嘉珏撰写, 于 1981 年 2 月内部发行。

(七)《兰州市西固区绿化树种抗污能力的初步分析》

由李嘉珏、谢儒撰写，发表于1982年《园艺学报》第三期。

(八)《五泉山公园现状与整修》

由朱观海撰写，发表于1982年《中国园林》第十一期。

(九)《养花技艺》

由许士捷编，于1982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十)《兰州市草坪植物的引种及其发展》

由谢儒、朱玉奇、俞珍君撰写，发表于1983年《草坪学术会议论文摘要汇编》。

(十一)《兰州市五泉山公园志略》

由尹建鼎撰写，于1983年内部发行。

(十二)《浅论城市绿色空间的开拓》

由谢儒撰写，发表于1986年《中国园林》第一期。

(十三)《兰州地区地被和攀援植物》

由谢儒、朱玉奇、杨震湘撰写，发表于1986年《中国园林》第二期。1988年获兰州市科技优秀论文四等奖。

(十四)《加强植物保护，搞好城市绿化》

由谢孝熹撰写，发表于1989年《兰州城乡建设》第二期，获1988~1989年度兰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四等奖。

(十五)《菊谱（兰州名菊三百种）》

由罗延孝编写，1989年由中共兰州市委党校、兰州花卉协会铅印。

(十六)《中国花经》

谢儒为主要撰稿人之一，于1990年由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

二、学术团体

(一) 兰州市园林学会

1986年1月21日成立，先后由兰州市园林局、兰州市园林规划设计室主管。名誉理事长胡万军；理事长朱观海；副理事长方兆琪、谢儒、杜家选。学会的目的是适应园林事业的发展，交流园林科学技术及园林建设的经验，促进兰州地区城镇园林绿化工作的提高。

1、学术交流

自该学会成立至1990年底，共组织学术交流及经验交流会14次，宣读

论文 30 篇，介绍合肥、上海、北京、西安、银川、西宁、乌鲁木齐等城市园林绿化及动物园管理的经验 23 份。以幻灯、图片形式介绍西德、苏联、日本、新加坡、摩洛哥等国家的城市绿化情况 8 次。第一次学术讨论会上省林业厅科技推广总站站长尹作栋放映他赴摩洛哥考察的幻灯片，市园林局副局长谢儒放映《国外园林绿地》和《国外园林植物配置》幻灯片，对于借鉴国外园林绿化的先进技术，促进兰州园林绿化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不定期的专题交流和探讨野生动物饲养管理及病理若干次。通过学术交流，论证兰州园林绿化的前景，探讨城市园林建设的方针、城市生态、植物造景、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问题，为政府在发展城市绿化、加强管理等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2、开展绿化宣传咨询活动

从 1986 年到 1990 年共组织会员进行义务绿化宣传咨询 12 次，对提高广大群众的绿化意识、爱护环境、爱护花草树木的意识，提高园林绿化队伍的管护水平等方面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3、组织考察

组织会员、有关专家，对兴隆山、吐鲁沟、石佛沟、九寨沟等地进行考察。对如何保护自然风景区、开发利用好风景区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通过实地考察，收集许多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用的植物材料，丰富和发展兰州市园林绿化的植物品种。

4、组织推荐优秀论文

从会员的来稿中，共推荐园林科技学术论文 20 篇，有 18 篇获奖，其中 3 篇获省部级奖，15 篇获市级奖。

(二) 兰州花卉协会

1988 年 2 月 6 日成立。名誉会长范云龙，会长耿克良，常务副会长祁绍仁、李俊民，副会长冷冰鑫、袁启新、谢儒，秘书长康有绪。协会受兰州市农牧局和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双重领导。

1、促进花卉生产基地的发展

截止 1990 年底，兰州地区的花卉种植面积已达到 360 亩，产值达到 516 万多元。同 1984 年相比，面积增加 4 倍，产值增加 6 倍。特别是紫斑牡丹苗木、唐菖蒲、郁金香、菊花等名优花卉的鲜切花和球根花卉的种球生产发展尤为显著，牡丹的种植面积已达 165 亩，选育品种 384 个，其中榆中县陈德忠的和平牡丹园已发展成为全国第三大牡丹观赏地。随着鲜切花和苗木、球根花卉生产的发展，使从事花卉生产和花木经营者越来越多，收入也有大幅

度增加,为兰州贫困地区的人民脱贫致富起到一定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市从事花木生产的农户单位已有 200 多家,经营单位已由 1984 年的 3 家增加到 30 多家,城区已有多家鲜花店。至于各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城乡居民,更是把种花、养花、赏花、赠花作为开展精神文明、美化环境、陶冶情操、探亲访友的一项主要活动。90 年代以来,大街上,鲜花、草地随处可见,兰州已基本实现三季有花、四季有景的环境。市民及机关单位所养花木已由六七十年代的绣球、吊金钟等一般品种,发展到兰花等名优花木、南方花木。花卉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行业在兰州市已初步形成。

2、组织参与各种花事活动

兰州花卉协会先后组织有关单位积极参加一、二、三届中国花卉博览会,两次参加香港花展,两次参加甘肃省花卉博览会,并获得多项奖励。其中在第十一届亚洲运动会上选送的唐菖蒲获得金奖,提高了兰州花卉的知名度。市花协还与榆中和平绿化公司、兰州园艺学校等单位一起,先后举办 6 届牡丹花会,参加游览群众共达 10 多万人次,对开发兰州紫斑牡丹资源、扩大兰州牡丹影响,起到一定的作用。以兰州市花木公司为主体,兰州花卉协会先后参与举办十一届兰州市迎春花展,四届插花艺术展,与中共兰州市委党校一起举办过 10 届秋季赏菊活动。

3、学术交流

两次组织学者对兰州紫斑牡丹选育的品种进行鉴定和命名。举办多次牡丹、唐菖蒲、菊花、盆景、家庭养花知识的讲座和培训班,传播花卉知识。组织花协会员多次参加安宁桃花会、皋兰县什川梨花会、榆中县和平牡丹花会的赏花活动。

4、会员

理事会组成人员由成立时的 23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25 人,花协会员由建会时的 100 多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168 人。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10 人,中级职称的 41 人,初级职称 105 人。

第三章 绿地与苗木管理

第一节 法规

一、林木管理

1962年，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公布试行《甘肃省兰州市林木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兰州市第一个有关园林绿化的地方性法规，对巩固绿化成果、保护和管理好林木、防止山洪威胁、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美化市容起到积极的作用。这部法规共分为12条，从制定的根据、制度的适应范围、禁止的违章行为、执行本制度的操作程序、奖罚措施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二、绿化管理

1982年9月10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的精神，结合全市具体情况制定并颁布《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由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对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加绿化城市的活动、爱护各种花草树木起到推动作用，同时也对园林绿化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配套规章制度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该办法共分为前言、正文、附件三部分，其中正文有15条，从城市园林绿化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性、制定此办法的根据、领导机构、规划建设、苗木培育基地的建设、绿化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占用绿地审批程序、苗木引进中的病虫检疫、对违章者的处罚和对有功人员的奖励都作出明确规定，为以后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走向法制轨道起到重要作用。

1982年11月23日，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绿化城区南北两山的实施办法（试行）》，分11条确定南北两山绿化的范围，分片包干绿化的权、责、利原则，整地、育苗、造林、管护方法等。

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1986年,兰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兰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该办法是为了贯彻国家城市建设总局〔1982〕城发园字第81号文《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管理的意见》的精神,加强兰州市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科研价值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该办法共分为10条,从古树名木的界定和保护的责任、规则、奖罚办法都作出明确的规定。

四、全民义务植树

1988年12月17日,兰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89年1月20日甘肃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六次会议批准,兰州市制定并颁布《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暂行办法》。该办法对深入持久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起到重要作用。

五、园林绿化管理

1989年8月28日,兰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七届十一次会议批准,兰州市制定并颁布《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兰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第一部地方法规,把兰州市的园林绿化管理纳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该办法是在兰州市园林局1977年11月16日公布的《甘肃省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和1987年12月28日公布的《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修改稿)》的基础上,并结合兰州市城市绿化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该法共分为5章30条,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保护与管理、奖励与惩罚、附则。

至1990年底,兰州市园林绿化的法规建设基本上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二节 管理措施

一、树木管理措施

(一)《兰州市行道树冬季保护办法》

40年代,兰州冬季较今寒冷,各街路栽植的行道树易遭冻害。为保护行

道树安全越冬，民国 33 年（1944 年）12 月 1 日，兰州市政府制定《兰州市行道树冬季保护办法》计 8 条，予以公布，责令沿街商店、住户用麦草捆扎树干，再涂泥一层，御寒防冻效果显著。

（二）《兰州市中山林林木保护办法》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 20 日，甘肃省训令兰州市政府：中山林植树 6 万多株，自移交兰州市政府接管后，因保护不周，偷伐、攀折，林相逐渐零落残败，最近屡次有人采樵砍伐、放牧羊群，啃伤树皮。令市政府迅即制定保护办法，并派警察巡逻，对破坏林木者依法从重惩处。11 月 29 日，兰州市政府公务局颁布所拟《兰州市中山林保护办法》计 13 条，严禁在林区内砍树、放牧、开荒、建房、起坟、引火、采取落叶等；并由市长蔡孟坚飭令当地派出所，每日增派警察随时巡逻管护，遂使中山林得以保护。

（三）《兰州市行道树木管理实施细则》

1963 年 9 月 20 日，兰州市城市建设局根据兰州市人民委员会颁布的《林木管理暂行办法》，制定试行《兰州市行道树木管理实施细则》。该《细则》共分为 6 条，即宣传教育、处罚措施、奖励措施、赔偿及奖励批准权限及其他。对切实养护和管好花坛、林带、行道树起到重要作用。

（四）《兰州市白塔山公园贯彻执行〈甘肃省兰州市林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1963 年，由白塔山公园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兰州市城市建设局批准，对保护白塔山绿化成果起到积极作用。该《细则》共分为 8 条，从制定的依据、管理的范围、执行的具体措施到奖罚的具体办法都作出明确的规定。

（五）《兰州市城市园林树木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1974 年 5 月 27 日，由兰州市城市建设局制定并颁布。该《规定》共 17 条，对适用的范围、移植树木申请的机关到处罚和奖励的具体措施都作出明确规定，对保护兰州市的公共园林绿化起到重要作用。附件中的《园林绿化树木花草损失赔偿价格表》，对每种花草树木的赔偿价格都有详细规定。见表 12。

表 12 园林绿化树木花草损失赔偿价格表

序号	类 型	规 格					赔偿费 (元)	备注	
		树龄 (年)	株	高度 (米)	胸径 (米)	枝			
一	一般落叶		1	05~15	05~15		1~3	按木材价格的3~5倍定价	
	针阔叶		1	15~3	15~6		3~15		
	乔 木		1	3~6	3~8		8~20		
			1	6以外	8~10		15~30		
二	常绿叶	1					5	按树龄计算, 每年5元	
		2					10		
	阔叶乔木	3					15		
三	果 树	1~5					3~15	结果树, 另需按收购价格赔偿3~5年果产量	
		5以上					10~50		
四	露地草花和灌木	一年生		1				0.5~1	
							1	0.2~0.5	
		多年生		1				1~3	
							1	0.5~1	
		灌 木		1				3~15	
					1	0.5~2			
五	重栽花木草木	一年生		1				3~5	
							1	1~3	
		多年生		1				3~10	
							1	1~3	
		木 本		1				10~50	
					1	1~5			

二、园林化管理措施

(一)《兰州市园林局工作职责范围》

1983年12月20日，兰州市园林局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兰州市园林局是兰州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行使市政府规定的权利，主要是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作，包括城市绿化、苗圃、公园建设、管理和园林科研工作。该《范围》对兰州市园林局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为以后开展工作提供法律保障。

(二)《兰州市园林局机关科、室、处职责范围》

兰州市园林局根据劳动人事部关于建立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通知精神制定该《范围》，于1984年2月15日发布。该《范围》明确规定兰州市园林局各科、室、处的职责和对机关工作人员的要求，是对《兰州市园林局工作职责范围》的分解落实，对调动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提供了保障。

(三)《园林化单位和绿化之家的评选方案》

1985年7月31日，兰州市绿化委员会和兰州市园林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园林化单位的评选活动，并公布评选方案。这是自1982年全国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以来，根据全市城市绿化建设的实际而开展的一项活动。这项活动是通过表彰先进、推动全市尽快实现第一流的市容环境的活动。1985年首批命名42个园林化单位，到1990年，全市共命名园林化单位288家。

1987年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绿化之家的评选活动，首批共评选出50户先进个人，有些家庭人均盆花达到10盆以上，还有些发展个人小温室、培育珍贵花卉品种，对促进花卉业和城市绿化、美化作出贡献。止1990年共评选出绿化之家200户。

(四)《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若干规定》

1987年11月23日，兰州市园林局公布。这是根据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2)城园字第517号文《城市园林化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为加快城市园林绿化的进度而制定的。该《规定》共分为4部分：即城市园林部门的职责、必须遵守的规定、落实“门前三包”绿化养护责任制、组织实施的领导机关。该《规定》为兰州市园林绿化事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五)《兰州市园林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及检查验收标准试行方案》

该方案由兰州市园林植保站制定,并报兰州市园林局同意,于1987年12月公布。这是为了提高和巩固已取得的绿化成果,使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不断提高园林病虫害的防治水平,更好地发挥园林绿化效益而制定的。该《方案》共分为总则;园林病虫害防治技术规定;药剂的保存、领用、调剂和使用;施药机械的使用与保管;园林病虫害的防治质量标准 and 验收标准6部分。为园林病虫害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一节 投资

50年代初,国民经济处于恢复时期,政府财政困难,拿不出钱来给园林绿化投资。兰州市园林绿化工作,先后分属兰州市农林局、兰州市建设局等机构管理,所需园林绿化经费由管辖局列支,或在年底节余经费中开支。而各公园则采用自给自足的方式来经营,公园既是游览地,又是经济实体,经营商业(饭店、土产、小卖部、摄影等)和农业(农场、果园、磨房、畜牧等)。1953年~1957年,实行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使各项建设事业得以顺利进行,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家遂增加对园林的投资,园林绿化事业得到一定发展。1958年~1960年由于国民经济陷入困难境地,国家对园林绿化的投资锐减,但仍有相当投资。这两年兰州市对五泉山、白塔山两座公园投资160万元,1958年雁滩公园初建时国家投资10万元。1961年后,园林绿化建设基本停顿,转向农业生产,发展林果业、种植业、畜牧业。1963年~1965年,由于国民经济好转,国家对园林绿化投资略有回升,开始对各公园修修补补。1964年兰州市投资6万元,修建五泉山公园地藏寺、文昌宫、武侯祠。1964年兰州市园林系统共支出728655.90元,连同设备共支出1096415.90元,国家投资952715.90元。1965年兰州市对园林绿化的基建投资达64.94万元,完成皋兰山造林站、徐家山造林站、白塔山上水工程、大滩苗圃和施家湾苗圃职工宿舍建设等项目。1965年国家财政补贴兰州市道路绿化队130000元,城关苗圃28899.91元,五泉山公园36000元,西固苗圃为69000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打断经济正常发展的进程,生产遭到破坏,国家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减少。1966年,国家给红古苗圃基建投资0.3万元。1967年国家给兰州市道路绿化队基建投资48600元,维护费150495元;崔家大滩苗圃维护费75003元;雁滩公园国家投资2.5万元,修建游船码头。1973年国家给兰州市园林绿化的基建投资为104.25万元。1974年国家投资17.3万元,修建五泉山公园的园路和外宾接待室。1976年对园林绿化的投资为180

万元（其中基建费 95.2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加之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遂对兰州市园林绿化的投资逐年增加。1979 年兰州市对园林绿化的基建投资为 241.27 万元。1976 年~1979 年，兰州市为南北两山绿化投资为 609 万元。1984 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会议以后，兰州市园林绿化获得新的发展，从而改变园林绿化纯粹依靠国家投资的历史。1984 年，兰州炼油总厂为治理污染，投资 450 万元兴建水上公园，公园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经费由兰州炼油总厂每年补贴 10 万元，其余自负。1984 年~1986 年国家投资 120 万元，维修加固五泉山公园千佛阁及千佛阁崖。1987 年 10 月 1 日开放的西固公园总投资为 1100 万元，其中兰州炼油总厂、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铝厂、石油化工设计院以及驻军共赞助 300 万元，减轻国家财政的负担。小西湖公园从 1981 年~1987 年国家累计投资 391 万元。1990 年，兰州市对园林绿化的投资为 4703400 元。从 1973 年~1990 年，国家投资兰州市园林绿化事业基建费合计达 42737207.24 元。详见表 13。

表 13 1973 年~1990 年国家投资兰州市园林绿化事业基建费表

年 份	投资额 (元)	年 份	投资额 (元)	年 份	投资额 (元)
1973	1042500	1980	785700	1987	8290000
1974	562207.24	1981	1127000	1988	842700
1975	833000	1982	862000	1989	4580000
1976	952000	1983	966000	1990	4703400
1977	487000	1984	895000	合计	42737207.24
1978	1130000	1985	1006000		
1979	2412700	1986	11260000		

第二节 经营收支

50 年代初，兰州市园林绿化的管理机构开始设置，国家对园林绿化开始投资。随着园林绿化成果的不断扩大，园林系统逐渐有了收入，收入大部分

是农副业收入，少部分是旅游服务收入（摄影、门票），支出的主要部分仍需要国家财政补贴。50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兰州市园林系统公园、苗圃等单位的兴建和职工队伍的扩大，国家对园林绿化投资的逐渐增大，通过园林系统自身的不断努力，经营收支也开始增大。1961年兰州市动物园业务收入27758.48元，门票收入是25159元，事业费支出是40725.19元；兰州市五泉山公园业务收入为56600.90元，其中门票收入是23000.77元，管理费开支56663.34元。1964年兰州市园林系统完成收入143700元。1965年兰州市道路绿化队支出131374.56元，业务收入是85000元；兰州市苗圃业务收入28031.59元，事业费开支为57004.03元，西固苗圃业务收入是15750.93元；五泉花圃业务收入为13500元，事业费开支为17013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园林绿化被当作资本主义的腐朽尾巴，机构被撤销，单位被下放，公园绿地被挪作他用，文物古迹多被破坏，园容绿地管理无人问津，经营收支下降。1967年兰州市苗圃业务收入为37000元，事业费开支30790.18元；五泉山公园业务收入为85000元，事业费支出是113374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兰州市园林系统的经营收入明显提高，1979年兰州市园林系统业务收入为47万元，支出是297.37万元，1981年，兰州市园林系统拥有固定资产636.82万元。1984年，随着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会议的召开，兰州市园林绿化事业又步入新的发展时期，1985年，兰州市园林局结合自身实际，实行改革举措，先后对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兰州市花圃、红古苗圃等单位实行“定收定支，差额补贴，超支自负，增收分成”的经济定点责任制，建立责、权、利三者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国家、集体、个体三者利益，实行“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把劳动和劳动成果挂钩，调动基层单位和职工的积极性，园林系统的收入因之大幅度增长，突破长期收入徘徊不前的局面，从而使园林系统各单位不断发展壮大。1986年业务收入194万元，事业费开支377万元。1984年~1986年，改革试点的兰州市花木公司、红古苗圃、施家湾苗圃业务收入是186.7万元。1987年兰州市园林系统业务收入是231.20万元，事业费支出为401万元。1988年，兰州市园林局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有关政策，结合自身实际，开始探索新的改革举措，对园林系统收入较好的红古苗圃实行自收自支的试点改革，采用招聘承包的方式，扩大基层单位的自主权限，园林系统自身收入不断增长，1989年业务收入为305.4万元，事业费支出为561.9万元，分别比1988年增长了59.48%、118%，1990年兰州市园林系统

业务收入为 383.5 万元，是 1986 年的 197.68%。1974 年~1990 年，兰州市园林系统合计收入 21145067.07 元，开支 47031500 元。详见表 14

表 14 1974 年~1990 年兰州市园林系统收支一览表

年 份	业务收入 (元)	事业费开支 (元)	年 份	业务收入 (元)	事业费开支 (元)
1974	243167.07	1042500	1983	1121000	2907000
1975	258000	1406000	1984	1178000	2907000
1976	259000	1208000	1985	1475000	3235000
1977	307000	1140000	1986	1940000	3770000
1978	336700	2140000	1987	2312000	4010000
1979	470000	2973700	1988	1915000	2577000
1980	624000	2783000	1989	3054000	5619000
1981	707000	1991000	1990	3835000	6738300
1982	1110200	1792000	合计	21145067.07	47031500

第五章 职 工

第一节 职工结构

1950年~1964年,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园林的投资增大,园林职工队伍不断增加。1951年,兰州市苗圃(方家庄苗圃)、五泉花圃有职工14人。1953年,兰州市政府建设局园林科有编制8人,科长1人,副科长1人,科员1人,技术员5人。1954年,大滩苗圃有正式职工4人,其中初中学历仅有1人,使用临时工最多达100多人,其中多为小学未毕业者和文盲。1955年,五泉山公园有职工19人,施家湾苗圃有职工18人。1956年9月,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科共有编制14人,正副科长3人,技术员8人,总务1人,出纳2人。1957年12月~1959年3月,兰州市建设局园林科共有编制20人。1957年,兰州市动物园成立时有职工18人。1958年,白塔山公园有职工34人。1959年,兰州市建筑工程局园林处机关有职工30人,道路绿化队有职工54人。1961年,五泉山公园有职工73人,白塔山公园86人,雁滩公园70人,兰州市苗圃126人,兰州市园林处系统有干部99人。1964年,兰州市园林局系统有职工550人,其中接收兰州市林业局123人,园林局有职工42人。

1965年,全市有绿化专业队40个,在业人员379人;道路绿化队有职工57人,其中干部7人;兰州市半工半读园林技术学校有专职教师4人;西固苗圃有干部5人,工人60人,临时工20人;施家湾苗圃有干部6人,工人36人;大滩苗圃有干部4人,工人30人;牟家庄苗圃有干部4人,工人17人。1973年,全市园林绿化系统共有职工366人,初中以上学历占45%。1976年,全市园林绿化系统共有职工423人,常年使用临时工达695人,其中技术干部29人,职工平均技术等级为21级。

1977年,全市园林绿化系统共有职工685人(其中园林局系统有职工459人,男职工247人,女职工212人)。男职工383人,占职工总数55.9%;女职工302人,占职工总数44.1%;职工平均年龄为42.1岁。1979年,兰州市园林局系统有职工1321人。1980年,有1372人,其中干部91人;兰州市园林工程维修队有集体所有制职工273人。1981年3月,撤销兰州市道路绿

化队，分队下放到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是年兰州市园林局系统共有职工 1228 人。1983 年，有 1102 人，1986 年底，兰州市园林绿化系统共有职工 1929 人，其中高中以上学历有 1679 人，占职工总数的 86%。1987 年兰州市园林绿化系统有职工 1950 人（以上不含合同制工人、计划外用工）；是年初，兰州市园林局系统有职工 994 人，此后将雁滩公园、儿童公园下放城关区管理，至 1988 年底，兰州市园林局系统共有职工 799 人。1989 年底，兰州市园林局系统有大专以上学历 60 人，中专学历 56 人，581 名职工获得初中文化补习合格证，605 名职工获得技术补课合格证。1990 年底，兰州市园林局系统共有职工 1141 人，其中干部 131 人（行政干部 70 人，技术干部 61 人），工人 1010 人。

1990 年底，兰州市园林局系统职工队伍中，干部为 131 人，大专以上学历为 54 人，中专学历 69 人，高中学历 469 人，初中 342 人，小学以下 207 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 58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24 人，初级职称 31 人，共有中级技工 382 人。初步形成大、中专及技术工人相结合的园林绿化人才梯形结构，为兰州市园林绿化的发展奠定技术基础。详见表 15。

表 15 兰州市园林（局）系统职工统计表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年 份	人 数	备 注
1961	425	园林系统	1982	1102	园林局系统
1964	550	园林局系统	1983	1102	园林局系统
1965	1104	园林系统	1984	1112	园林局系统
1966	1139	园林系统	1985	1112	园林局系统
1973	366	园林系统	1986	1181	园林局系统
1976	423	园林系统	1987	994	园林局系统
1977	685	园林系统	1988	799	园林局系统
1979	1321	园林局系统	1989	807	园林局系统
1980	1372	园林局系统	1990	1141	园林局系统
1981	1228	园林局系统			

注：园林系统，指全兰州市的园林业务单位；园林局系统指兰州市园林局直属单位。

第二节 职工教育

一、职工培训

50年代末,兰州市园林系统技术员当过义务扫盲班教员。1964年兰州市园林局成立后至1968年间,定期举办5期扫盲班、识字班,扫盲人数达350人次。1972年,兰州市革命委员会派人赴外地考查园林绿化,回来后,参照外地经验成立了兰州市园林管理处。1977年,在兰州市园林局举办一期各单位骨干学习班,学期3个月,参加人数35人,主要学习政治和业务,结业后,学习成绩突出的13名学员进兰州市五·七干校学习,其中干部3人,班组长10人。1979年11月~1980年1月,在兰州市园林局举办一期业务培训班,培训人数40人,大多是全市园林绿化系统的业务骨干,教师由兰州市园林系统技术员担任。1979年底,兰州市园林绿化系统从社会招工,这些新招工人大部分是上山下乡的插队青年和城镇待业青年。根据园林系统冬闲的特点和新工人上岗前要进行业务技术培训的要求,园林局利用一个冬天,对这一批新招工人进行业务技术培训,学习果树修剪、荒山绿化造林、花卉繁殖、育苗技术等;学习有关文件和报纸;请派出所领导讲法制知识,对工人进行思想教育。70年代后期,谢儒组织多次园林绿化科技讲座,根据局技术人员专长,拟定讲题,每人每周讲一次,各级领导积极听讲。1985年7月28日至8月7日,兰州市园林局派程俊明、彭继均赴银川、包头、呼和浩特学习园林绿化的成功经验。

1985年,在兰州市园林技术学校里举办职工园林专业技术轮训班,学制3个月,参加人数累计达120人,学员大部分来自园林系统,学完后回原单位。

1987年,举办“服务工作全面质量管理”学习班。共举办3期,每期10天,培训人员累计144人,学员大部分来自公园服务方面的班组长,地点设在白塔山兰州市园林技术学校。

1988年,在园林技校内举办“绿化植保专业学习班”,共培训30人,学员大部分来自园林绿化系统。

另外,兰州市园林局工会、团委还结合实际,开展一些技术比武、学习班、知识竞赛等活动的岗位培训。

80年代,中共兰州市委书记王耀华带领兰州市园林局干部外出考察,借鉴外地经验,改革了兰州绿化管理体制,筹建了达家台苗圃和兰州市园林科

学研究所等。

二、日常学习

1964年至1965年，干部工人一般是每星期学习一次，时间不少于3小时。内容是政治和业务相结合：政治上是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结合职工思想状况，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突出政治，抓人的因素第一；业务上主要学习果树修剪、育苗、绿化等知识。1966年至1976年，随着“文化大革命”的深入进行，主要是学政治。1976年兰州市园林局重新恢复后到1978年恢复60年代的学习制度，除学习政治外，业务上主要学习园林管理、树木修剪、园林整顿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园林系统的职工教育学习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根据园林系统的实际情况，日常制度化学习改成利用淡季每年不得少于20天，除政治学习外，还学习业务知识、法制常识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内容。1985年，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90年，重点在局机关党员、干部中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活动。

第三节 职工奖励

兰州市园林绿化系统的职工长期以来，默默地为园林绿化事业做着自己的贡献，为了树立典型，鼓励先进，根据职工的先进事迹，各级组织对他们进行表彰奖励。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仅将获得市级以上机关表彰奖励的先进个人列为表16。

表16 1977年~1990年兰州市园林系统市级以上先进个人

姓 名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年 份
沈雁春	城市绿化先进生产者		兰州市革命委员会	1977
谢 儒	兰州市科学技术先进工作者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	1979
张付英	城市绿化先进工作者		兰州市政府	1984
谷 荃	兰州市劳动模范		兰州市总工会	1985

表 16

续

姓 名	称 号	颁 发 机 关	年 份
满庄红	全省城市建设先进工作者	甘肃省建设厅	1985
赵文福	兰州市劳动模范	兰州市总工会	1986
任世才	城市建设先进工作者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6
胡振昌	南北两山绿化先进个人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7
孟开年	南北两山绿化先进个人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7
武志贤	园林绿化先进个人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7
车锦秀	园林绿化先进个人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7
徐广智	园林绿化先进个人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7
王培孝	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总工会	1987
徐秀云	城市园林绿化先进个人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9
张 明	城市园林绿化先进个人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89
朱观海	有突出贡献老年科技工作者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90
彭继均	兰州市科学技术拔尖人才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90
谢孝熹	兰州市科学技术拔尖人才 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	中共兰州市委、兰州 市政府	1990
王志刚	全国城市雕塑艺术设计先进个人	建设部、文化部	1990
李正平	甘肃省优秀大学生	甘肃省教育委员会	1990
张云令	兰州市直机关帮乡扶贫先进个人	兰州市政府	1990



兰州市志

园林绿化志

附录

一、1991年~1999年兰州市园林绿化工作纪略

1991年~1999年,全市累计植树213.11万株,栽植绿篱34.63万米,栽植草花154.09万平方米,种植草坪86.38万平方米,育苗113公顷,新增绿地200.94公顷。截止1999年底,全市城市绿地达到1385.83公顷,公共绿地达到355.33公顷,绿化覆盖率达到12.09%,人均公共绿地达到2.59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分别比1997年建设部公布的全国城市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低13.44个百分点和2.95平方米。

这一时期,城市建设新拓道路发展快、路线多。兰州市园林局提出了“路修到哪里,树就栽到那里”的思路,先后完成了新建、改建武威路北段、刘沙路、嘉峪关路、北滨河路中山桥至黄河大桥段、东方红广场南规划360号路、城关区342号路、段家滩至东岗东路、滨河西路、东岗立交桥东引道、西固34号路、解放门至白云观路、黄河大桥东西引道、敦煌路、庆阳路、中山路、秦安路、静宁路、武都路东段、309号、311号、316号等路段的道路绿化。

公园、游园建设,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先后完成了安宁区费家营小游园、七里河区龚家湾小游园、滨河路“秋景园”、四〇四厂门口小游园、西固区西沙桥头小游园、绿色公园等小游园及公园建设工程。

1992年举办的“首届丝绸之路节”和1994年举办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是这一时期兰州市举办的大型节会活动。两节期间,在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下,对城市景观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并以摆放盆花为主,对死树枯枝进行了伐除,对断档行道树、绿篱进行了归并补植,维修刷新增补了花坛护栏。

苗木花卉

苗木

1991年,全市市属、区属国营苗圃、花木公司共育苗20公顷,主要品种有国槐、雪松、云杉、圆柏、榆叶梅、荚蒾、黄刺玫等。其中市属红古苗圃

出圃苗木 71000 株，达家台苗圃出圃苗木 8000 株，施家湾苗圃 79900 株，市花木公司出售花木 120000 株；区属七里河大滩苗圃出圃苗木 96480 株，西固苗圃 255125 株。全市园林系统国营苗圃、花圃增至 17.28 公顷。

1992 年，市、区属国营苗圃、花木公司共育苗 17.28 公顷，出圃苗木 379580 株。其中，红古苗圃 69239 株，达家台苗圃 48000 株，施家湾苗圃 108016 株，西固苗圃 73500 株。

1993 年，市、区属国营苗圃共育苗 15.52 公顷。

1994 年，市、区属苗圃育苗 15.5 公顷，苗木出圃 193103 株。

1995 年，市、区属苗圃育苗 13.45 公顷，苗木出圃 239785 株。

1996 年，市、区属苗圃共育苗 9.8 公顷，苗木出圃 309042 株。

1997 年，市、区属苗圃育苗 10 公顷。

兰州市园林局重新普查全市古树名木，至 1997 年 7 月 4 日，共保存古树 18 种 213 株，纪念树 3 种 37 株：

1、古树

- | | | |
|--------------|--------------|--------------|
| (1) 旱柳 84 株 | (2) 国槐 38 株 | (3) 千头柏 10 株 |
| (4) 侧柏 18 株 | (5) 云杉 7 株 | (6) 臭椿 8 株 |
| (7) 白榆 16 株 | (8) 银白杨 7 株 | (9) 暴马丁香 4 株 |
| (10) 核桃 3 株 | (11) 银杏 2 株 | (12) 沙枣 2 株 |
| (13) 梨树 2 株 | (14) 青杆 5 株 | (15) 油松 1 株 |
| (16) 山荆子 1 株 | (17) 辽东栎 1 株 | (18) 文冠果 1 株 |

上述古树中有 8 株已经枯死或即将枯死（其中旱柳 6 株、国槐 1 株、白榆 1 株）。

2、纪念树

- (1) 中新友谊树：青杆 1 株
- (2) 中美友谊树：雪松 1 株
- (3) 中日友谊树：雪松 1 株
- (4) 横穿南极纪念树：云杉 30 株
- (5) 李政道教授纪念树：云杉 4 株

以上古树名木，以市政府名义挂牌保护。详见附表 1。

附表1 1997年兰州市古树名木登记表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径(米)	冠幅(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1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20	1.59	12		永登县连城镇	
2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26	1.22	27		永登县河桥镇	
3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9	0.86	17		永登县河桥镇	
4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5	0.73	16		永登县河桥镇大什字	
5	旱柳	杨柳科	约150以上	26	1.17	27		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	
6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7.5	0.99	9		兰州市三十中	
7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25	1.13	15		兰州药检所	
8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24.5	1.21	22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	
9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22.5	1.43	28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	
10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4.5	1.10	11		五泉山公园	
11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5	0.89	12	021	五泉山公园山门广场	
12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2.5	0.86	12		五泉山公园内广场	
13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6	0.80	12		五泉山公园东龙口石狮后	
14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6	1.16	16		五泉山公园旱冰场门口	
15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1	1.35	10.5	8	五泉山公园西长廊对面池边	
16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20	0.86	5		五泉山公园西长廊口台阶边	
17	旱柳	杨柳科	约100以上	17	1.18	10		五泉山公园酒仙祠门口	

附表 1

续一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18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6.5	1.43	4		滨河东路城关区 城建局	
19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5	1.34	7		滨河东路城关区 城建局	
20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1.37	7		滨河东路城关区 城建局	
21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1.11	7		滨河东路城关区 城建局	
22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7	1.15	8		滨河东路城关区 城建局	
23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7.8	1.51	9		滨河东路城关区 城建局	
24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76	12		颜家沟 149 号	
25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97	8	026	甘肃省建筑勘察 设计院门口	
26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86	8		小稍门外 54 号	
27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96	5		小稍门外 53 号	
28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4	0.99	10		小稍门外 47 号 路西	
29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94	6		陆军第一医院门 口北侧	即三爱 堂医院
30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1.05	5		陆军第一医院广 场前	
31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1.03	8		陆军第一医院住 院部门前	
32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8	1.30	10		陆军第一医院 广场	
33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1.11	8		陆军第一医院路 南 1	
34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陆军第一医院西	基本死亡

附表 1

续二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35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6	0.92	4		陆军第一医院路南 2	
36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6	0.80	7		陆军第一医院路南 3	
37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8	0.67	4		陆军第一医院路南 4	
38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9	0.89	5		五泉路 182 号路西	基本死亡
39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92	5		五泉南路北 2	
40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5	0.99	5		五泉南路路北 3	
41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0.80	11		转甘肃省轻工业研究所门口北	
42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5	0.62	11		转甘肃省轻工业研究所门口南	
43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1.08	8		五泉南路建行门口	
44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9	0.89	8		邱家庄兰州市电信局家属院	
45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68	9		兰州十八中门口路北	
46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76	11		五泉路 100 号	
47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60	8		邱家庄路口	
48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五泉西路凯龙海酒店对面	基本死亡
49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1	0.98	10		兰州市花木公司院内	
50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83	5		兰州市花木公司院外	基本死亡
51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9	0.80	5		禄家巷 97 号	

附表 1

续三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52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1	0.92	11.5		五泉天桥下	
53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4	1.20	5		五泉铁路南口 230 号北	
54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1.20	8		五泉铁路南口 230 号屋后	
55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5	0.81	6		兰州市园林局 坡下	
56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5	0.81	6		兰州市园林局大 门口	
57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6	0.80	5	035	兰州市园林局门 外草坪南 6	
58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83	4	034	兰州市园林局门 外草坪南 5	
59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81	3		兰州市园林局门 外草坪南 4	
60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5.5	0.72	5.4	023	兰州市园林局门 外草坪南 3	
61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4	0.76	5		兰州市园林局门 外草坪南 2	
62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5	0.93	8	024	兰州市园林局门 外草坪南 1	
63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1.05	12	033	五泉广场西北 1	
64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0.80	4		五泉山公园广场 西北	
65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5	0.75	6		五泉山公园西大 门西侧	
66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78	5		五泉南路 141 号 门前	
67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9	0.75	4		五泉南路 141 号 门北	

附表 1

续四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68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1.21	8		五泉南路145号	
69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0	0.79	4		五泉南路145号	基本枯死
70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81	5		五泉南路147号	
71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83	8		兰州无线电厂 门口	
72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0.92	10		五泉山公园广 场北	
73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8.5	0.91	12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湖南岸	
74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0.61	14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湖西南岸	
75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3	0.59	14.5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湖西岸2号	
76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4	0.82	15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湖西岸3号	
77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6	0.86	17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西岸花架旁	
78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北花坛	基本枯死
79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23	1.43	16.2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住院部湖北	
80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2	0.92	11.8		兰州军区陆军总 院住院部湖东	
81	旱柳	杨柳科	约 100 以上	15.5	1.34	16		汽车西站锅炉 房旁	
82	旱柳	杨柳科	100	34	1.00	34		永登县中堡新家 湾村	
83	旱柳	杨柳科	600	28	2.90	24		永登县连城镇	
84	旱柳	杨柳科	100	20.5	1.43	27.6		永登县民乐乡	
85	银白杨	杨柳科	100	30	0.75	10		后五泉	

附表 1

续五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径(米)	冠幅(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86	银白杨	杨柳科	100	30	0.76	9		后五泉	
87	银白杨	杨柳科	100	30	0.64	10		后五泉	
88	银白杨	杨柳科	150	22	2.00	18		五泉山公园蝴蝶厅外	
89	银白杨	杨柳科	150	16	1.53	17	052	五泉山公园九曲桥北	
90	银白杨	杨柳科	150	22	1.80	16	051	五泉山公园儿童乐园内	
91	银白杨	杨柳科	150	19	1.50	20	丢失	五泉山公园蝴蝶厅西侧	
1	国槐	蝶形花科	150	21	1.21	22		七里河区西果园乡李家庄48号	
2	国槐	蝶形花科	1300	12	1.75	16.2	001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唐槐
3	国槐	蝶形花科	1300	18	1.78	26	002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唐槐
4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18	1.13	20	003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明槐
5	国槐	蝶形花科	1300	13	1.48	18.5	132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唐槐
6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25	0.82	8	131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明槐
7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25	0.83	8	133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6	明槐
8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18	0.85	21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牡丹池	明槐
9	国槐	蝶形花科	1300	13	2.13	12	已丢失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西北家属院内	唐槐
10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24	1.08	28		白云观后院	

附表 1

续六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11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29	1.21	18	009	白云观	
12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15	0.90	9	130	白云观院内	
13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19	0.95	8	128	白云观院内	
14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18	1.02	10	129	白云观院内	
15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21	1.14	15	008	白云观院内	
16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15	0.80	13	127	白云观院内	
17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18	0.79	16		白云观门前	
18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7	0.76	9.5		白云观门前	
19	国槐	蝶形花科	120	16.5	0.70	14		兰州军区空军教导队院内	
20	国槐	蝶形花科	150	21	1.21	20		西固区新城新联小学	
21	国槐	蝶形花科	150	12.5	1.27	10		西固区小金沟小学院内	
22	国槐	蝶形花科	150	25.5	1.27	20		榆中县黄家庄五社	
23	国槐	蝶形花科	605	25	1.70	30	005	五泉公园金刚殿内	
24	国槐	蝶形花科	100	19	0.80	20		五泉公园嘛呢寺内	
25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11	1.10	13	010	临夏路清真寺旁	
26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13.2	0.94	14	011	城关区下水巷口	
27	国槐	蝶形花科	500	20	1.31	22	012	滨河东路绿化所	
28	国槐	蝶形花科	300	15	0.98	13		城关区宁卧庄小学	
29	国槐	蝶形花科	200	14.7	0.89	15		城关区宁卧庄小学	

附表 1

续七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30	国槐	蝶形花科	200	15	0.76	20		城关区宁卧庄小学	
31	国槐	蝶形花科	200	14	0.91	17.4		兰州晚报社	
32	国槐	蝶形花科	150	22	0.73	15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	
33	国槐	蝶形花科	150	17	0.67	12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	
34	国槐	蝶形花科	150	15	0.64	12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东侧	
35	国槐	蝶形花科	约 1300	16	1.592			张掖路兰州市牙病防治所	1996年甘肃省恒基房地产公司非法移植导致枯死
36	国槐	蝶形花科	100	14	0.61	13		陆军第一医院	
37	国槐	蝶形花科	100	23	0.83	21	006	五泉广场中心	
38	国槐	蝶形花科	100	16.5	0.70	10		甘肃省政府后花房	
1	榆树	榆科	220	18.5	1.40	24		永登县连城镇	
2	榆树	榆科	120	17	0.92	15		七里河区魏岭乡	
3	榆树	榆科	120	12	0.64	10		七里河区魏岭乡	
4	榆树	榆科	130	11.5	0.83	18		七里河区魏岭乡	
5	榆树	榆科	100	17	1.01	13		安宁区刘家堡	
6	榆树	榆科	100	16	1.27	14		安宁区刘家堡赵家庄 91 号	
7	榆树	榆科	100	24	0.89	16.6		西固区马家山	
8	榆树	榆科	100	24	0.79	19.2		西固区马家山	

附表 1

续八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9	榆树	榆科	100	19	0.70	14		五泉公园广场	
10	白榆	榆科	100	13	0.89	15	079	七里河区马滩	
11	白榆	榆科	100	25	1.97	19		西固区预制厂	
12	白榆	榆科	200	18.5	1.01	20		西固区金沟乡	
13	白榆	榆科	250	25.5	1.08	26		西固区金沟乡	
14	白榆	榆科	100	8	0.91	4		五泉公园中山堂前	
15	白榆	榆科	100	16	1.00	12		五泉公园清虚府后门	
16	白榆	榆科						互助巷 57 号	已枯死
1	丁香	木犀科	544	8	0.25	4		永登县城关镇	
2	丁香	木犀科	500	8	0.50	5.6		永登县连城镇	
3	丁香	木犀科	500	8	0.19	7		永登县连城镇	
4	丁香	木犀科	540	6	0.21	10		永登城关镇海德寺	
1	云杉	松科	100	24	1.21	15		七里河区西果园大盘道村	
2	云杉	松科	100	24	1.24	10		七里河区西果园大盘道村	
3	云杉	松科	100	17.5	0.67	8		七里河区湖滩乡	
4	云杉	松科	100	11	0.48	8		七里河区湖滩乡	
5	云杉	松科	100	40	1.02	10		榆中县兴隆山	
6	云杉	松科	100	36	1.97	12		榆中县兴隆山成吉思汗殿	
7	云杉	松科	100	19	0.83	8		榆中县兴隆山成吉思汗殿	

附表 1

续九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8	青杆	松科	100	31	0.83	11		榆中县兴隆山成吉思汗殿	
9	青杆	松科	100	40	1.11	12		榆中县兴隆山大雄宝殿	
10	青杆	松科	100	45	1.21	11		榆中县兴隆山大雄宝殿	
11	油松	松科	500	14.5	0.31	9		榆中县兴隆山栖云山七真殿	
1	侧柏	柏科	100	6.5	0.60	8		永登县连城鲁土司衙门	
2	侧柏	柏科	100	15.5	0.54	9	086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3	侧柏	柏科	160	15	0.60	9	094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4	侧柏	柏科	160	15	0.45	8	095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5	侧柏	柏科	160	14	0.54	8	0.98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6	侧柏	柏科	160	10	0.57	8	097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7	侧柏	柏科	100	10	0.52	7		安宁区园艺村220号	
8	侧柏	柏科	100	10	0.70	8		安宁区崔家庄村委会	
9	侧柏	柏科	100	12	0.56	10	087	五泉公园嘛呢寺门口	
12	辽东栎	壳斗科	180	16.5	0.64	6		榆中县兴隆山蒋介石官邸	
12	雪松	松科		7	0.25	7		五泉公园翠幽新圃	中日友谊树
12	雪松	松科		10	0.19	8		五泉公园九曲桥北	中美友谊树

附表 1

续十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10	侧柏	柏科	100	16	0.53	8	088	五泉公园酒仙祠院内	
11	侧柏	柏科	100	14	0.45	7		五泉公园酒仙祠院内	
12	侧柏	柏科	100	17	0.68	14	090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后殿西	
13	侧柏	柏科	100	16	0.45	10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后殿东	
14	侧柏	柏科	100	12	0.45	7		兰州市第一工人俱乐部东侧	
15	侧柏	柏科	100	10	0.35	6		白塔公园法雨寺西	
16	侧柏	柏科	100	10	0.37	5		白塔公园法雨寺东	
17	侧柏	柏科	100	9	0.28	5		白塔公园三宫殿东	
18	侧柏	柏科	100	6	0.16	4		白塔公园三宫殿西	
19	千头柏	柏科	100	9.2	0.30	10		永登县鲁土司	
20	千头柏	柏科	100	9.5	0.28	6		永登县连城镇	
21	千头柏	柏科	300	13	0.45	7		永登县连城镇	
22	千头柏	柏科	160	14	1.33	10	104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 1	
23	千头柏	柏科	160	13	0.98	11	096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 2	
24	千头柏	柏科	160	9	0.60	8	099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 3	
25	千头柏	柏科	100	10	0.64	8		七里河区花寨子乡	
26	千头柏	柏科	100	15	0.50	9		五泉山公园大雄宝殿西北角	

附表1

续十一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27	千头柏	柏科	100	11	0.54	6		五泉山公园金刚殿内西	
28	千头柏	柏科	100	12	0.70	6		五泉山公园金刚殿内	
29	青杆	松科	100	22	0.70	21		七里河区西果园乡	
30	青杆	松科	100	18	0.51	16		七里河区湖滩乡	
31	青杆	松科	100	8	0.13	6		五泉山公园阅览室西南	中国~新西兰友谊树
11	文冠果	无患子科	100	9	0.31	7.5	115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12	山荆子	蔷薇科	100	11	1.00	8		永登县连城镇	
1	核桃	胡桃科	388	21	1.50	27		永登县连城镇	
2	核桃	胡桃科	120	14	0.69	9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牡丹池	
3	核桃	胡桃科	150	15	0.89	15		西北师范大学院内	
4	银杏	银杏科	100	10.5	0.45	11	121	城关区雁滩乡滩尖子417号	
5	银杏	银杏科	100	10.5	0.45	10	122	城关区雁滩乡滩尖子417号	
6	沙枣	胡颓子科	300	11	0.99	16		兰州市工人文化宫南部	
7	沙枣	胡颓子科	330	15	0.68	8		兰州三十中院内	
8	软儿梨	蔷薇科	100	14.5	0.86	16		中共甘肃省委党校院内	
9	梨树	蔷薇科	100	16	0.73	18		西固区金沟乡	
1	臭椿	苦木科	100	19	1.27	23	065	兰州铁道学院	

附表 1

续十二

编号	树名	科属	树龄 (年)	树高 (米)	胸径 (米)	冠幅 (米)	挂牌号	生长地点	备注
2	臭椿	苦木科	100	14	0.88	18	064	五泉山公园掬月泉旁	
3	臭椿	苦木科	100	26	0.83	12		五泉山公园文昌宫内	
4	臭椿	苦木科	100	19	0.97	15.5		颜家沟 151 号	
5	臭椿	苦木科	100	19.5	1.07	22		兰州二十七中学院内	
6	臭椿	苦木科	100	12	0.90	12		甘肃省政府后花房院内	
7	臭椿	苦木科	100	23	1.27	16		甘肃省政府后花房东侧	
8	臭椿	苦木科	100	21	0.90	12		五泉山公园龙口入口处	

花卉

1991年,市花木公司举办第六届迎春花展,展出各类盆花1000余盆。金城盆景园举办'91金秋菊展、插花艺术及环境与绿化漫画展。园林系统在东方红广场举办大型秋季花展。

1992年,为配合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兰州市花木公司举办迎春花展,展出盆花5000多盆,品种达200余种,接待观众3万人次。丝路节期间,为丰富节会内容,还举办丝路园艺精品展和西北盆景展,共展出各种花卉、盆景50000余盆。园林职工在15条主次干道和22个景点栽植鲜花75万株,摆设盆花39.7万盆;在东方红广场主席台前,组装坡形立体花坛,栽植20多万株、720平方米的五色草,组成丝路节的主题词“开放、友谊、发展”,每字30平方米,主题词下部用矮一串红、四季菊组成波浪图案,寄寓丝绸之路开发发展的滚滚波涛。

1993年,兰州市园林局组织兰州市花木公司举办第八届迎春花展,展出花卉200多种4000多盆,花卉绘画艺术和石艺展区,荟萃甘肃省及兰州市有影响的艺术家花鸟作品30余幅,石艺作品100余件。

3月12日,为满足社会需求,各花木公司、公园、苗圃上街展销花卉。国庆节期间,金城盆景园、五泉山公园举办秋季菊展,以妆点节日气氛。

1994年,兰州市花木公司承办甘肃省第二届花卉博览会,接待观众3万人次。会后,又举办兰州市第四届插花艺术展。为办好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绿化的同时,加强美化街道、门庭、公共场所工作。节日期间,由兰州市园林局统一部署,城关区摆放盆花40万盆,七里河区摆放鲜花23万盆,安宁区8万盆,由西固区用50万盆花木组成的秋季花灯联展更是引人入胜,整个市区形成鲜花竞放的壮丽景观。

1995年~1996年,兰州市花木公司加强花木引种工作。1995年从广州、漳州、成都、江苏等地组织引进金枝玉叶、凤尾棕、铁树等50多种名贵花木。1996年,又引进荷兰铁、巴西铁、美洲铁、发财树、罗汉松、米兰等75种,以满足市场需求。

1997年,为宣传兰州,展示甘肃观赏百合的资源利用成果,于7月1日至10月15日,在兰州植物园筹建处举办首届甘肃百合百花展,展出各色百合花11万头,各种草花30万株。

1998年,兰州市举行首届郁金香花展,在兰州植物园筹建处展出郁金香29种30万头,在雁滩公园展出郁金香10万头,小西湖公园亦展出郁金香。吸引众多游人摄影、观赏,起到了单种花卉举办大型花展的示范带头作用。

同年,花卉市场建设工程开始启动。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苗木花卉生产企业开始发挥优势、承揽绿化工程,其中,施家湾苗圃、兰州市园林设计院科技公司分别承担兰州空军机关庭院绿化工程、长庆油田驻兰州办事处绿化工程、宁卧庄宾馆绿化工程。

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同时,应用性研究课题发展迅速。其中,“切花基地建设及其系列产品开发利用”项目引进百合5个种8000粒种球,非洲菊4个种,满天星2个种,生产鲜切花系列产品2.8万支。筛选切花良种8科12属39种,建成基地4.67公顷。生产无土盆花1.6万株。园林花卉新品种推广应用成果明显,引进培养丰花月季1.6万株,切花月季1000株,繁育金叶女贞、金山绣线菊、红王子锦带、金丝垂柳等苗木新品种1万株。

园 林

园林建设

1992年,为筹办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完成18项建设工程,油漆彩绘古建筑,恢复部分楹联匾额和碑刻,兴建部分景点,两园扩大游览面积2万多平方米。其中五泉山公园在东龙口重修八卦台;新建蒙泉亭、草亭;蓄泉成塘,叠石成崖,瀑布飞泻,恢复“五泉飞瀑”景观,成为园中园;在千佛阁建丝绸之路诗词碑廊、名人蜡像馆。白塔山公园重修大门,新设十二生肖铜铸雕像,开发“又一村”景点。

兰州市动物园大力发展动物种群建设和繁殖工作,采用引进、交换、自繁和借鸡下蛋四种方法,建起金丝猴、羚羊、蓝马鸡、孔雀、红腹锦鸡、猓猓6个小种群93只(头)。并集资6万多元购进海豹1对、丹顶鹤1对、龟30种和蟒、蛇、鱼等两栖爬行动物。同时,修建200多平方米简易海豹及两栖爬行动物展室,并于10月初向游人开放。

兰州植物园在施家湾苗圃筹建。金城盆景园开发项目芳草园大酒店工程启动。

兰州动物园拓建360多平方米饲养场,初步建立起西北地区野生动物种群繁育基地。

未经兰州市园林局批准,巴蜀酒家等单位擅自占用雁滩公园规划北湖8000多平方米,兴建西游记宫。

1994年4月,兰州市动物园猴山、宠物园、水族馆建成开放,增加动物新品种50多种。成功地繁殖两只金丝猴、两头扭角羚以及其他动物20种369头(只),为解放以来繁殖丰收年。

兰州黄河索道经1年多施工,于8月16日投入运行。该索道采用股份合作形式,由市园林局和城关区拱星墩乡范家湾村农工商企业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和经营,总投资1400万元。索道采用脉动循环全封闭吊箱式结构,全线均布6组车箱,每组3辆,每小时可运载500人。索道的机电、支架和控制部分机械由北京运输机械研究所承担设计和安装,上站由兰州市园林设计院设计,兰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施工,下站由兰州市城建设计院设计,甘肃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施工。

1995年,投资100多万元,建设和改造白塔山公园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成公园游览步道1700米,架设照明线路2000米,敷设上水管道1300米,铺装地面4000平方米,安装汉白玉栏杆123米。

雁滩公园建成小高尔夫球场。

五泉山公园文昌宫蜡像艺术馆竣工。

1996年,庄严寺异地拆迁一期工程告竣。根据保持原貌的原则,将庄严寺大殿由张掖路兰州晚报社迁至五泉山公园二郎岗(兰州动物园内)。

兰州市园林局部署在五泉山公园、白塔山公园、兰山公园、雁滩公园、小西湖公园、金城盆景园、兰州市动物园、西固公园、儿童公园、水上公园等十大公园开展“爱岗、敬业、树形象”为主题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

1997年,雁滩公园完成清淤绿化工程。雁滩公园南湖因地下水位不断下降及1992年南河道疏浚工程,湖水逐年下降,1996年南河道初步疏通后,南湖水位比建园初下降1.5米(原湖深约2米),东段平均水深为0.6米,中段0.25米,西段基本干涸,引起了省、市领导高度重视,雁滩公园南湖治理工程被列入市政府1997年十二件实事工程之一。1996年12月26日开始清淤,到1997年10月底基本完工,清淤面积达53308平方米。在清淤、整修的同时,进行绿化和补建补修工程,计整修湖岸边坡1640米,绿化换土684288立方米,栽植常青树1241株,乔木26株,花灌木10698株,种植草坪18088平方米,新建游船码头4座,加固旧桥两座,铺设游览步道4184.71平方米。清淤后水位保持在1.3米以上,保证了行船需求。

白塔山公园白塔扶正纠偏工程告竣。白塔山慈恩寺白塔为兰州市标志性建筑,近年来由于滑坡蠕动、偏心受压和地震等因素影响,发生严重倾斜,经实测,倾斜度达55厘米。1996年5月,《兰州晚报》刊登白塔倾斜的报导,引起省、市领导及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兰州市园林局即与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分院联系,由该院经一年的观测和勘查,采纳有关专家意见,针对偏斜症结,于10月提出科学的治理方案;对白塔寺南边坡面采用抗滑桩及锚索稳固,对白塔采用钢筏托换、掏土加压、结构加固方法纠正。由兰州市政府投资,铁道部科学研究院西北分院负责设计、施工,于1997年7月11日动工,10月下旬完工,计完成抗滑桩6根,灌注混凝土624吨,铁索30根,槽钢9根,使白塔从纠偏前倾斜百分之三点五到纠偏后仅倾斜万分之七,达到修旧如旧要求。结合纠偏、加固,对塔院的整体环境进行改造,增设塔院垂花门及周边长廊,增强了塔院景观功能。

1998年11月,天齐庙易地保护工程在徐家山国家森林公园开工,次年完工。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0平方米。

1998年,实施白塔山面山绿化覆盖工程。一期工程全面完工,建成挡土墙3处,砌块石3580立方米,开挖水平沟2226米,开凿山岩,建成鱼鳞坑235个,栽植树木15024株,攀援植物21618株。

五泉山公园建成掬月泉扇亭。

由兰州市园林局承建的'99昆明世界园艺博览会甘肃敦煌园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主建筑轩亭、爬山廊、汉阙及外景区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栽植具有甘肃特色的花卉400多株,建成80平方米喷水池1座。

雁滩南湖湖北边坡绿化工程完工,种植树木9232株,草坪4300平方米,草花5000平方米,铺装路面1046平方米,湖体补水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达到治理目标。

1999年下半年,绿色公园建设工程基本完成,向游人开放,为我市唯一一座不售票公园。绿色公园位于滨河路东端,东西长758米,南北宽66米~120米,占地面积78430平方米,为兰州市人民政府1996、1997年十二件实事之一。绿色公园由兰州市园林设计院设计,本着以植物造景为主的指导思想进行规划,植物种类以雪松、云杉、圆柏等常青树为主,配以灌木、草花、草坪,以形成四季常青,花、草、树结合的立体景观。除园路、路灯、石凳、石桌和两座水冲式厕所外,不搞其他建筑。从1996年4月到1997年8月底,主要工程基本完成。计栽植雪松59株,云杉1399株,圆柏132株,獐子松220株,银杏76株,无刺槐10株,合欢7株,红叶小檗1250株,黄刺玫1000株,河滩改造地段植新疆杨2100株,五叶地锦2000株,山荞麦2000株,播铺草坪29520平方米,铺装水泥路面4595平方米,其中,六角形水泥砖路面225平方米,嵌草路面3741平方米,嵌卵石路面256平方米,红色木纹跳板路373平方米,安装道牙2730米,并完成上水管线、路灯安装等辅助工程。为兰州市区增加了一块较大的公共绿地。见彩色图版5。

1999年8月,东方红广场扩建及绿化工程完成。扩建后,广场东西长638米,南北宽155米,总面积90400平方米,是扩建前的2倍。其中新增绿地面积24367平方米,绿化覆盖率达43.3%,比扩建前提高26.93%。共种植乔木207株,草坪34500平方米,摆放盆花1.6万盆。并设置音乐喷泉,庭院灯、草坪灯、高杆灯等照明设施,使广场昼夜各具风姿。见彩色图版7。

1999年,兰州碑林主体工程告竣。兰州碑林座落在白塔山公园西部苹果

梁“金汤钩”上，背依环翠山，遥望九州台，西邻桃树湾，东接梨树湾，距黄河索道 200 余米，占地 23200 平方米。由流萤创意，彭继钧主持设计。整体布局采用中国古典山水园林造园方法，充分利用周围自然风景，错落有致。碑林工程由主体建筑草圣阁（见彩色图版 3），东、西碑廊、碑轩和书艺院三部分组成。在碑林集散广场北侧的环翠山上，建有仿古重檐六角亭，为碑林建筑制高点。广场南为入口处，建有四柱三楼出头式牌坊和影壁，东西有接待室。工程于 1998 年 1 月动工，至 2000 年 5 月底基本建成。其主旨主要是从书法艺术角度，展示黄河文化、丝路文化、西部文化的历史和当代成就，宣传甘肃、宣传兰州。计划刻碑 1000 通，现已完成 200 余通。碑刻内容按照从古到今、古今结合的方针，集中展出甘肃境内著名碑刻，甘肃历代著名书法家的作品，甘肃出土和发现的秦汉简牍和敦煌写经，展示全国、全省著名书法家的咏陇书作。兰州碑林是一座集碑刻欣赏、游览休闲、书法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化场所，故除建筑群外，充分安排了外部环境的布局，使整体效果臻于和谐美观，蓝天、白云、红柱、黄瓦、绿地、甚为壮丽，中心区绿化面积达 3300 平方米。

1999 年 5 月，由香港孔教学院院长汤恩佳赠送的孔子铜像，立于五泉山公园蝴蝶厅院内。此像高 3.3 米，底座高 1.70 米，重 1 吨。底座正面镌“孔子行教像”，背面镌《礼记·礼运·大同》。

1999 年 9 月 10 日至 2000 年 5 月 20 日，兰州市园林局和五泉山公园各投资 45 万元，由兰州市园林工程公司以“修旧如旧”的原则，将万源阁予以扶正、加固、彩绘。

园林活动

1991 年，五泉山公园举办由 22 个灯组组成的大型迎春灯会，以增添节日气氛。

1992 年，五泉山公园举办'92 迎春灯会，展出灯组 35 组，参观游人达 30 万人次。

白塔山公园花房培育铁树开花，借机在百花亭举办花卉、树桩盆景展览。

丝路节期间，兰州市园林局组织在滨河风致路举办十里灯展，历时 1 月，观赏者达 200 万人次。

1994 年 8 月，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举办，节日期间，在白塔山公园举办黄河文化展示会，自山下到山顶共设置 9 个展区：一台西南庭院为黄河

文化第一展：“鼓声隆隆享太平”，由太平鼓队循环表演；一台东南庭院为黄河文化第二展：“饮食文化呈斑斓”，由数十种风味小吃摊点组成；一台过厅及东西长廊为黄河文化第三展：“巧思精作夺天工”，陈列刺绣、剪纸、刻葫芦等工艺品；二台东长廊为黄河文化第四展：“射虎赛智秀一枝”，举办有奖灯谜猜射活动；二台牌厦为黄河文化第五展：“花儿漫过黄土塬”，演唱花儿、兰州鼓子、陇东道情；三台大厅为黄河文化第六展：“精华荟萃越千年”，展出黄河文物精品；三台大厅西北台地为黄河文化第七展：“民俗纯朴古风存”，设置裕固族村落，演示其民俗；罗汉殿（今法雨寺）为黄河文化第八展：“金石书画甲天下”，展示古今书画金石作品，组织书画家现场书画；白塔院内为黄河文化第九展：“黄河儿女第一谱”，备有册页，供游人观景赋诗或签名留念。

1994年8月至9月，兰州市政府与四川自贡市政府主办，兰州市园林局与自贡市灯贸委在五泉山公园承办兰州——自贡恐龙灯会。灯会总投资500万元，占地200000平方米，展出大型灯组30组；气氛灯若干盏，每天接待游人两三万人。

兰州市动物园于9月上旬组织召开中国动物园协会西北协调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西安、乌鲁木齐、西宁、银川、宝鸡、克拉玛依、上海、沈阳、昆明等城市代表50多人，会议研讨动物繁育及动物园发展问题。

1996年，五泉山公园举办“兰州——洛阳”大型牡丹灯会，展出灯组37组，吸引观众37万人次。

春节期间，白塔山公园与北京海淀区文化局联袂举办“中华民族风情艺术节”，近10个少数民族的200多位文艺工作者表演民族特色的鼓乐、歌舞及服装展示等节目。同年夏与南昌市文化局八一京剧艺术团联合举办“中国大型京剧脸谱艺术展”。秋，与四川自贡市旅游开发公司举办“恐龙大世界展示会”，在公园一二三台展出不同类型40余具仿真恐龙，有力配合了‘九六兰交会’。

1997年，白塔山公园与北京半球文化艺术中心联合举办“世界原始图腾艺术展”。

1998年，五泉山公园举办“蝴蝶、彩伞展示及高空杂技表演”活动；雁滩公园举办欧洲风车展、世界各国国旗展活动；儿童公园举办花市乐园活动。

1999年夏，为迎接国庆五十周年，五泉山公园举办为期3月的“迎国庆游园会”，白塔山公园举办‘99中华龙灯会。

绿化

1991年,完成城区4条道路的绿化。其中城关区李家湾路栽植国槐153株,243号路栽植国槐130株,东方红广场西南侧栽植行道树46株,西固区41号路东段新栽国槐178株。完成两条道路绿化改造。其中东岗西路西段分车带伐移枯老病树300株,新栽国槐360株,千头柏160株。滨河中路栽植圆柏22株,柳树76株,栎树20株,丁香11株,榆叶梅10株,红玫瑰30株,黄刺玫50株,绿篱70米。完成两条林带建设。其中西固公园大门东侧洪道林带种植国槐15株,蜀桧30株,莢蒾、黄刺玫160株;安宁区586号路林带栽雪松99株,黄刺玫50株。

1991年,共评出园林化单位24个,绿化达标单位30个,绿化之家50个。

1992年,完成城关区342号路段家滩至东岗东路东端的树木栽植任务,栽植国槐286株,黄刺玫204株。西固公园广场和大滩1号林地绿化,植树1040株,圆柏绿篱150米,大丽花120丛。实施5条道路的绿化改造。其中火车站东路栽植国槐191株,民主东路至邮电大楼栽植臭椿118株,东岗东路鱼儿沟至东岗立交桥栽植国槐291株,七里河133号路栽国槐55株,安宁东路师大林带栽雪松105株,圆柏70株,榆叶梅13株,栽草花18526平方米。

在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期间,兰州市园林局拟定15条道路22个点的绿化美化方案。对市区道路、广场、游园18618株树木和165469米绿篱进行修剪,树木涂白101377株,伐除枯死树木4547株,整修油漆栏杆69302平方米,清理绿地垃圾808.9吨,全市15条道路、22个点共栽各类草花85万余株。兰州市园林局系统向丝路节捐赠3720平方米、造价12万多元的大型立体字幕花坛1座。

是年,评选园林化单位26个,绿化达标单位31个,绿化之家50户。

1993年,完成北滨河路、东岗立交桥东引道、滨河西路、刘沙公路、西固34号路等5条新建道路和解放门至白云观路、黄河大桥东西引道、敦煌路等3条改建道路的绿化美化任务,共植树5443株,栽花772株,植草坪60平方米。

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城市绿地由于毁绿建房、破墙开店、把绿地作为开发对象等原因,侵占208100平方米,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侵占的绿地相当于一年的新增绿地。

1994年,第四届中国艺术节在兰州举办。在市上统一部署下,兰州市园林局美化市区20条道路、9座公园、10个游园、5个交通绿岛、12个广场什

字, 补栽树木 3459 株, 改造 6 条道路林带和花坛, 更新树木 1382 株, 修剪树木 37120 株, 修整绿篱 123420 米, 清除绿地内垃圾 300 多吨。其中, 静宁路拓建后, 植树 187 株, 种植草坪、花灌木 1500 多平方米。市区主要街道、广场栽植丰花月季 10 万株和大量的一串红、大丽花、四季菊、美人蕉等草本花卉。艺术节期间, 全市共摆放盆花 121 万盆。

5 月中旬, 东方红广场改造工程开工。该广场绿化改造建设由兰州市园林设计院设计, 绿化施工由兰州市园林局、城关区城乡建设局、城关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兰州市园林实业总公司、兰州市园林建筑工程公司承担。绿化改造工程, 回填土方 1.4 万立方米, 栽植各种花卉 6 万余株, 种植草坪 7000 平方米, 安装护栏 1300 米, 摆放盆花 5 万多盆。兰州市花木公司为第四届中国艺术节艺术广场主席台前制作的斜面立体花坛和海棠花立体造型受到中外宾客的好评。

1995 年, 东方红广场绿化改造, 栽植雪松、云杉、圆柏、国槐 250 株, 红叶小檗 680 株, 丰花月季 7600 株, 一串红 32.3 万株, 地被菊 1.4 万株, 植草坪 8400 平方米。改造后的广场绿地达到 10537 平方米。

完成新拓庆阳路、武都路、秦安路的绿化设计。因拓路工程完成后错过植树季节, 故该三路先期绿化以草花为主。主要栽植有红黄草 6600 株, 美人蕉 540 株, 武都路前庭摆盆花 1500 盆。

以军民共建的形式对滨河西路、秋田会馆路(今南昌路西段)进行绿化和整治。滨河西路投资 20 万元, 清运垃圾 849.3 方, 换土 2689 方, 栽植云杉 240 株, 丁香数百株, 种草花 820 平方米, 栽植苜蓿、红豆草 8800 平方米。秋田会馆路植银杏 66 株。

完成静宁路分车带美化, 西北师范大学北侧林带西段绿化, 七里河大滩 4 号、5 号林地改造工程。静宁路栽植丰花月季 5000 株, 西北师范大学林带西段栽植丰花月季 8000 株、草坪 1650 平方米, 大滩 4 号、5 号林地共植树 3500 株。

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活动中, 对市区 20 条道路、10 个广场和公园进行重点绿化美化, 栽植花卉 5 万株, 种植草坪 1 万余平方米。更新西固公园路花坛护栏 2600 米; 市区粉刷护栏 57000 米。

1996 年, 庆阳路东段、秦安路、武都路和武威北路栽植国槐 594 株, 红叶小檗 7000 株, 丰花月季 24000 株, 紫叶李 200 株, 云杉 35 株。

改造大滩 2 号、3 号、6 号林地, 栽植火炬树 900 株, 刺槐 1030 株, 新疆杨 1410 株, 清运垃圾 125 立方, 换土 700 立方, 整修水渠 800 米, 平整开辟绿地 1.4 公顷。

滨河西路绿化工程,栽植圆柏40株,云杉200株,开挖树穴724个。

全市城区伐除枯死树木628株,行道树涂白5000余株,维修油漆花坛护栏83500米,修剪绿篱36800米。兰交会期间,市区沿街摆放盆花16.7万盆,设置植物造型景点40处。

1997年,新拓建道路庆阳路西段至中山路,按设计要求栽植乔木国槐344株,常青树圆柏461株,丰花月季等木本花卉36200株。是年秋季,又在上述路段补植大规格圆柏481株。

在南关什字繁华地段开辟建设大草坪一处,面积5227平方米,草坪周围安装悬索栏杆416米,该草坪是目前兰州市区街头广场草坪中最大的一块。见彩色图版6。

滨河西路绿化,石炭子沟至小金沟段栽植常青树数百株,花灌木468株,乔木245株。

是年,近郊四区补栽行道树2619株,伐除枯死树木510株,树木涂白86339株,油漆花坛护栏47285米,清理绿地杂草垃圾320吨。市区街道摆放盆花20万盆。

1998年,按照“精雕细刻”的方针,建成滨河西路、皋兰路两条绿化样板路。其中滨河西路4.2公里绿带和2公里分车带种植草花15000平方米,栽植宿根花卉33100株。皋兰路绿带全部种植小叶黄杨。

城关区投资450万元,实施城区绿化“22156”工程,新增绿地6.67公顷。

市区主干道绿带、树池种植草皮、草花,避免二次扬尘,克服扬尘造成的空气污染。

1999年,市委、市政府号召在全市开展“城市绿化年”活动,并提出“塑造新形象,迎接新世纪”和“建设大空间、大绿地、大水面”的园林绿化指导思想。市政府投资3500万元,实施并完成“一场两线三街五点”城市绿化重点工程:

一场——东方红广场绿化改造。重新设计为大面积草坪为主的观赏休憩广场。将兰州体育馆、国际博览中心纳入广场统一规划,改造广场东西行车道为公共绿地。施工中,共拆除规划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2348.84平方米,开挖面积17000平方米,清除广场表层混凝土4250平方米,清运垃圾土11125立方米,回填种植土2万多立方米。种植乔木207株,安装道牙3350米,敷设上水管网5890米,地面铺装6000平方米,安装高杆灯2座,庭院灯85套,草坪灯133套,射灯43套,改造通风口2个,消防通道2座,播

种草坪 35000 平方米。改造后的广场新增绿地面积 20621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40.31%。

两线——东岗西路、庆阳路、中山路一线；静宁路、张掖路西段一线。其中东岗西路、庆阳路、中山路为市政府确定的标志性大道。张掖路为文明示范一条街。

东岗西路种植鸢尾 27524 株，金盏菊 3500 株，五叶地锦 4680 株，紫皮菜 28700 株，草坪 735 平方米，安装绿带护栏 890 米。庆阳路、中山路栽植丰花月季 52007 株，荷兰菊 12132 株，四季菊 4092 株，红叶小檗 4905 株，福禄考 1150 株，石竹 870 株，红黄草 3400 株，牵牛花 18100 株，万寿菊 5700 株，凤仙 370 株，五叶地锦 1958 株。静宁路栽植丰花月季 7020 株，红叶小檗 11900 株，种草坪 1120 平方米，张掖路西段开辟花坛绿地 2605.15 平方米，种植 14 种草花 68955 株，主要有鸢尾、紫皮菜、一串红、景天、红黄草、地被菊、三色堇、地被石竹等。

三街——309 号路、311 号路、316 号路绿化。309 号路栽植行道树国槐 159 株，311 号路栽植行道树馒头柳 238 株，316 号路栽植行道树国槐 348 株。三街设置树木护栏 745 个，绿带播种草坪 800 平方米，种植草花 15000 株。

五点——盘旋路、广场西口、西关什字、南关什字、五泉中广场和下广场。其中，盘旋路中心花坛 1998 年拆除改造为四周花坛后，是年栽植圆柏 30 株，大叶黄杨球 30 株，鸢尾 9860 株，荷兰菊 11200 株，五叶地锦 1350 株，草坪 1050 平方米。广场西口花坛栽植月季 2100 株、草坪 1000 平方米，安装喷水管网 50 米，栽植黄杨绿篱 4256 株，一串红 6200 株，四季菊 6800 株，摆放盆花 600 盆。西关什字花坛栽植一串红 5000 株，月季 1500 株，侧柏 600 株、草坪 336 平方米。南关什字和原酒泉路改造草坪 6120 平方米。五泉中广场和下广场新开辟花坛两个、种植黄杨球 12 个。五泉中广场和下广场花坛栽植草花 16700 株，小叶黄杨、红叶小檗 12000 株，草坪 365 平方米。

管 理

机构

1991 年 6 月 23 日，卢玺凯任兰州市园林局局长。

1991 年 9 月 2 日，肖伟任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彭继均任兰州市园林局

总工程师。12月3日,刘洪胜任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列肖伟之前);彭继均任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免去其兰州市园林局总工程师职务,杜家选为兰州市园林局总工程师,免去谢儒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职务。1992年5月27日,免去马立斯兰州市园林局党组成员职务。

1993年5月,成立兰州植物园筹建处,施家湾苗圃、兰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兰州市园林职工培训中心划归筹建处管理。但在筹建阶段,上述三个单位的管理及财物、财产独立核算。

1993年,成立兰州市园林广告艺术公司和兰州市园林实业总公司。

1995年,成立兰州市白塔山管理处,副县级建制,差额补贴,下属白塔山公园、黄河索道站两个单位。白塔山公园与管理处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1996年1月3日,免去刘洪胜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1996年1月17日,经1996年1月13日兰州市十一届人大第25次会议决定任命蔡天爵为兰州市园林局局长,免去卢玺凯局长职务;1996年5月6日,马益平任兰州市园林局副局长(列彭继均之后)。

1996年11月,成立兰州碑林管理处,副县级建制,全额事业单位,定编5人。

1997年1月,成立兰州市绿色公园,科级建制,全额事业单位,定编20人,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

7月,成立兰州市滨河西路绿化管理所,科级建制,全额事业单位,定编30人,隶属兰州市园林局领导。

1997年11月,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兰州市园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局机关核定编制35名,其中行政编制30名,事业编制5名,比原编制缩减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纪检组长1名,内设机构领导指数12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处、绿化管理处、公园管理处、综合计划处、财务审计处6个处室。并对市园林局及内设各处室职能进行重新明确。

兰州市园林局的职能是:兰州市园林局是兰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兰州市城市(镇)园林绿化事业行业法规、条例,指导各区(县)贯彻执行园林绿化法律、法规。

二、编制兰州市城市(镇)绿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和审核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园林绿化篇章；指导各区（县）园林绿化部门按规划实施园林绿化项目。

三、编制年度城市维护费计划，检查城市维护费的使用情况。

四、指导各区（县）做好道路、庭园、广场和小游园的绿化工作。

五、组织实施市政府下达的园林绿化大、中型工程项目。

六、维修和保护管理公园内的古建筑。

七、依法保护城市绿地、古树名木，办理占用园林绿化用地以及砍伐移植树木的审批手续。

八、负责动物园内观赏动物的饲养管理和保护工作。

九、参与城市新建项目绿地规划和监督检查。

十、对全市园林科研、公园、苗木花卉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实行行业管理。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997年7月，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在局机关进行定岗位、定职能、定人员的“三定”工作。园林局机关制订完善相关制度，在全市机关中率先实行政务公开、挂牌上岗服务制度，并制订《兰州市园林局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1、机关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不违法乱纪、搞不正之风；2、办理请示报告要迅速及时，不推诿扯皮、久拖不办；3、检查指导工作要深入细致，不走马观花、不切实际；4、接待办事同志要热情礼貌，不冷言冷语、不理不睬；5、对待岗位工作要恪尽职守，不迟到早退、擅自离岗。

科研

1991年~1999年，园林系统共完成6项科研成果：

《百合科观赏植物引种栽培试验》。课题组负责人唐世富。1992年4月，通过兰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技术鉴定。

《金丝猴、羚牛、蓝马鸡、红腹锦鸡繁育饲养管理技术研究》。课题组负责人赵国瑞、王辉太、张旭、艾对元参加。1995年10月，通过技术鉴定，并获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兰州市园林科研所完成的4项科研成果，详见附表2。

附表2 兰州市园林科研所获科研成果奖统计表

课题名称	参加人员	起止时间	鉴定时间	获奖时间等级	内 容 简 介
竹类引种栽培试验	唐世富 张继娜	1988年~ 1991年	1991年9月	1992年市 科技进步三 等奖	课题引进竹类8属32种,共筛选出5属15种适生竹种,填补了甘肃省园林竹类栽培试验研究的空白,在西北干旱地区园林竹类研究中属领先水平
兰州地区草本花卉种质资源的保存及栽培技术研究	李正平 王梅 谢儒 王家生	1988年~ 1991年	1991年9月	1992年市 科技进步一 等奖 1993年获 省科技进步 三等奖	从国内外引进草本观赏植物172个品种,经试验研究,筛选出适宜品种114个,建立了原始材料圃,推广到12个省区,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甘肃大丽花资源保存及利用技术研究	李正平 杨永华 冯国琦	1992年~ 1994年	1994年	1995年市 科技进步三 等奖	筛选出优良适生品种217个,开展扩繁技术研究,微肥及多效唑应用,花芽分化观察等研究

附表 2

续

课题名称	参加人员	起止时间	鉴定时间	获奖时间等级	内 容 简 介
兰州切花基地建设及系列产品的开发应用	王 梅 李正平 杨永花 王碧皇	1995年~ 1998年	1998年	1999年获 市科技进步 三等奖	该课题解决了兰州鲜切花淡季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并整理出了主要切花栽培品种及栽培技术规程,达到国内同类研究先进水平

1991年~2000年,园林系统职工发表出版或完成25篇(部)论著:

《把园林设计思想引入城市设计——论兰州城市风貌的保护和创造》

谢儒撰 刊于1994年《中国园林》第三期

《一城风月汇芳川——兰州滨河风致路》

谢儒撰 刊于1992年《园林》第二期

《金丝带飘起来——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掠影》

谢儒撰 刊于1992年《园林》第二期

《城市在森林中》

卢玺凯撰 刊于1992年《园林》第二期

《发展中的兰州园林》

肖伟撰 刊于1992年《园林》第二期

《兰州街道绿化》

张明撰 刊于1992年《园林》第二期

《兰州郊野的奇葩》

谢儒撰 刊于1993年《园林》第二期

《浅谈城市园林绿化与市场经济》

肖云撰 收入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年出版的《中国企业改革文集》,并获优秀论文奖。

《兰州城市园林绿化》(画册)

卢玺凯主编 1995年10月兰州园林广告艺术公司印制。

《中华菊谱名目录》

罗延孝编 1996年编，写本。共收录1400多个菊花名，分黄色、白色、粉色、紫墨色、复色、红色、绿色7个品系，每种菊花均注明其花型特征。

《兰州园林花木图志》

赵崇武编著 1998年编成。分两卷：上卷收录草本花卉（含多浆肉质花卉）400多种，彩照600余帧；下卷收录木本花卉500多种，彩照900多帧。全书所收花木140科400属。

《羚牛的饲养与繁殖》

赵国瑞撰 收入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97成都国际大熊猫保护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野生花卉图谱》

谢儒为编委、作者之一。1998年由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

兰州市园林科研所的论著详见附表3：

附表3 1991年~1999年兰州市园林科研所发表论文、专著表

论文项目	作者	刊物名称 出版社名称	发表时间
《草本花卉在园林建设中的选择应用》	王梅	《甘肃科技情报》	1992年1月
《大丽花块根冬藏新法》	杨永华	《中国花卉盆景》	1992年6月
《我省几种球根花卉的栽培管理和应用价值》	杨永华	《甘肃农业科技》	1993年11月
《大丽花地栽管理要点》	杨永华	《北方园艺》	1994年3月
《花灌木在城市美化中的应用前景》	吴永华	《北方园艺》	1994年2月
《甘肃大丽花品种资源及应用》	杨永华	《北方园艺》	1996年3月
《植物试管繁殖的成本与效益分析》	曹孜义 曹效东	《植物生理学通讯》	1996年4月
《兰州地区适生优良菊科观赏植物引种栽培简报》	王梅	《甘肃农业科技》	1998年2月

附表 3

续

论 文 项 目	作 者	刊 物 名 称 出 版 社 名 称	发 表 时 间
《叶面喷肥及多效唑处理对大丽花观赏性状的影响研究》	杨永华 李正平 冯国琦	《甘肃农业科技》	1998年4月
《甘肃野生杜鹃资源的分布状况及开发前景》	王世新	《甘肃农业科技》	1998年5月
《果树花卉无菌快繁技术》	曹孜义 王婧等	甘肃科技出版社出版	1998年10月
《重瓣黄刺玫嫩枝扦插育苗技术研究》	吴永华 汉梅兰	《林业科技通讯》	1999年1月
《提高矮串红繁育产量和质量的试验结果初报》	王 婧	《甘肃农业科技》	1999年4月

法规

1998年10月9日,经过两年反复调研、论证,重新修订的1989年颁布实施的《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保护管理办法》,由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11月11日经甘肃省人大九届七次常委会批准施行。

1999年8月20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兰州市保护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规定》,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施行。

1990年,在全市绿化专业队伍和绿地管理中,试行挂牌管理制度。在兰州市园林局系统内部全面实行目标责任制,并继续对五泉山公园、红古苗圃实行责任目标经济承包试点。

1991年制订颁布《兰州市公园管理标准》,表彰了一批绿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园林绿化行业管理

1992年,在公园等窗口单位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实行服务质量与职工奖金挂钩的办法,提高服务质量。

1995年,在全市公园中开展“一拆两清”(拆除违章建筑,清理垃圾,清理无证摊点)工作,拆除违章建筑290平方米,清除摊点33处。

1996年,按照全市“385511”^①系列活动要求,在全市十大公园中开展以“爱岗、敬业、树形象”为主题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在职工中推广200句文明服务用语,禁说50句服务忌语,实行挂牌站立微笑服务。并在各公园设置监督箱,公布监督电话,制订完善岗位职责和文明服务考核标准。

1997年,在绿地卫生管理方面,推行“两扫全保洁”(早晚清扫,全天候保洁)的卫生管理制度,分区切块,责任到人。在全市十大公园的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中,制订“八不乱、六不见、厕所七无、六不计较、六不准”^②文明服务和园容园貌考核标准,并将精神文明竞赛活动延伸到各绿化所、苗圃和花木公司。

是年,兰州市园林局被甘肃省建设委员会评为全省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1998年,在全市园林绿化行业开展创文明行业活动,制订颁布《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等级标准》和《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费定额标准》并在城关绿化所试行。兰州市园林局被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政府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全市园林绿化行业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甘肃省文明行业。

① 38:指“三从八不”(从现在做起、从自己做起、从小事做起,不说脏话粗话、不随地吐痰、不乱扔乱倒、不损坏公物、不破坏花木绿地、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违反交通规则、不赌博吸毒)市民行为规范。

5:指在十大商场、十大宾馆、十大医院、十大公园、十大集贸市场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

5:评选十佳人民公仆、十佳文明卫士、十佳文明市民、十佳服务明星、十佳文明少年。

1:开展“我为‘三城’(卫生城、双拥城、文明城)建设献良策,做奉献”活动。

1:开展评选“十件文明新事”活动。

② 八不乱:不乱搭建;不乱堆放杂物;不乱放生产工具和卫生、生活用品;不乱设牌示;不乱张贴通知和广告;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各种不规格的设施;不乱设摊点。

六不见:不见果皮、核;不见各种包装废纸、废弃物;建筑物和墙壁不见乱写乱画;不见随地吐痰及痰迹;水面不见漂浮废弃物;不见破设施、破栏杆、破亭阁、破牌示。

厕所七无:设备完好无损;地面无积水;尿池无碱疤;墙壁无刻画;坑边无粪便;一、二类厕所无臭味;无蚊、蝇、蛆。

六不计较:游客称呼不当不计较;举动不文雅不计较;工作人员主动打招呼,游客不理睬时不计较;游客性情暴躁、语言欠妥时不计较;游客提意见不客观不计较;人少事多,得不到游客体谅时不计较。

六不准:不准在工作岗位吃东西;不准扎堆聊天、嬉笑打闹;不准坐着接待游客;不准和游客吵架、辱骂、殴打游客;不准擅离工作岗位;不准在岗位上打毛衣、干私事。

1999年,继前三年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的基础上,在全行业开展建文明窗口、创文明行业活动,并在全系统组织开展旨在提高职工水平和技能的岗位练兵。提出并实行了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行招标的办法,明确规定:公开招标,划片分段,竞争承包,上不封顶,下不包底,管理达到哪个级别,相应拨付哪个级别的管理费用,达不到标准的取消管理资格。

11月上旬,甘肃省技术监督局检查兰州市公园游乐设施,发现多有不合格者,遂令停运改进。11月25日,甘肃省技术监督局进行复查,五泉山公园、西固公园的十几台游乐设施经过检测全部合格,准许运行。

是年,兰州市园林局被建设部评为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经费

1991年~1999年,兰州市园林系统业务总收入共12734.25万元,接受财政补贴10172.95万元,共支出21560.91万元。详见附表4。

附表4 1991年~1999年兰州市园林系统各单位业务收入财政补贴及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业务收入	财政补贴	支 出
1991	597.03	560.60	1096.06
1992	649.32	553.62	1259.42
1993	867.70	784.61	1675.97
1994	997.02	1005.99	
1995	1223.87	1067.99	2343.03
1996	1626.05	1195.34	2859.85
1997	1137.13	1296.95	3359.33
1998	2918.43	1708.75	4262.25
1999	2717.70	1999.10	4705.00
总计	12734.25	10172.95	21560.91

在经营管理方面,1991年,五泉山公园实行自收自支。1993年,兰州市

花木公司、达家台苗圃实行自收自支。

职工培训

1992年，举办兰州市园林系统第一届《城市绿化条例》培训班，参加50人。

1994年，举办邓小平理论和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文件学习班，兰州市园林局直属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参加培训。

1995年，举办兰州市园林技术工人培训班9期，参加648人，经考试合格全部颁发等级证书。

1996年，举办兰州市园林系统直属单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班两期，对中共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文件进行专题培训。

培训技术工人116名，其中高级工68人，中级工29人，初级工19人。

1997年，举办兰州市园林系统直属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两期，重点学习十五大精神。并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学理论”双学活动。在窗口单位职工中集中进行了一次精神文明和行业技能的知识竞赛。由兰州市园林局党组举办了一期香港回归知识竞赛活动，参加兰州电视台举办的“金奖新奇乐”节目。

培训兰州市园林系统技术工人301名，其中高级工238人，中级工41人，初级工22人。

1998年，举办3期兰州市园林系统科级干部培训班，对邓小平理论，中共十五大精神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进行了培训。

培训兰州市园林技术工人216名，其中高级工161人，中级工37人，初级工18人。

1999年，举办兰州市园林技术工人培训班，培训人员705人，获得高级工的532人，中级工的147人，初级工的26人。同时，举办兰州市园林局直属单位干部参加的园林绿化施工管理培训班2期，邀请国内园林专家进行辅导，使领导干部对园林绿化专业知识进行了一次系统的学习。

附表5 1991年~1995年兰州市园林局系统干部表

年 份	总数	女	政治面貌		文 化 程 度				
			党员	团员	本科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1991	144	34	63	29	30	27	38	15	34
1992	149	37	66	36	34	30	38	17	30
1993	174	58	96	40	44	47	47	24	12
1994	177	60	90	44	47	49	48	24	9
1995	149	62	72	14	37	53	14	23	22

二、重要文献辑录

(一) 兰州市行道树冬季保护办法

- 一、凡本市各街道行道树均以本办法之规定保护之。
- 二、行道树之保护，由警察局通知路旁各商住户(无商住户者，通知保甲长)，用麦草紧密围护，务使被围之树干不外露，并用麻绳紧扎，再用泥涂墁一层。
- 三、麦草围护之高度，以树干高度为标准。
- 四、麦草、麻绳由路旁各商住户自备；无商住户者由各该保甲长负责。
- 五、围护行道树之技术，由工务局与农业推广所切实负责指导。
- 六、围护行道树之工作，限 12 月 10 日前办理完竣。
- 七、凡东西马路行道树因阳光及风向关系不易成长，防冻工作应特别加厚草泥保护。
- 八、本办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兰州市政府公务局

民国 33 年 12 月 1 日

(二) 兰州市中山林林木保护办法

- 第一条 为保护龙尾山麓中山林林木，特参照《修正森林法》及《甘肃省林业规则》订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林木保护范围：东至红泥沟，南至龙尾山麓，西至中山林第二新村，北至左公西路。
- 第三条 在林木保护范围内，不得有引火行为。
- 第四条 在林木保护范围内之林木及青草、落叶、坠枝等一切副产品，一概不得采取。
- 第五条 在林木保护范围内，不得牧放家畜。

第六条 在林木保护范围内，不得垦种。

第七条 在林木保护范围内，除请驻在地宪兵并由警局指派警察保护外，附近各乡镇保甲长等有协助保护之责。

第八条 凡林木保护范围内之游人，不得任意攀折林木或其他有损及林木滋长之一切行为。

第九条 凡林木保护范围内坟墓之起运，必须事先报经市政府许可后，方准起运。

第十条 凡在林木保护范围内，不得建筑房屋或其他建筑物，但经呈准特许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条 凡违反上列各条规时，依《修正森林法》之规定处罚之。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之处，得随时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兰州市政府公务局

民国 34 年 11 月 29 日

(三) 关于试行《兰州市行道树木管理实施细则》和《白塔山公园贯彻执行〈甘肃省兰州市林木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人委、公安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白塔公园、道路绿化队、城关各街道办事处、派出所：

为巩固绿化成果，切实管好行道树木和花坛、林带及白塔山公园起见，根据兰州市人民委员会公布的《林木管理暂行办法》，拟定了《兰州市行道树木管理实施细则（草案）》及《兰州市白塔山公园贯彻执行〈市林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草案）》报人委后，指示我们先以我局名义发下去试行，在试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汇集起来，加以研究，提出修改的意见，为此除通知我局所属单位试行外，特抄报市人委批准正式颁发。各区人委、市公安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请协助我局以加强对行道树木及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并希将执行的意见随时告我局，以便在年底结合修改为荷。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章）

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四) 兰州市行道树木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林木管理暂行办法》，为了巩固绿化成果，切实养护和管好花坛、林带、行道树木起见，对损坏花木者，本着宣传教育，说服批评和经济赔偿相结合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宣传教育

1、每年在群众中，结合春秋两季绿化进行两次人人动手绿化，个个保护绿化成果的宣传教育。

2、制定宣传提纲，各小学校加强对在校儿童爱护绿化的教育。

3、绿化专业成员和群众绿化管理小组成员也是维护绿化成果的专业宣传员，在地头、林旁随时随地进行宣传。

第二条 对查获破坏行道树、林带、花坛之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攀折树枝、花头、打摘果子，如系偶犯，而又无损于花木生长者予登记批评教育，写出检讨。对花木生长有妨害者，视其认错态度，可酌情赔偿损失5角至3元。

对于砍伐行道树木枝梢者，除将已砍伐的树木收回外，视其情节赔偿损失费5—15元，对屡教不改者，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对于牲畜、猪、羊啃剥树枝、践踏花木情节轻微畜主能认错改错者，可以登记批评教育，令其写出检讨、保证。如对错误认识不好，可酌情赔偿损失费1—5元，二次以上的除赔偿外，其牲畜送商业部门按牌价收购，对屡教不改的畜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对偷挖果树(小果树)、花树、偷砍林木的主干酌情赔偿损失5—15元。

4、对于在行道树穴、林带、花坛内取土，破坏行道树木、花坛设施，或倾倒垃圾污物，践踏花坛，妨碍树木花卉生长，情节轻微除责令将垃圾污物清除外，应予登记批评教育，写出检讨保证。如态度蛮横，拒不认错屡教不改者，可根据情况赔偿损失，或酌情给予50元以下罚款，抗拒处罚者，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条 为鼓励群众保护树木花坛，协助管好林木起见，对揭发检举破坏树木花坛者，给予表扬或予以物质奖励。

第四条 赔偿及奖励批准权限：

- 1、登记批评教育，写检讨保证，由各管理段小队或小组管理人员处理。
- 2、赔偿费和罚款费不上交，可作为奖励费开支。
- 3、赔偿损失：道路绿化队管理的行道树由队部处理。各区管理的行道树由区农牧科处理。
- 4、奖励办法由城建局批准，具体人的奖励由道路绿化队或区农牧科根据办法具体执行，并报城建局备查。

第五条 为了积累资料，便于进行宣传教育和堵塞漏洞，必须各管段建立登记簿，建立一式两份的收款单据帐簿，检讨书建立资料档案。

第六条 本细则报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五) 兰州市白塔山公园贯彻执行《甘肃省兰州市 林木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巩固绿化成果，美化园容，保护和管好公园，防止破坏，促进林木旺盛生长起见，根据《甘肃省兰州市林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林木管理办法》）结合白塔公园（以下简称公园）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东起朝阳山东坡根，西至拱北沟口，南至河滨，北连马头山（规划定名为冠云山），面积 4500 余亩，均为公园绿化区域即管理范围。

第三条 在公园绿化和管理范围内，贯彻执行《林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规定，并作以下详细规定：

1、禁止践踏花坛，摘枸杞，拔野草，折花摘果，偷搬盆花和偷移花木等破坏偷盗行为。

2、严禁破坏堤坎、梯田、水平沟以及绿化灌溉设施和有关器材之行为。

3、严禁破坏各种建筑及构筑物及有关游憩设施等公共财物之行为。

第四条 凡违犯本细则者，根据《林木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1、对攀枝、折条、采花、摘叶，如系初犯，而又无损于花木生长者进行登记，给予批评教育。

2、对于偷摘果实和砍枝、采叶、挖根、剥皮有损于树木生长者，除进行登记，给予教育以外，视其情节轻重，责令赔偿损失 1—15 元。

3、对于破坏树木致死，偷伐成材树木，对于偷搬盆花，偷移果树花木，

除将偷伐的树木或原物收回，并视其树径大小赔偿损失 10—30 元。

4、对于偶尔闯入公园的羊只牲畜，初次过境尚无损于花木者，一般进行登记给予畜主批评教育，由畜主写出保证后，带回牲畜。

对于入园放牧并已损坏花草树木的羊只牲畜，视损坏程度赔偿损失 1—15 元。

5、对于破坏园内绿化及公共设施，屡次过境践踏或恣意放牲牲畜，严重损坏花木和建筑物者，处以 10—30 元罚金，将牲畜交商业部门按国家牌价收购。

6、对于屡教不改，态度蛮横，抗拒打闹，恣意结伙入园破坏生事，偷窃破坏各种浇灌、游憩设施、建筑及构筑物者，一律追回原物，扣留所持器具，视其损坏程度，按上列办法赔偿和罚金外，情节特别严重者，送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五条 根据《林木管理办法》第十条精神，凡公园附近居民或其他群众以及街道基层干部能积极协助公园管好绿地、林木建筑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第六条 赔偿费及罚金收入不上交，做为奖励费开支。

第七条 奖励办法由公园另行拟定，由城建局批准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报经甘肃省兰州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六) 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初步总结和今后工作意见 (初稿)

一、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初步简介

兰州市气候干旱，树木稀少，加以历代反动统治者，对树木不加保护，肆意破坏，致使市区内呈现一片干燥荒凉景象。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下，从 1952 年开始，我们根据“育苗为主，重点绿化”的方针，开辟了苗圃，初步布置了一些行道树和花坛，重点整修了五泉、白塔等风景区。1958 年以后，在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光照耀下，根据两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会议的精神和市委“五园三化”的指示，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了加速绿化的群众运动，使城市绿化工作取得了巨大成绩。61 年以来，根据调整、巩固、

充实、提高的方针，本着以抚为主，抚造并举，专业力量和群众力量相结合的原则，巩固了一些地区的绿化成果。

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奋斗，在城市绿化方面做出了如下成绩：

累计全市植树 12400 万株，除荒山绿化 6200 万株外，在平原地区，插条约 3300 万株，栽植树苗约 2900 万株，保存的乔灌木约 4 万左右（包括白塔山）。

曾栽过树的道路 87 条，长 169 公里，现在还保存树木的有 27 条，长 48 公里，实有行道树约 2 万余株（解放前只有 2000 株左右），开辟林带花坛约 300 余亩，进行过绿化的约 205 亩，现保存绿篱灌木花卉约 10 余万株。重点经营的天水、滨河等路，已初步绿化，正在美化提高。

整修扩建大型公园三处，建立临时动物园一处，共占地 327 公顷，都连年不断的进行了绿化。原来基础较好的五泉山，花木逐年增多，原来童山濯濯的白塔山和二郎岗等处也部分绿化，种植的桃、杏、苹果等已开花结实。

厂矿、机关、学校、街坊及一切可以利用的土地，都陆续不断地进行了植树、种花、种草。有些条件较好的地区，现在已花木成荫。

先后开辟苗圃 9 处，现保留 3 处，占地 500 余亩。历年累计育苗 5000 余亩，2200 余万株。出圃苗木 400 多万株。此外还动员了一些有条件的单位培育了不少花木，支援了绿化用苗。

经过 10 多年的实践，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培养了一批技术干部，组成了 2 百多人的绿化专业队伍，为进一步开展城市绿化工作打下了一定基础。

在城市绿化方面虽获得了上述成绩，还存在不少缺点、问题。集中地表现在：植树多、成活少，保存的更少，全市保存的树木约为原栽种数的 20% 左右。根据几条道路的粗略统计：保存下来的花木只占原种植数的 50% 左右。白塔山先后栽种树木约 220 万株，现在剩下 10 万株左右，不到种植数的 5%。全市街坊河岸等空地，均曾大量植树，现存者很少。造成树木死亡的主要原因有：1、管理维护不善；2、人畜破坏；3、无法灌水，干枯致死；4、土壤条件不好，不能生长；5、苗木不良，种后死亡。今后如不改善经营管理，积极解决这些问题，现有树木亦很难保持。

从我们的工作上来检查，产生上述严重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 1、经常的专业绿化力量，远不能适应大面积植树造林迅速发展的要求；
- 2、在专业力量和群众力量相结合方面作的不够，理解也不统一；
- 3、对灌溉整地等基础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 4、苗圃基础太差，土地少，苗木量少质弱，不适应城市绿化要求；
 - 5、规划设计力量、技术管理力量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 6、还没有建立起科学的经营管理办法，不能发挥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 (以上六条因限于篇幅，详细说明从略)

以上问题都是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上长期存在的关键问题。近两年来，对此已有所认识，并根据八字方针初步调整了机构，充实了一些人员，建立了一些管理制度，基本上扭转了重栽轻管的思想，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巩固了一些地段的绿化成果。各单位的出勤率，从1962年的70%左右提高到98%左右。各公园增加了活动内容，改变了园容，服务态度也有所好转，收入也逐渐增多。但是，整个园林系统的现状，和城市建设、生产与广大人民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必须进一步地改进和提高。为此，特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二、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工作的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建设，逐步实现城市园林化，给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创造良好的条件，根据建筑工程部《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若干规定》，学习北京的经验，结合我市情况，今后一定时期内应发动群众全面绿化，有领导地集中成条成片栽植，加强管理，重点提高。在步骤上，首先要积极部署和建设绿化育苗基地，抓好育苗工作，消灭苗木差距。以道路绿化为重点，并搞好几个公园，有计划地按规划进行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及街坊住宅区的绿化工作，营造厂区、河岸防护林带。为了搞好上述工作，必须大力改进绿化管理，调整组织机构，合理安排劳动力，解决职工劳保福利问题，进行必要的基本建设，增加机具设备，树立经济核算思想，健全财务、技术等制度，改善经营，讲求实效。

按照上述精神，将1964年及今后三五年的城市绿化工作作如下安排：

- 1、在现有基础上整顿和扩大苗圃。苗圃现有土地530多亩，实际育苗365亩，留床苗木约90万株，都是小苗，远不能适应绿化要求，为了缩短苗木差距，必须扩大苗圃面积，进行株行定植培育为行道树使用的大苗，迅速建设育苗基地。1964年除将西固苗圃现有100多亩未耕地整理好，并解决灌水问题，扩大育苗面积外，计划和水厂协作，利用水厂净化站及污水管理厂空地500亩至800亩专育行道树使用的大苗。污水处理厂除定行定株培育大苗外，因肥源近，水源近，还可作繁殖苗床使用。这样一方面解决育苗问题，一方

面为厂矿企业绿化创造条件，并作为厂矿企业绿化统一管理的试点，以便取得经验，逐步实现厂矿企业绿化的统一规划和管理。

苗圃今后必须以培育行道树及道路林带、花坛所需苗木为中心任务，保证供应道路用苗，兼顾其他用苗。1964年，西固苗圃应划出耕地100亩，并利用道路林带，花坛及道旁空地100亩，专育行道树大苗。在树种方面，根据多年试验情况，行道树应多培育白蜡、栾树、复叶槭、梓树、无刺槐、洋槐等树种；厂矿、机关用苗应多育钻天杨、龙爪柳、洋槐及桃、杏、苹果等经济树种；隔离林带应以杨、柳、洋槐等速生树为主；河滩、河岸、水边应遍插杨、柳。总之，必须要选择培育适宜于本地生长条件的当地速生树种培育，以达迅速绿化的目的。

按现有苗木情况，经过有计划地移植培育，争取四至五年之内计划陆续出圃各种苗木50万株，其中供应行道树10万株左右（1966年前苗木尚未长成，因而出圃不多，1967年、1968年才能按要求规格出圃）。为了保证绿化效果，今后凡供应行道树用的苗木，其出圃规格必须要有严格标准，其标准规格要求为分枝点在3米以上，胸径在5公分以上，供一般绿化用苗，要求高2米以上，胸径不得小于3公分。苗圃必须本此规格修剪培育，不得降低出圃标准。为此苗圃要建立严格的苗木出圃制度，指派专人负责检查规格质量，并监督挖苗、检疫、包装、起运等工作，签署苗木合格检验证后方许出圃。

2、道路绿化方面。1964年仍以滨河路、天水路和东岗西路为重点，兼顾西津东路、镇原路、白银路、民主东西路等。在1963年管理7条19公里道路、185亩林带、花坛的基础上，计划管理道路24条43公里，林带、花坛245亩。在3700平方米的花坛，林带进行深翻换土工程，安装自来水井26口，埋设上水管道8300米。补植行道树700株（苗圃只有胸径5公分左右的洋槐700株，此外尚有3公分左右的苗木6000株，明年可出圃苗木最多为6700株），利用林带、花坛及道旁空地培育行道树苗100亩。1965年在东岗东路、西津西路及西固东西路等继续安装自来水井4口，埋设上水管道11000米，在35000平方米的花坛、林带深翻换土。五年之内，把所有主干道路的行道树约30000株左右一律补齐；在积极设法解决合格苗木的前提下，力争提前完成。对全市200亩左右的花坛按不同要求陆续布置起来。计划在交通路口等处布置10%的四季花坛；在一般道路布置15%的灌木花圃；在滨河路等处布置65%的密植乔木林，既是绿地，又育行道树；在滨河路东段保持培育10%的

菜园。

管理方面，必须要专业力量与群众力量相结合。计划街道行道树由商店分段负责，浇水保护；一般道路行道树及林带花木，由百人以上的机关团体分段负责灌水、松土和保护。花木如有损坏死亡，应由管段负责单位补偿。四季花坛由专业队管理，灌木花圃及密植乔木林带由专业队领导半专业性群众养护人员管理。同时还要加强宣传教育，贯彻奖惩措施，积极培养广大群众爱护绿地、花木的道德风尚。

3、关于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绿化，应帮助设计，指导施工，并解决苗木等问题。要求炼油厂、化学企业公司、兰石厂、水厂、铁路局、铁道学院、民族学院、省党校、兰大、师大、科学院及博物馆等12个单位在三年内作到园林化，其他单位也要按条件逐年进行绿化。到五年末期，要求各内部主、次干道路两侧凡露地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且有条件绿化的厂矿、机关等单位，都能作好园林化布置。

4、五泉公园1964年集中力量把园门广场的绿化搞好。在园内布置一些林荫绿化、草坪花坛，因地制宜地设置一些条石、混凝土坐凳，以便游人休息。收回1962年秋暂交公社耕种的园内6亩冰场土地，夏季栽植草花，冬季作为溜冰场。

5、雁滩公园1964年先在建筑物周围广植花木，加以美化。以后逐年增辟绿地面积，扩大湖面，饲养鱼类水禽，增设文化游憩设施，发展成为夏季的游憩地。

6、白塔公园1964年全力管好山头600亩成林地带，在总入口移植大树；并改造前山区坡地，多修较大面积的平台，密植树木，加速绿化。在苹果梁重点发展经济林，以总结经验。五年以内要求按规划把2000亩的前山区建成文化游憩公园。

7、小西湖已计划建为公园，1964年即开始平整土地，移植苗木，暂作大苗培育区使用，此后按规划逐年修建。

中山林土地因甘肃日报社未办征用手续作为菜园，人民代表及群众多次提意见要求建为小游园，应由城关区收回整理布置，使成为游憩绿地。

明年着手兴建西固公园，投资方案另报。

8、在街坊和居民区方面，1964年计划把伏龙坪和西固福利区两个街坊的绿化布置好，以后不断提高，以便取得经验。在居民区应大力提倡利用庭院种树栽花，并在已定型的新式住宅区重点试办，今后两年取得经验，“三五”

期内全面推广，使所有的住宅区都绿化起来。

9、河边、水边、滩地及一切有条件种树的地方，都应有计划地选择宜林地，由当地公社集中成片地植树造林，归社所有。铁道两侧，应由铁路局负责植树，争取3~5年内树木成行。

10、厂区之间，厂区和住宅区之间，凡有植树条件者，应按规划要求营造防护林，计划五年内营造防护林带500亩。

由于苗木限制，1964年全年计划共植树20万株。（包括块状地段的小苗定行定株的密植），在积极设法解决苗木来源后，还可多植。接受过去的经验教训，今后布置绿化必须要以苗木定任务，免使计划落空。

为了完成以上任务，根据以往经验，必须解决以下问题：

1、调整组织机构，实行分级管理

针对过去组织机构不健全，分工不科学及工作一揽子抓的情况，园林绿化部门，必须本着加强领导，分工负责，分级核算，提高工作效率的精神，对组织机构作必要的调整。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将城建局园林科改为园林处，编制15人，由国家事业费开支，对业务性质基本相同的道路绿化队和苗圃已实行合署办公，以充分发挥分工协作的精神，实现科学管理。白塔、雁滩两个公园也决定实行。

道路绿化队原无分队，集中驻城关区。为了分区布点，便利工作，计划1964年设立城关、七里河及西固3个分队，负责各地区道路绿化工作。除已成立大树移植专业组外，将来业务全面开展后，再考虑按技术操作要求分编各种专业组。

公园所属各服务部门，均由公园分别下达生产指标，各部门分别计划，分别核算，分别实行奖励，同时加强协作，以改变过去互相依赖、不进行核算的状况。白塔山绿化队委托公园领导，但必须分别计划，分别核算。公园不得占用绿化队编制，使用绿化队经费。为了提高效率，绿化队分编三个作业组，分片进行工作。

苗圃已分编为五泉、雁滩及西固三个作业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核算。水厂绿化育苗拟新编60人的作业队进行。

各区绿化工作原无专业负责，请市上编制绿化干部5人，分驻城关2人，七里河、西固及安宁各1人。将来区上经营公共绿地时，再另编固定专业工人。

2、扩大专业队伍，合理组织劳动力

根据以往经验，只有加强专业力量，才能有效地与群众力量相结合进行绿化工作。1964年，需要编制专业绿化职工490人（内干部67人，包括园林处15人，区上5人，工人423人），补贴生活费的半专业性群众养护人员75人，季节临时工24080人次，使用义务劳动441360人次。义务劳动占总劳动力的48.14%。

为了按各部门不同的要求合理组织劳动力，各部门使用各种劳动力的比例为：

道路绿化队：固定专业工40%，半专业性群众养护力量10%，义务劳动50%；

大树移植专业队：固定专业工50%，季节工30%，义务劳动20%；

五泉、雁滩公园：固定专业工40%，季节工10%，义务劳动50%；

白塔山绿化队：固定专业工30%，季节工10%，义务劳动60%；

苗圃：固定专业工50%，季节工10%，义务劳动40%。

（具体编制及劳动力安排情况见附表1）

3、加强职工思想教育，解决劳保福利问题

彻底搞好“五反”运动，加强对职工的社会主义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实行民主管理，认真解决劳保福利问题，采取各种措施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

关于劳保福利问题，据了解北京等城市园林系统早已实行劳保制度，效果很好。为此请市上批准在我市园林绿化系统一律实行劳保制度。

关于奖励问题，参照北京等城市的办法和我市具体情况，应按工资基金7%提拨奖励基金，普遍实行综合奖励制度。大树移植专业组，按树木成活率计奖。凡移植大树成活90%者给综合奖7%；超过部分，成活率每提高1%加给奖金1%；全部成活者给奖17%；春天移植者秋天奖励50%，次年春天再给50%；秋天移植者，次年春天一次奖给。

公园所属各类服务职工，比照有关行业奖励办法给奖。五泉公园花圃明年起，以圃养圃，可实行超额五好奖。苗圃除实行综合奖外，对育苗数量、规格超过计划任务的班、组或个人，可实行超额完成任务奖。

根据工作需要和市农牧系统劳动保护用品标准，园林绿化工预计每年每人须拨付劳保用品费40元。

为了缩短上工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北京已实行的办法，道路绿化队工人出勤需乘公共汽车者，应一律发给车费或购买月票。在集体宿舍未解

决以前，外宿工人距队部较远者，补助公共汽车月票半价。有自行车者，每月补助修理费 1.5 元。白塔山动员职工家属上山住宿，应发给补贴费。

我市园林绿化工食粮原系重劳标准，1960 年 12 月改为轻劳标准，现北京、天津、西安、包头等城市园林绿化工人均为重劳待遇，我市亦应恢复为重劳工种。

4、加强技术管理，健全技术责任制

各园林绿化部门，都要认真学习北京经验，都要制定有关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在育苗、植树的质量、规格要求和养护管理等方面，都要制订技术管理办法，切实贯彻技术措施。今后园林绿地的建设必须要有设计，没有设计不得施工。各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在行政的领导下，对园艺管理、育苗技术负有全部的责任。全体职工必须尊重技术人员的职权；技术人员应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深入群众，总结群众的实践经验，不断提高技术管理水平。做好技术培训工作，不断地增长技术力量。对技术工人，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不要轻易调动。

5、进行基建，增加设备，解决基建投资

1964 年各主要道路计划安装自来水井 26 口，埋设上水管道 8300 米，并购置灌水汽车 1 部（无水井道路使用），1965 年安装自来水井 4 口，埋设管道 11000 米。五泉公园需整理泉址部分及二郎岗水系。白塔山三级水泵机损坏不能上水，一、二两级损坏程度达 30%，64 年计划先收一、二两级水泵整修，并整修主干渠道。解决上述灌溉设施，共须投资 190528 元。

道路及白塔山绿化队均须分区布点，加以人员增多须修建办公室及仓库等；各单位均须修建一部分家属宿舍，共计需房屋修建费 222700 元。

公园一些古老建筑物急需修理，有的已将坍塌；动物厩舍已超过使用年限，必须加固；一些新建工程必须收尾。共计 1964 年需拨付维修费 64772 元。

种移大树需要吊车，除虫器械及有关机具设备亦需购置一些，公园今后增加服务项目，器具设施也应适当增添；总计需拨付大型设备购置费 51160 元。

以上共需投资 529160 元，其中 1964 年 367760 元，1965 年 161400 元。（详见附表 2）

6、健全财务制度，改进财务管理

园林绿化部门，必须厉行节约，减少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加强财务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公园、苗圃要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力争及早实现企业化。为

此,各公园必须积极开展业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收入,作到以园养园。白塔公园基础差,收入少,1964年还须补贴9851.80元,力争1965年起再不补助。动物园需每年固定补助2万元,三年以后再调整。

道路绿化队、大树移植专业组及白塔绿化队,收入一律上交,支出由国家拨付。1964年计划开支经常费334112.11元,比1963年计划支出增加184112.11元。

苗圃本应以圃养圃,但因基础差,明年除按新的规格要求种植整顿外,还需开辟新圃,因之,除1964年处理一批移植剩余幼苗有些收入外,此后两年左右出圃苗木将大为减少,收入亦相应减少,三年内亦应为收入上交,支出由国家拨付。我市因自然条件限制,苗木成本要比西安高出一倍多,现行苗木售价偏低,收支差距甚大,目前尚无法确定补助差额,根据实际情况,1964年需拨付经费254748.61元,比1963年计划支出增加174748.61元。

各区过去无绿化经费,1964年应拨付种苗、肥料、灌溉及工资等费用30000元。今后给区上下达任务时,同时拨付经费。

1964年园林绿化系统共需拨付经费728655.90元,比1963年计划支出数增加一倍多,连同基建及大型维修设备费用,1964年共需支付1096415.90元(详见附表3)。1964年园林绿化系统计划收入143700元(详见附表4),收支相抵外,国家共须拨付952715.90元,比1963年增加近两倍,比市计委1964年初步计划拨付470000元还多一倍多。

1964年除基建及大型维修投资外,经常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编制比1963年增大85%,工资以及相应支出增加,仅此即超过1963年全部支出;

2、奖励费及劳保用品费1963年没有,1964年列入;

3、1964年灌溉、肥料及种苗等费增加较多,等于1963年全部支出的50%。(各种计划附表另详)

以上报告妥否,请研究审核。

兰州市城市建设局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七) 甘肃省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绿化祖国”、“实行大地园林化”的伟大号召，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改变城市绿化面貌，更好地发挥园林绿化对环境保护、美化城市和促进工农业生产等方面的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一、各级革委会要加强对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领导，经常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对城市园林绿化重要意义的认识，使他们自觉地、积极地参加绿化建设和保护工作。

二、绿化祖国，人人有责。中央、省、市在兰各单位和城市街道居民都要认真搞好驻地环境绿化，坚决执行“谁家门前谁家管，谁家地段谁家管”的规定，发动群众，制定护树公约，切实搞好管树护树工作，对损坏城市园林绿化和一切设施之行为，人人有干涉、制止、检举、揭发的权利和义务。有关单位值勤人员要和护林人员紧密配合，共同作好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三、市内公共地区种植的各种树木，树权归国家所有，收益归园林部门所有；各单位内部自栽自育树木，树权归国家所有，收益归本单位；居民所住公房院内的树木，树权均归国家所有，收益归园林部门，经济林木果实收益归管护者；城市居民私房院内自栽各种树木，树权、收益归个人所有；市内人民公社、社队集体林木和社员房前屋后自栽的树木按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六十条规定处理。

四、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城市改造，有计划地、不断地扩大园林绿化面积。对现有城市绿地、公园和苗圃生产基地要认真加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损毁和擅自占用。

五、凡城市树木，要严加管护，不论公有和私有禁止任意砍伐或蓄意破坏，如因枯老、危险、更新、间伐等原因而伐除时，必须遵守“伐一栽三”的原则。近郊四区经园林局批准。白银、红古、皋兰、永登、榆中县区报经县区绿化部门批准。陵园绿地、公路两旁树木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凡属珍贵花木或具有文物价值的树木花卉，一律报经市园林局批准，按规定处理。

六、凡市内公共地区国有树木一律由园林部门统一进行修剪。如确因基建、人防、通讯、供电、路灯、电车、埋没管线等需要修剪、迁移、砍伐时，

由有关单位提出申请，报园林局审批，按规定进行。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剪、迁移和砍伐。

七、努力搞好园林建设，自觉爱护绿化成果。不准在城市园林绿化区域内放牧牲畜，不准损失树木、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设备等；违者按下列规定处理：

1、严禁摇树、攀树、折枝、采花、摘果、圈围树木、刻画、剥皮、捋叶子、挖树根、铲草皮、穿行绿篱、践踏花坛苗木，在树上拴绳、钉钉、依树搭棚（架）以及在树窝乱倒垃圾、污水和一切有害废物；不准晒粪、晒物、取土、挖沙等。违者批评教育，赔偿损失或罚款。

2、严禁放牧牲畜，违者除没收牲畜外，视情节轻重罚款10至50元。

3、凡因偷盗园林和绿化的设施、设备，各种苗木及花、鸟、鱼等。除收回原物，没收器具外，并视情节轻重，按原物价格罚款5至10倍。

4、严禁单位和个人在园林绿化区堆放建筑材料及其他物资、停放各种车辆、拴喂牲畜。确因基建需要，须报经园林部门批准，按规定执行，办理手续并予交赔偿损失费。如有损坏，应由个人和施工单位按原物价值处以2至10倍的罚款。

5、进入公园，要购门票，要遵守公园内有关管理制度。如看电影、滑冰、乘转马等，必须凭票顺序入场，不得无理取闹，翻墙进入。违者按票价加倍罚款，令其退场。情节严重者要送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6、游园群众必须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国家财产，维护社会主义道德风尚，不准猜拳行令，酗酒闹事，打架斗殴；注意公共卫生，不准随地大小便；不准毁坏建筑物及游憩设施和不准乱刻、乱画、乱写；不准违法乱纪，聚众赌博，摆摊卖水，搞黑市活动等。要按时离园，不许逗留夜宿，违者批评教育和罚款，损坏公物要赔偿，设施要修复，情节严重者送公安机关处理。

7、对于阶级敌人和刑事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

8、凡违章单位无故拖欠缴纳赔偿费或罚款时，由园林主管部门委托银行予以扣款。违章个人拒绝缴纳赔偿费或罚款时，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内扣除。儿童由家长负责。

9、园林工作人员，要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贯彻执行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模范遵守各项规定，认真负责，加强园林绿化管理，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10、对植树护林，绿化城市做得较好或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区

园林绿化部门应给予表扬和鼓励。

11、凡未列入本办法的有关园林绿化管理事项，均按本办法精神参照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过去所颁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八) 颁发《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属各单位，中央、省属在兰各单位，驻兰部队：

《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根据所提意见作了修改，现予颁布，希认真贯彻执行。

在兰各机关、厂矿、部队、学校、街道、企事业单位，都要广泛宣传这个《暂行办法》，造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动员全市人民积极参加绿化城市的活动，爱护各种花草树木。

园林绿化部门要逐步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职工的思想教育，尽职尽责，做好工作，保证《暂行办法》的贯彻落实。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日

(九) 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

城市绿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人民的一项公共福利事业。发展城市绿化，有利于调节城市气候，保持生态平衡，净化空气，减少噪音，美化环境，增进健康，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为了搞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和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等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领导,经常进行绿化城市、爱护树木花草的宣传教育 and 科学普及工作。

绿化祖国,人人有责。每个城市居民都有参加植树、种草、栽花、保护园林绿化设施的义务。城市中所有单位和街道办事处,都要积极组织群众参加绿化城市的活动,建立管护制度。值勤部队、公安民警和道路养护、环境卫生、护林人员,要密切合作,共同做好绿地、树木的养护管理。

第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总体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凡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作他用,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应报经原审批部门同意,按规定程序进行修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必须按规划有计划地进行。绿化建设投资应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新建单位的绿化建设,应和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绿化用水应列入城市供水计划。

第三条 加强园林苗圃建设,逐步做到苗木自给。园林苗圃用地面积应为市区面积的2—3%。要加强苗木繁殖、栽培技术的研究,努力采用新技术和新方法,逐步实现育苗专业化和工厂化。有条件的工厂、机关、学校应有自己的苗圃,园林部门应在技术上给予帮助。

第四条 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名胜区绿地,以及群众义务种植的树木花草及一切园林设施均属国家所有。各单位在其管理范围内自行投资种植的树木花草归单位所有。居住区绿化由房产权属单位负责投资,并协助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种植和养护管理,树权归房产权属单位所有,收益归街道办事处。在集体土地上义务种植的树木,树权和收益归集体单位所有。居民在公、私房院内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均归个人。

第五条 城市的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由园林部门管理。某些公共绿地、行道树、林带、花坛和河岸、沟渠旁的公有树木,可由市、区(县)园林部门按照谁家门前谁家管的原则,组织附近单位和居民群众,分片划段,负责养护管理。单位内部的绿地树木,由单位自行养护管理。公路、铁路两旁,名胜古迹、文化体育场所的树木,由各主管部门负责栽植和养护管理。市、区(县)园林部门对上述各类绿地的管理,有责任在业务上进行指导、检查和帮助。

第六条 公共绿地内的饮食、照相、小卖部等商业服务业和演出、展览、

划船、比赛等文化、体育设施，由园林部门经营管理，业务上受商业、文化、体育等部门的指导。

第七条 凡城市各类园林绿化地内的植物（包括野生资源），都要严加管护，不得任意砍伐和破坏。如确因枯老，更新间伐等原因而必须伐除、移植时，近效四区必须报经所在区园林部门同意并经市园林部门批准；皋兰、永登、榆中、白银、红古由所在县区园林主管部门批准；陵园绿地、公路、铁路两旁树木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园林部门要模范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以更新为名任意砍伐树木，违者加重处罚。

第八条 百年以上的大树，稀有、名贵树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必须重点保护。凡在城市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由市、区（县）园林部门与有关单位共同负责管理，建立档案和标志、加强管护。

第九条 市内公共地区的树木一律由园林部门统一进行修剪移植。影响架空线路、地下管线的行道树需要修剪或移植时，由线路主管单位提出申请和计划，园林部门统一进行修剪或移植；修剪移植标准由双方商定，所需费用由提出单位承担。

第十条 除按规划要求新建、翻建、改建道路外，其他建设单位经申请批准砍伐、移植树木花草时，应给所有者补偿绿化费，木材收益仍归树权所有者。

第十一条 引进，交换的种苗，必须履行植物检疫。不符合检疫标准的种苗，一律不准引进和交换。珍稀和濒于危灭的苗木和种质资源的交换、引进，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城市一切园林设施应严加保护管理，不准任意拆除和移动。公园游览区和滨河游览区禁止一切车辆通行。园林绿地和苗圃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和擅自侵占。如确因临时需要，须报经区园林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设施占用费和园林赔偿损失费。任意占用地或损坏树木不听劝阻者；市、区（县）园林和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有权强行拆除，以料抵工，并由占用绿地者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对损坏园林绿化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分别作如下处理。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或处以一定数额的赔偿金：

- 1、摇树、爬树、攀枝摘花、采摘果实、刻画树皮的；
- 2、在树上拴铁丝、钉钉子、架电线，在行道树上拴绳挂物的；

- 3、穿行绿篱，翻越栏杆，践踏花坛的；
- 4、依树搭棚建房，拴系牲畜，圈围树木的；
- 5、在绿化地区挖沙取土，堆放材料，倾倒垃圾、污水或其它损害绿化行为的；
- 6、机械、车辆撞伤、撞倒树木的；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赔偿损失，或处以相当于所造成损失一至五倍的罚金；

- 1、未经园林部门批准，移植、修剪、砍伐树木的；
- 2、未经树权所有者同意，移植、修剪树木的；
- 3、盗窃破坏园林绿化设施或各种苗木花草鸟鱼的；
- 4、在绿地放牧牲畜或晾晒物品的；
- 5、擅自占用公共绿地和行道树的。

三、凡违章单位无故拖欠缴纳赔偿费或罚款时，由园林部门配合违章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处理；违章个人拒绝缴纳赔偿费或罚款时，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内扣除；待业人员和儿童由抚养人负责缴纳。

四、凡是触犯刑律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园林部门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园林队伍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成绩突出者，应给予表彰鼓励；失职者，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积极植树护林，爱护园林绿化设施，制止或检举揭发损坏树木花草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贡献大小，分别由市、区（县）园林部门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过去颁布的有关园林绿化管理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附：园林树木花草及园林设施损坏赔偿及迁移费额表。

园林树木花草、园林设施损坏赔偿及迁移费额表

项 目	单位	规格		损伤赔偿 (元)	死亡赔偿 (元)	迁移费 (元)
		高 度 (米)	胸 径 (厘米)			
(1) 落叶乔木类	株		5 以下	1~5	5~10	3
			5~10	5~10	10~20	5
			10~15	15~20	20~40	10
			15~20	20~25	30~60	20
			20~25	25~30	40~80	30
			25~30	30~35	50~100	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
			30 以上	35~40	60~120	
(2) 落叶花灌木类	株	1 以下		2~3	5~10	
		1.1~1.5		3~5	10~20	
		1.5~2.0		5~10	20~30	
		2.0 以上		10~30	30~40	
(3) 常绿树类	株	1 以下		1~5	5~10	5
		1~1.5		5~10	10~20	10
		1.5~2.5		10~20	20~40	20
		2.5~3.0		20~30	40~80	30
		3.0~3.5		30~40	80~160	根据实际 情况决定
		3.5 以上		40~100	160~320	
(4) 珍稀树类	株	分别参照 (1) (2) (3) 类标准增加 3~5 倍				
(5) 果树类	株	分别参照 (1) (2) (3) 类标准增加 1~3 倍				

续

项 目	单位	规格		损伤赔偿 (元)	死亡赔偿 (元)	迁移费 (元)
		高 度 (米)	胸 径 (厘米)			
(6) 各种落叶树类枝条	枝		1.0 以下	0.2~0.5		
			1.0~2.0	0.5~1.0		
			2.0~3.0	1.0~2.0		
			3.0~4.0	2.0~4.0		
			4.0~5.0	4.0~6.0		
(7) 各种常绿树类枝条	枝	参照 (6) 的标准增加 1~3 倍				
(8) 各类果品	只			0.2~0.5		
(9) 各种露地花卉	株 朵			0.5~3.0		
				0.2~0.5		
(10) 草坪	平方米			5~10	10~20	5
(11) 各种盆栽和盆景	盆			按原价赔偿	按原价 5~10 倍赔偿	
(12) 各种鱼、鸟	尾 只			按原价赔偿	按原价 5~10 倍赔偿	
(13) 各种园林设施				按修复需 用的工料 赔偿		

(十) 关于开展园林化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

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区绿化委员会和区城建局：

自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以来，我市城市绿化建设发展较快。涌现了一批绿化建设好的单位。为了表彰先进，推动我市尽快实现第一流的市容环境

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在近郊四区专用绿地范围内开展评选园林化单位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区绿化委员会要加强对本区评选活动的领导，成立评选领导小组，区城建局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2、严格执行园林化单位评选办法和评选标准（详见附件），四区初选总名额控制在五十个单位以内（其中城关区 19 个，七里河区 11 个，西固区 14 个，安宁区 6 个）。

特此通知。

兰州市绿化委员会

兰州市园林局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园林化单位评选活动的办法和评选标准的意见

（十一）关于组织开展园林化单位评选活动的 办法和评选标准的意见

一、评选办法：全市评选工作由市园林局负责组织，各区域建部门负责本区评选工作，自下而上进行。初选的园林化单位全市控制在五十个以内。评选中严格按“标准”和“评分指标”考核计分。凡考核总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单位，可作为初评入选单位，并整理材料。于八月二十日以前上报市园林局，然后由园林局组织各区域建部门进行复审，确定“园林化单位”名单，九月召开颁奖命名大会。

二、评选范围：凡在我市城区的所有单位。如厂矿、企业、事业、部队、机关、学校、医院、仓库、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均可参加评选。

三、评选标准：

1、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园林绿化，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绿地率达到规定指标（见下表）：

类 型	绿地率达到	类 型	绿地率达到
居住区	20%以上	化 工	30%以上
旅 馆	20%以上	冶 金	25%以上
医 院	35%以上	机 械	35%以上
大学、科研	35%以上	纺 织	25%以上
中、小学	25%以上	仪 表	45%以上
机 关	25%以上	仓 库	25%以上

注：绿地率 = $\frac{\text{绿地面积}}{\text{总用地面积}} \times 100\%$

2、规划布局合理。与周围环境谐调，乔灌草花结合，搭配合理，比例适当，常绿树和灌木的株树分别占树木总株数的30%以上，为美化环境和市容发挥了较好的美学效果；

3、以植物造景为主。已绿化面积达到可绿化面积的70%以上，地面均为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如绿地面积少要积极发展垂直绿化，建设屋顶花园）种植市树（国槐）、市花（玫瑰），有较高的环境效益；

4、植树种草的成活率达到85%以上，保存率达到80%以上，园容整洁，花木茂盛，设施完好，不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破坏和损失；

5、运用先进科学技术，贯彻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经济效益高。

为了便于评选园林化单位，采用百分制考核计分，其分项指标如下：

- | | |
|---------------|-----|
| (一) 贯彻方针政策 | 10分 |
| (二) 规划布局 | 10分 |
| (三) 现有绿地率 | 15分 |
| (四) 草坪及地被植物 | 10分 |
| (五) 养护管理及园艺水平 | 15分 |
| (六) 成活率 | 10分 |
| (七) 保存率 | 10分 |
| (八) 环境效益 | 10分 |
| (九) 经济效益 | 5分 |

(十) 其它

5分

总计满分为100分

(十二) 兰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我市古木很多。它不仅是大自然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且饱经沧桑，是历史的见证，活的文物，对于文化科学研究和开展旅游事业都有重要作用。为了贯彻国家城建总局〔1982〕城发园字第81号文《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的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树龄在百年以上的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都属保护范围。

第二条 凡在我市城区和风景名胜地的古树名木都是国家的财富，严禁砍伐、移植，严防人为和自然的损害。

第三条 凡我市城区和风景名胜区的古树名木，均由园林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组织调查鉴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树龄在三百年以上和特别珍贵稀有或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定为一级，其余古树名木定为二级。

第四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管理和发动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生长在城市街巷路边、广场等公共地区的古树名木，由各区（县）城建部门负责养护管理；散生于公园、风景名胜区、单位范围内和居民院落的由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以上均由市园林部门和区（县）城建部门共同与保护单位签定“古树名木委托保护责任书”，建立责任制，落实保护责任。

第五条 保护责任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责任。

二、市园林部门负责古树名木的调查鉴定，对古树名木进行挂牌，记载树名、学名、科属、树龄，建立档案，协助区（县）城建部门落实管理单位，进行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办理确属枯死和危及安全树木的砍伐审批手续。

三、各区（县）城建部门负责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单位和保护管理措施，检查执行情况，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安全保护，办理加固维护和修枝的审批手续；照章执行奖罚，对违法事件依法办理刑事诉讼。

四、保护单位负责古树名木的浇水、松土、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养护管

理和补洞、围栏以及大风、雨雪季节的安全保护；防止一切有碍树木正常生长和损坏保护设施的行为；遇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与有关部门共同协作，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妥善保管古树名木档案资料，如保护单位变更时，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共同办理移交手续。

第六条 保护规则

严禁依树搭棚盖房、在树上钉钉挂物、在保护范围内堆放材料和倾倒其它污物等一切损害行为，更不得砍伐和移植；要给古树名木留有足够的地上和地下生长空间，在一般情况下，树穴半径应达1~3米。城市规划、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园林部门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在城市和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在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都要严格保护古树名木，不得对其生长造成不良影响和留下隐患。

第七条 奖罚

一、对经常浇水、松土、施肥、补洞、积极防治病虫害，养护树木正常生长，维护设施完好，防止危害树木生长的任何行为和事故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或检举揭发破坏行为有功者，给予一百元以下奖励。

二、对于不负责任，管理不善造成轻微损害者，赔偿损失或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

三、对于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严重损坏者，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对有意破坏，造成重大损失者，以破坏文物论处。

五、上述奖罚措施，由区（县）城建部门执行。

第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经费，由各保护管理单位从绿化经费项目中列支。对于公共场所、私房院落古树名木每年从城市维护费中拨专款列支。各区（县）城建部门所收赔偿费和罚款只能用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不得挪作它用。

第九条 市、区园林城建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要经常进行宣传教育，使群众了解古树名木的珍贵价值，明白保护管理好我市的古树名木是关系着保护环境，保护民族文化和历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通过宣传教育，提高民族自豪感，激发爱国主义热情，从而自觉地爱护古树名木，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制止各种破坏行为。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兰州市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

(十三)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若干规定^①

城市园林绿化是国土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现代化文明建设的重要标志，是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实现生态平衡的头等大事。兰州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中心，是开发、建设大西北的依托基地，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尤为重要。

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2)城园字第517号文《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每个城市都要有与人口相应的绿地面积，不断提高绿地覆盖率。近期内凡有条件的城市，要把绿地覆盖率提高到30%；公共绿地面积达到每人3~5平方米，本世纪末，公共绿地面积每人7~11平方米。城市新建区的绿化用地，应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旧城改建区的绿化用地，不应低于总用地面积的25%”的要求和1978年国务院批准的兰州市总体规划中市区园林绿化规划中关于“1985年城市规划公共绿地面积是280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3.5平方米，市区绿化覆盖率应达到20~30%，2000年公共绿地面积达到471.1公顷，人均占有公共绿地5.22平方米，覆盖率发展到30~50%”的目标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领导，制订切实办法，采取有效措施，加快绿化、美化的步伐，尽快改变兰州城市面貌和生态环境，适应兰州城市现代化建设迅速发展的形势，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城市园林部门的职责是会同城市规划部门编制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研究制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城市园林绿化的各项法规制度；坚持市、区(县)、街道三级管理，明确职责，加强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和防护绿地的经营管理，加强对城市专用绿地(各机关、厂矿、学校、部队的绿地)建设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

二、凡驻城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如下规定：

1、为了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制止城市绿地的减少，今后任何新建工程都不得占用城市规划绿地，特殊建设需要占用时，须经园林、规划部门会同审查，侵占多少，补偿多少，必须先补后占，占用一公顷以上的需报经市政府审批，未经审查批准非法挤占和改变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每平方米按10元

^① 此《规定》1987年11月23日由兰州市园林局呈送兰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的标准处以罚款，并通报全市。罚款由园林主管部门通知银行直接划拨，作为城市绿化经费，统一由各区城建局绿办具体办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为了确保城市绿化规划的实施和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各单位凡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之前，必须遵照国家关于绿地比例的规定，报批绿化规划和绿化设计，城市新建区和新建开发项目，绿地面积不得低于用地总面积的百分之30%；旧城区改建、扩建项目，绿地面积应不低于用地总面积的25%。用地面积确实很小的，应积极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努力提高绿地率。绿地比例（绿地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规划部门不得办理“修建许可证”，建行不予拨款。

3、对各单位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计划部门应将绿化投资列入总投资中，兰州地区绿化投资应占工程总投资的5%为宜。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准建许可证前，必须向园林主管部门缴纳工程总造价1.5%的绿化保证金后，方可办理建设许可证，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划设计及时完成绿化项目，最迟于第二年夏季前交工验收，验收合格者方可退还保证金。

4、为保证单位和居住区绿地面积占城市规划绿地总面积55%以上的控制指标，必须大力开展“园林化单位”创建活动。各单位应认真制定和实施创建“园林化单位”达标规划。对有些单位裸露空地面积较大，既不制定规划，也不限期达标建成园林化单位的，应按每年每平方米1元标准收缴绿地延误费；对有些单位面积很小，无条件创建园林化单位，或无法在本单位内进行绿化的，市、区园林部门可根据其在册人数组织安排城市三小绿地的建设和管理任务；对既不能在本单位完成绿化，又不能承担社会绿化任务的，应按每年每人5元收缴城市绿化费。

5、为切实改善生态环境，确保城市绿化覆盖率，市区各单位和居住区要坚持实行普遍绿化，除了规划道路和部分活动场地外，规划绿地和裸露空地内应以绿色植物覆盖为主，今后不得用水泥“硬化”铺装的办法进行覆盖，否则按第二条第4款有关规定收缴延误费。

三、要认真落实“门前三包”绿化养护责任制，继续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的方针，市区行道树和公共绿地的养护管理要按照“谁家门前谁家管”的原则，分片划段，包到沿街的单位 and 居民中，落实责任，包干管护，承担“门前三包”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要提高认识，发扬主人翁精神，尽职尽责，浇水、松土搞好管护工作。城市绿化专业队要配合“门前三

包”作好打药、修剪、指导服务和督促检查工作。对于拒绝执行“门前三包”义务和未尽职责造成树木死亡的，除责成补栽保活外，并处以原树价格1~3倍的罚款，对“前门三包”工作确实认真负责，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和维护城市绿化的有功人员要给予表彰和适当的物质奖励。

四、本规定由市园林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五、本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兰州市园林局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

(十四) 兰州园林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及 检查验收标准试行方案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为了配合城市全面经济体制改革，使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科学化、标准化，提高和巩固已取得的绿化成果，使养管单位内有动力，外有压力，促进园林病虫害防治水平的不断提高，确保防治质量和人、畜、植物的安全，将园林病虫害的为害水平控制在经济阈值以下，做到有病虫不成灾，维护好自然生态平衡，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更好地发挥园林绿化效益，特制定此试行方案。本方案适用于区（县）园林绿化管理所（队）、公园和苗圃等。

一、园林病虫害防治操作规程

(一) 总则：

园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必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在有效防治期内，掌握好治早、治小的原则。

为了切实贯彻好此方针，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领导，健全各级专业组织，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制，使兰州园林绿化工作能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服务。

在防治工作中，首先要建立专业性的植保组织，成员要相对稳定，对辖区内的园林病虫害进行调查研究，落实二查二定防治措施（查病虫发生进度，

定防治时间；查病虫发生量，定防治地点），避免盲目施药带来副作用，确保施药不失良机，消灭园林病虫于始发期。控制在为害前，保证园林植物茁壮成长，防治过程中，要尽量减少农药对城市的污染，尽量采用高效低毒农药，大量开展以生物防治等新技术的引进和使用，注意天敌的保护和利用；建立园林病虫防治档案，不断地总结、交流病虫防治经验和教训，提高防治技术水平，做到经济、合理、安全地施药，切实搞好园林病虫防治工作。

植物检疫工作很重要，园林植物是由本市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负责进行检疫。其中，花卉（珍贵野生花卉除外）、果树（干果除外）和中药材部分，由本市植保植检站承担检疫，一律要按植检部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植物检疫。

（二）园林病虫防治技术规定：

1、从实际出发，参照最新的《兰州主要园林病虫害防治年历》进行防治；

2、直接防治人员应知道防治对象，掌握防治的方法和要领，选用药剂的性能及有关安全规定；

3、配药前，应事先检查原药的名称、规格、是否变质失效以后，方可按规定进行配制；严禁使用变质失效原药；

4、现场技术人员（或专职负责植保技术的员工）应在防治前进行示范，并负责检查药效（防治效果）和防治档案的验核工作，分析记载施药效果成败的原因；

5、现场防治操作工原则上不得坐在喷药车上喷药，应徒步喷药，保证株标均匀、全面受药（特殊要求的项目例外）；

6、规定使用的药剂浓度，不得任意变更，若需变更浓度，必须经主管技术人员批准；

7、要经常轮换使用不同的药剂，避免病虫产生抗药性；

8、使用植保器械前，应提前检查试用，确认完好、安全时，方可投入使用；

9、安全用药。严防人、畜中毒和园林植物发生药害，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严禁孕妇、精神病、皮肤病、结核病、高血压患者和月经期、哺乳期妇女及对药物过敏等人员操作；为避免药物累积中毒，操作人员可定期轮流替换，切忌大换班，影响园林病虫的防治工作；为保证植保人员的正常健康，应按规定如期发放劳保用品和保健费，各级组织

不得借故克扣和截留；

(2) 操作人员必须做好一切安全防护措施，穿戴好工作服、风镜、口罩、手套等防护设备，涂抹或喷洒葱油乳剂时，皮肤外露部分应敷上 50% 氧化锌或醋酸油膏；

(3) 操作农药时，严禁取食、谈笑、打闹、抽烟等，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中途休息或工作完毕时，必须用肥皂或碱水洗净手脸，工作服要勤换洗，(注意：敌百虫农药忌用碱水洗涤)；

(4) 施药过程中，如发现药物中毒，即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症状，应安静休息，症状严重时，立即送医院治疗；

(5) 果树、食用及药用植物，应根据农药残效期的长短，在收获前 7—30 天内停止使用；

(6) 施药中避免损伤大田作物、鱼和蜜蜂等；

(7) 对易生产药害的园林植物，应慎选农药品种，掌握好使用浓度 (详见附表 1)；

表 1 易产生药害的部分园林植物一览表

药剂名称	药害严重，不宜使用的植物	可能发生药害，应慎用的植物	备注
滴滴涕	草莓	毛白杨及白梨系品种	油剂对任何植物都有药害
六六六	银白杨、毛白杨、丁香和紫荆		
螨卵脂		刺槐、落叶松	
三氯杀螨醇		毛白杨及白梨系品种	
三溴磷	苹果芽期		
敌敌畏	馒头柳、杏、梨 (20 世纪品种)、榆叶梅、樱花和梅花	某些梨品种、国槐、苹果；核桃 (药液过浓)	柳树不可少于 500 倍

表 1

续

药剂名称	药害严重, 不宜使用的植物	可能发生药害, 应慎用的植物	备 注
波尔多液	桃、杏、李, 某些梨品种、樱桃和樱花	某些苹果品种	
乐 果	无花果、杏、某些梨品种、樱桃、樱花和梅花	某些柳树、国槐、桃 (浓度过大)	
杀 螟 松	石榴	十字花科植物	
磷 胺	桃、樱桃和樱花		
松脂合剂	柿 (冬季可使用)	柑桔 (秋、冬安全)	务必在早晨或傍晚施用
石硫合剂		松柏类 (休眠期 2 度以上即可发生)	

(8) 农药能否混合使用, 应根据药剂混合使用表进行掌握; 微生物农药不准与相克的杀菌剂混合; 对石硫合剂、波尔多液、代森锌、退菌特和白僵菌等农药间的使用间隔期 (详见附表 2)。

表 2 几种农药适宜施用间隔期一览表

前次施用农药名称	本次施用农药名称	施药间隔期 (天)
波尔多液	石硫合剂	15 天或 30 天 (梨、苹果、桃)
	代 森 锌	7
	退 菌 特	15~20
	白 僵 菌	10~20

表 2

续

前次施用农药名称	本次施用农药名称	施药间隔期 (天)
石 硫 合 剂	波 尔 多 液	15~20
	白 僵 菌	10~20
白 僵 菌	波 尔 多 液	15~20
	石 硫 合 剂	
	代 森 锌	
	白 僵 菌	

10、禁止在城市园林病虫害防治中,使用1605、1059、3911等剧毒农药,若在特殊情况下使用时,须经主管技术人员核实,领导批准,并遵照“剧毒农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进行操作。滴滴涕、氯丹、六六六和杀虫脒限于园林植物及未结果的果树上使用,不得在药用、结果果树和食用植物上使用。

(三) 药剂的保存、领用、调剂和使用:

1、设立药库,专人负责或兼职,按药剂保存说明要求,进行存放,不得露天堆放和存留,以免风吹、日晒、雨淋而降低药效,乃至失效;搞好防火、防盗和防冻工作;建立农药实物帐;做到心中有数,若系混合库房,应将农药与食物、水源严格隔离;

2、健全农药领发制度。领药前,须经主管人员批准后,凭证发放,领药人员同时凭证校验所领农药;

3、集中处理农药的包袋材料,不得任意丢弃或移作它用,以免发生意外事故;

4、配制药液的水要干净,配药时,要远离水源、伙房和饲养房等地,配药容器应专用,并设有明显标志,配药用水和投药量均应准确,切忌估计用量进行配药;

5、配制可湿性粉剂药液时,先用少量水将其调成糊状,再兑足水量,并防止药液沉淀;配制乳剂类农药可采用二次稀释法,或当加水一半左右时,再投农药,后兑足水量冲散的一次稀释法。若输液管内已注入浓药液,喷药前,应回入药箱内,待稀释均匀后,方可作业;

6、在公共场所喷药时，应抽操作人员提前挥旗开道，并事前与营业摊点取得联系，严防农药污染食品和妨碍行人安全等发生纠纷而影响施药工作；

7、同一地区内作业时，要实行分散喷药，机器或喷头发生故障，应停车，关好药液开关，喷孔不得直接对人进行修理，严禁用嘴直接吹、吸；

8、剩余药液或洗涤施药器械的残液应倒入下水道或埋入土中。

(四) 施药机械的使用与保管：

1、施药机械一律由植保专业组织管理和调配，不得移作它用；若由其它班组管理时，必须保证施药工作的随用随调，以免延误施药良机；

2、施药机械应配备具有机械知识的专职人员操作。在使用前，确认设备完好，试用后，方能投入作业，严禁违章作业；

3、为保证安全，当施药机械运转时，距离机械五十公分内严禁站人或堆放杂物；

4、喷雾器械使用完毕，应排尽残存药液，并用清水冲洗，搞好作业后的施药机械的清洁卫生工作，防止锈蚀、损坏和丢失零件。

(五) 园林病虫的防治质量标准：

1、防治前，要做好病虫情调查，防治后，要适时检查防治效果，要求每防治一次后，防治园林害虫的死亡率应在85%以上，防治园林病害的相对防治效果应在60%以上。详见病害严重度调查分级表（表3）。进行调查计算，或治愈率75%以上，并记好病虫防治工作日记。

表3 病害严重度的调查分级表

病害类型	调查内容	等级的划分				
		1	2	3	4	5
		各级代表的相应数值				
		0	1	2	3	4
叶部病害	病叶率 (%)	无病叶	10%以下	10~25%	26~50%	50%以上。
	病斑面积 (%)	无病斑	10%以下	10~30%	31~50%	50%以上或病叶枯死脱落。

表 3

续

病害类型	调查内容	等级的划分				
		1	2	3	4	5
		各级代表的相应数值				
		0	1	2	3	4
枝干病害	病枝率 (%)	无病枝	仅侧枝发病 10% 以下	主、侧枝发病 10 ~ 25% 以下	主、侧枝发病 25 ~ 50%	主、侧枝发病 50% 以上, 甚至枯死
	病斑状况	无病斑	无明显病斑, 病部稍变色, 无病菌子实体	病斑显著, 占树干周长的 1/2 以下, 初显菌子实体	病斑显著, 占树干周长的 1/2 以上, 布满菌子实体	植株濒死或死亡
根部病害	病根率 (%)	无病根	支、毛根系发病 10% 以下	主、侧、支、毛根系发病 10 ~ 25% 以下	主、侧、支、毛根系发病 25 ~ 50%	主、侧、支、毛根系发病 60% 以上, 甚至植株死亡
	病原物状况	根系无病原物	根系有病原物, 但不显著	1/2 以下的根系有病原物	1/2 以上的根系有病原物, 或地表根颈附近初显病原物	地表或根颈附近有显著的病原物, 甚至植株死亡
种实病害	病果(荚、种粒)率 (%)	无病果(荚、种粒)	10% 以下	10~25%	26~50%	50% 以上
	病斑面积 (%)	无病斑	10% 以下	10~30%	31~50%	50% 以上或病变种实脱落

2、不同防治方法的质量标准:

(1) 喷洒药物标准:

当喷药时, 应随时摆动喷枪, 喷出的药物尽量雾化, 受药植株附药均匀, 不得漏喷, 做到“喷药仔细, 打药周到”, 打一次药, 有一次预期效果。施药后, 若 24 小时内降水, 需重新补打一次药;

(2) 注射药物标准:

清除蛀食虫孔内的虫粪，以不堵塞针头为限，后插进盛药的注射器具，虫孔口围以软泥，以药液不外漏为限，注射一定量的药物后，边抽注射器，边堵孔至牢固时止；

(3) 人工刮刷病虫标准：

刮除病虫体时，以不损伤植株树干内皮或过多损伤树体为度，(桃树不刮皮，免流胶)；

刷除枝干虫体，不得损伤枝条和活组织；

人工刮治病斑，应选用锋利刀具、刀口应为立茬，梭形，接茬应方匀滑，利于伤口愈合，刮治范围原则上应大于可见病斑的1~2公分，并进行伤口消毒，(如升汞液、不脱除洗油等)，再涂抹保护剂(如铅油、波尔多浆等)；若以内吸、治疗性新农药，可用“纵向划道法”治疗，但划道范围应大于可见病斑范围，深达木质部，道间距离尽量等距、平行，间距约0.5公分左右，后涂抹药剂；

前述刮除的方法，要干净彻底，及时收集病斑、虫体烧毁；若有可观数量的天敌，则应保护利用；

(4) 高压电网诱杀害虫质量标准：

从实际出发，在适宜地点设置，设立危险标志，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指诱杀对象而言)、定时(指黄昏至深夜11~12时)，开灯和关灯，按操作规定，按时清扫电网上的虫体。风、雨天气暂停开灯诱杀，力求诱杀效果；

(5) 人工挖除病虫源质量标准：

挖除树干内病虫，要用锋利应手的工具，务求干净利落，伤口保持平整，涂抹波尔多浆或石硫合剂渣等防腐剂，大型孔洞应以砖灰衬填封闭。

挖除地下虫、蛹时，应根据害虫习性，选其越冬场所进行，深度应在5~20公分表土层内进行，挖除时以不损伤树根为度，并保持地面平整。

前述挖除的病、虫源，要及时收集处理或烧毁；

(6) 人工摘除病虫质量标准：

在被害部位细心摘除虫苞、卵块、病叶(丛)或虫梢，并收集处理或烧毁；

(7) 土内施药质量标准：

严格掌握单位面积用药量，药剂必须均匀喷到地面上(若药剂为福尔马林时，则应覆盖)或将药剂(粉剂以1:30的细土，可湿性粉以1:60)与细

土拌匀后，均匀撒施在地面上，均应耙入表土层 20 公分左右的范围内，若用于播种前的土内施药，应提前一周进行。

二、园林病虫害防治检查验收标准

总的验收标准是：园林病虫害经防治后，病虫害得到有效控制，无病虫害灾害，园林植物生长茁壮，不影响观瞻和环境卫生，具体标准如附表 4。

表 4 兰州园林病虫害防治检查验收标准表

项 目	内 容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蛀干害虫	虫株率 (%)	1% 以下	1 } 3% 以下	3 } 5% 以下	5 } 6% 以下	6 } 7% 以下	7 } 8% 以下	8 } 9% 以下	9 } 10% 以下	10 } 15% 以下
2、叶螨类	卵粒数/叶	10 粒以下			10~15 粒以下			15~20 粒		
	螨头数/叶	5 头以下			5~10 头以下			10~20 头		
	叶片失灵比	叶片生长正常			不超过 1/4			不超过 1/3		
3、地下害虫 蛴螬及 蝼蛄	虫口密度 (头数/ m ²)	1 头以下			1~2 头以下			2~3 头		
	被害株率 (%)	10% 以下			10~15% 以下			15~20%		
4、食叶害虫	虫株率 (%)	10% 以下			10~15% 以下			15~20%		
	叶片被食面积 (%)	5% 以下			5~10% 以下			10~20%		
5、蚧虫类 害虫	叶虫口密度 (头/叶)	1 头以下			1~3 以下			3~5		
	根虫口密度 (头/于主枝)	5 头以下			5~10 以下			10~20 以下		
	主干虫口密度 (头/cm ²)	1 头以下			1~3 以下			3~5		
6、蚜虫类 害虫	虫株率 (%)	5% 以下			5~10 以下			10~20		
	新栽树发芽情况	正常发芽			稍推迟发芽			干、叶稍有抽		

表 4

续

项 目	内 容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7、种实 害虫	虫果(荚、种灭 虫率)(%)	1%以下			1~5%以下			5~10%		
8、叶部 病害	新叶病叶率(%)	5%以下			5~15%以下			15~25%		
	新叶病叶面积比 (%)	5%以下			5~10%以下			10~20%		
9、枝干 病害	病株率(%)	1%以下			1~3%以下			3~5%		
10、根部 病害	病株率(%)	1%以下			1~5%以下			5~10%		
11、种灾 病害	死亡率(%)	1%以下			1~2%以下			2~3%		
		1%以下			1~5%以下			5~10%		

注：凡达不到上述验收标准，均以不合格论。

(十五) 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修改稿)^①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园林绿化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其基本任务是:通过园林绿化专业队伍的工作和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努力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搞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园林绿化的作用;不断提高城市绿地的绿化美化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环境质量,为城市居民提供优美、清新的生活、学习、工作环境和舒适的游憩场所,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

① 此《办法》1987年12月28日由兰州市园林局上报兰州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城市绿地包括：

(1) 公共绿地：供群众游憩观赏的各种公园、动、植物园、陵园、游园及街道、广场绿地；(2) 专用绿地：工厂、机关、学校、医院、部队等单位 and 居住区内的绿地；(3) 生产绿地：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和园林科研所的实验用地；(4) 防护绿地：城市中用于隔离、卫生、安全等防护目的的绿地；(5) 城市郊区风景名胜区。

第四条 本市园林绿化实行统一领导，市、区（县）、街道（镇）分级负责、专业与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

市园林部门遵循国家规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指导、监督、协调，检查各区（县）、各部门的园林绿化工作；负责管理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的生产、科研与学术活动。区（县）园林管理部门负责区（县）属城镇园林绿化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并对辖区各企、事业单位的绿化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街道办事处设绿化专职人员，负责组织辖区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化建设与管理工作、具体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按照城市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组织群众参加各种园林绿化活动，完成法定的城市义务植树任务。

第五条 绿化城市，人人有责。凡在本市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都要履行植树绿化、保护绿化成果的义务，充分利用单位和居住区的土地植树、种草、栽花，以提高绿地率为中心，坚持普遍绿化，运用多种绿化形式，努力完成区（县）、街道（镇）分配的绿化与管理任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本市园林绿化建设规划，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由城市规划部门会同园林部门共同编制。专业规划应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应根据本市绿化规划要求，制订本地区、本系统的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严格控制和保护城市总体规划中与人口相应的规划绿地面积。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占用城市规划绿地和现存的各种园林绿地，禁止破绿建楼。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绿地时，须经园林、规划部门会同审定，经批准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先向被占用绿地的单位补偿相应的绿地面积和相应的建设费用后，方能办理用地手续。其中占用一公顷以上绿地的须报经

市政府审批，并应有先补偿后占用的保证措施。

第八条 所有建设项目中的绿地应占总用地的比例按下列要求严格执行：

(1) 新建区的规划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不能低于 30%，旧城区改造不低于 25%。

(2) 新建住宅区不低于 30%；成片改造的住宅区不低于 20%，其中公共绿地应占总用地面积的 10%以上。

(3) 新建工厂（包括乡镇企业）不低于 25%；精密仪器、化工和有污染的单位不低于 30%；改建、扩建项目，原有比例在 10%以下的，应增加 5%。

(4) 新建文化、科研、医疗卫生和大专院校，宾馆等，不低于 25%；行政机关、团体和其它事业单位不低于 20%；中小学和幼儿园不低于 15%。

(5) 新拓建道路、铁路、公路的规划绿地宽度应不低于干线总宽度的 20%，并合理布置架空线路和地下管线，避免相互干扰。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必须以植物造景为主。植物造景的面积不少于绿地总面积的 80%。除步行道外，非植物造景的建筑物占地面积不得超过绿地总面积的 3%。单位内部，除规划道路和部分活动场地外，绿地和裸露空地不得用硬质材料“硬化铺装”的办法进行覆盖（库区和车辆运输单位例外）。

第十条 城市园林化建设，必须按程序有计划地进行，要预先编制、审定设计方案。新建的各种专用绿地，设计图纸应报区（县）园林主管部门审核批准；中小型公共绿地及防护绿地的设计图纸应报经市园林部门审核批准；一公顷以上的重点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图纸应报经市建委审核批准。设计施工单位必须持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证，方可承担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一条 园林化建设，必须文明施工，注意保护植物的立地环境。各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在绿地内掩埋有碍植物生长的建筑垃圾等杂物，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时，施工单位应同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场地；建设单位应按设计要求，配合施工及时完成绿化，完成绿化任务的时间应不迟于竣工后第二年的夏季前。

第十二条 城市给水规划和建设计划应包括绿化用水网和绿化用水量。

第十三条 市、区园林部门，要加强园林苗圃建设，园林专业苗圃的用地面积不能低于城市建成区用地总面积的 2%。房产、铁路、公路等系统部门应积极发展苗木生产，办好苗圃；有条件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也要开展群众性育苗，提高苗木自给率，要加强园林植物的引种驯化，科学

管理，提高苗木质量，以满足绿化、美化城市的需要。

第十四条 建立稳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社会资金渠道：

(1)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所需投资要纳入基本建设计划。新建、扩建项目和统建住宅区的总投资应包括3~5%的绿化建设投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许可证必须经园林部门审核绿化建设的规划设计和投资计划，并缴纳工程总投资1.5%的绿化保证金后，方可办理建设许可证。

(2) 各单位要认真制订和实施园林化建设的达标规划。对面积较大，既不制定规划，又不按期达标建成“园林化单位”的，按第十七条第六款的规定缴纳“绿地延续费”。

(3) 单位面积小，无法在本单位内完成绿化任务的，市、区（县）园林部门可根据其在册人数，组织安排城市公共绿地或“三小”绿地的建设和管理任务，对既不能在本单位内完成绿化，又不能承担社会绿化任务的，应按单位职工在册人数，每人每年缴纳5元的城市绿化费。

(4) 单位承担公共绿化任务所需要的苗木费，由林木所属单位解决。对绿化任务重、资金确有困难的机关、学校和事业单位，由各级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酌情给予补助。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法律保护城市绿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利，城市各类绿地的保护与管理均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1) 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树木，包括群众义务种植的树木和一切园林设施归全民所有。公园、游园、街道、广场、防护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以专业队伍为骨干，实行专业队伍和群众义务劳动相结合的办法实施管护。

(2) 公共绿地中的某些街头小绿地、街心花坛和小街巷的行道树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在绿化专业队伍的具体指导下，分片化段，分包到沿街单位和居民中，落实责任，实行“门前三包”（包栽、包活、包管护）。承担“门前三包”管护任务的单位和居民，要发扬主人翁的精神，尽职尽责地进行管护；绿化专业队伍要配合“门前三包”作好打药、修剪、指导服务的督促检查工作。

(3) 机关、部队、学校、医院、厂矿企、事业单位内部的树木以及铁路、公路、洪道两旁。名胜古迹、文化体育场所的树木归单位和主管部门所有并负责建设和养护管理。

(4) 居住区内由房产部门和产权单位负责绿化种植的树木及其园林设施归房产部门和产权单位所有并负责建设和养护管理。

(5) 集体所有制单位在其所属范围内自行投资种植的树木, 归集体所有; 居民在公、私房产内自行种植的树木, 归个人所有。

第十六条 道路、广场的小游园、小绿地、小景点和分车带内严禁竖立广告、标牌, 未经园林部门允许不准摆摊设点; 公园、游园、广场等公共绿地内的饮食、照相、小卖等服务业由园林部门经营。经允许由私人经营的应遵守园林部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缴纳绿地建设管理费。

第十七条 城市园林绿地及其设施要依法严加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和破坏。严禁涂抹、刻划和污损、拆毁公共绿地的树木和亭廊、雕塑、石刻、壁画、景墙、游艺机具等园林设施。公园、游园等游览区除绿化专业队伍的小型打药车外, 禁止其它一切车辆通行。

第十八条 新征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由园林部门按程序申请办理土地划拨证件; 原有的园林绿地, 证件不全的也要按规划办理地权证, 由园林部门建立档案, 健全制度, 加强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确因建设施工或特殊原因临时占用绿地及其设施时, 须经园林部门批准, 并按每平方米每天 0.50 元的标准(占用设施按此参照)缴纳占用费。擅自侵占绿地或设施, 改变绿地用途的按《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第七条限期拆除, 并处以罚款。

第十九条 严格保护城市绿地内所有的树木,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禁止随意砍伐, 移植和破坏。如确因建设施工、更新间伐等原因必须伐除、移植时, 一次伐除、移植十株以下者, 由区(县)园林部门批准; 十株以上须转报市园林部门审批; 一次大量伐除、移植更新超过百株以上的, 须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单位经申请批准砍伐非本单位所有的树木时, 应向树权单位或部门缴纳绿化补偿费, 并按“伐一补三”的原则补植树木; 经申请批准移植非本单位所有的树木时, 应向树权单位或部门缴纳移植成活保证金, 视树木移植后第二年的成活情况酌情返还。

第二十条 百年以上的古树和珍稀、名贵树木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 均应列为古树名木, 建立档案、标志, 按《兰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进行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园林部门与市政、电力电信等部门要统筹兼顾, 互相协调, 在服从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基础上, 共同实施和加强城市绿化管护工作。在道路规划过程中, 线路、管线主管部门与绿化部门要协同研究, 注意绿化与线路

管线相互避开,无法避开的,以栽植小乔木或灌木等适当方式处理;新建和改建架空线路及地下输电、通讯、煤气、热力、上下水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时,设计过程中必须会同园林部门共同商定线路位置与保护绿化的措施。一般地下管线的外缘离树干不得少于零点七五米;架空线杆、消防设备等离树干不得低于三米;架空线的高度不得低于八米,架空高压线不得低于九米。

第二十二条 行道树和干道绿带的树木由园林部门定期统一修剪,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或摘花采种。如与架空线路、地下管线发生冲突,特殊需要修剪移植时,线路主管部门应向园林部门提出修剪方案和计划,由园林部门统一修剪、移植或在园林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下,由线路主管部门按要求实施修剪和移植。修剪和移植的费用由线路、管线主管部门承担。

第二十三条 园林专业部门和各单位都要加强树木病虫害的防治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预测、预报、群治联防和种苗检疫工作。认真贯彻《甘肃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不符合植检标准和要求的种苗,一律不准交换和引进,引进了的,要就地销毁。

第二十四条 要加强园林绿地防火工作。生产绿地、防护绿地和公共绿地内严禁烟火和燃放鞭炮。

第二十五条 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检查、验收、考核工作。春、夏、秋三季全市进行统一检查验收。区(县)和街道(镇)要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加强日常检查考核。各单位也要加强自查考核和统计工作,准确及时地向上级部门报告计划任务的完成情况。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六条 对城市园林绿化生产建设和管理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精神鼓励和适当的物质奖励。对制止揭发破坏绿化和保护树木花草、园林设施有功的人员,应及时进行表彰、奖励。

奖励经费可在绿化经费或树木损失赔偿费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部门给以经济处罚:

(1) 擅自攀折、刻划树木或在树上钉钉、拴绳、挂物、拴系牲畜;在绿化地倾倒垃圾、污水,挖坑取土;践踏花坛、圃地不听劝阻者,处以至十元的罚款,造成损失者另须按价赔偿。

(2) 在绿地内堆放杂物或建筑材料,依树搭棚,放牧牲畜,捕捉鸟类,或

车辆、机械轧坏绿地设施，撞伤、撞倒树木者，均按价赔偿，情节严重者，按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罚款。

(3) 不履行“门前三包”义务，造成损失者，除责成补栽保活（或按价赔偿）外，情节严重者处以经济损失的一至三倍的罚款。

(4) 擅自砍伐、移植和修剪树木，摘花采种的，除没收器具等有关物品外，按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罚款。并对直接责任者处以百元以下的罚款。

(5)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但逾期不退出，或不经申报批准擅自侵占绿地、改变绿地用途的，除按规定限期拆出外，并按《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第七条处理。

(6) 企事业单位不按规划完成规划绿地的绿化任务，闲置裸露或用硬质材料硬化铺装者，按每平方米每年一元罚缴绿地延误费。

(7) 新建或扩建项目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逾期未完成绿化任务者，按绿地建设费的一倍罚款。

第二十八条 故意破坏绿地、树木花草及园林设施；涂抹、刻划和拆毁亭廊、雕塑、壁画、影壁、游艺机具，在绿地内纵火破坏树木及设施者、蓄意盗伐树木偷窃苗木、果实和花木盆景者以及抗拒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绿化管理任务，情节严重者除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章当事人如对园林部门所作的经济处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园林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上述奖罚规定由区(县)绿化办和街道办事处具体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配合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人员处理上述违章事宜：违章个人拒绝缴纳赔偿费和罚款的，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除；待业人员和儿童由抚养人员负责缴纳。单位缴纳的赔偿费、绿地延误费及绿化费，可在企业管理费、工程成本费或事业费中列支，个人缴纳的赔偿费、罚款均不得在单位报销。

第三十一条 按单位职工人数收取的城市绿化费绿地延误费等由区(县)留作绿化基金、建立帐项，专款用于本地区的绿化建设和管理。区(县)园林部门收取的绿地占用费，砍伐、移植树木的损失补偿费和损坏花草

树木及园林设施的赔偿费等，由区（县）留成 60% 作为购置绿化小型设备和奖励基金，40% 上缴市园林部门，作为公共绿地建设和城市绿化奖励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兰州市人民政府兰政政发〔1982〕178 号文件颁发的《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

附表 1 兰州市园林树木花草损坏赔偿及迁移费标准

项目	规格 (厘米)	单位	砍伐或摧残 死亡赔偿费 (元)	损伤 赔偿费 (元)	移植、损 伤养护费 (元)	备注
落叶乔木类	胸径 3 厘米以下	株	10~20	5~10	10	1、胸径指从地面起 130 厘米处计算。 2、致残死亡指将树环形剥皮或损伤根部二分之一以上或损坏影响成活和失去观赏价值的。 3、损伤指撞伤，畜啃树皮；损伤部分树冠树穴内倾倒酸碱或有害污物损伤树根但不致死亡的。 4、乔木胸径 20 厘米以上者每增加 5 厘米，赔偿费增加 30% 灌木高度 250 厘米以上者每增加 10 厘米赔偿费增加 10%；常绿树高度在 200 厘米以上者，每增加 10 厘米赔偿费增加 10%。
	3~5	株	20~50	10~20	15~20	
	5~10	株	50~100	20~50	20~60	
	10~15	株	100~150	50~80	60~100	
	15~20	株	150~200	80~100	100~130	
	20 厘米以上	株	200~500	100~200	130~200	
落叶灌木	高度在 50 厘米以下	株	5~10	3~5	3~5	
	50~100	株	10~30	5~15	5~20	
	100~150	株	30~60	15~30	20~40	
	150~200	株	60~100	30~50	40~70	
	200~250	株	100~150	50~80	70~100	
常绿树类	高度在 100 厘米以下	株	50~100	30~60	30~80	
	100~150	株	100~300	60~150	80~200	
	150~200	株	300~500	150~200	200~300	
	200 厘米以上	株	500~1000	200~500	300~600	
露地花卉		株	5~10	2~5	2~6	
花坛草花		平方米	15~30	10~15	15~20	
草皮		平方米	10~20	5~10	5~10	
绿篱	常青	米	50~100	20~50	20~50	
绿篱	落叶	米	20~50	5~10	5~15	

附表2 采摘花果、损坏绿化设施及其他违章赔偿标准

违 章 类 别	单 位	赔 偿 金 额 (元)	备 注
名贵花木	朵	5~10	自行车罚款 2~5 元； 致死树木者另加树木 死亡赔偿费，并限期 拆除妨碍违章建筑。
一般花木	朵	0.5~1	
果 类	个	1~5	
花 栏	米	50~100	
石 桌	把	150~300	
椅(凳)	张	100~200	
亭、廊、栏、壁画上刻字	个	10~100	
树上刻字、钉钉	个	2~5	
绿地内停车	次	50~100	
绿地倾倒污水、垃圾	次	1~10	
绿地乱竖标牌	个	50~100	
临时占用绿地	次/平方米	0.5	

(十六) 关于《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 办法(修改稿)》的说明

1982年兰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并通过颁布了《兰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后,各区(县)和园林绿化部门做了许多工作,利用各种形式,深入宣传、提高了广大群众绿化、美化和爱护树木花草的自觉性、责任感。几年来,各区、县,各单位在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和园林绿化建设的过程中,制订和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加强了城市绿化的管护工作;对于偷砍树木、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进行了应有的处罚和教育,城市绿化开始逐步转向法治的轨道。总的来看,《暂行办法》颁布以来,对加强城市绿化的管理和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和对城市绿化水平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原颁发的《暂行办法》就显得不够完善。一是对城市分级管理的体制,各级园林部门和街道的职责、任务不够明确;二是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的某些规定过于笼统,不够具体,造成工作中不便执行;对城市绿化建设如何发展,建设性的措施也不具体,显得无力,专业部门在实际工作中碰到许多困难;三是近几年省、市在城市建设和林业上也相继制订了一些法规,与城市绿化有关的,也应引入本办法内,相互衔接一致,以便使城市绿化法规更臻于严密和完善。

加强法制是进一步搞好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的根本大计。为了进一步适应城市建设、社会发展和群众对城市绿化、美化日益强烈的需求,园林部门普遍希望根据这几年的实践对《暂行办法》尽快加以修改和完善。鉴于我市城市绿化基础较差,绿化覆盖率很低,加之这几年城市建筑业迅速发展,侵占城市绿地的现象较为严重,因此我们对修改《暂行办法》总的指导思想是明确职责,严格管理,积极发展。在修改的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并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组进行了座谈、汇报和征求了修改的意见。

这个修改稿共五章三十一条,在城市绿化的任务、范围、分级管理的职责,绿地的占地比例的规定,绿地施工和城市绿地的资金等方面增加了十五条,调整、改写了十六条。增加修改的主要内容有:

一、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

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事业的规模和范围也越来越大,任务十分艰巨,仅靠园林专业部门显然是无法胜任的。必须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在体制上实行市、区(县)、街道(乡镇)分级管理,明确职责。修改稿的第三条补充阐明了城市绿地的范围、分类,这一条也充分说明了城市绿化的广泛性公益性和艰巨性,第四条进一步阐明了分级管理的职责范围,特别强调了街道一级组织的管理作用。第五条规定了“在本市的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居民要履行植树绿化,保护绿化成果的义务”,要“努力完成区(县)、街道(镇)分配的绿化与管护任务”,这样上下一致,责任明确,才能在体制上保证城市绿化的健康发展。

二、严格管理,巩固城市绿化成果

加强法制,严格管理是搞好城市绿化建设的关键,也是制订本办法的中心目的。严格管理包括对城市规划绿地的保护和现有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

保护。我市两山夹城，黄河穿境，规划绿地有限，城市绿化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近年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由于土地紧张，挤占绿地的现象严重，同时许多新建项目都不重视绿化建设，这对城市生态环境来说是一个严重的危急。因此第十条规定“严格控制和保护城市总体规划中与人口相应的规划绿地面积，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更改和占用城市规划绿地”。

过去由于法制不健全，城市绿化管理工作很不得力，存在的问题很多，特别是在文革动乱时期，“左”的思想泛滥，园林绿化建设受到了严重的破坏和摧残，城市绿地被乱占乱建，许多城市绿地被单位和私人长期占用，至今不能收回；许多公共绿地没有明确的四址界线，地权证件不全，管理不善，造成混乱局面。为此，第十八条补充规定“新征的城市园林绿地应由园林部门按程序申请办理土地划拨证件；原有的园林绿地，证件不全的，也要按规划办理地权证，由园林部门建立档案，健全制度，加强管理”。还规定确因需要临时占用绿地时，须经园林部门批准，并按每平方米每天0.50元的标准缴纳占用费。擅自侵占绿地或设施，改变绿地或设施用途的，按《兰州市制止和处理违章建筑暂行办法》第七条限期撤出，并处以罚款。

为了加强城市绿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在道路树、线矛盾的协调处理以及防火、防虫和植检等方面也作了一些补充。最后对处罚的规定也作了进一步调整，在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中分别规定了经济处罚和治安处罚两种处理办法，进一步用法制的手段，加强城市绿化的管理。

三、放眼未来，积极发展

我们健全法制，加强城市绿地建设的管理，不仅是要巩固现有的绿化成果，更重要的是放眼未来，要促进今后城市绿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我市绿化基础较差，今后城市绿化建设的重点，一是提高城市的绿量，即提高绿化覆盖率，二是提高园林化的水平。单位和居住区专用绿地在城市绿地总面积中占65%以上，是提高绿化覆盖率的重点目标。目前我市绿化覆盖率只有18.8%，距国家要求达到30%的目标有很大差距。因此第五条中明确提出“发展多种绿化形式，以提高绿化覆盖率为中心，坚持普遍绿化”的方针；第八条具体规定了“所有建设项目中规划绿地占总用地的比例”；第九条中进一步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必须以植物造景为主”的原则和植物造景面积占绿地总面积的比例规定；为了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的水平和质量，第十条中又提出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必须按程序有计划地进行，要预先编制，审定设

计方案”，并对审定的范围作了具体的规定；第十一条中进一步要求“园林绿化建设必须文明施工”并规定，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设计要求，配合施工及时完成绿化，完成绿化的时间应不迟于竣工后的第二年的夏季前”。

鉴于目前城市绿化建设经费不足，部分单位很不重视城市绿化建设，以经费紧张和经济效益不好为籍口，排斥和放弃环境绿化工作，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和城市绿化覆盖率的提高，这是当前城市绿化中很棘手的一个问题，也是关系到城市绿化发展的问题。因此第十四条专门就“建立稳定的城市园林绿化社会资金渠道”也作了四款规定，如“新建、扩建项目和统建居住区的总投资中应包括5%的绿化建设投资”；“各单位应认真制定和实施园林化建设的达标规划，对面积较大，既不制定规划，又不按期达标建成‘园林化单位’的规定缴纳‘绿地延误费’等”。这样对不重视绿化的单位是一个加强性的督促，同时对一些确实无法完成绿化任务的单位，不能出力，可以出钱，对城市绿化也是有利的。

由于我们限于法制理论方面和实践方面的经验不足，这个修改稿难免还有许多不足和不够确当的地方。特作如上说明。

请审议。

一九八八年元月

(十七) 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开发管理实施办法

(1993年2月26日兰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1993年5月22日甘肃省第八届人大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快绿化兰州南北两山，保护绿化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兰州南北两山绿化开发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南北两山是：兰州市城市范围内南北两面的荒山

(以下简称两山),南山东起大青山,西至芦草山,北山东起杨家湾、西至红山嘴。

根据绿化发展情况,需要延伸两山绿化范围的,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两山绿化开发坚持单位承包,以绿化为主、综合利用的方针。承包单位按照统一规划,可以在承包地内建立绿化经济林、副食生产和游览基地。承包区的绿化覆盖率必须达到70%以上。谁承包、谁投资、谁受益,长期不变。

第四条 兰州市南北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南北两山绿化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等近郊四区人民政府按统一规划,组织辖区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和乡村,分片、分段承包荒山,建立本单位的义务植树绿化基地。

第二章 规划与开发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把两山绿化开发列为城乡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制定两山绿化总体规划,加强绿化开发和管理。

近郊四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两山绿化开发总体规划,制定本区的规划。各承包单位,按市、区人民政府两山绿化规划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规划,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付诸实施。

第六条 近郊四区人民政府与各绿化承包单位应当签订绿化合同,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并发给土地使用证。

第七条 两山范围内,依法属于集体所有土地或者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两山绿化总体规划,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植树造林,并鼓励农民个人造林,进行绿化。

第八条 凡在承包绿化地段内的撂荒地,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无偿划拨给承包单位作为绿化开发用地。

第九条 两山范围内,按规划需要退耕绿化而在限期内未绿化的集体土地,单位承包范围内属于集体所有的撂荒地,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划给承包单位进行绿化,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

第十条 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林木、林地及个人所有的林木、使用的林地,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其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因搞绿化开发修建房屋、道路以及上水工程等,需

要占用耕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

第十二条 两山范围的公墓区，不得任意扩大。非公墓区的坟地，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限期搬迁，逾期不搬的，承包单位按无主坟处理。

第三章 权 益

第十三条 承包单位在两山兴办的林场，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发给林权证书，享有产品所有权，受法律保护。国家建设需要占用时，由占用单位按有关规定付给补偿费。

第十四条 承包单位兴办的养林企业建成投产后，享受有关税收的优惠待遇。

对养林企业减免的税款，必须全部用于两山绿化开发建设。

养林企业的认定，由区两山绿化主管部门审查，报市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承包单位的绿化与养林企业可以吸收临时工，经市公安局林业分局审查后办理《暂住证》。

第十六条 两山绿化开发上水工程，享受农业用电待遇，供电部门应按农电标准收缴电费。

第四章 管理与保护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和绿化承包单位，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搞好两山绿化开发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绿化开发正常进行，保持林木植被繁盛和绿化设施完好，不断提高绿化质量和效益。

第十八条 各承包单位的绿化开发工程项目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设计，并报经市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审批。

重大绿化开发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由市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参加审定，工程竣工后参加验收。

第十九条 两山绿化上水工程，由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统一规划，由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和水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定统筹安排绿化和农业用水，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加强用水管理。

第二十条 市公安局林业分局负责两山绿化区的林木保护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两山绿化开发区属封山护林区, 严禁在林区内开垦、放牧、砍伐树木、毁坏草皮、猎捕野生动物。

第二十二条 两山游览区、封山护林区严格控制火源, 禁止野外用火, 不准擅自贮存易燃易爆物品。

承包单位应当设置防火标志和设施, 并经常保持性能完好。

第二十三条 两山前山范围严禁挖砂、采石、取土。在两山后山范围挖砂、采石、取土的单位和个人, 须经市两山绿化开发管理部门批准, 并发给开采许可证, 在划定地段开采。

第五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绿化开发管理两山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应予表彰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 授予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所在区两山绿化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一) 承包单位无故不完成承包绿化任务的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不完成的, 除按规定收取绿化费外, 并加收二至三倍的绿化费; 承包合同中已有明确规定的, 按合同规定办理。

(二) 在两山封护区开垦、放牧或者攀折花木、偷摘果实的, 责令赔偿损失, 补种林木, 并处以损失金额二至三倍的罚款。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 进行违章建设的, 责令限期拆除, 恢复地貌, 并按工程造价的 5~15% 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公安局林业分局给予处罚:

(一) 盗伐林木和偷盗幼树情节轻微的, 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或者缴纳补种费用, 并处以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滥伐林木情节轻微的,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或者缴纳补种费用, 并处以违法所得二至五倍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擅自采石、挖砂、取土致使山体植被受到毁坏的, 责令赔偿损失并收缴五至七倍的恢复植被补偿费。

(三) 违反规定用火的, 予以警告, 并处以 10~50 元罚款; 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赔偿损失, 并处以 50~500 元罚款。

(四) 毁坏绿化工程设施和建筑设施的, 责令赔偿损失, 并处以损失金额三至五倍的罚款。

有前款各项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 养林企业减免的税款未用于两山绿化开发建设的, 由税务部门取消其减免税款的优惠待遇, 并责令补交已减免的税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如不服, 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既不履行、又不申请复议的, 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问题由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

(十八)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兰州市
收缴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实施细则》和
印发《兰州市实行全民义务植树登记
卡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1991 年 4 月 29 日 兰政发〔1991〕51 号)

《兰州市收缴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实施细则》和《兰州市实行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的意见》已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二日市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颁布和印发, 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

兰州市收缴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兰州市全民义务植树暂行办法》，为加强和完善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辖区内的所有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含集体、个体）和适龄公民。

第三条 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费（以下均简称为绿化费）是指对未履行法定植树义务的单位或适龄公民应征收的费用。

第四条 绿化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在市绿化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县（区）绿化委员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收缴绿化费采取逐步推广、分步实施的方法，一九九一年先在近郊四区和远郊县（区）所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试行，一九九二年在全面实行。实行中按照先城市，后农村，城区内先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后公民个人的顺序进行。

第六条 对未履行法定植树义务的公民或没有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应征收绿化费；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直接参加义务植树劳动，自愿“以钱代劳”的单位或个人，由其提出书面申请，经县（区）绿化委员会批准后缴纳绿化费；对无故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或个人，由所在县（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按规定罚收绿化费。

第七条 缴纳绿化费的标准：城镇公民每棵二至四元，最多不超过五元；农村公民每棵一至二元，最多不超过三元。

第八条 单位和公民个人应缴绿化费的列支范围和来源，按甘政发（1984）74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国家行政、事业单位，从行政事业包干经费中列支；企业单位从生产经营管理费中列支。乡、村从集体提留的公共积累资金中列支；个人无故不履行义务的，其费用由自己承担。

第九条 根据《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卡》核定的任务完成情况，对应征收或罚收绿化费的单位或个人，在当年十月底前，由县（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其发出征收绿化费通知单，单位将应缴款项按期汇到指定帐户，逾期不缴纳的，以滞纳之日起，每日增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申请“以钱代劳”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在办理批准手续时一次缴清绿化费。

第十条 绿化费的征收，一律使用市财政部门监制的“兰州市统一收费收据”和“兰州市统一罚没收据”，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一条 收缴的绿化费要在同级财政部门实行专户储存，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免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第十二条 收缴的绿化费，由乡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上缴县（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审查核定后，将10%上缴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近郊四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留用45%（主要用于南北两山绿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用45%（街道办事处留用部分主要用于城市绿化）；远郊县（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留用20%，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留用70%。征收单位不得自行截留和坐支。

市绿化委员会使用的部分，用于支付全市性绿化活动所需的费用；县（区）绿化委员会使用的部分，用于绿化宣传，苗木补助、养护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使用的部分，主要用于购买苗木、绿化管护，少量用于绿化宣传等。

第十三条 绿化费的使用，县（区）绿化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年初分别编制计划，报上一级绿化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方能使用。对于使用不合理的上级绿化委员会有权调整和制止。

第十四条 征收的绿化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翌年接用，不得用于绿化部门自身及与绿化无关的支出，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对违反财经制度和滥支挪用绿化费的单位，要追究领导和当事人责任。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绿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十九）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门前三包”管理的通知

为了加强兰州市“门前三包”管理，创建清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促进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第一条 “门前三包”责任主要指在各职能部门和专业队伍正常管理维护的基础上,由各责任单位在责任区范围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一)包卫生。监督、制止随地吐痰、乱倒垃圾、乱泼污水、乱扔杂物、乱堆砂石、乱贴乱挂、乱刻、乱画等行为;保证墙面、门窗、广告、牌匾、窗橱、装璜等清洁卫生,完好无损;各责任区人行道要坚持每日清扫、保洁;冬季下雪后要及时清扫、铲除积冰;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要求和保洁质量进行作业,保持责任区内整齐清洁。

(二)包绿化。按要求完成绿化任务,并管好责任区内的花草树木,适时浇水、除草,清理杂物;监督、制止毁坏、攀折花草树木、破坏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绿化带等行为。

(三)包秩序。监督、制止乱设摊点、乱停车辆、乱堆杂物、乱搭乱建、打架斗殴、乞讨、赌博、算卦等不良行为。

第二条 在兰州市、区、县内,一切单位和部门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门前三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部门负责、分区(县)实施、专业人员管理与单位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兰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门前三包”工作主管部门。

第五条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商店、饭馆、个体工商户、居民都要与区、县及其街道、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责任书由市城管办统一制定,责任人按责任区范围,履行其职责。

第六条 与“门前三包”工作有关的园林、公安、工商、规划、房产、交通、民政、市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市城管办负责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单位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责任人”。并建立“门前三包”卫生监督岗,配备监督员,承担日常监督、检查、管护任务。

第八条 对“门前三包”成绩突出的责任单位,应适时表彰奖励。对违反本通告“门前三包”差的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对批评教育无效的责任单位要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由新闻媒体予以曝光,并限期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对逾期不改或不按规定交付罚款的要加重处罚。

第九条 “门前三包”责任单位对责任区内发生的违法、违章行为制止无效时,应立即与有关职能部门或城建管理监察大队联系。

第十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 中共兰州市委 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滨河路黄河两岸及规划绿带内
停止批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决定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根据兰州市总体规划、城关中心区详细规划和 1994 年 8 月 18 日李瑞环主席视察兰州市容、市貌后,对兰州的城市规划建设,尤其是对滨河路两侧的规划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领导要求,市委、市政府决定:

一、为了保持滨河路的游览功能和景观特色,突出黄河,美化黄河,在黄河两岸及南北滨河路规划绿带内停止审批、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

三、对南、北滨河路两侧重新进行详细规划,包括绿化、小游园、景区、景点和雕塑等规划,报经市政府审查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

三、对在黄河两岸及滨河路绿带内个别经过批准已做了前期工作的,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协助异地解决。

(二十一) 兰州市园林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①

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党政机构设置及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市委发〔1997〕35号)和《兰州市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市委发〔1997〕36号),兰州市园林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兰州市园林局是兰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

^① 本《方案》1997年11月9日由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草拟我市城市（镇）园林绿化事业行业法规、条例，指导各区（县）贯彻执行园林绿化法律、法规。

(二) 编制我市城市（镇）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和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园林绿化篇章；指导各区（县）园林绿化部门按规划实施。

(三) 编制年度城维费计划，检查城维费的使用情况。

(四) 指导各区（县）搞好道路、庭园、广场和小游园的绿化工作。

(五) 组织实施市政府下达的园林绿化大、中型工程项目。

(六) 维修和保护管理公园内的古建筑。

(七) 依法保护城市绿地、古树名木，办理占用园林绿化用地以及砍伐移植树木的审批手续。

(八) 负责动物园内观赏动物的饲养管理和保护工作。

(九) 参与城市新建项目绿地规划设计和监督检查。

(十) 对全市园林科研、公园、苗木花卉生产经营及园林绿化实行行业管理。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市园林局设六个职能处室。

(一) 办公室

组织、安排局行政会议；草拟局行政工作计划、安排、总结；负责局机要、文档、后勤服务、接待、信访、人大、政协的提案、议案的起草答复、房产管理和调查研究工作，承担局机关党支部的工作。

(二) 人事处

负责全局组织、人事、劳资、宣传教育、精神文明建设、老干部管理、统战、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共青团、工会、妇女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三) 绿化管理处

编制全市城市（镇）绿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草拟全市城市（镇）绿化地方性法规、条例；监督和检查园林绿化执法情况；依法办理占用绿地、砍伐移植树木的审批手续；指导各区（县）搞好道路、庭园、广场、小游园和居民区的绿化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参与新建项目的绿化规划设计并做

好监督检查验收工作；落实古树名木、珍稀植物的核查、建档和管理保护工作；对园林科研、苗木花卉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和指导。

（四）公园管理处

对全市各公园实行行业管理；编制全市公园发展规划，监督和指导各公园按总体规划要求进行统一规划建设；负责公园内古建筑的维修、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公园的绿化美化、经营管理、消防安全，动物的饲养保护以及公园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五）综合计划处

汇总、编制全市园林绿化中、长期规划；编制全市园林绿化城维费计划；审定和审核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和工程预决算；检查和验收建设工程项目；审查全局的经济合同；指导和检查局属单位的设备管理和局属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管理工作。

（六）财务审计处

监督和管理局系统的财务工作；按计划审核和拨付城维费计划；管理局系统固定资产、社会集团购买力、专控商品计划以及局属各单位的财务审计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园林局行政编制 30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纪检组长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2 名。另核定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5 名。

非领导职务职数按有关规定另行核定。

（二十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修订的《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决定

1998 年 12 月 11 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兰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的《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由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的修改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1989年8月28日兰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1998年10月9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998年12月11日甘肃省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美化市容,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建制镇规划区的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和城市风景林地。

第四条 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群众和专业队伍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各区(县)、各单位的园林绿化工作。

各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的实施和日常管理,指导、监督、检查辖区单位、街道和有关乡(镇)的绿化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督促辖区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化建设、管护和责任落实工作。

各单位负责其用地范围和责任地段的绿化管护工作,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城建、规划、市政、市容、环卫、环保、房产、公安、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有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领导,把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安排相应的投资和经费。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资、合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凡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建设、保护、管理和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县）人民政府或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本市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规划，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市园林绿化建设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辖区的园林绿化建设规划，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制定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据此审核、审批各类开发区、建设项目的绿地规划和建设计划，依法监督城市绿化各项规划指标的实施。

第九条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证、越级设计和施工。

第十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开发区、住宅区建设项目中的绿化工程设计，必须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审同意；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中必须包括绿化所需费用；绿化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绿化任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必须有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绿化工程验收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重新施工或由绿化专业单位代为施工，代施工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绿化建设工程竣工图送交所在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

建设单位必须按批准或审定的绿化规划建设指标进行建设。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规定指标进行绿化建设的，必须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将所缺面积的建设资金交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统一安排城

市绿化建设的补偿。

第十一条 敷设通讯、输电、燃气、给排水管线和架设公安、公交指示信号、标牌等公用设施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采取避让办法妥善解决。无法避让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城市绿地、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参加绿化、美化城市的活动，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侵占、危害、破坏城市绿地、树木花草和园林设施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下列城市绿地、树木和园林设施的管理责任分别是：

(一) 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的树木及设施，由市、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专业单位负责管理；

(二) 单位附属绿地的树木及设施，由该单位负责管理；单位管界内防护绿地的绿化和养护，由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三) 居住区绿地的树木及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所在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管理；

(四) 铁路、公路两侧的绿化，由铁路和公路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建设和管护。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所种的树木，均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向所在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移植、砍伐，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按树木的价值和生态效益等综合价值进行补偿。

第十五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古树和珍稀、名贵树木及具有历史价值和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应列为古树名木，建立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严禁砍伐和擅自迁移。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迁移时，必须经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形成一定规模或者占据重要位置、代表城市形象的重点绿地，应采取特殊措施予以保护。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改变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擅自占用的，应当限期归还，并补缴占用绿地费。改变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的，责令恢复原状；确实无法恢复原状的，按所占面积绿化建设的实际造价和生态

效益等综合价值进步补偿。

第十七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出租或者用作抵押；禁止侵占公共绿地搞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或特殊原因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用地单位应持有关文件及规定比例的平面定位图，向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核同意并落实补偿措施后，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向所在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的管理，与其签订《恢复绿地保证书》，缴纳临时占用绿地费。

第十九条 市、区（县）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单位应对行道树和干道绿带的树木适时修剪，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为保证架空线路、地下管线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或移植的，由其管理单位向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按要求进行修剪或移植，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市、区（县）城市园林绿化专业单位，要做好管辖范围内城市绿地、树木花草的养护管理工作，适时松土、浇水、施肥、修剪，去除死树、枯枝。对遭受意外伤害的树木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并查明原因和责任。要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各种树木、花卉和种子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调入、调出本市。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绿地及其保护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有下列行为：

- （一）攀树折枝，伤害树木、绿篱，践踏绿地草坪；
- （二）依树搭棚盖房，或在行道树树冠范围和距绿地、绿篱、花坛 1.5 米范围内设置煎、烤、蒸、煮等摊点；
- （三）在树上钉钉、拴绳挂物、拴系牲畜、倚靠车辆；
- （四）放牧捕猎，焚烧枯枝落叶，生火取暖或野炊；
- （五）倾倒垃圾、污水；
- （六）设置影响园林景观的标牌等；
- （七）堆放物料，硬化树坑；
- （八）驾驶车辆等作业撞伤、撞倒树木，损坏园林设施；
- （九）其他损坏城市园林绿化地、树木花草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区（县）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园林绿化建设设计方案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十八条规定，擅自占用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逾期不归还的，责令其限期归还、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十五、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责令其停止侵害，补栽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实际损失三至五倍的罚款；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从重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侵害；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八）、（九）项规定的，除责令其采取救护措施外，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上述行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赔偿标准由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妨碍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绿化管护任务，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及时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制止和查处有损城市绿地和园林设施的违法行为。对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

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异地绿化建设费、绿化补偿费、占用绿地费由市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确定后，报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三)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兰州市保护城市重点公共 绿地的规定》的决定

1999年9月26日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兰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请本次会议批准的《兰州市保护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会议审议的修改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二十四) 兰州市保护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规定

(1999年8月20日兰州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6日甘肃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保护和管理，美化城市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市区形成一定规模或占据重要位置, 需要重点保护的城市公共绿地(含相关设施)。具体包括:

- (一) 黄河两岸的滨河绿化带;
- (二) 东方红广场绿地;
- (三) 文明示范街和标志性道路按规划配置的植物景观;
- (四) 其他广场、桥头或重要地段超过 500 平方米的绿地和游园。

前款第(三)、(四)项需要明确具体地点的和以后增加列入本规定保护的城市重点公共绿地, 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城市重点公共绿地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把保护城市重点公共绿地作为建设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 制定目标, 定期考核, 认真做好宣传教育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第四条 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其管辖权限和职责分工, 对城市重点公共绿地逐块划定保护范围, 建立档案, 设置标志, 依法监督管理, 保证各自管理范围内的绿地面积不减少、树木花草生长良好和有关功能设施正常发挥作用。

市、区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绿化用地规划和有关建(构)筑物的审批, 配合做好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出租、转让城市重点公共绿地, 改变其用途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等; 不得在其保护范围内新建与园林景观无关的建(构)筑物和设施。发生上述情形, 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查处。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需要穿越或者临时占用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 须向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并落实恢复绿地和相应的补救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规划设计和更新改造, 必须体现布局合理、造型精美、各具特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规划设计和更新改造方案按其重要程度和不同规模, 分别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市人民政府审定; 特别重要或规模很大的, 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第七条 城市重点公共绿地必须按审定的规划进行建设。在其保护范围内, 因历史原因和其他特殊情况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保留的单位, 应当服从

规划和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扩大非绿化用地或者修建封闭式围墙。

城市重点公共绿地周围新建建（构）筑物应当与绿地保持合理距离，保证树木花草生长不受影响。

第八条 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日常种植、管护工作，由负责管理的部门向行业和社会招标，确定责任管理单位，并以责任书或合同方式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规定对单位、个人禁止的行为及其他限制性要求，均依照《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严管理，维护城市重点公共绿地的优美环境。

在城市重点公共绿地保护范围内，违反本规定应当给予罚款的，由市、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兰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规定数额及幅度的1至3倍处以罚款。

第十条 永登、榆中、皋兰县和红古区城镇重点公共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十五）关于兰州市园林绿化树木花草及 管护设施损坏赔（补）偿标准的通知

市园林局：

关于兰州市园林绿化树木花草及管护设施损坏赔（补）偿标准的请示报告已经省物价局甘价费〔2000〕159号文批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收费单位应严格按本通知（附件一、二、三、四）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二、请接文后立即通知收费单位于2000年9月15日前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有关手续，实行亮证收费；收费员须经物价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收费员证》，做到持证上岗。并自觉接受物价等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要加强对收费的管理，请你局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的收费实施细则，以规范收费行为。收费实施细则要报市物价局备案。

四、本通知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凡以前制定的与本通知不符的收费规定一律废止。

兰州市物价局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损坏城镇绿化植物赔偿标准

类别	品种	单位	规格	赔偿金额(元)	备注
乔木	落叶类	株	胸径厘米 5 以下	100~150	将树木迁移按 $\frac{1}{3}$ 收， 损伤赔偿按 $\frac{2}{3}$ 收，砍 伐死亡赔偿按全额收
			5~10	160~400	
			10~20	300~1000	
			20~30	800~1600	
			30~40	1300~2400	
			40~50	2000~2500	
			50 厘米以上按古树名木的标准计价		
木	常绿类	株	高度厘米 100 以下	80~350	迁移按 $\frac{1}{3}$ 收，损伤赔 偿按 $\frac{2}{3}$ 收，砍伐死亡 赔偿按金额收
			100~150	250~700	
			150~200	400~1200	
			200~250	700~1400	
			250~300	1200~2000	
			300~350	1800~2500	
			350 以上	2300~10000	

续

类别	品种	单位	规格	赔偿金额 (元)	备注
花 灌 木	各种 花 灌 木	株	高度厘米 50 以下	30~70	迁移按 $\frac{1}{3}$ 收, 损伤赔偿按 $\frac{2}{3}$ 收, 砍伐死亡赔偿按金额收
			50~100	70~130	
			100~150	120~220	
			150~200	200~350	
			200~250	300~500	
			250 以上	500~800	
绿 篱		米	高度厘米100厘米以下	150~300	按不同的品种计价
			100~150	250~500	
			150~200	400~800	
花 卉	球根草 宿花	株	赔偿 (元)	备注	
			10~20		
			5~10		

类别	品种	单位	规格	备注
草坪		平方米	80	
折 枝		枝	5~10	依树种不同做出处理
采 花		枝	5~10	依树种不同做出处理
采 果		只	5~10	依树种不同做出处理
盆 花		盆	5~20	价值超过 30 元按实际价值收取
在树干上钉钉、刻划损坏树皮、挂物缠绕铁丝、绳索、设招牌等各种破坏行为			5~20	

附件二

损坏园林设施赔偿标准

设施名称	单位	赔偿标准(元)
各种栏杆	平方米	100~300
站台卧石	米	100
各种路面	平方米	100~200
在亭、廊、坪、碑、阁、桥、凳、桌、椅等园林设施上涂写刻划	平方米	10~30
损坏假山、雕塑、照明供水供电设施、宣传牌匾、游艺设备器械等		实际修复费用

附件三

违章占用、损坏绿地赔偿标准

违章行为	赔偿标准	说明
践踏绿地	5~10元/次	劝阻无效仍实施违章行为者。
建房 搭棚 堆物堆料	10~30元/平方米/天	1、责令违章者清除或拆除； 2、除有关违章损坏绿地的赔偿外，绿地恢复费按实际发生的1.5倍计算； 3、按牌面的实际面积计算。
设置 宣传牌、标牌、广告等各种版面，指示牌	5~10元/平方米/天	
排放污水、污物、取土生火，乱倒垃圾	10~20元/平方米/次	

附件四

临时占用绿地补偿标准

绿地种类	补偿标准 (元/天、平方米)
公共绿地	2.00
其它绿地	0.80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批准临时借用绿地的，按绿地种类、借用面积和借用时间，向管辖该绿地的园林绿化部门缴纳绿地借用补偿费； 2、各类广告、提示牌、宣传牌等按版面面积计算； 3、临时借用期满后，由借用单位负责或委托园林绿化专业部门，按原状恢复绿化种植并支付所需费用。

编 后 记

《兰州市志·园林绿化志》的编纂工作启动于1988年。此后编辑机构、编辑人员几经变动，至1996年5月成立编纂委员会，重新组建编辑部，制订编辑方案，筹划编辑经费，聘任编辑人员，编纂工作步入有序进展阶段。《园林绿化志》的编纂工作如以1996年为界，则可分前后两期，前期着重于资料的搜集和整理，后期则在补充、鉴别和考订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撰写和修订。

编纂工作的基础是资料的搜集整理和鉴别考订。为了掌握第一手资料，编辑人员下基层、跑公园、走远郊、调查研究、实地考察，或曳杖七上兰山，或只身三进吐鲁沟，踏勘于花苑苗圃，询问于绿化单位；遇疑难而请教专家学者，访遗迹而询问金城耆老；披阅文史典籍，查检文书档案；有的同志甚至自购园林绿化专业书籍，刻苦学习以提高专业水平，保证撰写质量。正是这种对兰州市园林绿化事业的热爱和专心修志、高度负责的精神，才使园林绿化志的编纂工作在苦心经营中得以不绝如缕而终至完稿。

本志编纂工作的第一期，主要是搜集和整理资料，参与此项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有：王金龙、卢玺凯、朱观海、谢儒、肖伟、彭继均、杜家选、王平、廖子厚、张建华、常玉萍、陆杰仁、卓何、肖云、王亚琴、马剑英、裴云舒、齐淑芳、魏小霞等。

编纂工作自始至终是在园林局和兰州市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进行的，他们给了编修工作以最关键的支持。特别是市志办邓明，在篇目增订、资料补充、文字修改、图片设计等方面，协助编辑部做了大量工作，对提高志书质量起了重要作用。

在资料搜集和实地考察过程中，编辑人员受到有关单位领导的热情接待和具体关照，有的单位协助编辑人员搜集资料，拍摄图片，实际参与了编辑工作，功不可没。

本志共5篇15章53节。第一篇苗木花卉，祁绍仁撰写；第二篇园林，武守志撰写第二章第二节白塔公园，第三节其他公园中的兰山公园，其余各章节均由肖云撰写；第三篇自然风景区，李琼辉撰写第一章远郊风景区与第二章近郊风景区，肖云撰写第三章景观；第四编绿化，张明撰写，李琼辉改写；第五篇园林管理，白小平撰写。《概述》李琼辉撰写，武守志改写；《附录》陆杰仁撰写辑录；《大事辑要》肖云选编；照片分别由各篇撰稿人搜集、拍摄（其中部分照片由杨延平拍摄），编辑部集体议定。总纂修订武守志，统稿校对陆杰仁、李琼辉。

2000年9月12日至10月12日完成终审。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杨广增主审概述、工作纪略及政治观点；市园林局局长蔡天爵主审概述、大事辑要、管理篇及附录；省林业厅副总工程师李嘉珏、市园林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朱观海、市园林局原副局长、高级工程师谢儒主审苗木花卉、园林、自然风景区、绿化、管理诸篇；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常务副主编金钰铭综合终审；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兰州市志》副主编、本志责任编辑邓明主审全志地方史实、体例、行文。之后，由邓明汇总各方意见成为终审修改稿，并设计编排彩照图版、插文图版，于11月27日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同意交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为本志提供图片资料的有陆杰仁、肖云、刘承志、杨慧修、萧精一、邓光瑜、水天达、水天庆、赵崇武、徐难、王道平、郭元海及西固区文化馆，特致谢意。

兰州市园林绿化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8月



兰州市志

编纂说明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一) 盛世修志，以志存绩；八年耕耘，始告付梓。1987年4月，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立即组建机构，配备专人，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开展市志纂修工作。”翌年3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88年~1992年的全市修志工作，《兰州市志》的编纂工作自此全面展开。当年市委批准《〈兰州市志〉编纂方案（试行）》，拟定《兰州市志》由78部专志组成，经市级各部门和单位分纂后，由市地方志办公室总纂。1992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第二次地方志工作会议，部署了1992年~1995年的全市修志工作，调整《兰州市志》为70卷，并将《兰州市志》的编纂改为由部门和单位分卷一步总纂成

志，分卷审定出版。当年8月，市委批准了修订的《〈兰州市志〉编纂方案》。到1996年5月，已有40卷市志完成编纂，先后交付审定，其中第49卷《人事志》于1995年7月5日首先通过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会议审查并批准出版，《兰州市志》从此进入一边编纂一边审定出版的阶段。

(二) 全新观点，系统记述；服务当代，垂鉴后世。《兰州市志》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思想，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力求科学、系统、实事求是地记述兰州自然和社会的历史进程并反映其客观规律，从而使《兰州市志》成为兰州历史上第一部记载兰州市情的科学文献。因此，编纂、出版《兰州市志》，对于兰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现实的和久远的社会效益，将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的决策提供丰富的历史借鉴和可靠的客观依据；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为社会各界和国内外人士提供“宣传兰州、了解兰州、认识兰州”的基本素材；为今后进行兰州市情综合的和专项的研究提供基础资料。

(三) 合理编排，完备体例；科学扬弃，努力创新。《兰州市志》是一部多卷本城市志书。全志按照建置区划、自然环境、人口、城建和环保、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的顺序，分为70卷共73册，设计总字数为2300万字，平均每卷(册)30万字，分卷(册)编纂、审定、出版。全志以总述、大事记为纲，以建置区划志为经，其他各专志为纬，横分门类，纵向记述。各卷内采用述、纪、志、传、图、表、录、考等多体裁相结合，宏观综述与微观分述相结合的方法记述，并根据构成事物的各要素性质和层次，分为篇、章、节、目四层，节以上横分，目以下纵述。各卷之间既保持记述内容的有机联系性，又具有行业侧重上的相对独立性。在编纂

中，于继承旧志编纂的合理因素，遵从新志编纂一般原则的同时，对有关问题作如下处理：关于志书断限问题。规定上限不作统一规定，虽然兰州历史上编纂过县志、市志，但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编纂社会主义新市志是第一次，不能是旧志的简单延续和重复。所以，各专志要在对史志资料进一步搜集、整理、挖掘基础上，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定为1990年底，但对一些重要决策、重点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重大事件等内容为彰明因果，可适当下延至1991年。为充分记述现状，反映改革开放的辉煌成就，在各专志附录之首设《1991年~199×年兰州市××工作纪略》，概要记述志书下限至志稿送审前的各行业新情况。全志贯通古今，以今为主，侧重记述1840年以来特别是兰州设市（1941年）以来的史实，突出记述兰州解放以来（1949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史实。关于城市和农村问题。确定《兰州市志》以记述城市事物为主，兼及所辖农村。通过记述尽可能充分反映城市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对农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所起的带动作用，反映市管县体制下的城乡协作、互为依托的关系。关于隶属关系问题。《兰州市志》的记述不受部门和行政隶属关系的局限，以市属内容为主，兼记省部属、部队属、县区属内容；在宏观内容、总量统计、具有兰州地方特色意义的内容等方面的记述，均尽可能包含政区内不同隶属关系下的事物；关于市志各卷的统一性问题。规定市志各卷（册）同为《兰州市志》的组成部分，在编纂指导思想、方法、程序、体例、行文、装帧、版式上保持一致。据此，全志设全市性的《总述》、《大事记》，各卷设行业性的《概述》《大事辑要》；全志各卷设《兰州市志·总序》、《兰州市志·凡例》，同时设本专志的《序》、《编辑说明》；全志设《人物志》记载已故人物，各卷设人物表录记载在世人物，并用“以事系人”方法记述已故和在世人物的活动；全志设《文献志》，收录古今重要文献资料，各卷设《附录》，收录行业性重要文献；全志各卷采用兰州市统计局的统计数据，通过审定、修改、责任编辑处理等环节，消除卷（册）间的

数据和其他记述的矛盾；各卷正文和辅文的各部分都按统一规定排序；从而使整部《兰州市志》具有内容上的整体性、形式上的一致性。

(四) 精心组织，众手成志；专家指导，各界襄助。《兰州市志》的编纂在中共兰州市委领导下，由市人民政府主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实施。1988年3月，市委批准成立了由市长柯茂盛为主任组成的编纂委员会。1993年7月，市委对其成员进行调整。1995年8月，市委再次调整了编纂委员会，由市长朱作勇任主任，确定了《兰州市志》主编、副主编人选。自1988年以来，各市级部门和单位相继成立市志专志的编纂委员会，具体负责市志专志的编纂。市辖各县、区也成立县（区）志编纂委员会，组织编纂县（区）志。全市1300余名专兼职修志人员投入编纂工作，驻兰部队、中央、省部属企事业单位支持和参与编纂，提供资料、承担撰稿、参加审稿。15位来自高等院校、科研单位、文博图书机构和政协文史研究机构的老学者担任《兰州市志》学术顾问，指导编纂。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西北民族学院等单位的20多位学者直接承担《兰州市志》部分卷的编纂工作。一些驻兰省级部门的老领导、老专家关心支持市志编纂，参与资料搜集、撰稿、审稿。兰州大学出版社、甘肃人民出版社美编室、兰州新华印刷厂、张掖地区河西印刷总厂为确保《兰州市志》的出版印刷质量做了大量工作。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克服重重困难，在拟定方案、规范，培训修志人员，搜集史志资料，指导编纂业务，组织三级审定、研究史志理论等方面，进行了艰苦细致而又卓有成效的工作。值此《兰州市志》进入出版之际，谨向所有关心、支持修志工作，并为《兰州市志》的编纂、审定、出版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谢意！

1996年5月12日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历任工作人员名录

(截至 2001 年 6 月)

现 任:

- | | | | |
|--------|----------|--------|--|
| 高子贵 | 1988.12~ | 副主任 | (1988.12 任指导处处长,1991.3 任现职) |
| 金钰铭 | 1988.9~ | 副主任 | (1991.9 任指导处副处长,1993.4 任现职) |
| 邓 明 | 1988.1~ | 副主任 | (1993.8 任编纂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
| 李晓菲(女) | 1988.5~ | 助理调研员 | (1988.5、1993.8 先后任编纂处副处长,指导处副处长,1998.11 任现职) |
| 李 强 | 1988.1~ | 秘书处处长 | (1988.12~1995.4 任副处长,2001.6 任现职) |
| 张兴国 | 1992.12~ | 指导处处长 | |
| 李曰柱 | 1992.2~ | 编纂处处长 | |
| 焦养顺 | 1995.8~ | 秘书处副处长 | |
| 徐 难 | 1989.10~ | 指导处副处长 |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1999.2 任主任科员,2000.11 任现职) |
| 魏惠君(女) | 1993.5~ | 编纂处副处长 | (1999.2 任现职) |
| 李 玲(女) | 1988.5~ | 秘书处干部 | (1994.4 任副主任科员,2000.11 任主任科员) |
| 李争鸣(女) | 1998.5~ | 指导处干部 | (2000.11 任副主任科员) |
| 马 颖(女) | 1995.12~ | 编纂处干部 | |
| 石怀武 | 1998.5~ | 秘书处职工 | |

曾 任:

- | | | | |
|--------|-----------------|--------|------------------------------|
| 陈 良 | 1987.6~1990.6 | 主 任 | (市政府副秘书长兼) |
| 田修武 | 1987.12~1988.12 | 副主任 | |
| 王国礼 | 1988.12~1992.12 | 副主任 | (1988.12 任编纂处处长,1991.3 任副主任) |
| 王有伟 | 1994.1~1996.10 | 副主任 | |
| 李发庭 | 1994.9~1997.10 | 副主任 | |
| 张 荣 | 1987.12~1993.1 | 秘书处处长 | (1991.3 任调研员,1993.1 退休) |
| 袁维乾 | 1991.3~2001.6 | 秘书处处长 | |
| 牛中孚 | 1987.12~1988.12 | 指导处处长 | |
| 韩德强 | 1991.3~1992.11 | 指导处处长 | |
| 杨光荣 | 1988.1~1988.11 | 编纂处处长 | |
| 胡芹玲(女) | 1988.7~1991.3 | 指导处副处长 | |
| 薛 峰(女) | 1987.10~1988.4 | 秘书处干部 | |
| 王书奇 | 1989.10~1991.2 | 秘书处干部 | |
| 宁辉东 | 1990.8~1995.9 | 编纂处干部 |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兰州市志·第10卷, 园林绿化志/《兰州市志》编委会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1.8
ISBN 7-311-01855-2

I. 兰... II. 兰... III. ①兰州市—地方志②园林绿化—概况—兰州市 IV. K294.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1557 号

装帧设计 何 伟
版式设计 金钰铭
责任编辑 邓 明

兰州市志

第10卷

园林绿化志

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兰州市园林绿化志编纂委员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路308号 电话: 8617156 邮政编码: 730000

E-mail: 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30.75

2001年8月第1版 2001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13千字 印数: 1—2000册

ISBN7-311-01855-2/K·231 定价: 88.00元



80018070